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三十四年八月噶爾丹至克魯倫河。掠納木扎爾陀音後。竟於克魯倫土喇相近處居住。自秋徂冬。將朕三次使臣。甚加侮辱。朕因是深知此人力強志大。必將窺伺中原。不至殞命不止。豈容泛視。真諸度外。若聽碌碌庸人。畏憚勞苦之言。恐後日亦似前代各省膏脂。盡糜費於邊塞矣。故預為遠圖。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一

會令三品以上諸臣集議。比時議當征討者。舉朝不過三四人。其餘雖口稱小醜。何足計議。而中情甚是恇怯。是以朕心深咎之。風寒雨雪。皆所不辭。習於戰鬪之勁。亦所不避。決計親往。亦欲使天下自茲以往。永定寧謐。不為目前一時苟且之計也。從此秣馬厲兵。教管伍。練攻戰。激勵將士。申明賞罰。朕度官兵。象養有素。唯其所嚮。必不辱命。可

深信也。乃告祭

天地宗社。以二月三十日。親統中路大兵往征。二月十八日。撫遠大將軍領侍衛內大臣伯費揚古領西路兵啓行。兩路剋期四月下旬。會於土喇。若噶爾丹從克魯倫河而下。與中路兵相近。而與西路兵相遠。則中路必待西路之兵。若噶爾丹在土喇地方。與西路兵相近。而與中路兵相遠。則西路必待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二

中路之兵。規畫已定。於未啟行之前。二月十六日。特諭大將軍費揚古曰。大兵進剿。朕與議政大臣所議者。已遣書諭爾外。今聞根敦帶青貝勒。從洪俄賴以內。進至七斯希卜地方。爾等兩軍。勿誤以喀爾喀為厄魯特。此事至要。宜移知阿南達。又爾等過翁音後。選能事鄉導。給與商南多爾濟。從何地可達。約定日期。遣至朕軍前為善。此二事雖無

大關係。偶思慮所及。因交與阿迪令諭知之。二月二十三日。又特諭大將軍費揚古曰。覽總兵官康調元所奏。有山西巡撫所助騾匹米石俱未到等語。朕觀此。或因大兵起程日期改近。稍有措辦未及。亦未可定糧餉牲畜所關最重。前後之間。將軍宜審顧萬全。西路所由道遠。運送糧餉。較中路其難數倍。萬一糧餉不能陸續運至。爾等兩軍恐致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三

匱乏。朕心深切憂慮。特手諭急速馳示。三月初一日。又諭大將軍費揚古曰。朕大兵至南口屯駐。且副都統阿玉璽等造至。奏稱前途鑿井易成。不勝喜悅。爾等領兵至喀倫。奏報疏內。卽約度至翁音日期。一併具奏。又將到土喇日期。詢問喀爾喀能事。鄉導以地名與日期。亦約略擬定。奏聞。朕所統大兵行駐。皆因西路兵之故。量寬時日。爾知之。

三月十九日。大將軍費揚古奏疏至。疏稱臣等率領大兵於三月十三日至喀倫。卽於十四日。分派京師及右衛兵。十五日。臣費揚古率領京師大兵。大同緣旗官兵。由東路進。揚威將軍覺羅舒恕率領右衛大兵。由西路進。詳詢鄉導。約計宿處。凡十八站。四月初三日。可至翁音。又二十一站。於二十四日。可至土喇。又三站。於二十七日。可至巴顏烏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四

闌。又據副都統馮國相報稱。上所頒發礮八門。於三月初七日至拖里呼地方等語。臣等不能久候。酌留副都統伊勒慎。每旗派護軍叅領二員。護軍百人。於喀倫俟礮至。護送前進。至翁音後。另行奏聞。外。爲此謹奏。康熙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題卽於十九日。諭大將軍費揚古曰。爾至喀倫。約計可至翁音土喇日期。一疏。於三月十九日。駐蹕揆宿地。

方清晨已到。云爾等四月二十四日。可至土喇。朕大兵因雨雪稍阻。收拾輜重。雖急速前行。斷不能於二十四日前至土喇。爾所領兵於三月十六日之雨。或有遲阻。將日期另行酌扣具奏。若無所遲阻。至翁音時。亦另行明白具奏。爾軍中馬匹何如。糧車已至何處。得寧夏兵消息否。此等情形。每具疏時。務期奏聞。正月二十八日。奔來喀爾喀之逃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五

人言噶爾丹在土喇河上游。爲此特諭。又四月十三日。護軍叅領車克楚。前鋒侍衛奇薩穆。喀爾喀益楚克貝子之侍衛穆扎哈爾。同鄉導二人。蒙古二人。共七人來奏云。臣等遵旨夜行晝伏。相機偵探。於伊扎爾厄爾幾納地方。見噶爾丹形跡。有厄魯特之衆在彼。是實。臣等於回行第二日。遇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遣往噶爾丹之俄七里等十

五人。云噶爾丹入吾計中矣。彼言現今領俄羅斯礮手鳥鎗兵六萬。再俟俄羅斯兵六萬至。卽順克魯倫河而下。直抵科爾沁。致爾二王。著卽爲內應。因將我等甚加敬禮。遣回。我等應與爾輩同行。但我等之後。現有厄魯特哨兵相隨。爾等甚危。可急去。速行奏聞。我等亦接踵而往等語。此信至。卽諭大將軍費揚古曰。朕所統兵。近喀倫地方。遣叅領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六

車克楚。前鋒侍衛奇薩穆。於克魯倫尋踪。探車克楚等歸奏。初九日至伊扎爾地方。得見其形踪。自彼處回行。於初十日。遇沙津王所遣俄七里等十五人。云噶爾丹於是月初從土喇向克魯倫移營。第三日。將我等遣回。噶爾丹在達爾罕敖喇山等語。由是觀之。噶爾丹於朕所統之兵相近矣。此賊最爲狡詐。潰遁時未必退回土喇。必渡克魯倫

河。或自俄儂巴爾卽奔色稜格地方。或繞巴顏烏
闡之後。詭遁爾等兩軍。若見彼順克魯倫河而下。
隨之而往。或致落後。亦未可定。朕深切憂慮。特專
遣人。諭大將軍費揚古。細訪彼處地方。凡賊可以
脫逃之路。加意堵截。勿以其順河而下。遂輕視之。
爲此特諭。寫勅遣侍衛殷扎納。同鄉導波羅等十
五人。令其沿喀倫直尋翁音而往。務期必達。大將
軍費揚古軍中之信。自三月十九日到後。至四月
二十一日始至。奏稱皇上三月十九日所頒諭旨。
於本月二十八日未時。駐劄阿爾哈林圖地方。接
到。臣等自三月十六日。大兵經行。金未遇雨。二十
二日。有雨。薄暮復雪。途中稍有泥濘。軍行遲一二
日之程。又礮車一日止行二三十里。不能緊隨大
兵。因將神威等大礮。留於喀倫。派綠旗官兵守護。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七

項上所頒新製礮八門。景山子母礮二十四門。江
南所進子母礮五十五門。用大同喂養隨行駱駝
二百。負之而行。運米鄉員喻成龍侍讀學士范承
烈於三月二十四日。在招哈察罕和朔屯營處與
臣會集。言米車二十三日。可出喀倫途中水草
稀少。且牲口皆從太原長驅而來。盡皆疲瘦。請將
十五日口糧。留於喀倫。以備大兵凱旋。將十五日
口糧運至翁音等地方備用。其二十日口糧於小
車及挽車牲口中。擇其可用者。運至土喇。供應大
兵等語。臣等以大兵口糧。所關緊要。會議將十五
日口糧。留於喀倫。其三十五日口糧。盡運至土喇。
小車及挽車牲口不足。則將載礮所餘隨行駱駝
令其助運。議定。遣喻成龍等往料理。臣從歸化城
起程。將寧夏兵何時啟行。何日可至翁音。曾遣人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八

問之孫思克等。回稱我等所領兵。以二月二十二日啟行。計三十八日。可至翁音等語。遼諭旨至。卽遣人往令將寧夏兵。今至何處。速行咨報。臣於四月初六日。在翁音口之東席喇呼魯蘇台地方駐劄。大兵須按鑿井處下營。是以分爲二隊而行。初七日駐師一日。以俟後隊大兵。初八日。齊至烏闐厄爾幾地方駐劄。寧夏之兵。若於初九日亦至烏闐厄爾幾。臣等或一路進兵。或分兩路進兵。共同商酌定議。俟商南多爾濟赴御前時。明白具奏。若仍不至。正月二十八日。逃歸喀爾喀之人。旣言噶爾丹在土喇土游。臣等焉可遲緩等待。則於初十日起營。前往土喇。寧夏兵到日。令其隨之而進。又鄉導等約略計算。自烏闐厄爾幾初十日起營。經二十二宿。於次月初三日。可至土喇河阿喇克山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九

之西克勒和朔地方。爲此謹於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初七日具奏。本月二十二日。諭大將軍費揚古曰。爾初七日奏疏。於二十一日酉時到。覽奏五月初三日。可至土喇等語。爾等原奏稱二十四日至土喇。二十七日至巴顏烏闐。朕所統之兵。水草皆得無悞。故擬定二十五日至克魯倫河。今遣發前鋒探視形迹。得其活口。噶爾丹有自克魯倫而下情狀。距朕五日之程。其間爾等應節次奏報。俾朕易於酌行。爾等經久不奏。不知已至何處。欲久待恐致遲悞。欲速進恐在爾等之前。或行或待。二者皆關係重大。爾等作何行事。宜速報聞。兩路之兵。有先到數日者。必相待而行。原有成約。朕因此緩行以待。倘不得已。日期所關至大。則當詳審關合而行。爲此特諭。遣侍衛額林辰。鄉導扎卜等。仍由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十

捷徑速在。務期必達。一面傳集前後營諸王。諸皇子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以上諸臣。諭曰。前因大將軍費揚古奏稱。四月二十四日。可至土喇。二十七日。可至巴顏烏闌。故整齊中路大兵。已逼近敵所。今大將軍費揚古等途中阻滯。久不啟奏。頃忽具奏更改日期。現今朕所統之兵。既已近臨噶爾丹。無庸等待費揚古之兵。欲即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十一

行前進。鑲紅旗大營皇子胤祉。公福善。副都統孫扎七。侍郎席爾達等。議稱不必等待。即行前進。餘諸王皇子。大臣。皆稱此番大兵。非尋常可比。皇上親帥征討。苟非萬全。所關非細。費揚古所奏。展期十餘日耳。宜少待之。朕採聽衆論。嚴肅斥埃。躬親巡察。每日防禦。慮噶爾丹聞大兵至。突然遠遁也。四月二十六日。商南多爾濟賚大將軍費揚古所

奏二疏至。其一疏稱前因卿員哈成龍等前赴臣所。言米車於二十二三日。出喀倫。牲口從太原疾驅而來。盡皆疲瘦等語。臣等會議將十五日口糧。留於喀倫。其三十五日口糧。令運至土喇。議定交發哈成龍等去訖。又寧夏之兵。何時啟行。何日可至翁音。遣人往問孫思克等。回稱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啟行。三十八程。可至翁音等語。臣於四月初六日。駐劄席喇呼魯蘇台地方。初七日。駐兵一日。以待後隊大兵。初八日。齊至烏闌厄爾幾地方。駐劄寧夏之兵。若至烏闌厄爾幾。或一路進兵。或分路進兵。公同商酌定議。俟商南多爾濟前往時。明白具奏。倘仍不至。臣等焉可遲緩等待。則於初十日起營。往土喇。寧夏兵到日。令其隨之而進。自烏闌厄爾幾。初十日起營。經二十二站。於次月初三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十二

日。可至土喇河阿喇克山之西克勒和朔地方。俱經奏聞在案。初九日。據運米侍郎王國昌等報稱。我等欽遵上諭。至山西太原府。與巡撫會議需用牲口甚多。各州縣千里數百里不等。遠處採買至太原府齊集裝載兵役口糧。青草未生之際。牲口所需豆料及器械帳房鑼鍋板片等物。於二月初八日陸續從太原府起程。經雁門關險峻之山行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十三

千餘里。至湖灘河所。又將大兵正項口糧。押車兵役口糧。及駱駝鞍屛繩索等物。通融裝載。車輛雖重。而牲口壯健。視有水處。下管行走。今水草稀少。處處多有沙石。牲口漸多疲斃。行至喀倫海柳圖等處。遇二十一二十二晝夜大雨。北風颭發。牲口雖經遮蔽。因寒冷而斃者甚多。前後倒斃牲口數目。將効力人等所捐牲口四百餘匹補用。尚且不

足。又將我等官員及効力人員所騎馬驟幫助。現今挽車馬驟瘦乏者甚多。米糧不能全到。但大兵口糧關係緊急。斷不可遲悞。是以將現在稍可用之牲口。令其牽挽小車。裝載大兵二十日口糧。竭力運至大兵外。又將十日口糧移送至郭多里巴爾哈孫地方。以備大兵凱旋之用。請畱二十日口糧於喀倫。但小車之行甚緩。趕至大兵日期不能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十四

預必。大兵接續米糧。甚為緊要。大將軍若不相助。照看。貽悞亦未可定。今不預行報明。臨時雖加我等重罪。於事亦屬無益。行在相隔道遠。將此等艱難之處。申明大將軍。求大將軍垂念。將兵米二事。措處萬全。轉奏等語。臣卽刻檄行。大兵深入征討。口糧所關甚鉅。前給過八十日口糧。食用已五十日矣。計至土喇卽係散給口糧之期。郭多里翁音

距土喇不遠。畱於郭多里翁音之米。運至土喇亦不爲難。今又將隨行駱駝。遣在爾等處幫助。爾等仍照前所奏。將三十五日口糧。作速趨來。尾大兵而行。不可遲延。去訖。臣率領大兵。初十日。從烏闌厄爾幾起營。至察罕和朔。振武將軍孫思克。西安將軍博濟。副都統阿南達。率領西安滿兵五百名。輕騎而來。於十一日。至察罕和朔。與臣等會。孫思克云。我所領綠旗兵七千。部文一到。隨即起程。倉猝間。馬匹難於齊備。兼以途中。於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遇大風雨。馬匹牲口。半致擔悞。我所領之兵。現今在後。距大兵有十日程。皆陸續行。是以我選擇兵二千人。親自帥領。趕至大兵同行。博濟云。我領滿兵二千。漢軍兵一千。途中遇風雨。馬匹稍有擔悞。與大將軍所領大兵。相距十日程。難以剋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五

期趕至。將此兵內選擇二千人。親身率領。急速趕至大兵同行。今既議將運往翁音米石。一半運至土喇。請將馬匹缺少之兵千人。卽令其防護運往土喇米石。如此。則於兵米二者。似乎皆有裨益等語。於是臣等公同會議。令大兵直趨噶爾丹所在之處。搆其巢穴而剿滅之。其西安寧夏之滿兵二千名。綠旗兵二千名。俱應照將軍孫思克博濟等所言。其餘滿兵一千名。令防護按察使囊吉理所運送之米。此兵畱西安副都統席爾哈達祖良璧駐防協領等管轄。其半畱翁音之米。著於孫思克標下所畱兵內。撥派五百名。令副將張憲載率領守護。至陝西西安寧夏等處。調來滿洲漢軍綠旗兵四千名。與大兵相距有十日之程。不便由兩路進。相應隨臣所進之路。急速前來。與臣等一路同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六

行其一疏稱。准兵部咨開據將軍孫思克疏請。得
寧夏兵丁凱旋時。所食一月之糧。隨後送至翁音
地方。應令孫思克等於翁音地方。少留官兵。此所
運一月之糧。及馱米牲口。一併收存交割之後。其
運米官兵。著令即回等語。臣等竊惟大兵進剿。口
糧關係甚屬緊要。米既運至翁音。則去土喇不遠。
囊吉理等所運送一月口糧。一半留於翁音。一半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七

即用其脚力。運至土喇。似屬有益。按察使囊吉理
副將楊琳及運米各官。皆彼省大臣。揀選才能人
員。料此米可以運至土喇。因以口糧關係緊要。行
文按察使囊吉理。副將楊琳等。為口糧關係甚要
事。內開准兵部移咨。振武將軍孫思克疏稱。進剿
之兵。若令親賚四月口糧。則滿兵跟隨人少。綠旗
兵全無跟隨之人。裹糧而行。殊屬煩難。公議減去

三千跟隨人役口糧。令進剿之兵。賚三月糧。一月
乾糧。其預備凱旋所食一月之糧。暫留在後。運至
翁音。此運米關係重大。不可不選派文武中賢能
要員運送。因選出鞏昌按察使囊吉理。漢中城守
營副將楊琳。令將洮岷道董紹孔等文武各官。酌
量擬派。臣等將出征事宜。料理已畢。大兵於二月
二十二日。自寧夏起程。為此謹具奏聞。康熙三十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六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三月初八日奉旨。該部知
道。密封到部。應將此處移咨知會。撫遠大將軍等
因前來。大兵進剿口糧。關係甚要。按察使囊吉理
副將楊琳爾等。俱係朝廷簡任要職。宜仰副皇上
任用之意。竭心効力。今各路大兵。將噶爾丹聲罪
致討。擣其巢穴。而剿滅之。口糧所關。更為緊要。正
臣子奮勵之秋。前者將軍孫思克等所議。未可拘

執爾等運送萬人所需一月口糧之內。一半仍照孫思克從前所奏。留貯翁音。交與孫思克等所留看守米石官兵。令其加意守護。其一半。卽以爾等運至翁音之人力牲口。速行趲運至土喇軍前。其防護運往土喇米石。於西安副都統席爾哈達祖良壁處。留兵一千名。令其護送。此所指等處。將米運至。爾等勞績亦不小矣。等因。已經行文。爲此謹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九

具奏聞。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題。商南多爾濟口奏。西邊之兵。不便兩路行走。故從一路來。馬匹困乏。徒步者多。京師右衛西安及西邊綠旗兵共一萬四千名前來。餘皆遣回。其大兵尾後所設驛站。亦且疲敝。所運之米。全然未至等語。因此言復令會議。皆以西二路兵今歸一路。此兵甚爲勞苦。若噶爾丹人衆馬健。則深爲可慮。且科爾沁沙

津王之俄七里。曾有俄羅斯兵六萬之語。關係非輕。因稍有瞻顧。朕諭之曰。朕所統大兵不勞而至。士得休息。馬皆肥壯。不獨滿兵與綠旗兵。卽跟隨人役。亦無一不至者。如此精銳整齊。人人願効死力。敵雖有十萬。朕躬親帥領。相機進剿。一面遣使。賊勢若衆。則與我兵交戰。勢若不敵。則潰遁。倘此賊竟逃。朕與爾等。豈無後悔。議政諸臣云。賊寇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十

潰遁。則吾事濟矣。相應遣使。衆議僉同。於是遣使諭以利害。選擇喀爾喀納木扎爾郡王之長史庫卽根理藩院撥什庫納爾布等七人。諭以爾等前往克魯倫河之歐德哈爾哈地方。潛踪渡河。伏於北山。溯流儘力前往偵探。曾聞噶爾丹順河而行。今或恐已過我兵駐劄之處。爲此遣往。伊等回稱。臣等遵旨至歐德哈爾哈。踏看踪跡。知賊未過此

處我等渡河溯流而上。行五十餘里。至塔爾吉而
卽地方。見一人。我等將欲擒拏。復有遂窮追之。遂
遇厄魯特伏賊三十餘人。欲圍我等。飛騎奔來。正
當不能走脫之時。忽風霾大作。從後將我等環蔽。
彼此不能相見。因順風而出。及視所在。已至古爾
班圖爾漢口。卽此知我皇上洪福。

上天眷祐。遂向天叩頭而來。厄魯特在塔爾吉而卽地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三

方是實。又曾遣親近一等侍衛喀瓦爾達。一等侍
衛巴唐阿。巴爾珠喀等酌同前鋒。至古爾班圖爾
漢地方。潛探賊哨來報。二十四日。駐蹕察罕布喇
克時。回到。奏稱臣等遵旨前往。於前夜越過巴爾
泰哈之山。黎明時。適至西圖爾漢山頂。賊之前哨
始至。我等避過。偵看賊哨。駐於山上尋水。臣等北
向克魯倫河瞭望。見有烟起。厄魯特在此是實。恐

其窺見我等。遮蔽於山。曲折而來等語。觀此兩次
情節。益顯然洞悉矣。中路大兵。可資八十日口糧。
行裝太重。將二十日之米。留於半途。今因等候西
路之兵。將及六十日。特遣內府管駱駝官員。催至
米石於五月初一日。給與古北口宣府綠旗兵二
十二日口糧。兼賜所食牛羊。其有留下米石。不足
八十日口糧之人。皆補給之。於拖林地方。整肅大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三

兵。所獲厄魯特四人。賞賜衣物。明示以出師之故。
令其偕使臣。於五月初四日往。中路大兵以五月
初五日前進。是日。行五十里。駐蹕於阿敦七老之
地。初六日。行六十九里。至枯庫車爾地方。是日早。
朕領親近侍衛行。遇西哨科爾沁之巴克席呼爾
貝勒喀爾喀車木楚克納木扎爾公。阿玉璽公。朕
諭之曰。賊哨駐於古爾班圖爾漢地方。此當前所

見者名阿思哈圖山爾等哨瞭必占此山駐劄。明日賊哨不知爾等所在。必自阿思哈圖山之東來。窺朕大營。朕之前鋒見而追逐。爾等可橫截擒擊。諭而遣之。初七日。原擬駐蹕於顏土庫列圖地方。遂將大兵分排隊伍。綠旗居中。漢軍火器營排列兩傍。監甲烜赫。士卒奮勇。旌旗輝耀。掩映山川。辰時來報。朕所遣防哨一等侍衛喀丟。往追竊窺我營之厄魯特七人。至阿思哈圖山之東。其伏在阿思哈圖山巴克席呼爾貝勒等哨兵見而追逐之。朕笑曰。何必追逐。聽其報。噶爾丹更佳。是日午間。至顏土庫列圖地方。原有水窪。皆已枯竭。鄉導等惶懼。四面奔馳尋水。朕思此原係有水之地。今忽無之意者。

上天欲我兵直抵克魯倫河。亦未可定。但步兵已行五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五

十餘里。今又行四十餘里無水之地。若遇賊。如何可戰。且後隊之兵。必至晚始到。遂傳喀爾沁和碩額駙噶爾臧諭曰。爾今即前往。令爾父杜稜王札西領兵千餘名。駐顏土山高處。防護大兵。後隊盡過。若有警。則一面交戰。一面報聞。無事則俟昏黑。隨後抽兵而來。斷勿洩露。密諭遣之。時各處尚未報得水泉。不勝憂慮。親近侍衛吳什回奏。稱馳過一山坡。即得一泉。在下流六七里。約足供大兵人馬一夕之用。朕心深為欣悅。遂往前遍閱立營掘壕之處。明白曉示各旗。時厄魯特人將朕差在中書阿必達一人。獨自遣回。令其口奏云。聞中華皇帝親統兵前來。自爾使臣到。方知確信。我噶爾丹博碩克圖汗。在土喇地方。不在此處。爾兵請緩之。若竟衝突而來。我則避去。必欲窮迫之。則我亦能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五

抗拒等語。復遣益蘇克格隆喇嘛。及中書阿必達。理藩院撥什庫。因才能克稱。任使授以防禦職銜。之訥爾布。往厄魯特諭之曰。朕此行。為蒙古諸部落。不能咸遂安養之故。非必欲勦戮爾等而來也。今爾等請緩我師。此地水少。我師來日。必至克魯倫河。始可緩耳。明白曉諭。薄暮從哨地遣往。是日賊之哨兵。與我軍之哨兵。相對而駐。因駐劄稍遲。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三

後隊之兵。安營未畢。掘壕未完。朕躬親巡視。見之甚以為慮。將王及大臣旗纛。朕親自指視。令其防衛。至起更時始畢。令皇長子胤禔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徹夜巡視。朕躬及諸臣侍衛軍士。皆未支帷幄帳房。俱身擐甲冑。直至天曉。是日行七十六里。因近庫烈圖山。其地名為庫烈圖。西巴爾台布喇克。初八日天明時。令軍士皆暇。豫整齊隊伍已。

畢。朕減省侍從。登高阜處。用遠鏡眺望。俯見河流。未有人迹。料賊必堅據此河。占此水以圖死戰。因等候後隊之兵。坐於高處觀看。東則有厄爾德尼拖羅海山。西則有從巴爾台哈直下臨河之山麓。此地因遮蔽。觀看未晰。於是傳集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達爾罕親王班第喀爾喀車臣汗納木扎爾王席地西里貝勒益楚克貝子等諭之曰。賊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三

必據河死戰。爾等率爾所屬蒙古兵二千人。將西邊從巴爾台哈直下山麓高處據之。作大兵全向此往之勢。賊若來犯。勿與之戰。誘之使來。賊若知我由此進兵而設備。則大兵便可奪河先據之。又命親近侍衛喀瓦爾達赫哲爾根。帶領新滿洲侍衛於厄爾德尼拖羅海一帶。有無賊寇。確實偵探。訖。正前行時。見一人從克魯倫疾馳而來。遣親隨

侍衛往視之。乃朕所遣理藩院撥什庫訥爾布。回奏云。臣等於今早到克魯倫河。遇厄魯特七人。見我等即往上流遁去。喇嘛中書二人。令我回奏此情。伊等隨其踪跡追去等語。朕急至克魯倫河閱視。已無賊踪跡。因歎息。顧謂左右曰。噶爾丹習於戰鬪。西攻回子。取千餘城。收四部落之厄魯特。盡殺其兄弟。破七旗之喀爾喀。所向無敵。乃不據克魯倫河而戰。則其庸劣懦怯。顯然可見矣。所云俄羅斯兵。亦屬虛妄。今我軍欲戰。不可得矣。惟以窮追為至要耳。因待後隊兵。遂於河取魚暫坐。軍士齊到後。將此故告之。安設營壘。照前布置。至日落皆備。是日行四十八里。駐蹕克魯倫河之布隆地方。念深入賊巢。不知四面賊從何而來。分布哨兵。南則於巴爾台哈一帶地方安設。北則向塔爾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壬

吉而即口僧枯爾口安設。東則於厄爾德厄拖羅海及河之下流安設。西則於克魯倫河之上流安設。內又設八旗防衛。薄暮時。朕謂前鋒營行走親近侍衛喀瓦爾達曰。我軍明日擊賊哨兵。擒一活口。便得其真消息矣。正議時。適有頭隊前鋒統領碩彥哨地擒來厄魯特一人。問之。彼云。皇上所遣使到時。我噶爾丹不信。聖駕親臨。云中華皇帝不在中國安居逸樂。乃能飛越過此無水瀚海乎。及詳詢放回厄魯特四人所見黃幄布城網城起居之處。始信為實。今日伊親登北孟納爾山。瞭望大兵。見軍行隊伍規模。云此兵甚嚴整。不似烏闐布通時。難於脫身。遂傳示其衆。令皆棄帳房器械。商量連夜逃遁等語。於是賞以衣服。仍令訥爾布趕送至前所遣二使臣之處。初九日。行十七里。駐蹕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癸

於克魯倫河之曲。是日諭議政諸臣曰。若噶爾丹欲相拒交戰。不應棄河與我。今觀其沿河上游。倉惶而去。其為潰遁無疑。若帶綠旗步兵追趕。敵皆乘騎。必至遠脫。欲將步兵及粗重器械留下。以便追襲。諸王大臣等甚難之。後乃遵諭。於是諄切諭令內大臣阿密達領綠旗步兵為殿。令防禦四面隨後行走。總兵官岳昇龍馬進良白斌等各領標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元

下馬兵。隨之而進。初十日。見沿途帳房釜鬻。一切器物。盡皆拋棄。潰遁之狀。不堪觀矣。衆人之意。始猶以為引誘詐遁。後漸察之。甚為真確。是日從厄魯特逃來者。接踵而至。所言皆如前。行五十五里。於克魯倫河之札各寨相對處駐蹕。克魯倫河以上自正月無雨。旱甚。儼然隆冬。地無一莖青草。此數日天氣陰雲。下營甫畢而雨。草遂怒生。自出京

師。至是馬尚臃壯。因此地無草。牲口微覺勞頓。十一日。行六十五里。駐蹕克魯倫河之克勒和朔。復諭議政諸臣曰。此三日一路看來。噶爾丹將老幼及日用器物。盡皆棄之而遁。其奔潰之狀。甚為倉惶。今揀選我軍。將大礮留下。前往追逐。每佐領護軍一名。并火器營大礮留於此。駐蹕之地。十二日。追逐八十里。駐蹕於拖諾山前綏爾哈圖地方。議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三

政諸臣等公議。噶爾丹已極窘迫。連奔五晝夜。我師雖窮追五日。軍中因待火器晝行。早息計其間。已相距三日之程。中路之米。應於八十日內運至土喇。今尚不能望其運至克魯倫。按察使劉暄。牲口所載米五百石。麩七千觔。既報以五月初九日。至拖林。亦至十一日始到。嗣後米無到期。拖諾地方距拖林約三百里。劉暄之米非十日不能運到。

雖運到亦不足大兵二三日之需。費揚古兵。又無
 信息。我師止餘七日之糧。所關重大等語。因眾別
 無計策。觀噶爾丹潰遁踪跡。并量酌所獲賊人之
 言。議將滿洲漢軍火器營兵親軍及前鋒兵全在
 察哈爾兵蒙古兵喀爾沁兵內。挑選馬匹可用者
 二千人。并綠旗三總兵之馬兵全在。著領侍衛內
 大臣馬思哈為大將軍。酌派叅謀大臣。將回行官
 兵之米。奏為二十日口糧給之。諭曰。爾等追逐五
 日。前至土喇。料亦決不能及。如果可追及。朕躬斷
 不肯旋師。今噶爾丹破壞已盡。朕所目擊。想決然
 不敢再至。諭畢。于是將大兵駐劄防哨護衛之處
 周詳指示。又念西路大兵之糧日久。令速回拖林
 將現到之米。不必給與朕所統官兵。令其徑過趨
 至土喇。以濟西路大兵。續到之米。僅留支應數日。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三

餘皆陸續催趨。連至彼軍。十三日。親視大將軍馬
 思哈等起營後。朕亦統所留之兵。於十三日旋師
 是日。行六十五里。復駐蹕於克魯倫河之克勒和
 朔地方。十四日午後。朕於四月十三日所遣侍衛
 殷扎納等。賚大將軍費揚古二疏至。一疏稱臣等
 率領大兵。於四月二十六日。至杭愛山之喀喇拖
 羅海駐劄時。監翎侍衛殷扎納等。賚到皇上手書
 諭旨。并行在兵部咨。稱議政大臣欽奉上諭。議得
 皇上所頒大將軍手勅。已極詳備。應行文大將軍
 費揚古。預防噶爾丹遁走色稜格之路。留陝西兵
 令其攔截。伊仍親領大兵躡其尾後而來。一切皆
 當遵上諭所指示行。為此具題。奉旨依議等因。前
 來。臣等公同議得。上諭極為詳備。除臣等率領大
 兵躡尾後而進外。將軍孫思克等所帶陝西之兵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三

應仰遵上諭指示。留以預防噶爾丹遁走色稜格之路。令其堵截。但陝西兵來時。途遇風雨馬瘦擔悞。先經題明挑選滿兵二千。綠旗兵二千。令趕隨大兵而行在案。今若留此四千兵。令堵噶爾丹遁走色稜格之路。則兵力單薄。臣等請照前所奏。仍從一路進兵。今聞噶爾丹從克魯倫河而下。在達爾罕敖喇地方。近於皇上所統大兵之處。臣所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卷五

統官兵。皆歡躍奮厲。思卽刻躡賊尾而進。憑仗聖主天威。從後勦滅。但臣等本係庸劣。大兵行七十餘日。牲口稍疲。不能剋期速至。仰祈睿鑒。留臣等西路官兵。一生面目。乞皇上稍緩六軍。爲此謹具奏聞。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題。又一疏稱。先是運米鄉員喻成龍等。趕至軍前。稱途中水草稀少。牲口從太原一直行來。皆致疲瘦。臣等公同

商議。將十五日口糧留於喀倫。其三十五日口糧。將小車及挑選挽車牲口。并載礮所餘隨行駱駝。令其運到。題明在案。查右衛官兵所賣八十日口糧。扣至五月初四日應滿。京師大兵所賣八十日口糧。扣至五月十一日應滿。因是曾移咨督運諸臣。言爾等所運口糧。須於所賣八十日口糧未完之前。作速運到。據伊等回稱。四百餘乘小車。裝載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卷五

米石。於四月初九日。從喀倫起程。儘力催趕而行。看來地稍堅硬處。一日僅可行三十餘里。於砂磧坡嶺之地。一日僅可行二十里。大風起。則爲風所撼。難以推挽。隨所到處。天晚卽行駐宿。官兵八十日口糧未完之前。不能運至大兵處。不得不預行報明等語。大兵口糧所關甚要。臣等因撥駱駝七十餘隻。往迎米石。於四月二十五日。在接宿地方

遣去。令以十五日口糧酌留喀倫。其三十五日口糧。仍照前議。速運至土喇軍前。雖行文去後。至今仍未運到。看來路途遙遠。牲口之力不足。若再從土喇往前趨赴大兵。其勢更難。但噶爾丹既在達爾罕敖喇地方。臣等所領大兵。不便候西路運送之米。俟駱駝載米到後。所賚八十日口糧盡時。卽酌量續給。率領大兵前赴行在。到後。仰請勅督運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三

諸臣將中路大兵米糧。分給臣路官兵。俱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題。是日。行七十四里。駐蹕他爾渾柴達木地方。十五日。朕於四月二十四日。所遣侍衛額林辰。又賚大將軍費揚古奏疏至。疏稱臣等率領大兵。於五月初一日。到厄布爾山溝之阿達克地方。駐劄。二等侍衛台吉布庫額林辰等。賚皇上手書諭旨至。臣等欽遵上諭。應卽領大

兵星夜前赴。但大兵所行路遠。牲口稍疲。且噶爾丹將布爾車克地方。往前去十有餘程之草。盡行燔燒。故遣人於前途速往覓草。臣等率領大兵。仍於初三日。趨行至土喇。尾追噶爾丹。仰乞皇上稍緩六軍。留臣等及官軍一生面目。又藍翎侍衛殷札納等於四月二十八日前在時。臣等以陝西官兵。不便分留。欲從一路而進。其西路所運口糧。不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美

能趨至大兵情由。曾具二疏。交與殷札納奏聞。未知殷札納與額林辰誰先至行在。故將前二疏另行繕寫。一併奏聞。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初二日。題。遂將此二疏事宜。示議政諸臣。諭曰。伊等西路情形。前此未經奏報。將朕二次從捷徑遣往侍衛留任多日。始令來奏。西路糧絕。乃求中路之糧。約定日期。三次違悞。此等情由。朕已洞悉之。皆豫爲料

理完備。今此疏至。爾等眾人皆見之矣。果何如乎。諸臣及侍從人員咸奏云。皇上預先料定。故雖兩路糧有擔悞。兵役無一困乏者。且移中路之糧經理西路。委曲周詳。臣等踴躍歡欣無既。是日行八十二里。駐蹕古土爾布喇克地方。十六日。大將軍馬思哈將從厄魯特來投誠之丹巴哈什哈察罕西達爾哈什哈呼戶諾爾之波碩克兔濟儂之羅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卷

雷厄木七等及二百家口遣來。審問伊等。稱噶爾丹見大兵形迹。竟夜奔遁。於拖諾山將欲拒戰。而不能遏止其部下之兵。又於厄赫木布爾哈蘇台地方。正欲於柳林內將駱駝臥列拒戰。聞西路兵聲息。噶爾丹乃云中路之兵。勢甚可畏。勿與爭鋒。竟擊西路之兵。搶掠而去。傳示後即向土喇而行。眾兵連奔五晝夜。又因無草。馬駝甚疲。戰兵五千

餘人。烏鎗以千計。至此地已極狼狽。及與西路兵交鋒。即已大敗。我等見事勢已去。先曾為使臣三次到京。皆受聖主深恩。念此或蒙收養。故來投誠等語。又問噶爾丹情形。彼稱於交戰時。先眾遁走。後被大兵所圍。我等於未合圍之先奔出。故此後情形不得而知。是日仍駐蹕所宿古土爾布喇克地方。十七日。行四十四里。駐蹕西拖林。十八日。行

御製親征朔漢紀略

卷

二十六里。駐蹕中拖林。是日。正黃旗副都統阿南達。賚勦滅噶爾丹捷報至。此疏已經傳布中外。無庸詳記。庚午年。將噶爾丹誘至烏蘭布通之地。距京師七百餘里耳。此時當使一人一騎不返。朕用是積憾於懷者。六年於茲矣。今噶爾丹違蔑誓言。包藏侈心。潛竄土喇克魯倫地方。煽惑人心。侮辱信使。稔惡貫盈。至於已極。念天下蒼生。恐將受其

擾累精誠之意。上告

穹蒼。夙昔水泉乏絕之地。而靈源出矣。芻茭不產之地。而茂草生矣。樵蘇不給之地。而薪爇足矣。噶爾丹者。如荒野之禽獸。去來無定。古人所謂聚則比於烏合。羣則同於鹿豕。羅之匪易。擾之實難。正此之謂也。朕統此每佐領護軍六人。漢軍火器營二千人。綠旗兵二千餘人。蒙古兵二千餘人。直抵賊巢。毫無瞻顧。挺然而行者。朕躬非素嫻於軍旅也。非熟知地勢之險易也。非習於觸冒寒暑也。非預諳其水草也。惟所憑者天理。所恃者人心。故不懷安逸。不恃尊崇。與軍士同其菲食。日惟一餐。恒飲濁水。甘受勞苦。而爲此行。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完

上天降鑒

祖宗默佑。將已經脫逃之賊寇。恰濟西師之困乏。將斷

難俘獲之牲畜。適飽西路之饑疲。此果人力乎。抑由

天眷乎。由是觀之。我國家無疆之景福。於茲可見矣。往返九十九日之內。凱旋京師。途經五千里。一人一騎。未嘗困憊。留皇長子胤禔殿後。亦不出二旬。咸振旅而歸。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早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終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一

恭惟

皇上御極以來。政教覃敷。恩澤翔洽。薄海內外。罔不率俾。方偃戈蚌甲。以文德懷柔四方。煦妪生息。休養萬姓。兼容并覆。銷弭孽芽。時二三藩臣。又分闖於外。便蕃錫予。異數有加。慮或怙寵而驕。盈深欲保全其終始。因其乞骸之陳

請。爰有勞還之

簡書。處其田廬。豐其廩餼。道里芻秣之費。悉戒於有司。俾歸故鄉。長享蕃祿。生民無餽餉之艱。士卒無遠戍之苦。如天之德。甚深甚厚。乃滇逆吳三桂。背恩反叛。閩逆耿精忠。粵逆尚之信。相繼煽亂。生民荼毒。奄及八年。當是時。先渠陸梁。鴟張豕突。醜類蔓延。蜂結蟻聚。仰荷

天威赫濯。六師四征。戰守機宜。悉從

指授。三方竊踞。次第削平。三桂窮蹙。首伏冥經。精

忠之信。既降。後謀叛。先後皆伏誅。獨三桂孽

孫世璠。猶固守一隅。遁誅逆命。至康熙二十

年冬十月。大兵平雲南。世璠投首。十一月。露

布至

京師。

上命宣捷午門。揮日告

廟 郊

社稷 復

躬謁

列 祖 山 陵

念中外軍民勞苦。德音誕敷。鴻恩湛被。諸主貝勒

大臣暨外藩王等咸謂功德隆盛恭請上尊號。

皇上謙讓。至於再三。未之聽許。御史臣戴王縉因疏言。

皇上布昭聖武。削平禍亂。宵旰經營。永清大定。耿光盛烈。曠古罕有。請彙纂成書。昭示無極。既入下內閣翰林院集議。以聞。禮部尚書武英殿

大學士臣覺羅勒德洪等謹議。臣聞歷代紀載功烈。俱有成書。迄今可考者。唐興元間。有紀功述。元和間。有平蔡錄。平淮記。會昌間。有伐叛記。宋建隆間。有龍飛日曆。天禧間。有聖政記。熙寧間。有經武要略。明洪武間。將征伐次第。彙為日曆。藏之金匱。彼或借著臣下。不皆獨斷之功。亦或泰茲小醜。有如摧枯之易。

猶揭之簡策。炳耀可觀。豈若我

皇上神機獨運。掃除大憝。屢弗靖多方之衆。降滅無遺孽。告厥成功。八載之間。纖毫無遺算。師不宿老。方內乂安。至仁大勇。巍巍超越前代。文之一怒。武之七德。罔不攸兼於茲。茲事體大。顧闕而不書。雖

聖德高深。不自居。而觀揚於方將者。或無以得其詳。

且何以使夫萬世之為。亂臣賊子者懼。御史言良是。臣等昧死以請。

制曰可。於是宣付史館。歷次用兵以來。平定方略。自康熙癸丑十二年三月始。訖於辛酉二十一年。

○康熙十二年三月壬午。平南王尚可喜疏請撤兵。○可喜世籍遼東。明時為廣鹿島副將。

天聰八年航海來歸。

太宗皇帝招徠遠人。不吝爵賞。遂擢為總兵官。崇德元年封智順王。順治六年改封平南王。率所部兵從大兵下廣東。因駐廣州。凡二十餘年。頗能戢兵御衆。奉職維謹。子之信素桀驁。動違禮法。可喜初遣入侍。繼慮其觸冒法網。奏請還鎮。乃之信暴橫日甚。招納奸宄。布為爪牙。

罔利恣行。官民怨讟。性嗜酒。醉輒殺人。常於其父前持刃相擬。所為益不法。至是可喜引年乞骸骨。疏言。臣自奉

命鎮粵以來。家口日蕃。順治十二年。曾具疏請解兵柄。部臣以地方未寧。俟後議。方今四海昇平。臣年已七十。精力就衰。正逸耕隴畝之日。伏念

太宗皇帝時。曾賜臣以遼東海州。及清陽堡等處地。今

乞准臣仍歸遼東。安神故土。以資養贍。計帶兩佐領甲兵。及老穉閒丁。約二萬四千有奇。沿途夫船口糧。請並議撥給。疏入。

上嘉其意。報曰。王自航海歸誠。克殫忠盡。行間戮力。平定地方。効力累朝。功績茂著。綏戢東粵。鎮守巖疆。宣勞歲久。覽奏年已七十。欲歸遼東耕種。

情詞懇切。具見恭謹。能知大體。朕心深為嘉悅。今廣東已經底定。王下官兵家口。作何遷移。安插。戶兵二部會同確議。以聞。部議。東粵既寧。應如可喜請。於十五佐領內。止以兩佐領官兵家口。遷居遼東。但尚之信。統兵留鎮。父子睽違。且藩下將士。皆昔與王共甘苦。兩地離析。亦非所宜。全撤之便。疏下議政王貝勒大臣

集議議與部臣同。

詔從之。兵部因言平南藩下綠旗官兵計六千有餘。應仍留廣州。令廣東督提臣統轄。其一切夫馬舟楫。俟開具人口馬匹確數。及就道有期。即遣官撥給。

報可。

○七月庚午。吳三桂疏請撤兵。○三桂。山海衛

人。父襄為明督理京營總兵。三桂以父廕為邊將。歷封平西伯。鎮山海關。流賊陷京城。三桂按兵不動。裹降賊。以書招之。三桂行至寶城。聞賊據其愛妾。輒忿恨。旋山海關。密請我師。時和碩睿親王多爾袞西伐。師次翁後。三桂迎降。

命封為平西王。隨大兵入關。追勦流賊。順治五年。同將

軍李國翰等至漢中。駐鎮其地。及全蜀既定。隨大兵平雲南。尋進緬甸。叙功封平西親王。遂留鎮滇。後奏請文武官弁。乞自選置。既得。請益驕蹇縱恣。陵轍命吏。輒布其所私聽於要地。不為用者必扼之去。治府第。起園圃。借侈無等。括明燕國公沐氏莊田。悉為己有。詐稱水西土司反叛。請攻滅之。陽若拓地之功。

而陰擅其利。諸水陸衝要。徧置私人。權飲市貨。因潛購硝磺諸禁物。又詭稱蒙古侵中甸。邊境要挾軍需。以示額餉。必不可減。且日練士卒。利器械。陰蓄異志。其舊部將。則陝西提督王輔臣。貴州提督李本深。四川總兵吳之茂。雲南總兵馬寶等。時資給之。倚為心腹。及可喜乞歸奏允。三桂不自安。乃具疏請撤。

上仍以溫晉恭之曰。王自歸誠以來。克殫忠藎。戮力

行間。功績茂著。鎮守巖疆。宣勞歲久。覽奏請撤

兵安插。恭謹可嘉。今雲南已經底定。王下官兵

家口。作何遷移安插。戶兵二部確議以聞。部議

三桂及所部五十三佐領官兵家口。應俱准

遷移。跪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一議吳三

桂鎮守巖疆。宣勞歲久。戮力行間。平定雲南。

今三桂既奏請撤兵安插。應將三桂并所屬

官兵家口。俱行遷移。至於雲南有土司苗蠻

雜居。且控禦西陲。尤屬要地。宜遣滿洲官兵

四千鎮守。俟駐防官兵到日。三桂放行。一議

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寧謐。若令三桂遷

移。必須遣兵鎮守。兵馬往來。騷擾人民。定致

苦累。且土司苗蠻雜居其地。若撥滿洲官兵

四千鎮守。則力薄多違。則京城兵力又減。應

不必令滿洲兵丁駐防。仍令三桂鎮守雲南

為便奉

旨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確議。畫一

具奏。諸王以下。所見不一。仍兩議上。一議。性以

雲南地方未定。故令各省協濟兵餉。使吳三

桂等鎮守。今地方底定。仍令各省協濟。使其

鎮守。非永久之計。三桂久鎮巖疆。戮力行間

勞苦。又具題請撤安插。應將三桂併所屬官

兵家口。均行遷移。若遣滿兵永行駐劄。路遠

人衆。難以遣發。若不遣兵。三桂遷移之時。恐

盜賊竊起。應暫遣兵戍守。俟戍守官兵到日。

三桂放行。一議。吳三桂久鎮雲南。地方寧謐。

今若將三桂遷移。不得不遣兵戍守。雲南有

土司苗蠻雜居。若少遣兵則力薄。多遣則京城兵減。且戍兵往來。暨三桂遷移。沿途騷擾人民。並皆苦累。又戍守之兵。係暫時屯駐。騷擾地方。殆未可定。相應仍令三桂鎮守雲南可也。奉

旨。吳三桂請撤安插。所奏情詞懇切。著率領所屬官兵家口。俱行搬移前來。其滿洲官兵。不必遣

發。該藩起行。如有用滿兵之處。該藩奏請時。再行遣發。於是兵部言三桂所屬綠旗。撥勘左右前後四鎮。官兵萬二千人。應仍留武定。曲靖。楚雄等府。令督提臣統轄。

報可。

○丙子。耿精忠疏請撤兵。○精忠祖仲明。遼東人。明時為登州泰將。天聰七年。航海來歸。崇

德元年。封懷順王。順治六年。改封靖南王。偕尚可喜隨大兵下廣東。道卒。子繼茂襲封。駐廣州。後移駐福建。康熙十年。繼茂卒。精忠襲封王爵。輒縱其下為奸利。奪農商之業。潛引海外私販。肆行無忌。大為閩人害。又廣集不軌之徒。轉相煽惑。及聞可喜奏允。亦不得已。疏請撤兵。得

旨。王祖父以來。世殫忠蓋。戮力行間。勞績茂著。及王襲封鎮守。勞在巖疆。覽奏請撤安插。恭謹可嘉。今福建已經底定。王下官兵家口。作何遷移安插。戶兵二部確議以聞。部議精忠及標下十五佐領官兵家口。悉應遷移。復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與部臣同。

詔從之。兵部又言精忠所屬綠旗官兵七千餘人。

報可。

俱令福建督提儘統轄。

臣謹按三桂等之勦擒也。義烈而功難。

勢急無聊。或以海島致窮。志切攀附。我

國家廣示招徠。曲加撫納。以羈旅異姓之臣。投以

顯爵。示用人之無方。俾領其衆。以屬戎行。

雖有微勞。九赦疆關上。實惟我燕燕不二

心之臣。統率禁旅。以徂征於四方。宣歆建

績。披實無預。屬邊陲甫靖。使各留鎮。撫其

地。自分鎮以後。志漸盈滿。罔利漁民。我

皇上遠覽前史。深鏡歷代藩鎮之害。念若屬火。握兵

柄。分駐巖疆。殊為未便。因其先後乞還。遂

賜俞允。惟時廷論紛出。我

皇上不徇目前姑息之計。收藩臣偏重之權。

聖謨宏遠矣。

○八月壬子。

命禮部侍郎拓勒肯等赴雲南。戶部尚書梁清標

等赴廣東。吏部侍郎陳一炳等赴福建。○先

是

上諭兵部。遵因四方底定。三藩各具既請撤。已允所

請。地方應行事務。及兵馬機宜。必壽書周詳。乃

為善後之策。應各遣大臣前往。會同該藩。及總

督巡撫提督商確。作何布置官兵。防守地方。並

料理該藩等起行。應遣官員列名具奏。兵部壽

具諸大臣名以請。於是

命拓勒肯等。各齎勅諭以行。

御書賜吳三桂勅曰。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頓師武

臣力。及海宇寧謐。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

疆重臣。優游願養。實延奕世。寵固河山。甚盛典也。王夙篤忠貞。克摠猷畧。宣勞戮力。鎮守巖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久駐遐荒。眷懷良功。近以地方底定。允王所請。撤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拓勒肯等。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趨裝北來。慰朕眷注。庶幾旦夕覲止。君臣偕樂。永保無疆之

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勅所司飭厄周詳。王到日。即有寧守。無以為念。欽哉。

賜尚可喜耿精忠勅略同。

○九月丁卯朔。

命陝西總督鄂善總督雲南軍務。寧夏總兵官秦

額提督雲南軍務。先是

上諭吏兵二部。雲南遠疆。該藩官兵既撤。控制需人。

當特設總督一員。添設提督一員。責成需管。可速議以聞。議上。故有是

命。鄂善等未抵任。後因三桂反。道梗不得前。改秦

額為湖廣提督。鄂善暫留湖廣軍前。

○命預給三藩官兵俸餉。先是

上諭戶部。三藩既撤。其官兵家口安插地方。並所需

房屋田土等項。俱應預期料理。務令到日。即有

寧居。以副朕體恤之意。至是又

先戶部議。三藩官兵家口起行之前。預給俸餉六

月。其沿途夫船芻粟之屬。仍俟報明撥給。

○十一月丙戌。吳三桂反。殺雲南巡撫朱國治。

○三桂素蓄異志。陽請撤兵。既

報可。與其黨日夜謀益急。踪跡甚秘。數遷行期。括

勒肯等既至。趨之上道。三桂慮謀久事洩。遂

於是月二十一日勒兵反。執國治殺之。拓勒肯等被留。先是兵部郎中黨務禮。戶部員外郎薩務略。及戶部郎中席蘭泰。兵部主事辛珠。同至貴州。為三桂夫船易糗餼。及三桂反。黨務禮等聞之。遂馳出貴陽。赴京上變。

○李本深以貴州叛從賊。雲貴總督甘文焜自殺。○三桂既反。僞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

帥。以明年甲寅為周王元年。貴州提督李本深叛應之。主事辛珠不及行。與筆帖式薩爾圖俱不屈死。文焜聞變。倉卒出貴陽。將十餘騎自隨。日行數驛。十二月初八日。至鎮遠府。鎮遠橋守將已應賊。率兵圍之。文焜度不免。手及其子。遂自刎。筆帖式雅圖華善亦自殺。先是文焜與貴州巡撫曹中吉。以三桂反及

本深從逆狀。手書密報川湖總督蔡毓榮。毓榮調沅州總兵官崔世祿等。疾赴貴州守禦。令姜陵總兵官徐治都。永州總兵官李芝蘭。各率兵繼進。更慮楚省兵單。復檄南汝總兵官周邦寧。赴楚應援。及文焜死。中吉降於賊。賊兵逼鎮遠。漸入楚境。毓榮專具以狀

聞。

○十二月丙辰。郎中黨務禮等還自貴州。

命議政王貝勒大臣議出師。○會議撥前鋒統領。前鋒侍衛。前鋒兵各一半。每旗護軍統領五員。護軍校署參領九員。每參領護軍校各一員。每佐領護軍七名。滿洲蒙古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每參領署參領一員。散官二員。駝駝技一員。每佐領撥什庫二名。及兵共十名。漢

軍每旗泰領一員。每泰領署泰領一員。散官
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撥什庫一名。及兵共
五名。議入。

允行。

臣謹按成周之法。伍兩卒旅之衆。寓於比
閭族黨之間。為之長者。則為之帥。閑暇不
忘講武。一旦有事。即可從戎。後世唯唐之

府兵得其遺意。我

朝禁旅萃於八旗。適符古法。兵皆

天子之親軍。而將皆腹心股肱爪牙。訓習有素。部勒

嚴明。無事則兵歸於伍。將歸於

朝。有警則將皆夙儲。兵已素練。無簡稽召募之勞。

故三桂反。書朝聞而調遣夕辦。民方苦於

蓋戍。望若雲霓。而我師之馳驅。捷於風雨。

賊欲掩我之不備。我則疾出其不意。以制
之。詩曰。王旅嗾嗾。如飛如翰。此之謂也。

○詔停撤粵閩二藩。召梁清標陳一炳等還。

○丁巳。

命孫延齡為將軍。以線國安為都統。○延齡。孔有
德塔也。有德為明登州泰將。以天聰七年。航
海來歸。尋賜都元帥勅印。崇德元年。進封恭

順王。順治六年。改封定南王。率師下廣西。後

歿於軍。無子。有女四貞。歸延齡。延齡以有德

功。為廣西將軍。掌理定南王軍事。延齡起家

素微。庸劣無行能。憚四貞威。不敢抗。藩下將

士易之。又時擅殺人犯法。都統王永年發其

罪狀。命大臣往鞠得實。遂罷職。及三桂反。

上以廣西境隣貴州。且重念有德舊勞。特授延齡撫

營將軍令統兵固守。又以國安為都統。以其素忠。假得軍心故也。

○調西安將軍瓦爾喀進四川。

上諭瓦爾喀曰。四川與滇接壤。今雲南已反。爾可率

副都統一員。悉領騎士。選擇將領。星馳赴蜀。九

自滇入川。險隘之地。俱行堅守。大兵不日進勦

雲南。俟我師臨境。賊勢漸分。儻有可乘之機。爾

即與提督相機進討。至西安等處。朕當刻期遣

發禁旅。前來駐防。

臣謹按巴蜀乃滇黔之門戶。逆賊豈無窺

伺之心。顧尚有所未暇。使我師玩蜀之險

要。進可以取滇。退可以守。豈獨賊詐死不

得入。而湖南之渠逆。亦且狐疑狼狽。徘徊

前却。甚

廟算深矣。不意討將師行少緩。蜀變旋作。關隴弗

靖。致煩

天討。益服

睿智之先見也。

○已未。

命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帥

師討吳三桂。○先是議出師時。

上命勒爾錦為帥。多羅貝勒察尼。都統覺羅珠滿。郭

爾。伯伊里布。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

齊。額司泰。前鋒統領碩岱。泰贊軍務。并都統

范達禮。王國韶。副都統路什。巴圖魯。託岱。楊

舒。澤。希福。阿進春。首齊赫。蘇枯濟。根特。祖澤

純。宜。思。孝。柯。委。趙。賴。等同往。是日。

上命給勒爾錦寧南靖寇大將軍印。總統諸將。

賜大將軍王暨貝勒大臣等袍服貂裘白金馬匹

甲冑有差。出征將士及匠役等。各加倍賞銀。以示優恤。

○庚申。李株等謀叛伏誅。○株等皆揚起隆黨也。先是起隆詐稱朱三太子。與株等陰相煽結。謀不軌。奸民多為所惑。鑲黃旗監生即廷樞家僕亦與焉。事覺。廷樞急赴公朝告變。遣

官兵捕治。次第就縛。惟起隆脫走。事下法司

訊擬。稱徒黨甚夥。額皆裹白布。身束紅帶。為號。約嚴除於內城舉事。會先發。謀遂阻。李株等相繼被獲。至數百餘人。法司以聞。

上命勘情罪重者論如律。其餘從寬原釋。於是法司將李株等二百餘人。咸論如謀反律寸磔。其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暨伯叔父兄弟之子。

皆斬。籍其家。獄具。

上曰。陰倡大逆。由李株等九人。可論如律。蔡文等一百九十四人。改斬。至各犯親屬。理宜按律收論。但株累過多。朕心不忍。樂從寬宥。人口家產俱免入官。

臣謹按當法司會訊時。賊黨口稱謀叛姓名。約有千人。

上樂置弗問。

神畿重地。么麼蓄禍。自干大戮。而曲原汚染。咸與維新。不嗜殺之仁。洵卓越往古矣。

命副都統瑪哈達領兵駐兗州。科爾崑領兵駐太原。原。

上諭議政王等。大兵進征楚蜀。若須援兵。自京遣發。難以驟至。且致士馬疲勞。兗州地近江南江西。

湖廣。太原地近陝西四川。均屬東西孔道。苟發
兵駐防秣馬以待。所在有警。便即時調遣。可令
副都統瑪哈達駐兗州。科爾賚駐太原。

臣謹按兵事莫善於佚。而莫殆於勞。

廟算深遠。命將四出。以次相繼。酌道里之均。為濟
師之法。緩則駐牧。營即進進。自時厥後。新
違不絕。前者甫往。後者復來。師不宿老。不

疲勞。應援若神。所向有功。以至於大定。多
藉於此。蓋數千里之間。運之若臂指。而通
之若呼吸。自古出師次第之方。未有善於
此也。

○辛酉。

命直省巡撫仍管兵。○直省各巡撫將副參以下
武職。照舊管轄。有總督省分。巡撫仍聽總督

節制。復設撫標左右二營官兵。

○壬戌。

詔削奪吳三桂官爵。宣諭雲貴軍民。

勅諭雲貴地方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曰。逆賊吳三

桂窮蹙來歸。我

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錫封王爵。盟勒
山河。其所屬將弁。崇階世職。恩賚有加。開闢滇

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
寄干城。實托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三
桂性類窮竒。中懷狙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
本年七月內。自請撤移。朕以三桂出於誠心。且
念其年益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
休息。仍勅所司安插周至。務俾得所。又特遣大
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三桂。可謂禮隆情至。

茂以加矣。近覽川湖總督蔡毓榮等疏稱三桂
徑行反叛。背累朝養之恩。逞一旦鷙張之勢。
橫肆先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
其官爵。特遣寧南靖寇大將軍。統領禁旅。前往
撲滅。兵威所至。刻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
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賊驅迫。
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心深為不忍。

爰頒勅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毋聽
誘脅。即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
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子弟親族人等。見在直
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
株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能擒斬三桂頭獻軍
前者。即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
兵馬城池歸命自効者。論功從優叙錄。朕不食

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
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地方官即
廣為宣布遵行。先是

諭吏兵二部。今與三桂背恩反叛。伊所屬文武人
員。有在直省居官及闕住者。或心懷疑畏。致罹
法網。有負朕撫育好生之意。伊等雖有父兄子
弟。現在雲南。亦不株連。自今以後。伊等非復三

桂所屬之人。俱是朕之官民。務使安心盡職。毋
滋顧慮。爾部即通行曉諭。又
諭陝西總督岑占。提督張勇。王輔臣等。逆賊吳三
桂。僞有偽劄偽書。潛行煽惑。當曉諭官兵百姓。
令其舉首上聞。爾等皆朕擢任股肱之臣。扞禦
邊境。綏輯軍民。惟爾等是賴。其悉知朕意。
命都統赫業為安西將軍。帥師同將軍瓦爾喀等

由漢中入蜀。護軍統領瑚里布為副將軍。

偕署前鋒統領穆占。副都統延布。率領官兵

同往。

○癸亥。

遣前鋒統領碩岱率前鋒兵先赴荊州。

上諭議政王等。逆賊必犯湖南。可先遣前鋒統領碩

岱領前鋒兵。兼程馳赴荊州。固軍民之心。并進

擬帝德。以遏賊勢。

○申明出師紀律。○時

上覽兵部出師禁例。謂立法尚寬。再加嚴飭。因

諭兵部曰。遣發大兵。原為掃靖叛逆。以安百姓。凡

兵丁廝役。於所在地方。恐有恃強掠民財物。於

人廬舍。壞人器具。污人婦女。擾害生民。及損壞

運河開板橋木。統兵主帥。各宜體朕為民除叛

用兵之意。申明紀律。嚴加鈐束。倘有違禁妄行。

從重治罪。着即速行曉示。

○甲子。外藩察哈爾和碩親王布爾尼等請率

所部從討賊。

命回聽調遣。○布爾尼。及巴林部落多羅郡王鄂

齊爾。科爾沁部落多羅水圍郡王額濟音。教

漢部落多羅郡王扎木素。扎魯特部落多羅

貝勒扎穆等。奉朝元旦。會聞吳三桂反。爭請

獻所携馬匹助軍。復有願率所部兵隨大兵

進討者。

上諭之曰。吳三桂本為流寇所迫。勢窮來歸之人。朕

推置心腹。委以重任。累進親王。子馬額駙。恩養

至此。尚行反叛。負國已極。今已遣大兵進剿。三

桂雖反。亦將安往。朕與爾等俱同一體。如有需

用爾等之處。可俟春回草青時。丹聽調遣。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

○康熙十三年正月戊辰。

遣都統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頭司泰。率護軍驍騎先赴荊州。○巴爾布等將行。

上諭之曰。頃侍衛阿爾賽自荊州馳還。奏稱彼土隣境居民震恐。爾等兼程馳赴。能早至荊州。則兵民可安。然勿以行急致使馬疲。仍宜酌量以行。

儻楚省告警。可簡肥馬速進。俟到荊州之後。卸諸將領及綠旗官兵馬匹。足供爾兵騎乘。亦可保固地方矣。時前鋒統領碩德額領兵已起行。傳諭亦如之。

○命副都統科爾崑移駐西安。○先是科爾崑奉命駐防太原。尚未行。至是上以西安官兵既調往四川。故有是。

命。隨

諭總督哈占曰。今副都統科爾崑領兵將往西安。俟將軍赫業等至漢中。與將軍瓦爾喀同進四川。如漢中必須守衛。或令科爾崑之兵駐鎮。或另行遣調。爾可同科爾崑與西安副都統酌議以行。○尋又

諭將軍瓦爾喀曰。朕思賊兵必犯已蜀。爾所部官兵為數無多。應戰應守。宜熟籌以行。爾須兼程前進。當即令將軍赫業胡禮布等。率領大兵隨後為爾應援。○又

諭將軍赫業瑚里布。瓦爾喀等。京城所發官兵。聽赫業瑚里布統轄。西安官兵。聽瓦爾喀統轄。兩軍會合時。毋得各分彼此。致有不睦。須同心協力。以副委任之意。

○癸酉。

命提督桑額領兵援沅州。○先是月朔。總督蔡毓榮奏賊兵已抵清浪。逼近沅州。亟請大兵馳救。

上因諭毓榮及鄂善桑額等。聞賊兵逼近沅州。爾等前曾屢奏。已調總兵官徐治都李芝蘭等。率兵應援。何至今未報到沅。可速遣往。督提俱在荆

州。沅州要地。豈可獨委總兵官崔世祿一人。應令桑額領兵疾馳赴沅。協同固守。蔡毓榮等亦宜酌量以行。大兵不久即至。

臣謹按沅州為滇黔門戶。堅守沅州。賊可生困。是時督提俱在荆州。誠使分兵捲甲。以馳援世祿。姑勿與戰。而憑城據險。逼其闖出之路。以俟大師之至。人心益固。而勢

自信矣。

聖明洞照。深以獨委世祿為夫策。已早知其有他變。

而沅州尋陷。果如

上諭。自是諸將稟

成謀無不捷。而違則輒誤。如神之智。豈師武臣所

能及萬一哉。

○宣諭京師居民。

上諭兵部。近聞京城小民驚恐。欲於城外西山處所

遷移逃避。殊非朕撫安百姓之意。前已有旨。止

令緝獲。假稱朱三之揚起。隆與良民毫無干預。

並無驅逐居民。令移居城外之事。即昨暫開城

門。因有人舉首揚起。隆潛藏大城之內。故行嚴

緝。非有他故。爾百姓勿妄聽訛言。致生疑畏。宜

各安生業。貿易居住如平時。爾部即轉行五城

御史順天府宛平縣。作違刊示。通行曉諭。

○江南洋西總督阿席熙。請發兵援湖廣。

止之。○阿席熙。請所屬官兵。以備楚省告警。即

遣發應援。

上諭。大兵不日抵楚。兩省官兵。不必遣發。江南沿海

頻江。甚屬要害。俱應有備。其江西水陸。皆與楚

間接壤。尤宜固守。阿席熙。其飭令鎮將。整頓兵

馬。於封疆扼要所在。加意偵探嚴防。

臣謹按。時閩逆尚未蠢動。兩江晏然。分其

兵以援楚。似便。而

慮慮周詳。誠以江西密通楚閩。固不可以不豫防。

而江南財賦甲天下。國用之所取資。嚴兵

以守。所以安民心而壯軍實也。厥後江西

擾亂。浙東亦弗寧。而江南一隅。獨屹立其

聞雖賊薄徽州。旋即潰散。民得免兵革。竭其力於畝。以佐公家。而諸道之供億。大半賴之。豈非其兵足以衛民。而不輕於調發之所致哉。

廟堂神算。蓋相天下地利之所急。而安定之於未然。有如此。

○乙亥。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帥師之湖廣。

將軍赫業。帥師之四川。○先是勒爾錦等將行。

上面諭之曰。行軍之道。唯得民心為至要耳。所過宜厚加撫恤。嚴禁侵掠。誠能無犯及秋毫。則百姓獲安矣。至吾兵士暴露良苦。亦宜耐循。其進止處所。謹設斥堠。善自周防。勿懈也。南方早濕。念吾軍士遠役。或不能其水土。梓有疾病。可致良

醫。予善藥。好護視之。有能立勞績者。即向所司支給賞賚。勿致踰時。是日

上御太和殿。內閣大學士捧

勅印授勒爾錦。

勅曰。茲以吳三桂背恩反叛。煽亂雲貴。爰發禁旅。聲罪致討。特命爾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多羅貝勒察尼。都統鄂爾覺

羅。巴爾布。覺羅珠滿。伯伊里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額司泰。前鋒統領碩岱等。統領官兵。前往征勦。九事與貝勒察尼等。酌定方畧。會議而行。其進勦事宜。緩則奏聞而進。如有急應進兵機。會。或由一路。或應分路。與衆商確進取。仍將進兵情形。具疏奏聞。毋謂自知。不聽教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嚴加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

殺之。有先被賊脅從。大兵一到。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分別陞賞。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經過地方。毋得騷擾百姓。歸順良民。加意撫恤。務體朕定亂救民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紀明彙奏。各官有犯小過。當卽處分。至於曉騎校護軍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商酌徑行處分。收取雲貴。勦

蕩逆賊。地方平定之後。酌駐兩省要地。具奏候旨。爾等受茲重任。宜益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內閣學士捧

勅印授赫業。

勅曰。茲以吳三桂背恩反叛。煽亂雲貴。爰發禁旅。聲罪致討。特命爾都統赫業為安西將軍。護軍統領瑚里布為副將軍。同署前鋒統領穆占。副

都統延布。統領官兵。由漢中府至四川。會同將軍瓦爾喀等進勦。緩則奏聞而進。如有急應進兵機會。與衆商確卽行。仍將進兵情形。具疏奏聞。凡事與將軍瓦爾喀。署前鋒統領穆占。副都統延布。會議而行。毋執己見。不謀而動。毋謂兵強。輕視逆寇。嚴加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殺之。有先被賊脅從。大兵一至。即時迎降者。俱

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俱與分別陞賞。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經過地方。毋得騷擾百姓。歸順良民。加意撫恤。務體朕定亂救民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罪。俱察實紀明彙奏。有犯小過者。當卽處分。至於曉騎校護軍校以下。除死罪外。其餘大小罪過。俱與衆將商酌。徑行處分。收取雲貴。勦蕩逆賊。地方平定之後。具奏候旨。

爾等受茲重任。宜殫竭心力。奏奏膚功。欽哉。勒爾錦赫業。跪受單。

上親行告類之禮。次祭旗纛。單。還出西長安門。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令乘馬馳而過。

上日送之。復遣內大臣禮兵二部大臣餞於郊外。

○己卯。

發察哈爾兵駐防兗州。○副都統瑪哈達往駐兗

州。至是添發察哈爾前鋒護軍驍騎兵往。與

瑪哈達同防守。

○庚辰。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遣兵先赴荊州。○總

督蔡毓榮奏至。稱賊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陷

沅州。總兵官崔世祿被執。遣辰路授楚疆危

急。

上覽奏。令順承郡王於所領兵內。每佐領先出驍騎

二名。以都統一員率之。繼都統已爾布之兵。

往荊州。并令都統已爾布。護軍統領伊勒

都齊。額司泰等。於所領護軍內。簡選肥馬。以

護軍統領一員率之。繼前鋒統領碩岱之兵。

並馳赴荊州。

○命都統尼雅翰為鎮南將軍。駐防安慶。○調往駐

兗州。副都統瑪哈達俱往安慶。其前發兗州

察哈爾官兵。以副都統席布領之。亦赴安慶。

○癸未。

命副都統穆特巴圖魯駐防兗州。

○諭兵部宣諭湖廣軍民。○時大兵將雲集楚省。

上因諭兵部。近因兵三桂背恩反叛。已遣大兵前往

征勦。聞楚省百姓。有先驚避者。輕離家室。恐致

失所。朕心深為憫念。向來大兵紀律嚴明。所過並無騷擾。今寧南靖寇。大將軍啟行。朕復面加誠諭。務令秋毫無犯。安輯地方。逆寇煽亂。不過一隅。大兵到日。立見蕩平。該地方軍民人等。俱係朕之赤子。遣發大兵。原以衛民。何必妄生驚恐。着地方官廣行宣諭。俾其各安生理。勿致流離。以副朕定亂安民之意。爾部卽速行湖廣督

撫提鎮等官。通行曉諭。

○甲申。

調德州諸軍。從將軍尼雅翰赴安慶。○德州滄州及順義等十處。駐防滿兵四百名。調集德州。命尼雅翰將之。尼雅翰等尋奏請增兵。竟往武昌。俟王師克定湖廣。臣願率兵從廣西進取。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令尼雅翰席布。仍領德

州等十二處官兵往兗州。與瑪哈達會兵。分而為三。擇馬肥者。尼雅翰席布領之。先往安慶。臻者。連令飼養。瑪哈達領之。繼往安慶。其察哈爾兵亦同往。餘兵以根特巴圖魯領之。防守兗州。議入。

報可。尼雅翰臨行。授之

勅印。令瑪哈達。席布。同預參贊軍務。

○丁亥。

命江寧將軍額楚。鎮海將軍王之鼎。遣兵駐防安慶。○侍衛考塞。自荊州馳還。奏偏沅。廵撫盧震。棄長沙奔岳州。

上諭安慶居上游。為江南要地。令將軍額楚。遣副都統一員。領滿兵千名。由陸路往。王之鼎於漢軍暨綠旗兵內。合選千名。遣副都統一員。酌領沙

船由水路往。尼雅翰將德州滄州及瑪哈達之兵。共選六百人。速抵安慶。卽以尼雅翰統之。

○命都統覺羅珠滿將兵速赴武昌。

上諭珠滿。聞巡撫盧震已棄長沙。奔向岳州。朕念武

昌重地。不可不預為防守。爾可率兵急往。如有

賊至。務期保固地方。賊勢儻衆。勿輕與戰。或武

昌無警。卽於岳州以北水路要地駐防。○又

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比聞長沙巡撫盧震

棄城向岳州來。朕念武昌為省會要地。已令都

統珠滿率兵急往防禦。王將所部護軍每佐領

撥一人。速赴珠滿軍前。王師抵楚後。如武昌無

事。可與貝勒會同將珠滿之兵。酌行調遣。○又

諭副都統瑪哈達。俟將軍尼雅翰至兗州。選兵去

後。爾將所餘官兵。分領其半。隨往江寧。與將軍

額楚同守。其餘官兵。留與叅領噶篤渾沙納哈。仍駐兗州。馬若疲瘦。則向河漕諸臣。辦取船艘。

星夜速往。其馬仍由陸路前去。毋至遲緩。

○戊子。

命副將軍瑚里布等速進四川。○先是

上諭瑚里布。著前鋒統領穆占。爾等率領前鋒護軍。

兼程疾赴西安。或軍中馬有疲乏者。卽取西安

綠旗官兵馬匹馳行。儘更不足。取滿洲官兵馬

匹。卽以爾等所留馬補給之。可進及將軍瓦爾

喀繼進四川。與瓦爾喀合兵之後。何處設防。何

處駐劄。爾等相機區畫。如有可進雲南之機。必

俟將軍赫業定議以行。至是四川巡撫羅森遣

人奏言。蜀省軍心。頗懷撓貳。

上恐有意外之虞。隨令瑚里布穆占。輕騎速進。并

諭赫業。尼爾喀副都統佛尼勒等。大兵進川之後。

宜一切加意密慎。勿得玩忽。其軍中行止。當謹

嚴斥。勿墮詭計。○又

諭總督哈占。以秦中綠旗官兵。當拊循得宜。更加

鼓勵。兵將保障地方。

○命海澄總兵官馬化麒提督四川軍務。○時四川

提督鄭蛟麟補授鑾儀衛使。以化麒代之。尋

以道梗不得進。

命雙留荊州軍前。

○申諭京師居民。

上諭兵刑二部。近因逆犯楊起隆詐稱朱三。煽惑愚

民。潛謀不軌。其黨相繼緝獲。俱經審明。重者正

法。其株連者業行省釋。除首逆楊起隆。張子房。

金玉環。鄭得勝。仍嚴緝務獲外。其餘黨與。察從

寬免。緝以後。著改行從善。恪遵法紀。勿得自干

憲典。軍民人等。俱宜各安生業。不得聽信訛言。

自生疑懼。旁人亦不許妄行搜拿。首告。借端嚇

詐。擾害善良。爾二部卽出示通行曉諭。

○已丑。前鋒統領碩岱兵抵荊州。

○命副都統佟國璠為鄖陽總兵官。

上諭兵部。鄖陽地介三省。中多曠土。山谷既塞。姦民

易於聚集。恐有竊伏其間。與賊應和者。又逆賊

或乘間侵犯。令副都統佟國璠為總兵官。駐防

彈壓。

臣謹按鄖陽地曠而險。

皇上洞悉形勢。設兵置鎮。使三省犬牙相錯之區。屹

然有重防。所以洪福後雖內叛。尋至奔逃。

賊始終不敢窺鄖。况荆襄有屏蔽之勢。雲

發有控制之形。其資捍衛者更大也。

○鄭蛟麟、譚洪、羅森、吳之茂。以四川叛從賊。

時陝西總督哈占奏至。稱四川提督鄭蛟麟。

與川北總兵官譚洪。合謀反叛。洪為偽川北

將軍。蛟麟為偽總管將軍。川湖總督蔡毓榮

尋亦馳奏。四川巡撫羅森。總兵官吳之茂。皆

思從賊。聲言兵一出漢中。一下夔州。隨調奏

陵總兵官徐治都仍回原汛。以備不虞。

○庚寅。

命都統席下臣為鎮西將軍。往守西安。

上諭議政王等。大兵進勦四川。秦省為接壤要地。其

投都統席下臣為鎮西將軍。接濟大兵。保固西

安等處。令副都統巴喀德業立備往。

○命原任浙江總督趙國祚提督江西軍務。阿恩哈

尼哈者王永譽提督河南軍務。○時江西河

南各增設提督一員。以資調發。應援故也。

○辛卯。

遣近侍納爾泰至荊州。○時

上命納爾泰傳

諭總督蔡毓榮鄂善提督秦額等。近所屬地方。雖

有淪陷。爾等不必懷憂。朕聞爾等戮力共保荆

州。甚為可嘉。俟王師之至。恢復疆宇。是卽爾等

之功。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續當即至。或馬匹疲

瘵。可以馬助之。芻茭之屬。豫儲勿悞。

○提督秦額。總兵官周邦寧。領兵赴常德。

○壬辰。錄用投誠官兵。

上諭兵部。各省投誠官兵。有堪効力者。准入督撫標

下。量材錄用。

○命副都統科爾崑領兵赴漢中。○兵部奏先奉
上命。副都統科爾崑兵駐防西安。今鎮西將軍席卜
臣已奉

命往西安鎮守。科爾崑之兵應前往漢中。并遣漢
軍副都統吳國禎率領漢軍每佐領兵二人。
以益科爾崑之兵。自後繼進。
上從之。○又

諭將軍瓦爾喀。副都統佛尼勒。爾等久歷戎行。素
稱諳練。朕可無西顧之憂。但大兵至蜀。或綠旗
已叛官兵。或吳逆偽屬官兵。有未降附者。隨宜
撫納。仍應密為防閑。其嚴設巡哨。整飭營壘。爾
等自能周知。無庸再諭。兵部郎中託必泰前奉
使往蜀。今鄭蛟麟既叛。度必羈遲不還。爾等或
令人持書往諭。大畧言爾雖反叛。朝廷猶念從

前効力。著有成績。一時出於迫脅。固不
在京子孫家產。並未按法收繫。可將託必泰速
行遣還。否則大師壓境。克復城池。雖悔莫及矣。
至綠旗已叛官兵。相機招撫。在爾便宜行之。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

○康熙十三年二月乙未朔。

宣諭長沙官吏。○時賊勢逼近湖南長沙。人心搖

惑。

上命吏兵二部。傳諭長沙諸處文武各官。逆賊吳三
桂。虛聲恫喝。以致巡撫盧震棄地潛逃。已行掣
完。湖南文武各官。仍能保义百姓。固守地方。允

稱盡職。事平之日。從優加恩。

○護軍統領伊勒都齊兵抵荊州。

○丙申。護軍統領額司泰兵抵荊州。

○戊戌。

命給王輔臣世職。○輔臣本秦人。少年無賴。從姜
瓖為部將。同瓖反。王師逼大同。殺瓖來降。隸
於英王。後沒入正白旗下。

世祖皇帝聞其壯健。留為侍衛。經畧洪承疇往湖南。令

從征。所在多戰功。授總兵官。尋由援勦總兵

官。陞陝西提督。是時遣其子繼禎。至京首逆

劉因。

命給三等精奇尼哈番。併授其子繼禎為四品京
官。

○庚子。都統覺羅巴爾布兵抵荊州。

○甲辰。將軍席卜臣帥師之西安。

○乙巳。

諭都統覺羅巴爾布守常德。覺羅珠滿守長沙。○

上諭巴爾布。及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額司泰。前鋒統

領碩岱等。常德為水陸衝要之區。不可不預加

防守。大將軍兵未至之先。宜令護軍統領一員。

率每佐領護軍一名。同碩岱率前鋒兵。盡移赴

常德謹守地方。巴爾布并所留護軍統領率兵暫駐荊州。俟大將軍兵到後。即進守常德。如巴爾布至常德。其先往常德之護軍統領。可即移鎮長沙。與都統珠滿合兵。俱聽王指揮。朕遙度兵勢。似宜如此。爾等身在地方。儻勢有難行。仍當相機調度。不必固執。慮違朕命。又諭珠滿。及副都統阿進泰。青齊赫等。前諭爾等統

兵鎮守武昌岳州。茲念長沙乃武昌咽喉之地。又為武岡寶慶州郡水陸要途。且壤連粵西。爾等若進駐長沙。既兼防水陸之衝。更可壯粵西之勢。俟大將軍兵抵荆。當即遣護軍統領一員。往助爾等協同防禦。爾等啓行之日。可即聞之。巴爾布等。並移檄廣西將軍提撫諸臣。言我兵已抵長沙。保固湖南。爾等當各守疆土。朕遙度

兵勢。似宜如此。至軍中情形。或有難行。仍當相機調度。不必固執。慮違朕命。○是日諭兵部。逆賊吳三桂反叛。聞警之初。即調總兵官徐治都守常德。旋復撤回彝陵。徐治都能久捍危疆。可嘉。事平之日。及所屬將弁。該部一併議叙。其標下兵丁。扼守要地。往來奔馳。殊為勞苦。着總督蔣毓蔡酌量加恩賞賚。

臣謹按常德長沙扼湖湘之險。當水陸之衝。堅守以挫賊。則全楚之勢。俱在我矣。聖謨區畫。瞭若指掌。苟是時守臣能戮力固守。以待大兵旦夕之至。而巴爾布珠滿等。受命疾驅。以赴其急。援兵集而人心固。賊雖闌出。沅州。而前有堅城。頓兵疲散。進退狼狽。放必潰亡。祇由虛震先奔。楊遇明內叛。人心已

搖而兩將之援軍復遠巡而不進。二郡坐失。而岳州尋亦陷。宿師幾年。然後收復。於此益服。

宸衷先事之謀。扼要制勝。詳審而深固也。

○丁未。

命將軍尼雅翰帥師赴武昌。○初原任廣東提督楊遇明。素與三桂有舊。以老乞休。携家寓常

德。其子寶應。任雲南知府。及三桂反。授寶應為偽總兵。以兵犯常德。遇明內應。知府翁應兆從之。常德遂潰。總督蔡毓榮以

聞。

上隨諭前往安慶。將軍尼雅翰於所領兵內。簡選壯騎。並前調江寧京口副都統二員。兵二千名。一併前赴武昌。長沙等處。與都統珠滿會商而行。

兵馬各自統轄。尼雅翰仍帶將軍印。餘兵令副都統席布領之。仍駐安慶。以待護軍到日。收養馬匹。其京口副都統所領船艘。令尼雅翰酌量帶往武昌。席布所領護軍驍騎。亦量留與船艘。

臣謹按先是預遣重兵雲集安慶。據上游之勢。扼長江之險。故雖武昌兵單。湖南震動。而安慶之師。朝奉調發。可以夕赴。無鞭

長不及之慮。無遠征勞頓之苦。且在金陵者。旦夕可以移鎮安慶。在兗州者。旦夕可以移鎮金陵。數千里之間。星羅密布。於以

見

廟謨之深遠焉。

○已酉。都統覺羅珠滿兵抵武昌。○尋湖廣巡撫張朝珍疏至。言常德水陸四衝。為我兵必

爭之地。今荆州已宿重兵。岳州尤當固守。庶可兼顧長沙。以通粵西聲息。又可捍蔽省會。以壯長江上游。更與荆澧犄角。為進逼常德之勢。宜急措置。以固要地。

上以都統珠滿。頃遣往長沙。今既抵武昌。又調將軍尼雅翰領兵繼往。會商機宜。如尼雅翰未至。聽珠滿於岳長二府。擇要固守。

○壬子。總督蔭毓奏提督桑額等領兵回荆州。○毓榮奏。本月初八日。吳三桂兵至澧州。方渡河。澧州城守官兵以城叛。應賊提臣桑額。鎮臣周邦寧。自常德還至州城外。孤軍不能迎敵。不得不退回荆州。乞大兵星馳勦禦。○甲寅。命都統覺羅巴爾布進兵湖南。○當澧州未叛時。

巴爾布奏稱。臣與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額司。恭前鋒統領碩岱。率兵以次抵荆州。探聞賊陷沅辰。常德繼叛。四川全省又變。提督桑額尚在澧州。屢請大兵救援。臣等隨發前鋒護軍二百人。赴澧駐防。今不難進取常德。但恐既取之後。守城則乏芻糧。守江又無舟楫。况聞川賊將犯荆州。若兩地兵分。則勢力亦分。

雖取常德。終屬無濟。故臣等會議暫駐荆州。牧馬。俟大將軍王到日。舉師齊進。至是總督蔭毓奏稱。長沙副將黃正卿。參將陳武衛以城叛降賊。

上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前都統巴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額司。率兵已於二月初旬早抵荆州。是時常德澧州尚未有變。理應稍休。

馬力。速赴常澧。以戢兵民。乃遲久不前。以致常澧相繼皆陷。近聞長沙亦有變。可俟都統鄂爾等兵至荆州。令其鎮守荆委諸處。即令巴爾布等進兵攻取常澧。以定兵民之心。其鄂爾所領漢軍。併趨赴荆州。又襄陽為我師來往之衝。蜀寇必窺之地。在王軍前漢軍都統副都統。可酌率漢軍官兵留鎮襄陽。○先是

上諭勒爾錦。近聞常德已叛。四川夔州所在賊氛甚熾。都統巴爾布兵力雖盛。僅須兩路堵剿。更宜增兵。王可於所率驍騎內。揀擇肥馬。每伍領撥二三人。每翼以副都統一員領之。速赴荆州。巴爾布軍前。若不得肥馬。難於前進。聽王酌量以行。
○乙卯。

宣諭廣西將帥。○

上諭廣西將軍孫延齡。都統線圖。安巡撫馬雄鎮。提督馬雄等。保固粵西寶爾等是賴。今大師已抵武昌。儻賊犯武岡寶慶長沙諸處。爾等率所部官兵追剿其後。大兵迎擊於前。量此逆醜。自可剋期撲滅。以朕遙度。似宜如此。爾等身在地方。必有確見。宜同心協力。謀定後舉。以副朕倚任。

至意。事平之日。自將帥以至卒伍。皆當不吝重賞。凡有機密軍情。可啓寧南靖寇大將軍。及武昌所在各將軍都統軍前。彼處如有軍機。亦令與爾等知之。

○己未。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分官兵防守襄陽。○勒爾錦奏稱。臣等行至彰德。據獲軍統領伊勒都齊等報稱。常德已反。賊兵自

蜀道直抵巴東。臣恐襄陽危急。隨令都統鄂勇。并每翼兩副都統。率每佐領驍騎三人。漢軍二人。馳赴襄陽防守。及接

上諭。即令鄂勇。速至襄陽。偵探鄂陽一路情形。如鄂陽無警。即令兩副都統。率每佐領驍騎二人。速往荊州。都統巴爾布軍前。疏入。

上又諭。勒爾錦曰。襄陽總兵官楊來嘉。向自海上投

誠。其才甚庸。所屬官兵。率皆藐玩。將來慮有他故。可將漢軍官兵。留鎮襄陽。即以此意密諭之。但不必防閑過甚。恐致漏洩。以速其變。

○庚申。

申諭大將軍等。嚴禁兵士侵擾百姓。

上諭兵部。前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出師之時。曾經面諭。凡大兵所到地方。毋得苦累百姓。肆

行搶掠。侵及婦女。各令嚴加禁飭。諄諄告戒。不啻再三。近恐無知之徒。不遵紀律。擾害良民。其速行順承郡王貝勒。及各路將軍大臣等。凡經過處所。兵丁廝從。不得私離營伍。致犯民間秋毫。有違禁者。統兵主帥。即行從重治罪。并移檄各督撫。凡出兵之地。或有此等擾民者。聽指名參奏。若兵主以及將領。不加嚴束。以致妄行騷

擾。該督撫知而不參。事發得實。將兵主將領。即行議處。并治該督撫以瞻徇之罪。應各令督撫刊示。廣行傳諭。

臣謹按前者出師之始。

上之申明紀律。已加嚴矣。至是曾無幾時。復諄切戒諭。蓋愛民之心。無刻而不惓惓也。至懲將帥以故縱之罰。予督撫以參奏之權。申之

大法以曲用其仁心。可謂至矣。厥後禁兵之調發相屬。必倣之以民生之不易。軍行之或不戒。欲俾無犯秋毫。而所過如時雨。

皇上之心。如天地之澤物。風露雷霆。而生機未嘗一日不流行也。如父母之愛子。噢咻長養。而疾痛慘怛未嘗一刻不在已也。毋論良民

皆吾赤子。固聞聲而感泣。即其陷賊中者。不能自拔。皆延頸企踵以望王師。故永清大定。若易然也。格天心乎民望。實本於

皇上愛民之一心矣。

○命都統覺羅珠滿守岳州。

上諭珠滿一等侍衛畢桑阿來奏。爾稱馬匹稍肥。即往岳州防守。甚善。岳州乃水陸衝要之地。宜亟

固守。今將軍尼雅翰等率領沙船水陸兼行。以備應援。爾等前往岳州。並趣尼雅翰等速行。

又

諭都統覺羅巴爾布。畢桑阿來奏。爾等當言岳州參將難於信任。且兵力單弱。請遣提督桑額。總兵官周邦寧。往岳州防守。今度桑額周邦寧前去已遲。可將偏沅巡撫韓世琦軍前遊擊哈什

庫。即克岳州參將。選綠旗兵速往岳州。

臣謹按湖南初警。

皇上即命將帥防守岳州。蓋岳州據洞庭之險。若賊竊踞以為巢穴。難於驟克。且平湖巨浸。舟楫易通。賊踞岳州。則武昌五資防禦。所以逆寇稽誅數載。由諸將畏縮岳州失守之故也。

皇上固已洞悉之於始。及後起兵進攻。已入洞庭。諸將猶以風濤險惡。請暫退師。

詔旨嚴切。不許却尺寸。迨至收復岳州。捷書一聞。而師行遂有破竹之勢。六年。逋寇不數月。而雍獮殆盡。益知形便之地。為兵家所必爭。

聖明先事之防。與善後之圖。即遙度而皆如親歷。固

非諸將所能窺萬一也。

○辛酉。

命刑部尚書莫洛經畧陝西。

上諭吏兵二部。陝西邊陲要地。西控番回。南通巴蜀。幅員遼濶。素號巖疆。茲逆賊吳三桂煽亂滇黔。四川從逆。秦省地處鄰封。恐有奸徒播惑。以致人心不寧。雖有督撫提鎮等官。各盡乃職。但軍

務繁重。必須高遣大臣。假以便宜。相機行事。方

可綏靖中外。保固邊疆。刑部尚書莫洛前任秦督。深得軍民之心。請曉地方情形。茲特授為經畧。率領滿兵駐西安。與將軍總督會同措置。巡撫提鎮以下。悉聽節制。兵馬糧餉。悉聽調發。一切應行事宜。不從中制。文武各官。聽其選用。吏兵二部。不得掣肘。郵省用兵。當應援者。酌量策

應。如有軍機將軍總督領兵以行。俟湖廣四川地方底定。即命還朝。應兼職銜。及應給勅印。爾二部會同建議具奏。及議上。

命加莫洛武英殿大學士。仍以刑部尚書管兵部

尚書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賜之

勅印。

○宣諭直省人民。

上諭戶兵二部。逆賊吳三桂。心若他蛇。行同梟隍。負
恩謀叛。倡亂害民。當明季闖寇入京。三桂勢窮
來歸。我

世祖章皇帝。念其投順。優待有加。寵以王爵。託以腹心。
嗣天兵克復黔滇。嚴疆初定。令其移駐防禦。再
以事權。及朕即位以來。推誠益至。題授兩省官
職。聽其選擇。給養家口兵丁。歲費不貲。且欲其

感恩知報。特加親王。人臣之分已極。委任之事
無比。乃去年伊自具疏。求歸故土。朕憫其久在
遠邊。勞於戎事。年已衰殘。欲令其父子祖孫得
以完聚。准與遷移。遂其所請。復為之區畫房地。
資給行糧。眷念體恤。委曲周至。詎意包藏禍心。
久蓄不軌。陽報起程日期。遽乃擁眾倡叛。蹂躪
百姓。竊踞城池。散布偽劄。妄為聲勢。以致鄰近

州縣無知之徒。被其煽惑。又復假造訛言。潛行
傳布。以冀搖動愚民。種種狡謀。悖天蔑理。即屢
次發兵。朕皆屢諭將帥。令體朕軫念斯民至意。
務期秋毫無犯。無非欲救濟百姓。安輯地方。今
寧南靖寇大將軍王等。率領大兵。各路進剿。不
日殲滅。以正天誅。三桂反覆亂常。不忠不孝。不
義不仁。為一時之叛首。實萬世之罪魁。行即懸

首藁街。以洩神人之憤。猶恐小民未悉其由。輒
相驚疑。不察虛實。妄行聽信。立意一差。如蹈陷
穽。邪正之介。即禍福之關。身家性命。所繫不小。
朕不忍赤子。俱罹法網。有傷天和。爾部即傳諭
直省督撫。刊刻告示。轉行所屬各州縣。遍諭百
姓。俾各安生業。勿聽訛傳。以副朕保全元元之
意。

○孫延齡反。執廣西巡撫馬雄鎮。○延齡乘滇黔煽亂。心懷異圖。又因都統王永年前發其過惡。叩之持甚。至是將稱兵。先執王永年殺之。并殺副都統孟一茂等。發兵圍巡撫馬雄鎮署。據守陽朔大榕溪隘口。桂林自此不通。三月初七日。兩廣總督金光祖以其狀奏聞。

○命陝西督撫協理四川大兵糧餉。

上諭戶部。蜀地人民稀少。大兵所至。艱於供億。陝西與四川接壤。餽運為便。令陝西總督巡撫。與四川總督協理供應。

○癸亥。

命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移兵江西。○江西巡撫董衛國疏言。袁吉二郡。與長沙接壤。兵單

勢孤。請就近速發勁兵。以資彈壓。

上諭。江西一省。東接福建。南界廣東。西通湖廣。為三省要地。令前往兗州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前往安慶副都統席布。率兵速赴江西省城。原駐江寧副都統瑪哈達。將自京所帶甲兵。移駐安慶。其察哈爾左右兩翼官兵。於兗州秣馬之後。左翼官兵赴江寧。聽江寧將軍統轄。右翼官兵赴

安慶。聽瑪哈達總管。

臣謹按時閩粵雖未動搖。而包藏禍心已久。得此重兵於江西彈壓。遂使賊勢阻絕。厥後三逆各困一隅。不得連結披猖。首尾相應。實賴此舉以扼其吭也。

○調真定總兵官張和善協守武昌。

上諭兵部。駐守武昌滿兵。既往岳州長沙。其防守南

汝之真定總兵官張和善即領官兵赴武昌協守。念軍士自真定調赴河南。今又遣往武昌。實為勞苦。令各以白金優賚之。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

○康熙十三年三月乙丑朔。

命諸路設筆帖式馳遞軍情。○時

上以軍興孔亟。驛遞奏報。若如常期。或誤軍機。特令

兵部每四百里置筆帖式一員。撥什庫一名。

以速郵傳。自京至荊州。設筆帖式七。自河南

鄭州至武昌。設三。自直隸真定至漢中。設十。

遇有緊急軍務。星馳接遞。遲者以違誤軍機

治罪。尋又

諭兵部。江西驛路。近為衝要。亦應設筆帖式馳遞。

自南昌至京。計十一程。每程置筆帖式一員。撥

什庫二名。遇有警。晝夜馳遞。

臣謹按兵貴神速。往昔羽書旁午。皆從驛

傳。別無他策。可使疾迅。我

皇上睿略非常。特於僻遠之外。別設官以備馳驅。往來奏報。每一晝夜可行千餘里。且互相更代。事無稽悞。人不疲勞。諸將雖遠在軍中。而稟承

廟算。恒如在几席之前。

聖謨區畫。

尺一所傳。亦星馳電掣於數千里之外。故能決機

制勝。削平巨憝。用奏膚功。郵傳之速。其有裨於軍機者大矣。

○都統鄂爾遜兵抵荊州。

○丙寅。暫停廣東裁兵。○廣東經制額兵七萬

六千八百二十人。康熙八年議裁一萬二千

八百二十人。除汰過外。尚有未裁兵六千餘

至是

上諭兵部。粵東海疆。幅員遼闊。未裁之兵。仍留之以

資守禦。

○丁卯。

命都察院左都御史多諾。兵部侍郎勒布。內閣學

士李仙根。往荊州督理大兵糧餉。○時諸臣

往。賜之

勅印。

勅曰。茲以滇黔煽亂。大兵進剿。軍需浩繁。職任重

大。必須專官綜理。始克允濟。特命尔多諾總理

大兵糧餉撫民事務。勒布。李仙根。協理大兵糧

餉撫民事務。凡大兵所到之地。備辦糧餉支給。

如遇轉輸不便處所。與兵主王將軍等會同商

酌以行。督撫以下大小各官。有能不苦累百姓。

不悞糧餉者。許爾等題叙獎勸。如有苦累百姓。

稽遲糧餉者。即行題參議處。支給大兵糧餉。酌量辦理。解運糧餉。酌量取調官兵護送。其辦理兵餉地方官。如致遲悞。護送錢糧官兵。或不如數遣發。或護送有怠玩之處。應題參者。即行題參。應治罪者。即行治罪。仍綜核錢糧出入。嚴察虛冒。招撫土著。及大兵經過地方。流離百姓。務令得所。兼理湖廣等處地方驛遞事務。勅中開

載未盡事宜。聽爾便宜區畫。爾等膺茲重寄。須持廉秉公。據忠殫力。俾軍儲充裕。驛站無稽。民生乂安。地方綏靖。斯稱委任。如因循怠忽。或措置乖方。致悞重任。責有所歸。爾等慎之。

○庚午。

命和碩額駙華善為安南將軍。帥師鎮守京口。○副都統馬思文。楊鳳翔。內閣學士薩海同往。

諸臣瀕行。

召入內廷。

上面諭之曰。茲以京口地當要害。特遣爾等率兵往鎮。雖駐其地。儻傍近有警。亦宜應援。軍行往來。與駐防之地。務嚴禁軍士。勿得擾民。聞前者兵行所過。率多擾害。爾等當以為戒。否則罪有所歸。

○壬申。

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及諸將等進兵。○上諭勒爾錦等曰。朕覽都統已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額。司泰前鋒統領碩岱等奏。皆云。以八月間進兵。恢復疆土。朕思雲貴尚未可輕進。必俟四川全定之後。方圖進取。但湖南地界。南連粵西。東抵江右安慶。近長沙副將。又已降賊。兵船

盡為賊有。今惟當相機連取常德。以斷長沙後路。使賊彼此不及應援。更以將軍尼雅翰都統珠滿等。統兵進逼長沙。則長沙之賊。非來降。即棄城遁矣。如此則賊膽自落。百姓早得歸耕。於我進取雲貴之師。誠大有裨益也。若不急行攻取。使賊勢漸增。妨民稼穡。我兵深入。芻糧轉運。區處倍難。據理揆度如此。兵在千里之外。豈能

遂為指示。但民心業已動搖。廣西音信又隔。懼江西更有賊警。勢必遠發禁旅。不惟饋餉浩繁。且恐兵民之心。又生叵測。爾等前出師時。止言進取雲貴之期。不過八月耳。今賊猶未至。而已叛之長澧常德諸處。乃亦欲待之八月。設各處再有變者。王將分兵以討否乎。分之則兵單。以次撲勒。則馬疲矣。為今之計。惟先取常德長沙

以寒賊膽。方為制勝。王宜集眾議以行。○又諭曰。比聞逆賊吳三桂身至常德。王所統兵馬。稍加休息。進取常德之時。狡寇知不能敵。或出全力冒死。以犯岳州武昌。未可料也。王若進兵。當密示將軍尼雅翰都統珠滿。各於所往之地。酌其近遠。約定行期。共圖前進。庶幾萬全。其荊州武昌兩地軍機。互相關白。務宜回顧武昌。王等

仍相機以行。○尋巡撫張朝珍奏至。稱吳三桂兵水陸齊進。將犯岳州。密遣賊二人。潛入州城。叅將李國棟私行納款。○乙亥。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帥師抵荊州。○庚辰。耿精忠反。執福建總督范承謨。○精忠素庸劣。然好亂樂禍。又為三桂煽惑。見湖南用兵。有吳志謀據福建。是日給總督范承謨

會議軍事。至則執之。遂舉兵反。承誤罵賊。不
屈。賊幽之。巡撫劉秉政從賊。杭州將軍圖刺。
以是月三十日奏

聞。

○甲申。

命諸臣薦舉人材。

上諭吏部。大兵進剿。逆賊指日蕩平。地方恢復之後。

即應設官撫綏民生。料理事務。頃以需人甚急。
已將漢軍堪用人員。照該督撫所請。發往軍前
候用。其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繁劇者。
不拘資格。著漢官大學士以下。三品堂官以上。
據實保舉。發往軍前。與漢軍官員一體并用。務
期虛公舉薦。有裨地方。以副朕廣攬人才之意。
○命副都統根特巴圖魯等。援吉安袁州。提督趙國

祚駐防南昌。○巡撫董衛國疏稱。長沙張夏
二賊。欲犯江西。袁州吉安地方。有累卵之危。
請

勅江南江西總督。及防守江寧諸將。領大兵速赴

江西。相機剿守。

上諭副都統根特巴圖魯。現駐南昌。若袁州吉安有
警。即率領滿漢官兵。勦禦長沙。有可乘之機。亦

相機以行。根特巴圖魯前往。則南昌空虛可慮。
令提督趙國祚。即率官兵駐防。

○乙酉。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官兵敗賊
於彝陵。○時逆賊萬餘。水陸齊犯彝陵。於江
兩岸。各列五營。是月初四日。官兵奮力擊賊
之。獲其船。賊遁回宜都。是日勒爾錦奏

聞。

○壬辰。

命內大臣希爾根為定南將軍。禮部尚書哈爾噶齊副之。帥師赴江西。○護軍統領桑格、參贊軍務吏部侍郎舒恕、著前鋒統領及先遣往江西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亦同參贊軍務。

○總督蔡毓榮奏楊來嘉叛於殺城。○襄陽總

兵官楊來嘉。於是月十五日叛。欲挾殺城官。兵遁入西山。調南漳遊擊李文忠會兵代池。文忠不從。具文申報。毓榮以

聞。

上嘉文忠授以副將職銜。

○定綠旗官兵賞格。先是

上諭兵部。凡綠旗官兵。効力行間。立有破敵功績。

理應議叙。給與官職賞賚。部臣遵

旨議。凡綠旗官兵。攻城克敵等功。除已有定例議叙外。如陣亡殉難官員。自千總至兵丁。例給卹銀。而提督以至衛千總。尚未議及。其大小各官。俱准蔭子弟。而千把總以微弁不與。嗣後照品級高下。俱准給卹銀與蔭。又如大兵所至之處。或敵人堅壁相拒。或大列陣勢相

迎。有能挺身先登。以及越衆衝鋒者。各依論功次第。授以守備千把總等官。至如先躍敵船立功者。各依船大小等第。授以都司僉書。守備千把總等官。並各給賞銀有差。以示鼓勵。議上。

從之。著為令。

○諭都統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速赴武

昌。○時武昌有警。故令巴爾布伊勒都齊。以文到日。速赴武昌。

○甲午。

命副都統李林隆。領兵赴襄陽。○林隆率漢軍官兵。赴襄陽。同都統范達禮協守。令達禮總統。如耶陽等處有警。達禮即酌量應援。

○將軍瓦爾喀奏克陽平關。○時逆賊萬餘。竊

踞陽平關。布列營伍。設伏守險。是月十八日。瓦爾喀同署前鋒統領穆占等。率官兵進剿。自野狐嶺直抵陽平。奮勇衝擊。擒斬賊衆三千有餘。復取陽平關。及三寨。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

○康熙十三年四月丙申。

諭諸將帥防禦機宜。○時奉使雲南侍郎拓勒肯等。還至武昌。携有兵三桂奏章。將軍尼雅翰

疏

聞。

上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將軍尼雅翰。瓦爾喀

赫業副都統。根持。巴圖魯。席布。及平南王尚可喜。總督金光祖。曰。將軍尼雅翰奏言。奉使雲南大臣。已至武昌。有兵三桂奏本。朕思兵三桂素多狡詐。此中疑有詭計。如三桂服罪請降。王及將軍等。仍議招致之。益加警備。毋墮奸謀。即三桂束身歸命。王等但以禮受降。其官屬當益加嚴防。不可分散兵力。急於前進。務相機以行。

○丁酉。總督蔡毓榮奏洪福叛於邵陽。提督佟國璠等率兵擊敗之。○邵陽副將洪福。素與楊朱嘉合謀。於三月十九日。以所部兵叛。圍攻提督佟國璠署。國璠同遊擊杜英率兵奮擊敗之。福引兵宵遁。

○己亥。革總督蔡毓榮職。降鄂善五級。俱畱任戴罪圖功。○吏兵二部奏。蔡毓榮總督川湖。

聞吳三桂及叛。不能安民心。固疆圉。不令提督桑額往守常德。致常澧長岳相繼陷賊。應革職。雲南總督鄂善既奉

旨與蔡毓榮公議軍機事務。地方失守。罪亦難逭。應降五級調用。

上命蔡毓榮革職。鄂善降五級。各畱任戴罪圖功。○命內大臣阿密達領兵赴懷慶。

上諭議政王等。頃安塘筆帖式向侍衛關保言。河北總兵官蔡祿潛通叛鎮楊來嘉。令兵丁借稱捕魚。披甲行走。有叛狀。民心驚疑。著內大臣阿密達帶每佐領護軍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一員。速赴懷慶詳問蔡祿捕魚之由。此行官兵該部量給馬匹。翼日。阿密達即率兵起行。

○癸卯。

調副都統德業立協守襄陽。

上命經略莫洛將軍席卜臣總督哈占。於西安開丁內選數百人。令其披甲。給以馬匹器械。并席卜臣等所領兵內。每佐領出驍騎一人。令副都統德業立領赴襄陽。同都統范達禮鎮守。內大臣阿密達事竣。所領護軍亦令德業立率往。以資守禦。其襄陽副都統託岱。於德業立至時。即領

其所部官兵。赴順承郡王軍前。

○甲辰。

命平南王尚可喜總督金光祖。參酌軍務機宜。

先是可喜奏言孫延齡偽撤有三藩之語。聞

省又修告變。臣與耿精忠本係姻婭。不能不

取階於中。竊臣叨王位。年已七十有餘。雖至

愚至陋。豈肯向逆賊再求功名富貴乎。惟知

捐軀天志。極力撐持。保固嶺南一塊土。以表

臣始終之誠。奏上。得

旨。王累朝勲舊。性篤忠貞。股心久已洞悉。近復屢

據叢略。保固巖疆。厥功甚茂。覽奏披瀝悃忱。深

為可喜。著益殫心料理。相機勦禦。以副朕倚任

之意。至是

上復諭兵部。平南王尚可喜所奏調遣官兵。保固疆

圍。忠誠顯著。深為可喜。兩廣一應軍機調遣。及

固守地方事宜。著可喜與總督金光祖同心合

力。務酌萬全。

○下巡撫盧震獄。先因偏沅巡撫盧震棄長

沙奔回。

上遣部員往逮之。至是至京。法司讞奏震為封疆大

臣。乃於長沙未變之先。委地潛逃。罪應死。

上命下震獄。

○命都統拉哈達為鎮東將軍帥師駐兗州。先是

遣理藩院郎中馬喇等調發喀喇沁土默特

部落兵。至是

上諭議政王等。兗州驛防官兵既調江西。今授都統

拉哈達為鎮東將軍。副都統伯穆赫林。幹都

海。率滿洲蒙古每佐領驍騎一人。及所調喀喇

沁土默特兵二千人。往駐克州。穆赫林。幹都海。參贊軍務。尋拉哈達起行。

上面諭之曰。爾等毋得犯民間秋毫。并嚴禁兵丁。勿行擾害。其副都統穆赫林。俟蒙古兵到時。隨後遣發。

○乙巳。以平南王尚可喜子之孝襲王爵。○可喜奏稱

太宗皇帝時。襲職之子。不論年長。必選才能。今臣年逾

七十。若不早決於生前。竊恐債贖於異日。臣察衆子中。惟次子都統尚之孝。律已端慎。駁下寬厚。可繼臣職。至於軍機戰守。緩急事宜。臣雖衰老。不能馳驅。然一日尚存。當盡一日之心。指揮調度。斷不至有悞封疆也。疏入。上允之。

○丁未。

詔削奪孫延齡官爵。宣諭廣西軍民。○

上諭兵部。逆賊孫延齡。原係定南王下末弁之子。本無才能功績。祇緣定南王孔有德。航海歸誠。出師盡節。

世祖章皇帝憫其忠。勲茂著。官兵人等。不忍分離。收合散亡。俾為一旅。仍以所屬官員統之。養贍如恩。

概從優厚。迨朕御極。念延齡既配王女。理應量加寵榮。故授為將軍。使之管理定南王所遺官兵。鎮守粵西。在延齡叨冒崇階。自應恪恭職掌。殫忠報効。乃蒞任以來。屢有過犯。及累經王永年等。訐奏職罪。部議從重處分。朕猶以定南王之功。曲加貸宥。仍令管兵如故。近復賜以撫賞將軍之印。委任有加。恩寵罔替。不意延齡包藏

禍心。昔恩忘義。結連逆賊吳三桂。輒行反叛。煽亂地方。國法難容。宜加顯戮。今削其將軍職銜。大兵指日進剿。立正典刑。但念其所管官兵。係定南王所屬。受恩累朝。忠義素著。必不甘心從逆。應稟前勅。其所管人員。及地方官兵。有能擒斬延齡。投獻軍前者。優加爵賞。或以兵馬城池。納款者。論功叙錄。或力有不逮。能自拔來歸者。

亦免罪收用。至於伊等父子弟。見在京城。直隸各省者。概不株連。毋得心懷疑畏。自罹法網。負朕好生之意。爾部即速行遍諭。

○調江寧諸處兵援浙江。先是

上諭江寧將軍額楚。總督阿席熙。曰。閩中告變。兩浙需兵。杭州將軍圖喇等。如調爾滿兵時。令副都統一員。馬兵千名。水陸往援。爾等當預備以俟。

爾兵若行。可調安慶察哈爾兵至江寧鎮守。并諭杭州將軍圖喇。總督李之芳。提督塞白理等。曰。耿精忠反叛。爾等率領滿漢官兵。應作何防禦。固守。相機而行。朕已敕駐防江寧滿兵預備。若有需用滿兵之時。向江寧調取。至是福建事起。上復命江寧預備之兵。不必俟調。副都統瑚圖即結率從水陸速赴杭州。駐劄安慶副都統瑪哈達。

親率所部官兵。及江寧左翼察哈爾官兵。并速赴杭州。同將軍圖喇等酌行。將軍華善於所部漢軍內。擇馬肥者五百人。令夸蘭大二員領之。亦即赴杭州。聽圖喇等調遣。其安慶右翼察哈爾官兵。移守江寧。華善仍令速赴京口。

臣謹按耿逆倡亂。閩中兩浙。密運賊粟。所關甚重。兩浙固則江南財賦之地。安堵無

虞。

皇上燭知形勢要害。故勅守土之臣。盡力固圍。呼吸之間。援兵四集。賊進無所據。師老而潰。僣霞不守。蓋扼要爭先之效也。

○吳應熊等伏誅。○吳三桂初反時。執其子應熊。孫世霖等。拘之三月。兵部尚書王熙。及戶科給事中顧圖奏請將應熊等速正典刑。疏

入。下議政王日勒大臣集議。既王等議覆。於是

命將應熊世霖處絞。其餘人犯分別正法。復

諭兵刑二部。逆賊吳三桂值明季闖賊之變。委身

從賊。尋窮竄來歸。

世祖章皇帝念其投誠。優封王爵。授之軍旅。委以事權。異數殊恩。振古未有。爰及朕躬。特進親王。倚任

等於腹心。恩禮加於勳舊。方期感恩圖報。殫極

忠忱。詎意三桂以梟獍之資。懷狙詐之計。陰圖

不軌。自啟釁端。藉請搬移。輒行叛逆。煽惑奸宄。

荼毒生靈。極惡窮兇。神人共憤。已經遣發大兵

進剿。刻期蕩平。諸王大臣會議。及逆子孫。理應

誅戮。以彰國法。再三奏請。朕尚冀其悔禍自新。

東身待罪。未忍加誅。近覽三桂奏章。詞語乖戾。

妄行乞請。諸王大臣咸以三桂怙惡不悛。其子

孫即宜棄市。義難寬緩。朕思亂臣賊子。孽由自

作。刑章具在。衆論僉同。朕亦不得而曲貸之也。

法應如廷議。將吳應熊吳世霖并其餘子俱凌

遲處死。但以應熊久在近侍。朕心不忍。故將應

熊及其子世霖處絞。其餘應坐人犯。分別正法。

所有干連人等。情罪稍有可矜原者。勅所司概

行省釋。以昭法外之仁。爾二部即通行曉諭。內外軍民人等。俾咸悉朕意。

○戊申。

命給甘肅提督張勇世職。○時勇舉首偽書。并執逆使。

上嘉其忠。因給一等阿達哈哈番。

○己酉。增遣滿兵守江寧。

上諭議政王等。江寧滿兵。既分千人。授浙。恐江寧兵

單。可出包衣佐領兵千人。八旗每佐領驍騎二人。往守江寧。以駐懷慶內大臣阿密達為總統。

在京副都統喇哈。吉勒塔布。為兩翼領之。尋授

阿密達為揚威將軍。

○庚戌。

獎諭平南王尚可喜。○可喜奏。逆賊吳三桂。差奸

細二人送書到臣。臣不勝髮指。即擒執來使。將逆書一併解送。

上諭。覽王奏。逆賊吳三桂。差人投送約結逆書。王即將差來奸細二人。鎖拿解京。併原書舉發。具見王純忠為國。堅貞不渝。屢著謨猷。巖疆攸賴。克副倚任之意。朕心深為嘉悅。事平之日。該部從優議奏。

○命禁耿昭忠等於家。

上諭議政王等。耿精忠背恩反叛。耿昭忠耿聚忠。雖與吳應熊不同。但係彼親弟。國法亦難容縱。著

並禁於一室。其屬下官員。俱著閒住。議政王等

又請併禁其諸兄弟。

上從之。

○辛亥。

命都統賴塔為平南將軍赴浙江。

上諭議政王等。副都統瑪哈達胡圖部下兵。及將軍

華善所分遣兵。以都統賴塔為平南將軍。赴杭

州。統領勦禦。瑪哈達胡圖並同參贊。其杭州駐

防官兵。仍聽將軍圖喇統轄。一切勦守事宜。賴

塔圖喇商酌以行。

○命副將軍哈爾噶齊帥師暫駐江寧。○將軍希爾

根等帥師之江西。是日起行。

上命副將軍哈爾噶齊。前鋒統領覺羅舒恕。領兵一

半先行。暫趨江寧駐防。俟內大臣阿密達等兵

至。仍赴江西。

○癸丑。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官兵敗賊

於彝陵。○是月初八日。偽將軍陶繼智。偽總

兵張權元等。自宜都率賊萬餘。水陸來犯彝

陵。都統鄂鼎。副都統根特。總兵官徐洽都等。

率兵進擊。斬賊甚多。獲船六十餘艘。

○甲寅。

命選副將堪任總兵者。

上諭兵部。總兵官職任重大。必得賢能。方可勝任。今

員缺甚多。尚未得人。著將副將內堪任總兵者。

開列具奏。以備任用。

○宣諭從逆官員兵士。

上諭兵部。逆賊具三桂反叛。所在鎮守地方文武各

官。因兵單力微。不能拒敵。欲棄城來奔。又懼國

法難違。迫於不得已而附從者有之。或為奸計

詭言所搖惑。無知而附從者有之。今大兵齊集。

刻期勦滅逆賊。盡絕根株。朕念附從之徒。皆朕

赤子。一時迷惑。情非得已。恐大兵進勦。概行誅

戮朕心實為不忍。若有能自悔前罪。或獻城池。或率兵卒。或斬殺逆賊頭目。獻其首級來投者。俱行免罪。給以原官。仍論功議叙。若愚頑武弁。執迷不悟。助惡不悛。部下有心懷忠義之士。或擒斬逆弁。或約獻城池。或率領黨類來投。俱從優議叙。授官給賞。爾部通行曉諭。

○乙卯。

勅諸路將帥大臣節核糧餉。

上諭戶部。各省用兵。錢糧煩費。其令出征王貝勒將軍。經略都統。經理錢糧大臣。及所在總督巡撫等。凡各處軍需。務期節省。兵馬錢糧。據實支散。悉除浮冒。

○戊午。蔡祿謀叛伏誅。○內大臣阿密達領兵至懷慶。擒獲蔡祿以

聞。

上手勅諭之曰。爾行未踰旬。克濟厥事。以遏亂萌。朕心深為嘉悅。但人命關係最重。須研審得實。方可正法。毋得株連無辜。至所俘人口。散給士卒。宜重賞被傷者。以示鼓勵。至是阿密達訊鞫得其謀叛實迹。奏請。

上命將蔡祿父子并同謀者俱行正法。尋

諭兵刑二部。蔡祿係海上投誠之人。念其來歸。加以職銜。給之世爵。復優擢河南河北總兵官。正宜殫竭忠忱。力圖報効。乃潛蓄逆謀。欲應吳逆。治甲練兵。約期煽亂。經生塘筆帖式密報。遣內大臣阿密達前往察勘。並不出迎。及入城至伊署。輒敢施放矢礮拒敵。因其叛形顯著。俱已收執。奏請正法。朕恐有冤誣。復令詳加審鞫。據其

兵丁家人口供俱稱蔡祿造烏槍購驢馬與楊來嘉往來同謀約應吳逆謀反情真即將蔡祿父子并其姪蔡鼎席及同謀罪犯人等俱行正法其餘投誠墜荒弁兵事無干涉者概不株連叛逆法所必誅良善務加綏輯國有成憲軍民無得驚疑爾二部即通行曉諭俾咸悉朕意

臣謹按河南密邇畿輔旁通秦晉齊楚諸

境乃四達之區也蔡祿叨居節鎮負恩思亂與楊來嘉潛相構煽以應吳逆若撲滅不早則中州騷動兵民為之不寧矣

皇上一聞其狀隨點運神機夕發

諭旨命阿密達率兵以往質明即令啟行中外皆莫測所以迨阿密達星馳至懷慶出蔡祿之不意俾弗暇措手遂就執訊果盡得其

反迹乃誅祿父子撫定其一軍是役也師諭旬民無惶擾而亂萌銷遁大河南北安堵如故皆由

皇上之運籌至密而決策至速也

○命訪海澄公黃梧等聲聞

上諭兵部耿精忠反叛海澄公黃梧提督王進功隔越漳泉與浙江聲聞不通著平南王及兩廣總

督廣東巡撫江西巡撫浙江將軍總督等由廣東江西浙江設法遣人於梧進功處確探消息若梧進功等能各守地方令其固守僅力單不能自守廣東江西何處可通著來會合

○命副都統根特巴圖魯等領兵赴廣東○平南王尚可喜奏據報吳三桂遣賊兵二萬屯劉黃沙河桂林兵民俱戴禮帽若孫吳二逆合兵

一處。則勢益猖獗。乞就近調撥大兵。速來廣東。會同臣兵。勦滅孫逆。

上命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等。俟將軍希爾根哈爾。爾齊等兵至江西。即率所部官兵。急赴廣東。同平南王尚可喜商酌以行。尋授根特巴圖魯為平寇將軍。

○已未。

勅江南總督提督防守崇明。浙江提督塞白理。奏。取逆交通吳逆。結連鄭寇。沿海一帶。皆可揚帆直入內地。至江南崇明一邑。孤懸海外。尤屬可虞。

上諭。浙江及江寧京口諸處。俱已遣發大兵。崇明一邑。雖云孤懸海外。亦有重兵駐防。但時方戒嚴。著江南總督提督。飭令崇明鎮將。嚴加警備。儘

有賊警。總督提督。即會將軍額楚華善王之鼎等。公同謀議。守禦接應。

○辛酉。

詔削奪耿精忠官爵。宣諭福建軍民。上諭兵部。逆賊耿精忠庸懦無能。癡愚寡識。祇緣伊祖耿仲明航海來歸。

太宗文皇帝念其投誠之功。特封王爵。寵眷優隆。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復加委任。令其統兵鎮粵。中道殞身。其子耿繼茂。叨恩承襲。兩鎮巖疆。恪恭職守。朕懷懷勲裔。恩禮有加。及其病亡。尤深軫恤。特遣部臣。頒賜勅諭。俾耿精忠襲封王爵。自伊祖父以及伊身。受恩三世。四十餘年。在精忠賴祖父之餘勲。冒朝廷之崇秩。自宜感恩圖報。殫竭忠誠。不意包藏禍心。潛謀不軌。乘吳逆之變。

叛行反叛。煽亂地方。罪惡昭彰。國法難宥。今削其王爵。遣發大兵進剿。指日蕩平。但念其所屬官兵及地方官員軍民人等。或被逆賊迫脅。雖懷忠義。莫能自明。恐大兵一到。玉石難分。有能擒斬精忠。投獻軍前者。優加爵賞。或以兵馬城池納款者。論功叙錄。或力有不逮。自援來歸者。亦免罪收用。其直隸各省文武官員人等。有原

係精忠所屬之人。概從寬宥。雖有父子兄弟。見在福建者。亦不株連。毋得心懷疑畏。自罹法網。負朕好生之意。爾部卽速行遞諭。

○癸亥。

宣諭平南王尚可喜。○時可喜屢奏調發官兵。征勦逆賊。復奏長江宜設舟師備禦。上嘉之。令兵部以分遣禁旅諸路調度情形。移會可

喜曰。今寧南靖寇。大將軍順承郡王及貝勒等。帥領大兵。由常澧進平雲貴。鎮南將軍尼雅翰。都統珠滿。巴爾布等。帥師由武昌水陸進取岳長。直入廣西。都統伊里布等。帥師駐鎮彝陵。都統范達禮。副都統德業立等。帥師駐鎮鄂襄。安西將軍赫業。副將軍瑚里布。西安將軍瓦爾喀等。帥師由漢中進取四川。副

都統科爾賚。兵國禎等。帥師駐防漢中。鎮西將軍席卜臣等。帥師駐防西安。復遣尚書莫洛。經略陝西等處。帥大兵居中調度。鎮東將軍拉哈達等。帥師於山東河南江南要地駐防。安南將軍華善等。帥滿洲漢軍官兵。同鎮海將軍王之鼎等。於京口水陸駐防。揚威將軍阿密達等。帥師同江寧將軍額楚等。防守

江寧安慶沿江險要。平南將軍賴塔帥師由
浙江平定福建。浙江將軍圖喇帥師駐鎮杭
州兼防海疆。定南將軍希爾根副將軍哈爾
噶齊等亦帥師由江西建昌廣信平定福建。
副都統根特巴圖魯席布等帥師赴廣東會
同該藩進剿。一切機宜參酌以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六

○康熙十三年五月甲子朔。設浙江馬站。
上諭兵部。大兵進剿閩逆。凡奏報軍機。止由水路。恐
致稽遲。自杭至衢。令設馬站七處。置筆帖式撥
什庫以便馳遞。
○戊辰。
戒諭往駐克州蒙古塔布囊等。先是

上命喀喇沁部落。四等塔布囊霍濟格爾。土默特部
落。二等塔布囊善遠等。往駐克州。至是將行。
上召見。諭之曰。昔

太祖

太宗定天下時。爾等祖父。曾同心効力。朕體

祖宗撫愛爾等祖父之意。恩典頻加。念爾等生長朔方。
以粵西諸路炎蒸。故不遣往。今特命鎮守克州。

至彼須節慎飲食。凡有調遣。聞命星馳。朕遣爾等出師。原為百姓。爾等亦宜善加愛惜。沿途毋有擾害。至於設巡邏。謹備禦。軍旅之事。凡百加慎。勿得輕視。輒生怠忽。勉之。

○勅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遣兵援岳州。

上諭勒爾錦等曰。岳州水陸諸路。兵力單弱。王可於荆州所有甲兵。每佐領內酌撥二三人。以彝陵

領兵大臣。曾歷戰陣者一人統之。各備甲冑鞍轡。由水路速援岳州。如尼雅翰。珠滿。巴爾布等。尚未破敵。須俟援兵到始可進戰。非謂尼雅翰等不能擊賊。正欲我軍兵多力厚。大敗賊衆。挫其兇鋒耳。范達禮等之兵。足守襄陽。可令德業立等之兵。暫往荆州駐守。王貝勒大臣。身在地。方能請曉機宜。應行之事。即聽爾等裁酌。如

已得四川。當分兵三路。進取雲貴。若逆賊將士來降。即赦前罪。厚加恩養。其以此播告江南。廣為宣諭。至於賊兵各路來犯。分我兵勢。又每聲言渡江。狡情叵測。我兵日久。恐偵探疎懈。雖無賊之處。亦宜加意隄防。

○庚午。

命察捕奸宄。

上諭兵部。逆賊吳三桂。雖竊伏常澧。不日授首。但恐狡賊計窮。潛布奸細。惑我愚民。及本地奸宄。借三桂之名。煽動人心。擾害地方。俱未可知。爾部行文各省。督撫提鎮。密察嚴捕。毋得藉端擾害良民。波累無辜。

○辛未。

諭平南王尚可喜等。戰守機宜。○可喜奏。孫延齡

叛形昭著。且自稱安遠大將軍。移牒平樂梧州諸府。伏候

廟謨指授。協力蕩勦。以抒

皇上南顧之憂。

上命可喜。與總督金光祖。提督馬雄等。會同商酌。如逆賊孫延齡有可勦之勢。即議進勦。若未可速進。則俟大兵協力蕩滅。并令部臣傳

諭馬雄。固守所屬。相機滅賊。儻賊感難禦。即率官

兵赴廣東。與平南王總督等協守。以俟大兵之至。

壬申。將軍赫業奏。拔朝天關。赫業等統兵前進。於四月二十八日。抵七盤關。賊棄關遁。是月初五日。進至朝天關。僞總兵石存禮等。率眾萬七千餘。掘濠立柵。連營相拒。我兵力

攻三日。賊敗走。遂拔其關。斬首七千有奇。

○丙子。

命江寧京口等處滿漢官兵習水戰。將軍王之

鼎奏。取精忠叛亂。賊踪往來無定。應將分防

江陰瓜洲戰艦。調集天寧洲。令右路總兵官

率兵訓練。以備戰守。

上允之。并令將軍阿密達。華善等。以所統滿洲漢軍

官兵並習水戰。

○丁丑。

命給寧夏總兵官陳福世職。時福舉首逆書。

上嘉其忠。因給拜他喇布勒哈番。

○庚辰。

命經略莫洛議進兵機宜。

勅諭莫洛曰。朕聞鄭蛟麟來降。又聞克復朝天關。

深為喜慰。斯皆諸將軍謀略。頃者岳州賊衆擁聚。霖雨連綿。大兵不可直前。俟雨霽風順。即水陸並進。吳三桂果在澧州。乘虛徑襲其後。乃今日至要之機。如克復四川。可疾由交水取貴州。或徑取雲南。其可否機宜。爾與諸將帥酌議密奏。

○壬午。

命副都統喇哈領兵赴浙江。○時將軍圖剌報平陽兵變。總兵官蔡朝佐被執。總督李之芳等又奏逆賊魯養性至平陽。與叛將司定猷等會兵圍瑞安。衢州一路賊兵屯聚清湖。海上賊踪出沒。內地山寇復起。現在標兵四應不給。乞調近省禁旅彈壓。以保萬全。

上諭。將軍賴塔既抵杭州。可與將軍圖剌。總督李之

芳。提督塞白理等。會商平陽衢州等處緩急機宜。猶恐勢分力薄。其以駐劄江寧將軍阿密達所轄包衣佐領官兵。令副都統喇哈悉領赴浙。聽賴塔調度。又以駐劄兗州將軍拉哈達所轄喀刺沁土默特兵千人。令副都統穆赫林領赴江寧。聽阿密達管轄。

○甲申。加甘肅總兵官孫思克。西寧總兵官王

進寶職銜。

上諭兵部。總兵官孫思克。王進寶。俱効力邊疆。其優加孫思克三等。授為右都督。加王進寶一等。授為署都督僉事。仍管總兵官事。

○丁亥。平南王尚可喜奏。劉進忠以潮州叛。○潮州總兵官劉進忠。陰通耿逆。於四月二十三日。叛變。擁兵與續順公沈瑞兵戰。二十三日。

遂引闖賊入城。

○已丑。

獎諭平南王下將士及廣東官兵。

上諭兵部平南王尚可喜。累朝勲舊。久鎮巖疆。勞績

懋著。自吳逆等叛後。復能篤守忠貞。殫心籌畫。

屢抒謀略。保固疆圉。事平優叙。已有前旨。其藩

下官兵及粵省文武官員兵士。皆能協力同心。

克効忠順。防禦逆賊。勞瘁行間。朕心時切軫念。

事平之日。俱從優叙賞。爾部即速傳諭。俾咸悉

朕意。

○癸巳。

命平南王尚可喜等。宣諭廣西官兵。

上諭可喜及總督金光祖。提督馬雄曰。叛逆孫延齡

奏稱督提二臣。誘臣下都統王永年等。謀為不

軌。暗託腹心。掘通城塹。密約日期。內外交攻。謀

殺臣身。并戕害城中百姓。事發兵變。遂將王永

年等翦除等語。孫延齡交通逆賊。吳三桂反叛。

復以巧計離間。君臣飾辭具奏。然延齡雖叛。爾

廣西所有官兵。原隸定南王。先因定南王為國

盡節邊疆。將所屬官兵離散家口。收合一處。使

之完聚。復因王無襲嗣。以王女配延齡。授為將

軍。統轄兵馬。今延齡雖背恩作亂。念其下官兵

原隨定南王効力建功。國家累世養。恐大兵

一到。驟行誅戮。朕心不忍。前有旨。如延齡改過

來降。寬宥其罪。爾等不可因此遂緩進。勸機宜

必延齡果悔罪歸誠。爾等仍受降具奏。其所屬

官兵。感念國恩。或殺延齡。或率眾來歸。俱從優

議叙。即隻身自投。亦收留恩養。仍出示曉諭定

南王下官兵。俾悉此意。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六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七

○康熙十三年六月甲午朔。

命兵部宣諭耿精忠。

上諭兵部。耿精忠之祖仲明。於

太宗文皇帝時。航海歸誠。優錫王爵。効力行間。勞績茂著。及其身故。默勒根王。不令承襲。

世祖章皇帝。追念舊勲。特允其子繼茂。仍襲王封。令兩

鎮嚴疆。為國藩屏。爰及朕躬。惓懷勲裔。思寵有加。後覽其病終遺疏。有地方兵民凋敝。賊寇未滅。死不瞑目等語。忠義朕篤。深切軫念。且因繼茂之子精忠。自幼曾為近侍。予襲王爵。仍鎮閩省。朕以精忠必能紹祖父遺訓。殫竭忠猷。無忝先烈。乃不意近為逆賊吳三桂誘惑。煽亂地方。棄累世之忠貞。構一旦之狂悖。既干國法。復墜



家聲。朕猶念其祖父前功。精忠係一時無知墮人狡計。與吳三桂不同。故將三桂子孫正法。精忠在京諸弟。照舊寬容。所屬官兵。並未加罪。今湖廣遣寧南靖寇大將軍順承。邵王。統領大兵。由湖南進勦雲貴。鎮南將軍尼雅翰。統領大兵。由廣西進勦雲貴。安西將軍赫業。及西安將軍瓦爾喀等。統領大兵。已攻克七盤朝天等關。直

抵保寧。刻期底定全川。並勦雲貴。吳逆指日授首。定南將軍希爾根。統領大兵。由江西進勦福建。平南將軍賴塔。統領大兵。由浙江進勦福建。平寇將軍根特巴圖魯。統領大兵。由廣東進勦福建。又遣揚威將軍阿密達。鎮西將軍席卜臣。安南將軍華善。鎮東將軍拉哈達等。各統領大兵。駐劄江南京口等處。調度征勦。精忠殲滅亦

在旦夕。但念其祖父宣力累朝。洎精忠之身。遠至覆亡。宗祀斬絕。朕心深為不忍。且吳三桂乃本身投誠之人。背恩反叛。自取誅戮。精忠祖父以來。受恩三世。四十餘年。非素蓄逆謀。首倡叛亂者比。爾部即傳諭精忠。果能追念累朝恩德。及伊父忠蓋遺言。革心悔禍。投誠自歸。將侵犯內地海賊。速勦圖功。即赦免前罪。視之如初。朕

以至誠待天下。必不食言。俾其善自審度。勿負朕保全勲舊之意。爾部即遵諭。速行傳知。於是兵部奏遣工部郎中周襄緒。及耿精忠下一等護衛陳嘉猷。賞勅赴福建。尋又諭將軍賴塔。圖喇。總督李之芳。巡撫田逢吉。提督塞伯理白。耿精忠作逆。蹂躪地方。大千國法。已

遣發大兵於浙江江西廣東三路進剿。但念其祖父曾宣力累朝。洎精忠之身。遽至覆亡。宗祀斬絕。朕心殊為不忍。因遣周襲緒陳嘉猷。齎勅往諭。如精忠悔禍乞降。赦免前罪。仍恩遇如初。爾等不可因此。遂誤進勦機宜。必精忠果請罪輸誠。爾等即受降來奏。若仍執迷。肆逆不悛。其藩下官兵。有心存忠義者。或擒斬精忠。或率眾

來降。俱優加恩賞。即隻身自歸者。亦收留撫恤。

○庚子。

命戶部侍郎達都。往浙江督理大兵糧餉。

勅之曰。茲以大兵進勦。軍需浩繁。職任重大。必須專官綜理。始克允濟。特命爾前往浙江。總理大兵糧餉。兼管地方兵馬一切事務。凡事與總督商酌而行。有關提鎮者。亦與商酌。文官布

政使以下。武官副將以下。俱聽爾節制。各官有能安輯地方。撫綏百姓。不誤糧餉者。聽爾題叙獎勸。如官箴有玷。廢弛職掌。苦累百姓。輒輸稽遲者。即行叅奏。大兵糧餉。當預為辦理。毋致臨時有誤。仍綜核出入。嚴察虛冒。簡閱兵馬。整飭營伍。相機調遣。有應與將軍等商酌之處。仍與平南將軍杭州將軍商酌。凡有關於地方一切

事務。俱盡心料理。勅中開載未盡之事。聽爾便宜區畫。爾膺茲重寄。務持廉秉公。摠志殫忠。俾軍儲充裕。民生乂安。地方綏靖。斯稱委任。倘因循怠忽。或措處乖方。致誤重任。責有所歸。爾其慎之。

○詔叙賚曩陵有功將士。

上諭兵部。吳逆作叛以來。湖南綠旗官兵。降賊者眾。

惟夔陵總兵標下官兵。克篤忠貞。堅守地方。近復兩戰夔陵。奮勇擊賊。勞績顯著。若俟事平議叙。則効力之士。不得早沾國恩。可即行叙查。以示鼓勵。

○ 癸卯。

命將軍根特巴圖魯等。帥師定廣信。進取長沙。

○ 巡撫董衛國奏。叛弁柯昇。勾連閩逆。竊據廣

信諸處。森棚地方。賊兵繼起。

上諭。將軍希爾根等。至江西時。根特巴圖魯等可先定廣信。護軍統領察哈泰。原令進兵荊州。今改赴江西。為希爾根參謀。到日。希爾根於所領兵內。每佐領出駢騎三人。付前鋒統領舒恕率領。與根特巴圖魯合為之參謀。由袁州進取長沙。夾勦逆賊。根特巴圖魯等進取長沙日期。須豫

敘順承郡王知悉。將軍拉哈達所統。每佐領兵一人。亦令副都統幹都海率往江西。與希爾根兵合。參其軍務。

○ 甲辰。

命總理糧餉左都御史多諾等。供應湖南軍需。

○ 上諭多諾等曰。前遣爾等督理湖廣通省糧餉。今聞

岳州兵馬。草豆匱乏。爾等可分一人前往武昌

備辦。曩當太平之時。湖北湖南巡撫二人分治。今軍興之際。不得仍以地方分屬為誤。爾等會

同湖北巡撫張朝珍。即選才能官員。備辦軍需。無致缺乏。岳州馬匹。倘有不足。可將順承郡王軍前馬。量為撥給。又王師渡江。或取宜都等處。所需舟楫。當於荊州預造百艘。其作何造辦。及需用工費。詳議以聞。

○丙午。

調襄陽兵駐防蒲圻。

上諭兵部。大兵進取岳州。自岳州至武昌。中途應設

滿兵防守。前自懷慶赴襄陽。每伍領護軍一人。

即令其護軍參領噶爾弼。為副都統。帥往。與湖

廣巡撫會議。併量帶綠旗兵赴蒲圻縣駐守。

○命多羅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帥師赴岳

州。固山貝子準達等。帥師赴荊州。

上諭議政王等。逆賊吳三桂。今於澧岳諸處抗拒我

師。且用奸謀。搖惑軍民之心。分我兵勢。宜增兵

連行勦滅。今令八旗每伍領出駝騎二人。併派

察哈爾護軍駝騎一半。又蒙古四十九旗內。與

京師稍近者。如科爾沁十旗。教漢一旗。奈曼一

旗。克什克騰一旗。歸化城二旗。共出兵萬人。以

旗下兵之半。及蒙古兵六千。令固山貝子準達。

率往荊州。散秩大臣多謨克圖。為署都統。參贊

準達軍務。又以旗下兵之半。及蒙古兵四千。以

多羅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固山貝

子彰泰。鎮國公蘭布。率往岳州。所調蒙古兵。俱

限八月初一以前至京。擇蒙古貝勒以下領之。

○尋理藩院。以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列名

奏請。

上命科爾沁輔國公圖訥赫。杜爾伯特部落台吉溫

布。赴荊州。巴林部落貝子溫春。台吉格呼爾圖。

赴岳州。

○庚戌。

命副都統吉勒塔布。領兵赴浙江。提督塞伯理

奏。總兵官祖宏勳。以温州叛。

上命駐江寧副都統吉勒塔布率右翼察哈爾全軍。

及每佐領甲兵一人赴浙江會同提督塞白理

守禦將軍拉哈達所轄蒙古兵悉令署副都統

宗室巴爾堪率赴江寧聽將軍阿密達統轄松

江乃海口要衝且與浙江連接阿密達額楚等

可密咨提督楊捷若以松江可虞即酌遣滿洲

蒙古官兵以副都統一人領赴松江與提督協

守在京滿洲蒙古每佐領出驍騎一人漢軍每

佐領二人以精奇尼哈番碩塔等侍衛穆森

番副都統偕漢軍都統釋迦保領之前赴兗州

與將軍拉哈達會議行事。

○辛亥。

諭將軍尼雅翰等進兵機宜。

上遣侍衛二格賈諭諭尼雅翰等曰爾等咨兵部稱

馬多羸斃積兩弓輒朕慮此時進兵未便恐爾

等以頓師日久懼罪夫以千里之外軍勢曲折

知彼知己豈可逆料朕不欲速惟圖萬全爾等

俱係大臣聽謀畫以行其軍中情形及俘獲賊

兵言賊進止之狀併爾等所見俱密行陳奏尋

尼雅翰等奏六月十七日投誠偽守備薛麟

兆等言吳三桂遣偽護衛至岳州令賊將堅

守且趨進兵賊將稱待長沙造烏機船到時

水陸入犯又言賊營缺餉全賴長沙水陸運

送長沙守兵不多臣等議俟秋涼相機進取

○壬子。

命將軍拉哈達赴杭州鎮守○時杭州將軍圖喇

以患病運京。

上命拉哈達移鎮杭州代圖喇掌將軍印務領其兵

馬。及自京所遣漢軍官兵。其鎮東將軍勅印。留付護軍統領察哈泰。即令管理兗州官兵。其往江西兵。令晉副都統公沃赫。穆成額。領赴將軍希爾根軍前。因

諭拉哈達曰。鎮守杭州將軍圖喇。因病罷任。今浙江當多事之秋。杭州諸處。殊為要地。以爾素有才能。遣往暫理杭州將軍事務。爾抵杭州。可與

副都統瑪哈達。雅塔里。侍郎達都等。會同商酌。務期固守封疆。撫恤將士。收拾軍民之心。以副朕委任之意。○復

諭拉哈達及賴塔曰。爾等皆國家股肱大臣。委任封疆重務。凡事須商確者。移會開通。協心謀畫。以副朕委任之意。勿各執己見。慮有貽誤。務念國事為重。用茂厥績。

○命經畧莫洛。遣兵守朝天關諸路。○

上諭莫洛曰。朝天關諸處。關係要害。可於滿洲漢軍。或綠旗官兵內。酌撥防守。為犄角之勢。糧艘至彼。遞相護送。不為無助。至漢中雖有滿兵。猶恐力單。且朝天關之外。尚有別路。可通漢中。儻我兵深入後。奸宄竊發。據守鷓頭關諸險。亦屬可虞。一切機宜。爾當酌量以行。又念保寧未能即

得。則我師益致勞頓。輓運糧餉。實為要務。其源源接濟。毋令匱乏。

○命副都統巴喀。領兵赴順承郡王軍前。○先是

上命經畧莫洛。遣副都統科爾崑。進四川。馬一豹。赴漢中。將軍席卜臣。提督王輔臣。俱赴荊州。至是莫洛奏稱。科爾崑官兵。已遣赴廣元。總督周有德軍前。馬一豹官兵。已遣赴漢中。副都統

吳國禎軍前。帝下臣。則令率每佐領護軍一人往漢中。總統馬一豹。吳國禎等之兵。以副都統巴喀。率每佐領驍騎一人。同提督王輔臣往荊州。

上諭。貝勒貝子等。既率八旗及蒙古兵赴楚。王輔臣兵不必發荊州。或令輔臣從將軍赫業等。進取保寧。或仍駐平涼。聽莫洛酌遣。巴喀即率兵赴

順承御王軍前。尋莫洛又奏。逆賊固守保寧。且廣元所屬百丈關諸處。賊眾盤踞。恐科爾崑兵力單薄。隨令副都統吳國禎。俟馬一豹兵至。即率官兵前赴廣元。

○癸丑。

調廣東兵援柳州。○提督馬雄奏。孫延齡逆眾不下萬五千人。臣雖堅守柳州。眾寡不敵。祈

令大兵速進應援。

上諭。柳州乃廣西要地。馬雄既堅守。請援。速行平南。王尚可喜。總督金光祖。酌發廣東兵。前往接應。如有機會可乘。聽平南王與督提會商進剿。

○戊午。

命山東提督段應舉。領兵赴浙江。將軍賴塔。帥師進福建。○將軍圖喇。奏杭州兵單。請增兵協

守。

上諭。撥京口將軍下綠旗官兵三千。江南提標官兵二千。調山東署提督事副都統段應舉。率赴杭州。仍聽將軍拉哈達節制。段應舉既赴浙江。將軍賴塔。可帥所轄滿兵。及綠旗兵五千。進平福建。

○命和碩康親王傑書。為奉命大將軍。帥師赴浙江。

多羅貝勒洞鄂為定西大將軍。帥師赴四川。

上諭議政王等。浙江四川兩路宜遣王貝勒貝子公

等前往勦賊。所以遣王等。非以諸將才能不足。

念諸主貝勒。皆朕熱親。指揮調遣。無所牽掣。守

禦征勦。足增威重。可授和碩康親王傑書為奉

命大將軍。同固山貝子傅喇塔。率前鋒一百七

十六人。每二佐領。合出護軍一人。赴浙江。又前

調赴剿岳蒙古兵。令各分一千人。隨王至。身

時。將此兵留駐。更調駐守江寧喀喇沁。土默特

兵。同赴浙江。授多羅貝勒洞鄂為定西大將軍。

同固山貝子都統溫濟。輔國公綽克託。率貝子

準達所領驍騎之半。赴四川。其遣往王貝勒貝

子公下。包衣佐領多音。甲士酌量帶往。包衣佐

領少者。以閑丁酌量披甲帶往。至王貝勒所駐

地方。將軍在王軍前。則將軍印不用。如別將兵。

各用其將軍印。○尋又

諭兵部。貝勒尚善等至岳州。將軍尼雅翰。都統珠

滿。色爾布。護軍統領額司泰。仍參贊軍務。康親

王傑書等至浙江。將軍賴塔。副都統喇哈。吉勒

塔布。仍參贊軍務。貝勒洞鄂等至四川。將軍赫

業。九爾喀。護軍統領瑚里布。著前鋒統領穆占。

副都統佛尼勒。仍參贊軍務。其餘俱罷參贊。

○辛酉。

勅浙江諸將固守台寧。○提督塞伯理奏。温州屬

樂清等營。相繼降賊。黃巖總兵標下太平營

亦叛。賊兵離黃巖止七、八十里。請速發大兵。

保守沿海邊地。

上諭樂清等營既相繼降賊則台州寧波可慮副都
統喇哈所率包衣佐領兵且勿赴將軍賴塔軍
前留駐杭州副都統吉勒塔布及喇哈之兵俱
聽將軍拉哈達侍郎達都同議調遣保守台寧
等處俟段應舉兵到令其固守地方喇哈兵及
副都統瑪哈達兵仍會賴塔相機以行康親王
固山貝子至時賴塔拉哈達皆聽王等指揮調

度。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八

○康熙十三年七月丁卯。

命提督張勇嚴飭邊防。

上諭張勇曰秦省邊陲重地恐奸宄竊發鄉乃封疆
大臣朕所簡任可率所屬總兵等官固守地方
有妄行為亂者嚴行緝治以副朕倚任股肱之
意。

○癸酉。

命江南綠旗兵習水戰於黃浦江。○先是將軍王
之鼎疏稱耿逆潛通海寇煽亂地方沿江沿
海亟宜熟籌勦禦請於崇明沙船一百艘留
三十以備巡邏餘盡泊黃浦江遣滿洲漢軍
兵配綠旗兵操練以備策應奏入。

上勅將軍阿密達等公議酌行既阿密達等疏稱江

南松江黃浦一帶。現無警息。若撥滿洲漢軍
往駐。則沿途百姓。有供億之累。派取民房居
住。則土著之民。有失業之虞。請止撥練旗官
兵。不時練習。若黃浦江諸處有警。相機應援。
上允之。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各率所部速進四川。○經
畧莫洛奏言。大兵在保寧。與賊相持。恐運餽

日久。秦民必致疲苦。臣今親赴漢中。酌量分
路進發。貝勒洞鄂等。若率衆盡行。慮致遲滯。
請

勅貝勒洞鄂。以所將驍騎。併入康親王軍內。自率
所部輕騎赴西安。旋進四川。

上諭。洞鄂部下無多。所將驍騎。既入康親王軍內。輕
騎入川。兵力單薄。可令貝子公等。亦各率所部

輕騎。并力前進。

○楊富謀叛。伏誅。○時南瑞總兵官楊富。隱匿
在官盔甲。私置竹礮器械。暗招閩兵千餘。練
習滾牌。與賊潛通。謀為內應。江西巡撫董衛
國。與將軍希爾根等密商。於是月十一日。以
計擒之。即時伏誅。

○乙亥。

命將軍希爾根等固守贛州袁州。○先是巡撫董
衛國奏。閩賊出犯杉關。新城失守。至是又奏
賊攻破石城。聲犯寧都。

上諭。贛州乃入粵孔道。將軍希爾根。巡撫董衛國等。
務會同商酌。固守之策。併趣副都統幹都海署
副都統公沃赫等。速赴江西。○復
諭兵部。袁州與湖廣接界。亦屬要區。可令將軍希

爾根。哈爾噶齊。根特巴圖魯等。協心商酌守禦之策。務期保固。尋以袁州副將趙應奎。高袁臨總兵官。駐防袁州。

○丙子。

命副都統喇哈。領兵速赴衢州。○總督李之芳。疏奏。賊兵合力來犯衢州。臣標兵單可虞。請勅副都統喇哈。統兵亟進。以壯聲援。

上諭。喇哈兵不必留駐杭州。速赴衢州。與將軍賴塔。并力勦禦。將軍拉塔達。侍郎達都。副都統瑪哈達。雅塔里等。仍駐杭州防守。副都統吉勒塔布之兵。視何處警急。卽往應援。

○戊寅。

命平南王尚可喜等。備交趾。○總督金光祖。奏交趾知孫延齡叛逆。乘機蠢動。陳兵邊界。其情

巨測。請加防禦。

上勅平南王及總督提督等。嚴飭邊將。不時偵察。仍增官兵。防守險隘。

○壬午。

命副都統伯穆赫林。率喀喇沁土默特兵。速赴浙江。○先是

上命副都統蘇朗。署副都統額思赫。率蒙古兵二千

之江寧。卽留付將軍阿密達。令之駐防。其原駐江寧喀喇沁土默特兵。令蘇朗等率赴浙江。至是浙江賊寇蜂起。衢州告警。將軍拉塔達。奏聞。

上諭。衢州正在危急。令副都統伯穆赫林。率喀喇沁土默特兵。自江寧速赴浙江。與將軍拉塔達等。會同勦禦。副都統蘇朗等。仍率蒙古兵鎮守江

寧將軍拉哈達。賴塔。侍郎達都。總督李之若。既同任勦撫之事。一應軍務。須公同商確。毋分彼此。如浙地何處有警。即相機應援。

○命平南王尚可喜等。固守梧州。江諸處。○總督金光祖奏。梧州失陷。我兵據守梧州。

上諭。將軍根特已圖魯等兵。由袁州取長沙。進廣西。以襲賊後。則取道廣東。必致遲久。可令平南王

尚可喜。總督金光祖。提督馬雄。會同酌議。添發

官兵。規取梧州。否則固守梧州。江諸處。相機勦禦。

○命經畧莫洛等。措置進川官兵。機宜。○將軍瓦爾

喀等奏。征四川總兵官王懷忠。標兵。因餉匱

逃散。今欲勦賊。兵力單薄。運餽不至。乞發兵

救援。

上諭。康親王傑書。及貝子準達。所部驍騎。俱令貝勒

洞鄂率之以行。其大兵。或仍據壕塹。圍守保寧。或因糧運艱難。暫還廣元。令經畧莫洛。將軍瓦爾喀等。公同商酌。王懷忠。標下逃兵。姑寬其罪。應如何撫納。亦令莫洛商酌。速行。

○丁亥。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官兵敗賊於岳州。○是月十一日。貝勒察尼。將軍尼雅

翰等。分部滿漢官兵。水陸齊發。進攻岳州。偽

將軍吳應麒等。率賊七萬餘。列鹿角。牌鏡。陸

路相拒。我兵奮擊。大敗之。斬首萬級。舟師抵

七里山。以礮攻賊。沉其船十餘艘。

○己丑。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帥師之浙江。大將

軍貝勒洞鄂。帥師之四川。○先是。傑書奉

命征討。候調蒙古兵到。同發。至是。傑書奏。浙江告

急。宜速往援。若俟蒙古兵同行。恐稽時日。請

率兵先往。

上遂命於是日啓行。洞鄂亦同日率兵之四川。

○辛卯。

詔收葬耿精忠祖父骸骨。

上諭兵部。耿精忠雖背恩反叛。其祖父投誠効力。累世舊勲。朕豈以精忠之罪及其先人。大兵平定閩省之日。其祖父骸骨。仍許收葬。

○八月癸巳。

命給大將軍等分兵印信。

上諭兵部。諸路大將軍。止各給一印。儻分兵赴勦。別無印信。則招撫賊寇。宣諭百姓。及調遣防守地方。兩軍移會機宜。何以爲憑。其再給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印二。至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處。有將軍賴塔印一。再給印一。大將軍貝勒尚善

處。有將軍尼雅翰印一。再給印一。大將軍貝勒

洞鄂處。既有將軍赫業瓦爾喀印二。不必另頒。

若分兵他往。卽以所頒印信付統兵者。復合一

處。則收回所頒。止用大將軍印。

○命科爾沁公圖訥赫嚴禁兵卒。

上諭圖訥赫曰。我

太祖

太宗以來。爾祖父同心効力。佐定天下。爾國賦稅。聽爾

自取。若爾國窮困。朕加意撫養。今聞調至爾所

屬兵卒。有掠取民物者。在京尚如此。况離此遠

去。豈不益肆搶奪。爾久歷行間。務宜嚴禁兵卒。

毋得恣行強橫。如有亂法者。卽會同貝勒。議行

懲治。且中夏炎熱。爾衆早晚飲食。各宜自慎。以

副朕軫恤軍士之意。

○命將軍希爾根調署副都統公沃赫兵赴江西。

巡撫董衛國奏。饒州營兵變。餘千賊勢猖獗。

上諭。將軍希爾根。送調公沃赫兵赴江西。同副將軍

咨爾噶齊。巡撫董衛國。提督趙國祚。商議勦滅

賊寇。平定地方。仍檄江南總督阿席應。安徽巡

撫靳輔於饒州接壤所存增設官兵。嚴加防守。

○甲午。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帥師之岳州。貝子

準達等。帥師之荊州。

○乙未。

命總督蔡毓榮。率所部兵。協同大兵。進勦湖南。

上諭。兵部。王師進勦湖南。須用綠旗官兵。總督蔡毓

榮。管轄通省。可率所部兵。隨王師協力。平定地

方。又荊州地關緊要。進兵時。大將軍順承郡王

勒爾錦。宜酌撥官兵防守。

○丁酉。

諭福建總督卽廷佐勦撫機宜。○卽廷佐奏。敢逆

背叛。勾連海寇。虛張聲勢。但海寇止習水戰。

陸地非其所長。宜勦撫兼施。乘機底定。

上諭。廷佐入閩之日。海寇宜用撫。精忠宜用勦。或用

間相機便宜以行。

○壬寅。

命海澄公黃梧子芳度襲其父爵。○時芳度遣官

黃蘆。間道奏稱。臣父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

病故。臣不得已。權以父命送勅印賊處。仍密

行招募。合舊兵共得六千餘人。六月初四日。

斬偽城守都督劉豹等三人。拒守漳州。惟望

大兵入閩救應。臣偵知來路。隨往迎接。

上諭。海澄公黃梧。自海上歸誠。殫竭忠盡。鎮守巖疆。

勞績茂著。擬奏。於三月二十六日病故。朕心深為軫惻。應得恤典。從優議奏。黃芳度設計全城。招集兵卒。斬偽都督劉豹等三人。固守地方。以俟大兵。具見芳度能繼父志。克篤忠貞。殊為可嘉。芳度應令襲公爵。今大兵由浙江。江西。廣東。三路進關。芳度偵何路兵先到。即來迎會。既芳度兄一等待衛芳世。自陳生長閩地。深知道

里情形。乞隨大兵進勦。救援伊弟芳度。

上因授芳世為隨征福建總兵官。令同平南王尚可

喜兵進勦福建。

○命副將軍哈爾噶齊為平寇將軍。○時平寇將軍

根特巴圖魯卒於軍。副都統席布以

聞。故有是

命。

○命治理歷法南懷仁製火礮。

上諭南懷仁曰。大軍進勦。亟須火器。爾可鑄造火礮。

務加意精工。俾越山渡水。輕便利用。於是南懷

仁多造木礮等火器。陸續解送軍前。以資征

勦之用。

○甲辰。增陝西綠旗官兵。○先是經略莫洛以

秦省兵單。請添設綠旗兵萬餘。以資戰守。

上諭增兵必須增餉。國家錢糧。止有此數。茲大兵進

勦。浙江。江西。湖廣。需餉浩繁。爾經略所知。前因

餉運不給。以致王懷忠等兵逃散。秦民供億入

川。兵餉已極勞苦。若增兵萬餘。貝勒經略。又統

諸軍深入。萬一糗糧難繼。恐禁旅有匱乏之虞。

而綠旗兵復蹈前轍矣。經略身在地方。洞悉情

形。或不煩增兵。即親行入川。或必須議增。方可

進發。或以秦省重要。不必親行。選措兵餉。其逐一詳議以聞。至是莫洛奏。陝西舊兵內。王懷忠所率四千。悉已避散。今王輔臣又率二千以行。除此六千外。所增無多。蓋增則戰守調遣。均有裨益。陝西得以保固。故臣以爲增之便。若四川速定。則錢糧有資。而秦民又得息肩。臣仍宜親統官兵。協力進剿。平定四川。疏入。

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悉如所請行。

上允之。

○已酉。

命將軍賴塔等。勦禦寧海諸路賊。○提督塞伯理奏。黃巖圍困。請援甚急。又寧海象山新昌餘姚四縣。賊衆蜂起。恐賊竊踞寧海。斷我糧道。請速救台保寧。

上諭。黃巖危急。杭州將軍拉哈達。已發兵赴援。今大將軍康親王。已領兵赴浙。無庸別遣。其寧海等處賊衆。作何勦滅。并救台保寧之策。康親王未到之先。聽將軍賴塔。拉哈達等。商酌以行。

○庚戌。申飭蒙古官兵。

上諭。公圖訥赫等。近聞蒙古兵。違法擾掠。其嚴加禁

飭。嗣後有不遵紀律者。自曉騎校以下。即審明

正法。

○辛亥。

諭護軍統領桑格。進兵機宜。○時桑格奏。贊江西軍事。

上手勅諭之曰。江右爲粵東咽喉。江浙唇齒。所關甚重。今兵民之心。或懷兩端。若不先滅地方小醜。

大兵難以前進。至袁州吉安贛州尤屬要地。若有失陷。則廣東聲息必至梗阻。廣東梗阻。則勢益危急。今令滿兵駐袁。相機進取長沙。否則固守地方。庶三府可保無虞。將軍當親統重兵以行。毋使兵力單薄。致有疎失。

臣謹按吉安贛州南通嶺外。而袁州與湖南接壤。乃逆賊必爭之地。均關要害。

皇上預料賊必來犯。若守袁州。既可為吉贛聲援。又可以內捍西江。外畧南楚。乃密授桑格以戰守機宜。復命將軍等統重兵往駐。未幾逆賊果侵軼袁州。賴茲兵力。大創其衆於西村之地。江西得以保固。而大兵亦長驅無梗。直抵長沙。

皇上先幾洞察。誠所謂坐照如神者也。

○已未。

命將軍尼雅翰帥師由江西規取長沙岳州。上諭議政王等。聞岳州三面臨湖。賊於陸路一面。浚濠築壘。拒守頗堅。難以進取。應令將軍尼雅翰率兵沿流赴江西。與副都統幹都海兵合。併率袁臨總兵官趙應奎。由袁州進復長沙。夾攻岳州。相度便宜以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九

○康熙十三年九月壬戌朔。

命將軍額楚等帥師赴徽州。○總督阿席熙奏統

州逆賊犯徽州婺源縣。

上諭徽州江浙接壤要地。將軍額楚署副都統宗室

巴爾堪等。於揚威將軍所統駙騎并江寧將軍

所轄兵內酌量率赴徽州。堵剿逆賊。署副都統

碩塔穆森以鎮守兗州滿洲蒙古駙驎移駐江

寧。更發京師滿洲蒙古每佐領駙驎一人。以正

藍旗王府長史雅賴。正黃旗一等侍衛阿喀尼

為署副都統。率之往駐兗州。

○命將軍哈爾噶齊帥師赴袁州。○巡撫董衛國奏

吳逆偽將軍二人。率探探數千。來犯長沙。糾

集羣盜。聲襲袁臨。窺伺江西。已入袁州境內。

上諭袁州距吉安不遠。吉安贛州。又通粵要路。今賊

入袁境。將軍希爾根等。停勦撫建諸賊。以兵分

與將軍哈爾噶齊。率赴袁州。與總兵趙應奎。併

力勦禦。其希爾根所餘兵馬。或進勦撫建。或固

守南昌。相機以行。尋衛國又奏賊陷都昌。

上復諭將軍希爾根。巡撫董衛國。提督趙國祚等。速

行勦滅。江南總督阿席熙。安徽巡撫靳輔。嚴飭

接壤將弁。加意防禦。

○乙丑。

調署副都統碩塔穆森等兵赴安慶。○先是今碩塔穆

森率師赴江寧。至是因總督阿席熙奏賊逼

祁門。

上乃命碩塔穆森徑趨安慶駐防。尋又調河南提督王

永譽為安徽提督。率所部兵以往。

○戊辰。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詳議進兵機宜。

上遣侍衛烏丹塞瑚立傳諭勒爾錦曰。朕手諭與王者再。所言似合機宜。又兩遣侍衛往。未見王回奏。滿漢兵宜加撫恤。餽餉亦不易。若何進戰。一在於王。今所在蠢動。豈不可虞。大將軍出征。進止調度。必待中旨。於古未聞。因王等與賊相持。

朕不自暇逸。屢有勅諭。其或有一當耳。非朕欲從中制也。王等始出兵時。兵亦不為不足。今四路進討。王亦知之。四川兵取朝天關。陽平關。在保寧與賊相拒。與岳州同。王等勿以四川兵將抵貴州。湖南兵可緩進。保寧較岳州城更堅也。康親王進勦閩賊。雖屢奏捷。朕不為喜。吳三桂乃賊渠。惟破岳州澧州。方可喜耳。王等初至軍。

言馬未肥。又言天熱多雨難行。今當可行之時。王等規取岳州。或渡江取澧州。或令都統尼雅翰往江西取長沙。此三事。王與貝勒諸將帥熟議以聞。勿惟朕諭與議。政大臣之議是從。勉建良策。欣聞捷音。

臣謹按扼險據要。制勝之上策。

皇上深鑒乎此。以岳州諸處地屬雄峻。屢

命諸將速往據守。以遏賊鋒。乃諸將不能奉行。睿算。遂使形勝之地。反為賊有。至是。

上念三桂為逆。徒渠首。澧岳實荆楚咽喉。必先取澧岳。滅三桂。則羣賊自望風而潰。故既以

手敕諭勒爾錦用兵方略。又遣侍衛傳

旨。令其相機規取澧岳長沙。諄諄委曲。切中機宜。

藹如春溫。凜如秋肅。勒爾錦等果能仰遵

成畫。尅期前進。則諸路悉平。賊氛迅掃矣。乃竟觀

望不前。坐失機會。迨

詔旨屢趣。猶逗留如故。俾逆賊得爲固守之計。曠

日持久。糜餉勞師。皆勒爾錦等不奉

廟謨之所致也。

○己巳。

命經畧莫洛等進兵廣元。規定四川。○莫洛奏。臣

於本月十一日由秦州進川。貝勒等到西安

時。奏馬繼發。請

命四川總督周有德。巡撫張德地。副都統科爾崑

等。固守朝天廣元諸處。轉運大兵糧糈。并

勅將軍等拒守保寧。以待大兵之至。

上諭。經畧莫洛身在地方。軍機緩急。自有確見。令與

將軍席卜臣前往廣元。進取昭化。疏通糧運。平

定四川。總督周有德。巡撫張德地。副都統科爾

崑等。奏經畧未到之先。將廣元所有糧米。運送

軍前。又廣元兵少。甚屬可虞。或令席卜臣兵先

赴廣元。秣馬以待。或候經畧回發。俱令莫洛酌

行。○是日又

諭。鄒嶺大二郎小二郎諸處。俱係險要。周有德張

德地科爾崑等。酌撥官兵固守。勿俾賊兵斷我

後路。若廣元兵單。未便分撥。即移會莫洛席卜

臣。酌量調度。

○癸酉。

命署副都統雅費等領兵赴江寧。○總督阿席熙

奏。徽州府及歙祁門等縣陷賊。江寧將軍額

楚於本月初七日。率兵赴徽州進剿。

上諭。江寧所駐大兵。將軍額楚既率赴徽州。江省係

水陸要地。即令署副都統雅春阿喀尼等。停往
兗州。率兵徑赴江寧。其駐劄兗州漢軍都統釋
迦保。俟京師新發禁旅到日。亦率兵速赴江寧。
在京滿洲蒙古。每佐領驍騎一名。每翼委署副
都統一員。漢軍每佐領發兵二名。共派副都統
一員。每翼委參領一員。率赴兗州駐劄。尋以一
等侍衛諾敏。長史岳爾多。為署副都統。并遣

漢軍副都統孫承祖率兵以往。

○戊寅。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先定温州黃巖諸處。提
督塞白理奏。黃巖失陷。總兵阿爾泰從賊。

上勅康親王傑書先勦滅浙省温州黃巖諸處賊寇。
平定地方。然後進勦福建。

○命將軍尼雅翰等赴援袁州。進取長沙。○將軍希

爾根奏。吳逆遣賊來犯袁州。耿逆竊踞廣信
等府。今若分兵應勦。恐兵單不利。

上諭。署副都統碩塔穆森。不必駐皖。速赴南昌。到日
令署副都統穆成額率南昌兵速赴袁州。與總
兵官趙應奎并力固守。署副都統公沃赫救進
賢兵回日。亦赴袁州。若大兵未到之先。賊勢猖
獗。趙應奎相機退保險隘。以待大兵之至。將軍

尼雅翰將所率江寧兵及碩塔穆森兵。酌量率
赴袁州。統領副都統幹都海沃赫穆成額等兵
平定袁州。進取長沙。如吉安無警。其幹都海兵
聽尼雅翰調度。酌遣。又安慶係要地。漢軍都統
釋迦保。署副都統雅春阿喀尼。俱率兵速赴安
慶。并趨提督王永譽刻期抵任。如安慶等處有
警。令將軍阿密達華善等相機放應。

○己卯。

命和碩簡親王喇布為揚威大將軍。帥師赴江寧。

內大臣侍衛坤巴圖魯為振武將軍。帥師赴汝

寧。

上諭議政王等。江南天下要地。兵力單薄。其授和碩

簡親王喇布為揚威大將軍。派兩佐領合出護

軍一人。上三旗包衣佐領兵每旗百人。復令簡

親王除伊包衣佐領全軍外。將所部人眾酌選

披甲。率往江寧。統轄將軍阿密達兵及江南滿

洲蒙古漢軍相機調度。保固全省。將軍阿密達

額楚華善王之昂。總督阿席熙並同叅贊。又河

南地廣兵少。恐奸宄乘間竊發。令每佐領出駢

騎二人。授侍衛坤巴圖魯為振武將軍。率赴汝寧

駐防。左翼遣副都統覺羅夸岱右翼以長史阿

爾瑚為署副都統偕行。○尋又

諭簡親王到江寧時。令副都統蘇朗率蒙古兵一

千。往鎮安慶。其安慶都統釋迦保率所部漢軍

速赴南昌鎮守。到日。南昌署副都統碩塔穆森

兵前往袁州。會合將軍尼雅翰等兵。與總兵官

趙應奎合力勦禦。若蘓朗兵到安慶時。署副都

統雅賚阿喀尼率所部兵亦速赴南昌鎮守。

○甲申。將軍希爾根奏復撫州。○是月初七日

夜。逆賊來犯我柵。我兵分路迎擊敗之。於十

一日恢復撫州。尋希爾根奏聞賊東踞建昌。

滇賊西犯袁州。勢難分應。若臣舍建昌而援

袁州。恐撫州已復旋棄。江右何日可定。仍宜

合力以勦建昌之賊。

上諭。撫州雖不可棄。袁州亦屬要地。希爾根兵可破

建昌則進。若難以徑進。且鎮守撫州。令將軍哈爾噶齊仍率兵援袁。至於所復地方。更令總督提督發新募兵。速赴將軍軍前。以資守禦。

○命江西巡撫白色純赴贛撫定人民。

上諭兵部。今將軍希爾根等擊敗賊衆。恢復撫州。不久即定建昌廣信諸處。亟須撫安百姓。其令巡撫白色純星赴贛州。爾部速行移會。

○乙酉。

詔復續順公沈瑞官爵。○平南王尚可喜奏續順公沈瑞身陷賊中。不甘從逆。屢遣人通言。請兵拯救。臣因遣官兵赴閩接應。今已迎回粵東。

上諭。續順公沈瑞不甘從逆。挈家回粵。情屬可憫。今復還原爵。仍管伊標官兵。駐劄廣東。

○命和碩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帥師規定廣西。○時總督金光祖奏廣西提督馬雄左江總兵官郭義降賊。全省變動。

上命和碩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率每佐領護軍一人。侍衛坤巴圖魯帶每佐領驍騎二。合并王所屬包衣佐領護軍驍騎。速赴廣東。令都統覺羅霍特伯郎素副都統吉圖堪珠拉禪

偕往。以郎素為署護軍統領。兵至江西日。或由袁州進取長沙。平定廣西。或徑抵廣西。勦滅叛逆。聽大將軍王與都統等商酌以行。又每佐領出驍騎一人。付侍衛坤巴圖魯隨後率往汝寧。尋

命輔國將軍瓦山隨大將軍安親王進討。○丁亥。將軍額楚奏復徽州。

命卽帥師進取饒州。先是。

上策額楚不日必取徽州。恐取徽州後。額楚等按兵不進。

諭令克城之日。徑赴江西。速取饒州。至是額楚奏言。賊績溪克復縣城。本月十八日乘勝進至徽州。賊望風潰遁。郡城遂復。時巡撫靳輔報賊逼池州。

上命額楚等量留兵駐徽。速行進取饒州。會合江西大兵。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九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

康熙十三年十月壬辰。大將軍簡親王。帥師之江寧。

○癸巳。

命副都統蘇朗防池州諸處。○巡撫靳輔奏。都統釋迦保。及署副都統雅齊阿喀尼等兵。先後前來。請以先至者駐池州。後至者駐安慶。互

為聲援。

上諭。釋迦保雅齊阿喀尼等兵。仍赴江西。去慶既有提督王永譽駐守。其副都統蘇朗兵。或駐池州。或恢復建德之日。卽駐建德。聽靳輔蘇朗商酌以行。

○丙申。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帥師之廣東。○是日。總督金光祖奏。廣西全省變動。賊勢愈熾。

入粵大兵應取道南雄。星馳赴救。

上諭。大將軍安親王已帥師由廣東進定粵西。其防守事宜。兵未到時。聽總督與平南王商酌以行。

○己亥。

命經畧莫洛速援寧羗。

上手勅諭莫洛曰。據坐塘筆帖式報。有賊三路來犯。寧羗被圍。念爾總統川陝。必有成算。始行進兵。

朕可無憂。但寧羗地屬陝西。且為大兵後路。當此糧廩兵疲。又不得不履朕懷。爾宜速行救援。使大兵如渴遇飲。庶幾有濟。

○辛丑。

命江南江西諸將帥速勦湖口賊。○總督董衛國

奏賊犯湖口。

上諭。湖口縣係江南江西要衝。將軍希爾根。總督董

衛國。宜會商機宜。速行勦滅。又署副都統碩塔

穆春。免統兵赴江西。可使道先勦湖口逆寇。再赴南昌。湖口切近安慶。其先抵安慶官兵。巡撫

靳輔亦即發往湖口協勦。尋靳輔奏湖口彭澤

相繼被陷。浮梁都陽諸賊嘯聚日衆。

上復命署副都統雅賚阿喀尼到安慶。即統兵馳赴彭澤湖口勦賊。碩塔穆春已至九江。令與雅賚

阿喀尼等合兵。平定湖口諸處。協取饒州。即赴

南昌。

○乙巳。

命平南王尚可喜增兵赴梧州。○可喜奏稱內地

兵單。根本虛弱。如李三官七乘機竊發。雖旋

為掃蕩。而尚有黨羽潛伏于山陬海澨之間。

急宜芟除。故臣于八月二十日。調總兵官班

際感自梧州回省。

上諭梧州兩粵接壤要地。今粵西有事之際。李三官七賊悉滅後。尚可喜即增兵令班際感速赴梧州勦禦。

○丁未。設武昌漢陽沿江戰守之備。

上諭兵工二部。武昌漢陽一帶沿江之地。俱屬重要防禦之策。不可不豫。宜於沿江要害。多築墩臺。

環列火礮。令諸軍番守。以固省會。又武昌臨江所在。湖汊甚多。宜亟設江汛戰船。多製火礮。并召募鳥槍兵一千。為戰守之用。

○命經畧莫洛等遣兵守寧羗。○總督哈占奏。四川賊衆。先立營寧羗州文廟山。參將陳應奎等鼓勵士卒。夜襲賊營。賊遂大亂。遁回南山。上勅經畧莫洛等。遣副將雷繼宗兵。及提督王輔臣

標兵固守寧羗諸處。又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進

川之時。若寧羗有賊。即便道剪滅。再入四川。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調兵防守九江。

上諭兵部。九江三省水陸要衝。大將軍順承郡王勒

爾錦就近于雲貴兩提督內。量調一員。率領甲

兵及標下官兵。速赴九江防守。將軍阿密達。總

督阿席熙等。速造戰船百艘。發往九江。

○辛亥。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賊於衢

州。○耿逆偽都督周列等領賊二萬餘。自常

山來立營焦園陸寺西果園紅橋諸處。聲言

攻取衢州。將軍賴塔。總督李之芳。遣副都統

瑚圖等率兵。于是月十七日。分路奮擊。大敗

之。斬賊萬餘。

○戊午。

命給表臨總兵官趙應奎世職。

上諭兵部。表臨總兵官趙應奎。効力嚴疆。屢殺賊有功。今又出首逆劉忠。蓋茂著。着給拜他喇布勒哈着。又一拖沙喇哈着。

○已未。

擢副將陳世凱。鮑虎。王廷梅。為温州黃巖平陽三鎮總兵官。

上諭兵部。温州黃巖平陽三鎮。雖未恢復。應預補總兵官。以便召募操練。其以副將陳世凱為温州等處總兵官。鮑虎為黃巖等處總兵官。王廷梅為平陽等處總兵官。

○初粵東文武將吏聽平南王尚可喜節制。

上諭議政王等。自吳三桂叛逆以來。平南王尚可喜為國抒忠。厥功茂著。當茲粵東軍興之際。督撫

提鎮以下。俱聽王節制。嗣後補授文武官員。聽王選補奏聞。其一切調遣兵馬。及招撫事宜。亦聽王酌行。

○十一月庚申朔。

命將軍尼雅翰等速赴南昌。○先是。

上命尼雅翰及都統釋迦保等。進取南康。赴南昌。署副都統碩塔穆森雅賽阿喀尼等。進取湖口彭

澤都昌。撫定其地。再取饒州。赴南昌。至是將軍希爾根等奏。賊犯撫州等處。臣隨令副都統席布率每佐領驍騎一人。前往應援。調鎮守九江城守尉烏黑等前來會城。

上諭將軍尼雅翰等兵。各遵指授。速定地方。呈赴南昌。至九江扼要重地。如城守尉烏黑等前往省城。將軍希爾根。總督董衛國等。即酌發官兵鎮

守。大將軍安親王速赴江西。酌量調度。

○勅經畧莫洛速進四川。○時大兵駐廣元。缺餉兩

月。畧陽糧艘為賊焚劫。經畧莫洛又奏。賊方

屯踞七盤朝天諸關。我師餉道梗塞。

上乃命莫洛率兵速赴七盤朝天等處。會同將軍席

卜臣。勦滅賊寇。疏通餉道。進取昭化。與大兵協

力克復保寧。○尋總督哈占奏。蜀中水陸賊阻。

糧運難繼。且逆賊窺伺陽平諸處。

上復諭大兵徂征。惟餉是賴。今既糧運難繼。我師未

便久駐。令大將軍貝勒洞鄂。經畧莫洛。四川總

督周有德。巡撫張德地等。撥保寧兵回廣元。經

畧等親身殿後。調廣元兵回漢中。固守陽平等

處。殲除寧羌諸賊。整頓士馬。再圖恢復。

○遣副都統色格等領兵赴河南府。○議政王等奏

經畧莫洛若進四川。西安空虛。應發大兵駐防。

上諭。河南府乃四達之地。距潼關鄭襄皆近。駐師其

地。則所在有警。俱可策應。其遣副都統色格并

令一等侍衛鄂克濟哈署副都統。率每佐領驍

騎三人。往駐河南府。

○癸亥。

命總督蔡毓榮領兵赴岳州。○時大將軍貝勒尚

善疏請遣荆州綠旗兵赴岳。

上因命總督蔡毓榮率標下綠旗官兵。酌帶荆州舟

艦。前往岳州。其沿江一帶。令大將軍順承郡王

撥兵固守。

○戊辰。將軍尼雅翰奏復南原府。○時取逆偽

都督李天元等。率賊萬餘。屯南原崖口。將軍

尼雅翰同副都統緯克托。於十月二十二日。率兵擊敗之。斬獲甚衆。克復府城。

○命分京口戰船赴岳州。○大將軍貝勒尚善等請撥京口沙唬船五十艘。并水手發往岳州。以資進取。議政王等以荊州船二百。前經酌量發往。至京口沙唬船亦已遣發百艘。今再增發。必須配兵。恐京口舟師單薄。且值西北風

時作。汴流而上。不能速至。議不准行。

上特命如所請。撥京口沙唬船速往。聽貝勒等乘機進取。勿俾借口待船。致悞軍機。其京口缺額之船。令簡親王與將軍督撫等速行補造。

○己巳。

諭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進兵機宜。○上諭尚善等。覽烏丹所齎爾等奏疏。朕心深為嘉悅。

兩貝勒皆朕懿親。運籌決策。破賊立功。在指顧間。朕遠度機宜。於爾等疆場之事。或有裨益。特頒手詔示爾。爾等請調荊州綠旗甲兵備用。細思順承郡王渡江攻戰。未有定期。王若不渡江。則滿洲蒙古甲兵。鎮守荊州彝陵。原無不足。今檄蔡毓榮標兵往岳州。又據烏丹口奏。賊浚重壕。相拒甚堅。今令綠旗兵以車運土囊。填壕赴

戰。隨遣滿洲蒙古精兵繼進攻取。必獲全勝。綠旗官兵宜添加撫恤。至臨陣時。明諭賊人有解甲來歸者。即與保全。恩養安插。朕未親履行間。但披覽輿圖。據臆懸斷。所期爾諸將等。恩威公普。無間親疎。嚴飭哨探。申明法紀。速成破賊之功。永表旂常之績。爾等所有籌畫。即行密奏。兩貝勒及大臣等兵士無恙。并疏以聞。

臣謹按聞外之寄。將能而君不御。然帝王仁覆六合。智周萬里。指揮決策。動與時宜。以成掃蕩廓清之烈。斯稱神武焉。我

皇上頌十行之札。措置機宜。周詳款曲。藹然家人一體之慈。雖三代誓誥。曷以加茲。至於解甲投誠。即與保全。曲加愛養。所以携逆賊之黨。要反側之心。義問仁聲。昭著中外。尤削

平禍亂之本計也。

○調兵援桐溪。○總督蔡毓榮奏。竹谿本無縣城。文武官民。據守桐溪中峯二寨。逆賊楊來嘉等合謀侵犯。致中峯寨失陷。今桐溪寨告急。亟請附近兵應援。

上諭。竹谿去陝西白土關甚近。經畧莫洛。總督哈占。巡撫抗愛。提督王輔臣等。速令汛防官兵。就近

應援。耶陽提督佟國瑤。遣協勦官兵馳救。都統范達禮。副都統德業立等。亦嚴加圍守。相機堵勦。毋致蔓延。

○辛未。

中諭諸路出征將士。安撫百姓。

上諭兵部曰。凡陷賊地方。皆我赤子。今者詰爾戎兵。四征不庭。原以除暴安民。念愚氓被脅。截髮持

一時貪生畏死之恒情。若大兵所至。舉行誅戮。非朕救民水火之意。百姓無由自新。狡賊反得藉以煽誘。嗣後大兵進勦。有鄉民持械拒敵。及竊踞城池山寨。不即迎降者。仍行誅戮。其餘聚從寬免。至勦殺賊徒。自應俘其子女。但賊營婦女。多係擄掠脅從。破賊之後。凡所擄難民子女。許民間認領。不得一舉妄收。爾部其傳諭滿漢

官兵咸體朕意無忽。

臣謹按六師奮揚天討。式遏亂暴。凡屬同惡。齊與翦除。所以正邦典。伸國威也。我

皇上好生之德。俾乎天地。特寬脅從之衆。以開向化

之途。縱賊營所掠子女。禁勿滯留。俾民人散亡之家室。復得保聚。殘黎如出湯火而登衽席之上。所以

皇仁丕播。萬姓悅服也。

○甲戌。

命輔國公綽克託帥師守漢中。○前鋒統領穆占

等奏。漢中乃川陝要地。邇者綠旗官兵難以

深信。滿兵雖少。仰賴

皇上威靈。似可固守。

上諭。漢中係陝西咽喉。為大兵後路。糧運要道。令輔

國公綽克託率所部人員。并統轄副都統馬一豹兵。駐守漢中。再撥西安滿兵百人。速往漢中。令巡撫杭愛統轄同綽克託協守。

○庚辰。

勅進關大將軍保護續順公沈瑞等家口。○平南王尚可喜奏。續順公沈瑞副都統鄧廣明。及官兵家口。共二千餘人。為叛鎮劉進忠馳入

福建。拘留漳浦。恐大兵進勦。玉石難分。

上諭。續順公沈瑞家口。被賊拘留。殊為可憫。此係有功之人。理應保全。令大將軍王等進勦。恢復之日。留意察訪。保護得所。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賊于金華。○耿逆偽都督徐尚朝等。率馬步賊五萬。至金華城外。列二十餘營。副都統瑪哈達。三等台

吉察澤都統已雅爾。總兵官李榮等。於是月十一日率滿漢蒙古兵奮勇夾攻。殺賊二萬餘。陣斬賊將吳榮先等三十餘人。

○乙酉。將軍尼雅翰奏官兵敗賊於袁州。○吳逆偽都督同知朱將軍與麻棚偽總兵黃乃忠立誓我合兵數萬。自萍鄉犯袁州。副都統幹都海著副都統公沃赫穆成額。總兵官趙

應奎率滿漢官兵。於是月初四日敗賊於西村。斬首萬餘。又登山擊敗賊衆。斬首五千餘級。

○丁亥。

命分兵守襄陽諸要地。

上諭兵部曰。往者令總督蔡毓榮率兵會同都統范達禮等。協勦楊洪二逆。今毓榮既赴岳州。二逆

可暫停進勦。除副都統宜思孝柯奕率兵駐防鄖陽均州外。令襄陽總兵官劉成龍率兵鎮守南漳。雲南提督李胡拜率綠旗官兵及駐劄襄陽漢軍。鎮守穀城。都統范達禮副都統德業。仍守襄陽。若更有險要之地。令范達禮等酌量調守。賊出犯時。即相機堵勦。俟大兵平定湖南。達禮毓榮等。仍進勦楊洪二逆。

○戊子。

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書進兵機宜。

上諭傑書曰。浙江賊寇。在在竊發。騷擾地方。皆由取逆未滅之故。若勦除耿逆。則小醜自滅。今或固守金華諸處。由仙霞嶺分水關入閩。或固守杭衢。從金華進克溫處。平定浙省。勦滅閩賊。聽大將軍王酌量速行。

○命增遣西安兵守漢中。調河南兵赴西安。○輔國公緯克託等奏。副都統馬一豹所統之兵。經畧莫洛已撥守西鄉紫陽白土關。此俱緊要隘口。未可輕撤。臣所屬官兵。及見發西安官兵。數少力薄。請增發西安滿兵四百人。同守漢中。

上命增遣西安滿兵二百人。速抵漢中。緯克託於所

屬內酌量添甲。與巡撫杭愛協同守禦。西安省會要地。署副都統鄂克濟哈等。率兵至河南府時。速遣材能恭領。率每佐領驍騎一人赴西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一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壬辰。

調兵守興安。○

上諭兵部。興安要地。應遣滿兵鎮守。令於署副都統鄂克濟哈等部內。選驍騎二百人。遣才能官員率赴興安。與署總兵官党塞等協力固守。

○癸巳。江寧將軍額楚奏復婺源縣。○先是額

楚奏婺源為賊所據。如不取婺源。即赴饒州。恐賊探知大兵已去。又來犯徽。請俟婺源復後。休息士馬。相機進取饒州。

上諭。額楚等若復婺源。即進取饒州。毋得因養馬遲緩。令賊固守。難於攻克。致失事機。至是額楚奏十一月十七日克復婺源。於一二日間安撫殘黎。即進取饒州。



上諭。聞發源恢復。良可嘉悅。爾等兵單。若進克饒

州。尤宜加意善後。諸事相機以行。

○丙申。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速進四川。

上諭兵部曰。覽將軍赫業等奏。保寧太兵糧餉阻絕。

困乏已極。經略莫洛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進

兵。貝勒洞鄂等至十二月初三日。方始啟行。莫

洛所統之兵。俱係綠旗。巴蜀山路險惡。滿洲大

兵。若不相繼進發。恐賊輕視。漢兵旁擊後遮。均

未可定。今保寧大軍。惟貝勒等是賴。勅諭一到。

貝勒等即兼程而進。會同經略莫洛。速定昭化

諸處。接濟大兵。勿得遲緩。貽誤大計。○尋又

諭大兵糧餉關係甚重。令陝西總督哈占。巡撫抗

愛。多發官兵。水陸防護。令以次相繼。勿誤兵食。

運至廣元。將軍席卜臣。副都統科爾崑。四川總

督周有德。巡撫張德地等。轉運軍前。毋得稽遲

致誤。

臣謹按師行糧隨。所係綦重。况大兵深入

險阻。已抵保寧。轉運既難。使逼可慮。前者

上已命莫洛分兵據守朝天關諸處。護致糧餉。川陝

督撫悉心營辦。無誤軍需。既又命莫洛親

率將士。策應大兵。至是又慮莫洛所領綠

旗兵。為賊所易。道里險阻。或有意外之虞。

命洞鄂以滿兵繼之。俾首尾聯絡。誠計出

萬全。使莫洛洞鄂等能恪遵

睿算。連濟軍糧。倍道前進。則保寧士馬飽騰。兵威

殊壯。佇見收復全蜀。長驅入滇矣。夫何遲

撓不前。餉道中梗。以致王懷忠兵潰。王輔

臣叛變。保寧之兵。糧盡而還。一切事機。總

不出

聖明預料之內也。

○丁酉。

勅將軍尼雅翰等速城安福賊。○先是賊圍安福縣。將軍尼雅翰等遣副都統幹都海前往援勦。至是總督董衛國奏安福陷。

上諭。將軍尼雅翰。總督董衛國。公議。速檄副都統幹都海勦賊。至遣後將軍等。原令保固江西全省。非止鎮守所。駐城池。嗣後所轄地方告警。即酌行調遣應援。

○太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賊於衢州。○傷總兵桑明等領賊五萬餘犯衢州。將軍賴塔達滿漢官兵。於是月二十四日連擊敗之。

斬首萬餘。

○庚子。大將軍貝勒洞鄂奏王輔臣標兵叛於寧羗。○洞鄂奏。本月初五日。據經略屬下華帖式戴諸祐等稱。初四日。提督王輔臣兵叛於寧羗。劫經略營。經略標下官兵。或敗走。或從逆。經略等莫知所在。今臣等不能前進。即於本日退保漢中。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尚書明珠曰。今報王輔臣兵叛。恐人心震動。醜類竊發。前者各將軍大臣不遵指授。互相觀望。遷延不進。以致逆賊得據大江之南。賊渠未滅。故又有此變。朕欲親至荊州。相機調遣。速城賊梁吳三桂。若三桂既滅。則所在賊黨自當瓦解。生民得安。爾等與議政內大臣密議以聞。於是內大臣塔達。噶布喇。顏爾蘇。巴

奏大學士索額圖高書明珠等奏

聖駕親征。賊賊誠易。但

皇上身關天下之重。若

鑾輿前往。恐奸宄妄布流言。事生意外。况京師根

本所係更要。

皇上不宜輕出。惟當居中運籌。指授內外臣工。相機

調發。

上曰。卿等所言亦是。朕且暫止親征。至王輔臣兵叛。

不可不速發大兵。前赴西安。保固秦省。前者署

副都統鄂克濟哈等所率之兵。分遣令往西安

興安。今興安姑且停往。若遣往西安之兵。尚未

啓行。即於全部兵內。擇馬壯者。每佐領二人。鄂

克濟哈星夜率赴西安。餘每佐領兵一人。令副

都統色格率駐河南府。鄂克濟哈兵力尚單。令

將軍侍衛坤巴圖魯率所屬兵盡赴西安。與鄂克

濟哈及副都統翁愛。總督哈占。保守地方。勦禦

賊寇。襄陽見有都統范達禮。副都統李林隆之

兵。其副都統德業。亦率每佐領騎一人。星

赴西安。與侍衛坤巴圖魯等合兵。併移文順承郡

王。度襄陽可虞。即撥王所統兵。每佐領一人。遣

往駐守。否則不必。王與參贊各大臣公議酌行。

哈占翁愛等。於大兵未到之先。并力固守地方。

仍偵探情形。不時馳報。○尋又

諭兵部。據報王輔臣兵變。其反與未反。尚未得實。

即輔臣果反。或出一時迫脅。亦未可知。其妻孥

俱善存撫。勿遽加害。傳諭總督哈占知之。

○諭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速取岳州。

上諭尚善等曰。王輔臣標兵反叛。貝勒洞鄂等已退

守漢中。今當人心惶惑之時。若克復岳州。則人心自定。稍有逆緣。恐所在搖動。倍多可虞。貝勒等何日決戰。宜審機決策。以期必得。其速定議以聞。

○命調盛京官兵赴京師。

上諭議政王等。京師禁旅。遺發頗多。調盛京官兵一千。令副都統鄂泰率之至京。烏喇兵七百。令副

都統安珠瑚。道官領赴盛京。其寧古塔兵。令將軍巴海酌量調發。鎮守烏喇。

○辛丑。

遣理藩院員外郎拉萬祐等。調蒙古兵赴陝西。

上諭議政王等。秦省重要。令理藩院員外郎拉萬祐

圖爾哈圖。爾瑪岱。往調鄂爾多斯兵三千五百。

歸化城土默特兵七百。視西安路近。即率赴西

安。若去省城紆遠。即率赴蘭州。其蒙古兵入何關口。令總督哈占。遣撫華善。遣人接應。勿糧。如秦省可虞。速催調兵前往。若叛兵已散。秦省無虞。即移文停止。其令鄂爾多斯貝勒索訥木。歸化城土默特都統古魯。率兵前往。尋又

諭拉萬祐等曰。爾等率領蒙古甲兵。若已至邊內。督撫撤令退還。爾等毋得遽回。仍星夜直抵西

安。若尚在邊外。移文令退。即當撤回。若在邊內。前途遇有不虞。即開路而進。若報列路有警。不必應援。巡撫華善請兵。爾等酌量分路率兵前往。蒙古兵至西安。聽將軍調遣。將近邊界。令將蒙古兵由各關口分道齊入。廣為傳播。以張聲勢。後土默特兵奉調。先行。先他部至。

上乃獎諭之曰。土默特都統古魯等。為國効力。率所

部官兵星馳赴調。應期而至。殊屬可嘉。事平之日。其有功人員。該部議叙。

○命撥滿洲蒙古兵備調發。

上諭兵部。秦中告警。應預派滿洲蒙古每佐領驍騎四人。有事即行遣發。其領兵官員。爾部量選應用。

○壬寅。

命將軍哈爾噶齊赴江寧。

上諭兵部。今大將軍安親王刻期抵江西。將軍哈爾

噶齊調赴江寧。叅贊大將軍簡親王軍務。鎮守

江南。

○乙巳。

命總督哈占宣諭倡亂官員兵丁。○初聞王輔臣

兵變。

上即遣禮科給事中蘇拜賚

勅借輔臣于繼預往撫。隨又

諭哈占曰。適據貝勒洞鄂等報。經略英洛提督王

輔臣標下官兵叛變。隨遣科臣蘇拜持諭招撫。

爾即遵旨通行曉諭。身任其事。加意安輯。明告

倡亂官兵。爾等皆因蜀道險遠。糧餉不繼。以致

畏死情逼。頓生變亂。誰肯甘心從逆。自造繫殃。

其不得已之情。朝廷具已洞悉。今特遣官前來

安撫。諭旨甚明。有如皎日。爾等各有父母妻子

恒產。如能遵旨來歸。官職如故。士卒願為兵者

仍許入伍。願歸農者。令回原籍安插。爾哈占等

皆朕倚信任用之臣。務體朕至意。速行撫諭。早

定地方。并傳

諭蘇拜曰。爾借哈占選擇能員。不時賚勅招諭王

輔臣并安撫亂兵。爾與哈占商酌。如應親往。即行親往。若有未可。即遣能員前去。務殫心籌畫。以期必濟。

○丙午。

勅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沿江預備戰艦。嚴加守禦。○平南王尚可喜奏。逆賊於衛湘造船千餘。欲分發岳州。荆州。併進取江西。將來春

水泛漲。沿江一帶。宜預為設備。

上命大將軍順承郡王等量造戰艦。於沿江要地。嚴加防守。逆賊侵犯。即行撲勦。仍移知岳州大將軍貝勒尚善等。

○命江寧將軍額楚駐師南昌。○額楚奏。部文令臣等俟安親王到江西。即率所部兵回江寧。今安親王將到。臣等酌量餉馬。仍回江寧。

上諭。大將軍簡親王及將軍華善。帥兵駐守江南。額楚之兵既抵江西。即於南昌駐牧。不必仍回江寧。俟安親王前抵南昌。額楚兵或赴撫州。與將軍希爾根合兵。進取建昌。廣信諸處。或會同王師進勦。或駐守南昌。聽大將軍王指授。

○命遣兵迎還廣元保寧大兵。

上諭議政王等曰。王輔臣標兵背叛。廣元保寧大兵

關係甚重。應遣兵接應。若調將軍侍衛坤巴圖魯等兵。及西安兵發往。恐王輔臣回據平涼。西安守備單弱。應以京城所發兵。每位領三人。速催啟行。其羸瘠馬匹。留秣太原。健壯者星夜選赴西安。於諸軍內量撥留西安駐守。餘兵速遣赴大將軍貝勒軍前。接應廣元保寧大兵。回至漢中。

○戊申。

命將軍阿密達等帥師赴西安。○先是。

上諭議政王等。秦省重要。令將軍阿密達即率護軍四十人。自江寧速赴河南府。併統副都統色格之兵。暫駐鎮守。俟每位領四人兵到日。即率赴西安。至是。

上又諭阿密達即率色格兵速赴西安。京師所派每

佐領兵四人。以一人令夸蘭大等率赴河南府。聽色格管轄。其三人以達理善巴圖魯署副都統率之。由山西赴西安。

○江寧將軍額楚奏復饒州。○賊衆三千餘。於雲吉峰拒戰。將軍額楚。署副都統宗室巴爾堪。率兵擊敗之。進攻饒州。賊棄城遁。是月初三日遂復府城。

○庚戌。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賊於金

華。○偽都督總兵徐尚朝等。率馬步賊三萬。土寇二萬。復犯金華。是月初七日。副都統瑪哈達。都統巴雅爾。總兵官陳世凱等。率兵於積道山連戰敗之。攻破木城。殺賊二萬餘。招撫偽官及兵七百餘人。

○命總督鄂善等領兵赴興安。

上諭議政王等曰。陝西興安州。西近漢中。北接潼關。東南直通鄭襄。最為要地。今秦中有警。特遣大兵鎮守。其副都統穆舒渾帶至襄陽之兵。及蒙古甲兵。增足一千。令總督鄂善。副都統希福。率赴興安。保固漢中諸處。穆舒渾仍回荊州。至於興安襄陽地屬接壤。應令張樹角之勢。有警即行互援。都統范達禮。副都統李林隆。提督李胡

拜等鎮守襄陽穀城。如兵力單薄。大將軍順承郡王等酌量遣兵協守。尋以鄂善希福到日。方行遣發。恐致遲緩。即令穆舒渾於諭到之日。率所部兵馳赴興安。鄂善希福亦於諭到之日。率蒙古兵赴興安。與穆舒渾同守漢中諸處。

○命原任山東援勦提督周卜世為山西提督。

上諭兵部。秦省告警。三晉接壤之地。應設提督以資

彈壓。其以原任山東援勦提督周卜世為山西提督。統轄全省。率標下官兵駐平陽府。

○命將軍尼雅翰帥師赴廣東。○時平南王尚可喜

以年老衰病。亟請滿洲大兵彈壓全粵。

上命將軍尼雅翰率所部兵。同副都統緯克托速赴

平南王軍前。協守粵東。

○辛亥。總督哈占奏王輔臣叛。殺經略莫洛。

哈占奏。經略莫洛標下中軍官吳石珊自棧

道逃回。云經略駐兵寧羌州南教場。本月初

四日。王輔臣標兵猝叛攻營。經略親隨滿兵

併力射却之。既而輔臣挾衆來攻。礮矢齊發。

經略中礮死。章京筆帖式等。或逃出。或為賊

所殺。初七日。輔臣率叛兵至沙縣。欲與貝勒

戰。值其標兵五百。及經略標兵。諸處運糧兵

共二千餘。一時星散。輔臣勢孤。遂回略陽。

○壬子。

勅大兵進福建。應援海澄公黃芳度。○芳度奏。臣

感念

國恩。誓不與賊俱生。練勁卒滿萬。堅守漳城及龍

溪五縣。耿逆潛師援漳浦。臣分兵邀擊。賊衆

大潰。鄭逆復遣偽侍衛及叛鎮趙得勝來攻

漳浦。乞發大兵。不拘何路進閩。與臣併力掃除逆寇。

上諭。芳度堅守孤城。練兵殺賊。屢次間道陳奏。忠貞可嘉。著於平閩之日。併標下有功人員。從優議叙。平南王尚可喜。俟克復潮州後。即發兵應援。芳度。平定閩省。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將軍希爾根等。由浙江江西進勦福建。大兵一到。先移知

芳度。令速前迎來會。

○癸丑。

命發帑金採辦陝西芻糧。○總督哈占奏。陝西百姓供應芻糧。疲於奔命。請令山西就近輸運。上諭。山西運糧。水路則有黃河汾渭之險。陸路輸輓。道遠勞費。民不能堪。令支戶部庫銀十五萬兩。擇能員解至西安採辦。秦民正值困苦之際。需

用糧草。若價值稍增。民爭什一之利。自樂輸送。庶不有誤軍需。儻有不肖官員。苛派侵剋。使民不得均沾實惠。督撫指名劾奏。從重治罪。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二

○康熙十四年正月辛酉。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進取長沙。

上諭兵部。逆賊吳三桂據守岳澧諸處。恃有長沙衡

州之粟。今安親王率師往江西。可令一到南昌。

即簡江西軍中馬匹。由袁州取長沙。斷賊糧道。

夾攻岳州。尋又

諭。今日事勢。先滅吳逆為要。安親王宜留兵守江

西。親統大兵。或由袁州。或由吉安。乘便進勦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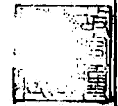
廣。攻取長沙。儻長沙未易下。即令此兵擾賊耕

種。截其輓運。取資於敵。不但我兵無轉輸之勞。

而岳州糧盡。賊可坐困。吳逆自不能久據常澧

矣。其移文安親王速行。

臣謹按是時逆賊三桂得久據守岳澧間



者。恃有長沙衡州之粟。浮湘水。達洞庭。以資盜糧也。

皇上洞察賊情。非斷其餽道。難以猝滅。乃命岳樂帥師疾取長沙。擾其耕種。截其糧餉。誠制勝之神策。使岳樂一聞

上命。即剋期前進。則長沙賊守未固。何難即拔。既拔長沙。則岳州糧盡。賊可坐困。而吳逆不能

久據常澧矣。詎岳樂等逗遛不前。屢奉

詔旨趣行。始統兵進發。迨攻下萍鄉。賊已震怖。復

不能乘勝長驅。急攻長沙。以致賊將馬寶

悉眾來援。嬰城死守。而湖南諸賊皆得苟

延視息。於此見

皇上沉謀英斷。無不洞見幾先也。

○命叙浙江江西綠旗官兵。

上諭兵部。自逆賊吳三桂。取精忠背恩反叛。浙江及江西袁州贛州等處綠旗官兵奮勇勦賊。固守地方。深為可嘉。應即議叙。以旌其勞。爾部其速議之。

○壬戌。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簡兵躡王輔臣後。

上諭議政王等曰。王輔臣兵變。雖下赦詔招撫。猶恐

未即歸誠。擾害百姓。今將軍席卜臣等兵已抵

漢中。送詣軍前馬匹。留漢中者亦甚多。貝勒洞

鄂等其固守要害。簡諸軍中願自効者付賢能

大臣躡王輔臣後。如輔臣歸順。即令此兵仍回

漢中。備或抗拒。則相機勦定。

○戊辰。進封平南王尚可喜為平南親王。

上諭吏禮兵三部。平南王尚可喜航海歸誠。勦賊茂

著。

太宗文皇帝嘉其勞績。特賜王封。及定鼎燕京。復能殫竭忠忱。贊襄大業。

世祖章皇帝知其夙為忠貞。并以嚴疆重任。鎮守粵東。

海氛寧靖。百姓乂安。近因吳三桂。取精忠等叛

逆。該藩益勵忠純。克抒偉略。悉心籌畫。勦建虜

功。厥甚嘉焉。事平優叙。屢有俞旨。前奉年老任

重。請以若干尚之孝承襲王爵。已允所請。今思

該藩累朝勦舊功。著封疆。宜錫殊榮。以酬茂績。

平南王尚可喜著進封為平南親王。即令其子

尚之孝襲封。尚可喜以親王品級頂帶支俸。示

朕優眷之意。廣東文武事務。著尚可喜照舊料理。

其親王之寶。亦暫行掌管。尚之孝統兵在潮

著給與大將軍印。應行封典。爾部即遵諭行。

○癸酉。

勅諭王輔臣。○當輔臣變叛。

上既遣其子繼楨往宣諭。尋又

頒專勅。曉以大義。發其悔悟之心。於是輔臣留其

子繼楨。遣原任郎中祝表正具疏自理。委罪

經畧莫洛。

上復命表正賞

勅往撫。

勅曰。前據陝西督撫奏稱。入川兵丁。忽爾生變。念

爾素性忠直。朕所深知。國家待爾寵渥非常。必

無負恩悖逆之事。故特面諭爾子王繼楨前往

宣布朕意。恐爾尚懷疑懼。又降專勅於爾。詳加

開喻。今覽爾奏。變起情形。皆由莫洛控馭失宜。

軍心不服所致。爾欲戢潰軍。具疏請罪。爾之心

跡無他。朕已洞悉。往事一槩不究。前諭甚明。其

爾所屬官兵。俱行寬宥。照舊歸伍。効用。爾即率

領官兵。仍回平涼汛地。照舊鎮守。以固封疆。莫

洛標下原帶官員。已各免罪。作何委用。爾與總

督酌量題補。其餘兵丁。願歸農者。令地方官加

意安插。願在爾標充伍者。與總督商酌補入。務

令得所。以副朕撫恤之意。爾前功甚茂。朕之待

爾。終始不渝。其盡釋疑衷。以圖後効。果建殊勳。

許膺懋賞。

○命撫莫洛標下潰散官兵。

上諭總督哈占。巡撫杭愛曰。據爾等奏稱。王輔臣兵

變。致經略標下綠旗兵丁。驚潰等語。朕思秦省

兵士。舊在行伍者。戍守著勞。新行召募者。驟經

調遣。今俱隨征。遠出。深軫朕懷。事出意外。必非

無因。念其變起倉卒。情非得已。未忍加罪。爾等
即宣諭朕意。速行招撫。願歸營者。隨便入伍。願
歸農者。加意安插。前罪一槩不究。其官兵人等
父母妻子。見在原籍者。俱行宥釋。並不株連。念
伊等皆朕赤子。特布寬典。予以自新。勿得執迷
不悟。自貽伊戚。爾等即廣行曉諭。以副朕撫綏
招徠之意。

○諭大將軍貝勒尚善進兵機宜。

上諭兵部。先因王輔臣兵變。命岳州官兵速進。今輔
臣既具疏悔罪。雖未即降。而大兵雲集。秦地已
可無虞。宜行文貝勒尚善。若岳州可取。即速進
兵。如勢有未便。不宜輕動。前已勅安親王由袁
州取長沙。度其將到。相機前進。尋尚善等奏。臣
等正治攻具取岳州。賊更浚濠三重。其間復

設陷坑木椿竹簽。周密環布。臣等欲移營前
進。又恐時當霖雨。江水泛漲。營壘前後。悉皆
被水。且我船與賊船甚近。而荆河口。又居我
後。賊據上流。殊為可虞。誠如
聖諭。不宜輕動。臣當暫停進兵。以俟機會。

○乙亥。

命給保寧還師馬匹鎧仗。○大將軍貝勒阿那奏

將軍席卜臣。都統赫業。總督周有德等。抵漢
中。臣等即酌留官兵守漢中。而親統餘兵出
棧道。途經鳳縣。留兵防守。至鳳翔。復酌留護
軍驍騎。付赫業駐鎮。隨率餘兵至西安。但席
卜臣赫業等。兵勞苦已極。馬匹鎧仗。不能自
辦。請量行撥給。

上諭。馬匹鎧仗。行軍要需。今席卜臣等兵既極勞苦。

見駐西安諸將帥酌量給馬。每人二、三匹。其銜仗着動正項錢糧修辦。

○命增漢中守兵。○時前鋒統領穆占奏將軍席卜

臣副都統科爾昆、英國禎馬一豹等領兵二千。雷守漢中。

上諭。漢中要地。宜置重兵。貝勒洞鄂等於西安兵內。

每佐領撥甲士一人。俾將軍侍衛坤巴圖魯副都

統翁愛德業。率赴漢中。協力固守。其糧餉全

巡撫杭愛駐漢中設法支給。總督哈占陸續運

送。毋致缺乏。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備王輔臣。

上諭。貝勒洞鄂。總督哈占曰。王輔臣雖具疏悔罪。正

恐借此以緩我師。乘間為固守計。若輔臣果聽

命待罪。我兵但守疆界。脫或揚言投誠。而仍肆

擾害。勢將蔓延。爾等即相機勦禦。

○丁丑。

命將軍阿密達帥師赴蘭州。

上諭。議政王等。蘭州近邊要地。應速遣兵駐守。今保

寧大兵已回西安。達理善巴圖魯兵亦將至西

安。其將西安見在兵。每佐領撥四、五人以上。命

將軍阿密達副都統鄂克濟哈參。率赴蘭州。

勦禦逆賊。併防階州文縣諸處。余鄂克濟哈參

感。恭贊阿密達軍務。尋大將軍貝勒洞鄂奏蘭

州誠宜遣兵防守。但保寧遠卒。鎧甲馬匹未

備。達理善巴圖魯兵兼程而來。恐難驟遣。西

安所恃以禦賊者。賴有調來汝寧河南兵。今

將此兵發往。倘王輔臣由陳倉諸路斷我棧

道。自秦州平涼一時來逼。深為可虞。

上復諭曰。今據報逆賊已逼蘭州。若不遣兵速援。賊

將猖獗。臨鞏被陷。三邊一搖。勢難猝定。蘭州距

秦州不遠。我兵若往蘭州。則秦州便可襲取。而

平涼諸賊亦可首尾夾攻。阿密達等以文到之

日。即速赴蘭州。保固三邊。儻逆賊中道阻截。即

攻取平涼。或奪路前赴蘭州。其相機以行。貝勒

等速備馬匹器械。給保寧回兵。其速理善巴圖

魯之兵亦給與馬匹。以備勦禦。

臣謹按蘭州外控西陲。內接臨鞏。為秦中

要區。

皇上預料逆賊必來侵逼。以蕩搖我邊境。若非以大

師先據其地。則臨鞏不保。而巖疆為之騷

動矣。因命阿密達等統重兵赴守。不獨保

固三邊。兼可為襲取秦州。夾攻平涼之計。

奈洞鄂不能奉

命速遣赴機少緩。蘭州果陷。而臨鞏諸處胥為賊

有章

皇上亟命諸將帥分路進兵。奮力齊攻。而秦蘭臨鞏

諸州郡旋即收復。逆賊勢孤力蹙。坐困於

平涼。良由調度迅速。俾賊不暇自固。故速

陸無警。而全陝亦遂晏然爾。

○庚辰。

諭鄂爾多斯兵暫停進邊。先是王輔臣叛變。遣

理藩院員外郎拉篤祜等往調蒙古兵。歸化

城土默特二部。西子部。毛明安部。烏喇特三

部。兵已啟行前進。鄂爾多斯兵亦嚴裝將發。

至是理藩院侍郎博羅特奏。大寒大雪。鄂爾

多斯馬瘦不能前。

上諭。土默特等七旗甲兵赴調前來。深為可嘉。至鄂爾多斯之兵。與拉萬祐等馳驅往來。天寒大雪。士馬疲困。殊堪憫念。著暫停進邊。仍各整理器械。以俟調遣。其七旗官兵。令博羅特傳諭前進。

○癸未。

調克州兵赴安慶。○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江南財賦重地。界接諸省。宜增守兵。令副都統蘇

朗帥蒙古兵一千守池州。署副都統額思赫帥滿洲蒙古兵守蘇州。臣復以蒙古兵二百協守徽州。將軍華善之兵。以五百赴浙。活三百取鏡州。其見驛江寧者。僅蒙古兵四百。臣所統者。兵不滿千。請命將軍額楚等兵回駐江寧。

上諭。額楚既抵江西。不必引還。令駐防克州署副都

統諾敏。岳爾多。率滿兵速赴安慶。以備九江湖口窺伺之賊。江南有警。即順流應援。令簡親王統之。京師滿洲蒙古。各佐領出驍騎一人。領以署副都統伊巴克圖。馬爾齊哈。漢軍。每佐領出二人。領以副都統卽化麟。俱赴克州。令將軍察哈泰統之。署副都統等為參贊。兵到。副都統孫承祖帥克州所駐漢軍。與諾敏等會於安慶。至

盛京已調烏喇兵七百駐守。其更調盛京兵六百赴京師。

○乙酉。

撫諭興安叛兵。○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奏。與安練旗官兵。以總兵官王懷忠。魁餉苛虐。且聲言調兵坑殺。衆遂作亂。共殺懷忠。臣等出示安撫。仍移會前往。與安副都統穆舒。渾兵中途

暫止。

上命頒發

勅諭。付貝勒洞鄂總督哈占。宣諭官兵。尋隨征總

兵官党塞上京告變。

上又諭之曰。據党塞面奏。上懷志平日待下貪苛。行

事乖戾。衆心不服。以致激變。朕以爾等曾隨征

四川。勦殺冠賊。戮力勞苦。今党塞之變。出於萬

不得已。非風圖倡亂者比。是以未忍加罪。特頒

寬典。嘉與維新。已經降勅大將軍貝勒總督宣

諭。今又命總兵官党塞賁勒明布朕意。將爾等

從前罪愆。集行赦宥。不究。其各歸營伍。勦賊樹

功。以圖後效。勿懷疑懼。以負朕寬宥恩撫至意。

儻仍觀望播遷。或聽奸究扇誘之言。妄行作亂。

則國有明法。勿遺噬臍之悔。未幾哈占奏。

勅諭抵興安。文武各官集兵民宣讀。莫不歡呼。叩

謝

皇恩。感激思奮。衆心遂定。

○丙戌。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圍守棧道諸處。

上諭洞鄂等。陝西重地。棧道關係尤急。沔縣秦州乃

通漢中要路。前北川陝用兵。頗失機宜。今棧道

若何據守。沔縣秦州若何保固。俾逆賊不得侵

犯。以保障全陝。貝勒參贊大臣與總督會議。務

期萬全。

○戊子。

諭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進兵機宜。○先是岳樂奏。

兵部移文命臣速取長沙。但今江西所在賊

擾。人心未定。臣若帥師前往。則江西兵單可

慮。况臣乘舟至南昌。陸路道險雨阻。戰馬尚未全至。今或宜進取長沙。或先滅江西之賊。臣惟俟

勅旨遵行。

上諭。逆賊堅守岳州。卒難攻取。王所深知。今若不速取長沙。恐賊復增守備。克復尤難。王云先定江西。再取長沙。然彼時豈能必人心不搖。豈能不

留兵防守。王宜分兵留守要害。速取長沙。至是岳樂又奏。江西形勢。為廣東咽喉。江南湖廣要衝。見今三十餘城。為賊盤踞。且醴陵逆賊造設木城。增偏總兵十餘人。兵七萬。探探三千。堅守長沙。萍鄉諸處。臣若撤撫饒都昌防兵往長沙。則諸處復為賊有。不撤。則兵勢單弱。不能長驅。且廣東諸路。恐亦多阻。臣欲先

平江西賊寇。無却顧之憂。然後分防險要。帥師前往。

上復諭之曰。逆賊吳三桂久據湖南。奸宄乘勢竊發。滇黔川閩逆爾淪陷。廣西陝西逆孽猖獗。湖南一隅。誠賊根蒂。四方羣寇所觀望。必速滅三桂。底定湖南。則各地小醜。聞風自散。今荆州兵未能渡江。而岳州兵又難驟進。王抵江西。宜由袁

州直取長沙。一以斷賊餉道。一以分賊兵勢。一以扼廣西咽喉。一以圍江西門戶。烏合之衆。自當瓦解。荆岳大兵。即可乘機直進。况寧菴告變。川賊必通楊洪二賊。窺我郢襄。擾我南鄧。侵我荆州後路。揆其大勢。進兵湖南。斷不容緩。且南方旱濕。延至夏月。霖雨連綿。大兵坐守日久。不但戰馬多斃。糧餉亦恐不繼。是進取湖南。不再

計決矣。王宜將江西要地。逆行整理。稍有成緒。即進取湖南。勿得坐視。致誤機會。

○命總督蔡毓榮還荊州。

上諭兵部。前因大將軍貝勒尚善等欲攻岳州。故命總督蔡毓榮率標兵前往。今貝勒等以逆賊圍守岳州。暫停進取。其命蔡毓榮以所部官兵。仍回荊州。

○命分滿兵守荆河口。

上諭議政王等。今大兵全駐荆岳。恐逆賊以荆河口空虛。乘隙來犯。其命順承郡王於荆河口對岸撥兵防守。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三

○康熙十四年二月甲午。

恤保寧運師。

上諭戶兵二部。自保寧歸來軍士。勞苦已極。深為可憫。赫業。胡里布。左爾喀。科爾崑等。所領兵。若每人賞銀十兩。其前後所支錢糧。俱免算除。仍按月給餉。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帥師定秦州平涼諸處。將

軍侍衛坤巴圖魯。帥師開棧道。前赴漢中。○侍衛坤巴圖魯奏。鳳縣賊毀偏橋。設兵守險。糧不得入。守鳳縣。奪蘭。大宗柱等。以糧竭突圍出。又同知張亢古。來自秦州。言王輔臣雖有降意。其下阻之。

皇上敕勅未示兵衆。今輔臣部下王好文等。率兵斷

截棧道。

上諭。貝勒洞鄂等至西安。不即隨經略取道秦州。乃由棧道進。托言馬瘠。竟往漢中。致寧羌告變。王輔臣回秦州時。又不追躡勦殺。急回漢中。及保寧兵旋。僅留將軍席卜臣等守漢中。親統大兵。輒回西安。知棧道險要。不設重兵。致狡寇阻截。俾廣元朝天復為賊據。皆洞鄂等退縮之咎。理

應解職。命專守西安。但正值臨敵。姑令洞鄂總統兵馬。定平涼秦州諸處。勿仍前逗留。有誤軍機。此行命貝子溫齊公綽克託。將軍阿密達。前鋒統領穆占輔之。如應分兵。可給阿密達。穆占將軍印。命為將軍。侍衛坤巴圖魯可帥兵開棧道。以進漢中。郭善哈占。量留官兵守西安。苟近地有警。即行勦滅。尋洞鄂奏。將軍阿密達。著副都

統郭克濟哈。候補副都統覺羅孝斌。於諸所調兵。及京城西安兵。共撥每佐領五人。本月十四日。率往平涼。臣與固山貝子溫齊。輔國公綽克託。署前鋒統領穆占。署副都統達理善。巴圖魯。副都統希福。蒙古都統赫書。護軍統領胡里布等。於保寧選兵。及達理善。巴圖魯所領兵。亦撥每佐領五人。本月十九日。率

往秦州。又遣滿兵防守潼關。所餘之兵。通計每佐領三人。及郭善所帶蒙古兵四百餘人。付哈占。郭善。副都統穆舒。渾等。守西安。

○丙申。

命副都統郭泰為建威將軍。帥師駐太原。

上諭。兵部。陝西沿邊有路通山西汾州。恐逆賊乘隙來犯。其授副都統郭泰為建威將軍。統領所調

盛京兵一千人。往駐太原。防守汾州諸處。以一
等侍衛烏丹為署副都統。參贊軍事。復調烏拉
諸處兵一千人來京。

○辛丑。

詔總督哈占陳奏陝西情形。

上諭兵部。陝西情形。邇來如何。鎮守潼關滿兵係誰
統領。兵數幾何。保寧失散前鋒護軍。勇否抵漢

中。爾部連檄總督哈占一一具奏。未幾哈占奏
保寧失散前鋒護軍。絕無踪跡。聞平涼賊眾
四千餘。能戰止千人。餘皆平民。被脅為兵。賊
今將犯涇州。又聞兵三桂以銀二十萬付叛
臣巴三綱。散給王輔臣。及經略標兵。以相誘
結。今將軍阿密達於本月十四日進兵平涼。
貝勒洞鄂於十九日進兵秦州。粵蘭大拜音

察莽英團。以兵五百守潼關。署副都統阿爾

祐以兵五百守寶鷄。副都統廷布率兵五百

前往鳳縣。而棧道已為賊據。今與將軍侍衛

坤巴圖魯暫駐寶鷄。至若三水淳化白水蒲城

韓城諸縣土寇蜂起。掠劫村聚。分我兵勢。臣

揆慮情形。勤撫並施。大約渠魁既殄。小醜自

當瓦解。無足慮者。至臣所請命蒙古由寧夏

進駐固原。雖曰為平涼蘭州。實疑寧夏延綏

官兵也。今下馬關靖遠營官兵心懷叵測。俟

偵探得實。再疏以聞。

○壬寅。

詔赦陝西從賊官吏兵民。

上諭兵部。秦中兵民皆朕赤子。年來保固地方。轉輸
糧餉。急公好義。勞苦倍常。朕心每切軫念。近因

入川兵變。人情惶擾。一時無知。割辦去纒。以圖幸免。事起倉卒。情可矜原。今特布寬典。予以自新。其臨警平慶等處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凡有割辦去纒者。一槩赦免不究。官俱照舊供職。兵丁各歸原伍。百姓各安生理。

○乙巳。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處州。副都統瑪哈達。總兵官李榮等。正月初八日

復永康。十五日復縉雲。乘勝進取處州。賊將王宗保以兵遁。桃花嶺。官兵擊敗之。賊棄城遁。處州遂復。

○庚戌。

命副都統佛尼勒為西安將軍。○時西安將軍瓦爾喀卒於軍。故以佛尼勒代之。

○壬子

初。陝西諸將速進兵勦賊。○總督哈占奏。本月初五日賊犯蘭州。撫標官兵倡亂。應賊城陷。巡撫華善。按察使伊圖。奔涼州。布政使成格未出。

上諭。大將軍貝勒洞鄂。將軍阿密達等。統領大兵分路速進。恢復秦州平涼。掃除逆賊。以定三邊。總督哈占。周有德。郭善。巡撫杭愛。張德地等。協守

西安等處。哈占。速移會將軍席卜臣等。堅守漢中。相機進剿。併密檄提督張勇。總兵官孫思亮。陳福。王進寶等。整兵固守。汛地。前來夾攻。

○丙辰。

命岳州荊州設水師營。○總督蔡毓榮奏。賊船往來長江。狡謀叵測。

上命候補副將花善為岳州水師副將。設兵一千五

百人。尚之禮為荊州水師副將。設兵一千人。各為左右二營。以資防禦。

○三月庚申。

敕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防護戰船。○先是自岳州

發往荊州戰船。遇風漂散。有數船為賊所得。

坐塘筆帖式以聞。

上諭兵部。戰船經由長江。大將軍等應嚴飭所司。加

意防護。乃息忽漂失。反為賊資。嗣今凡船往還。

宜以纜索牽引。遇風則泊。倍加慎謹。爾部其速

行檄諭。至是尚善等奏。風壞沙唬船五十餘隻。

沉沒戰船四隻。請敕撫臣速發修船物料。

上復諭。沙唬戰船。行兵急需。關係重大。侍郎勒布。巡

撫張朝珍等。速將修船物料。委賢能官員送至

岳州。亟行修理。岳州船兩次被風。如果停泊得

所。風豈能壞。其嚴飭大將軍貝勒等。務擇地停泊。善為防護。

○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進兵機宜。○先是

將軍貝勒察尼。請分岳州每佐領兵二人。發

安親王軍前。協定江西。規取長沙湘潭。約荆

州岳州將軍。三路並進。

上命勒爾錦等。公同速議。并令安親王。岳樂參酌。奏

聞。至是岳樂等奏。若岳州兵來。足資臣進。勒兵

力。即守江西。亦有裨益。

上諭。自岳州發兵至江西。正值溽暑。霖雨。於王進勒

之期。又恐無及。其罷勿遣發。勒爾錦等奏。臣商

之貝勒尚善。據云。遣發江西之兵。已經停罷。

欲撥岳州兵。每佐領三人。命貝勒察尼。都統

巴爾布。率赴荊州。臣俟此兵到日。即從彝陵

以下石首以上相機渡江。

上諭王及參贊大臣等身在地方具陳機宜固當如議但入川大兵見以糧餉不繼退駐西安今我兵渡江之後萬一川賊乘舟東下侵犯荊州彝陵茅廬山賊又出襄陽諸處則我軍必至却顧難以長驅王貝勒等皆朕懿戚參贊大臣皆朕股肱今與賊相持視可行則如所請行之儻有

可虞寧後秋冬相機進取。

○甲子。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詳奏軍中情形。

上諭傑書曰王前奏克取處州之後酌量前進又稱貝子治浮橋戰船將告竣且晚由各路征勦逆賊而分兵取黃巖今台州浮橋成否已渡江否及王進兵之事與軍中情形若何浙江事勢若

何王其一奏聞尋傑書奏臣恢復處州即圖

前進因兵少不能深入且仙居與縉雲桃花嶺通今復為賊據恐乘間突出以斷我後則我兵甚危處州經賊蹂躪兵無積粟轉運維艱故留綠旗兵守處州滿洲兵守縉雲分調台州兵連取仙居以會副都統瑪哈達之兵俟其兵到相機而行此臣二月中所奏報也

後因偵探溫州情形調兵仙居文移往來日久賊眾已據溫州青田陸路則險要俱阻水路則舟楫不備貝子又言俟定海舟師到始可水陸三路進兵以故調兵仙居之說中止此臣三月中所奏報也台州浮橋已成提督常進功素諳水戰因遣赴貝子軍前率舟師征勦今貝子言常進功以風信未順二月十

九日始出定關。二十三日遇賊。敗之舟山。賊多伏兵海島。必俟餘逆盡殄。始赴台州。今賊將連登雲由松溪龍泉。徐尚朝由温州。合力逼處州。臣已遣副都統瑪哈達。總兵官李榮等。擊却之。終村為衢州咽喉。賊乘夜渡河。掩襲副都統喇哈。總兵官王廷梅擊敗之。總之浙江大勢。必俟舟師既至。台寇已平。再酌機

宜。共圖進取。

○命西安將軍佛尼勒為振武將軍。援漢中。○先是大將軍貝勒洞鄂奏。今將軍侍衛坤巴圖魯。副都統阿爾禱。延布兵一千守寶雞。自帥每佐領兵一人。協臣等攻秦州。臣思川賊近在沔縣。不取棧道。不特漢中可危。而大兵糧糈亦恐有阻。

上命將軍侍衛坤巴圖魯等。以文到日。即帥師開棧道。進漢中。至是總督哈占等奏。漢中地方甚要。今既授副都統佛尼勒為西安將軍。宜令統一軍前進。

上諭。侍衛坤巴圖魯等兵進漢中。則已。若未行。即以兵付佛尼勒。用振武將軍印。由棧道進漢中。副都統延布參贊軍務。侍衛坤巴圖魯。副都統翁愛。俱

赴大將軍貝勒軍前。不得與謀議。副都統德業立。阿爾禱。守寶雞。鳳縣。以疏餉道。

○丁卯。

命都統拉哈達參贊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軍務。○傑書以參贊諸臣。俱分遣禦賊。請令鎮守杭州。都統拉哈達赴軍前參贊軍務。上從之。命副都統雅塔里署杭州將軍印。并令寧海

將軍貝子以下。及各將軍兵。聽康親王便宜調遣。

○庚午。大將軍貝勒洞鄂奏復關山關。○二月二十八日。洞鄂等至隴州之仙逸關。僞總兵高鼎。蔡元。率馬步兵四千。立二營於關山河岸。前鋒統領穆占。將軍佛尼勒。副都統達理善。巴圖魯等。率兵進擊。都統赫業。復以兵繼

之。賊潰走。追擊五十餘里。乘勝遂復關山關。○辛未。

調太原兵援陝西涇州。○總督哈占奏。將軍阿密達等。於本月初四日。戰於平涼。不利。退駐涇州。請調太原兵五百人赴涇。

上命調將軍鄂泰。副都統烏丹兵五百人。令營能官員率往西安。聽總督哈占等酌遣阿密達軍前。

鄂泰等仍統餘兵。及太原保定兵。防守山西。更命順承郡王調岳州兵。每佐領二人。以副都統一人率其半。往襄陽防守。以營能參領率其半。往西安。已而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俟岳州發兵。必至遲久。因於見在荊州驍騎撥每佐領二人。以參蘭大連爾泰率其半。於本月二十日赴西安。副都統巴喀率其半。於二十

丁日往鎮襄陽。

○命致巨礮於西安。

上諭議政王等。大兵進取秦州平涼。攻城破敵。不可無礮。其撥紅衣礮四十。漢軍內每佐領選諳練甲士三人。合漢軍都統海爾圖。左翼副都統佟世德。右翼副都統張所養。率之送致西安。復撥每旗滿洲營能官一員。甲士十人。同往。

○命都統畢力克圖為平逆將軍。帥師赴大同。○
 上諭議政王等。宣府大同。俱係要地。應設兵防守。今
 調邊外察哈爾前鋒護軍驍騎。令左翼由張家
 口入駐宣府。右翼由殺虎口入駐大同。授都統
 畢力克圖為平逆將軍。率盛京兵六百赴大同。
 總統兩翼軍。每翼不拘滿洲蒙古。各選臂能參
 領一員以行。

○乙亥。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速定進兵機宜。○
 上諭岳樂曰。王輔臣作亂。陝西震動。逆賊耿精忠出
 仙霞嶺。將逼衢州。王抵江西日久。應速滅江西
 賊。進取長沙。今或俟平定建昌廣信後。進兵。或
 圍守諸汛地。即行前進。其速議密奏。尋岳樂奏
 聞賊盤踞建昌。叛寇以廣信為巢穴。江西各

處騷動。皆由兩地賊亂之故。今若不滅此賊。
 即進長沙。恐他處復有竊發。則江西可危。臣
 擬於本月二十六日往勦建昌廣信。稍有成
 緒。即進取長沙湘潭諸處。

○丁丑。

命提督張勇等進取蘭州。○勇奏。自寧羌告變。秦
 州諸處繼失。臣與甘肅鎮臣孫思克。西寧鎮

臣王進寶。率官兵兼程應援。甫至中途。蘭州
 陷賊。欲進兵恢復。其如河冰已開。連報又至。
 是以撫臣親至永昌。與臣面議。駐兵莊浪。兩
 相應援。當此在在多事之際。河西三鎮兵已
 應經略總督調遣。宜召募補伍。臣標及三鎮
 屬員被調員缺。并投誠及年老宜更置者。欲
 與督臣會題。候部推補。恐道阻不能。希至請

聽撫臣就近選委。河西官兵入春缺餉。乞

勅戶部撥山西餉銀。從榆林寧夏接濟。又道路梗

塞。臣欲從邊外奏請機宜。乞

勅蒙古貝勒。遇臣差官。毋得格阻。且為引導。

上諭。三邊經調缺額官兵。及標員宜更置者。並聽提

督張勇募補委換。河西兵餉。著總督哈占巡撫

杭愛。俟道路少通。速行撥解。至欲從邊外齊奏

甚當。可遣理藩院暨能官。於鄂爾多斯地方沿

途設站。遇齊奏人員。給驛馬導之使來。今大將

軍貝勒洞鄂等已圍秦州。將軍阿密達已進取

平涼。提督張勇。巡撫華善總兵官王進寶等。其

速進取蘭州。會貝勒等協力夾勦。以定臨鞏。

○命總兵官陳福為陝西提督。○先是逆賊王屏藩

厚撫陳福妻子。以誘福。福執志不變。

上特授三等阿達哈哈著。至是復

諭兵部。寧夏總兵陳福効力巖疆。勞績素著。屢首

逆剽。克萬忠貞。且其妻子家屬。現在川中。逆賊

挾誘。全無顧慮。矢志不移。深為可嘉。著以見兼

職銜陞補陝西提督。給與敕印。仍駐寧夏。管總

兵官事務。俟逆賊底定後。即赴平涼料理提督

事務。福弟守備奇家口。并陷賊中。亦可憫念。著

從優以叅將擢用。

○命提督張勇為靖逆將軍。

敕諭張勇曰。爾以重臣宿將。偉略弘猷。久鎮巖疆。

勞績茂著。自逆賊煽亂以來。保障西陲。輯寧中

外。近復協同撫鎮。率領將士。矢志戡亂。恢復城

池。克萬忠貞。殫心籌畫。朕甚嘉焉。茲特命爾為

靖逆將軍。仍兼管甘肅提督事務。總督不得節

制一切征勦機宜聽爾便宜以行鎮將各官悉聽統轄調遣所屬武職有應調補者即行補授具題爾即整頓兵馬會同撫鎮等進勦逆寇平定地方早奏膚功以副朕委任之意

○加總兵官孫思克王進寶職銜

上諭兵部甘肅總兵官孫思克西寧總兵官王進寶克在領兵征勦宜加職銜以便統轄其加孫思

克左都督王進寶都督同知事平之日俱以提督先用

○命總督哈占等遣兵援寧夏○提督陳福奏王輔臣盤踞秦州使叛將朱龍之子引賊犯定邊賊家奴自內應城遂陷

上諭定邊係三邊咽喉要地其命總督哈占總兵官許占魁速發官兵前赴寧夏會同提督陳福并

力進取

○己卯加都督許貞太子少保

上諭兵部江西七堡都督許貞屢勦逆賊著有勤勞

深為可嘉其加太子少保

○癸未

調總督鄂善等領兵赴榆林○先是提督陳福奏花馬池副將賚圖於本月初八日叛從朱龍

至是總督哈占又奏靖邊兵民自內應賊以致城陷

上諭總督鄂善周有德巡撫張德地各率所部兵速赴榆林會同總兵官許占魁協守地方勦禦叛寇又蒙古馬雖疲瘦不久草青宜酌調四子等部落兵由寧夏榆林兩路前進速定地方

○丙戌將軍張勇奏官兵敗賊於新城○時逆

賊沿河盤踞。勢甚猖獗。二月二十三日。總兵官王進寶以葦葦結筏。潛行渡河。敗賊於渡口。復設伏大敗之於新城。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四

○康熙十四年四月己丑朔。

命總兵官張和善率所部兵還真定。

○上諭兵部曰。曩者一有賊警。即遣真定官兵赴楚防。守已閱年餘。備極勞苦。今武昌見有滿洲蒙古及撫標城守水師兵。可令真定總兵官張和善率所部仍回原汛。

○乙未。封將軍張勇為靖逆侯。授西寧總兵官王進寶世職。○時王輔臣遣人持吳三桂偽諭劄印投勇。勇斬其使以聞。

進寶擒獲間諜。舉首輔臣逆書。

上嘉之。封勇靖逆侯。授進寶阿思哈尼哈番。

○丙申。

命將軍佛尼勒等勦仙逸關諸賊。○先是



命佛尼勒率兵開棧道進漢中。至是總督哈占奏報。仙逸關有賊三千餘。夸蘭大宗柱等兵不滿四百。難以防禦。又平隴之間。亦有賊三千餘。竊踞華亭。

上諭。仙逸關係通大兵要路。將軍佛尼勒親統官兵。勦滅諸賊。或令副都統德業立。延布。領兵赴勦。其酌量速行。

○丁未。

命鄂爾多斯兵進邊會勦。

上諭兵部曰。理藩院郎中喀喇賚來報文。鄂爾多斯部落多羅郡王固嚕多羅。目勒索諾木。固山貝子達爾扎。鎮國公都梭。以提督陳福等移會徵兵。俱量行遣發。駐邊外候調。又達爾扎親統所部。即欲進邊。前者本以隆冬雪盛。暫止其進兵。

今彼既調兵而來。可即令入邊。會同提督總兵等兩路進勦。郎中額業圖員外郎拉萬祐。即叅贊軍務。至鄂爾多斯兵進邊之後。糧餉毋得缺乏。額業圖等如戶部所定餉額。從所屬有司支取散給。

○癸丑。將軍侯張勇等奏官兵復臨洮。○時偽總兵陳可等據臨洮。總兵官王進寶率綠旗

官軍及土兵由金縣。提標兵由沙泥站兩路進攻。三月二十三日。直抵臨洮。拔其城。

○甲寅。

詔撫左翼察哈爾。○時調宣府左翼四旗察哈爾鎮大同。衆謀毀邊牆私遁。叅領舒什蘭以聞。

上命察哈爾散秩大臣綽爾濟。都爾瑪等。副以八旗

官員及侍衛賞

勅撫之曰。昔察哈爾潰散時。爾等祖父來歸。

太宗文皇帝以次賜與世職。分隸八旗。眷顧撫養以迄於茲。吳三桂造亂。調爾駐守地方。今參領舒什蘭奏爾等不請於主者。遂爾遁歸。理應治罪。但先既調爾八旗。察哈爾同官兵進勦。今又盡徵餘兵。爾等或慮妻子牲畜無人養育。馮又羸瘦。

難以從征。以此下歸。其情可恕。今特行寬宥。其各返故伍如常。毋生疑畏。昔額哲。阿布泰。被俘不沒入旗下為奴。尚額哲以公主。封為親王。所部人員。亦加撫養。亡國苗裔。無功而施大恩。若此。古所希有。阿布泰曾有大罪。又全其命。以其子布爾尼襲封親王。布爾尼不思報効。背恩叛逆。故命大將軍信郡王率兵進討。於是月二十

二日大破之。荅鹿。盡殲其衆。科爾沁等諸部王。目勒貝子。公台吉等。俱以布爾尼罪大惡極。發兵會勦。恐爾等不知此等情事。妄惑流言。陷於罪咎。故特賜晚諭。

○調兵援秦州漢中。○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奏。逆賊萬餘。自四川來援秦州。屯於南山。臣等勦禦內外賊寇。兵力單薄。已令副都統延布。率兵

六百守隴州。副都統德業立。率兵六百守仙逸關。將軍佛尼勒。率每佐領兵一人。速來軍前。請再將西安官兵酌量調發。

上諭。貝勒洞鄂等圍困秦州。所關最重。儻秦州之軍可慮。西安亦且難保。今佛尼勒雖已調至。而兵力尚單。除荊州調往每佐領兵一人外。或西安兵。或附近汛兵。令總督哈占。鄂善等。速撥五百

人赴秦州。并令總督周有德亦率所部兵星馳前往。同日勒等會勦賊寇。俟擊敗川賊後。目勒等即酌分官兵赴援漢中。尋又

諭漢中地屬緊要。不必俟下秦州。即宜發兵赴援。可令將軍鄂泰率駐防太原盛京兵前往西安。至日總督哈占等擇西安兵內馬肥者。并酌分隴州寶鷄兵。俱付副都統德業立率往漢中。其

鄂泰建威將軍印。留與署副都統烏丹代署。如烏丹與平逆將軍畢力克圖軍合。則用畢力克圖印。烏丹為叅贊。更自京師發每佐領驍騎一人。令署副都統一人率赴太原。

○乙卯。

諭總兵官孫思克防邊。○巡撫華善等奏邊外蒙古前犯洪崖堡。今又乘我兵進勦河東。乃拆

毀關隘。襲執官吏。與官兵會戰。永固城副將陳達戰沒。

上命孫思克嚴飭將弁。加意防備邊疆。如蒙古仍行肆害。即率兵勦禦。陳達如例恩卹。復遣使往諭達賴台吉。約束部落。毋為邊患。會達賴喇嘛使來。并

予勅。使轉諭達賴台吉。

勅曰。

皇帝勅諭達賴喇嘛。吳三桂初叛。朕諭喇嘛。大兵分路進討。若三桂勢威投降。喇嘛其即執送。續覽喇嘛奏云。吳三桂背主負國。人皆惡之。不來則已。來即縛之以獻。三桂曾取界得毋楊大母二城。今已發兵攻取。防守沿邊。若欲徵兵深入。惟候詔旨。又言達賴台吉。故居土默特。今遣居呼

瑚諾爾。令其有事則相援。無事則鈐轄其部屬。朕思自

聖祖太宗皇帝

聖父世祖皇帝。至今遣使往來。恩禮無間。喇嘛崇尚信義。必如所奏而行。故遂以達賴台吉等進兵滇蜀之故。曉諭兩省。及達賴台吉。尋辭以松潘路險。未進四川。喇嘛又奏言蒙古兵力雖強。難以

進邊。縱得城池。恐其貪據。且西南地熱。風土不宜。若三桂力窮。乞免其死罪。萬一鷓鴣張。冀若裂土罷兵。三桂乃明時微弁。父死流賊。搖尾乞降。世祖皇帝優。擢封王。尚其子以公主。朕又寵加親王。所受恩典。不但越絕朝臣。蓋自古所罕有。三桂負此殊恩。構釁殘民。天人共憤。朕乃天下人民之主。豈容裂土罷兵。但果悔罪來歸。亦當待以不

死。今將軍張勇等奏。達賴台吉諸部落入邊侵掠。彼以王輔臣倡亂內地。亦皆騷動故也。今西陲晏然。內地無事。已下勅禁諭。達賴喇嘛宜確守前言。令其統轄部屬。毋得生事擾民。

○戊午。

命內大臣國舅佟國綱為安北將軍。帥師鎮宣府。○散秩大臣緯爾濟等奏。臣等至張家口詢

關吏。據云本月二十七日。察哈爾兵至鄂什希地方。將

御馬廠并諸大臣牧馬人役。附近旗下蒙古婦女牲畜盡行掠去。及臣等至齊老地方。遣一等侍衛阿納等前進。遇察哈爾被脅四人。遂擒以歸。其言亦如之。臣等欲竟將

勅諭送往。恐此輩無知。不體

聖意故將

詔旨大略抄寫。即令擒來二人。賫送。精奇尼哈番

阿育什等。復遣二人。傳諭被掠人衆。

上諭。察哈爾兵狂悖如此。應發兵防禦。其授內大臣

國舅佟國綱為安北將軍。率每佐領護軍一人。

驍騎二人。往鎮宣府。令護軍統領傑殷。副都統

恰塔偕往。以散秩大臣綽爾濟。都爾瑪。為署都

統。并預叅贊。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四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五

○康熙十四年五月壬戌。大將軍安親王岳樂

奏復建昌。○岳樂等進取建昌。於四月二十

五日。抵長興。賊將邵連登等。率賊八萬餘。水

陸迎敵。岳樂與將軍希爾根等。分布官兵擊

敗之。斬獲甚衆。遂復其城。

○庚午。侍衛奇塔特等。奏左翼察哈爾輸誠。○

先是遣一等待衛奇塔特。博羅特等。齎

勅招撫左翼察哈爾。至是奏。臣等於本月初七日。

抵察哈爾營。問以叛故。據云。傳聞右翼四旗

被戮。將馬分給綠旗。今又欲調左翼四旗至

大同誅之。又聞四十九旗部落俱叛。我等妻

孥。為所俘掠。故衆心驚惶。毀牆私遁。以致擡

奪杜高。遣人交通布爾尼。此皆我等死罪。豈

望生全。臣等因頌

赦詔。察哈爾欣感。遂復歸順。

臣謹按先因陝西有警。調左翼四旗察哈爾駐鎮宣府。嗣布爾尼叛。構造流言。轉相煽動。若輩怵於其說。遂毀造牆私遁。意欲仍歸故地。依附黨類。

皇上諒其頑冥無知。特因一時迷惑。疑懼逃歸。不忍

遽加誅戮。乃遣奇塔特等前往招撫。諭以

國家優遇察哈爾之恩。併疏布爾尼倍逆罪狀。大

兵勦滅情形。委曲開示。曠若發蒙。所以羣

心聳悟。銜

恩悔罪。踴躍歸誠。仰見

皇上下德好生。真上侔乎天地也。

○甲戌。

命都統海爾圖。總督周有德等。平仙逸關賊。運紅

衣礮至秦州。○送礮都統海爾圖奏。臣等於

本月初八日。抵西安。聞自荊州來之兵。及貝

勒催買弓矢護衛。俱為賊阻。暫駐隴州仙逸

關諸處。若不戒此賊。恐紅衣礮不能前進。乞

添發滿兵二千。勦滅關賊。疏通道路。

上諭。秦州需礮甚急。若俟發禁兵。恐稽時日。今都統

海爾圖。總督周有德。奏領遼爾泰等兵。合計已

足二千。其即合軍以平關賊。連運紅衣礮前往

秦州。○嗣海爾圖等至仙逸關。與賊相持。

上復諭兵部。欲平陝西諸寇。必先取秦州。欲取秦州。

必須大礮。今海爾圖等率兵護送紅衣礮。與賊

相持於仙逸關。但在彼諸臣。各自將兵。恐互相

推諉。致誤軍機。其令周有德。海爾圖。為兵主。滿

洲漢軍副都統等。俱為叅贊。眾軍合而為一。復立隊伍。設官統制。若至貝勒軍前。周有德。海爾圖。仍為叅贊。

○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安親王岳樂。進兵機宜。先是議政王等奏。據貝子傅喇塔報稱。侯提督常進功舟師。自寧波到日。令其護守浮橋。即自率兵渡江取黃巖。但時方風信未順。水

師不能遽至。恐需時日。以致師老。且大兵俱集貝子所。故康親王兵單。未得進關。今安親王恢復建昌廣信諸郡。若乘機進取建寧。則仙霞賊勢必分。貝子應量留兵駐守。餘兵悉令康親王統轄。規取仙霞。若賊并力拒守。則安親王乘虛而入。建寧必破。如此兩路夾攻。得一路克捷。便可翦滅閩賊。

上命康親王安親王詳議以聞。至是康親王傑書疏言。寧波舟師。不能至台州。已回定關。近攻小梁山。又不能克。台州兵止三千餘。不宜輕調。處州見有賊警。金華兵力單弱。似難驟進。閩疆。若安親王果進取建寧。以分仙霞賊勢。臣豈敢坐失機會。按兵不前。安親王岳樂又疏言。常興賊已剿滅。建昌賊亦解散。見調將軍

額楚。副都統席布。兵。撲勦廣信之賊。如令臣下廣信。由分水關取建寧。則當分兵留守建昌。親統官兵前進。如令臣由杉關取福建。即當分兵留守廣信。由杉關前進。

上乃諭曰。近報寧州陷賊。且時方炎暑。安親王酌留官兵。固守建昌諸處。率大軍暫回南昌息馬。俟秋涼。或取湖南。或攻福建。候旨以行。額楚。席布

等。應速平廣信賊。臨分水關。陽為前進。斷仙霞後路。康親王。即令將軍賴塔等兵。乘機攻取仙霞。或康親王兵與額楚等兵。兩路並進。夾攻江山賊寇。二王亦宜遙通聲勢。以赴機會。

○戊寅。

命貝勒察尼。勦南漳諸處賊。○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據都統范達禮報。逆賊五六千。絡

釋來犯南漳。揚洪二逆。兩路齊出。臣隨昇都統伊里布討逆將軍印。并遣副都統根特統兵。於本月初三。諸日前往。旋報殺賊失守。又昇貝勒察尼靖寇將軍印。率兵赴援。

上諭。既以貝勒察尼為將軍。率兵赴援。即令統轄襄陽諸處官兵。速滅南漳穀城賊寇。平定地方。又襄陽要地。宜設重兵。其令汝州副都統色格率

所部兵星赴襄陽。安慶署副都統諾敏。副都統孫承祖。各率所部兵赴汝州駐守。未幾。察尼等議遣伊里布。范達禮。率兵收復穀城。

○庚辰。

調將軍畢力克圖等帥師援榆林。

上諭議政王等。今左翼四旗察哈爾既已歸順。應調山西兵援陝西。以將軍國舅佟國綱所領前鋒

兵。及每佐領護軍一人駐大同。盛京全軍。綠旗馬兵三百人。右翼察哈爾兵三百人。付將軍畢力克圖。率赴榆林。同總兵官許占魁。協力平定延安諸處。令護軍統領傑殷。協領覺和托。參贊軍務。覺和托。仍署副都統。又令副都統恰塔。率每佐領兵一人赴大同。兼統見駐大同兵鎮守。其餘每佐領兵一人。調赴太原。併太原汛守。及

保定調往兵令署副都統烏丹總統用建威將軍印鎮守國舅佟國綱散秩大臣綽爾濟都爾瑪等俱著回京既延安綏德諸處陷賊榆林危急許占魁請援又遣其子登隆至京師言狀上復命畢力克圖速分兵付覺和托先赴榆林畢力克圖速率兵繼進

○ 終未

命副都統德業立率兵勦關山賊○總督周有德奏泰領達爾泰兵見阻關山請調滿漢官兵赴棧道者來共滅賊以便運礮至秦州

上諭大將軍貝勒等太兵在秦州路梗不通為日已久應先滅關山賊以開道路其令赴棧道副都統德業立率所部兵速往關山會同延布達爾泰海爾圖兵并力破賊開道運礮軍前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六

○康熙十四年閏五月壬辰

詔責湖廣諸將。○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奏

逆賊兩路出犯南漳均州。與我兵對壘。邇來

虎渡口諸處。賊船日增。聞逆賊吳三桂身在

松滋。聲言渡江。與我兵戰。且欲決堤水灌荆

州。使我岳州大兵不得援荆。今三桂既親犯

荆州。餘賊或犯他處。亦未可料。賊勢甚熾。我

兵力單。請添發滿漢官兵。速行赴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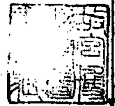
上責之曰。初聞吳三桂叛。即發大兵。遣前鋒統領碩

岱。都統巴爾布。護軍統領伊勒都齊。率前鋒護

軍。日給芻秣。令其疾馳。巴爾布等至荆州時。賊

尚未至常德澧州也。所率前鋒護軍每佐領五

人。兵力不為弱矣。乃遷延不即渡江。而常德澧



州遂叛。王親率大兵至荆州。又不即渡江進取。

致令吳三桂至。而常德等處。竟為賊據。都統珠

滿率兵至武昌時。岳州。長沙。猶未叛也。又不急

趨鎮守。而道遠武昌。六百里之程。行速一月。而

岳州。長沙。又陷。巴爾布等。畏悞不前。坐失險要。

使逆賊從容得據守湖南。致我兵難以攻取。且

糜費糧餉。倍於他所。究之寸步不能前進。因賊

渠與我精兵相持。荆岳間。而廣西孫延齡。福建

耿精忠。遂相繼叛變。賊寇蜂起。又前諭王云。荆

河口以內。何處宜設兵防守。王疏稱賊船上下

江中。俱取道荆岳。易以偵知。俟有事之時。既近

調遣。可以速至。今復稱三桂來犯荆州。餘賊或

從他路出。賊衆我寡。特請增兵。何前後舛錯。一

切軍機。忽畧如此。今禁旅遣發已多。縱發亦難

驟至。但時方盛夏。賊或播命渡江。應調附近官兵。星馳赴援。今安親王復建昌。大兵已回南昌。江南徽州。又有滿洲蒙古兵鎮守。其令駐池州。署副都統蘇額率蒙古兵一千至武昌。換兵五百。速赴荊州。至鄰省綠旗兵。各守地方。無可調遣。安親王或由寧州入湖南。或由袁州進長沙。其便宜以行。既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江西賊

寇。窺伺池州諸處。

上乃命蘇朗止以蒙古兵六百行。到日。合武昌滿洲蒙古兵。仍足一千。速赴荊州。

○甲午。

賞陝西蒙古綠旗官兵。

上諭戶兵二部。將軍張勇。總兵官王進賢。孫思克。提督陳福。標下官兵。及進軍夏蒙古兵。効力邊疆。

勞績可嘉。應發銀。遣官由邊外運至軍前賞。示朕優卹之意。其兵餉俟路通速給。

臣謹按帝王之道。行賞以為天下勸。所以酬勲旌伐。激勵三軍也。是時張勇等標兵

及蒙古兵。雖効力邊疆。尚未立有顯功。而皇上乃命所司發銀。由邊外運至軍前賞。蓋答其前勞。策其後効。德意至深遠矣。其他行間

將士。凡有勞績者。必加之恩賜。靡有所遺。

迨後王師征討。底定疆圉。所在官兵。靡不奮其材武。共奏膚功。良由我

皇上推恩拊循。能盡鼓舞之方故也。

○乙未。

命將軍貝勒察尼。帥師赴荊州。署副都統諾敏統兵赴襄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松

滋縣北山。吳三桂復添四營。沿江一帶。賊船

日增。恐水陸齊犯。荆襄亦未可定。

上諭。荆襄諸處。關係最要。將軍貝勒察尼。酌量

留兵。令都統伊里布。范達禮。防守襄陽。均州。南

漳諸處。親統餘兵。速赴荆州。又令往駐河南汝

州。署副都統諾敏。副都統孫承祖。率所部滿洲

漢軍。星馳赴襄陽。

○乙亥。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分兵取饒州。○總督董衛

國奏。樂平諸處。逆賊乘間來犯。復陷饒州。

上命安親王速回南昌。固守疆界。居中調度。分兵收

復饒州。

○乙巳。

命副都統龔圖領兵駐河南府。○時左翼四旗察

哈爾兵皆感

皇恩。願立功自効。

上因命察哈爾兵赴河南府駐防。恐其難以鈐束。復

令每旗出駝騎五十人。副都統龔圖。統領前往。

○庚戌。

命革總兵官金世需等職。斬副將馬郎阿於軍。○

先是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五月初五

日。逆賊突犯穀城。縣城失守。提督李胡拜陷

賊。副將馬郎阿。總兵官金世需。劉文奇。楊茂

烈。俱退走。

上諭。穀城失守。提督李胡拜陷賊。副將馬郎阿。總兵

官金世需等。並皆退奔。國家軍令素嚴。未嘗有

此。馬郎阿等。何以不顧提督。遽自退歸。范達禮

駐襄陽。去穀城甚近。何以事前不為預備。臨事

不相應援。今當大兵四出。軍令豈容寬縱。貝勒察尼。速勒密奏。至是察尼訊鞠上

聞。

上命斬馬即阿以狗。革金世雷。劉文音。楊茂烈。職令擊賊自効。

○壬子。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官兵復廣信。將軍額楚等。進取廣信。沿途敗賊。恢復萬年

等縣。前至弋陽。賊將蔣德宏。率兵五萬。以木石斷西崗橋。於城北樹木柵為九壘。偽總兵柯昇。以五千人。自廣信來援。別營為六。額楚同土默特都統巴扎爾等。分布滿洲蒙古官兵擊敗之。斬賊二萬餘。隨進兵。于是月初四日。抵廣信。賊已遁去。遂復其城。
○提督陳福奏。恢復花馬池。○時賚圖叛。據花

馬池。提督陳福率綠旗官兵。會同索訥木貝勒。下蒙古兵。自寧夏進圍花馬池。屢敗賊。援兵。賚圖勢急。於是月初八日。降。花馬池平。

○六月甲子。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官兵復饒州。○將軍希爾根。進取饒州。閏五月二十七日。敗賊于餘干。疾馳抵萬年。復其城。二十九日。至饒州。賊先一夕遁。饒州遂平。

○乙巳。

申命將軍貝子傅喇塔。詳奏軍中情形。○上諭。傅喇塔曰。據報賊糧匱兵怨。欲來投降。以隔江不能遽至。前以地遠。不能詳悉賊情。故令爾將逆賊情形具報。爾宜將水陸賊壘。地方形勢。賊將姓名。及我兵兇壁何處。可否進戰。一一詳報。迺畧而不言。但云賊糧匱兵怨。殊未明悉。着再

詳奏以聞。既傳刺塔報曰。陸營賊將偽都督魯養性。偽將軍祖宏勳。其下有偽總兵八人。馬兵六千。南自長石嶺。北至三江。延袤數十里。連屯二十五營。其領水師者。賊將朱飛熊。偽都督張恭。葛許英。其下有偽總兵四人。水師萬餘。舟三百餘。泊城東十里小梁山下。四月初十日。我兵擊賊。殺朱飛熊于茂頭。至如台

州。寧波。紹興。杭州。俱逼海濱。不設水師。似難取勝。初得仙居。即議進攻黃巖。因賊據茂平嶺。黃巖路斷。我兵未能前進。近聞有土木嶺。可以間行。自台州至黃巖。三百里內。不能行馬者四十里。賊恃險故勿守。今已密啟康親王濟師。俟其兵至。進取有期矣。

○辛未。大將軍貝勒洞鄂奏復秦州。○洞鄂等

於三月初四日抵秦州。圍其城。四月二十日。賊萬餘自四川平涼來援。又賊八千餘自城內突出。我兵分道迎擊。大敗之。嗣屢戰屢捷。總兵官孫思克。又奉調自鞏昌率兵來會。賊驚懼。偽總兵陳萬策等率兵民出降。賊將巴三剛等遁走。閏五月三十日。復秦州。

○甲戌。將軍畢力克圖奏復綏德州。○畢力克

圖引兵自大同赴榆林。是月初三日。至謝村。分兵三隊。令護軍統領傑殷等率之先行。傑殷等乘夜進發。黎明。軍河上。賊三千餘。拒守楊家店渡口。我兵鳴角盡渡。賊披靡遁去。翌日克吳堡縣城。遂趨綏德。初八日。遇賊于胡爾崖口。復擊敗之。于是朱龍遁走定邊。餘賊出降。綏德平。

○乙亥。

命調岳州戰船赴荊州。○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逆賊逼犯彝陵。兵衆船多。又於虎渡口諸處。轉運糧餉火器。宜急斷其運道。但斷水路。必須戰艦。今荊州但存沙唬船四十。若盡發往。則虎渡口見有逆賊。不可無船。分半則兩處俱不足用。

上乃命大將軍貝勒尚善發岳州沙唬船四十艘。速赴荊州。

○丁丑。

命前鋒統領覺羅舒恕領兵援廣東。○先是平南親王尚可喜等奏。海澄公標下遊擊黃藍來會城請援兵。臣即與將軍尼雅翰議發滿漢官兵赴援。尋原任總兵官黃芳泰來言。本月

初三日。海寇圍漳州。臣思潮城未克。閩賊方張。目下在在需兵。更有意外之虞。勢必至于束手。請就近速調大兵來援廣東。

上命安親王海佐領發滿兵一名。令副都統一入。率赴廣東。至是將軍尼雅翰疏言。粵東四面受敵。廣州兵力又復無多。今平南親王年力漸衰。臣又才識短淺。若隣近有警。恐難支守。乞令

見在江西護軍統領桑格。率兵前來。總統兵馬。則粵東可保無虞。

上諭。護軍統領桑格。仍留江西。所發每佐領兵一名。令前鋒統領覺羅舒恕。率赴廣東。同將軍尼雅翰商酌以行。

○己卯。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分兵援漢中。○總督周有德

等奏報本月十八日開山賊逃。

上諭。漢中要地。應速發援兵。今秦州關山既復。著大將軍貝勒酌撥兵每佐領一名。或二名。令大臣一人率赴漢中。應撥席卜臣等兵。其貝勒等大兵或約將軍阿密達。夾攻平涼。或先勦川賊。速議以聞。尋洞鄂奏。撥兵一千五百名。付將軍佛尼勒。同副都統德業。立喇布重等。開棧道以

援漢中。令副都統翁愛。率西安兵。同綠旗兵守隴州仙逸關諸處。都統海爾圖等。運紅衣礮至平涼。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六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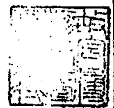
○康熙十四年七月丁亥朔。

命將軍阿密達等速定平涼。○阿密達奏言。王輔臣親領精銳。及秦州逃出餘孽。畢集平涼。慶陽羣盜。依山結壘。臣以孤軍前進。恐未易奏功。乞

勅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酌量留兵駐守秦州。餘兵

盡會平涼。提督陳福及鄂爾多斯兵。令其攻取定邊固原。并逼賊慶陽之援。臣率在涇兵出白水。由平涼東面進攻。則下平涼較易。

上諭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平涼逆賊。聞大兵克取秦州。衆心驚擾。我兵宜乘勝長驅。攻取平涼。將軍阿密達逗留不前。殊屬非宜。前魯添發兵馬。近總督周有德。又將紅衣礮運送平涼。阿密達



當尅期攻取。如勢有未便。當移會大將軍貝勒等。會商夾勦之策。再勅提督陳福。速取定邊固原。將軍畢力克圖等。急定延安。移師平涼。會勦。

○庚寅。
諭救耿昭忠等罪。

上諭吏兵二部。耿精忠背恩附逆。煽亂閩疆。荼毒生靈。罪惡重大。兄弟親屬。律應不赦。但念其祖耿

仲明。於

太宗文皇帝時。航海歸誠。効力行間。著有勞績。其父耿

繼茂。於

世祖章皇帝時。亦効力行間。鎮守邊陲。今精忠雖行同

禽獸。上

負

國恩。其弟昭忠。聚忠及親族屬下人等。道途越隔。

實未同謀。竟爾株連。朕心不忍。其概從寬典。盡釋之。所有官爵。悉令如故。

臣謹按負國之賊。必加以族誅。用懲亂逆。耿精忠世受

深恩。叨襲王爵。不思竭誠守節。報塞

高厚。乃妄行煽亂。荼毒封疆。惡極罪大。戮及九族。於法允宜。况昭忠等係精忠親弟。尤不可

救。而我

皇上猶憫其先人曾經効力。且念昭忠等道途隔遠。

未與同謀。免死宥罪。俾服職如故。即其他

逆犯族屬。法應同坐者。往往予之寬貸。不

忍悉誅。

如天好生之仁。誠度越千古矣。

○將軍畢力克圖奏復延安。○畢力克圖率兵

自綏德趨延安。六月二十五日。逼城而陳。賊宵遁。遂入延安。乃分兵追賊於宜川縣。斬獲甚衆。連復宜川保安塞。延安安定諸縣。

○中諭王輔臣○

勅曰。吳三桂為逆。人心驚擾。懷疑瞻顧者多。惟爾知守臣節。出首逆書。遣子繼禎入奏。朕甚嘉之。是用錫爾世職。官爾子卿貳。以勵忠悃。後經略

莫洛率師進蜀。調遣失宜。變生倉卒。爾被逼脅。陷於叛亂。朕聞之未忍加誅。卽遣爾子往諭。蓋謂爾封疆舊臣。屢受國恩。自當悔禍來歸。不意爾反生疑畏。竊踞如故。殊負朕至誠惻怛之懷。近大將軍率諸將已破秦州。蜀寇相率竄遁。平逆將軍又取延安。蘭州鞏昌。以次底定。大兵雲集。平涼滅在旦夕。但平涼兵民皆朕赤子。克城

之日。必多殺傷。以爾之故而驅民於鋒鏑。朕甚不忍。今復勅爾自新。若果輸誠而來。豈惟洗滌前非。兼可勉圖後勅。爾標下官兵及地方文武官民。諸當坐者。概行寬宥。其拘留祝表正之罪。悉赦除之。朕為百姓主。務期保全。以清民生。慎毋愆督。自干天討。負此殊恩。雖悔曷追。爾其欽哉。

臣謹按行師之道。撫勦不同。至於戡亂安民。其意一也。時王輔臣負

恩反叛。稱兵秦隴之間。六師致討。無難撲滅。而

皇上念叛寇固當殲除。但陷賊良民。皆吾赤子。慮兵

威所及。玉石俱焚。故先遣其子往彼宣諭。

旋頒

勅旨。特行招撫。迨輔臣執迷不悟。復陳利害以曉

示之。諄切再三。必開以自新之路者。蓋欲免秦民之塗炭。亦所以保全輔臣也。使輔臣稍有人心。捧誦

德音。自當感泣悔罪。束身請降。夫何反覆成性。狙詐多端。累次招徠。終不悛改。

皇上鑒度情事。謂非以兵威重創之。不能使之革面。乃授圖海為大將軍。往督官軍。大敗其衆。

於平涼城北。輔臣惶迫。始僥首來歸。

皇上撫勦兼施。恩威並用。神武不殺之概。於茲益著矣。

○丙申。

命都統噶爾漢為鎮安將軍。帥師駐河南。副都統龔圖等帥師自河南赴荊州。尚書科爾擴岱等帥師守克州。○時理藩院尚書阿穆瑚朗

奉

命調科爾沁等部落蒙古兵三千人。期以八月先後入京。

上諭。授都統噶爾漢為鎮安將軍。率女佐領護軍一人。蒙古兵一千七百人。駐守河南。令副都統龔圖等率見在河南滿洲蒙古兵赴荊州。此兵到日。或遣往彝陵。或分荊州兵遣往。聽大將軍順

承郡王等酌量以行。復令散秩大臣博羅特率蒙古兵六百人赴克州。付副都統額赫訥管領。其後至蒙古兵七百人。尚書科爾擴代率往克州駐防。尋噶爾漢將行。

上召入。面諭之曰。爾所率蒙古兵。馬雖不甚肥健。今野多青草。必不誤師行。聞前發蒙古兵卒。沿途頗肆擾掠。此行爾其加意嚴禁。毋侵奪民物。凡

行軍駐營。俱令與滿兵相近。勿得遠離。

○癸卯。西寧總兵官王進寶奏復蘭州。○官兵圍蘭州。賊數路出犯。進寶率官兵分禦力戰。賊大敗。奔入城。又造木筏百餘。將渡河遁。進寶設兵沿河邊之。賊計窮。偽總兵趙士昇等於六月二十六日率偽官兵以城降。原任布政使成格同筆帖式二人來歸。尋

命逮成格等至京師拘禁之。後伏誅。

○甲辰。將軍侯張勇等奏復鞏昌。○叛賊陳可等竊據鞏昌。張勇與巡撫華善圍之。兩月不下。會秦州巴克將軍穆占等率兵來會。賊知勢窮。援絕。遂降。

○乙巳。提督陳福奏復定邊。○陳福同蒙古貝子達爾札各台吉。郎中額業圖等圍困定邊。

擒叛將朱龍父子於沙家澗。斬之。定邊遂平。

○丙午。

命諸將分道攻平涼。○時王輔臣再疏奏言。

皇上念及兵民。概從赦宥。但如何撫輯。

天語未及。在事兵將。未免瞻顧。

上諭曰。前頒勅諭。官兵百姓。一概免罪。炳若日星。且

秦州諸處投誠官兵。俱已安插得所。逆賊王輔

臣豈不聞知。若果傾心投誠。當遣伊子王繼祜。

或標員齎奏。今不遣來。而本內之詞。又復驕倨。

是則借端推托。特為緩我大兵之計。着將軍侯

張勇速赴秦州。會同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酌量

留兵防守秦鞏等處。速行進取平涼。提督陳福

速取固原。夾攻平涼。將軍畢力克圖。統領官兵

速赴將軍阿密達軍前。都統海爾圖等。速運紅

衣礙赴平涼。仍固守隴州。斷賊後路。

○命紀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失利罪。○岳樂等既克建昌。欲平附近餘孽。令都統霍特等取石峽村。六月二十五日。霍特等率兵至石峽。時天暑甚。賊伏兵從兩山出。我軍陳亂奔却。署副都統雅賚等戰沒。霍特等退保新城。岳樂以其狀

聞。

上命事平察議。

臣謹按初安親王岳樂之既克建昌也。

上以時方盛暑。

命率大軍還南昌。息兵秣馬。俟秋涼候

詔指揮。此誠審時度。利萬全之勝算也。岳樂宜恪遵成命。俟時而動。乃徃於小利。遣兵急攻石峽。卒以

衝熱。致人馬疲困。損將喪師。無不如

慮慮所料者。

皇上於萬里之遠。瞭若目前。而岳樂身在軍中。昧於

從事。於此益見

聖算如神。非諸將所能仰窺也。

○戊申。

戒諭大將軍貝勒洞鄂等。

上諭洞鄂等。國家仰承天眷。秦州鞏昌蘭州諸處。相

繼收復。朕甚嘉悅。此皆保寧還旆之兵間關跋

涉。戮力効命之所致也。爾等當時時軫念勞苦。

方見恤下之恩。爾等將兵在外。諳練已久。事無

大小。務期協和。持平而行。乃克有濟。亦知爾等

必體朕意。未為已利。但所慮如此。故加告誡。將

軍張勇。勞績甚茂。慎勿輕侮。致滋嫌隙。爾等殫

心謀國。運籌制勝。尚期一德同心。早奏蕩平。以副朕倚毗至意。

○巳酉。

調兵守潼關諸險要。○總督哈占奏。興安遊擊王可成等。於本月初八日復叛。總兵官光蹇及道官興永朝奔至西安。請移潼關綠旗兵守商州。遣臣標綠旗兵守舊縣關。及子午太乙

二峪。分省城滿洲兵守潼關。總督鄂善巡撫張德地。停赴延安。留守省城。

上諭。先因將軍畢力克圖。自延安赴將軍阿密達軍前。延安係新復之地。安撫殘黎。保固疆土。事極緊要。故遣鄂善等速往。今省城見有副都統德業立等兵。鄂善等至今未行。殊屬不合。諭到。鄂善等仍着速赴延安。興安兵既叛。潼關地屬最

要。應檄駐太原將軍烏丹。分兵赴潼關。同李蘭大鄂爾博西等協力固守。餘悉如哈占請。

○辛亥。

詔增荊州彝陵兵。○時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荊州兵少。今雖調副都統龔圖兵援荊州。未能卽至。乞令龔圖移駐南漳。更調南漳襄陽滿洲蒙古兵就近來援。

上從之。既勒爾錦又奏。彝陵賊進據江渚。火器甚多。我兵須多用鳥槍居前。步騎續進。乃可長驅。乞調發綠旗鳥槍手三千人。并就近撥滿洲兵速赴軍前。

上諭。逆賊吳三桂。見在松滋。大將軍貝勒尚善疏言。廖祖二賊。復以賊七千餘前至松滋。則荊州彝陵兵力似屬單弱。撥岳州兵內每佐領一人。速

赴荊州。着見駐克州護軍統領察哈春。盡率滿洲漢軍兵。河南提督佟徽年。選標下鳥槍手三千人。並赴荊州。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調度。

○壬子。

命平南親王尚可喜等討叛賊祖澤清。○總督金光祖奏。總兵官祖澤清以高州叛。

上諭。將軍尼雅翰見統兵駐廣東。前鋒統領舒恕亦率兵前往。着平南親王尚可喜將軍尼雅翰總督金光祖等會商撲剿。毋使賊得滋蔓。仍嚴飭沿邊將弁固守地方。

○癸丑。將軍侯張勇請還師防邊。

上不允。○張勇奏彝情叵測。久蓄內犯之心。今聞大草灘帷幕滿野。麇逐不去。實因臣奉

命東征。乘虛窺伺。乞許臣還駐莊浪。以便兼轄。

上諭。秦州鞏昌蘭州諸處。雖次第恢復。而底定全陝。惟在速取平涼。逆賊王輔臣一日不滅。則秦省百姓一日不安。將軍侯張勇應同大將軍貝勒洞鄂等會商速滅輔臣。定平涼。不宜還駐莊浪。如彝人果顯然作惡。擾害邊民。即令總兵官孫思克回甘州防禦。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八

○康熙十四年八月戊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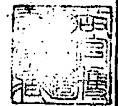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接應漢中兵。○總督哈占

奏前聞將軍席卜臣等兵出漢中。屯洋縣。隨

遣人偵探。今據報。席卜臣果離漢中。但不知

歸自何路。臣已啟知大將軍貝勒等。一面檄

將軍佛尼勒停止進兵。



上諭佛尼勒分兵六百。與駐守寶鷄副都統阿爾枯

兵共為一軍。令阿爾枯統轄。嚴防棧道諸險要。

餘兵着佛尼勒鄂泰等領至西安。如得席卜臣

等歸路確信。卽以兵往迎。大將軍貝勒洞鄂等

見統大兵駐秦省。作何接應。席卜臣等。俾全軍

而歸。與總督哈占等籌度以行。

○已未。

詔責總督哈占。○哈占奏興安叛兵。已與蜀寇合。

攻陷舊縣關。將逼西安。南山群盜。又分出各

口。乞

勅大將軍貝勒洞鄂。將軍畢力克圖等。速發兵應

援。見駐河南副都統龔圖亦乞遣至。

上責之曰。始王輔臣叛。朕以蘭州要地。關係三邊。令

哈占發兵鎮守。哈占稱西安要地。不便發兵。致

蘭州諸處淪陷。三邊動搖。繼哈占復以西安要

地。屢疏請兵。因將荆州大兵。陸續調赴西安。遂

致荆州彝陵。兵力單弱。又延安為諸路要衝。曾

命鄂善。周有德等。駐守。哈占又誣奏鄂善等兵

少。留之西安。致延安陷沒。哈占封疆大臣。每當

議事。不一體籌度。但於己身所在。常欲增兵自

衛。不求速定地方。貽誤匪小。今又稱叛兵與蜀

寇合。欲調諸將軍兵悉赴西安。是哈占但知有
西安。置他處於度外矣。且蜀寇何能便與興安
叛兵合。即至西安。不過因諸將齊赴平涼。故為
聲揚。欲亂我軍心。分我兵勢耳。諸將當益悉攻
平涼。勿得稍緩。輔臣未滅。西安潼關。亦宜增兵
勦禦。近理藩院郎中瑚什巴。調蒙古兵赴太原。
將軍烏丹。可率所部兵速赴潼關。與根特鄂爾

博西等協守。又蒙古鄂爾多斯土默特兵。見駐
榆林。著理藩院員外郎拉篤祜。率此二部兵速
赴西安。若鄂爾多斯兵必不可行。即留與總兵
官許占魁等統領。仍駐榆林。

○己卯。遣和碩額駙耿聚忠齋

勅諭耿精忠。

勅曰。

皇帝勅諭耿精忠。爾祖父宣力累朝。勲猷茂著。俾世
襲王爵。格外加恩。逮爾父歿。令爾襲封。仍鎮關
疆。方謂爾克紹前猷。殫忠報國。不意爾反為吳
逆。狡謀所惑。蹂躪土地。戕害生民。朕猶念爾祖
父前功。不忍遽絕。將爾在京諸昆弟。及所屬人
員。察行寬宥。給還官職。恩禮如常。今大兵雲集。
事勢昭然。爾自知之。朕復念爾變亂。必有所由。

或為逼迫所致。故復下勅書。遣爾弟聚忠齋至
軍前。明諭朕意。爾若悔罪。率眾歸誠。當復爾王
爵。仍舊鎮守。所屬人員。職任如故。兵民人等。照
前安插。儻能勦除海寇。共奏膚功。仍優叙賞賚。
使臣周襄緒等。為爾羈留。或別有故。朕不介意。
朕以誠心待天下。斷不食言。爾毋聽信煽惑之
言。終懷疑懼。負朕始終保全至意。

○又

諭兵部曰。今遣耿聚忠齎勅赴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軍前。招撫耿精忠。其招撫事宜。王與聚忠悉心謀議。相機速行。俾閩省生民早離水火。爾部即移文知會。

○辛巳。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克黃巖。將軍貝子傅喇塔。遣副都統吉勒塔布等自

土木嶺進兵。是月初四日。於半山嶺大敗賊衆。乘勝進指黃巖縣。賊將曾養性等棄營。據黃巖拒守。傅喇塔等進兵圍其城。養性乘夜突圍走温州。餘賊閉門路。遂復黃巖。

○九月丁亥。設湖廣援勦二營。○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賊堅立營壘。掘壕塹。設鹿角挨牌。我軍騎兵不能衝突。必設綠旗精兵七

千人。造輕箭蘆車二百輛。礮車一百輛。熟鐵

礮一百具。量配兵丁。推向賊營。填其壕。擲火藥以燒鹿角挨牌。用礮攻擊。相賊形勢。滿兵繼進。則逆賊可滅。地方可復。如允臣所奏。乞將此七千兵。分爲援勦二營。設二副將統之。上諭。大兵與賊相持日久。不速勦滅。則軍需日糜。民生日困。今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既請設

綠旗兵。造蘆車等項。應如所請。其副將等官。聽會同該督酌選材能補用。着工部精簡交槍二千五百桿。遣賢能官員二人。馳驛速送荆州軍前。尋令二營援勦兵。俱聽總督蔡毓榮統轄。

○命給將軍席卜臣兵馬匹器械。○席卜臣奏。本年二月。兵糧匱竭。臣等取食賊麥。以至七月。又已罄盡。計欲保全大兵。乃於七月十七日。自

漢中出沿路擊賊以八月初六日至西安見
在官兵俱無馬匹器械難以進取。

上諭。席卜臣等兵自漢中出沿途擊賊馬匹器械俱
盡着陝西督撫動正項錢糧買馬人給一匹并
整頓器械令其鎮守西安。

○戊子。

越。大將軍貝勒洞鄂等亟攻平涼。○洞鄂奏。王輔

臣啟。臣云。前疏未奉

聖旨。乞頒

赦午門。仍遣威望大臣受降。竊謂

皇上既屢降

勅諭。招撫輔臣。乞更

頒諭。開示本末。

上諭。前屢下明詔。王輔臣果悔罪來降。當宥其前罪。

頃秦州諸處官兵來降。悉赦其罪。輔臣安有不
知。且先遣祝表正尚未歸。豈宜復遣大臣。彼乞
降。詐也。特緩我師。為苟延日月計耳。爾等急宜
攻取平涼。若輔臣即投誠。勿加誅戮。再行請旨。
慎毋因其詐降。以誤進取之機。若不即投誠。其
以朕屢降。愚赦。而彼不悔禍之意。布告官吏軍
民。使知所以。不得不舉兵加誅之故。

臣謹按。先是。

上欲速拯兵民之困。屢降

德音。招撫輔臣。而輔臣觀望兩端。不即歸正。至是。

復詭計乞降。真緩我師。以望逆黨救援。洞

鄂不察賊情。遽為代請。賴

皇上聖明。察其狙詐。欲以兵威大創之。因令洞鄂急

攻平涼。勿因其偽降而誤進取之機。乃洞

鄂憚于攻取。依違如故。

皇上隨遣大將軍圖海督率將士薄城一戰。而輔臣果震怖窮蹙。束手來歸。

宸謨料敵。神明如此。逆賊亦安所施其狡計哉。

○丁酉。

命理藩院郎中瑚什已以蒙古兵駐太原。○瑚什

已等奏簡蒙古四子。烏喇特。毛明。喜。三部落

兵一千。進殺虎口。於八月三十日。至太原。

上即命瑚什已同蒙古領兵都統管轄。鎮守太原。

○庚子。

諭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詳奏彝陵情形。○先

是。防守彝陵。貝子準達。因彝陵兵單。請兵於

勒爾錦。遂發滿洲蒙古綠旗兵一千八百。給

貝勒察尼靖寇將軍印。率赴彝陵。月餘。並無

音問。

上諭兵部曰。貝勒察尼。往彝陵月餘。曾否與賊戰。即

戰。勝負若何。賊情若何。爾部其移文順承郡王。

令其速奏。後順承郡王勒爾錦奏曰。貝勒察尼。

於八月十九日至彝陵。與臣書云。彝陵城外。

東北有鎮荆山。賊立營掘壕立椿。堅壁以守。

難於進攻。近偵知我兵日增。隄備益嚴。但思

寇糧取給湖南。必由長江轉運。若斷此糧道。

別無轉運之所。賊必饑困。今惟俟兵卒與船

耳。臣隨將荊州所有划子船一百四十隻。於

本月二十五日發往。提督佟徽年兵。亦於十

月初一日遣行。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速取長沙。大將軍簡親王

喇布往鎮江西。○時

上越岳樂進取長沙。岳樂奏。俟內大臣希爾根軍自

饒州至。創擊石硤逆賊。殲貴溪諸寇。撥兵守

要地。得便即進長沙。

上諭之曰。賊渠三桂也。今不早滅。雖江西福建之賊

盡除。於事真益。安親王岳樂其量撥官兵固守

江西。乘冬月速取長沙。大兵進長沙後。諸賊乘

間竊發。恐江西擾。其令簡親王喇布率江南

兵二千赴江西。以內大臣希爾根為副將軍。與

簡親王協同鎮守。副都統額赫訥率在兗州。威

京烏喇兵一千。速赴江寧。至即以兵付將軍哈

爾噶齊。令駐守江寧。而身從簡親王往江西。參

贊軍務。布顏赴兗州。用鎮東將軍印。管轄蒙古

兵。尼滿為署副都統。赴江寧。參贊哈爾噶齊軍

務。署副都統額思赫赴池州。

○壬寅。

詔責大將軍貝勒洞鄂等。○洞鄂奏。王輔臣報書。

言彼所遣官王起鳳赴省。已逾兩月。尚未遣

還。故士卒皆懷疑畏。乞

皇上再赦輔臣。併所屬官兵之罪。仍令駐守平涼。遣

王起鳳還。則彼無不傾心來歸。今大兵僅足

圍平涼。不能堅密。儻賊勢窮突圍。難保輔臣

不脫去也。疏入。

上責之曰。逆賊王輔臣。誘緩大兵。其計顯然。貝勒洞

鄂不速率兵勦滅。反請寬宥其罪。若免輔臣罪。

仍令駐守平涼。假使川賊侵秦州。與安賊逼西

安。我兵勢必分路進勦。當此之時。貝勒洞鄂能

必其不乘隙復叛耶。今大兵雲集。已因孤城。乃

云賊勢窮突圍。難保其不脫去。蓋恐王輔臣他

日潰遁。故設此辭。預為地耳。若輔臣果難圍困。勦滅。何以貝勒洞鄂獨言之。而貝子公叅贊大臣不言。是獨貝勒洞鄂一意為主招降也。貝子公叅贊大臣。皆朕所倚任。若灼見城不可圍。寇縮之意。是從。至今不攻取城池。尚復何待。行軍重事。豈獨付之貝勒一人耶。貝勒貝子公叅贊大臣等。速行圍城。務期勦滅逆賊。王起胤着遣還平涼。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九

○康熙十四年十月庚申。

命將軍噶爾漢自河南帥師赴襄陽。○大將軍順

承郡王勒爾錦奏。逆賊楊來嘉洪福謝四等

五路齊出。屯均州諸處。荆州兵少。不能分遣。

檄河南鎮安將軍噶爾漢率所部兵赴襄陽。

上諭。河南當秦楚之衝。噶爾漢之兵。未可全調。留護

軍二百。蒙古兵六百。委兩翼護軍參領各一員

統之。仍駐河南府。其餘滿洲蒙古兵。噶爾漢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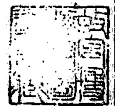
行帥赴襄陽。

○初陝西諸將固守要地。○總督哈占奏。偽總兵魏

姓者。率衆自洋縣犯黑水峪。豐峪。及西洛

口諸處。偽將軍王屏藩出漢中。抵略陽。譚洪

出西河。吳之茂率偽總兵五人營於單家河。



同犯秦州。

上諭。逆賊聲言出化各口。意在分我兵力。乘間而動耳。諸將其各守要地。悉力勦禦。毋使賊勢蔓延。

○癸亥。

調西安兵援大峪口。○總督哈占奏與安叛賊渡江。將出大峪口。

上諭。大峪口去西安最近。若調兵遠地。慮稽時日。總

督哈占將軍席卜臣等。於漢中選兵內簡精銳者。遣守大峪口。西安要地。宜增兵防禦。以大同察哈爾兵三百人。太原滿洲兵二百人。調赴潼關。此兵既抵關。將軍烏丹。即遣所部兵五百人。速赴西安。○未幾。烏丹。哈占等奏。賊犯商州。舊縣關諸處。已遣副都統德業。率兵五百人。往援商州。兵少。賊勢甚盛。潼關商州。賊皆有

路可通。見在危急。

上諭。將軍噶爾漢所留河南護軍二百。蒙古兵六百。馳赴潼關。聽將軍烏丹等調遣。復於京師發每佐領甲兵一人。令參領瑚什巴額勒布統之。往駐河南府。

○甲子。

詔責大將軍貝勒尚善。○尚善奏。長沙岳州。如唐

齒相依。若偏攻一隅。未能猝拔。必長岳兼攻。庶可破賊。今安親王進兵長沙。岳州亦宜協力規取。但兵力尚少。乞添發河南山東兵。每佐領四人。以資進討。

上諭。前貝勒尚善奏。岳州逆賊沒濠。立樁甚固。不能攻取。故將岳州兵分遣荊州諸處。並非罷岳州之攻也。頃尚善等報岳州賊黨。吳三桂已撤往

彝陵。今計我兵之在岳州武昌者。每佐領約有九人。又有綠旗官兵。我兵雖城於舊。而賊勢亦分。若以之取岳州。未為不足。尚善又請發河南山東兵不合。速移會尚善。作何攻取岳州。即酌量以行。

○壬申。

調大同諸處兵赴固原。○提督陳福奏。九月二十

三日。平涼賊奄至。固原賊亦自城內突出。齊犯我軍。遣副將太必圖率兵擊之。方與賊戰。中衛副將賈從哲忽退。遊擊張元經亦率兵走。於是衆軍驚擾。太必圖遂沒於陣。臣與前副將恰塔等。於二十八日回至靈州。

上命即於軍中斬從哲元經以徇。又

諭曰。固原賊襲。城守甚堅。今川賊又入平涼。應速

遣兵勦禦。鄂爾多斯兵已遣還。不宜復調。調駐大同兵。及神木歸化城兵。令副都統恰塔。員外郎拉篤祜領之。或由延安。或由定邊。速赴固原。此兵既到。陳福即率本標兵。或先定固原。或會大將軍貝勒先取平涼。與恰塔拉篤祜酌行。大同兵既往固原。令郎中瑚什巴分太原蒙古兵五百合赴大同駐守。

○甲戌。

授大將軍貝勒洞鄂等攻取平涼方略。○

上諭兵部。頃大將軍貝勒洞鄂。總督哈占等。報興安反賊犯商州大峪口。川賊譚洪教平涼。皆因王輔臣未滅。我兵俱集平涼。故諸賊乘隙侵犯。欲分吾兵力。以援輔臣。今洞鄂等官兵。至平涼日久。自宜急圖攻取。設使平涼未破。而四川之賊

來援。興安之賊又至。大兵往來路阻。後雖恢復平涼。亦復何益。若平涼破。輔臣城。則賊應援之念絕。而窺伺商州之計亦沮。全陝可無虞矣。平涼南山。俯視城中甚悉。若乘南山。以紅衣大礮攻之。城中賊衆自不能支。洞鄂等速奪南山。則平涼可克。○未幾。哈占又奏。慶陽賊業已就撫。臣遣固原遊擊屠遵義率兵守之。未至。而逆

賊王輔臣已遣其黨周養民圍慶陽。伏兵斷路。我兵不能救。慶陽復陷。賊又犯皂社。皂社與涇州常武邠州接壤。為平涼大兵後路。臣已遣固原總兵官朱衣客赴救。於是上復諭議政王等曰。貝勒洞鄂駐平涼日久。兵力不少。但圖自便。憚於攻戰。以致逆賊王輔臣分兵救固原。今又襲慶陽。洞鄂及參贊大臣從未赴

敵。任賊四出。若罔聞知。平涼賊勢既分。又不乘虛攻取。伊等統大兵在平涼。所司何事。及今不取。更待何日耶。若仍頓師不進。必致我兵漸疲。糧儲漸耗。賊益窺伺。蹂躪地方。貽害不小。洞鄂等其公同籌畫。速取平涼。勦除逆賊。○早已。遣署副都統穆成額。參贊將軍覺羅舒恕軍事。○

舒恕奏言。軍務最重。須參贊得人。右翼中無可委署副都統議軍事者。協守吉安署副都統穆成額。乃右翼人。乞遣發往軍。參贊軍事。上諭。廣東軍事繁多。參贊不可乏人。都統副都統等官。在江西者頗多。穆成額即赴舒恕軍前。參其軍事。大將軍簡親王別委大臣代守吉安。○十一月丙戌朔。

命將軍侯張勇固守鞏昌諸路。○先是。

上諭張勇曰。陝西重地。凡平定地方。掃除賊寇。惟爾是賴。今大將軍貝勒洞鄂雖攻圍平涼。而逆賊王輔臣嬰城死守。恐稽時日。又川賊已過昌寧驛。來援平涼。我兵若不速滅輔臣。則陝西不能即定。爾量留官兵守鞏昌。親自率兵赴洞鄂軍前。協力進取平涼。若鞏昌必不可離。多發標兵。

往平涼。以助攻戰。并宜設策。截川賊來援之路。

於是勇言。逆賊吳之茂。率衆進屯單家河諸處。臣若赴平涼。恐賊乘虛直犯。臣斷不可遠離鞏昌。且官軍皆已分遣。臣兵單。實無可發。上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言。鞏昌所關亦重。應如張勇所奏。令固守鞏昌秦州諸處。相機勦禦。

上從之。

○丁亥。罷都統海爾圖參贊。○海爾圖以運礮屯夫俱逃。請發槍手步軍四百。綿甲八百。防護。又以礮手熟練者少。請於八旗滿洲漢軍內擇素習者。遣發赴軍前。大將軍貝勒洞鄂以聞。

上責之曰。貝勒洞鄂等帥兵抵平涼。為日已久。不速

滅賊。平定地方。及命礮攻平涼。海爾圖又托故具啟。遷延時日。洞鄂等並不議其可否。但據啟以聞。殊為不合。前送紅衣礮。撥漢軍每佐領二人。海爾圖謂不足。又添撥一人。及海爾圖去時。藉口沿途養馬。不即速行。至關山。又請兵二千。欲靖賊寇。復如所請添發。而究不能開通關山。今令用紅衣礮。急取平涼。海爾圖復請自京師。

發槍手綿甲。耽延時日。有誤軍機。殊負任使。著解叅贊之任。洞鄂等仍遵前旨。速定平涼。

○丁酉。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請益兵。

上不許。○喇布奏。安親王已分每佐領甲兵十人。進

征湖南。江西留每佐領十人。分駐建昌諸處。

省城所餘。止每佐領二人。今欲勦滅諸路賊

寇。而兵難調集。欲分守而兵又不足。乞將在

江寧烏喇及盛京兵發來江西。

上諭。江南要地。烏喇盛京兵。不宜調發。江西見有每

佐領甲兵十人。又南昌。饒州。建昌。廣信。吉安。諸

處。皆添設綠旗官兵。已足調遣。大將軍酌量緩

急。有可緩之處。調其官兵以資戰守。

○庚子。

命提督趙國祚等。隨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進勦。

岳樂奏。逆賊吳三桂。聞臣進取長沙。必固守

要害。非綠旗兵。無以涉險阻。非紅衣礮。不能

破營壘。提督趙國祚。又在行間。熟練火器。兼

有綠旗兵三千。屯壘都督陳平。有兵二千。乞

俱令隨臣進討。其廣東送來紅衣礮甚重。路

險難致。西洋礮輕利。便於運動。乞發二十具

為攻勦之用。

上諭。勦滅逆賊。平定湖南。皆於安親王是賴。練習宿

將。及精兵火器。俱不可闕。提督趙國祚。都督陳

平。并所屬官兵。悉如安親王所請。南懷仁所造

火礮。可遣官兵半數。送至江西。轉運安親王軍

前。王不必待礮到始行。並由吉安。或袁州進發。

○壬寅。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分兵赴廣東。○總督金光

祖奏。叛鎮馬雄。同滇賊王宏勳等至高州。高雷廉叛兵。合計約有十萬。臣率兵深入高州。恐逆賊孫延齡乘隙犯梧。平南親王尚可喜。又無兵可調。乞添發大兵前來應援。

上諭。逆賊率衆來犯廣東。不可不速遣大兵。大將軍簡親王於留守江西兵內。即選擇精銳。每佐領二人。命才能李蘭大率之。速赴廣東。聽平南親

王尚可喜將軍舒恕。總督金光祖商酌調遣。此兵仍着舒恕統轄。江西兵既發往廣東。山東兗州蒙古兵六百人。令署副都統科爾擴成統之。即赴江寧。科爾擴成既到江寧。江寧所有烏喇。或京兵一千。令署副都統尼滿。雅秦揚古成統之。即赴江西。更發禁旅每佐領兵二人。其半赴江寧。同蒙古兵六百人。俱聽將軍哈爾噶齊統

轄。其半赴山東。同原駐蒙古兵。聽將軍布顏統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十九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午。

勅大將軍貝勒洞鄂斷賊糧道。○洞鄂奏臣等已

克平涼第一關。願去城三里許。對南山屯營。

以礮攻城。欲向前薄城。溝深地險。難以下壘。

故城不能速下。

上諭。逆賊久踞平涼。皆因有糧可恃。若斷其餉道。則

賊自窮。平涼西北。通固原要路。大將軍貝勒等

宜速斷截。以困斃之。

○庚申。

命解左都御史多諾侍郎勒布任。革候補侍郎覺

羅阿範職。○

上諭大學士圖海等。前遣多諾勒布總理湖廣大兵

糧餉。節省浮冒。招集殘黎。責任綦重。伊等宜仰



副朕責成之意。實心料理。竣事而還。乃未著有

成效。希圖規避。奏請回京。順承郡王勒爾錦等

屢奏。多諾等任極重大。不宜發回。前欲遣勒布

往荊州。貝勒尚善亦奏糧餉重務。不宜發往。屢

奏甚明。今乃忽稱無事。伊等竟自回京。是何故

也。阿範參贊簡親王軍務。不思効力。託言有疾

來京。俱屬越例。着議政王貝勒大臣察議。議政

王等。議革多諾左都御史佐領。及其世職。革

勒布侍郎佐領。勒爾錦尚善等。前後奏請。舛

錯。事平議罪。阿範革候補侍郎。及其世職。仍

發江西軍前充伍。奏上。

上命留多諾佐領及伊父世職。留勒布佐領。餘悉如

王等議。

○壬戌

勅荆岳大將軍等分兵夾攻長沙。

上諭荆岳大將軍等曰。今大將軍安親王由江西進取長沙。爾等應發兵夾勦。前者荆州添設綠旗兵及烏槍兵甚多。且勒察尼又帥兵赴彝陵。已數月矣。尚未奏捷。順承郡王勒爾錦等或分見在荆州兵。或調地方可緩之兵。速發長沙。儻彝陵賊未能即破。察尼等應量留官兵於彝陵。遣

餘兵與荆州兵合。或由雲漢驛。或由別路。酌量議定。并量度安親王將抵長沙之期。彼此關會。協力齊進。斷賊糧道。夾攻長沙。且勒爾錦亦分遣官兵。與荆州彝陵兵同往。尚善等仍作攻取岳州之勢。移兵逼之。如機有可取。即取岳州。爾等帥大兵駐荆岳。將及二載。糧費師老。曾未得尺寸之地。坐失事機。罪不勝數。今安親王進攻

長沙。若又不發兵夾勦。俾賊偵知荆岳按兵不動。死守長沙要路。則爾等貽誤之罪更大矣。其遣發之兵。誰可統率。著公議遣往。無分彼此。同心協濟。務期有裨國事。

○授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進兵方略。岳樂奏偽總兵張存遣使來言。閩逆軍餉匱乏。軍士逃亡。恣意剝削。百姓怨讟。存有兵八千人。屯於順

昌。不聽耿逆調遣。又偽總兵羅元生等統兵自守其地。邵武總兵彭世勳雖降逆而按兵不動。此皆耿逆之內患也。若大兵自江西進閩。伊等即為內應。但臣見赴長沙。尅期進發。仰祈

睿鑒詳度。無失事機。疏聞。
上諭。招徠逆賊。克取福建。令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

希爾根將軍額楚總督董衛國等相機以行。至於進攻長沙。勦滅吳逆。惟王是賴。但恐逆賊覘知我兵進取長沙。固守袁吉。阻我兵行。王或揚言取道別路。出其不意。或合兵前進。或兵分數道。在王必有定見。其悉心籌畫萬全。務速行之。

○癸酉。平南親王尚可喜奏請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移師入粵。

上不允。○可喜奏。逆賊劉進忠勾引鄭錦入潮。祖澤清勾引馬雄至高。粵東十郡。竟失其四。今將軍舒恕總督金光祖。復退回肇慶。事勢危急。較昔為甚。聞安親王由袁州進攻長沙。恐時當春水汎溢。且吳逆全力集常澧。其守禦必堅。請以公沃赫之兵。仍駐袁州。令安親王赴廣東。撲勦賊寇。

上諭。吳三桂未滅。故諸賊得以猖狂。今安親王進取湖南。則粵東之勢自緩。若由粵東進兵。則道路迂迴。稽延時日。前以粵東危急。已命大將軍簡親王發每佐領甲兵二人。馳赴應援。此兵到日。平南親王與將軍舒恕等。公同詳議。固守疆圉。剪除逆賊。又

諭簡親王喇布曰。前以粵東告急。命爾發每佐領

甲兵二人。速援。乃至今尚未遣發。殊誤事機。今再撥每佐領護軍一人。并前所發兵。或副都統額赫訥。或署副都統宗室巴爾堪。令一人為將軍統之。速赴廣東。毋得仍前遲滯。致悞軍機。

○乙亥。

詔責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勒爾錦等奏。臣等身在地方。目擊逆賊情形。今若不速行渡

江前進。必致餉匱師老。馬力減損。細籌之。若得滿兵。每佐領十人。則戰守俱足。今調集各路兵。合在荆之兵。每佐領得四人有半。乞再發禁旅。每佐領五人。便可渡江破賊。

上責之曰。方兵三桂之初叛也。即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率精兵往討。賊來甚速。其力必疲。勒爾錦等不乘此時擊之。但頓兵荆州。故賊得

以其暇。據有湖南。厥後大兵齊集。又不尅期渡江。賊於是得固守要害。犯我彝陵。揆厥所由。實由勒爾錦及叅贊巴爾布。伊勒都齊。碩岱等。耽延時日。不急討賊。故逆賊滋蔓。耿精忠孫延齡相繼叛亂。前因欲渡江擊賊。請發官兵。已添發滿洲蒙古兵數千。綠旗兵一萬。而究未得湖南尺寸地。今復請兵。豈果欲速滅賊寇。亦不過與

免逗留之罪耳。巴爾布。伊勒都齊。碩岱等。看俱解叅贊。畱任。効力贖罪。

○丁丑。

命提督陳福速取固原。○先是

上諭議政王等曰。秦省要區。叛賊王輔臣亟宜剿滅。其令提督陳福整頓標兵。或併力克取固原。或會同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進攻平涼。同副都統

恰塔商酌以行。至是福奏。固原有賊萬餘。若舍

此竟趨平涼。恐固原賊出。斷我糧道。應俟賊

勢少衰。進逼固原。量畱官兵圍困其城。臣乃

率兵赴平涼。方無後慮。

上諭。陳福身在地方。熟悉賊形。可如所請。速取固原。

以遏賊勢。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一

○康熙十五年正月丁亥。

命貴州提督趙賴募兵。○總督董衛國奏。江西提

督趙國祚率標下官兵三千。隨安親王進取

長沙。綠旗官兵。遂致缺額。江省伏莽未靖。防

守之兵。不宜少減。

上命見駐九江貴州提督趙賴就近募兵三千。暫令

統轄。即以此兵分屬將弁李達獻等八人。以時

訓練。

○命將軍侯張勇等撫寧夏叛兵。○時提督陳福統

兵駐惠安堡。欲會合土默特兵。規取固原。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提督營兵猝變。福

遇害。員外郎拉篤祐等報至。

上諭。寧夏三邊要地。所關綦重。將軍侯張勇巡撫華

善。相與協議。如華昌無慮。分一人赴寧夏慰諭

官軍。其副都統恰塔兵。及員外郎拉篤祐所領

土默特兵。可駐防靈州定邊諸處。至陳福被害

之由。總督哈占。巡撫杭愛。察實以聞。尋張勇奏

寧夏兵變。民心驚惶。又恐逆賊王輔臣出犯。

深屬可憂。再四籌度。必臣親往。始克有濟。擬

於本月十二日。親統兵前赴寧夏。撫輯既定。

如華昌秦州有事。則仍還鞏昌。無事。即相度

機宜。進剿平涼固原。

○命西寧總兵官王進寶為陝西提督。○

上諭。兵部。陳福已為亂兵所害。秦省提督。職任重大。

宜得賢能。以資彈壓。西寧總兵官王進寶。忠誠

克殫。勞績素著。著授為陝西提督。暫駐秦州。仍

令兼理西寧總兵官事。其寧夏總兵官員缺。聽

將軍侯張勇巡撫華善遂選題補。

○辛卯。

勅大將軍貝勒洞鄂等速取平涼。○時寧夏兵變。上諭議政王等。秦省不能即定。皆由平涼未下。王輔臣未滅之故。目前攻取平涼。最為急務。大將軍貝勒洞鄂。與將軍侯張勇。總督哈占等。宜相機公議。速取平涼。斷賊餉道。綏靖地方。

○丙申。

詔責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先是勒爾錦奏請益兵。

詔旨詰責。至是具疏首罪。乞付部議。

上復切責之曰。勒爾錦統領大兵。進剿逆賊。二載有餘。未獲尺土。以致師老餉匱。坐失機宜。今不直陳其罪。又巧飾具奏。殊為不合。應即處分。但現

在進兵。俟旋師日。嚴加議罪。

○申飭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喇布奏。署副都統尼滿雅春。率兵自江寧至。即遣往與建昌兵更替。若俟建昌兵到。始令廣信撤來之兵與之同發。恐稽時日。故令考蘭大伊都堪。色赫。率廣信兵每佐領一人。於本月初三日。自南昌先赴廣東。其建昌兵到。即令副都統額赫訥

率往。

上諭。粵東需兵甚急。故前撥江西大兵每佐領二人。尋復撥每佐領一人。屢趨速赴廣東。乃至今尚未全發。殊誤軍機。自後一切調度事宜。務遵旨速行。

○命天津總兵官趙良棟為寧夏提督。涿州參將陳奇為天津總兵官。○先是

上諭兵部。曩者將軍侯張勇請調天津總兵官趙良棟赴秦。其時因秦地尚屬可緩。津門地當海口。故未即調遣。茲寧夏有事。應調與否。令張勇密行具奏。至是勇奏良棟向隨臣征勦。著有功績。精明歷練。才略過人。臣知之最深。故前疏請調補寧夏總兵官。今若令良棟統理寧鎮。祈即

勅由邊路兼程速赴。

上諭寧夏要地。宜重其事任。總兵員缺。著改為提督。即以趙良棟陞補。令其兼程速赴。提督陳福。為國捐軀。忠誠顯著。福弟涿州叅將陳音。即著超補天津總兵官。

○戊申。

勅大將軍貝勒洞鄂等。調兵赴秦隴。

上諭議政王等。令將軍侯張勇請赴寧夏。秦州諸處。兵力甚單。其令大將軍貝勒洞鄂。將軍席卜臣。總督哈占等。稽地方緩急。西安近地。兵有可撤者。速行撤回。發往秦隴。聽將軍佛尼勒。提督王進寶等酌量調遣。以裨戰守。

○庚戌。

命巡撫佟國禎赴贛州。○先是總督董衛國疏請

親統官兵。進勦餘干諸處逆賊。留撫臣佟國禎於南昌。

上可其奏。至是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稱。省城兵力單弱。總督不便領兵他出。贛州為江西門戶。投誠將士雜處。彈壓需人。請畱總督董衛國於省會。令巡撫佟國禎速赴贛州。

上從之。

○二月癸丑。

命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考選廣州。○平南親王尚可喜奏言。臣病日劇。而寇在門庭。臣子之孝。又統兵在潮。臣軀恐有不測。則粵中危在旦夕。請遣威望大臣。星馳抵粵。以資彈壓。上諭。王累世勲舊。殊猷重望。久鎮巖疆。勞績懋著。自逆賊變亂以來。王篤守忠誠。殫抒籌略。訓練士

卒。保障地方。勦禦賊寇。朕所倚毗。今覽王奏。稱年力漸衰。身嬰疾疴。請遣大臣。經理廣東事務。具見王實心為國。計慮周詳。朕與王情猶父子。覽疏未竟。心為惻然。但王屬官兵。駐鎮日久。地方賴以寧謐。措置咸宜。軍民警服。若別遣大臣前往。恐該省之事。一時未能周知。所關匪細。王可於諸子中。擇才略素優者。遣赴潮州。整理軍

務。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孝。回廣州侍王左右。扞衛封守。王其加意調護。期於平復。以慰朕眷念至意。

○戊午。

命副都統額赫訥赴廣東。○平南親王尚可喜奏。逆賊馬雄。童重民等。乘高雷叛變。益肆猖獗。滿漢大兵。退駐肇慶。潮逆劉進忠。引海寇入

犯。提督。及平南大將軍等。又逃至惠州。請大兵兼程赴援。

上諭。項據簡親王報。以每佐領護軍一人。驍騎一人。付副都統額赫訥。於正月初十日前赴廣東。今粵中告急。可令額赫訥等倍道速進。

○庚申。

詔廣東大小將校。各加一級。

上諭兵部。粵東用兵二載。將士勞苦。自總兵官以下。把總以上。俱各加一級。仍領本職如故。

○命副都統恰塔等守寧夏。○先是提督陳福遇害。上令副都統恰塔。員外郎拉篤祐。都統古魯。副將賚

圖等。駐守靈州定邊諸處。至是恰塔等奏。若移定邊靈州。有黃河之隔。寧夏有事。猝難策應。臣等已率部兵屯黃河對岸。以扼兩路要害。

上因命恰塔等。協守寧夏。以安軍民之心。○尋又

諭兵部曰。提督趙良棟。今兼程赴寧夏。軍機緊要。

良棟抵寧夏日。一切軍務機宜。恰塔。拉篤祐等。俱與良棟共議而行。

○壬戌。

○命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帥師赴陝西。

上諭議政王等曰。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屯兵平涼。曠

日持久。賊寇尚未勦滅。城池尚未恢復。夫秦省不能即寧。川賊尚在窺伺。者皆由王輔臣未滅。

平涼未下故也。其以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

大將軍。率每佐領護軍二人。至赴陝西。總轄全

省。滿漢大兵。斷賊餉道。勦滅平固逆孽。以靖地

方。大將軍抵平涼時。畫以各將軍勅印。遇有分

遣酌量給付。且勒洞鄂以下。悉聽大將軍節制。

○甲子。

命將軍侯張勇。還鞏昌。○時勇已赴寧夏。會巡撫

華善奏。逆賊吳之茂。自四川出犯。踰風水嶺。

通鞏昌。

上乃命張勇。速還鞏昌勦禦。

○乙丑。

命都統畢力克圖率兵赴寧夏。

上諭議政王等。見駐寧夏滿洲蒙古大兵無人統轄。

其仍授都統畢力克圖平逆將軍印。以所部前

鋒赴寧夏。統轄滿洲蒙古官兵。鎮守地方。俟草

青時酌調鄂爾多斯兵。協取平固。

○戊辰。

詔增平涼兵。○時大將軍貝勒洞鄂奏。項分遣官

兵。令副都統希福。往守隴州諸處。平涼兵力

頗單。

上命增派每佐領驍騎一人。付大將軍圖海率往。抵

河南。大將軍即統河南兵赴平涼。而以此兵

付統領兩翼叅領瑚什巴。額勒布。駐守河南。尋

又命大將軍圖海。選河南撫鎮標下烏槍手二

百人。并察西安物故之兵所遺廝役。俱令披甲。

率赴平涼。

○命郎中額業圖。諭鄂爾多斯王貝勒等。○總督哈

占奏言。寧夏與鄂爾多斯接壤。今來內地有

事。蒙古入邊。侵掠寧花寨平巷等堡。

上命署理藩院郎中額業圖為副都統。馳驛赴鄂爾

多斯。以剗掠情狀。諭其王貝勒等。令之嚴禁。毋

擾內地。仍令鄂爾多斯整理甲兵。以俟調遣。

○庚午。

命將軍哈爾噶齊帥師赴廣東。○平南親王尚可

喜奏。賊犯惠州肇慶諸處。省城危急。

上諭。粵省要地。苟有疎失。為賊利不小。項雖調遣江

西兵。尚恐單薄。今以克州每佐領驍騎兵一人。

蒙古兵七百。調赴江寧。其見駐江寧每佐領驍

騎兵一人。蒙古兵六百。及駐防徽州池州滿洲

蒙古兵七百。合將軍哈爾噶齊統領馳赴粵東。如有稽遲。坐以失誤軍機之罪。其哈爾噶齊所用平寇將軍印。飭付署副都統科爾擴低。鎮守江南徽州池州。餘兵七百人。恐難捍禦。或令見駐安慶提督移鎮池州。或撥蘇州駐防兵五百。往駐徽池。將軍總督等。共同酌議調遣。至山東兗州。戍防不可無兵。大將軍圖海所統兵內分

每佐領一人。往山東駐守。俟盛京兵到。酌發圖海軍前。

○辛未。

趣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進兵。

上諭兵部。前命康親王傑書為大將軍。平定閩中。王奏先滅浙寇。再進福建。已允其請。後授貝子傅喇塔為將軍。進取黃巖。乃借稱修橋俟船。展轉

遷延。屢下詔嚴趣。始取黃巖。進温州。其時曾言紅衣礮至。即取温州。今據王所報稱礮已俱集。而温州之即得與否。初未奏及。師行猶豫若此。何時始得入閩耶。王貝子統率大兵駐浙江。曠日持久。致師老餉匱。今温州若刻日可下。則速行進取。僅不能即克。宜分兵畱守。王親統大兵。為先取福建之計。如仙霞嶺路險難進。或由分

水關入。或別從間道。當酌量速行。福建一定。則江西之兵。可以全力辦賊。而吳逆亦可指日定矣。王貝子屬朕懿親。大小將弁。皆素所信任。當各効心膂。奮力前驅。如仍瞻顧不前。則師益老。餉益匱。貽誤大事。莫此為甚。王等其勉副委任。乘此事機。速議進止以聞。

○甲戌。

趣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進兵。

上諭兵部貝勒尚善等統率大兵。往駐岳州。將及二載。並未移師前進。作攻城破賊之勢。因循坐守。馴至師老財匱。今因大將軍安親王由袁州進取長沙。湖南逆賊。遂欲分我兵勢。未犯江廣。前據報岳州逆賊。往援彝陵諸處。則岳州賊勢已分。貝勒尚善貝子鄭泰公蘭布等朕懿親。委以

重任。都統珠滿。護軍統領額司泰。副都統恩什。阿進泰。前鋒統領噶爾弼等。皆以勝任簡用。巡撫韓世琦。提督桑額。亦以才能著稱。畀以封疆重任。今岳州滿洲蒙古之兵。為數不少。桑額標下士卒頗眾。今湖南賊勢既分。即宜整理甲兵。為進取岳州之勢。可取則取。如或不可。即規賊虛實。或發兵聲言由岳州進攻長沙。遇賊即逃。

擊以挽之。俾不能分援他所。則江西廣東寇警少息。而大將軍安親王規復萍鄉。以圖長沙。亦易為力矣。尚善等初無勦滅賊寇。恢復疆土。以副朕委任之心。未嘗偵察情形。期赴機會。敵兵分遣。置若罔聞。止知畫地自守。圖保身軀。不能少進尺寸。如謂逆賊深浚濠塹。多用火器。以傷我軍。僅值大雨之時。其火器亦尚可用耶。總之

不實心効力。致賊得任意應援。貽誤大事。良非細故。如此因仍。逆賊何日得滅。地方何日得平。尚善等以文到日。即作攻取岳州。發兵長沙之勢。以牽制逆賊。儻有機可乘。速行進取。如有未便。仍許奏聞。

○命將軍哈爾噶齊師援吉安。○先是廣東告急。已遣哈爾噶齊統江寧兵赴援。至是賊將高

大節等。乘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進取袁州。萍鄉之隙。擁眾數萬。圍吉安。大將軍簡親王喇布以聞。

上諭。吉安為廣東要路。今既被圍。應速發兵救援。駐江寧將軍哈爾噶齊。於率赴廣東兵內。選其半。馳往南昌。與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希爾根等共議。即於所部兵。及南昌兵內。酌量派出。率赴

吉安。速破賊寇。以通入粵之路。粵道既通。哈爾噶齊仍率兵赴廣東。其半留江寧之兵。付賢能。參蘭大。俟克州兵到。即合過往。并移文大將軍安親王。俾知吉安情形。以便隨機策應。

○乙亥。

詔加鄂爾多斯台吉等級。

上諭。理藩院鄂爾多斯台吉等。率兵入邊。宣力戎行。

殊為可嘉。其見在軍前者。各加一級。

○丙子。

申諭陝西諸將領。

上諭。陝西諸將領曰。我國家自創業以來。克敵攻城。必主帥奮勇先登。軍士効死戮力。故能速達膚功。今聞爾等。凡與敵遇。率皆乘間伺隙。觀望不前。但念士卒前驅衝突。其督撫亦多坐失事機。

勞師糜餉。職此之故。因命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如平涼。總制諸軍。爾等痛改前愆。殫心圖効。若仍蹈往轍。一經大將軍指名劾奏。必置重典。至兵士行間勞苦。朕已悉知。亦宜體養養之恩。益奮同仇之勇。果建功勳。不吝爵賞。爾等勉之。

○發帑金賞平涼軍士。

上諭平涼滿漢軍士曰。爾等比年所在征戰。為國効命。朕悉聞知。今圍攻平涼。紮次衝突。奮勇殺賊。嚴冬掘壕。遠道樵採。備歷艱苦。朕心深為憫惻。茲命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圖海。統率禁旅。往討逆賊。雖目前國用殷繁。念爾等戮力行間。勤勞已久。特發內帑白金五萬兩。齎至軍前。普加恩賜。以昭朕優恤軍士之意。爾等一乃心力。

益勵忠義。速翦孽光。朕不吝復加優賞。爾等勉之。

臣謹按用兵之道。必統兵將帥。能身先士卒。乃可使三軍用命。我

朝創業以來。開疆拓土。戰勝攻取。莫不皆然。時陝西諸將弁。每與賊遇。往往顧望不前。惟達士卒先驅。合之攻突。

皇上深知其故。乃下

詔旨。開諭訓飭。既又念兵士征行日久。艱苦備嘗。特發帑金。加之賞賚。自是將士感恩畏法。咸死元圖報。各思一戰。後大將軍圖海奉命討賊。果皆奮臂爭先。大創賊衆。收復平涼。是皆由我

皇上洞悉軍事。德威並用。故能勵軍心。作敵愾。立奏

捷功也。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亟取吉安。○時總督董衛國報吉安被陷。

上諭。吉安最關要害。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總督董衛國等。速議恢復。以通入粵之路。將軍哈爾齊。率師星馳赴江西。亦與簡親王等協力攻勦。○尋簡親王喇布奏。欲暫棄廣信。

撤還將軍額楚所率兵。併調樂平兵。勅吉安賊。俟吉安恢復後。再為規取廣信之計。

上諭。廣信兵既撤還。饒州恐有他虞。簡親王等。其議所以固守饒州。勿致有失。

○戊寅。大將軍圖海帥師之陝西。

○己卯。總督董衛國奏大兵復萍鄉。○大將軍

安親王岳樂。統領大兵。進勦逆賊。於是月十

一日。抵萍鄉。相視形勢。分兵四隊。十五日。我兵前進。分路並擊。大敗賊衆。破其十二寨。斬首萬餘級。復萍鄉縣。偽將軍夏圖相棄印走。董衛國以捷聞。

上諭。安親王摧賊堅城。賊已破膽。宜即乘勝直取湖南。但我兵進取湖南。逆賊吳三桂或撤所在賊。岳齊赴長沙。亦未可知。其在荆岳大將軍王貝

勒等。亦當部勒兵馬。亟行偵探。乘機進勦。

○辛巳。

命總督哈占等運餉秦州。○時哈占奏秦州大軍餉道為賊所阻。

上命哈占同巡撫杭愛。速遣賢能官。絡繹運餉。至秦州軍前。毋致愆悞。

○命將軍席卜臣等遣兵守關山。○大將軍貝勒洞

鄂奏稱。聞逆賊聲言將斷關山道。臣欲發兵往守。但見兵無幾。勢難分遣。至於鞏昌雖有副都統翁愛率兵前赴。而賊日益近。勢有可虞。

上諭。關山險要之地。將軍席卜臣總督哈占。宜相地方緩急。調各隘官兵守關山。將軍侯張勇。兼程速還。同將軍佛尼勒等。勦出犯秦鞏之賊。自後

一切軍機。大將軍貝勒洞鄂等。一面奏聞。一面報大將軍圖海知之。

○壬午。

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等。勦賊通秦州餉道。提督王進寶等奏言。賊薄秦州。屯踞北山。斷臨鞏道。秦州軍需。無從而得。且兵力單弱。戰守皆難。

上諭大將軍貝勒洞鄂。及將軍席卜臣。佛尼勒。都統赫貴。總督哈占。巡撫抗愛華。善提督王進寶等。逆賊來犯秦鞏。如何防禦。大兵糧餉。如何輓運不絕。其共酌便宜以行。至席卜臣。既達。秦蘭大。聶勒庫。率兵三百。赴隴州。隴州副都統希福。亦宜酌量分兵。至秦州應援。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二

○康熙十五年三月癸未朔。遣封殉難海澄公黃芳度王爵。其將士皆贈官有差。○海寇圍漳州。芳度獨力死守孤城。堅拒逆賊。康熙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叛將吳淑等。潛與賊通。引鄭錦入城。漳州遂陷。芳度與標將蔡隆等。力戰而死。閩門老幼。暨從兄弟芳世。芳泰家屬。

同及於難。芳世以狀聞。

上諭海澄公黃芳度。自逆賊變亂以來。矢志忠貞。保守孤城。勦殺逆賊。屢建奇功。及叛將吳淑。勾引逆賊。潛獻城池。海澄公奮勇血戰。闔家殉難。以報國恩。以盡臣節。勲績茂著。可優贈王爵。如多羅郡王例。遣大臣致祭。合芳世仍襲海澄公爵。芳泰給拜他喇布勒哈番。其同時殉難副將蔡

隆。贈右都督。遊擊朱武。贈都督僉事。各致祭一次。蔭子弟一人為守備。外委官張璣。陳謙。戴都等。俱贈都司僉書。蔭子弟一人。以千總用。

○丙戌。將軍佛尼勒等。奏敗賊於秦州城北。○二月二十五日。逆賊吳之茂。率兵萬餘。逼犯秦州城北。佛尼勒等。尚王進寶。率滿漢兵奮擊。大敗之。殺偽總兵四人。擒偽總兵。及參遊。

二百餘人。斬賊二千餘級。

○庚寅。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賊於溫州。○偽都督曾養性。偽將軍祖宏勳等。於二月十七日。率賊四萬餘。水陸來犯。將軍貝子傅喇塔。道副都統吉勒塔布。沃仲巴圖魯等。統滿洲蒙古綠旗官兵。分路逆戰。斬賊二萬餘。曾養性棄馬赴水遁。

上諭。高善等統率大兵。靜坐日久。未移寸步。朕屢投軍機。惟以雨雪為辭。踟躕不前。無非各持保身之計。今安親王已復萍鄉醴陵。進取長沙。豈湖南逆賊。不防他處。獨固守岳州耶。由此觀之。繫征勦之力。與不力。亦甚顯然矣。爾等宜痛改前非。奮力用命。乘湖南逆賊騷動之時。仍遵前旨。速行進兵。毋失機會。

○癸巳。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乘機進兵。○大將軍貝勒高善等。偵得逆賊吳三桂。遣偽將軍馬寶。及彝陵南漳諸處賊兵。分路應援長沙。

上諭。大將軍安親王兵已深入。賊赴援甚眾。恐致相持。稽延時日。貝勒高善等。宜乘機速取岳州。儻

○趣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進兵。○傑書疏言臣屢
 檄貝子傅喇塔速取温州。傅喇塔乃稱温州
 形勝。非舟師不能攻取。且余趣副都統穆赫
 林。吉勒塔布。沃伸。已圍魯。提督段應舉等。皆
 瞻顧不前。臣察處州台州杭州衢州駐兵皆
 不便輕發。若大兵前進。須別得官兵一支。方
 克有濟。請調江寧廣信兩處兵。并調崇明京

口戰船水師。以資進剿。

上諭貝子傅喇塔始以待發紅衣礮為辭。今又云必
 須戰船。且覽余次移文。前後互異。初無定見。殊
 負委任。我朝用兵。紀律嚴肅。從來有官兵抗違
 主帥。不遵號令者。今副都統穆赫林。吉勒塔布。
 沃伸。已圍魯。提督段應舉等。違令不前。蔑視國
 法。俟事平。嚴治其罪。至江寧廣信兵。已經調

發吉安。別無可發之兵。崇明京口。係瀕海重地。
 舟師不可分遣。况王奏報温州大捷。斬獲二萬
 餘級。則餘賊無多。何難翦滅。速復温州。且命王
 為大將軍。專委王以戡定閩疆。並非欲王安居
 閒地。但分遣諸帥而已。今王坐守金華。將及二
 載。徒以文移往來為事。不親統官兵進剿。則逆
 賊何日可滅。王其速檄貝子傅喇塔。刻期取溫。

如或不能。即撤傅喇塔運籌駐金華。王親往溫
 州。督兵攻取。克復之日。合兵進取福建。毋得仍
 前瞻望。貽誤軍機。負朕委任之意。

○趣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進兵。○尚善等奏。臣聞安
 親王已至袁州。即欲統兵前發。但值久雨。軍
 器難施。若欲破賊。濠拔其樞。我兵必致勞瘁。
 因是未敢輕動。

未可取。則分兵繞過岳州。絕賊餉道。若慮岳州兵單。可調武昌兵。以資防守。其彝陵諸處賊勢。既分。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察尼等。或攻彝陵。逆賊。或整理舟師。以張渡江之勢。俾賊挽亂。不能救援。長沙。僅有隙可乘。即渡江酌量以行。至南漳。逆賊既退。可調南漳諸處大兵。赴荊州。併力破賊。大將軍王等。仍量留官兵。同總兵官劉

成龍防守南漳。尋荊州坐塘筆帖式報。大將軍王。已撤彝陵南漳諸處滿兵。合荊州兵。令貝勒察尼守荊州。王親統大兵。同總督蔡毓榮。擬於本月十八十九日。閏。渡江前進。

上諭。渡江進剿。事關重大。大將軍王等。仍宜相機行事。勿得輕敵。

○甲午。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官兵敗賊

於南漳。○時將軍噶爾漢等。偵知逆賊有移動狀。即遣參領該斯海等。先取靈機寨。噶爾漢親率滿漢蒙古兵。攻賊大營。於是月初一日。師次太公山。值賊三千餘。出營拒敵。我兵分擊敗之。追至馬驥嶺。賊遂潰遁。

○己亥。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奏官兵克名山。○尚善等於是月初九日。分布陸路官兵。為進

取之勢。以護軍統領額司泰。督舟師入湖。賊餘數百餘。橫列南海港。名山諸處。奮擊。皆敗之。克復名山。岳州城下。賊船來援。我兵復擊敗之。追十餘里。擒斬甚多。獲船五十餘。

○辛丑。

詔發兵援湖南。○

上諭。議政王等。岳州尚未恢復。而大將軍安親王軍。

已深入湖南。亟宜增遣大兵應援。大將軍圖海
 兵。尚飼馬懷慶。應以成守河南兵。每佐領騎
 一合。選才能者署為參關大。率赴岳州。其參領
 瑚什巴。額勒布。至懷慶。且合營駐。更發京師每
 佐領騎一人。與盛京兵一千五百人。合為一
 營。合參領達漢泰。沙禮領之。速行。抵河南日。留
 盛京兵五百人。付瑚什巴等防戍河南府。餘合
 達漢泰等。率赴岳州。前者大將軍目勒尚善等。
 奏請增發每佐領兵四人。便可分兵由雲漢驛
 赴長沙。今所發禁旅。併河南盛京兵。已足每佐
 領四人之數。此兵未到時。若長岳二郡尚未收
 復。大將軍目勒等。酌撥官兵。疾援長沙。與大將
 軍安親王。合兵攻長沙。定湖南。其盛京兵千人。
 速遣發。大將軍圖海軍前。

○壬寅。連封提督陳福公爵。○先是。福以兵亂
 遇害。報至。
 上命總督哈占等。察其情狀。以聞。至是。哈占奏。據陳
 福族弟。頑言。福為賊所害。賊即乘夜南奔。約
 二百餘人。
 上諭。提督陳福。忠貞素篤。為國忘家。勦除逆賊。恢復
 疆土。勞績茂著。茲統兵進勦。身殞行間。深可憫
 惻。著優贈公爵。加為三等精奇尼哈番。合其世
 襲。賜祭二次。
 ○庚戌。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師渡江。
 ○時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兵抵長沙。奔陵賊
 勢既分。
 上趣荆州大兵渡江。於是順承郡王勒爾錦。量撥宜
 都。奔陵南漳兵。授目勒察尼靖寇將軍印。以

兵一千雷守荊州。躬與諸大臣。統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於是月十八日啟行。至文村渡江。敗賊於石首虎渡口諸處。焚其二營。又蔡尼於十九日遣署都統多謙克圖副都統巴喀等。統兵渡江。敗賊於太平街。焚其營。我舟皆在南岸。過太平街而洶。

○命將軍佛尼勒等。邀擊來援秦州賊兵。○佛尼勒

等奉平涼偽總兵李國良。王繼補。率賊八千餘。由靖寧來援秦州。

上諭將軍佛尼勒等。噴於秦州敗逆賊吳之茂。是以王輔臣遣李國良等應援。宜速行邀擊。毋使逆賊得以并力。將軍佛尼勒。張勇。巡撫華善等。其共相善度。隨宜調遣。勦滅援秦州賊寇。恢復靖寧。

○壬子。改青州提督趙賴為江西吉撫等處提督。貴州總兵官馬雲程為九江總兵官。○時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江西綠旗官兵。無可調遣。請以覓駐九江貴州提督趙賴改為吉安撫州等六府提督。調至南昌。同大兵恢復吉安諸處。提督趙國祚。俟其旋師之日。即統所部兵。為九江袁州等六府提督。又請以覓

駐湖口貴州左路總兵官馬雲程改為九江總兵官。

上允其請。○又

諭喇布曰。吉安繫廣東要路。宜速恢復。乃以調練旗兵為辭。因循日月。殊誤軍事。今不必俟提督趙賴官兵。即遣將軍哈爾齊。額楚等。恢復吉安。以通粵道。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三

○康熙十五年四月甲寅。

詔諸將不時奏報軍中情形。

上諭兵部。逆賊吳三桂死守湖南。我師不能驟進。相持日久。項大將軍安親王克取萍鄉。直逼長沙。湖南諸賊震動。順承郡王既已渡江。貝勒尚善等。復遣舟師敗賊於洞庭。又據報彝陵之賊。相

繼沿江而下。大將軍等切臨賊境。深知情形。宜乘此逆賊可破之機。不時偵探以聞。安塘軍帖式未能深曉兵事。據傳聞來報。恐未詳確。朕每懷遠慮。且調遣官兵。尤難遠慮。大將軍等。其各以措置機宜。及所聞見。並吳三桂見駐何所。賊勢何似。悉具奏聞。勿得因有諭旨。遂緩進兵。儘有陳可進。卽酌量以行。

○乙卯。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調兵防萍鄉。○總督董衛國奏。逆賊數千。逼近萍鄉。

上諭。萍鄉為安親王進兵後路。所關最重。簡親王及

副將軍希爾根。總督董衛國等。速調官兵嚴加防禦。

○丙辰。

趣大將軍康親王傑書進兵。○將軍貝子傅喇塔

奏。屢奉康親王檄趣。心思惶惑。以是前後語

言舛誤。今謂臣大負信任之意。夫復何辨。但

王將所咨催檄之詞。合并具奏。以為誤王進

關之行。似屬冤抑。臣前駐台州時。王之前進

大抵以俟破台州賊寇為言。故臣一得黃巖

即遣副都統沃仲巴圖魯領兵赴王軍前。乃

又云候取温州。以是責臣。臣亦何辭相抵乎。今蒙

皇上寬恩。不即治臣罪。惟勒期速下温州。臣敢不力

戰自知。但瓊溫皆河。我兵未能前進。奏入。

上命康親王量雷兵圍困温州。親統大兵赴衢州勦

滅江山逆賊。進攻福建。又

諭曰。王貝子皆朕懿親。受任討賊。師克在和。逆覽

王貝子屢次章奏。似不相釋。嗣後務同心一

志。合謀并力。以奏膚功。毋各執己見。貽誤封疆。

負朕委任至意。

臣謹按將帥和協。則統師征討。罔不奏功。

是時傑書與傅喇塔各持意見。交相瞻顧。

及奉

旨趣行。又彼此推諉奏辨。

皇上念師克在和。若軍主不諧。必因之債事。特頒

勅諭。令其一致同心。合謀并力。然後備書等咸思

感奮。始歸於好。遂各統兵前發。擊敗賊衆。

底定浙閩。蓋

皇上所以溫綸開諭。感化其心者。誠深知夫成功之

本。在乎將帥輯睦也。

○戊午。

命撥京口諸處戰船赴荊州。○時大將軍順承郡

王勒爾錦請添戰船。

上諭。戰船關係重大。將軍華善王之鼎其撥京口沙

唬船三十。星赴荊州軍前。又聞江西所造得勝

船殊佳。其令總督董衛國酌撥運送荊州。尋又

命安徽巡撫靳輔準式督造得勝船三十艘。

○辛酉。總督董衛國奏尚之信叛。○時賊犯廣

東。總兵官苗之秀。副將吳啟鎮。遊擊李有才

等。相繼叛之。信陰與賊通。受吳三桂招討大

將軍偽號。於二月二十一日。易服。改旗幟。遣

人守其父尚可喜第。以礮擊我營。倡衆作亂。

鎮南將軍舒恕等。遂引兵歸。副都統莽依圖

自肇慶突圍出。總督金光祖。巡撫佟養鉅。陳

洪明。俱降賊。

○增駐守兩江兵。

上諭。議政王等。廣東變亂。江南江西俱屬可慮。傑粵

閩諸賊。合力來犯京口諸處。江南兵單。難於防

禦。且江西猝有變。自江南遣援甚便。官兵不

可不增。前發往大將軍圖海軍前。盛京兵一千

人。及駐克州每佐領驍騎一人。俱調赴江南。仍

發京城每佐領兵一人。駐克州。其江南滿洲蒙

古兵。令將軍蘇善用平寇將軍印統之。以學士薩海。署副都統。科爾披武為參贊。副都統楊鳳翔。以安南將軍印駐防京口。其遣赴江南之兵。到日。聽將軍華善王之命。及參贊大臣督撫等。會同整飭軍馬。以待調遣。尋簡親王喇布。來請兵援江西。

上即命此兵抵江南養馬畢。速行酌遣江西應接。

○命大將軍貝勒尚善分兵援長沙。將軍哈爾噶齊等速取吉安。○總督董衛國奏。尚之信叛變。將軍舒恕額赫訥等兵悉退還。

上諭。粵東之事。今已如此。長沙攻取不可不亟。今日勒察尼總督蔡毓榮既還荆州。其自河南發往荆州兵。可速調赴岳州。到日。貝勒尚善分兵自陸路趨長沙。與安親王協力進取。簡親王喇布。

即令將軍哈爾噶齊額楚等。速取吉安。與將軍舒恕等。合兵勦禦閩粵諸寇。接應安親王為大兵後繼。

○戊辰。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遣兵荆州。諭旨嚴飭。○三月二十七日。勒爾錦等擊賊於太平街。失利。遣還荆州。上疏請罪。

上諭勒爾錦身為大將軍統領精兵。征討逆賊。乃抵

荆以來。州邑多陷。且踟躕不前。以致孫廷齡耿精忠等相繼叛變。徒勞我師。虛糜國餉。坐守三年。未獲寸功。察尼身為參贊。不能勅大將軍勦除兇逆。拓地收疆。均應解任。嚴加治罪。念其身在行間。臨敵對壘。姑畱原任。立功自効。以贖前愆。

臣謹按富安親王之趨長沙也。

皇上節料吳逆必撤諸路兵自救。荆岳之間。賊勢衰

減。爰

命勒爾錦等乘機進剿。既勒爾錦等統兵渡江。賊

果甚少。不能擋拒。棄營遁走。使我兵長驅

徑前。不少稽滯。則湖南諸郡。可迎刃解也。

何意遷延數日。得太平街而不守。賊自松

滋來援。又不能奮擊。藉稱暑熱。保守荆彝。

遂引兵而還。致賊復據長江之險。又抗我

師。夫以

皇上規畫神妙。指授精明。而勒爾錦等乃坐失事機。

弗克奏績。誠有負

聖明之任使矣。

○辛未。

趣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分兵赴長沙。○先是

上命分岳州兵赴援長沙。屢

詔督趣。至是尚善等奏。增發官兵到岳州日。須從

三眼橋通城一帶赴長沙。正值水漲之時。經

涉四河。不能無阻。且萍鄉瀏陽。賊眾出沒。恐

難驟至。請以此兵悉發江西。令彼處分兵赴

安親王軍前。

上復趣之曰。當安親王未取萍鄉時。貝勒尚善等曾

言得每佐領兵四。即可分剿逆賊。斷其餉道。

今安親王既克萍鄉。深入長沙。已如貝勒等請。

增發官兵赴岳州。因命分岳州兵赴長沙。乃又

稱沿途水漲賊阻。難以驟至。請將官兵發往江

西。若發往江西。轉令赴援。則稽滯月日。如謂水

漲賊阻。安親王攻破萍鄉。直抵長沙。沿途遂無

守賊。并不渡一水一路。坦途而下耶。如此展轉

遷延地方何日得寧。且勅尚善等其以文到日。即多發官兵。由三眼橋或通城等路。速赴長沙。勿得仍前遲緩。以誤軍機。尋尚善等奏。以八旗驍騎兵八百。蒙古綠旗兵各五百。令副都統阿達泰率之。於本月二十六日。由通城赴長沙。

○戊寅。

命將軍烏丹等勦禦商南賊。○總督哈占奏。逆賊盤踞龍駒砦。及資峪舖。阻商州商南之路。遂殺商南知縣盧傑。

上諭。將軍烏丹。席卜臣。及總督哈占等。會商勦賊。毋致蔓延。商南與河南接壤。河南巡撫總兵官等。亦酌調官兵。分守邊界隘口。以備不虞。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四

○康熙十五年五月癸未。

命巡撫韓世琦率兵赴長沙。○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自圍長沙以來。地方諸務。無人辦理。

上命巡撫韓世琦。畫車標下官兵。赴長沙軍前。其岳州軍需。付湖南布政使安世鼎調度。

○命議叙綠旗有功將士。

上諭兵部。自逆賊變亂以來。各省綠旗官兵。勦禦賊寇。恢復地方。戮力行間。著有勞績。朕心時切軫念。凡以前奉旨事平議叙者。爾部逐一察明功次。即行議叙。以昭朕酬庸鼓勵之意。

○乙酉。以原任總督河道楊茂勳。撫治鄖陽。○鄖陽與秦楚豫三處接壤。舊設撫治軍門。居中彈壓。後因湖北湖南兩撫分轄。且別設總

督遂議裁罷時。叛賊楊來嘉等。會合興安逆
寇盤踞鄖陽之西。不時竊發。督撫治所遠遼。
控制為難。議政王等。請復設撫治。以專責成。
上允所請。以原任河道總督楊茂勳為之。設標營如

巡撫例。

○丁亥。

詔省河東諸堡脅從居民。○提督趙良棟奏言。自

提督臣陳福遭變。逆賊直犯寧夏。河東諸堡。
俱被脅從。今二十餘堡。一聞招撫。相繼投誠。

上諭。河東諸堡。因堡小民稀。不能禦賊。一時被脅。誠
非得已。其弊從寬宥。故提督仍加意撫綏。以副
朕惠愛元元至意。

○癸巳。

勅將軍覺羅舒恕等。圍守南賴諸處。○大將軍簡

親王喇布奏。粵東之韶州南雄。俱已叛變。將
軍舒恕。額赫訥等兵。退守南賴。福建巡撫楊
熙。總兵官班達禮等。亦各率所部官兵。隨滿
兵引還。

上諭。舒恕。額赫訥等。嚴守南安。賴州。梅嶺。以保固江
西。其副都統莽依圖。總督金光祖。音問。及平南
親王尚可喜存亡。並確探以聞。○尋總督董衛

國奏。南安兵餉缺乏。官兵不能守。今閩粵諸
寇。又侵犯賴屬。孤城危急。

上諭。賴州既危。應速取吉安。合兵勦賊。簡親王等。並
檄將軍哈爾齊。額楚。提督趙額等。剋取吉安。
會合將軍舒恕。額赫訥兵。撲滅閩粵諸寇。并檄
舒恕等酌量。倘可由賴州攻吉安。即分兵夾攻
之。

○乙巳。大將軍圖海奏敗賊於平涼城北。○圖海。於是月十七日至平涼。越日率官兵至城北虎山墩。相視形勢。賊衆萬餘。突來迎戰。前步後騎。布列火器。按牌。我兵分路進擊。自己訖午。大敗賊衆。斬其偽總兵二人。餘賊被殺傷。及墜崖死者甚衆。獲馬及器械。不可勝計。

○戊申。授提督王進寶子用子為副將。○進寶

奏。臣渡河以來。身多疾病。長子用子。賦質雖愚。尚有膽力。臣欲令練習軍事。凡遇征勦。輒俾領兵而前。臣即將來病劇。猶幸有子可以報効。

上乃擢用子為副將。從其父進寶効力行間。

○六月甲寅。

調喀喇沁諸部兵。

上諭議政王等。今遣內大臣哈代。一等侍衛阿爾尼。往兩喀喇沁。兩土默特。兩翁牛。威。救漢。奈曼。四子。蘇尼。威。撒木。占。額駙。郡王等。十旗。察閱兵馬。如馬肥。每佐領。調兵七八名。否則止。各調四名。

○調江南兵。援江西。○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南安。變亂。將軍舒恕等兵。棄城。却數十里。南昌兵少。有事無可調發。

上命駐防池州。每佐領。滿兵一名。將軍華善。遣才能。夸蘭。大一人。領之。江寧。蒙古兵七百名。令署副都統。額。恩。赫。領之。俱赴江西。○尋簡親王喇布。又奏。攻取吉安。非紅衣。礮。不可。請

勅江南總督。選攻城大礮十具。速運軍前。并請先發江南附近兵。以濟江西目前之急。

上諭。調江南兵。援江西。已有前旨。今復調每佐領兵

一名前往。此二隊兵到日。聽大將軍等公議。相地緩急。便宜調遣。其攻城大破。移文總督阿席熙等。速行遣發。

○遣郎中溫岱等。閱視軍情。○時湖廣大兵與賊相持。

上因命戶部郎中溫岱往長沙。兵部郎中麻爾圖往

荆州。刑部郎中色度往岳州。閱視軍中情形。

而諭之曰。爾等各往所遣地方。詳閱大將軍官弁

及賊中形勢。所在民情。速行來奏。

○丙辰。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移鎮袁州。○總督董衛

國奏。自淶口至唐山口。水路賊船。不時出犯。

復有孫延齡賊船七十餘。自衡州來泊於蒼

頭鋪。且遣賊三千。侵犯攸縣。

上諭。逆賊知安親王進取長沙。欲斷大兵後路。窺伺

袁州。亦未可定。江西既發有江南大兵。省城又

有總督駐守。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其以

文到日。即撤無事地方官兵。赴袁州鎮守。勦禦

賊寇。

○癸亥。

勅巡撫靳輔。遣烏船送岳州。○大將軍貝勒尚善

奏。江西所送得勝船。不宜於岳州。請易為烏

船。

上諭。尚善受大將軍之任。不務速破逆賊。每生事端。

虛糜歲月。宜不允所請。嚴行嚴治。但今與賊對

壘。可令安徽巡撫靳輔。速造烏船十艘。解赴岳

州。

○戊辰。

命大將軍貝勒尚善遣兵援江西。

上諭兵部。近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總督董衛國等奏。尚之信背恩反叛。逆賊孫延齡。馮雄等。分路來寇江西。袁州諸處。閩賊亦乘機侵犯江西。吳三桂部下逆賊高大節。死守吉安。大兵尚未克復等語。見今江西兵力單弱。分布勦禦。防守地方。又欲接應大將軍安親王兵。實難支應。前貝

勒尚善請分岳州兵。遣發江西。謂大有裨益。今阿進泰。韓世琦。雖往長沙。然京師所發每佐領四名。兵兒已抵岳。尚善等合計官兵。量留防守。其餘官兵。於文到日。盡發赴江西。并嚴飭領兵官。兼程速往。專尚善奏。自河南來每佐領兵一名。更益以盛京兵。及外藩蒙古兵。共一千名。令署副都統尼雅漢率赴江西。

○庚午。

赦和碩額駙尚之隆等罪。○尚之信既叛。其弟和碩額駙尚之隆。率子弟赴部請罪。

上以尚可喜矢志勤勞。悉宥之隆等罪。所屬人員俱從寬免。

○壬申。

命副都統錫三等領兵赴江西。○內大臣哈代等

發四子蘇尼忒兵五百餘名。將至張家口。

上命遣此兵赴大同。謂太原員外郎胡思哈領之。郎中瑚什巴領大同兵五百名。如太原。并率太原兵五百名。先往河南。發京城每佐領駝騎二名。烏拉寧古塔兵一千名。悉改為護軍。以副都統錫三統之。率赴河南。并統瑚什巴兵偕往江西。多諾烏署副都統。同赴軍前効力圖功。其充州

每佐領兵一名。亦調往江西。將軍布顏仍留駐
克。○尋又

諭兵部曰。副都統錫三。署副都統多諾等。所領甲
兵。皆係精銳。以此破賊。定可成功。爾部即移文
大將軍王副將軍等。知悉。務令全軍制敵。勿分
其勢。倘萬不得已。必需分道。則酌量以行。

○戊寅。大將軍圖海奏。王輔臣降。○先是圖海

奏。大敗賊衆於平涼。即遣副委恭議道周昌
入城。招王輔臣。輔臣隨遣其副將謝天恩來
乞降。

上降詔赦之。至是圖海奏。本月初六日。

赦詔一到。臣即令周昌等。賫入城中。次日。輔臣遣
偽布政使龔榮遇等。率士民詣軍門。納軍民
冊。又遣其子繼楨。及偽總兵蔡元等。上所受

吳逆偽勅。偽平遠大將軍印。陝西東路總管
將軍印。及諸偽劄。臣見輔臣尚懷疑懼。於十
三日。復遣周昌。并臣姪前鋒侍衛保定。溫言
開諭。輔臣於十五日。即至臣營。叩頭謝

恩。遂入城。薙髮。率衆來降。周原偽巡撫陳彰。慶陽
偽總兵周揚名。下峪關偽總兵王好問。關山
偽副將孔印雄。及雲南土司總兵陸道清等。

各率所屬官兵。相繼來降。

上諭圖海曰。卿恭承簡命。秉鉞臨邊。宣布恩威。勦撫
並用。平涼一帶。旬月綏平。具見籌畫周詳。布置
神速。克副委用。立奏膚功。朕心深為嘉悅。着從
優議叙。有功人員。一併議叙。王輔臣既感戴國
恩。悔罪投誠。着復其原官。加太子太保。擢靖寇
將軍。立功贖罪。部下官兵。照銜給與劄付。兵民

酌量安插。

臣謹按方王輔臣之初叛也。

上即命大將軍貝勒洞鄂率師掃蕩洞鄂輒退還不

進。

詔旨頗趣仍因循歲月致賊偷息平涼我師疲老

皇上念平涼不下秦省未能驟定大學士圖海曾征

察哈爾有功知其智勇足以破賊乃授撫

遠大將軍使專征馬圖海密受方畧甫抵

平涼即敗輔臣於城北因其窮蹙遂宣

皇上不殺之仁遣使降之旬日之間收復平涼諸處

於是賊黨解散全秦志定是皆

皇上知人善任制勝廟堂所致也。

○乙卯。

命發探苗官兵還雲南○大將軍圖海奏平涼投

誠探苗官兵祈請遣還故籍願捐軀報効。

上諭探苗官兵若留內地恐其父母妻子或被逆賊

殘害其官員各加一級兵丁酌量賞賚俱發回

雲南并曉諭令各於原籍招撫從賊人民倘立

功績准與優叙。

臣謹按探苗官兵本係吳逆遣往平涼為

賊應援及是窮迫無歸乃始隨眾來投此

即察行誅極未為不可而我

皇上念加之刑戮不若放遣以收勞附之心既曲全

其軀命且憫念其家屬咸加恩賚縱還漢

中是誠踰格之恩出於探苗之望外者也

迨後大兵入滇所在探苗皆仰慕

皇仁或輸饋糧糗以資我軍或擣導前驅并力殺賊

無不傾心歸順効力抒誠蓋因

德意深遠。仁澤汪濊。故能使絕徼之人。咸感化悅服也。

○命總兵官陸道清等前往湖南招撫逆賊。○時署都統烏丹。奏事至京。向議政王等言。土司總兵官陸道清。原任提標叅將黃九疇。劉授叅議。道周。俱願赴賊地招撫逆賊。議政王等以聞。

上命優加陸道清為左都督。兼太子少保。黃九疇。周昌。俱為布政使。遣往湖南招撫。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乘機進勦閩賊。○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本月初六日。偽將軍耿繼善焚燬營壘。并建昌新城諸賊。踰關遁走。

上諭。耿精忠撤回建昌諸賊。必關中有變。其為海寇所逼無疑。乘此機會。大兵即宜前進。大將軍康

親王傑書。將軍貝子傅喇塔。賴塔。總督李之芳等。速行進兵。隨宜勦撫。以靖閩逆。勿得坐失事機。

平定三逆方畧卷之二十四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五

○康熙十五年七月辛巳朔。

命巡撫韓世琦督造戰艦。○大將軍安親王岳樂

奏賊船集長沙城下。我兵無戰艦。難以破賊。

請發江西得勝船十艘。安慶九江沙船五六

十艘。赴長沙。又長沙附近林木頗多。并乞

勅巡撫韓世琦伐木造船。

上諭。得勝船僅可用之湖中。非長江所宜。其岳州沙

船。如安親王所請之數。發往長沙。江西總督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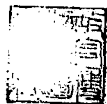
衛國。巡撫佟國禎等。仍辦料募工。送赴長沙軍

前。繕治舟艦。如不給用。江南總督阿席熙。安徽

巡撫靳輔等。速行採辦。雇募。轉送江西。一并運

致。仍預檄安親王遣兵迎取。付韓世琦督造。

○申飭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時賊據吉安。將軍



哈爾噶齊。額楚等。分布官兵。水陸進剿。五月

二十六日。擊敗逆賊。克其外城。追至城下。斬

首甚多。哈爾噶齊等。遣署前鋒。參領郭濟泰

捷。

上命郭濟泰傳

諭喇布等曰。江西雖距京四千里。朕朝夕聞之甚

悉。王以宗室懿親。不乃心國家。惟坐守省會。日

事騎射。不思經理軍務。恢復疆土。諱避偷安。殊

負倚任之意。今逆賊高大節。竊踞吉安。諭旨到

日。即宜刻期攻取。又副將軍希爾根。不思報國。

日。惟晏坐省城。安遂自便。性尤偏執。軍中每言

及左右翼。必庇右翼。嗣後宜痛改前非。力圖報

効。哈爾噶齊。額楚。亦遵朕命。速取吉安。勿得遲

誤。坐失機宜。况覺羅舒恕。莽依圖。穆成額。見駐

...

贛州南安王等宜令協力攻取吉安。進兵兩粵。凡行兵之道。愛民為先。若百姓富足。糧餉充裕。則徵調師徒。不致困乏。自今天兵所至。務禁戕擾掠。以稱朕撫輯兆民至意。

○乙酉。

命鄂爾多斯兵駐邊外候調。○大將軍圖海奏。將

軍平力克圖。報所謂鄂爾多斯兵僅千人。馬

又羸瘦。令進內地。未必有益。臣因務會軍力

克圖。令鄂爾多斯兵暫駐邊外。養馬以待。今

平慶諸路。雖已底定。川逆尚未殄滅。已令彼

即率副都統恰塔兵。員外郎拉篤祐。所部土

默特兵。及副將來他綠旗兵。速赴臣軍。

上諭。鄂爾多斯兵暫駐邊外秣馬。署副都統額業圖

會同鄂爾多斯王等。選擇甲兵。補給馬匹軍械。

聽候調遣。

○壬辰。

命誅參將熊虎等。宣諭寧夏官兵。○提督趙良棟

奏。臣按問謀害原任提督陳福者。參將熊虎

等。四合實為首惡。今撥兵拘禁。伏候

勅旨。

上諭。吳逆背叛以來。潛布偽書。煽惑人心。原任提督

陳福。妻子在蜀。初無瞻顧。篤志忠貞。勒禦賊寇。

恢復城郭。功效懋著。及率兵進剿。固原中途遇

害。前因變出。倉卒。弁兵不能救護。俱釋不問。至

於倡謀為亂。手刃主將者。國法難寬。今既察明。

熊虎等。四合實屬首惡。可即正刑誅。用懲奸宄。

其餘兵弁。各守汛地。無或牽連。嗣今如更有首

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其偏諭寧夏提標官兵。咸

使聞悉。

○丙申。

命蒙古兵分駐河南克州。○時翁牛特喀喇沁等

八旗兵共一千五百餘人。已奉調進占北諸

口。

上命翁牛特等四旗兵。往駐河南府。喀喇沁等四旗

兵。往駐克州府。

○丁未。

諭駐防河南府叅領瑚什巴等。勦永寧賊。○時生

寇張成武。侵擾河南永寧縣境。駐劄河南府

叅領瑚什巴等。移會巡撫進兵。報至。

上責之曰。大兵駐防河南府。本為撲勦盜賊。今永寧

有警。瑚什巴。額勒布等。距賊百八十里。不率兵

星赴。乃稱移會巡撫。遷延時日。殊屬不合。瑚什

巴等。即率官兵進擊。該撫鎮亦即遣兵會勦。

無使滋蔓。仍禁戰軍士。勿擾地方。

○戊申。大將軍圖海。奏官兵敗賊於牡丹園。○

六月二十六日。偽將軍吳之茂。自秦州率眾

潛逸。將軍佛尼勒等。以滿漢官兵。追及於牡

丹園。大敗之。斬首五千餘級。之茂率十餘騎。

越山而遁。

○己酉。

命赦江西脅從人民。○

上諭兵部。吉安一郡。逆賊盤踞日久。小民被脅。蓄髮

者眾。此實畏死之恒情也。且勞師討賊。本以為

民。若大兵所至。蓄髮者概行誅戮。殊非朕撫恤

殘黎至意。儻有據守城池山寨。執持兵械。抗拒

不降者。仍行誅勒。其餘概與免死。俾得自新。爾

部通行曉諭。各將軍一體遵行。

○命卽中溫岱。自江西以造船貨費。運送長沙。○先是遣溫岱至長沙。相視軍中情形。及還京。奏稱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請發戰艦至岳州。彼卽遣官兵。取赴長沙應用。

上諭。長沙江路窄狹。逆賊兩岸路守。沂流數百里。取船不易。且安親王及溫岱等。前奏長沙附近。堪

用材木頗多。與其乘險運致。不如就近採造。可令溫岱速往江西。同偏沅巡撫韓世琦。勦支額銀二十萬兩。運至長沙。為犒兵造船之用。沿途令大將軍簡親王。總督董衛國等。撥兵護送。如江西兵力分散。難以轉運。務文安親王。發卒迎取。其造船所需工料。溫岱亦會同江西督撫。採募攜往。

○八月甲寅。

戒諭諸路將帥及文武各官。

上諭吏戶兵三部。比年以來。大兵諸路征勦。軍需浩繁。一切供應。皆取給於民。凡領兵將軍。及督撫文武大小各官。俱當以國計民生為念。緊已奉公。加意撙節。表率屬員。恪遵法紀。以副朕戡亂救民之意。乃有不以勦寇安民。平定地方為念。

惟圖營私射利。糜費錢糧。軍前所用米豆草束諸項。自將軍以下。有自行販賣。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地方官有徇其情面。浮冒開銷者。亦有地方官販買支放。多行開銷者。有已備本色。不行收納。折價入已者。有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地方官故意遲延。措勒。及至軍前。又多方留難。解官恣意需索。方肯收納者。至於購買馬匹。不開

實價。以少為多。濫行銷筭。種種情弊。難以枚舉。皆由大小各官。互相徇庇。止知圖便。已私。殊為不合。應嚴加禁飭。以清積弊。若仍不悛改。事覺照貪官例治罪。有能舉首者。從優議叙。議政王貝勒大臣等。其會同詳加定議。以聞。於是議政王等。議定處分叙錄條例奏請。上從之。令通行曉諭。

○大將軍圖海奏官兵復禮縣。○先是賊渠偽將軍王屏藩率眾踞樂門。圖海道將軍穆占斷賊餉道。穆占於六月二十七日抵樂門。賊已遁去。因趣兵會都統赫業副都統希福於崖城。進拔禮縣。分道追賊。斬首甚多。

○乙卯。

命將軍侯張勇嚴飭邊防。○勇奏彝人滾布窺我

兵調征河東。乘隙入內地。收掠番族人畜。上諭。彝人率眾潛入內地。其心叵測。將軍侯張勇其嚴飭甘涼沿邊將弁。加意防守。

○戊午。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速取吉安。接濟贛州諸軍。○先是喇布奏。將軍舒恕等報稱。駐守肇慶署副都統莽依圖等。於六月初九日抵軍

前。士卒鎗仗耗散。馬匹缺乏。上諭。鎗仗馬匹。皆大兵急需。其令江南江西總督。多備弓矢。江西巡撫。勤支額銀。製造甲冑。俱存貯南昌。令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希爾根率兵速取吉安。通贛州路。以所貯甲冑弓矢。運至舒恕軍前。仍令理藩院。傳示外藩蒙古。諸王以下。酌量捐助馬匹。以濟軍需。尋又

諭議政王等曰。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希爾根等。

俱有保固江省。勦滅賊寇重責。豈得各分疆界。

互相推諉。今將軍舒恕等兵至贛州南康。為日

已久。馬匹資仗乏絕。如聽其因糧自給。必致擾

害生民。吉安雖未恢復。豈無間道可通贛州。去

將軍總督等。多撥官兵。由間道運送糧械。接濟

士卒。吉安既係南康贛州孔道。大將軍王等。率

兵速行攻取。仍酌留官兵。同總督董衛國鎮守

南昌。

○已未。

諭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勦撫機宜。

上諭岳樂曰。朕聞王恢復萍鄉。大創逆賊。直抵長沙。

甚為嘉悅。今日之事。利在神速。若稍延緩。俾賊

得固守。則攻取不易。今陝西全定。逆賊十餘萬。

自四川來者。盡已殲滅。大兵即不下四川。賊亦

不敢復出。若分發見在陝西之兵。前赴湖廣。庶

或有濟。王其善撫百姓。儻民困已極。即得地方。

亦復何益。至叛變之人。皆係脅從。情非得已。且

原皆朕之臣子。王其時加招徠。即吳三桂果有

輸誠之心。亦何不可納之。有。王膺此重任。自有

成算。特以朕意示知。

臣謹按帝王之用兵也。將以勤恤民隱而

除其害。故師有容民之象。而武以止戕為

文。聖人靖亂安人之意。蓋今古如一也。當

肅六軍南討。進抵長沙。

皇上念切烝黎。汲汲馬欲出之於湯火。因

起岳樂速行攻取。又特申

天語。令其善撫百姓。且謂脅從之人。皆我臣子。宜

加招徠。誕播並生之德。丕彰不殺之仁。仰

見我

皇上之心。一天地之心。大哉其無所不履載也。

○已已。

命陝西提督王進寶等駐固原諸處。○大將軍圖

海春。陝西提督奉駐平涼。固原密邇平涼。且

為秦中形勝之區。應令王進寶移駐固原。兼

理固鎮事務。其西寧為邊陲重地。距固原甚

遠。進寶難於遠制。固原總兵官朱衣客。向在

西寧。熟諳形勢。調駐西寧。於邊陲殊有裨益。

又慶陽一郡。幅員遼闊。素為賊藪。當此反側

初安。亟需彈壓。宜令隨征總兵官陳奇謀。暫

鎮慶陽。安輯人心。

上允之。

○乙亥。總督李之芳。奏官兵殲賊於大溪灘。○

時偽將軍馬九王等。率賊眾數萬人。據守衛

州河西。賊將林福。營於大溪灘。馳運糧餉。大

將軍康親王傑書。承

詔進兵衛州。集都統賴塔等。議先斷賊餉道。以奪

賊勢。遣賴塔等。於是月十五日。率滿漢官兵。

直抵大溪灘。奮擊大敗之。乘勝進取江山縣。

城。九王大懼。棄營遁走。

○丙子。封大將軍圖海公爵。○

上諭吏兵二部曰。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圖海。器

識老成。才猷練達。贊襄機務。宣力累朝。以文武

之長才。兼忠愛之至性。勞績茂著。倚毗良殷。前

察哈爾布爾尼。背恩反叛。命圖海為副將軍。帥

兵征勦。運籌決勝。克振軍威。未及一月。捷功立

奏逆賊殲滅疆圍救寧。近以平涼阻兵日久。屢命勦撫。罔有成效。特簡圖海為大將軍。統率大軍。節制各路。果爾謀略淵深。調度得宜。軍鋒所至。一戰克捷。更能體朕好生之心。宣布恩威。開誠招撫。遂使平涼慶陽固原諸處。文武官員兵民。傾心向化。悔罪歸誠。生靈免於塗炭。邊境賴以保安。數日之間。關隴悉定。皆由籌畫周詳。布

置神速。勦撫並用。克建膚功。圖海以心膂大臣。膺秉鉞重寄。實心為國。克副倚任。朕心深為嘉悅。於軍功議叙外。應從優加恩。封為三等公。以示朕眷注忠勤。酬答勲庸至意。

○加將軍侯張勇等秩。

上諭兵部。自逆賊煽亂以來。奸徒附和。侵擾地方。關隴以西。疆域遼闊。大兵一時未集。人心不無動

搖。靖逆將軍靖逆侯張勇提督王進寶總兵官孫思克。一聞蘭州之變。即帥兵星馳。渡河勦禦。收復城邑。條奏機宜。舉發偽劄。緝獲奸謀。綏定邊陲。厥功甚大。及大兵攻取平涼。專任靖逆侯張勇等鎮守秦鞏。復殫心籌畫。調度合宜。勦禦川賊。屢奏捷音。紓朕西顧之憂。功尤茂著。伊等皆宿將重臣。矢志報國。同心協力。展布謀猷。兼

以訓練士卒。忠義素孚。故能身先行陣。所向克捷。其所屬將卒。亦皆效力。共建功績。朕甚嘉之。於軍功議叙之外。應從優加恩。以示朕獎勵忠貞。酬答勲勞至意。張勇加為一等侯。王進寶陞為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授為將軍。仍兼管平涼等處提督事務。孫思克陞為一等阿達哈哈番。涼州提督。

○戊寅。

命副都統瑪哈達為鎮守杭州等處將軍。先是

杭州將軍圖喇告病。

上令其還京。以副都統瑪哈達暫為署理。至是。兵部

以應補之副都統等列名具奏。

上乃命瑪哈達為鎮守杭州等處將軍。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五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六

○康熙十五年九月庚辰朔。總督李之芳奏

仙霞關。○時馬九玉敗遁。大將軍康親王傑

書遣副都統瑚圖等率兵連夜追擊破之。克

常山縣。又遣將軍賴塔。副都統瑪哈達等。於

八月二十日進至仙霞關。分路夾攻。翼日。偽

參將金應虎等獻關迎降。官軍長驅而進。二

十三日。抵浦城縣。攻拔之。

臣謹按閩逆阻兵。首尾三載。所以苟延殘

息。未服天誅者。徒以仙霞之險也。先是建

昌諸路賊衆退回。諸將猶為持重之計。頓

兵不進。

皇上即知閩有內亂。趣傑書赴衢。約勒士馬。剋期進

討。未幾遂有大溪灘之捷。至是而仙霞不

守。枕席過師。精忠廉身自歸。八閩以次底定。

慮謀深遠。決策如神。史冊所載。未之有也。

○辛巳。

命遣馬承先等赴粵西招撫馬雄。○先是。大將軍

公圖海奏。原任廣西提督馬雄之母及族人

俱在固原。今雄母欲令其孫承先承膏等持

書赴廣西。招雄歸降。

上令承先等馳驛來京。至是。至京師。

上命給馬承先等遊擊銜劄。選賢能筆帖式一員同

行。赴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希爾根。總督董衛

國軍前。到日。共議送承先等于將軍舒恕所。轉

送廣西。若不能達。舒恕軍。可覓間道。遣赴馬雄

處。承先等前往。宜有符驗。令錄馬雄披陳原疏。

持以為信。

○癸未。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攻醴陵。○喇布奏。醴陵

陷賊。袁州萍鄉。雖有署副都統楊古岱等統

兵駐守。其力頗單。南昌兵卒。分撥應援外。止

存甲士五十人。別無可調之兵。臣已檄楊古

岱等圍守袁州諸處。聞署副都統多諾兵駐

廬州養馬。並檄趨馳赴江西。

上諭。袁州鎮標。近已增設多兵。署副都統楊古岱又

率兵駐防。兵力亦不為少。醴陵乃大將軍親

王大兵後路。今既陷賊。宜急圖收復。大將軍簡

親王等。其速趨楊古岱及總兵官趙應奎等。分

遣官兵。迅取醴陵。并間道移會安親王。發兵夾

攻。更檄署副都統多諾。副都統錫三等。星夜馳

赴江西。聽簡親王調度。

○丁酉。

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書招撫耿精忠。

上諭兵部曰。大將軍康親王統率大兵。大敗賊衆。已入閩境。耿精忠雖背恩反叛。念小民遭罹賊亂。困苦已極。朕心深為惻然。其以時事晚諭精忠早降。以副朕安輯生民至意。

○諭湖廣總督蔡毓榮等轉餉即陽。○撫治楊茂勳

奏。賊梁譚洪由水陸來犯。欲斷餉道。臣與防

守均州副都統諾敏柯桑等共議。發臣標兵

併均州滿漢官兵。分四隊以禦來援賊衆。惟

慮餉道一時難通。遲延時日。糧價可虞。

上諭。糧餉係大兵急需。楊茂勳諾敏等協力勦賊。速通水路。湖廣督撫仍設法陸運至鄖。毋致匱乏。

○戊戌。

命江南江西將軍總督。遣兵夾勦徽饒諸路餘賊。

○浙江總督李之芳奏。賊帥馬九王敗走餘賊。四竄潛匿尚多。馬鵬等擁衆屯踞新建諸處。地連徽饒廣信。不可任其蔓延。

上諭。大將軍康親王已統帥大兵。大創逆賊。深入閩境。宜及此時掃除餘賊。平定地方。大將軍簡親

王。副將軍希爾根。江西總督董銜。國將軍華善

江南總督阿席熙等。其迅檄駐守建昌署副都

統尼滿。駐守徽州署副都統岳爾多等。各率兵

前進。協勦徽饒廣信接壤諸寇。務行撲滅。以張

浙閩大兵聲勢。

○丙午。

命署前鋒統領穆占為征南將軍。帥師赴湖廣。

先是大將軍公圖海奏。今進取漢中。必滿漢兵并力。庶可有濟。但大兵征勦逆賊。二載有餘。軍械殘敝。綠旗兵丁。為已殆盡。且秦地人民。頻年勞困已極。是以臣等公議。暫停進攻漢中之役。分兵防守諸隘。餘兵每佐領撥足五人。每翼設考蘭大二員。遣副都統希福領之。前赴湖廣。俟秦中兵民稍得息肩。整繕器械。備糧。再相機進取。

械。備糧。再相機進取。

上諭。賊渠吳三桂。竊踞湖南。為日已久。宜速遣重兵。赴湖廣。掃除逆賊。克復疆土。若止遣每佐領兵五人。恐力仍未足。今大將軍公圖海既招撫王輔臣。底定平涼諸處。可暫停進取漢中。量留官兵。防守隘口。餘兵內簡擇精銳。仍携大將軍勅印。率赴湖廣。勦滅逆賊。至是圖海又奏。平涼慶

陽雖已底定。而投誠兵心。尚未寧靖。雖遣兵防守諸隘。漢中與粵尚未恢復。臣若率精兵赴楚。恐不逞之徒。心懷叵測。

上諭。大將軍公圖海。既稱新附兵心未靖。漢中與粵尚未恢復。可勿赴湖廣。署前鋒統領穆占。懋著勤勞。其賞授都統。佩征南將軍印。統率原撥陝西每佐領騎兵五人。並以每佐領護軍二人。簡

新附總兵王好問等所屬精兵二千。併覓在河南胡什巴等所率每佐領兵一人。俱付穆占統領。前赴湖廣。陝西所有諸將。不論參贊與否。俱聽穆占會同圖海公議。簡擇以往。抵湖廣日。于荆州岳州彝陵諸處。滿兵及伊所統兵內。共選官員及前鋒護軍騎兵每佐領足十人。或從荆州渡江。或由彝陵進勦。或趨岳州水陸夾攻。

聽相機從事。如須用湖廣綠旗官兵。亦令隨宜
犒牲。

○丁未。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建寧。

將軍賴塔率滿漢兵自浦城星馳前進。於是

月初三日抵建陽縣。擊敗賊衆。斬殺甚多。遂

克其城。進至建寧府。賊潰走。府城亦復。

○十月辛酉。提督佟國瑤奏敗賊于鄖陽。

○八月。川賊譚洪率衆乘船順流而下。圍困鄖城。

將軍噶爾漢提督佟國瑤等出兵邀戰。敗之

於嶺。九月十九日。復以水陸兵分路夾擊。斬

首甚多。餘賊悉遁。

○癸亥。

命叙賚甘肅鎮將士。

上諭兵部。自逆賊變亂以來。總兵官孫恩克標下將

士用命。屢經戰陣。勞苦可嘉。所司速行叙賚。以
示鼓勵。

○庚午。總督李之芳奏復温州。

○浙江温州總兵官陳世凱。率陽總兵官王廷梅等。遣兵分

路復浙閩江西接壤諸縣。温州僑都統曾養

性。僑伯祖宏勳等。聞大兵入閩。勢迫無歸。是

月朔日。率衆以城降。浙土皆定。

○壬申。

輸將軍穆占進兵機宜。○穆占奏。防守陝西各隘

外。所餘滿漢兵。若令大將軍公圖海等及臣

率赴湖廣。更酌選荊州岳州夔陵兵。分路並

進。則吳逆可滅。若欲進漢中興安。宜停發陝

西滿漢官兵。令圖海及臣率之。四路進取。四

川雲南。吳三桂勢必退保巢穴。則湖南地方。

亦易恢復。

上諭。陝西兵所在征勦。勤勞倍至。輓輸糧餉。民殊苦累。若緩進。取四川。恐師徒重困。轉運維艱。故暫停漢興之役。平涼雖已底定。綠旗兵既乏馬匹。新附之衆。心猶未定。陝西諸將。及新附將士。不便調往湖廣。且荆岳諸處。有大將軍順承郡王貝勒尚善。都統鄂爾宜禮布等。統兵駐守。人大

將軍安親王統率大兵。圍困長沙。今將軍穆占率師抵湖廣。日合荆州諸處兵。每佐領配足十人。又添蒙古兵及陝西湖廣綠旗兵。隨往。兵力不為單弱。着穆占仍遵前旨行。迨克復地方。其應設鎮守官兵。調遣機宜。與諸將軍總督提督等議行。大將軍安親王順承郡王貝勒等。探知穆占何路進兵。即相機應援。大兵勦賊。惟馬是

賴。可視其肥瘠。擇可暫駐之處。酌量飼秣。尋又召穆占來京。密授機宜。隨令馳往軍前。

○召選駐守河南府及潼關兵。

上諭兵部曰。駐守河南府及潼關兵。由自保寧。倍嘗艱險。俱召選京師。大將軍公圖海可分兵守潼關。將軍布顏查率兗州駐防兵。移鎮河南。今關浙俱已底定。兗州不必駐防。又

諭。還自保寧官兵曰。逆賊吳三桂負恩反叛。大兵致討。爾等為國盡勞。攻取七盤朝天諸關。大敗賊衆。直抵保寧。屯駐日久。餉道梗塞。遂爾旋師。未獲成功。責在將帥。非爾等之罪。沿途遇賊。機同心合力。屢次血戰。擊敗賊衆。後又久圍秦州。屢敗四川來援之賊。恢復秦州。又擊敗平涼諸賊。降王輔臣。爾等披堅執銳。二年有餘。勦寇開疆。

倍嘗勞苦。朕心憫焉。今據塘報。耿精忠已歸命。關陝閩浙。以次削平。江西不日底定。粵賊亦已敗走。爾等於更替官兵到日。即速還京。所有勞績。俱與議叙。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六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七

○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乙酉。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耿精忠降。○傑書帥師抵延平。偽將軍耿繼美等以城降。精忠探知大懼。隨遣其精奇尼哈番劉蘊祥等。赴延平獻偽總統將軍印。續遣子顯祚來迎。傑書師抵福州。令侍讀學士尹春賚免死。

勅諭以往。精忠於十月初四日。率偽文武官出城迎降。獻所屬官兵冊籍。尋精忠請隨大兵立功贖罪。傑書以聞。

上命精忠仍留靖南王爵。率伊屬官兵。隨大兵征勦海逆。圖功贖罪。原任巡撫劉秉政等俱著來京。其藩下官及兩鎮標下武職。仍留原任。兵丁照額設外。其餘願効力者。分隸提鎮各標。願歸農

者原籍安插。

○丙戌。

命京口將軍楊鳳翔等帥師赴福建。

上諭議政王等曰。大將軍康親王帥師定閩。進勦海寇。分兵守福州諸處。恐兵力未足。可於駐守江寧盛京兵內發七百人。自京發往京口。漢軍兵內發五百人。令將軍楊鳳翔署副都統岳爾多

孟安等。率赴大將軍軍前。聽其調遣。又聞進閩大兵缺馬。即發內厰及兵部驛營馬共二千。選八旗官各一員。送軍前散給。其送馬官沿途或有騷擾。許地方官指名參奏。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敗海賊於烏龍江南。○海賊偽總統許耀率賊三萬餘。逼福州烏龍江南而陣。列十餘營。都統拉哈達率

兵進攻。十月十五日。渡江分隊奮擊。敗之於

小門真鳳諸山。盡破賊營。追奔四十餘里。

○丁亥。

勅諭湖廣大將軍王貝勒大臣及諸將士。

上諭湖廣大將軍王貝勒大臣及諸將士曰。我朝創業以來。凡城寇開疆。動合機宜。將帥皆身先士卒。無不膚功立奏。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朕

念爾等宗室大臣。簡閱官兵。委以南征。削平僭亂。拯救生民。今出師三年。未獲尺寸。坐失機會。使疆圉日逼。賊勢鴟張。糜餉困民。悞國孰甚。罪在王貝勒將軍大臣。於衆官兵無與。今陝西福建江西浙江雖漸底定。然賊渠三桂不誅。於事何濟。日者穆占在川。陝時。勞績茂著。茲特簡爲征南將軍。命之討賊。爾等亦當同心勦力。殲寇

拓疆以副朕靖亂安民之意。慎勿妄分疆界。各顧部位。互相推諉。仍蹈前失也。象官兵自遣發後。為國効力。暑雨蒸濕。浚濠築壘。晝夜枕戈。衝鋒冒刃。分防偵探。備極勞苦。朕悉知之。每念及此。深用惻然。爾象官兵其念朕卹養之恩。益加用命。儻樹立功勳。朕不吝優加爵賞。其各勉之。

○又

諭理藩院覽大將軍順承郡王奏。蒙心兵丁抵剌日久。馬匹倒斃甚多。其以見在外藩王貝勒等所獻之馬。撥足一千九百匹。速行遣往。用資征勦。

○辛卯。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調兵勦醴陵萍鄉賊。

○總督董衛國奏。臣偵知醴陵陷賊。隨啓大將

軍簡親王遣副都統錫三領兵赴袁。今賊復聲言犯萍鄉諸處。臣思瀏陽醴陵。皆前通長沙。乃江楚門戶。今為賊據。誠恐安親王孤軍深入。又無援師。深屬可慮。

上諭醴陵萍鄉為安親王大軍後路。所關匪細。副都統錫三雖已赴袁州。仍恐兵力單薄。今閩省已定。建昌諸處似可稍紓。大將軍簡親王及副將

軍希爾根。總督董衛國等。量調建昌撫州樂平。饒州南昌諸處滿漢官兵。速赴袁州萍鄉諸處。同錫三楊古岱趙應奎等。協力勦賊。疏通道路。仍間道移會安親王。若可發長沙兵。量行速發。夾勦。

○丙申。

命將軍穆占援長沙。○先是。大將軍安親王岳樂

赴長沙。

上以我軍深入。借賊吳三桂必往來救援。屢

勅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尚善等。揚聲進

兵。以牽其勢。不時偵探賊情。相機渡江進取。至

是總督董衛國。巡撫韓世琦。總兵官趙應奎

等。相繼奏言。三桂知長沙被圍。即遣馬寶高

啓隆等由岳州星馳救應。又遣偽將軍胡國

柱等入長沙固守。三桂亦自松滋擁衆來援

長沙。也。嶽麓山。

上諭。荆岳大將軍等違命不前。遷延時日。致逆賊得

間。四出應援。今荆岳之兵安處日久。馬皆肥壯。

著將軍穆占。速赴湖廣。簡選荆岳彝陵士馬。由

岳州趨長沙。接應安親王兵。若長沙軍無虞。或

出彝陵。或取岳州。或由荆州渡江。便宜進發。

○壬寅。

趣諸將取吉安。○先是。總督董衛國奏。醴陵陷賊。

萍鄉危急。

上諭。將軍哈爾噶齊。額楚等。抵吉安數月。不能勦除

逆賊。攻克城池。故逆賊乘間。陷醴陵。窺萍鄉。恣

意肆逞。觀斷安親王大兵後路。及提督趙賴等

領兵赴援。又不能奮力協勦。玩日愒時。以致餉

糜師老。徒擁重兵。惟務安居。殊悞大事。且屢檄

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令其親統大師。速

赴吉安。乃藉口南昌重地。逗遛不前。及屢次催

趣。始行進發。又不多備礮藥鉛子等物。至吉安

始言火藥不敷。遣人索取。即此觀之。顯誤大事。

喇布等。其速攻吉安。繼安親王大兵後路。應援

醴陵。至是簡親王喇布等。奏稱省城及撫州樂

平諸要地。汎兵單弱。總督董衛國又以上高奉新諸處賊氛蜂起。求發援師。請調鄰省附近之兵。前來防守。

上諭。各路調集江西兵。為數不少。簡親王喇布等不速取吉安。徒爾勞師糜餉。吉安一郡。尚不能取。湖南逆賊。何日得平。前理藩院郎中瑚什巴所領蒙古兵。已遣赴江西。董衛國又身在省城。鄰

省之兵。無庸調遣。至恢復長沙。平定湖南。皆賴吉安大兵接應。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將軍哈爾噶齊額楚等。仍遵前旨。速取吉安。若更遷延觀望。安親王大兵脫有疎虞。喇布等俱照坐失軍機例。從重治罪。決不輕恕。

○癸卯。

命募補福建提鎮標兵如原額。○先是。大兵赴閩。

提督段應舉請選調內地精兵。隸其麾下。以資勦禦。

上命應舉與大將軍康親王。總督李之芳會商。酌調浙江綠旗兵以往。至是大兵已抵閩。

上諭。今大將軍康親王已抵閩中。勦除海寇。正需兵力。該提督及隨征總兵官標兵。均如原額募補。○十二月壬子。

命左都御史介山等赴福建參贊軍務。○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臣帥大兵平定閩疆。諸凡詰謀軍務。及分兵留守事宜。不得不請增參贊之臣。乞

皇上遣在京大臣二三人。前來參贊。又靖南王耿精忠。見隨大兵征勦。其所部官兵家口在福州。統轄乏人。乞於額駙耿昭忠。聚忠二人內。速

遣一人同大兵鎮守。

上命左都御史介山侍即吳努春。參贊康親王軍務。以耿昭忠為鎮平將軍。駐守福州。

○癸丑。

命大將軍公圖海遣兵與河南蒙古兵更調。○將軍布顏泰。臣所統兵八百人。俱係蒙古。難於應機調遣。請發滿兵令臣兼轄。以資戰守。

上諭。將軍布顏所統兵丁。俱係蒙古。遇有緊急軍務。

恐致稽遲。見在陝西兵數頗衆。大將軍公圖海於滿洲漢軍兵內酌發四百赴河南府。令布顏統之。河南府所有蒙古兵。分發四百人。令理藩院員外郎顏羅色。率赴圖海軍前。

○丙辰。

勅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進剿海寇。○大將軍簡

親王喇布奏。偽將軍耿繼善等。率賊數萬。圍困南豐。海寇亦侵犯廣昌。

上諭。前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疏言。耿精忠及閩省官兵。俱已歸降。廣信諸處亦皆嚮化。偽將軍等盡已調回。今江西南豐諸處。耿繼善等。尙敢仍行騷擾。康親王傑書。及耿精忠。察實奏聞。大兵抵福州日久。若不速行進剿海寇。則江西之賊。勢

難遽靖。王等速進兵平定興泉漳諸郡。或慮遣兵從汀州夾攻。其相度機宜。分兵齊發。

○丁巳。

勅諭尚之信。○時之信欲降。自粵東具密疏。遣人賫至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軍前。喇布以聞。

上降勅諭之信曰。昔

太祖皇帝肇造鴻業。爾父航海歸誠。功猷茂著。後命駐

防粵省。平定海疆。自吳逆叛亂以來。益矢忠蓋。多方籌畫。屢建功勳。故特封爾父為親王。授爾為討寇將軍。正期克奮勇略。掃除逆賊。不圖粵省變亂。道路梗阻。今覽爾密奏。稱父子世受國恩。斷不敢懷異念。願立功贖罪。來迎大軍。知爾父子不忘報國。念篤忠貞。因事出倉卒。致成變異。朕心甚為惻憫。今特降旨。將爾已往之罪。併

爾屬下官兵。樂行赦免。僅能相機勦賊。立功自効。仍加恩優叙。爾當益竭悃誠。勉圖後效。以副朕始終曲全至意。

○戊午。

命副都統烏丹等。赴將軍侯張勇等軍前。議進兵機宜。○大將軍公圖海奏。平涼慶陽雖底定。漢中興安。尚為賊踞。臣等議於來春進討。應

先調綠旗官兵。提督孫思克量留兵守涼州。親統官軍來秦州。將軍侯張勇遣兵二千亦赴秦州。提督趙良棟量留兵守寧夏。親統官軍來鳳翔。將軍王進寶遣兵二千亦赴鳳翔。俱於明年正月二十日內。如期而至。

上諭。調兵征勦。事關重大。令副都統烏丹。員外郎馬爾漢等。赴張勇。王進寶。孫思克。趙良棟等軍前。

調遣綠旗官兵。或如大將軍公圖海所調。或作何調遣。將軍提督等。孰宜親往。作何前進。至恢復漢興之時。應駐守其地。或徑取四川。逐一公同確議。遣同往官員馳驛奏聞。

○己未。

遣督捕理事官麻勒吉。招撫馬雄線國安。○侍郎覺羅舒恕奏。總兵官黃芳世。自粵東至贛州。

云尚可喜已病故。孫延齡為其部兵拘執。抄奪家產。共推線國安為帥。

上諭馬雄線國安皆曾受國厚恩。國安為孫延齡逼反。雄屢疏請救。因援兵不即至。亦勢迫從賊。今延齡既為其部兵拘執。抄奪家產。宜乘彼內亂。速行招撫。其招撫救諭。內閣撰擬。令督捕理事官麻勒吉齋。赴大將軍簡親王軍前。公同商酌。

將勅諭抄錄遺賢能人員。持往曉諭馬雄線國安。如有回音。麻勒吉即以奏聞。

勅諭馬雄曰。爾世受國恩。勞績素著。鎮守西粵。綏輯巖疆。自吳三桂孫延齡二逆反叛。整兵防禦。力保孤城。邀執偏差。矢心報國。爾之忠貞。朕久已洞悉。後緣賊氛逼近。援絕勢單。當力難拒守之時。為暫爾自全之計。推原情事。諒非本懷。茲

者各路大兵。勦撫並用。平涼已經歸誠。王輔臣優加將軍。所屬官員兵丁。照舊錄用。大將軍廉親王統兵入關。朕精忠悔罪來歸。仍授王爵。藩下官兵。任用如故。每念粵西叛變。各官身陷賊中。自拔無由。以爾摠志有素。簡任多年。追逆前勞。尤深軫惻。今特頒專敕。宣諭朕意。爾果翻然悔悟。棄逆効順。將爾已往之罪。并所屬官員兵丁。悉行赦免。照舊錄用。若能勦寇立功。仍行加恩。從優議叙。爾其勉勵忠貞。無懷疑懼。以負朕篤念勲舊至意。

勅諭線國安曰。爾初隨定南王航海來歸。即授世職。以爾材勇堪任。補授粵西提督。開闢地方。勦禦賊寇。著有勞績。優加伯爵。授為撫蠻將軍。後以告老謝事。孫延齡代領藩旅。值吳逆叛變。延

於狂悖無知。被惑搆亂。道路阻隔。爾之聲息無聞。朕心時切軫念。每思定南王捐軀為國。盡節疆場。藩屬官兵。俱受國家養。勦力多年。必非甘心從逆。况爾宿將舊勳。忠貞素篤。料必感戴國恩。始終不渝。茲者各路大兵。勦撫並用。平涼已經歸誠。王輔臣優加將軍。所屬官員兵丁。照舊錄用。大將軍康親王統兵入關。耿精忠悔罪

來歸。仍授王爵。藩下官兵。任用如故。惟粵西一隅。叛變未寧。即有志節之士。無由自拔。以爾藩下舊臣。衆所推服。特頒專勅。寬諭朕意。爾其首倡大義。鼓勵羣情。藩下大小官員。及兵丁人等。如悔罪投誠。棄逆効順。已往之罪。悉行赦免。照舊錄用安插。若能勦寇立功。仍行加恩。從優議叙。爾其勉勵忠忱。勿懷疑懼。以負朕篤念勲舊

至意。

○庚申。加海澄公黃芳世太子太保。以黃藍為海澄總兵官。

上諭兵部曰。海澄公黃芳世。夫報國恩。不肯從逆。聞關冒險。全節來歸。忠貞茂著。可加太子太保。鎮守漳州。黃藍屢次齎奏。忠勤可嘉。優擢為都督僉事。充海澄總兵官。並令馳驛赴大將軍康親

王軍前。俟恢復漳泉。收集海澄公標下官兵。鎮守汛地。

○壬戌。

命送馬至長沙軍前。

上諭兵部。長沙軍中少馬。可於每佐領內。各選肥馬四匹。發往岳州。量撥八旗官兵護送。若將軍穆占由岳州進取長沙。則以此馬付彼。同大兵帶

往。交大將軍安親王。若務占不由岳州。則大將軍貝勒。或即撥官兵送往。或移令安親王遣兵迎取。聽酌量以行。

○已已。

越將軍務占進兵。○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奏。偽將軍率衆數萬來。援吉安。距城二十里許。總督董衛國亦奏。賊自溧口抵攸縣界。聲言犯

萍鄉。又云往援吉安。聞賊帥馬寶等率賊三四萬。已至永新。安福。並欲為吉安聲援。

上諭。逆賊吳三桂。知我荆岳大將軍等。斷不進兵。故身往常德。調集賊衆。併力於長沙吉安。將軍務占。速選荆州士馬。相機前進。以分長沙吉安賊勢。平定湖南。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嚴飭所部。保固疆圍。

○辛未。

命裁耿精忠部下兩鎮兵。○大將軍廉親王傑書奏。耿精忠所部。除編作佐領兵丁外。又有左右兩鎮兵。今福建經制兵。及撫標兵。俱如原額全設。精忠見率伊佐領下兵。隨大兵征勦海寇。未為不足。今正節省糧餉之際。其兩鎮官兵。應請裁革。又藩下總兵官曾養性。及原

任温州總兵官祖宏勳。俱自温州率兵至福州。宏勳應如劉秉政例。赴京候補。

上諭。廉親王身在地方。稔悉情形。請裁兩鎮官兵。俱如所奏。其裁退兵丁。設法安插。務俾得所。祖宏勳。令赴京師。

○丙子。大將軍廉親王傑書奏。官兵復邵武。○大兵抵延平。偽將軍耿繼善棄城走。江西海

賊遂襲邵武。是月初四日。副都統伯穆赫林等。自延平進兵滿塘隘口。大敗海賊偽總督吳淑等。又乘勝追擊。陣斬偽總兵楊大任等萬餘人。初六日。偽將軍彭世勳以邵武降。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八

○康熙十六年正月己丑。

調兵赴荊州。○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言。將軍穆占抵荊州。增撥在荊都統伯伊里布。前鋒統領碩岱。副都統託岱。龔圖。漢軍副都統祖澤純。宜思孝。及滿洲漢軍。邊外蒙古綠旗官兵共六千餘。率赴岳州長沙。如賊覘知荊州。大兵勢分。乘虛侵犯。我兵守汛。尚惠力單。他處有警。實難應援。乞調隣近滿洲綠旗官兵移駐荊州。以資防禦。

上諭。駐河南府滿洲漢軍蒙古兵。令員外郎頗羅色統領。其自陝西遣發滿洲漢軍兵。令原轄將弁統領。俱赴荊州。鎮東將軍布顏暫駐懷慶。
○庚寅。

命大將軍公圖海等分兵赴荊州。○圖海等奏。臣等前調綠旗官兵。本擬於二月內進取漢中興安。今將軍侯張勇等咨稱宜視夏秋收穫豐歉。再圖進取。但漢中興安。山峻路險。延至彼時。適遇霖潦。賊守將益堅。臣等仍欲調兵及時進取。

上諭。大兵即克復漢中興安。須設重兵。重兵一設。則

運餉維艱。若俟夏秋進取。又頓兵曠日。虛糜糧糈。今將軍穆占方勦吳逆。機不可失。大將軍公圖海等。暫停漢興之役。留滿洲蒙古兵一萬。同綠旗兵防守秦州諸隘。分兵五千。遣大臣一人統赴荊州。到日。順承郡王等量留官兵。防守荊州彝陵諸處。乘穆占由岳州長沙進取湖南之時。相機渡江破賊。尋又

諭兵部曰。前陝西分兵赴荊州。欲令順承郡王等乘機渡江。平定湖南。今恐中途延緩。爾部其機趣。進兵毋得逗遛。貽誤軍機。

○辛卯。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防守萍鄉醴陵。○總督董衛國奏。逆賊窺伺萍鄉。賊渠朱君聘等。欲俟偽將軍到日。即趨萬載。攻瑞州。犯南昌。疏

入。

上諭。萍鄉醴陵。係大將軍安親王大兵後路。所關最重。其守禦機宜。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總督董衛國等。共商酌以行。

○丙申。

遣戶部侍郎班迪等。察吉安兵失利罪。○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賊援吉安。將軍額楚等率兵

迎戰。三次失利。臣等議調南昌建昌諸處滿漢官兵。俟到日。即協力攻勦。疏入。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議曰。我

國家開創以來。賞罰嚴明。攻城野戰。無不克捷。今額楚等官兵屢敗。皆由將懦兵玩。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應嚴察處分。但見在勦賊。俟事平日再議。其臨陣先退者。即行拘禁。嗣後犯

者。勿論官員兵丁。即於軍前正法。將弁等有觀望不前者。削職。仍隨大軍効用。喇布既稱調取建昌諸處官兵。到日即宜整頓兵馬。勦絕賊援。攻拔吉安。將軍穆占已於本月十一日抵岳。亦應速令相度機宜。或攻取岳州。或進勦長沙。以分賊勢。

上報可。仍令班迪等赴吉安。嚴察罪狀以聞。

○庚子。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速取吉安。固守袁州。

喇布等報來。援吉安賊衆。於本月初九日夜遁。

上諭我兵屢戰不利。賊何故遁。或因將軍穆占進兵長沙。聞風掣回。或謀潛襲袁州。俱不可料。今吉安已調建昌諸處官兵。簡親王喇布等宜乘機

速行攻取吉安。至於袁州所繫甚大。宜分兵固守。勿致疎虞。總督董衛國其檄令總兵官趙應奎協力防禦。

○將軍穆占請發兵為後繼。

上不許。○穆占奏。臣等率兵於本月二十二日由岳州赴長沙。深入賊地。岳州百里界內。宜發十兵防守。庶無斷後之虞。

上以穆占進勦湖南。既精簡荆岳之兵。率之前發。餘

兵單薄。難以分駐。不允所請。尋大將軍貝勒

尚善等。亦疏言兵力單少。不便分發。

上乃命尚善等作水陸攻戰之勢。乘隙進取。仍特探

穆占兵消息以聞。

○壬寅。

命發京口戰船赴岳州。○將軍穆占奏。臣抵岳州。

相度形勢。江湖之間。非船不濟。今安徽巡撫

造送沙船四十。於本月十五日到岳。應再發

江南荆州諸處沙船百餘艘。齊赴岳州軍前。

儻長沙未能即克。至三四月間。臣等遣兵取

船。由洞庭前進。或攻或圍。均有攸賴。若長沙

既得。則安親王及臣等之兵。即乘此船。水陸

夾攻岳州。庶乎有濟。

上命京口將軍王之鼎發沙唬船六十艘。隨帶破械

水手人役。量配官兵。護送至岳州。并靳輔所送

船。足百艘之數。以備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取

用。

○甲辰。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汀州。○

副都統伯穆赫林等由邵武追勦海寇。於十

五年十二月初十等日。抵泰寧諸處。偽總兵

王安邦等率偽官兵民等降。泰寧建寧寧化

清流四縣。及汀州府。相繼恢復。

○二月辛酉。

詔蠲福建田租。○

上諭戶部。閩地經海孽竊踞。又遭三年變亂。逆賊暴

征橫斂。民困已極。今年租稅。盡與蠲免。其遭亂

竄避人民。俱招輯還籍。俾各安本業。

○壬戌。

調安慶提督標兵赴吉安。○先是侍郎班迪等赴吉安。取道安慶。

上令傳諭巡撫靳輔云。今安慶無事。吉安用兵之際。

提標官兵。應否就近調遣。巡撫提督集議具奏。

至是靳輔等議於防守池州建德及在皖提

標兵內。選調一千五百人。令提標遊擊周時

隆等率赴吉安。其池州建德。別於撫提標兵

內通融調防。

上報可。

○丙寅。

調都統鄂爾蘇領兵赴岳州。○先是大將軍貝勒尚

善等奏言。今備船百艘。遣赴長沙。乞添發近

地甲兵。每佐領四人。以壯兵力。先破賊船。後

遣我船進發。

上諭。將軍穆占兵。於本月初三日已抵長沙。賊勢必

分。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宜乘此機勢。陝西兵一

到。即行渡江。儻渡江未便。則如貝勒尚善所請。

分兵赴岳州。其或分兵。或渡江。速議密奏。以聞。

至尚善等前稱。遣換牌車輛。攻取岳州。繼稱水

陸齊進。乃觀望不前。其為誑奏。明甚。今據報岳

州賊較前大減。益我兵力。正可以進取之時。荆

州發兵到日。即宜速攻。儻仍遷延時日。併與前

罪嚴行議處。嗣勒爾錦又請發河南江南綠旗

官兵。

上不許。令遵前旨。速議具奏。至是勒爾錦等兩議以

聞。一議俟陝西兵到。更得綠旗官兵。仍行渡

江。一議俟陝西遣發及所請綠旗兵到。正值

水發之時。過江不能無阻。今宜於每佐領四
人外。量行添發。酌撥船艘。遣赴岳州。其間若
有隙可乘。亦即相機趨利。

上諭。今正勦滅吳逆。時不可緩。宜自岳州水陸夾攻。
勒爾錦等。奇於每佐領簡精兵五人。量配船艘。
令都統鄂鼎率赴岳州。速行夾勦。於是勒爾錦
給鄂鼎以討逆將軍印。令其統領舟師前往。

○丁卯。

遣刑部郎中色度等諭岳州將士。

上諭色度等。爾等至岳州。勞問將軍大臣滿漢官兵。
並宣諭云。岳州長沙。勢如兩足。此蹶則彼不能
獨立。我國家禁旅徂征。戰勝攻克。未有如此之
相持曠日者也。若都統用命於貝勒貝子。將弁
用命於都統。兵卒用命於將弁。以次爭先。指臂

相効。何功不成。陝西官兵。戮力成功。今並獲休
息。諸將士。僅能奮勇奏効。亦與彼同。獎賚官秩。
朕所不靳。其戰守機宜。今貝勒貝子等集議以
聞。至長沙諸處軍情。爾不時偵報。俟荊州兵到。
察其大勢。乃歸。爾色度曾至岳州。熟悉地形。戰
守機宜。俱與貝勒等言之。爾等奉使非輕。兵機
尤重。爾等到彼審度時勢而行。儻勢處為難。勿

強之使進。以誤大事。未幾。大將軍貝勒尚善等

奏。郎中色度到岳州傳奉

諭旨。集議水陸攻取岳州。可否情形。臣等議。今者
賊有可破之機。正宜水陸夾攻。但陸路賊備
甚嚴。應令舟師先進。陸兵繼發。茲分撥已定。
俟戰船器械。整頓完備。臣即親統進勦。
上允之。

臣謹按爾時岳州長沙之賊。彼此相恃。以為固。若拔取長沙。則岳州餉道斷絕。孤懸無助。勢難自立。如攻克岳州。則我兵可以水陸齊進。與大將軍安親王岳樂會兵夾勦。長沙亦不能久存矣。

皇上深知地利。洞悉賊情。故往者屢

命諸將帥相機規取長岳。今復以曠日持久。遣色

度等赴岳州。

諭將軍大臣以戰守機宜。并鼓勵官兵。令其爭先

用命。於是官兵皆感

恩思奮。進戰洞庭。徒以將軍鄂鼎不善將兵。未能

破賊。藉口賊踪甚大。風濤危險。遽爾引還。

致岳賊餉道復通。又得苟延二載。然其後

我兵既圍困逆寇。拔取岳州。長沙之賊。遂

不克拒守。棄城敗遁。果不出

聖諭所指示云。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興化。○時傑書授都統拉哈達寧海將軍印。令其統兵進勦興象海寇。偽總督趙得勝。偽虎衛將軍何祐等擁衆四萬餘。於興化城西北太平山。屯營二十六。壁壘甚堅。正月二十九日。我軍進

戰。先擊賊於白茅山。迨至太平山。盡破其營。

賊衆震懾。棄城而遁。遂復興化府。

○已巳。停叙進蜀軍功。

上諭兵部。進蜀官兵。並未平定地方。大創賊寇。且屢

奉溫綸。理宜戮力疆場。乃至西安。布匿名札。惑

亂衆心。既抵隴州。又妄行控告。不赴平涼。我國

家創業以來。寧有是事。統兵將領。不能約束兵

丁肆行不法。及至京師。勅令首舉倡告之人。官兵又互相隱匿。殊干法紀。此行軍功。俱不准叙。

尋議政王等議言。據都統赫業等取到供狀。

及將軍穆占咨文。西安將軍佛尼勒供詞。則

官軍棄營敗遁無疑。宜將左翼四旗。並陣亡

署護軍統領喀西泰部下官兵。俱行拏問。

上諭。保寧塔龍山軍營被衝。官兵敗遁。取供不明。地

方未得真實。且官兵行役勞苦。其免究問。至署

護軍統領喀西泰陣亡。所部官兵。棄牌領而逃。

其未傷官兵。可察拏治罪。

○癸酉。

詔封蒙古貝子達爾扎為貝勒。

上諭議政王等。固山貝子達爾扎。聞定邊花馬池諸

處叛變。不待命遣。即親率官兵。撫定城堡。擒獲

賊渠。深為可嘉。其進封為多羅貝勒。

○甲戌。

詔封蒙古貝勒索訥木為郡王。

上諭議政王等。多羅貝勒索訥木。為國効力。應付驛

馬。不悞費奏。且提督陳福請兵。不待命遣。即令

其子弟馳赴。深為可嘉。其進封為多羅郡王。

臣謹按我

國家輯柔遠人。靡不綏之以德。懷之以禮。况蒙古

諸部。叨恩累世。而受我

皇上之寵眷。尤為深厚。當吳逆之變。正其竭力圖報

之時。達爾扎索訥木。咸不待

命遣。一則親率官兵。進剿叛寇。一則遣發子弟。馳

赴軍前。蓋因

天澤奔淪。浹於肌髓。故感戴至切。遂不覺其急於

自効。雖其勞績可嘉。要亦分誼所當為也。

乃

皇上恩禮愈加。特頒異數。各晉爵一等。於是不惟蒙

古益深感激。即遐荒絕域。亦罔弗聞風嚮

化。來享來王。總由

聖心至仁。惠恤蕃邦。備極優渥。有以使之然爾。

○削貝勒洞鄂爵。降貝子溫齊等級。

上諭議政王等。多羅貝勒洞鄂等。統率大兵。出征秦

中。並未能克復疆土。撫安百姓。貽誤軍機。殊負

委任。可削去洞鄂多羅貝勒罷議政。為閑散宗

室。降固山貝子溫齊為輔國公。革去都統。及宗

人府右宗人。罷輔國公綽克託宗人府右宗人

停俸二年。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二十九

○康熙十六年三月戊寅。

命督捕理事官麻勒吉招撫孔四貞。○時偽監軍

道信勝將軍傅宏烈。遣侍郎覺羅舒恕書曰。

孔王女四貞。曾向宏烈言。無刻不以

太皇太后為念。若降

恩綸。赦孫延齡罪。封四貞為郡主。則可以成事。前

定藩兵。廢延齡。推線國安為帥。迨國安死。又

擁戴其子成仁。今復執成仁。隸於四貞。一切

軍事。悉四貞主之。舒恕以

聞。

上諭兵部抄錄侍郎舒恕等奏疏。并傅宏烈移文。發

麻勒吉。俾招撫孔四貞。仍令大學士撰勅與麻

勒吉。先令錄示四貞。如果有意投誠。再行頒勅。

○巳卯。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泉州。○
 海賊偽將軍何祐等自興化敗遁。復糾賊三
 萬餘圍守泉州。鄭錦又遣偽總統王進功率
 賊三千協守。將軍拉哈達等率滿漢官兵進
 攻。二月初九日。拔其城。逆賊潰遁。我兵乘勝
 追勦。多所斬獲。

○庚辰。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官兵復漳州。○

時海賊鄭錦大敗於興化泉州。遂爾喪膽。棄
 漳州海澄而遁。海澄偽副將孫紹芳。漳州偽
 知府程夢簡等。相繼於軍前納款。將軍拉哈
 達等統率大兵。於二月二十日抵漳州。遂復
 府城及海澄等十縣。閩地悉平。傑書奏至。
 上降諭嘉之曰。王統率官兵。自衢州入仙霞關。直抵
 福州。勦撫並用。所向克捷。擊逐海賊。收復全閩。

安輯百姓。克奏膚功。深為可嘉。有功人員。著議
 叙具奏。

○甲申。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分兵進潮州。以署副都統
 莽依圖為鎮南將軍。帥師進廣東。○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閩地悉定。大將軍安親王。圍困
 長沙已久。將軍穆克復帥師進勦。將軍鄂爾統

兵水陸赴岳。殲滅吳逆。蕩平諸寇。在此一舉。康
 親王宜及兵威大振之時。分遣官兵。同耿精忠
 兵進取潮州。其進勦雷守機宜。速議以聞。又大
 兵分路進擊。逆賊不暇窺顧。其授署副都統莽
 依圖。為鎮南將軍。精簡士馬。夾攻廣東。以副都
 統額赫訥。著副都統穆成額。叅贊軍務。令侍郎
 舒恕量雷甲兵。同巡撫佟國禎。總兵官哲爾肯

鎮守贛州諸處。至江西建昌諸處大兵。俱已撤赴吉安。簡親王軍士。卒甚眾。酌撥每佐領三人。合在贛大兵。令莽依圖共選每佐領六七人。俟康親王所議。俞旨到贛。即率之前進。○尋尚之信。傳宏烈。密疏納款。劉進忠。苗之秀。各報投誠。遂以之。信等原疏。抄發保書。令將軍拉哈達。及耿精忠等。速進廣東。未幾保書奏福建

既平。即欲親統大兵入粵。但省會重地。不可輕離。且自福至漳。相距甚遠。兵馬到彼。必須休息。恐遲至炎暑。難以進師。今漳汀。見兵密通粵境。宜選將士有馬者。令將軍拉哈達。都統賴塔等率之。同耿精忠先赴潮州。後當繼遣官兵接應。

上報可。復

諭議政王等曰。康親王大兵平閩。人馬疲敝。難以深入粵地。令酌分官兵前赴潮州。若劉進忠等迎降。暫駐彼地。即移檄令尚之信知之。仍趣莽依圖兵速進廣東。

臣謹按大兵初進閩中。尚之信等皆聞風震聳。已有歸順之意。然其逆黨醜。在粵者尚多。猶不免兩端觀望。至是

皇上以海賊敗逃。閩中底定。且大兵分道進勦湖南。逆賊無暇窺贛州諸郡。儻不乘機取粵。恐賊兵漸增。據守要害。則粵東既難猝下。而心欲歸降者。或亦因之中沮。乃命保書遣兵赴潮。莽依圖帥師入粵。於是軍威大振。賊勢摩摧。之信等遂率眾來投。劉進忠等亦窮迫歸順。而粵東郡縣。以次收復矣。

是皆

睿算昭灼。知己知彼。應機趨利。無少遲疑之所致也。

○申飭諸將詳核官軍功罪。○兵部奏侍郎班迪等

咨稱吉安兵士罪狀。向無供詞。今始訊問。必須時日。

上諭。前任將軍赫業。九爾喀等。於蟠龍山為賊衝

營一案。並未審明口供。確驗地方。造具清冊。異圖朦溷。今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又將吉安軍情。不行嚴審取供。殊屬不合。我國家從來軍法嚴明。並無苟且息玩之例。嗣後各將軍應察明官軍功罪。確驗地方。取供造冊。以俟稽核。若仍蹈襲故轍。將統兵將軍等。俟事平。嚴加議罪。
○甲午。

命選馬長沙軍前。○

上諭兵部。今福建。江西。陝西。俱已底定。而諸將又分路進取湖南。宜協助馬匹。以資大兵。王貝勒以下文武各官。可酌量捐馬。并撥內廐馬一千。送赴長沙軍前。每旗選賢能官二員。令太僕寺卿溫代。統之以行。溫代等過南昌。即啓聞大將軍安親王。酌撥官兵。於袁州。萍鄉。醴陵。諸要地迎

接。沿途務保萬全。溫代等直抵長沙。交明始回。

○乙未。

諭尚之信等速迎大兵。○時尚之信傳宏烈各遣人密疏請兵。

上諭大將軍安親王圍困長沙已久。將軍穆占復進定湖南。將軍鄂爾肅又赴岳州。水陸夾攻。逆賊吳三桂無服窺粵。且大將軍康親王令將軍拉哈

達等統兵下潮州。將軍養依圖等亦率兵入粵之信。宏烈。其各率所部速迎王師。協勦逆。

○赦劉進忠等罪。○時原任潮州總兵官劉進忠。碣

石總兵官苗之秀。遣人投誠。大將軍康親王

傑書以

聞。

上命宥進忠之秀。及標下官兵罪。仍以進忠為潮州

總兵官。之秀為碣石總兵官。隨大兵進勦。尋授

進忠征逆將軍。

○己亥。

命總督董衛國領兵勦賊。○衛國奏。楊玉泰等孽

盤踞宜黃樂安崇仁山谷中。荼毒生民。慘惡

殊甚。若不早為除翦。勢必燎原。臣請親統標

兵。前往撲滅。

上可之。未幾。衛國偕副都統尼滿。提督趙賴總兵官

許貞等。率兵分勦。敗賊於大嶺。遂復樂安。王

泰窮蹙。率眾來降。

○壬寅。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戴罪圖功。章叅贊哈爾噶

齊等職。隨軍自効。○時侍郎班迪等還自吉

安。以所察軍罪奏

聞。

上諭。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自至江西。初無勞績。圍困

吉安。日久不下。賊遁又不能邀擊。其令戴罪圖

功。叅贊哈爾噶齊。已爾堪等。營壘失守。情罪重

大。俱革職。披甲自効。副將軍希爾根。年老衰邁。

其撤回南昌暫駐。將軍額楚臨陣指揮。不舉發

首逆者。明係身先敗遁。欲自掩已罪也。其削去

將軍參贊。姑雷世職。仍統江寧官兵。戴罪圖功。見在吉安參贊大臣。均不勝任。其以都統勒貝。護軍統領哈克三。副都統布舒庫。前往為參贊大臣。更選八旗護軍參領及各王府長史。共八員。一同遣發。為考蘭大。彼處所餘考蘭大。盡行汰去。又吉安礮手。俱未諳練。每翼精選礮手二人。發往軍前。班迪等所訊軍狀。姑俟事平再議。

○癸卯。

詔察殉難官員骸骨。并妻子。資送歸里。

上諭吏戶兵三部。自吳三桂煽亂以來。用兵地方。文武官員。或矢志固守。勢窮莫支。盡節封疆。或身陷賊中。堅貞不屈。橫被慘害。或從容就義。合家殉難。視死如歸。此皆為國捐軀。克全忠節。深為可憫。其有骸骨未能歸葬。妻子尚寄遠方。孤苦

無依。更堪軫惻。宜加恩卹。以慰忠魂。其令各督撫察明。凡殉難文武大小官員骸骨。并其妻子。俱准動正項錢糧。資送歸里。以昭朕優卹忠節至意。

臣謹按人臣服官受祿。處無事之時。則殫心職守。遇有事之日。則為國捐軀。此乃古今之定義。天地之常經也。當吳三桂煽亂

以來。守土官弁。咸

國家養養之恩。忘身殉義。情雖可憫。要皆分誼當然。

皇上乃於卹典之外。復命督撫察明。收其遺骸。資送其妻子歸里。是誠

皇上勸忠之至意。破格之殊恩。凡為臣子者。可不益思報稱也哉。

○乙巳。

命運紅衣礮赴長沙。○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臣軍中礮既皆小。且復無多。乞將吉安荊州或西安大礮。運至長沙。以便攻城。疏入。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議曰。方今時勢。攻取長沙。勦滅湖南逆賊。最為要務。宜撥新鑄大紅衣礮二十具。令兵工二部官各一

員。驛送南昌。自南昌至袁州。令總督董衛國撥兵護送。由袁州至長沙。未設驛站。令董衛國動支正項銀兩。多僱夫役。以備轉運。俟溫代至袁州。即管領此礮。與安親王所遣迎馬官兵偕行。其送礮官員。即令來還。

上諭。解送馬礮。關係重大。將軍穆占。其親統官兵赴袁迎接。僕未便親往。可選同去大臣一員。前來

接應。直達長沙。勿致踈虞。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勦兵臨江。大將軍公圖海。勦兵逼漢中。○先是

上諭。據荊州坐塘筆帖式報。賊犯遠安。旋復退回。逆賊或因我兵進取長岳。虛聲牽制。亦未可知。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應作進兵之勢。揚言渡江。以疑賊兵。至是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

逆賊吳三桂。糾聚賊眾。死守長沙。

上復令勒爾錦。速勦兵臨江。更令圖海。整飭陝西滿漢官兵。進扼漢中要路。移檄聲言進兵。以分賊勢。僕機有可乘。即行進勦。

○丙午。總督董衛國奏。官兵復吉安。○大兵圍困吉安日久。賊糧匱勢。於是月二十一日。夜出南門。趨舟東竄。我兵遂入城。

○詔責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先是尚善等報二月二十六日撥滿洲蒙古綠旗兵一千餘人由岳州送馬三千餘匹赴長沙。

上諭。大兵需馬甚殷。非尋常比。貝勒尚善等去賊甚近。必審知萬無一失。方行遣送。然長岳之間。路未甚道。若逆賊阻截。護兵力單。難保無虞。宜預約安親王遣兵相迎。度兵且來。然後發往。且將

軍鄂爾率兵赴岳。尚善所知。或俟此兵到後。更多添兵力。俾無他慮。方可遣行。今但以千兵護送。如許衆馬。殊為輕忽。儻事出意外。既於我不利。且為賊資。則是尚善明悞征勦大事。尚善其速偵送馬消息以聞。尋尚善等報官兵解馬於本月初八日。抵七星臺。遇賊伏兵。為所邀奪。上命尚善等明白回奏。尚善等引罪。

上切責之曰。尚善等統兵赴岳。已歷三載。糜餉勞師。未獲寸土。今又將送往安親王軍前馬匹。冒險遣發。且以少兵護行。致中途被奪。終為賊利。貽悞大兵急需。情罪匪輕。宜即從重處分。念其見在征勦。姑俟事平察議。未幾大將軍安親王岳樂以遣兵迎馬緩。致中途被劫奪。亦具疏引罪。

上復切責之曰。勦滅逆賊。惟馬是賴。貝勒尚善等遺書預約三月初二日馬到長洛河。而岳樂故失期約。不遣兵往迎。日觀戰馬數千。盡為賊有。大畏軍資。情罪甚大。事平之日。從重議罪。

臣謹按長沙軍前。戰馬缺少。皇上念大兵急需。所關至鉅。命撥三千餘匹。由岳州送長沙。復

諭令尚善多遣官兵護行。岳樂分發士卒迎取。廟略指授。備極周詳。乃尚善僅撥千人。付之羣馬。

令赴長沙。報至之日。

皇上即預料中途必當有失。隨降

諭尚善。深以輕忽為咎。尋果因將護力單。來迎兵

緩。致所遣之馬。為賊邀奪。

皇上熟悉道里之可危。早見事勢之必至。

睿謨深慮。抑何明且速耶。

○命將軍莽依圖帥師速赴韶州。額楚帥師速赴袁

州。○時吉安既復。尚之信又請迅發大兵。

上諭大將軍簡親王等。將王府佐領下兵及大兵內

選有馬者。每佐領三人。速發贛州。此兵到日。將

軍莽依圖等。即選足每佐領七人。速赴韶州。仍

與尚之信相聞。令立圖內應。袁州乃安親王大

兵後路。其以滿兵每佐領四人以上。及自安慶

發往綠旗兵一千。並付額楚。俾赴袁州屯駐。為

安親王後繼。前所送馬。礙到袁州。付與來迎官

兵。額楚仍添兵護至長沙。至吉安新復。簡親王

可偕多諾統每佐領兵三人。及自安慶發往綠

旗兵五百人。併城守官岳鎮吉安。更撥每佐

領兵一人。添發贛州。令侍郎舒恕統領防守。其

餘缺少馬械之兵。并綠旗官兵。付副將軍希爾

根。提督趙賴。令回南昌整繕候調。簡親王同理

事官麻勒吉。酌遣幹辦人員。齎諭招撫原任貴

州提督李本深。巡撫曹申吉。廣西提督馬雄。將

軍孫延齡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

○康熙十六年四月庚戌。削江寧副都統綽克托職。○時綽克托隨征廣東。託言疾病。白平南親王尚可喜。遂還江寧。

上諭議政王等。我朝用兵以來。凡出征大臣。無不奮力行間。以終其事。從未有軍事未竣。半途而還者。今廣東多事之秋。綽克托借稱有疾。竟還江

寧。顯屬規避。其革職披甲。發往將軍莽依圖軍前。

○辛亥。

命步軍總尉薩克察巴圖魯署前鋒統領赴吉安。

○
上諭兵部。吉安諸處兵為數甚眾。既遣參贊大臣。宜更擇賢能為前鋒統領。步軍總尉薩克察巴圖

魯善哨探。習戰陣。可署前鋒統領赴吉安。參贊軍務。左翼遣前鋒護衛噶爾麻。右翼遣前鋒參領馬席泰同往。

○戊午。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撥馬給將軍莽依圖軍。○時莽依圖奏。入粵士卒。無馬者眾。

上命喇布。及總督董衛國。撥江西滿漢官兵馬二千

匹。送莽依圖軍前。自京師發往長沙馬四千餘匹。抵南昌日。太僕寺卿溫岱。撥二千以補江西馬額。已而喇布奏。將軍莽依圖等。於本月二十

四日。已統兵赴粵。天暑道遠。送馬恐難驟至。

上命喇布等。仍選江西官兵馬一千。速送贛州。付侍郎舒恕等。轉送莽依圖軍前。并

詔責喇布曰。喇布明知進粵大兵。所關甚要。不即

遵旨遣送馬匹。竟使大兵徒步前進。殊忝大將之職。宜即議處。以見在用兵。俟事平旋師之日。嚴加治罪。

○趣大將軍公圖海進兵四川。○圖海奏言。臣今駐防秦州寶鷄官兵。進逼禮縣驛門諸處。隨移檄聲言大兵分路進剿。今欲親統重兵。深臨入川之路。第恐去而即還。則軍行無益。若久

留駐。則又坐老我師。且時多霖雨。輸輓艱難。當俟機會。酌量前進。

上諭。今將軍穆占協勦長沙。貝勒尚善與將軍鄂鼎。水陸攻岳。故逆賊吳三桂親赴長沙。集諸路賊兵。死守湖南。我兵若乘此機。各路進剿。則吳逆指日可滅。計在陝官兵。為數甚多。當此逆賊勢分之時。若不進逼四川。則坐糜糧餉。殄賊無期。

大將軍公圖海。其仍遵前旨。速行進發。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檄諭原任提督嚴自明。時自明遣書總督董衛國乞降。衛國以聞。

上諭。今將軍拉哈達。莽依圖等兵。兩路進剿。嚴自明若悔罪反兵。來迎王師。當赦其罪。仍前錄用。簡親王喇布。其即遣檄諭。令知悉。

○庚午。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防守贛州諸處。○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報。逆賊吳三桂。率賊眾往衡州。

上諭。我兵攻圍長沙。賊以窮蹙。欲從衡州侵犯贛州。吉安諸處。以分我兵勢。亦未可料。其令簡親王喇布。侍郎舒恕。總督董衛國。總兵官哲爾肯等。

分布防禦偵賊情形不時奏聞。

○辛未。

申飭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先是喇布遣學士

王啟元等奏復吉安情形。

上諭喇布等統領重兵圍吉安一城日久不下虛糜國帑徒勞士馬被困之賊不能撲滅故使逸出。逸賊率皆步行復不能追擊聽賊渠脫逃情罪

重大宜即處分。念是在進兵俟事平旋師之日。嚴加治罪。又王啟元奏稱吉安雖復賊皆逃出。與土寇合勢江西未為全定。前因總督董衛國疏稱吉安已復逸出之賊。現在圍勦故令酌量分遣大兵赴袁州南昌。今江西既未全定。可令參贊大臣到日。相視地方輕重緩急。如不能如前旨分遣。則聽其便宜調度。至螺子山拒賊一

案。與縱賊逸出官兵。其嚴密罪狀以聞。至是啓

元還吉安。

上復令傳諭喇布。及諸將軍等曰。諸路大兵。俱各殫力殺賊。惟江西一路。屢屢朕憂。爾等圍困吉安。既已踰年。乃縱賊盡令逸出。又不恤人民肆行侵掠。夫國賊出於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賦。若不撫輯招徠。地方何由底定。又屢稱江西兵士

戰馬羸瘦多斃。爾等頗兵江西。未出四五百里外。戰馬何由羸斃。况康親王兵由浙江定福建入廣東。彼馬何獨能進。豈非爾等憚入楚粵。預為託故乎。嗣今宜竭力辦賊。平定疆土。免建功績。用贖前愆。

○乙亥。削佛尼勒將軍等官。

上諭議政王等。西安將軍佛尼勒。出征四川保寧。虧

損官兵。貽誤大事。可罷其將軍。革去世職。惟留所襲伊父拜他喇布勒哈番。令署西安將軍事。
○五月癸未。郎中色度等報舟師入湖。○時岳州舟師器械已具。惟俟風信。是月初三日。會風利。將軍鄂爾蘇。隨率大兵。以戰艦二百餘艘。直越賊船。進取名山。我兵既逼名山。與賊連戰數日。不能破。遂引軍還。

○乙酉。

命傅宏烈為廣西巡撫。○時宏烈遺理事官麻勒吉書。稱廣東震動。若大兵速進南安。宏烈從中接應。前赴韶州。以扼廣東咽喉。則兩廣可計日而定。廣東路通。則廣西全省。宏烈便可一而當之。但須假一虛銜。方可行事。并標下官員。各照原銜。換給印劄。庶可鼓勵人心。麻

勒吉以

聞。

上諭。傅宏烈圖報國恩。忠誠懋著。可優陞為廣西巡撫。今將軍莽依圖等大兵。已進廣東。俟宏烈迎見軍前。即與勒印。其標下官員。亦令大將軍簡親王給以印劄。

○壬辰。將軍莽依圖奏復南安諸府。○四月二

十九日。莽依圖軍抵南安。原任提督嚴自明以城降。逆賊郭義等。率其眾遁走。於是我兵進發。沿途屢敗賊寇。克取南雄。直抵韶州。偽文武官。俱繳印劄。投誠。偽監軍道信勝將軍。傅宏烈。迎大兵於始興。

○辛丑。

詔粵東軍機。許將軍莽依圖直行奏報。○

上諭兵部。莽依圖既授為鎮南將軍。平定廣東一切機宜。宜聽直行奏報。若由江西大將軍。及侍郎舒恕等轉達。似屬非宜。且耽延時日。嗣今凡軍機賊情。地方形勢。莽依圖其徑行奏報。

○乙巳。

命留紅衣礮於南昌。以銀及馬送長沙。○先是。

上諭兵部。前安親王岳樂等疏請紅衣礮。隨已發往。

今聞袁州至長沙。道路險阻。運礮夫役既多。為費實繁。若礮一到。即得長沙。則送往固宜。僅難猝拔。則送亦何益。念安親王兵久入湖南。馬多致斃。已自京撥馬。陸續發往。今將軍穆占。率精兵會勦。猶未克取長沙。與賊對壘如故。我兵甚眾。芻秣無多。即馬到長沙。勢必坐致疲瘦。不堪驅策。可令馬匹暫停袁州。紅衣礮暫留南昌。溫

代先赴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等軍前。詳議以聞。安親王所統軍士。雖曾給賞。為時已久。應撥正項。再行頒賜。總督董衛國。無論何項錢糧。撥二十萬兩。解赴袁州。俟溫岱自長沙回日。酌量轉解。至是溫岱奏曰。臣詢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等。皆云紅衣礮即到。亦未必能遂破長沙。芻秣誠少。而軍士缺馬甚多。應否解送。恭候

睿裁。

上乃命留紅衣礮於南昌。仍令溫岱解銀馬赴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軍前。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一

○康熙十六年六月戊申。尚之信奏率兵民歸

順。○之信奏。臣聞將軍莽依圖兵抵韶州。即

於五月初四日。率省城文武官。及兵民雜髮

歸順。復遣署都統尚之瑛等。代臣赴韶。迎接

王師。

上命之信襲其父可喜平南親王爵。

○原任兩廣總督金光祖奏率兵民歸順。○光

祖奏。臣標舊兵。遵臣密諭。於四月初二日。斬

首叛副將雷孚言。擒繫偽總督董重民等。臣

於二十日抵肇慶。聞王師進粵。隨曉諭兵民。

雜髮歸順。

上諭尚之信。金光祖等。即將偽總督董重民。及所執

偽官品大者。俱不聽雜髮委官兵護解來京。沿

途將軍督撫提鎮。亦添兵傳送。毋致疎虞。

○壬子。

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備劉進忠。○

上諭兵部。據尚之信奏。劉進忠以康親王招撫文檄。

潛送吳逆。召兵自救。足知進忠心懷詭譎。非實

意歸誠。其檄康親王密為之備。

○命江寧巡撫慕天顏督造烏船。○大將軍貝勒尚

善等奏言。得烏船四十艘。即可破賊。○

上乃命慕天顏如數速造。以資大兵之用。尋慕天顏

上言。所造烏船甚多。必須時日。臣躬自督工。

期以六閱月告竣。

上諭。岳州需船甚急。若六閱月始竣。則秋冬已過。有

誤破賊之期。慕天顏其晝夜并力。務於八月內

竣工。遣往岳州。

○丙辰以馮魁為廣東巡撫。○時尚之信奏為巡撫馮魁不忘

國恩。協謀歸順。

上因授馮魁為廣東巡撫。已而巡撫傅宏烈又奏馮魁為逆賊吳三桂顧待甚厚。且其家屬俱在雲南。今茲投誠。乃出於窮迫。請安插內地。以絕其暗通聲息。

上遂補馮魁為刑部侍郎。令其來京。

○命侍郎覺羅舒恕為安南將軍。

上諭議政王等曰。侍郎覺羅舒恕既駐贛州。統轄滿漢兵。防守地方。不可無印。副都統楊鳳翔所留安南將軍印。見在平寇將軍華善所。其令華善遣的當人員。齎印遠赴江西。付總督董衛國。轉送舒恕。

○丁巳尚之信奏祖澤清降。○之信歸順後。即傳檄粵境。原任高雷總兵官祖澤清。遂率所屬官兵。於五月十九日。雞髮投誠。高雷廉三郡悉定。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調兵守江西省城。○總督董衛國奏。據在省官員報。湖廣平江。及銅鼓營逆賊。聲言出犯甚急。臣已番提督趙賴兵

守樂安。而身還省城。遣兵赴勦。適簡親王復調臣標兵前往樂安。臣即咨覆簡親王。簡親王遂責臣以擊王慢

旨。既奉嚴諭。何敢有違。隨撤進勦銅鼓之兵。發往樂安。但省城乃楚粵後路。最屬緊要。畱省滿兵。止二百餘。又無綠旗官兵。萬一有警。恐難禦遏。致負

皇上任使。乞賜罷斥。另簡賢能。以副總督重寄。

上乃切責喇布曰。前屢詔喇布進勦吉安。屢以省會重地。不便輕離為辭。今既赴吉安。省會何遂可緩耶。省城官兵。盡調遠地。輕率已甚。且以輕王慢旨之語。恐嚇調兵。尤屬不合。喇布等其速撤。可緩地方官兵。鎮守省城。務使無虞。嗣後調度綠旗官兵。皆與總督董衛國會商行之。衛國亦

照舊供職。

○已未。

諭將軍莽依圖用兵機宜。○時翰林院侍講學士

顧八代。赴莽依圖軍前。

上令傳諭莽依圖曰。用兵利在神速。毋稽遲貽誤。或不得已。擇便而進者有之。凡此機宜。爾自熟悉。近以逗留誤事。如長沙荊州諸處。其明驗也。

○命謂提督嚴自明赴廣州。○時尚之信奏提督嚴

自明。係吳逆舊屬。不知軍旅。今粵東初復。兵心甫定。若以控馭無術。形迹可疑之人。復令統轄。恐兵心不安。

上諭兵部。據尚之信來奏。宜撤嚴自明還京師。但撤還自明。恐將來投誠者。皆懷疑不前。其優加自明為將軍。調赴廣州閒住。已而自明奏言。臣既

掛彈章。宜避嫌疑。乞賜撤還。或安置畿輔。或

隨侍

輦轂。

上乃命自明俟新提督到日。即還京師。

○辛酉。

諭諸將帥。招撫陷賊官吏軍民。○

上諭各省王。貝勒。大將軍。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等。逆

賊吳三桂。背恩倡亂。散布偽劄。誘惑兵民。迫脅官吏。以致生民塗炭。所在騷然。今各路大兵。勤撫並行。平涼。福建。廣東諸處。相繼平定。文武大小官員兵民人等。俱被恩賞。安插得所。惟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官員兵民人等。仍陷賊中。未得歸順。念此等俱受國恩。必非甘心從賊。蓋有懷忠義之心。而無脫身之路者。亦有身被迫脅。懼

罪疑畏者。今大兵雲集。不日盪平賊寇。玉石難分。朕心深為不忍。特頒勅諭。禁止招徠。凡在賊中文武兵民人等。悔罪歸順。前事悉赦不問。如常加恩。或有擒殺賊首。投獻軍前。及以城池兵馬來歸者。仍論功優叙。爾等即宣布曉諭。以副朕寬仁矜全之意。

○庚午。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調劉進忠等駐福州。以都統額塔守潮州。

上諭傑書曰。據筆帖式塔穆哈圖報。潮州劉進忠。已於本月初六日。薙髮投誠。今進忠復遺書吳三桂。為平南親王尚之信舉發。是進忠投誠。本非真心。不過勢窮就撫耳。又總兵官劉炎。所遺吳三桂書。亦皆搜獲。其心迹與進忠畧同。此等昏心懷反側。久留潮州。必致生變。若果已投誠。康親王等。即託言欲與相見。以計撤回。留駐福州。設或遲疑不至。速行奏聞。進忠等既撤。則令將軍拉哈達。以兵之半守漳泉。都統額塔。率其半守潮州。仍令尚之信。遵原任潮州總兵官王國棟。盡率其標兵。詣額塔協守。

臣謹按劉進忠等。皆係反側奸徒。其投誠

也。不過因我兵進逼潮州。尚之信等。又以廣城歸順。窮蹙無歸。乃俛首來降。本非真心効順者也。故前此既報投誠。潛以招撫檄文。送三桂所。乞兵自救。時

皇上已洞見其詐。

命傑書密加防範。至是雖經薙髮。復遣書三桂。為尚之信舉發。

皇上慮其有變。又

命傑書以計撤還福州。彼時進忠等。雖不得已而往。而中懷巨測。究未革心。後果與耿精忠等。謀為不軌。賴大兵有備。狡謀莫逞。不然。則久留潮州。倉猝變起。必又煩王師之撲勦矣。要惟

皇上明如日月。無隱不燭。所以能弭亂於幾先也。

○壬申。免陝西平涼慶陽田租。

上諭戶部。平涼諸處。遭逆賊變亂。已閱二載。田土荒蕪。民不得耕。其租稅量予豁免。令總督巡撫。曉諭小民。務使得沾實惠。

○癸酉。

命將軍莽依圖速還韶州。○將軍覺羅舒恕等奏。將軍莽依圖遺臣書云。我等駐韶州候

旨調遣。因尚之信屢遣人來言。劉進忠等尚未薙髮。遂留副都統穆成額。駐守韶州。而身偕將軍額赫訥。於本月十一日。領率官兵。前赴廣

州。

上諭。前議令簡親王大兵。俟粵東既定。即進取衡州。將軍莽依圖兵。俟馬到。即進取湖南。平南親王尚之信等。進取廣西。今劉進忠等。已薙髮投誠。

潮惠無虞。莽夷圖共逃回韶州。同各路大兵。分道進剿。

○甲戌。

命鑿儀衛鑿儀使王可臣為廣東提督。○時授廣

東提督嚴自明為將軍。故以可臣代之。

○七月丁丑。華原任兩廣總督金光祖職。戴罪

圖功。○光祖奏。臣前窺察眾情。多有猜疑。隨

將臣總督兩廣關防。鑿行秘藏。託言失去。今

雖用原藏關防為信。縱釋人心。然受兩粵重

寄。不能預籌保固。一旦被陷。貽誤封疆。臣罪

難道。

上諭。金光祖身膺兩粵總督重任。不能保守封疆。致

地方陷賊。前奏關防已失。今又稱收藏。如果會

收藏。其具題失印之時。何不以此情密奏。觀此

明屬巧飾。本應革職。從重治罪。念其與平南親王尚之信密謀反正。復定粵中。著革職仍留原任。戴罪圖功。

○丁亥。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曉諭韓大任等。○喇布奏

言。聞吉安逸賊韓大任等。屯寧都樂安諸處。

臣隨調滿漢官兵三路追剿。仍行文招撫。今

大任等意欲投誠。啟請轉奏。

上諭。前王輔臣等投誠。俱已免罪復用。迨又特詔傳

諭。被脅從賊官吏。自拔來歸。赦罪議叙。簡親王

即以此意曉諭大任等。其兵部印文。一并發往。

○辛卯。

命尚之信等授韶州。○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奏。

偵得吳三桂所屬偽將軍七人。率賊三萬至

宜章。欲犯樂昌。又欲分兵犯南安。

上諭。逆賊至宜章。屯駐。復欲分兵南安。勢必窺伺南韶。簡親王宜預為守禦之策。以固疆圉。又潮州劉進忠。劉炎等。俱已雞髮歸誠。粵省官兵。無東顧之憂。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莽依圖。即親統滿漢官兵。赴韶。協勦湖南逆賊。將軍舒恕。領兵防守南安南雄諸處。為韶州聲援。或未便身離

贛州。亦當量遣官兵馳赴。○舒恕奏。據副都

統穆成額報。逆賊於本月初五日。圍攻韶州

甚急。臣即與巡撫佟國禎。總兵官哲爾肯等

會商。遣署副都統赫勒布。率滿漢官兵赴援。

上復諭。韶州江粵咽喉。必爭之地。尚之信。莽依圖等

以文到日。即率兵速赴韶州。舒恕亦相機應援。

簡親王仍分兵赴贛。以資防禦。

臣謹按韶州江粵咽喉。又接楚南之境。

皇上知其地居形要。賊所必爭。早已令官兵汛守。嚴加備禦。至是吳逆因尚之信歸順。我兵復規取廣西。心懷惶懼。遂大糾賊眾。蒙死攻韶。意在遏我後路。侵我廣東。

皇上復慮韶州脫或有失。則廣東不無可虞。乃亟調諸將星馳赴援。於是我兵併力。內外交擊。

逆賊大敗。隨棄營遁去。粵疆得安。皆由防

範周密。調遣神速。故能保韶郡要害之地。

深挫賊鋒。使逆寇不敢復窺東粵也。

○丁酉。

命加祖澤清都督同知。仍管總兵官事。○原任高

雷總兵官祖澤清奏。罪臣東兵無術。臨難偷

生。蓄恨兩年。始得乘機斬賊。率屬歸順。有罪

無功。莫敢置喙。臣謹束身伏轡。靜聽處分。

上諭。祖澤清先雖被脅從逆。仍感戴國恩。密謀斬倡。

亂逆弁陳如正。擒偽將軍謝殿扶等。羅髮歸順。

其加都督同知。仍管總兵官事。

○命將軍穆占。以師會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進定衛。

永諸郡。○先是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大

兵乏糧。樵採至二三百里外。

上乃命穆占。速行分道進剿湖南。其進兵機宜。仍行

奏聞。至是岳樂等復奏。臣等兩軍并駐日久。

求糧多益艱。宜分兵往岳州。水路夾攻。令臣

等共議。令將軍穆占。與其所偕大臣。及前鋒

二百。護軍每佐領三人。驍騎每佐領三人。蒙

古兵五百。漢軍一百五十。綠旗兵三千。前往

岳州。臣軍惟留穆占所部護軍每佐領一人。

驍騎三人。并接勦營兵三千人。礮五十。

上諭。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前奏。須得鳥船。始可破賊。

已命巡撫慕天顏督造。今即將軍穆占。統兵到

岳。亦必俟鳥船告竣。然後進攻。度鳥船到彼。正

當隆冬水涸。難以前進。若俟明年水長。進兵勢

必坐守岳州。虛糜日月。穆占宜勿赴岳州。以兵

會簡親王。規取衛永諸處。遏賊後路。如此則粵

東得以寬緩。而粵西欲降者。亦可乘間來歸。穆

占等。其即率赴岳官兵。速趨茶陵攸縣。與簡親

王兵合。協力進取衛永諸處。

○命巡撫傅宏烈。為撫蠻滅寇將軍。○宏烈奏。臣前

請大兵接應。力任進取兩廣。今廣東全省已

定。廣西乃臣專責。無可他議。臣與將軍莽依

圖等議。欲進兵廣西。緣

勅印未至。無以為信。且臣兵寡弱。必得尚之信官
兵。同臣進取。庶克有濟。又收復廣西雲貴。須
招集土司。土司官員。專取憑於印信。若以廣
西雲南各土司印信頒發。招撫一處。即給一
新印。以杜反覆。則逆賊可不煩大兵而滅矣。
臣標官兵。經年缺餉。兼少馬匹。請量撥給。以
資進剿。

上諭覽奏詞意忠懇。傅宏烈。可仍以廣西巡撫。為撫
蠻滅寇將軍。給以勅印。令尚之信。速遣所屬官
兵。與傅宏烈同定廣西。土司印信。禮部鑄給。其
官兵錢糧。令總督金光祖給銀十萬兩。俟秋涼
再發馬匹。尋又
命戶部撥銀十萬兩。解赴宏烈軍前。
○庚子。尚之信奏復惠州。○時海賊劉國軒竊

踞惠州。聞尚之信劉進忠等歸順。大兵將至。
於六月初十日。棄城潛遁。僞總兵陳璉等以
城降。
○辛丑。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調遣官兵。固守袁州萍
鄉。○喇布奏。吉安。贛州。南安。皆重地。臣等兵
力甚單。議撤駐袁兵。每佐領三人。并撤統領

江寧兵額楚。署副都統揚古岱等。還吉安。以
備調遣。其袁州萍鄉諸處。乞令安親王分兵
防守。

上諭安親王及將軍穆占之兵。不便分遣。袁州萍鄉
係安親王大兵後路。簡親王仍量調通省官兵
嚴加防守。

○甲辰。尚之信奏瓊州官民歸順。○原任瓊州

總兵官佟國卿等。聞尚之信歸順。隨於五月二十九日。率兵民雜髮輸誠。粵東悉定。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二

○康熙十六年八月丁未。

命遣探探總兵官陸道清還雲南。○大將軍安親

王岳樂等奏。探探總兵官陸道清。請還雲南。

從中舉事。相機鼓動土司。可否發往。伏俟

睿裁。

上命遣陸道清回雲南。宣布寬大德意。曉諭土司。儻

未便舉事。亦聽其還鄉。使彼父母妻子。得以完

聚。其布政使周昌黃九等。仍留安親王所。俟有

機會。題明遣往招撫。

○命總督董衛國。領兵勦逆賊朱統錫。○衛國奏。逆

賊朱統錫。復犯江右。已破貴溪瀘溪諸縣。臣

請親率所部官兵。前往撲勦。

上命衛國便宜進勦。

○命備養馬匹於南昌諸處。

上諭議政王等曰。外藩蒙古王等捐馬甚多。江西鄰

近湖廣廣東。乃適中之地。可撥五千匹。發往南

昌。令總督董衛國。選委賢能官員督視秣養。後

又

命簡選兵部喂養馬。及管驛馬二千匹。發往湖廣

武昌。飼秣備用。

臣謹按馬匹為大兵急需。所關甚重。時禁

旅徂征。已歷數載。

皇上慮軍行日久。戰馬不無疲損。若進勒逆寇。或有

缺乏。則江楚諸省。素非產馬之區。一時不

能驟得。從京師發往。道里遼遠。必致有誤

事機。故前此屢

諭兵部解馬軍前。至是復令撥馬於南昌武昌。豫

為備養。以待不時之用。其後大兵剋定湖

南。分路前進。即以此馬分給士卒。故征討

所至。甚得其力。蓋由

皇上先事區畫。戎備充周。所以王師規取滇南。無少

稽滯也。

○乙卯。

命誅逆賊謝厥扶等。○尚之信奏。祖澤清以所執

偽順德水師總兵謝厥扶。隨征總兵鄧震奇。

監紀同知謝濟。水師遊擊韓達。戎旗守備韓

元龍。中軍守備歐國敷。鄧駿。解送到臣。今監

銅候

旨。

上命之信文到日。即將謝厥扶等七犯正法。

○丙辰。

命選便習舟楫者。○先是。

上命總督阿席熙招募為船所需舵工水手。至是阿席熙奏。舵工水手。若於八月內召足。隨船解送。似難必得。

上諭。鳥船需用舵工水手。最為緊要。宜用精熟諳練之人。河南。山東。湖廣。江南。江西。浙江。山西。俱有福建投誠開墾官兵。多習水性。其行令各該巡

撫。遴選便於舟楫者報部。其舵工水手。仍聽總督阿席熙多方招募。如不能足數。即以各省所報官兵酌量發往。

○丁巳。

勅將軍穆占規斷賊後。○總督金光祖奏。廣西馬逆。及孫延齡交戰。撫臣傅宏烈。已統兵西行。又楚逆方逼韶城。與我兵對壘。乞多遣滿兵

以資勦禦。

上諭。逆賊吳三桂。分遣賊兵。侵犯廣東韶州。廣西桂林諸處。皆由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將軍穆占等。擁兵坐守長沙。不即破賊。平定湖南所致也。岳樂等。其以文到日。即分兵令穆占率赴樂昌諸處。以斷來犯韶州賊兵後路。夾而攻之。度未可行。穆占即會同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進取衡永

諸處。以斷侵犯兩粵賊兵後路。其撫蠻滅寇將軍。延撫傅宏烈。既統兵赴援廣西。聽其相機堵勦。平定地方。

○癸亥。

趨尚之信赴韶州。○時將軍莽依圖奏。臣自省城啟行。於七月十四日抵韶州。見城北陸路逆賊。掘壕數重。與官軍對壘。請發大兵星馳赴

援尚之信又奏粵地土寇尚多。潮惠人心未定。且高州四府屢報賊警。臣屬官兵。不得不留鎮省會。

上諭。今將軍拉哈達。賴塔等。大兵至潮州。劉進忠等俱已歸順。海寇敗遁。粵境悉平。而尚之信又以土寇為辭。不離省城。則逆賊各路來犯。粵東又復可虞。不但廣西難復。楚賊難滅。而廣東勢亦

難保。尚之信。其以文到日。即親統官兵。速赴韶州。與將軍莽依圖等。并力却賊。

○丁卯。將軍巡撫傅宏烈奏復梧州。○宏烈率官兵進取廣西。會偽將軍趙天元等七人。擁衆萬餘。據守梧州。是月二十六日。賊出城迎戰。我兵水陸奮擊。敗之。斬首無算。乘勝遂復梧州。天元等。僅率百人棄馬遁。

○戊辰。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遣兵守醴陵。○岳樂奏醴陵。江楚接壤要地。乞

勅簡親王遣無事地方兵。每佐領三人駐守。

上諭。近覽簡親王奏。江西大兵。調發諸處。勤賊防守。要汛。兵力既分。無可復調。將軍穆占。自岳州帶往兵。令每佐領四人。留駐長沙。聽安親王的

量遣發赴醴陵防守。

○甲戌。

命署副都統赫埒布等。協勦叛賊黃四標。○將軍

莽依圖奏。投誠總兵黃四標。逃奔入山。又據始興縣報。投誠總兵薛起龍。叛變。率賊衆四千。屯駐江口。擄掠民間子女。臣調兵省城。今尚未至。韶州官兵。又不可動。乞調附近之兵。

以資撲勦。

上命駐守南安署副都統赫塔布就近領兵前往。會同南雄總兵官宋四歲等協力速滅叛賊黃四標薛起龍等。以靖地方。

○九月丙子。

詔增荊州兵。○先是

上諭兵部。今廣東底定。正當破賊之時。亟宜添發大

兵。平定湖南。勦滅逆賊吳三桂。頃大將軍公圖海報。我兵已經撤回。陝西見有大將軍將軍提督。勦賊防汛。自無不足。且滿洲大兵。又復不少。宜分滿兵每佐領三人。并酌選將軍提督所部綠旗兵。同京師兵每佐領三人。遣赴湖廣。其令圖海會同各將軍提督確議以聞。至是圖海等奏。臣等本宜撥滿兵每佐領三人。發往湖廣。

但陝西幅員遼濶。所在防汛。今議分滿兵每佐領二人。酌選三將軍二提督標下綠旗兵三千人。同滿洲大兵。付大臣一人率赴荊州。餘兵分守各隘。

上諭。前覽大將軍順承郡王奏。欲自荊州渡江。請發將軍鄂鼎所携舟師。并將軍穆占所部精兵每佐領五人。及前鋒兵綠旗兵。以資進勦。又大將

軍目勒尚善等奏。請留將軍鄂鼎每佐領兵五人。仍駐岳州。仍如前請添發烏船四十艘。精兵每佐領四人。庶賊船可破。今當秋爽。正進兵破賊之時。且吳逆現駐湘潭。分遣荆岳賊兵。侵犯兩粵。宜乘逆賊勢分。增荊州諸處兵。令順承郡王統率渡江。鼓行滅賊。即勢有未便。仍當臨江揚兵。以牽制逆賊。俟烏船告竣。即將所添官兵

發遣貝勒尚善軍前。令擊破賊船。水陸夾攻岳州。大將軍公圖海等。速分滿兵。每佐領二人。委大臣一人。率赴荊州。其練旗官兵。可減一千。止撥二千。令原統轄官率往。又山西提督周卞世。亦令率所轄官兵。同赴湖廣。所調山陝綠旗兵。其酌予賞賚。官各加一級。更撥京師兵。每佐領護軍二人。驍騎一人。添發湖廣。令公溫齊統之。

副都統杭奇。穆舒。為兩翼。溫齊。杭奇。參贊軍務。○命一等候馬三奇。為潮州總兵官。○先是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請以一等候馬三奇。補授平陽總兵官。

上允之。至是傑書等。又奏。潮州重地。非得才能。不可。馬三奇材力。驍壯。著有戰功。且潮州官兵。大半。馬得功。舊部。若以三奇。為潮州總兵官。則

衆心俱服。

上乃授三奇。為潮州總兵官。其前授總兵官王國棟。著以粵東要地。總兵缺。補用。

○命耿精忠。仍駐潮州。○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奏言。漳泉諸處。稍定。臣等。隨授都統。賴塔平南將軍印。選前鋒護軍。共二千餘。暫守潮州。其內府佐領兵。及喀喇沁。土默特兵。令將軍拉

哈達。率赴會城。靖南王下官兵。亦留守潮州。令耿精忠。但携其護衛親軍。與拉哈達。偕來。上命耿精忠。仍駐潮州。復

勅諭傑書。及尚書介山。侍郎吳努春等曰。今當勦滅吳逆。招携附順之時。不宜遽調精忠。還會城。以疑衆心。王及大臣等。不將茲事。預請。即撤精忠。殊為失計。嗣今。凡重有關繫。若此等事者。務

熟籌請旨。毋得輕忽。

○癸未。

調和碩額駙華善等領兵赴江西。○大將軍簡親

王喇布等奏。臣等或進取衛永。或救援韶州。

必厚增兵力。始克有濟。乞多撥就近官兵。呈

馳前至。

上諭。和碩額駙華善學士薩海率江寧所有盛京兵

三百。自京撥往漢軍兵三百。徽州駐守滿兵五

十。蒙古兵六百。速赴江西。抵南昌日。合多諾等

兵。多選有馬者。率赴簡親王軍前。以聽調遣。華

善所佩平寇將軍印。留付署副都統科爾擴。仍

管理江寧事務。至安慶。見有撫標兵。提督王永

譽。可量率所部兵。往守徽州。

○己丑。總督董衛國奏。瀘溪諸賊平。○衛國率

官兵進剿逆賊朱統錫。是月初三日。大敗賊

衆於瀘溪諸處。擒偽總兵金洪。尹文郁。及統

錫子議。姪。姪。漢盡殲餘賊。統錫為賊黨。執

送閩省。地方悉定。

○乙未。

詔責將軍穆占。○穆占奏。臣等於本月初二日。赴

袁州。察訪進兵道路。即赴樂昌。如有未便。則

會合簡親王。進取衛永。又前議留臣兵。每伍

領四人。於安親王所。適兵部遣咨。以文到日。

即分兵赴樂昌。用是悉師以往。未獲分留長

沙。

上責之曰。穆占不進取樂昌。不赴茶陵攸縣。徑回袁

州。以會同簡親王為辭。又自違本議。自荆岳所

帶官兵。盡携赴袁。不分留長沙。殊屬不合。穆占

其速如前議。分每伍領兵四人。留安親王軍前。其或進取樂昌。或由茶陵攸縣進取衡永。作速定議前進。一面奏聞。

○戎戎。

命增造戰艦。○先是

上諭議政王等。逆賊吳三桂。憑江湖之險。抗拒大兵。為日已久。若不速行勦滅。湖南民困。無有已時。

聞逆賊多備鳥船戰艦。死拒我師。我師亦宜倍製鳥船沙船。更令捐助鹽船。多載糧米。由岳江入洞庭。盡占江湖。斷賊糧道。夾攻岳州。如事屬可行。應遣賢能大臣官員。會同督撫。剋期造船。多設水師營綠旗兵。同大兵齊進。期於一舉滅賊。但增船破賊。事關機要。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尚善等。身在地方。與賊逼近。應百舉

行。著速議以聞。至是勒爾錦等議奏。若令舟師

入洞庭。盡占江湖。斷賊糧道。即合新舊船艦。亦不敷用。久泊風濤。我船不利。若泊於南潯港一帶。非並設陸路重兵。則我船不得傍岸。勢不能久占江湖。阻賊餉路也。但逆賊造船。木已長。江關係最重。目前計之。造船雖無大益。然賊舟漸增之時。我舟又非可驟得。預行

添造。甚屬有裨。鳥船沙船。可載數月之木。其捐助鹽船。似應停止。

上命添造鳥船六十艘。沙船二百艘。戶部尚書伊桑阿赴江南。同該督撫。速行督造。俟船將告竣。更添發綠旗官兵。鹽船停其捐助。

臣謹按逆賊所以久踞岳州者。恃有江湖之險。舟艦之衆。苟不奪其所恃。岳州難以

遞拔。

皇上因命多造烏船沙船。畢占江湖。斷賊餉道。誠為
制勝要算。而行間諸將。猶以風濤可慮。不
能久泊為辭。賴

皇上神護獨斷。特遣大臣。剋期督造。配兵入湖。扼其
險要。斷其資糧。未幾賊果食盡。援絕。棄岳
州而潰遁矣。由是觀之。凡水陸情形。攻圍

機要。無一不在

聖明睿照之中。洵非諸將所能仰窺萬一也。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三

○康熙十六年十月乙巳。

命將軍巡撫傅宏烈募兵。○時宏烈遣將軍莽依
圖書言宏烈僅以兵五千。獨當西路。恐力不
能支。請滿洲將軍一人。率騎兵千餘。來至粵
西。以壯聲勢。莽依圖以
聞。

上諭。傅宏烈進定粵西。獨當一路。宜以重兵自隨。聽
宏烈如廣西經制兵額。便宜召募。汛守新擾地
方。兼勦寇賊。又將軍穆占。見領兵赴廣東。交勦
韶州賊。俟穆占抵粵。破賊之後。與將軍莽依圖
等會議。作何分兵赴樞。接應宏烈。聽酌量以行。
○丙午。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遣兵益將軍穆占軍。○穆

占春臣在袁州養馬二十五日。即赴樂昌。因赴樂昌。故不留兵長沙。悉以大兵隨行。

上諭將軍穆占仍遵前旨。速分兵每佐領四人。赴安親王軍前。和碩額駙華善兵。已全往江西。簡親王可於駐南昌吉安兵。或穆占所經地方兵內。分每佐領三人。益穆占軍。韶州方有賊警。穆占不得久駐袁州。令養馬二十日。即馳至樂昌。

簡親王仍駐江西。調度兵馬。勦滅韓大任諸賊。
○戊申。

命送馬至將軍巡撫傅宏烈軍前。○宏烈奏。臣標兵數萬。皆無馬匹。一遇寬廣之地。賊騎而我步。無以取勝。祈按數給與。

上命總督董衛國撥協解江西馬一千匹。俟路通之日。委賢能官員。解與總督金光祖。轉送將軍巡

撫傅宏烈軍前。未幾。又發江西馬一千匹。送往

○甲寅。

命彙集續順公官兵家口駐潮州。○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續順公為海寇。執往臺灣。其官兵家口。散處無所屬。

上命續順公官兵家口。彙為一處。令駐潮州。以副都統張夢吉。宋文科等。統之。同將軍賴塔等協守

地方。其官兵俸餉。令侍郎達都如舊撥給。

○將軍莽依圖奏。賊於蓮花山。○九月二十四日。偽將軍胡國梧。馬寶等。率賊萬餘。犯韶州。渡河東至蓮花山。薄江寧大兵營。額楚等率兵拒戰。莽依圖等白城中遣兵夾擊。破其四營。斬獲甚眾。賊大敗。遂奔回帽峰山。
○命統領江寧兵額楚帥師赴梧州。○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韶州路通。宜速發官兵接應粵西。可移撤將軍莽依圖等。分滿兵每佐領三人。付統領江寧兵額楚。率赴梧州。與將軍巡撫傅宏烈。併力勦禦。至兩廣兵餉及馬。關係緊要。宜速給發。以慰軍心。前所撥餉銀。已至贛州。今遣戶部員外郎莫洛。馳驛赴贛。隨都統勒貝兵而行。以餉銀送往南雄。到日。令駐韶州將軍等遣

兵迎取。轉發兩廣。其撥遣馬匹。令江西督撫選賢能官押送總督金光祖軍前。
○命總督金光祖等。取南寧諸郡。○光祖奏。臣已遣標下官兵二千進取梧州。又遣二千赴韶州。俟大兵擊敗韶賊之後。臣即撤回官兵。率赴高州。同總兵官祖澤清。直取南寧等府。
上諭韶州賊已為我兵擊敗。速行攻定廣西。正在此

時。金光祖可撤回赴韶官兵。同祖澤清進取南寧柳州諸處。

○賞賚將軍穆占部下官兵。○穆占奏。臣遵部檄分每佐領兵四人。付副都統龔圖。於本月初十日赴安親王軍前。因部檄不言留綠旗兵。與紅衣礮。故臣盡率綠旗兵。携紅衣礮以往。

上諭穆占如期養馬畢。即速行勦賊。其所率綠旗官兵。皆係秦楚勞瘁將士。官員丁各加一級。兵丁夫正項賞賚。
○丙辰。
命都統勒貝領兵赴韶州。○將軍覺羅舒恕奏。臣閱將軍巡撫傅宏烈來書云。若得滿洲大兵駐守梧州。即可親統士馬。進定廣西。今韶州

賊為我擊敗。機誠難得。且南安有滿兵駐守。平南親王官兵復守南雄。宜及此機會。令都統勒貝率所部赴韶州。協勒逆賊。如此。苟宏烈請兵。亦可便宜策應。

上諭。項令統領江寧兵額楚率滿洲大兵已往援宏烈。勒貝兵不必發往廣西。但韶州所關甚要。儻韶州賊尚未敗遁。令勒貝星馳赴韶。同將軍莽

依圖等。協力速滅逆寇。

○辛酉。

命公溫齊以提督周卜世兵同赴荊州。

上諭兵部。據山西提督周卜世疏稱。所部兵千餘人。至河南府詳謀。僅能撫定。爾部速撥公溫齊。令其進發之時。由河南府挾周卜世。同赴荊州。密為之防。

○乙丑。將軍莽依圖奏韶州賊遁。○逆賊胡國枉等。為我兵擊敗。震懼喪氣。於九月二十八日。棄帽峰山潛遁。莽依圖等。即分兵數道。躡擊過樂昌。遂復仁化縣。

○命副都統額赫訥領兵赴梧州。○將軍莽依圖奏言。今韶州無警。將軍巡撫傅宏烈。兵力單薄。若無滿兵。難以進剿。故每佐領兵三名有半。

付副都統額赫訥率往協剿。

上獎諭之曰。逆寇犯韶。將軍莽依圖同額楚夫勒。既大敗賊衆。復行追擊。仁化諸縣。指顧悉平。可為智勇兼擅。九為將帥者。統率重兵。殲滅賊寇。底定疆圉。不必一一候從中調度。惟應機適變。斯乃盡心報効。期副委任之至誠也。莽依圖當逆賊甫遁。即遣副都統額赫訥等。往援傅宏烈。深

可嘉尚。項已令統領江寧兵額楚赴梧州。今既遣額赫訥行。即令額赫訥毋稽留肇慶。疾赴梧州。與傅宏烈同定廣西。額楚赫勒布仍留莽依圖軍前。

○命尚之信發兵赴梧州。○

上諭議政王等曰。將軍莽依圖等所遣大兵尚屬單弱。今粵東已定。潮州韶州等處亦復無警。可令

平南王尚之信。多選部下官兵。付都統尚之瑛。或總兵官王國棟。帥赴梧州。隨滿洲大兵接應將軍巡撫傅宏烈。同定廣西。

○戊辰。

命將軍莽依圖帥師定廣西。○莽依圖奏。臣欲親提大兵進取廣西。廣西既定。乘勝即取衡湘。但此行務期窮賊根株。不得不厚集兵力以

往。請不拘何地。就近分兵。以益臣軍。俾不誤進剿。

上諭。是在韶州莽依圖部下兵。每佐領七人外。又增統領江寧兵額楚。署副都統赫勒布兵。每佐領三人。近都統勒貝。又率每佐領兵二人前往。兵數已增於前。莽依圖可留勒貝額楚守韶州。親統大兵速赴梧州。同將軍巡撫傅宏烈平定廣

西。廣西既定。或進取湖南衡湘諸處。或徑取貴州。斷賊後路。聽便宜從事。

○壬申。

命叙福建軍功。○

上諭兵部。原親王既定閩疆。應遣官賞賚。其隨征官兵。亦均有勤勞。軍功即與議叙。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四

○康熙十六年十一月丁丑。將軍巡撫傅爾丹

奏官兵復潯州。○十月初二日。逆賊水陸犯

梧州。總兵官楊國泰。分遣官兵前後夾擊。大

敗賊衆。乘勝追勦。初三日抵潯州城下。連戰

九五晝夜。殺賊殆盡。遂復潯州。

○己卯。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遣兵勦逆賊韓大任。○時

韓大任擁衆踞萬安縣梁口。坐塘筆帖式以

聞。

上諭。逆賊韓大任自寧都敗遁。竊踞萬安。必且與楚

賊合勢。護軍統領哈克三。副都統錫三。雖已統

兵前往。恐兵力尚少。簡親王其速調滿漢官兵

與哈克三等并力進勦。務期剪滅。毋仍前踈縱。

俾賊得逸入湖南。

○壬午。

命將軍穆占帥師勦韓大任。○大將軍簡親王喇

布奏言。據報韓大任等欲渡河潛遁。楚賊來

迎。非乘其未合。預行勦滅不可。但護軍統領

哈克三等部兵甚少。若勦逸賊。則無兵以遏

楚敵。若禦楚敵。則追勦逸賊。又復無兵。今吉

安無可調之卒。臣等議分將軍穆占兵之半。

暫守永新。安福。令其半赴泰和萬安諸處。遏

禦賊寇。

上諭。簡親王喇布。自到江西。並未建尺寸之功。晏坐

會城。虛糜糧餉。迨赴吉安。以重兵圍城。逆賊韓

大任奔逸。不能擊滅。致大任竊踞寧都。雖遣副

都統布舒庫等率兵前往。究未大創賊衆。今大

任等自寧都任意竄突。延及萬安泰和諸處。又不能撲勦。反以兵少藉口。計喇布所轄滿漢官兵。為數不少。一韓大任。未能勦除。任其出入。宜即嚴加處分。念其在與賊相持。姑俟事平日議罪。喇布等既不能撲勦韓逆。可令將軍穆占率兵急赴梁口。務速剪滅。勿使蔓延。尋穆占奏賊梁韓大任敗遁。當時圍賊官兵。宜即尾追。今

當仍令大將軍簡親王。或和碩額駙華善。率兵勦禦。頃聞吳三桂遣偽帥三人。由永新犯吉安。臣身在地方。洞悉情形。偽帥來犯。非迎擊不可。臣是以率兵前進。於本月三日抵永新。俟後軍一至。即勦除永新百里外所屯賊寇。進取茶陵。

上復諭簡親王速調前赴寧都副都統布舒庫提督

趙賴等兵。亟滅韓逆。將軍穆占身臨賊境。必悉情形。或先赴梁口。協勦遁寇。或已進取茶陵。遏禦楚賊。即乘機平定湖南。其詳悉籌度。無失事宜。

○甲申。

命尚之信進兵廣西。○之信奏言。臣量留標兵守廣東省城。盡率餘兵赴廣西圍賊。

上命之信躬率所部。同將軍莽依圖等。平定廣西。

○戊戌。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分兵取湘潭。○岳樂奏言

臣前所請紅衣礮。及綠旗火器官兵。若以付臣。即可攻取長沙。如無綠旗官兵。請調簡親王率兵來止長沙。臣親統所部赴岳州。仗

皇上威靈。得下岳州。即同岳州兵。由水陸進逼長沙。

逆賊必不能支。長沙可易破也。若不令進取

岳州。臣當即取茶陵攸縣。平定衛永。斷來犯

廣東逆賊之路。直搗湘潭。以殲其逆。

上諭。簡親王兵。屢經發往韶州。兼勦逆賊韓大任。綠

旗官兵。無可調者。簡親王鎮守吉安。亦不便輕

離。今將軍穆占奏取茶陵攸縣。將軍莽依圖又

同將軍巡撫傅宏烈。平定廣西。大將軍安親王。

其乘此逆賊震動之時。速分官兵。推破楚逆。取

湘潭諸處。

○十二月丙午。

命將軍穆占移師定湖南。○穆占奏。茶陵攸縣。新

經恢復。臣未敢輕離。乞調副都統龔圖。帥往

長沙之兵。及袁州總兵官趙應奎兵。來此戍

守。臣即遵前

旨。赴梁口勦賊。

上諭。大將軍簡親王已遣護軍統領哈克三。副都統

錫三。著副都統雅哈喇。雅泰等。先後追勦逆賊

韓大任。副都統布舒康提督趙賴等。復自寧都

躡擊。已抵萬安。將軍舒恕又遣署副都統尼雅

漢率兵赴梁口。計會勦大兵。為數已多。簡親王

等。其并力殺賊。務在殄滅。穆占當以恢復茶陵

攸縣。聞安親王。而親統大兵。底定湖南。推破

逆賊。及將軍莽依圖。傅宏烈。略定廣西之時。應

檄而行。○已而穆占又奏。逆賊吳三桂。死守衡

州。衡州茶陵。相距甚近。水陸兼通。臣部兵戰

守未足。乞調安慶提督王永譽。率標下官兵

前來併力。

上諭。前以徽州要地。遣王永譽率兵駐守。不便遠調。

安親王軍前。益以副都統龔圖之兵。為數頗衆。今將軍穆占已復茶陵攸縣。將進兵湖南。安親王其速遣提督趙國祚。盡率所部兵。復量加滿兵。往守茶陵攸縣。俾無誤穆占進勦。安親王穆占。更宜互為聲援。同心協謀。以期破賊。

○癸丑。

詔責總督金光祖。○光祖請就近調發滿兵。呈馳

赴粵東。以為後援。

上責之曰。進征廣西。合計將軍莽依圖。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巡撫傅宏烈。并光祖所轄之兵。為數已多。光祖正宜乘此機會。効力先驅。以贖前罪。况傅宏烈當時未任封疆。尚能募兵擊賊。直入粵西。恢復梧州諸府。鼓勵將弁。為國宣力。光祖本有總督重寄。曾疏請同總兵官祖澤清取南

寧柳州。至今無意前進。遷延引日。反請濟師。以為後援。殊屬不合。其遵前旨。速取南寧柳州。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速調兵勦韓大任。○喇布奏護軍統領哈克三。欲與賊戰。而山路險狹。騎兵難騁。請調遣綠旗官兵相機勦殺。否即分兵守隘。斷其餉道。賊當可破。臣隨令總督董衛國。相戍兵可緩者。酌量調遣。協力

往勦。

上諭。護軍統領哈克三。副都統布舒。廉錫三。雅春。提督趙賴等。所統官兵頗多。且將軍穆占擊敗楚賊。收復茶陵攸縣。逆賊韓大任已無外援。宜乘此時。即行蕩掃。乃稱山路險狹。騎兵難用。欲調兵守隘。延引時日。使賊復得固守。殊悞機宜。簡親王量調附近官兵。并嚴檄哈克三等。乘賊

勢變。亟行勦滅。未幾。大任遁入興國。寶石砦。將

軍舒恕以

聞。

上諭。簡親王前擁重兵。圍韓大任于吉安。未能殲滅。

致令遁出。迨大任竊踞梁口。而護軍統領哈克

三。副都統布舒庫。提督趙賴等。又不能撲勦。復

使奔竄。簡親王其嚴檄哈克三等。并力窮追。務

在剪除。若縱賊入楚。從重治罪。總督董衛國亦

宜統兵協力進勦。

○甲寅。

命尚之信等協取宜章郴州。○將軍穆占奏。賊帥

馬寶率衆赴衡州。又賊二千餘。屯據宜章。

上諭。今賊盡赴衡州。宜及此時。令粵東官兵。就近由

樂昌取宜章郴州。則逆賊自難持久。平南親王

尚之信不必赴梧。即速趨韶州。同都統勒貝及

統領江寧兵額楚。進取宜柳。兼定永州。

○丁巳。

命統領江寧兵額楚專奏軍務。○

上諭兵部。廣東韶州。地屬緊要。一切軍務。額楚若放

簡親王轉奏。慮多遲悞。其令額楚以江寧將軍

印統轄兵馬。都統勒貝叅贊軍務。凡事許得專

奏。

○乙丑。

命總督董衛國赴吉安。○衛國奏。江西省城。已有

副都統多諾鎮守。請身赴吉安。會同大將軍

簡親王。商酌勦禦機宜。

上命衛國親率標兵赴吉安。與大將軍簡親王共圖

勦滅逆賊。綠旗官兵。聽其便宜調遣。滿洲將軍

毋得干預。

○命將軍廵撫傅宏烈等定平樂桂林諸郡。○宏烈奏吳三桂偽總統馬寶取道宜章來犯。前隊已抵富川。祈更發一軍。以為後繼。或令韶州大兵。奪取宜章郴州隘口。臣同將軍莽依圖進取平樂桂林。則逆賊不能兼顧。湖南可立下矣。

上諭。頃命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額楚都統勒貝等

已統大兵。速平宜柳諸處。將軍廵撫傅宏烈可

同莽依圖。急定平樂桂林諸郡。

○庚午。

命撤浙江福建蒙古兵。○

上諭兵部。福建已定。見駐浙江福建蒙古兵。俱宜撤

還。康親王可遣滿洲副都統一人。同台吉塔布

囊率之還京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四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五

○康熙十七年正月己卯。總督金光祖奏復鬱林等州縣。○偽監軍道周遠元等拒守鬱林諸處。將軍巡撫傅宏烈。理事官麻勒吉等招降之。鬱林等一州四縣悉復。

○庚辰。

諭將軍莽依圖等廣西戰守事宜。○先是莽依圖

奏。臣抵梧州。聞吳三桂之孫世琮等來粵西。桂林誘殺孫延齡。據其城。三桂率衆於十一月初六日。來至衡州。檄馬寶由宜章入粵西。臣以梧桂之間。平樂最爲要地。非亟取不可。因留總督金光祖駐梧州。任轉輸防守之寄。又遣兵駐潯州。以禦柳州南寧之寇。將軍巡撫傅宏烈。於十二月十八日。發自梧州。臣於

是月二十日。率師由封川趨賀縣。會同宏烈。進取平樂。未幾。金光祖言。逆賊馬雄死於維容。柳州賊心惶怖。臣欲仍遵前

旨。乘機進取橫州南寧。以分賊勢。率師於十二月二十日。自梧州啟行。

上諭。梧州兩粵之界。又爲將軍莽依圖等進兵後路。頃將軍巡撫傅宏烈。自梧州率兵會莽依圖等

由賀縣進取平樂。今總督金光祖復進取橫州南寧。恐梧州兵力單少。莽依圖等身在地方。情形緩急。當所稔知。應戰應守。熟計而行。務期萬全。且平定廣西。蕩平雲貴。關係重要。莽依圖等其同心協意。共相圖度。毋致疎虞。

○越將軍穆占進兵湖南。○穆占奏聞吳逆自失。茶陵攸縣諸處。饋餉不給。軍士胥怨。民多遠避。

但新復地方。非堅守不可。臣惟俟安親王所遣滿兵。及提督趙國祚抵茶陵日。即進取湖南。韶州滿兵。及平南親王下綠旗兵。何時由樂昌進取宜柳諸處。知會到臣。方可相機前發。若逆賊韓大任等。逃入楚境。江西大兵。宜追躡至湖南。庶賊可撲滅。新復地方。亦得無虞。

上諭。前命平南親王尚之信。率兵赴韶州。會將軍額楚等。由樂昌進宜。章柳永。其進兵可否。尚之信等。尚未奏知。穆占所領陝西。荆岳諸處將士。皆曾經簡擇。平定湖南。惟此精兵。是賴。茲當逆賊窮蹙之時。即宜乘勢。速定湖南。殄滅凶醜。不可待。尚之信等。兵坐失機會。至江西大兵。現在征討逆賊。韓大任。平賊之後。自有措置。豈可懸揣。

即行指示。穆占亦不必待江西兵至湖南。即鼓行滅賊。至靖疆場。安親王亦宜速遣提督趙國祚。赴茶陵。其逆賊地方。失守軍士。胥怨民多。遠避情形。可移會荆岳長沙大將軍。王貝勒等。知之。

○命總督董衛國追勦韓大任等。○衛國奏。逆賊韓大任。李懋珠。陳克元等。敗竄永豐廬陵間。復

奔閩川洞白楊坳。

上諭。頃將軍舒恕言。韓大任等。敗走興國寶石砦。已嚴勅護軍統領哈克三等。速行追躡。殲滅為期。今大任等。復竄去閩川洞白楊坳。董衛國其疾往追勦。務期撲滅。

○勅大將軍康親王。傑書。招撫民人。依附海賊者。○傑書疏言。臣遣知府張仲舉等。持諭往招海

賊鄭錦還報錦但云錢糧匱乏。假托支吾。語言無定。觀此是海賊無降意矣。

上諭鄭錦雖無降意。其附逆人民。有革心向化者。大將軍康親王仍隨宜招撫。

○丙戌。

宥董重民等罪。○偽總督董重民等。自廣東解至

京師。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明珠曰。逆賊吳三桂背恩倡亂。其荼毒生民。肆行逆惡。罪在賊渠三桂。與脅從之人無涉。彼所部人員。如能悔罪投誠。縣行寬免。屢經有旨。今偽總督董重民自粵東執送。宜即正刑誅。但朕屢經降旨寬宥。且此輩原皆朕之臣子。爾等會同兵刑二部堂上官。將董重民免死釋放。同解罪人亦俱寬釋。併交與兵部俾

各得所。

○戊戌。

申諭各路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

上諭議政王等曰。逆賊吳三桂等背恩倡叛。塗毒生靈。擾亂疆宇。朕念切除兇。志安民社。仁育義正。恩威並行。大將軍等既承簡任。當勵忠貞之誼。早奏戡定之勳。以副朕愛民至意。乃自用兵以

來。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固有盡心王事。已著勞績者。亦有觀望逗遛。不思振旅進剿。竟爾營私適己。希圖便安。或諉兵甲之不全。或托舟楫之未具。借端引日。坐失事機者。甚而干預公事。挾制有司。貪冒貨賄。占踞利孔。更有多方漁色。購女隣疆。顧戀私家。信使絡繹。尤可異者。新定地方。亟需安輯。乃於所在擄奪焚掠。種種

妄行。殊乖法紀。本宜嚴察職名。從重治罪。但時當進勦。姑免處分。策勵後効。各路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宜各乘時速行進取。恢復封疆。振救民命。一切違法之事。嚴加禁止。儻有不遵。許督撫指參。絕以重典。兵丁廝後犯者。其將領家主均行連坐。官員犯者。除本官重治外。將帥分別議處。地方官逢迎餽獻。一併嚴懲。如督撫

不糾。或經言官劾奏。或為被害首陳。該督撫以狗庇論。督撫提鎮等官。自違禁條。加倍究治。其以此傳示內外。嚴加曉諭。俾一體遵行。

臣謹按軍興以來。

皇上念切生民。所以戒諭諸將者屢矣。但用兵之地。遠近各殊。統兵之將。賢否不一。雖不無恪遵紀律。乃心主事之人。而托故違抗。營私

圖利。擾害百姓者。亦自不乏。彼其心以為。身在疆隅。去京師遼遠。即稍違法禁。亦未必播聞。殊不知軍中進止。一一難逃。睿鑒。故若輩之情事。

皇上早已洞悉。復頒

諭旨。申飭將帥。併禁有司之餽遺。懲督撫之徇隱。訓誡嚴明。益見

聖主無日不以生民為念也。

○二月甲辰。

命將軍額楚等赴梧州。將軍覺羅舒恕守南雄諸處。○總督金光祖自潯州進兵失利。額楚以聞。

上諭。金光祖不守梧州。希圖立功。輕進失利。梧州不無可虞。萬一梧州失守。則進取平桂大兵後路

亦阻。向調將軍莽依圖等遠赴梧州。因平南親王尚之信不亟發船至韶。致誤軍行。不可謂非王失機也。梧州乃兩廣接壤要地。不可不增遣重兵駐韶。將軍額楚都統勒貝等即率兵前往戍防。尚之信亦多遣精兵協守。駐賴將軍覺羅舒恕率兵往守南雄。兼顧韶州。大將軍簡親王量遣官兵與巡撫佟國禎總兵官哲勒肯等同

守賴州。

旨既下。會將軍巡撫傅宏烈疏言。吳逆悉其驍銳。俱向廣西。乞遣附近官兵。星馳應援。

上復命額楚等遠赴廣西。與將軍莽依圖傅宏烈等共籌攻守之策。兩兵既合。以莽依圖總統。額楚勒貝參贊。尚之信可親率將士遠進廣西。接濟大兵。若之信必難離會城。宜多揀精銳。速往應

援。額楚等兵既進廣西。將軍舒恕不必俟簡親王所遣之兵。即率師迅赴南雄。已而之信奏言臣奉

命進取宜章郴永。行至清遠。以總督金先祖及高州等處報警。遂還會城。今潮陽諸處。又報海賊突犯。臣所屬官兵有限。不能分應。

上諭。潮州惠州既有將軍賴塔靖南王耿精忠提督

王可巨等鎮守。勒禦海寇。不為不足。今將軍莽依圖等深入廣西。事機所繫甚重。且廣西早定。則湖南之寇不能自存。尚之信其以沿海地方。付賴塔等親往接濟廣西大兵。毋誤軍事。

○命察運兩粵被掠人民。

上諭兵部。廣東賊變時。被掠男婦子女。可令平南親王尚之信。總督金先祖等。嚴行察出。令人民識

視悉皆發還。俾其父子夫妻完聚。粵西平日將軍莽依圖。傅宏烈等。亦各察明被奪人口。遣還原籍。

○庚戌。

命覈各路糧餉。

上諭戶部。積貯係國家大計。年來各路兵馬。需用糧餉浩繁。在外總督巡撫。及經營錢糧各官。俱宜

潔已奉公。殫心稽察。一應支放開銷。務嚴加覈實節省。方於軍國有裨。近見各路奏銷。或製備物料。並不先行題明。藉口軍機緊急。濫請銷算。或不行察核。重複支給。又不為扣抵。或朦混重領。希圖利己。致滋糜費。以及侵欺浮冒。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以後應作何禁飭處分。爾部會同吏兵工三部詳議具奏。

○調袁州總兵官趙應奎赴茶陵。

先是。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提督趙國祚奉調茶陵。理宜即道。但國祚所駐。乃邊江要地。日與逆賊礮火相加。實難遠赴。而他處守兵。又不可撤。今就近以守醴陵兵。每佐領二人。付署副都統公沃赫率赴茶陵駐守。已而將軍穆占奏茶陵攸縣安仁永興鄧縣福順遼瀾。與賊逼近。臣

等雖擊敗賊首郭應輔等。而餘賊大半仍匿鄧縣山谷中。且吳三桂擁衆盤踞衡州。江之東岸。有偽將軍馬寶等五營。獨令沃赫控制諸地。兵力殊單。

上諭。穆占著俟簡親王至湖南日。會同定議。如協力同進。則量留簡親王兵守茶陵攸縣諸處。若由他道而行。江西袁州已屬內地。總兵官趙應奎

可率標兵與沃赫并力。趙國祚仍留長沙。今江西已平。簡親王進取湖南。其江西綠旗官兵聽
隨宜調用。

○甲寅

詔趣攻岳州。○先是大將軍貝勒尚善言得烏船四十艘。可以破賊。因令江南造船如數送往。後尚善復奏。自前水小難行。俟三月後湖水

既漲。且添造之船。度亦告成。爾時酌量水勢。相機進取。

上諭。湖中所須之船。已如數辦遣。尚善復若爾遠延。觀其所奏。雖添造船成。又必旁借事端。稽緩時日。且公溫齊率往之兵。本令勦賊。非俾駐守荆岳也。况添造之船。難期三月必成。時漸炎暑。又逾進討之期。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尚

善等。其共同確議。添造船成。可否擊破湖中賊艘。具以奏聞。尚善仍對如初。勒爾錦言。臣等因遠隔汎地。船成之日。能破湖賊與否。未可遽度。且水漲遲早難定。臣等前疏。曾謂如有可乘之機。則率兵渡江。頃者荆州相對。沿江一帶。賊勢稍減。臣請調將軍鄂爾丹師。并岳州沙嘴船五十艘來荆州。臣等即帥師渡江進

取。

上諭。荆州滿漢兵數甚多。攻守未為不足。僕調鄂爾丹兵船赴荆。仍未能進取。則往返稽遲。反誤攻岳機會。鄂爾丹兵船。不必調往。俟船成之日。即將溫齊所領。及陝西調往之兵。一併發赴岳州。尚善等其詳加籌度。務期破賊。

○丙辰

命將軍賴塔等兼防廣東。

上諭兵部。頃平南親王尚之信言廣東潮陽諸處。海洋賊艘。不時出沒。因令靖南王耿精忠將軍賴塔提督王可臣等。鎮守潮惠濱海之地。今既命之信或親往。或遣兵隨宜應援。廣西若遇廣東有警。耿精忠賴塔等。可即行勦禦。并速移大將軍康親王知悉。

○已未。

命大將軍公圖海等。議留守陝西。規取四川。機宜。○先是圖海奏。當諸路勦賊之際。亦宜進取。漢中興安。但臣欲三路進兵。而在秦之兵。若留守諸處要害。則僅可進發一路。請自京增遣大兵。

上諭。在陝滿兵。為數不少。將軍侯張勇將軍王進寶。

王輔臣提督孫思克趙良棟總兵官高孟。部兵尤多。可與張勇等。共同詳議以聞。已而圖海等奏。臣等公議。以將軍席第臣。西安副都統翁愛。陝西巡撫杭愛。領兵鎮守省城。將軍畢力克圖。副都統恰塔。領兵守隴州寶雞關山諸路。內大臣侍衛坤巴圖魯。副都統馬一豹。領兵守潼關。甘肅巡撫鄂善。領標兵同副都統席

第。郎中拉萬祜等。領蒙古兵守秦州。將軍侯張勇。駐莊浪以防邊。四川巡撫張德地。仍留延安鎮守。延綏總兵官高孟。統標兵備棧道。諸隘賊寇。臣親率將軍佛尼勒。署副都統烏丹鄂克濟哈。都統海爾圖。西安副都統穆成額。副都統佟世德。將軍王進寶。王輔臣。陝西總督哈占。以滿洲漢軍綠旗兵一萬三千餘。

人為一路。將軍阿塞達華護軍統領傑股副都統覺和托夸岱。四川總督周有德副都統吳國禎。署副都統張所養。涼州提督孫思克。漢中總兵官費雅達。以滿洲漢軍綠旗兵一萬三千餘人為一路。赴期前進。提督趙良棟統標兵繼大兵之後。鎮守西和禮縣。

上諭。進剿逆賊。固守秦中。皆大將軍公圖海將軍侯

張勇將軍王進寶等是類。應作何留兵固守秦地。使無他虞。作何進取漢興諸處。規定四川。圖海等協謀熟計。應機而行。

○乙丑。韓大任赴福建降。○先是護軍統領哈克三等。大破賊於黃塘江。御嶺老虎洞。鞍子嶺諸處。賊勢窮蹙。諸福建乞降。總督董衛國以

聞。

上諭兵部。韓大任等。屢為護軍統領哈克三等所敗。奔走汀州。乞降於大將軍康親王。康親王可速發兵往汀。招大任等降。携駐福州。仍酌量防守汀州。若康親王未及招降。大任等勢迫。降於哈克三。亦付康親王遣去之兵。携往福州。至是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奏。大任等率偽官數百

兵為餘。赴汀州投誠。哈克三等遣兵送往福州。既至。康親王傑書奏

聞。

上命遣兵驛送大任等來京。

○辛未。

命尚之信等簡發官兵赴廣西。○時將軍莽依圖。秦臣等抵平樂圍其城。賊水陸來援。環攻將

軍巡撫傅宏烈都統王國棟營綠旗官兵。與戰不勝。營壘失陷。河路皆為賊據。道阻糧匱。孤軍難以久留。因退至中山鎮。此皆臣才具庸劣。不諳軍機致然。法當重懲。乞速罷臣將軍職。任以警衆。宏烈亦奏損兵失壘。臣罪誠無可寬。但滿漢官兵。各自調度。非臣所得指揮。臣標步軍零星分散。難於前進。儻益臣標

兵。專臣平定廣西之責。而以金先祖堅守潯梧後路。再令滿洲大兵。或從韶州進湖南。或仍駐肇慶。以壯聲援。庶可濟事。

上諭。河水泛漲。大兵不能相援。賊衆我寡。以致失利。莽依圖。傅宏烈等。皆着免罪。宏烈既以兵少請濟師。平南親王尚之信。可發精銳萬人。多備火藥火礮。速赴廣西應援。將軍額塔。會同靖南王

耿精忠。選藩下兵千人。并劉進忠標兵五千人。付與都統馬九玉。亦令疾趨廣西。從莽依圖。傅宏烈等。并力破賊。莽依圖。傅宏烈。以謀勇兼備。並見倚任。宜共相和洽。同心協衷。謀濟國事。滿漢兵士。務令輯睦。俟尚之信。馬九玉等兵。及前調將軍額楚等兵至。或一路進發。或滿洲綠旗分二路進發。公同詳酌定議。以聞。總督金光祖

已留官兵守潯。身回梧州。或即駐梧州。接濟糧餉。或莽依圖等。檄赴軍前。並聽酌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五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六

○康熙十七年三月癸酉。

勅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增兵守漳州海澄。○總督

卽廷相奏。海澄為漳泉門戶。今海逆登岸。據

有五洲等寨。復分路侵犯石碼江東橋諸處。

臣已同副都統胡圖海澄公黃芳世。公議酌

發滿漢官兵。前往應援。但漳屬地廣兵少。防

禦尚恐難周。

上諭。海賊分路侵犯。不可不亟發援師。大將軍康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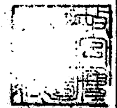
王速增遣大兵。與卽廷相黃芳世協力固守漳

州海澄諸處。勦滅海寇。

○乙亥。

命和碩額駙華善等赴恭陵。○將軍穆占奏。大將

軍簡親王所遣護軍統領哈克三等之兵。來



自長途。馬多疲憊。臣苟候彼同行。又值炎暑。

若署副都統公沃赫。總兵官趙應奎。至日。委

以疆土。卽行前進。則恭陵諸處曠闕。兵力未

足。給守。請先調江西兵內馬肥者。每佐領二

三人。遣大臣一員率之。遠赴恭陵鎮守。慶簡

親王兵必由恭陵進發。臣等移兵候於耒陽

郴州。協謀以行。

上諭。哈克三等之兵。長途馬憊。不能疾馳。穆占若俟

彼同行。愈稽進勦之期。且恭陵諸處。所係亦屬

重要。理宜固守。簡親王可就兵丁馬健堪用者

每佐領選二人。授和碩額駙華善定南將軍印。

與學士薩海領之。遠赴恭陵。與沃赫等協同駐

鎮。哈克三等。至吉安稍休士馬。卽繼簡親王進

兵湖南。共圖滅賊。尋華善奏。簡親王付臣每佐

領兵二人。但茶陵諸處。止有沃赫一人。其於分汛防守。實為未足。

上復諭之曰。江西通省。所係惟在茶陵。大兵前進。初無後繼。將軍務占簡親王等。公同商酌。選良將精兵。留之茶陵。保固江西。務俾萬無一失。

○戊寅

勅將軍莽依圖等守賀縣開建。

上諭兵部。頃以江西底定。因命大將軍簡親王進取永州寶慶。遣將軍舒恕防守韶州南雄。相機而行。文令平南親王尚之。信發兵赴廣西。調將軍顯楚等自肇慶赴梧州。諸路並進。滅寇恢疆。正在今日。總督金光祖。又稱賀縣開建。乃粵東門戶。最為要地。守此二處。則兵餉可由封川運致。今閱報文。將軍莽依圖傳宏烈。自平樂回軍。僅

莽依圖等。遷至肇慶德慶。俾賊得據賀縣開建。為死守計。則復圖進取。良屬不勇。梧州諸處。將不可保。即恐東粵亦至動搖。莽依圖等。宜固守賀縣開建諸處。遇有機可乘。即行前進。金光祖督運糧餉。以給大軍。毋致有誤。

○癸未

勅諭在外大小文武各官。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勤。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歛。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預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

奏銷浮冒隱漏地畝。嚴行定例。嚴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則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業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

○命尚之信仍駐廣東會城。○之信奏。前有

旨命臣親統官兵進廣西。臣慮逆賊窺我兵已撤。必肆犯潯梧。且高雷廉三郡初定。人心尚未寧戢。恐復為逆賊煽惑。再四熟籌。不得不駐鎮省會以圖四應。

上諭。尚之信。藩下兵著精選萬人。遣赴廣西。俾其親往。仍鎮守廣東省會。兼顧潮惠。勿致疎虞。

○甲申。

命大將軍貝勒尚善圖功贖罪。○先是

上諭議政王等。岳州前後船艘。多於賊數倍。合此船破。敵何難之有。乃尚善統兵駐岳。已經數年。未一大創賊寇。今大將軍安親王分兵既克平江。江西湖廣道路已通。侯公溫齊等兵。及自陝西調往之兵。抵岳州日。尚善可率所部大臣。及每

佐領兵五人。赴長沙駐守。令安親王率所部大臣。選每佐領兵五人。來取岳州。進攻岳州時。應遣將軍鄂爾鼐率舟師前進。陸地則令滿漢官兵。實土蘆園。排列鹿角。進逼賊壘。晝夜火攻。俾賊水陸應援不暇。江之南岸石首縣城。即宜攻取。令水陸兵連營江岸。或另立一營。扼湖之險。更於南海港地方水陸立營。斷賊後路。安親王總

統官兵相撲勦搜。庶為有濟。不必令舟師往泊君山無用之地。若準此而行。斷賊餉道。朕意以為必能克取岳州。至是尚善奏言。臣等數年與賊對壘。並無寸效。仰懇

聖懷。今臣等仍願統率舟師。務克岳州以贖前罪。上諭尚善等願率舟師自效。可仍留岳州。務痛懲前非。滅賊收疆。勉圖贖罪。

○詔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罷遣廣東援兵。○傑書奏前令臣發兵守潮州。今海道侵犯海澄諸處。大兵僅足支持。無兵可遣。

上諭平南親王尚之信已停赴廣西。見令兼顧潮惠。而靖南王耿精忠將軍賴塔仍鎮守潮惠諸處。大將軍康親王其速遣官兵勦賊侵犯海澄賊寇。不必應援廣東。

○乙酉。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與將軍穆占。合兵進定湖南。○先是

上諭議政王等曰。韓大任等既抵福州。其江西追剿官兵。度已回汛。大將軍簡親王宜乘此機會。統率大兵。亟勦湖南逆賊。一應機宜。可與將軍穆占定議。或并力會勦。或分道進發。相機進行。一

面奏報。至是穆占奏請令簡親王兵與其所部兵會合一路。自茶陵取郴州耒陽諸處。即自永州渡江。直向衡州。

上命簡親王整頓軍馬。速與穆占會合。詳加籌畫。令江西萬無他虞。保固茶陵諸處。又大將軍安親王後路。然後會師一路進發。平定湖南。其護軍統領哈克三等。追勦韓逆。直抵福建。軍士馬匹

蕞之。可將見在南昌馬一千，解至簡親王軍前，均給缺馬軍士。

○丙戌。

諭大將軍公圖海罷漢中興安進兵。

上諭圖海曰：卿前疏言秦地遼濶，畱守兵單。今當進取漢中興安之期，度衆萬無一失，有收復之機，仍行進取。但秦地所繫重大，卿等親率大兵前

進而王進寶、豫恩、克等倚任諸臣，俱在戎行，脫行後更有他虞，殊難追禦，宜暫停漢興之役，固守所在要害，廣布恩威，從事招撫。俟後有可取之機，再行聞奏，其謹閱之。

○命將軍莽依圖守梧州。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逆賊侵犯潯州諸處，梧州、高州所關最要，將軍莽依圖可駐鎮梧州。若遇高州

諸處有警，即行應援。將軍巡撫傅宏烈、藍頓士馬，俟進兵平樂、桂林，與將軍額楚都統勒貝署副都統穆成額同行。如兵力未足，許於莽依圖等兵內量調前進。○既復

諭議政王等曰：自逆賊吳三桂叛變以來，大兵諸路征勦，平南親王尚之信歸正之時，將軍巡撫傅宏烈思念國恩，密約反正，所領官兵從未支

領俸餉，輒奮勇入粵西，收復潯諸處，殲戮渠帥，屢奏捷功，嗣以進取平桂，規定滇黔，奏乞迅發大兵，以相助援。因遣將軍莽依圖等協力恢取平桂。本期莽依圖等與傅宏烈并力平定廣西，克濟大事，不意莽依圖等兵抵平樂，寸步不前，藉口綠旗營壘失陷，遽奔還中山鎮，仍復畏縮，退至賀縣。又託言糧餉不繼，徑回梧州，德慶

以傅宏烈恢復如許城池。盡棄與賊。今若梧州之糧。必將退回肇慶。肇慶之糧。必將退至廣州。苟廣州之糧。當復棄廣州而還耶。如此怯懦。多端推諉。不惟悞西征之事。即粵東恐亦可虞。頃有旨命莽依圖駐鎮梧州。兼顧高州諸處。嗣今宜痛改前轍。鼓舞軍士。勉圖後效。相機勦賊。底定封疆。爾等其嚴行申飭。

臣謹按大兵自粵東進勦雲南。必取道粵西。前者傅宏烈率部衆西征。疏請濟師。

皇上念平定粵西。所關重要。宏烈孤軍。或難集事。已

亟

命莽依圖等合軍進勦。是誠蕩平一大機會也。當

莽依圖等抵平樂敗賊之後。即奮力環攻。其城則平樂必下。我師可以徑達桂林矣。

不謂攻城少餒。倖逃賊吳世琮得統衆來援。襲破宏烈等軍。莽依圖復不能整兵擊賊。藉口綠旗失利。逃爾引退。及至賀縣。又託言糧餉不繼。竟還德慶。致潯州諸地仍為賊有。祖澤清復叛於高州。粵東因之騷動。幸賴

廟算。增調官兵。迅討叛寇。扼守要害。使逆賊不得

煽張。澤清旋即就縛。而粵東無虞。粵西亦相繼底定。大兵遂長驅而進。直搗滇中。蓋

聖明調度。悉合機宜。所以行間諸將。能稟承者。克奏

捷功。稍有稽違。則必致失利也。

○詔廣東協濟廣西兵餉。○將軍巡撫傅宏烈奏粵

西地方。今僅存梧州一府。滿漢兵馬芻糈浩繁。力難供應。

上諭大兵糧餉關係殊急不可但取給廣西宜令廣東協濟平南親王尚之信可支餉銀二十萬兩解赴廣西并令廣東督撫運致糧草俾無誤軍需。

○癸巳。

命大將軍貝勒尚善招撫杜輝。○尚之信素偽水師將軍杜輝之子杜國臣向在廣東臣於本

月初六日遣人送赴岳州。

上諭杜輝原係雲南永北總兵官。懷忠念國恩傾心歸正。於事甚有裨益。杜國臣拔岳州日。大將軍貝勒選賢能人員。密遣至輝所。曉以伊子來岳。招令反正。或杜輝實心歸化。潛約何地。乞遣其子。或畏遣子泄漏。各以他言。貝勒應審察情狀。若國臣可遣。度萬無可慮。則遣之。務俾有濟大

事。如稍有可疑。切勿輕昇。俟有機會。布朕德意。移書招致。爾宜加意慎秘。勿使宣洩。

○遣詹事宜昌阿赴岳州。

上諭兵部。遣詹事宜昌阿前赴岳州。與大將軍貝勒

尚善會議。隨宜招降杜輝。并視大兵擊賊情形。

○庚子。

命總督蘇爾業率兵赴岳州。○大將軍貝勒尚善

奏。岳州原有烏船。又奉

旨。添造者一百艘。沙船四百三十八艘。官兵自陸

路分布外。餘滿洲蒙古漢軍。駝鳥船八十艘。

沙船一百七十三艘。綠旗駝鳥船二十艘。沙

船一百二十二艘。猶餘沙船一百四十三艘。

須用綠旗兵五千人。臣等茲役入湖務期破

賊。乞如數調發。

上諭。公溫齊等。率往所調陝西滿漢兵。以及船數。乃

尚善所備知。宜早為通計。如有不足。預當奏請。

令各路赴調之兵。俱抵岳州。船艦營造已竟。乃

始奏請增兵。殊屬不合。但尚善等既稱茲役入

湖務期破賊。其令蔡毓榮率標兵三千。并荆州

隨征綠旗兵二千。馳赴岳州。與尚善協力擊破

湖賊。攻取岳州。如荆州彝陵防禦兵少。大將軍

順承郡王。恭贊大臣。總督蔡毓榮。公同酌調附

近綠旗兵。遣發汛守。

○閏三月辛丑朔。

勅理事官麻勒吉等招撫馬雄孫廷齡餘黨。○大

將軍簡親王喇布奏。麻勒吉等抵吉安。稱孫

廷齡為吳三桂所殺。馬雄病死。

上諭。馬雄孫廷齡雖經死亡。其餘黨尚踞粵西。理事

官麻勒吉等。仍同簡親王軍偕行。以朕故罪論

功之意。果行曉示。其被脅從賊之人。有悔罪投

誠者。即行招撫。

○癸丑。

命尚之信等討祖澤清。○廣東肇慶安塘司庫報

三月二十二日。高雷總兵官祖澤清復叛。二

十四日提督王可臣病故。

上諭。祖澤清先經反叛。及投誠之後。隨加寬宥。仍授

總兵。旋擢鑾儀使。今復背恩反叛。兇惡已極。宜

即行誅滅。以懲奸類。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莽

依圖額楚傳宏烈總督金光祖等。其會同商酌。

速行盪滅。至廣東提督職任甚重。王可臣既已

病故。管理不可乏人。其令總兵官侯襲爵暫理

提督事務。與大兵協力討賊。

○丙辰。

命邊邊海界外居民於內地。

上諭議政王等曰。海寇盤踞廈門諸處。勾連山賊。煽亂地方。皆由閩地瀕海居民為之藉也。應如順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將界外居民遷移內地。仍申嚴海禁。絕其交通。但窮苦之民。一旦遷徙。必棄其田舍。難以為生。殊可憫惻。可將本年地丁

錢糧差徭雜項。盡行除豁。該督撫揀委能員。遷徙人民。勿致苦累。仍俾安輯得所。

○丁巳。

授將軍穆占進兵機宜。○穆占奏言。接大將軍安

親王檄。稱湘潭偽將軍林興珠。遣人約薛大。兵方渡江。駐湘潭。以圖進取。臣若俟簡親王。至日方行。恐失機會。今議以南昌所屬付總

督董衛國。贛州南安付將軍舒恕。令之駐守。

而留每佐領兵二人於吉安。令副都統一人領之。防守太和萬安諸處。又留滿兵三百人於永新。亦令副都統一人領之。勦蔡郎應輔等賊。兼顧茶陵後路。又令袁州副都統席布率每佐領兵二人。鎮守袁瑞臨江諸郡。兼顧安親王後路。廣信尚有餘賊。令總兵官許貞

領標兵二千駐守。其總兵官高登科標兵一千。贛州綠旗兵二千。俱聽簡親王統率前進。簡親王抵茶陵日。留所部才能大臣精銳官兵之半。其餘簡親王率之。仍遵前

旨。從臣兵所由之路。進定湖南。至攸縣最為要地。已留臣所部前鋒統領希福。率副都統公沃赫之兵。與將軍華善協同鎮守攸縣。安仁諸

處。兼顧江西。臣於本月十二日。自茶陵啟行。進取耒陽郴州桂東桂陽。

上諭。將軍舒恕。見鎮南雄韶州諸處。不便更令移駐南贛。其令巡撫佟國禎。總兵官哲勒肯固守南贛。餘如穆占所請。當此逆賊震動之際。穆占急宜進兵郴州耒陽。以分賊勢。耒陽諸處克復。即於上游渡江。斷賊歸路。與安親王協勦賊寇。如

江未可渡。則為渡江之形。畧定沿江北岸地方。以張安親王大軍聲勢。

○詔責將軍莽依圖。莽依圖奏。所部滿洲蒙古兵馬多疲。甲冑朽敝。

上諭。莽依圖赴廣西。不能奮力破賊。並行退却。前既藉口糧匱。今又以兵無馬甲。託詞具奏。殊辜委任。且以莽依圖退縮之故。賊勢益張。致廣東震

動。祖逆復叛。宜即嚴加治罪。但時方用兵高州。暫緩處分。俟旋師日。察議既而。莽依圖以失利退兵。致地方失陷。自陳請罪。乞罷將軍任。

上復切責之曰。莽依圖至平樂。不能殲寇拓疆。擅自退還。致潯州諸處陷賊。今乃云彼未至潯州。傳宏烈金光祖早已棄地。明諉過於宏烈。而託以認罪為辭。巧飾妄奏。殊屬不合。宜立行處分。但

現在行間。其仍留將軍任。圖功贖罪。

○已未。

遣郎中拉萬祐如涼州。○先是

上諭兵部。自席喇塔喇至胡虎諾爾。道路甚近。此蒙古中情形。及其地方。朕皆悉知。可令郎中拉萬祐馳驛來京。面奏蒙古事。

諭大學士等。令拉萬祐赴涼州。探厄魯特部落台

吉噶爾旦信息。不時以報。至是拉葛枯來京。請

携將軍侯張勇標員一人。同往涼州。

上許之。

○庚申。

趣大將軍貝勒尚善進兵。

上諭兵部。據將軍穆占奏。偽將軍林興珠。赴大將軍

安親王軍前投誠。逆賊俱無固志。岳州長沙。相

距頗近。貝勒尚善。必已聞知。前尚善等既稱。俟

添造烏船沙船皆至。前破湖賊。今方逆賊震盪

之時。若有隙可乘。不必俟船齊備。即以現在船

艦進攻。仍錄穆占所奏。示尚善。及順承郡王知

之。

○丙寅。

命南汝總兵官周邦寧率兵赴荊州。○先是。大將

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前

旨令總督蔡毓榮。率兵五千赴岳州。但彼標兵自

荊州。以至夔陵諸路。俱設汛防。而大江賊船。

不時出沒。滋陽逆賊。復渡江置壘。若毓榮率

兵赴岳。則荊州諸處。不無可虞。

上諭。攻取岳州。事機重大。且大將軍貝勒尚善。既稱

茲役進湖。必期破賊。蔡毓榮之兵。不可不遣。順

承郡王仍遵前旨行。荊州兵既未足。可令河南

南汝總兵官周邦寧。率標兵一千五百人。赴襄

陽。既至。順承郡王等。量調襄陽總兵官劉成龍

標兵。赴荊防禦。未幾。勒爾錦復奏。劉成龍標下

及援勤兵。俱應留守各汛。

上諭。劉成龍標兵。既與地方相習。可仍留襄陽。周邦

寧率兵。徑赴荊州。巡撫張朝珍。於武昌諸處。兵

內調足二千代援勦兵與蔡毓榮偕往其援勦兵仍留荊州

○丁卯授林興珠為建義將軍封侯爵○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三月二十八日夜偽親軍水師右翼將軍林興珠自湘潭遣偽官楊廷言等詣臣軍前投致降啓隨遣副都統幹都海阿進泰以兵往迎又遣叅領沙納哈率兵

收取彼處船礮至林興珠部下官兵潰散幹都海阿進泰不守湘潭又不遣人詣臣指示見獲之船竟盡行焚燬於本月初四日率領林興珠來至軍前及沙納哈還亦並無船艦收獲

上諭林興珠不忘國恩率其所屬人員傾心歸正深為可嘉其從優封侯爵授建義將軍楊廷言等

往來奔走開導曉諭亦與議叙若輩妻子該督撫安插撫恤務令得所幹都海阿進泰不守湘潭反擅燬已獲船艦急於退回致逆賊得據要害貽誤緊要軍機情罪殊為可惡著革職逮至江西南昌收繫安親王岳樂明知湘潭關係最要不選擇賢能大臣遣往乃用幹都海等庸懦之徒以致誤事殊屬不合著飭行林興珠可

安親王軍前勦撫賊黨

○已已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鎮守恭陵護軍統領哈克三率兵赴湖南○將軍華善奏恭陵為江西門戶重地將軍穆占留兵甚少恐吳逆乘間自衡州出犯安仁攸縣諸處請增發大兵為防禦計

上諭。茶陵攸縣。關係江西全省。將軍穆占。因聞安親王渡江。故率兵深入。乃安親王實未渡江。僮逆賊間道來侵。江省可慮。簡親王其率將軍華善。前鋒統領希福。學士薩海等。共商鎮守茶陵諸處。以兵付護軍統領哈克三。由穆占進兵之路。急行追及。并力破賊。穆占軍前聲息。及逆賊情形。簡親王不時奏報。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六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七

○康熙十七年四月庚午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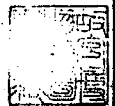
調副都統雅塔里率兵赴福建。○漳州安塘筆帖式報副都統伯穆赫林海澄公黃芳世等。師次灣腰樹。為賊所衝。平和失陷。賊逼潮州而營。

上諭。大將軍康親王兵既分援諸路。蒙古兵復撤回。

閩中兵力似屬未足。今浙江平靖。可於杭台衛三府滿洲蒙古漢軍兵內選六百人。令雅塔里率赴福建。聽康親王調遣。據報賊逼潮州。而營。應檄將軍拉哈達賴塔靖南王耿精忠等。交相計議。勦滅漳潮間賊寇。

○已卯。

命將軍穆占調兵防守郴州宜章諸處。○穆占奏



官兵恢復柳州桂陽興寧宜章諸處。其地為通粵要路。幅輳遼濶。不可不駐兵防守。欲留臣等之兵。即恐進戰兵力單弱。苟不設防。則新復之地。又復可虞。乞別調官兵駐守。

上諭。頃因茶陵攸縣地屬要區。已敕大將軍簡親王。不必繼穆占前進。與和碩額駙華善協同鎮守。仍令護軍統領哈克三等。會同穆占。併力進剿。

今穆占既恢復柳宜諸處。當增兵防守。若粵東無虞。鎮守南韶將軍舒恕之兵。可調往駐防。若粵東可慮。則勿調舒恕之兵。或應於簡親王兵內通融分撥。或量留哈克山兵增防。並聽穆占斟酌以行。尋穆占招撫偽總兵王育民等。收復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桂東五縣。因奏言。臣以兵抵永興。渡河進剿。檄將軍華善遣兵永興。以

續我師之後。華善謂茶陵諸處。留兵甚少。不為遣兵。臣因將柳州永興桂陽興寧諸處。令都統伊里布前鋒統領碩岱。護軍統領拉賽。副都統託岱。祖澤純。宜思孝等。率兵分汛防守。但新復地方。幅輳遼濶。不可不增兵駐鎮。茶陵有滿兵每佐領四人。及總兵官趙應奎。與臣等所留湖廣綠旗兵。又留簡親王兵一

半。為數不少。請於此兵內遣往柳桂永興諸處。以資防守。

上諭。頃有旨。將軍舒恕之兵。應否調守郴州諸處。或酌分簡親王之兵。或應留護軍統領哈克三之兵。聽穆占酌行。今穆占身在地方。相視緩急。作何調兵防守柳州諸處。仍遵前旨。相機從事。
○庚辰。

遣部員分理進粵大兵糧餉。先是因廣東糧闕。進勦粵西大兵饋運難繼。

上命撥江西銀十萬兩。安徽銀十五萬兩。由江西採購米穀運送廣東。至是總督董衛國奏言。江西地方殘敗之後。購米未可即得。

上諭該督奏稱江西經賊殘破。購米艱難。前撥安徽銀十五萬兩。宜就近付江南督撫採辦。陸續送

至江西。轉運粵東。但輸輓軍糧。所關最重。可令戶部郎中吳什已。員外郎莫洛。馳驛赴江西廣東。隨宜區畫。毋因民力。毋誤軍需。

○甲戌。增設福建總督及海澄公標下官兵。時海澄公黃芳世奏。閩省變亂時。臣叔梧弟芳度所部官兵。並已離散。臣抵漳之後。頗復收集。請減兵額為三千。付臣弟芳泰統轄。總

督郎廷相又奏。海逆勢熾日盛。勾連山賊。互相應援。臣標兵止二千五百。所在告警。不能分應。請增臣標兵二千五百。設立五營。今韓大任投誠之兵。見在給糧。即以此兵補入臣標。可不煩別糜糧餉。

上諭海澄公黃芳世收集之兵。往時遭亂。奮志堅守孤城。効力勞苦。今逆氛未靖。不當令其分散。宜

如所請。以三千人隸籍給餉。黃芳泰已授京口左路總兵官。其令黃芳世標員分轄此兵。總督郎廷相奏增兵二千五百。設五營。亦如所請。但韓大任之兵。新經招撫。不宜聚處一軍。大將軍康親王。及參贊大臣。將軍耿昭忠。及該督撫提等詳議。以撫提標舊兵。與新附之眾相參配合。以足兵額。統轄官員。該督選擇題補。

○趣將軍額楚等勦滅叛賊祖澤清。○時祖澤清自

高州勾連山海諸寇。水陸交犯。電白。

上諭。逆賊祖澤清背叛。已調平南親王尚之信副都

統額赫訥等率兵進勦。復遣將軍傅宏烈都統

勒貝等率兵攻取鬱林諸處。今賊來侵。至於電

白。尚之信將軍額楚等。其速行攻勦。撲滅。

○戊子。

命遣隨降兵眾歸雲南。

上諭。兵部。具三桂背恩倡叛。彼所部人員。向沐國恩

甚久。其中不無被脅者。韓大任等既經投誠。該

部仍議叙加恩外。其同來護軍甲兵。皆國家素

所養養之人。若輩父母妻子俱陷賊中。可遣發

令歸滇中。俾得完聚。其續至者。兵部逐一問明。

或有願歸。奏聞并發。

○庚寅。

趣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援海澄。○時漳州安塘

筆帖式報。海逆水陸環圍海澄。我兵失利於

灣腰樹。賊勢益張。堅守海澄道路。乘船肆擾。

聞海澄城中糧已匱乏。而賊復日犯漳州。總

督郎廷相復奏。海賊猖獗。而閩省兵單。請調

江南浙江廣東三省滿漢官兵。赴援漳泉。又

請調三省水師戰艦。并於福建召募水卒。規

取廈門。

上諭。江南舟師。調發岳州諸處。京口亦為濱海要地。

廣東之兵。進勦祖逆。鎮守潮州官兵。及劉進忠

所部官兵。又調往廣西。梧州署副都統孟安等。

已率兵往援漳州。副都統雅塔里。亦已率浙江

大兵前赴福建。此三省之兵。已隨在分遣。不可

復行調發。且目下事機。救援海澄為急。即廷相
乃奏請調募舟師。規取廈門。不合。俱不准行。大
將軍康親王等。身受全閩重寄。宜將雅塔里率
往之兵。并黃芳世郎廷相標下增設之兵。隨宜
調遣。務亟解海澄之圍。撲滅犯漳賊寇。

○乙未。

命將軍侯張勇移鎮甘州。○張勇奏。吳逆饒遺諸

達賴台吉交相連結。彝人受其誘惑。益肆窺
伺。蓄意欲圍入掠。且逆賊已知松潘茂州番
中有通西寧大路。恐潛乘間隙。侵荼馬之利。
上諭。甘州肅州涼州三處。為邊陲要地。往時特令提
督駐鎮甘州。後因川賊侵犯秦州。河東多事。故
移張勇於蘭州。今逆賊吳三桂交通彝人。圖擾
邊境。不可不加固守。張勇久任邊鎮。素著威名。

彝人懾服。其仍移鎮甘州。調度防禦。進邊彝人。
相機遣出。如有不遵約束。恣意妄行。嚴加隄備。
一面與大將軍公圖海等。籌畫酌便而行。

○五月庚子朔。

授大將軍貝勒尚善等。進取機宜。○先是

上諭兵部。一等護衛雅圖。侍讀學士格爾古德。來自
長沙。奏言。授誠偽將軍林興珠。向安親王言。前

岳州舟師再戰。興珠皆在。今我船甚多。宜分其
半泊君山。以斷常德之道。餘船泊香爐峽扁山
布袋口諸處。沿九貴山陸路立營。以斷長沙衝
州之道。則岳州賊路阻塞。縱有糧米。而薪芻器
用。必致乏絕。賊可不戰而斃矣。王令以此奏聞。
可即移文唐事宜。昌阿知之。至是。宜昌阿奏。我
兵進湖後。於高家廟君山扁山九貴山九馬

背誘處。聯絡泊舟。以斷賊路。九青山復設陸營。使水陸相望。我船相去不遠。縱岳州賊出犯。可以并力攻擊。即長沙衡州常德諸賊來援。亦可合勢勦禦。賊內外阻絕。勢必窮蹙。如得岳州後。宜進取何地。彼時方行請

旨。必致後期。當如何進兵。乞預示機宜。

上諭。宜昌阿所奏水陸大兵。進攻岳州。貝勒尚善等宜熟計萬全。以期速克。既克之日。即乘虛速取常德澧州諸處。勿令賊得為備。尚善等前以所在逗畱。貽誤大事。今宜殫心竭力。勉圖自効。毋得仍蹈前轍。玩日稽時。

○命發京師兵赴福建更戍。

上諭兵部。進討福建官兵。勞苦日久。今撥每佐領護

軍一人。甲兵二人。前往代戍。署副都統岳爾多已自福建率蒙古兵來京。即令統轄前往。

○調將軍賴塔等帥師援海澄。○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海澄危急。臣已檄駐守廣東潮州將軍賴塔率所部兵之半。及綠旗兵來援。餘兵令副都統沃伸。巴圖魯統領。同靖南王耿精忠駐守潮州。

上諭。海澄被圍日久。勢在危急。將軍賴塔可率兵速往救援。潮州亦屬要地。康親王更檄沃伸。巴圖魯等嚴加固守。但海逆勢甚猖獗。不可不增發官兵。浙江既有將軍總督巡撫總兵官。足以圍圍。應選綠旗精兵三千。令提督石調聲統之。速往應援。如或稽遲。從重治罪。

○命總兵官黃芳泰襲封海澄公。○先是海澄公黃

芳世病篤。上疏言。臣叔梧弟芳度。全家殉難。不遺一孤。臣止一男甫。及九歲。臣弟總兵官芳泰。久歷戎行。備嘗險阻。乞令承襲公爵。已而芳世病故。總督郎廷相以

上命贈芳世少保。以總兵官黃芳泰襲封海澄公。

○癸卯。

卹出征軍士物故者。

上諭兵部。各路出征兵士。有奮勇陣亡者。有不習水土病故者。此屬皆累朝効用。盡瘁殞身。殊可憫惻。今其骸骨相繼而還。念彼兵士。悉皆貧苦。應得卹銀。宜行早給。俾免殯葬。爾部察明。隨到即行奏發。以副朕軫卹士卒至意。
○巳酉。

命調江寧提督楊捷為福建提督。○先是

上諭吏兵二部。向以閩省海疆要地。雖經恢復。海逆未平。民生凋敝。撫綏防禦。惟在文武大吏。相與殫心料理。方於兵民有裨。今總督郎廷相。提督段應舉。自簡任以來。為時已久。山谷之伏莽未靖。閭閻之困苦未蘇。吏治未見澄清。營伍漫無整頓。寇警頻聞。地方躪擾。更有甚者。海賊侵犯

內地。事前不能預防。事後不能勦禦。皆由該總督提督庸懦無才。職業不修所致。殊負簡任之意。豈可仍令在任。貽誤封疆。大將軍康親王。參贊大臣等。其會同嚴加確議。密行具奏。至是康親王傑書等奏。郎廷相等。應嚴加處分。

上諭。郎廷相。段應舉。俱著解任。吏兵二部。嚴加議處。江寧提督楊捷。謀勇兼優。威望素著。歷任巖疆。

兵民感戴。効力有年。克稱厥職。前以江南重地。彈壓需人。特簡賢能。用資料理。邇者江南地方。寧謐。著有成效。今閩省海氛未靖。正在用兵。必得偉略奇材。方克掃蕩鯨鯢。底定疆圉。楊捷著以原銜加少保兼太子太保。調補福建全省水陸提督總兵官。一切勦禦賊寇。保固地方。戰守機宜。全資殫心。籌畫。展布壯猷。以副朕簡擢倚

任至意。

○庚戌。

詔議叙喀喇沁土默特部落塔布囊善達等。○時署副都統岳爾多。率出征福建蒙古兵還京。上諭兵部理藩院曰。喀喇沁土默特部落塔布囊善達。台吉察渾。塔布囊霍濟格爾等。奉調往浙。聽大將軍康親王調度。各統所屬官兵。征勦逆賊。

後深入閩省。同大兵平定地方。行間効力。身先士卒。衝鋒陷陣。奮勇用命。深為可嘉。宜降恩綸。即行議叙。以勵後効。爾部院會同速行議叙具奏。

○乙丑。尚之信奏復高州雷州。○之信及副都統額赫訥等。於四月十一日。抵電白。大敗賊衆。越六日。克其城。祖澤清聞之。宵遁。十九日

恢復高州。尋遣人招降雷州。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八

○康熙十七年六月庚午朔。

詔責大將軍康親王傑書。

上諭議政王等曰。康親王傑書。用兵甚為遲悞。自至

浙江。安居無事之地。及屢降嚴旨。督趨始破衛

州之賊。進定福建。福建既平。不事預防。固守。俾

海賊登岸。遂困海澄。况我朝軍法。賞罰最嚴。且

明無敢苟且輕忽。浙江福建。失機將士。傑書未

嘗察取供詞。優柔庸懦。不能嚴明賞罰。預防海

逆。恣令登岸。均屬不合。其集議以聞。既而議政

王等奏言。傑書罷庸已甚。怠忽軍紀。宜并叅

贊大臣。嚴行處分。但見在出征。俟師旋。察議

海澄危急。且令盡力救援。

上許之。



○勅駐守潮州官兵。援海澄。尚之信帥師駐潮州。

上諭議政王等曰。福建之兵。汛守沿海。訖於潮州。勢

分力弱。而解海澄之急。又屬最要。頃平南親王

尚之信。已擊敗高州逆賊。令其速還會城。即率

兵馳赴潮州鎮守。其在潮州滿兵。及靖南王并

其所屬官兵。令赴將軍賴塔拉哈達所。併力勦

賊。以援海澄。如尚之信不能親行。則速遣官兵

至潮。同總兵官馬三奇防守。

○癸酉。蠲浙江江山西安諸處逋賦。

上諭戶部。浙江江山等十五縣。及西安等四縣。溫衛

各衛所。逼近閩中。首先被陷。百姓困苦。其康熙

十六年以前錢糧。舉從蠲豁。并令該督撫多方

招徠。逃避山谷。殘黎各還故土。俾事耕墾。

○已卯。

勅將軍莽依圖等規定廣西。○先是將軍巡撫傅
宏烈欲進兵南寧。以向田州泗城。後將軍莽
依圖謂竟入南寧非策。宜令將軍額楚取平
樂桂林。宏烈取南寧。兩路齊舉。

上諭。向因規定廣西。調遣滿漢官兵甚多。今進征田
州泗城。若待他路諸軍齊舉。必稽時日。苟為不
待。則一旅孤軍。似難有濟。平粵事宜。所關鉅要。

不可忽易。將軍莽依圖額楚傅宏烈。及叅贊諸
臣。與總督金光祖等。俟克復潯州。俱赴梧州面
議。宜何路前進。先取何地。相與協志和衷。詳加
定畫。務期有益國家。勿圖自便。

○甲申

命尚之信遣兵防守宜章。○將軍穆占奏偽將軍
胡國柱致書於柳宜叅將陳武亨。武亨不敢

發函。羈執賊使自首。訊知桂東桂陽降將于
賢何與所賊亦致書。恐彼等為賊所煽惑。

上諭。將軍穆占所守地方遼濶。而永興見被賊侵。僅
桂東桂陽降將于賢輩。復為賊所煽惑。則疆圍
深屬可虞。宜章地處最要。若駐兵防守其間。西
可以固臨武藍山嘉禾。而東至桂東桂陽。降人
不致搖動。宜令平南親王尚之信。速調鎮守韶

州綠旗官兵。馳赴宜章固守。叅將陳武亨。出首
逆書。忠誠可嘉。該部議叙以聞。

○丁亥

勅諭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將軍穆占。共相輯睦。○
先是喇布奏。茶陵攸縣安仁諸處。實為江西
咽喉。且與賊密通。將軍穆占。啓臣謂前所遣
援兵尚少。更須增發。臣思茶陵攸縣安仁諸

處兵力甚單。若再遣發。如逆賊分路出犯。則大兵之路。被賊阻塞。而江省亦甚可虞。且永興介在茶陵安仁郴州桂陽之間。急宜擊却。永興之賊。不當撤兵還郴州。請

勅穆占先勦滅此賊。穆占因奏曰。自寇侵永興。臣遣駐防郴州護軍統領哈克三拉賽前鋒統領碩岱等。領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陸續往

援。並無撤兵還郴之事。如果撤兵。則署副都統雅秦所。豈無臣印信文書。此皆妄奏耳。且簡親王疏云。請

勅臣先滅永興之賊。是簡親王知臣不為

皇上盡心而請耶。抑知臣之盡心。故不樂而為此奏

耶。臣所在勦賊。恢復疆土。

皇上亦所洞鑒。但郴州甚要。臣未便輕離。若遣一良

將來守郴州諸處。俾臣率兵討永興之寇。或進取耒陽。必能成功。

上諭。將軍穆占既言郴州甚要。必難輕離。穆占可駐守郴州。酌調官兵。撲勦逆賊。穆占既未撤兵還郴。署副都統雅秦前何所據。竟以撤兵啓報大將軍簡親王。簡親王何以竟不詳察。即行具疏。其令簡親王明白回奏。又

諭兵部。將軍穆占。大將軍簡親王。總統師旅。受將帥之任。宜求濟大事。彼此和衷。若爾各懷嫌隙。恐悞疆場。嗣今務相輯睦。爾部即行傳諭。

勅大將軍康親王。傑書。速援海澄。○海澄總兵官黃蓋奏。五月五日夜半。海賊四路攻海澄。官兵力戰。衆寡不敵。致城外木柵礮臺俱陷。賊復從高阜瞰城中。火攻不絕。臣以勢迫。請援

於將軍總督。恐援兵稍遲。則海澄難保。

上諭。總兵官黃蓋。死守孤城。忠貞懋著。大將軍康親

王。其速徵將軍賴塔拉哈達等。赴援海澄。密達

書副都統伯穆赫林。總兵官黃蓋等。如有隙可

乘。即率滿漢官兵。葉城突出。來會漳州大軍。

○將軍穆占陳戰守機宜。

上從之。○穆占奏。柳州等九州縣。幅幅遼瀾。設有賊

出犯。無兵可遣。因檄駐守廣東南雄將軍舒

恕。分兵馳赴柳州。今逆賊逼永興。而軍宜調

江西提督趙賴。住守攸縣。界和碩額駙善

將軍印。即率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滿

兵。總兵官趙應奎。標兵由安仁進發。斷來陽

賊後路。毀其浮橋。如不可毀。則遣赴永興。與

副都統雅泰。雅哈刺額思赫等。協同圍守。臣

盡撤所部。還柳州。整兵前取來陽。則逆賊自

潰。至於都統伊里布。何故戰沒。俟嚴訊。與戰

官屬供詞。成案以往。

上諭。特授穆占為將軍。統率大兵。由秦入楚。自荊州

啓行以來。凡兵將或携或留。及調遣守禦事宜。

無不如奏。允行。即今破賊收疆。亦皆穆占是賴。

此等調度。俱如所請。至都統伊里布。緣何戰沒。

事關重大。穆占其明白密奏。

○大將軍目勒尚善。奏舟師敗賊於洞庭。○尚

善等以滿漢官兵。分布戰艦。令將軍鄂鼐等

率之入湖。是月初三日。賊逼柳林嘴。名山諸

處。我師奮擊。敗之。擒斬千餘。并沉賊艘。

○己丑

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發兵赴大將軍簡親王喇

布軍前援勦。○時喇布以賊逼永興而茶陵
 攸縣諸處防兵已經調援守禦力弱請濟師。
 上諭議政王等曰簡親王喇布自抵江西未能勦除
 逆賊克復疆土而於失機將士復不嚴責軍狀
 及遣守茶陵攸縣諸處已收復地方又不能鎮
 防屢以力單奏請益兵凡所題奏率過其實此
 皆喇布庸劣不能効力之故其俟事平旋師之

日嚴加議處大將軍安親王兵現駐守長沙無
 論護軍甲兵每佐領選一二人遣赴簡親王軍
 前且大兵既鎮守茶陵攸縣安仁諸處則吉安
 已為內地吉安署副都統尼滿等之兵亦聽簡
 親王隨宜調用○尋復
 諭兵部長沙茶陵郴州地勢及逆賊情形久未知
 悉大將軍安親王將軍穆占大將軍簡親王各

遣熟識情形具諳始末奏事傳旨不致遺悞者
 一人馳驛赴京安親王仍遣護衛雅圖偕來。
 ○壬辰
 授將軍穆占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用兵機宜○時
 逆賊以大隊侵永興犯我河外營前鋒統領
 碩岱護軍統領哈克三等禦之失利哈克三
 戰沒賊遂據我河外營環攻永興時簡親王

告急於安親王令發每佐領兵二三人來援
 安親王遣夸蘭大塔爾拜畢里克率醴陵守
 兵每佐領一人有半馳往應援喇布具疏以
 聞
 上諭兵部覽大將軍簡親王等奏逆賊以大隊犯永
 興有必死之形由我軍每佐領一二人或數百
 人所在遣防兵勢太分以致失利將軍穆占大

將軍簡親王。其速收可緩之地。所有防兵。選之要害。會合羣力。大創永興賊鋒。期令蕩滅。凡摧寇破賊。必審已之力。可擊則擊之。如賊眾我寡。即宜調集諸路。合為一軍。壯其聲勢。以圖攻勦。儻株守新復城池。以一經駐鎮。憚於旋師。遲留疑畏。於大事殊無所濟。爾部明白移文。速傳示穆占。簡親王知之。

○甲午。

調兵援江西。

上諭議政王等曰。賊并力犯永興諸處。江西不無可虞。頃據報副都統雅塔里。提督石調聲總督李之芳等部兵陸續抵福建。見在兵數。已不為少。署副都統岳爾多。不必赴福建。即率所部兵。趨江西吉安。至於陝西滿漢官兵甚眾。將軍阿密

達。同大將軍公圖海。自外藩蒙古外。餘滿洲蒙古漢軍。無論護軍甲士。合每佐領調四人。量選大臣官員阿密達。率往南昌。仍佩將軍印。其原從護軍四十人。并聽隨往。總漕帥顏保。率其標兵。亦往南昌。漕運事務。令總河靳輔攝理。

○命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等援郴州。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達官兵運糧永興。○喇布奏。前鋒

統領薩克察巴圖魯。於本月十三日。自安仁率師前赴永興。賊於是夕渡河。還據故營。恐狡賊疑我。虛作聲勢。用偏師立營。而以大隊潛赴郴州。又臣等前得米百石。已令運赴永興。以道路阻塞。復行撤還。

上諭。逆賊如果并力郴州。永興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護軍統領拉賽等。共議酌量留兵守城。統

率餘卒間道馳援。簡親王隨所得糧米。撥遣官兵相續轉運。速達永興。

○乙未。

勅將軍穆占等勦禦柳永賊寇。○穆占奏。前鋒統領碩岱。副都統託岱。宜思孝等。營壘被衝。河之南岸。失陷於賊。退至郴州。而碩岱已赴永興。俟屢取護軍統領拉賽口供。另行奏聞。碩

岱等即宜拘禁。但臣軍既已深入郴州。兵力甚單。而碩岱復遠在永興。是以未行速繫。統

候
裁奪。目今賊之大隊。及有名偽將。皆并力郴州。請就近速發滿漢官兵。守藍山嘉禾桂陽永寧諸處。

上諭。今逆賊既并力郴州。將軍穆占。可盡撤開地防

兵。擊敗犯郴賊寇。保固廣東江西。勿致疎虞。并

令大將軍安親王。速遣兵赴大將軍簡親王軍。

至日。簡親王等。大振軍威。勦除郴州永興之賊。

更令廣東韶州總兵官尚之瑛。遣副將一員。率

樂昌綠旗兵二千。速赴郴州。聽穆占隨宜調遣。

授和碩額駙華善將軍印。馳至永興。總統鎮守。

至於署副都統多諾。參贊軍務碩岱等。失利。即

宜速繫。嚴加處分。但因穆占調大臣官兵所在

分防。致兵力單薄。遂爾失機。其悞事之罪。穆占

及碩岱等。俱不可辭。碩岱等各暫留原任。立功

贖罪。復

諭穆占曰。爾勿因永興兩次失利。遂不計大事有

裨與否。冒昧妄動。亟宜鼓舞人心。振揚軍勢。以

圖克濟。果能并力破寇。前罪自當渙釋。

○勅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救海澄被困官兵。

上諭兵部海澄官兵所關甚重。非尋常比。急宜奮力

救援。其檄趣大將軍康親王。將軍賴塔。拉哈達

等。內外夾攻。務期救出城內官兵。既而報至。大

兵四路攻進。賊以火器拒戰。我師退。賊又用

礮逼攻海澄。

上諭傑書等曰。頃聞海澄援師退。朕心甚為被困官

兵憂之。此非尋常事。宜奮力急救。使出切勿稍

有疑難。滿漢官軍閑散人及廝役。有能倡率衝

敵。直過潮溝。抵於海澄。救出被困官兵者。準克

復上等府城例。從優議叙。給以官職。將軍以下

將士。即從前屢有失利退縮之罪。俱從寬宥。不

必顧慮城池。但使被困官兵得出。即為克奏膚

功也。大將軍康親王。將軍賴塔。拉哈達。總督姚

啓聖。提督石調聲等。舉行曉諭滿漢官兵。務期

慰朕憂念。

○丙申。

命圖上永興茶陵諸處及岳州用兵形勢。

上諭兵部。將軍穆占。大將軍簡親王。所得永興茶陵

等九州縣之地。我兵立營。及賊壘所在。令詳悉

繪圖具奏。岳州水陸駐兵形勢。并賊所立營。亦

令詹事宜昌阿詳悉繪圖上之。

○丁酉。

詔慰出征將士。

上諭兵部。朕御極以來。孜孜圖治。欲使天下治安。庶

物豐裕。人民富庶。兵民樂業。共享雍熙。不意逆

賊。具三桂。背恩叛逆。擾亂地方。數年遣發大兵。

所在征討。勦撫兼施。次第蕩平。止吳逆盤踞一

方尚未授首。以致出征軍士。披堅執銳。衝冒鋒鏑。晝夜偵探。暑勞頓。且興師日久。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器械朽壞。或有馬斃。借貸置辦者。或年幼之人。原未得分給田畝。而經營器械馬匹。廝役。致多方稱貸。種種疾苦。深可憫惻。但因逆賊未滅。不得已而用兵。各處官軍。其奮勇爭先。勦除逆賊。底定疆土。速奏膚功。還京之時。其一

應借貸。俱著該部代還。諸處調集之兵。俱各還本汛。內外軍士。咸令得所。朕之勅旨。昭如日月。將示大信於天下。斷不食言。至於從征官兵。効績被傷。尤堪軫恤。勿俟大兵齊到。其未干軍律。被傷官兵。應得銀兩。速察給其家。爾部即傳示內外。俾朕恤兵酬勞至意。

臣謹按兵書有云。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

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是時因三楚秦粵諸路將帥。逡巡未進。曠日持久。致出征官兵。均被艱苦。而滿兵尤感戴累朝養育之恩。專欲為國効力。每各自稱貸。以備馬匹

器械諸物。辛勤更甚。我

皇上洞鑒下情。恐士卒或因勞瘁。志氣稍衰。爰

特頒諭旨。慰勉各處官軍。令其奮勇爭先。速滅逆

賊。還京之時。一應借貸。俱著該部代還。諸處調集之兵。各還本汛。內外軍士。咸令得所。於是將士皆惟呼感激。勇心奮發。敵愾倍增。未幾即拔岳州。下湖南。而川粵黔滇。以次蕩定矣。此皆由我

皇上深悉兵法。鼓勵勝氣之所致也。迨疆隅咸奠。天下承平。令諸路官兵。各還本汛。量加叙賞。

後乃

優賜禁旅。償其積負。

命戶部動支帑金數百萬兩。併將兵士私債悉與

代還。

恩綸始布之日。闔城童叟。莫不歡聲雷動。讚頌

聖明。是誠亘古未有之

大賚。史冊罕見之

洪恩也。豈獨酬六師之成勞。直以固我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基業。

大聖人謨謀深遠。規為盛大。洵迥出千古矣。

○戊戌。

命總督董衛國增兵遣赴吉安。○大將軍簡親王

喇布奏。署副都統尼滿啓臣云。萬安秦和諸

處。逆賊不時出沒。吉安最為要地。而防兵甚

少。臣觀吉安秦和諸處。正當廣東贛州水陸

之衝。請調可緩之地。綠旗官兵。赴吉安協守。

上諭。頃已調將軍阿密達。總漕帥顏保。率兵前赴江

西。今簡親王既請遣發綠旗官兵。宜令總督董

衛國的量撥遣。馳赴吉安。與署副都統尼滿等

協力固守。至於江西綠旗官兵。屢經調赴湖南。

見在兵力。亦屬單弱。董衛國可募有資力精銳

兵五千人。以備調遣。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九

○康熙十七年七月己亥朔

調副都統馬思文率兵赴福建。○時安塔筆帖式

報海澄長泰陷賊。

上諭。海澄長泰既陷。賊必猖獗。閩省大兵無幾。宜就

近調發以資勦禦。將軍華善所留江南京口漢

軍兵四百人。及京口將軍王之鼎所屬漢軍兵

六百人。令副都統馬思文率之。馳赴福建。聽大

將軍康親王調遣。京口地方亦關重要。宜發京

師漢軍兵一千。令副都統關保率往協守。至日

聽將軍王之鼎統轄。又

諭康親王傑書等。官兵失援海澄。恐因之自沮。將

軍大臣當時加鼓勵。果能滅賊恢復。則前罪自

釋。仍與議叙。其通行曉示。尋傑書奏至。言海澄

糧盡。六月初十日官兵委城突出。海澄遂陷。

將軍賴塔拉哈達等。所統官兵甚衆。卒不能

解海澄之圍。致虧損將士。宜即從重擬罪。但

尤在禦賊。俟軍務稍暇。另行察議。臣既身任

調遣之責。罪亦難逭。

上諭。海澄何以不能救援。其令將軍賴塔等明白具

奏。康親王俟事平日察議。至於海澄突出官兵。

又被圍困。勞瘁已甚。該督撫其支取正賦錢糧

辦馬匹餼仗給之。

○命和碩額駙華善為將軍鎮永興。○大將軍簡親

王喇布奏逆賊吳三桂。選偽將軍著名者。通

犯永興。而身踞衡州。窺伺間隙。臣所部守兵

單弱。不便分遣。提督趙賴雖令來守。攸將。尚

未即至。請速發綠旗兵二三千為戰守備。

上諭。頃以吉安逼近茶陵諸處。已遣發將士往守。大

將軍安親王。又分兵遣赴茶陵。簡親王宜固守

茶陵。授和碩額駙華善將軍印。馳赴永興統兵

鎮守。俟穆占進兵之日。簡親王宜速發遊擊馬

昇兵一千。礮二十五具。前往。毋致有誤。

○辛丑。

初將軍莽依圖等遣兵援鬱林。將軍巡撫傅宏

烈奏。吳逆調各路賊兵數萬渡河。與我兵對

壘。六月十日我兵失利。退守鬱林。屢請援師。

竟無應者。今臣望舊探惠潮兵至。合力齊舉。

庶可成功。

上諭。鬱林關係最重。將軍莽依圖額楚。總督金光祖。

速遣官兵馳往應援。儻賊勢盛。我兵難以拒守。

將軍傅宏烈都統勒貝等。應退至要害之地。會

同莽依圖等協力守禦。都統馬九玉行已兩月。

逗留不進。不合。宜檄令速赴梧州。平南親王尚

之信。總督金光祖。速備夫船。以濟傅宏烈舊標

惠潮官兵。無誤前進。

○詔責將軍穆占。○先是前鋒統領薩克家巴圖魯。

請援兵擊却永興之賊。穆占謂永興軍事已

付大將軍簡親王。凡事宜請於王。簡親王喇

布以

聞。

上諭。防守江西全省。及湖南茶陵永興諸處。凡有初

音。皆著穆占名於前。簡親王名於後。蓋倚任穆

占實甚。初未分別汛守也。今穆占因永興兩次

失利。敷衍巧脫。檄稱永興為簡親王之地。於往

者屢次詔旨。殊屬違戾。穆占簡親王自今以往。

毋得懷嫌。互分彼此。所有開地汛兵。悉行撤回。無論柳州永興。遇逆賊來犯。即大振兵力。以期盪滅。

○甲辰。

命署副都統岳爾多率兵仍赴福建。副都統關保率兵赴江西。

上諭議政王等曰。據福建所報海賊劉國軒等取司

安。水陸犯泉州。前大將軍簡親王奏。永興諸處賊勢稍退。已勅將軍穆占撤開地之兵。預防險要。而大將軍安親王所遣援師。已抵攸縣。岳州大兵復水陸齊舉。賊欲深入。能不懼歸路阻絕耶。向以永興警急。江省可虞。因令署副都統岳爾多率師赴江西。今閩中事迫。岳爾多仍率師赴福建。并移文浙江督撫將軍。速各撥馬千匹。

給岳爾多兵。俾兼程馳往。副都統馬思文。自京率往漢軍兵四百人。亦與岳爾多同行。移文大將軍康親王。備夫船於浦城。迎取大兵。勿致有誤。將軍王之鼎。標兵六百人。不必率往福建。可仍留京口。見今所發漢軍兵一千。令副都統關保率赴江西。南昌。陝西所遣兵至江西。視何處當用。即協力從事。并移會將軍穆占。大將軍

簡親王知悉。

○勅將軍穆占等。勦禦犯永興諸處賊兵。上諭兵部。福建海逆猖獗。事勢急迫。因令前赴江西署副都統岳爾多。仍率師赴福建。江西關係重大。其傳示將軍穆占。大將軍簡親王等。今前進擊賊。尚非至急。惟擊却侵犯永興諸處逆賊。俾不能進薄江西福建。乃為最要。穆占等其同心

詳酌力禦賊寇。保固江西。使萬無一虞。

○戊申。

勅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遣兵赴岳州。○大將

軍貝勒尚善奏。我兵既水陸攻岳。請

勅順承郡王量留鎮兵於彝陵。荆州諸處。速撥每

佐領兵各五人。綠旗兵五千人。馳赴岳州軍

前。

上諭。擊破逆賊。規定湖南。在此一舉。今逆賊大勢偏

注於廣西。鬱林。湖廣。柳州。永興。諸處。順承郡王

等。其勿以彼疆此界。置之不省。務善為圖。維期

濟國事。荆彝。諸處。守兵。遺令。裁足。餘兵。悉發。岳

州。

○召劉進忠等來京師。○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密奏。

討逆將軍劉進忠。總兵官劉炎。見在臣軍。但

彼等獲罪殊重。深自疑懼。今值調兵前進。而

山海。醜類。蜂起。彼等益懷巨測。殆不可定。章

下議。政王等議。善海。逆犯。漳泉。不可不速行

撲勦。將軍劉進忠。總兵官劉炎。久歷海疆。其

於逆賊情偽。地方形勢。在所熟悉。應移文大

將軍康親王。令彼等馳驛來京。臣等詳詢明

白。再議具題。

上從之。

○丙辰。

詔責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將軍穆占奏。臣屢

陳大將軍簡親王。請令和碩額駙華善等。撥

永興。迄今未遣。華善等既未嘗能破浮橋。又

不赴永興。宜請來代。臣守郴州。俾臣往取。未

陽。或擊來犯之賊。然在永興。諸臣。於賊來攻

時竟不拒截。坐令三面受圍。且未與所有滿兵。每佐領八名有餘。綠旗兵復及三千。未嘗一戰。

上諭。先授和碩額駙華善為將軍。署副都統。多諾為參贊。初令遣往永興。何以至今不遣。其於急要軍機。貽誤非淺。賊寇情形。本令不時報聞。比來並無所報。殊屬不合。簡親王俱明白回奏。華善

可否往柳州。穆占可否來永興。簡親王與穆占詳議。至於永興兵力。不為不足。拉賽等不行却賊之故。簡親王嚴察以聞。

○詔釋幹都海等從軍効力。

上諭議政王等曰。原任副都統幹都海阿進泰。署副都統碩塔。泰領克什布。滿玉圖。圖班。賴色。駱騎。校札。觀。筆帖式。馬爾泰。護軍校。表哈。護軍羅丹。

俱從寬免死。軍前効力。幹都海阿進泰碩塔。俱委參蘭大與碩塔同議處之員。俱委署軍職。札觀馬爾泰表哈羅丹。俱為護軍。並發將軍阿密達軍前効力。幹都海等俟阿密達至南昌。釋出委用。札觀等四人。即行釋出。仍準出征護軍例。給賞啓行。

○丁巳。

諭將軍莽依圖等。隨宜進止。○時將軍巡撫傅宏烈等。自容縣退駐藤縣。奏言廣西事不可問。梧州亦復可虞。請遣大臣一員。令親臣營進止。並祈令都統馬九玉。與臣合營効力。

上諭。廣西軍務。已委任將軍莽依圖。領楚傅宏烈。都統勒貝。副都統額赫訥等。自宜殫心籌畫。和衷協謀。期濟大事。不必更遣大臣。莽依圖等務相

度機宜。可進則進。否則暫守要地。整飭軍馬。待時而動。其馬九玉原令將軍等隨宜調遣。不必合營。

○戊午。

詔飭直省督撫提鎮覈實兵數。○總督姚啟聖既言故兵捍守。本期有裨實用。鎮將各官多以食餉兵丁充伴當書記軍卒等役。至臨陣十

不得七。臣標亦有軍卒等役。俱經全革。另募入伍。

上諭。總督姚啟聖。革退伊標軍卒等役。另募入伍。有裨勦禦可嘉。直省綠旗兵丁。經制額數。專為防守汛地。征勦賊寇而設。該管各官。自宜實足兵數。以資戰守。督撫提鎮等。經制兵內。如有充伴當書記軍卒。以及馬夫水夫等役。應行裁汰。務

足兵額。儻仍不改陋習。因循踵行。該督撫等。糾劾從重治罪。若督撫等徇庇。或為科道指參。或被旁人首發。除妄行官員從重治罪外。督撫等亦按徇庇例治罪。決不輕貸。其通行曉諭。

○復福建額兵。設同安漳浦總兵官。○總督姚啟聖奏。閩省寇在門庭。兵不給用。應增兵一萬八百人。漳浦同安。故有總兵官。後同安改

設副將。漳浦總兵官之兵。改入海澄公標下。是以防禦維艱。應仍設總兵官各一員。既入下之兵部。部議以大將軍康親王等。請增閩省綠旗兵一萬八百人。未經允行。况應議增督標兵三千餘人。而署副都統岳爾多。已率滿兵馳往。如更增兵一萬八百人。總兵官二員。必重糜糧餉。應無庸議。

上諭該督身在地方深悉情形是以題奏宜如所請

增兵一萬八百人須募有資力精健者充補同

安漳浦俱設總兵官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

提督楊捷共同商酌推舉謀勇素著者來奏

○勅將軍拉哈達等速援泉州○大將軍康親王傑

書奏副都統雅塔里桑同安退入泉州賊逆

直前圍泉州副都統吉勒塔布提督石調聲

退至興化惠安復陷臣隨檄將軍賴塔總督

姚啓聖守漳州調將軍拉哈達連率兵來援

泉州

上諭海逆日以倡倂同安惠安相繼失陷泉州見被

賊圍速宜調兵救援可檄趣署副都統岳爾多

疾馳以往平南親王尚之信所遣副都統尚之

璋廣東提督侯襲爵等抵潮州日同總兵官馬

三奇固守潮州著靖南王耿精忠侍郎達都等

自潮州率滿漢官兵馳赴福建與喇哈達等協

力勦除海逆以解泉州之圍既而康親王傑書

復奏閩省地方失陷所在道路梗塞甚屬堪

虞惟望署副都統岳爾多統兵來至

上諭兵部岳爾多自出征以來初無寸効今率兵往

復不倍道兵驅稽延時日殊屬不合其檄趣速

進

○詔許大將軍所分遣將軍得專奏軍機○

上諭議政王等曰凡大將軍以印授叅贊大臣克將

軍分遣他所凡軍機事宜不必中報大將軍代

題可直行陳奏若大將軍所遣二將軍會於一

所大將軍即令一將軍為首取一將軍印運保

為叅贊一切調度俱聽大將軍節制

○乙未

詔增岳州兵。○先是

上諭詹事宜昌阿曰。我水陸大兵。竝進攻岳州。今或宜戰克。或宜困取。何時何日。可以恢復。其確探明白。速行奏聞。至是宜昌阿奏。今雖水陸圍岳州。而九貴山至今未獲駐兵。故賊得往來此地。以通樵採。如岳州不下。長沙無船可用。而

荊州大兵。亦不能渡江。宜固守長沙。荊州。調餘兵。以圍岳州。俾內外不通。斷其樵採。賊勢困窮。則十日內。外似可克復。然軍機朝夕有變。今賊勢窮蹙。衆心惶懼。如有機可乘。即且暮克取。亦不可定。

上諭。岳州為湖南咽喉要地。必此地恢復。則長沙荊州之兵。始能前進。大將軍順承郡王所部兵數

不少。攻取岳州。事關最要。宜如大將軍貝勒尚善前疏所請。速遣滿漢兵馳赴岳州。其陝西往江西之兵。可勿往江西。遣赴岳州。將至岳州時。如求與圍解。即留此兵於岳州。同順承郡王所遣兵。併力進攻岳州。儻求與之圍未解。則由岳州。遣大將軍爾親王軍前。河南安慶。俱近岳州。河南巡撫董國興。可遣標兵一千五百人。安徽

巡撫徐國相。遣標兵五百人。令賢能官統領。俱赴岳州。將軍阿密達。抵南昌。釋幹都海等。亦率之赴爾親王軍。原護軍四十人。俱合同往岳州。此諸路兵抵岳。貝勒尚善量增其軍。所有水陸官兵。於九貴山設立一營。但有可克之機。即進兵攻取。

○勒將軍穆占赴求與。○穆占奏。逆賊三面圍求與。

水陸道阻。臣因復酌遣護軍甲兵綠旗兵及火礮。令副都統布舒庫率之。往會署副都統尼雅漢。堅壁河南岸。未與內外一切軍機。令與喇賽薩克察巴圖魯合謀而動。但柳州諸處。廣遠遼濶。鎮守乏兵。請遣江西贛州總兵官哲爾肯。併其標下官兵。速赴臣軍。

上諭。平定湖南。勒除逆賊。俱委任將軍穆占。大將軍

爾親王等。穆占宜親赴永興。撲滅賊眾。項著都親王國棟率兵往鎮宜章。宜章與柳州相近。總兵官哲勒肯不必遣往。

○庚申。授尚之孝為宣義將軍。遣赴江西。○先是尚之信奏。臣弟尚之孝。向蒙授平南大將軍之職。藩下鎮將。曾經統領。今與臣共居一城。體統難施。每每引嫌。心不自安。請調之孝

赴京師別用。

上允其來京。至日。給一品頂帶。食正一品俸。已而之孝上言。臣詣

闕請罪。分當誅戮。過蒙寬宥。臣願募兵三千。赴王將軍軍前。勒賊報効。

上諭。尚之孝既請募兵効力。以報國恩。可授宣義將軍。暫駐南島。聽募兵三千。俟兵數募足。軍械完

備。赴大將軍爾親王軍前。征勦逆賊。

○大將軍貝勒尚善奏。舟師敗賊於岳陽湖。偽將軍杜輝等。乘船犯柳林嘴。我舟師迎敵。君山扁山舟師亦來合擊。賊敗走。斬獲甚多。沉其賊船。方進戰時。粵蘭大薩爾海狗輝船。賊擲火。薩爾海之船被燬。署護軍統領扎喇克圖以舟助戰。救薩爾海及兵百餘人。并奪

賊船而還。

上諭。署護軍統領扎刺克圖。助戰奪賊船可嘉。事平。該奴。嗣後我舟進與賊戰。有隣近舟艦能助奪賊船者。紀名待叙。其移知貝勒尚善。俾通行傳諭。

○辛酉。

初尚之信遣兵守潮州。○之信奏。籌林滿漢官兵。

今已退至容縣。潮州事勢可緩。兼有靖南王耿精忠。及滿洲大兵。足以鎮守。因撤原遣潮州副都統尚之璋。運省城。道有警急。可隨宜應援。

上諭。項因海逆猖獗。侵犯漳泉。已調靖南王耿精忠。侍郎達都。率潮州兵往援。今若撤還副都統尚之璋。則潮州止餘總兵官馬三奇駐守。宜令尚

之信速趨提督侯襲爵前赴潮州。并量發官兵以補之璋之缺。同襲爵三奇協力固守。

○勅浙江總督李之芳等遣兵守福建延平。○巡撫吳興祚奏。延建邵汀四府。皆有賊伏兵。我各路守兵。疊經調發。遣往漳泉。請令浙江督撫發標兵二三千人。來延平圍守要害。

上諭。海逆犯漳泉。事在迫急。浙江總督李之芳。巡撫

陳秉直。量留兵守浙江。而於各營兵內酌便抽選二三千人。遣往延平。至浙江兵丁。屢經調發福建。恐致浙地兵力單薄。該督可召募有資力壯健兵丁五千人。分練各營。

○甲子。

授大將軍貝勒尚善等攻取方畧。○時粵事宜昌阿。所遣軍帖式馬爾賽。還岳州。頒行。

上諭之曰。我船甚多。湖中諸將亦眾。公溫齊副都統。杭奇德業立等。似宜酌遣一員於陸路。至若賊船大非我比。賊雖各路赴援。諒皆小舟。少有巨艦。况船艘非旦夕可成。我沙船兵亦宜抽調陸地。調時毋令賊覺。諸路調來練旗之兵。酌量令充九貴山。或貝子彰泰或公溫齊副都統杭奇。以一人駐守。立營之時。仍宜兼顧三眼橋地方。

賊或遁走。即宜進勒。蓋兵貴神速也。貝勒等視賊得毋藐忽。賊雖非我敵。猶必慎為之防。至岳州一克。即宜分兵往取湘陰長沙。前雖有勅旨。命克復岳州之後。即進取常德澧州。今思深入常澧。賊或襲吾後。饋餉不易。渡馬亦難。總宜臨時相機而動。至於賊船僅四十餘。我船甚多。宜載火艍於小舟。乘夜擾之。勿使寧息。近岳州安

塔筆帖式報。我兵奪賊一船。復沉其船一。宜昌阿身在彼地。嗣後一切應報事宜。可悉以奏聞。○命兵部侍郎郭王等按湖南軍事。○遣侍郎郭王員外郎舒恕。赴湖南按問軍中事宜。因諭曰。將軍穆占屢奏言。大將軍簡親王援師不應。機遣發。致事不克濟。簡親王何故不遣官兵。其穆占前報逆賊全力偏注柳州。果魯逼犯柳州。

否。如未嘗來犯。則柳州永興之間。相距甚近。穆占何故不勦滅永興逆賊。以至若是。此等事由。可明白確察。至地方形勢。永興前後兩賊。及逆賊侵犯情形。一併察明。嚴取供詞。以奏。今奉賊肆犯永興。其柳州宜別委大臣量留官兵鎮守。穆占身率兵前赴永興。爾等至彼。或應調穆占前赴永興。或應仍留柳州。其與穆占簡親王詳

確定議。一面進發。一面奏聞。復令傳

諭穆占曰。穆占不量地方緩急。不遣重兵鎮守。致賊犯永興。及請濟師。又不迅速精銳官兵。并力而往。我朝諸將遇敵。雖兵力單弱。亦不退縮。必奮勇攻擊。是以都統伊里布。獲軍統領哈克三等。陷沒於陣。夫為將者。當以朝廷大事為念。徒為身計。獨留精兵自護。軍機生失。職此之由。况

穆占陸辭時。曾面諭。凡有分遣。必厚兵力。項永興兩次失利。朕心深為愆慮。蓋緣穆占不厚兵力。不調發精銳。所致耳。如近者大兵圍困長沙岳州。豈不可使并力乎。濠技。我朝薄而攻。破毀其城。但朕心憫惻。不忍官兵慘罹鋒鏑。故令大隊舟師並進。其諭穆占知之。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三十九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

康熙十七年八月庚午。

詔撤海澄公黃芳泰等還京。○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言。海澄公黃芳泰。年少柔懦。不勝兵事。上諭。海澄公黃芳泰。功臣之嗣。既年少不能軍。而仍授以兵。苟至失律。恐反為彼罪。且於地方無益。可令黃芳泰及黃芳世之子。並其家屬。俱赴京

師。務安置得所。以副朕終始保全至意。其標下官兵。督撫等察其可用者。補入各營。罷老不堪者。量行安插得所。○又

諭兵部。向因靖南王耿精忠。勤賊外出。遣鎮平將軍耿昭忠。赴閩。整理旗務。今精忠還省。城昭忠。可携其祖父骸骨來京。

○甲戌。



勅將軍覺羅舒恕仍守南雄。先是尚之信奏宜

章地甚要。守不可不固。臣於七月二日遣都

統王國棟著總兵官審天祚等率兵前往。請

勅將軍舒恕同赴宜章。統轄官兵。協同防守。

上諭南雄韶州若無虞。將軍舒恕即赴宜章。否則速

以狀聞。至是舒恕奏南雄諸處為江西廣東湖

南接壤要地。不可輕離。

上命舒恕仍駐南雄。

已卯。

詔授貝勒察尼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大將軍貝

勒尚善於是月四日以疾卒于軍。固山貝子

章泰以

聞。

上命多羅貝勒察尼代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

軍。赴岳州統其軍。

甲申。

詔諭

親征。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日之事。岳州最要。不可不速行

攻取。乘此民心警賊。羣相內嚮之時。朕欲親統

六師。躬行伐罪。若逾此機。恐滿兵不耐水土。因

而挫銳。所遺諸將軍破賊無期。後雖勉圖。終成

掣肘。國家所賴。在於食謀。此外如有早戡逆亂

救民水火之策。並宜預籌。爾等其詳議之。于是

議政王等上言。吳逆首啓亂階。諸方震擾。

皇上特抒神略。命將出師。分路進征。勦撫並用。陝西

福建江西浙江廣東諸省。以次削平。僅三桂

固守一隅。旦夕可滅。綠臣等才智疎淺。不能

仰副

宸謨。議多謬誤。在外諸將。亦不能仰體

聖意。汎掃妖氛。逆首遁誅。致煩

睿慮。伏讀

詔諭。深中機宜。臣等敢不遵奉。但

皇上一身。關天下之重。今

宸馭所至。雖賊不足平。然京師要地。萬一

車駕遠行。奸宄因而竊發。此亦事之未可料者。臣

等以為

皇上不必躬臨戎陣。但宜居中指麾。內外臣僚。相機

調度。請

勅大將軍貝勒察尼。或見因岳州水陸兵之外。更

增立營於九貴山。則岳州可下。或雖增立營

壘。戰艦不可久泊湖中。岳州似難克。則宜掣

上從之。

調水軍。如前固守。而以餘兵益安親王岳樂
軍。進定湖南。或益順承郡王勒爾錦軍。進定
常德澧州。令王貝勒等詳議數陳。再為籌度。

臣謹按是時閩粵江浙陝右皆已底定。民

心警賊。至望王師。湖南諸將。正宜及時征

討。蕩定滇黔。而彼此觀望。按兵不進。雖奉

詔旨屢趣。授以方略。猶遷延如故。

皇上慮進勦更復稽緩。陷賊人民。因之缺望。他方姦

宄。或將竊發。爰下

親征之詔。無非欲迅掃賊氛。出斯民于湯火也。以嚴

政王等懇切諫阻。故暫留未發。

勅令行間諸將。詳議進勦事宜。于是諸將始皆震

悚惶。請戮力辦賊。

皇上乃停六飛之駕。復投策於察尼等。添營要害。斷

賊餉道。及湖水消涸。又令多益官兵圍守

嚴密。木幾岳州果下。而諸路逆賊。遂次第

削平。是

皇上雖未親行。而布昭聖武。振作軍威。所以能使聞

臣感奮。克奏膚功也。

○丙戌。尚之信請罷遣都統王國棟赴宜柳。

上不許。○之信奏。自漳州海澄告變。惠潮震驚。又勢

林失守。梧州可慮。高雷廉三府逆賊肆行。兼

之海賊楊二。侵擾沿海之地。官兵不足分遣。

請令都統王國棟勿赴宜柳。

上諭。今逆賊犯永興。肆行猖獗。宜章郴州地屬重要。

都統王國棟仍速率兵往援。已命將軍莽依圖

等暫止勿進。廣西潮州有警。尚之信隨宜策應。

○命設福建水師提督。○提督楊捷奏。福建水陸進

兵。勢不能兼顧。

上諭。提督楊捷可專轄陸路兵。水師提督別行補授。

當此海寇鴟張之會。統轄水師。非才略優長。諳

練軍事之人不可。總督姚啟聖。提督楊捷。巡撫

吳興祚。其遴選保奏。

○調山東河南江南綠旗兵赴福建。○提督楊捷奏。

臣向在山東。深悉山東河南兵熟習交槍鳥

槍者甚多。乞各發千人。江南兵有熟習弓箭

火礮者亦發千人赴閩。

上諭。福建土著兵丁。未諳行陣。雖經召募。無裨實用。

若得久習營伍之士。隨到即可成功。總河靳輔

山東巡撫趙祥星。其各發標下兵善交槍鳥槍

者千人。河南巡撫董國興。發河南兵善鳥槍者

亦千人。前赴福建。所遣兵缺。速行募補。

○辛卯。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調兵援泉州。○總督姚啓聖奏。臣前啓大將軍康親王。調提督石調聲等兵。並省城滿兵。同援泉州。臣願親統綠旗。協力進剿。而漳州綠旗兵止一萬。攻守不足。請發江西贛州總兵官甘勸音。廣東潮州總

兵官馬三奇。惠州提督侯襲爵。各標官兵。共五千名來援。

上諭。泉州地要。大將軍康親王。侯署副都統岳爾多。兵至日。酌發滿漢官兵往援。頃者已調駐守潮州。靖南王耿精忠。侍郎達都等。率兵救泉州。提督侯襲爵往潮州。而江西綠旗兵。屢經調赴湖南。哲爾音等標兵。不便更遣。可速檄耿精忠等

統率官兵。馳赴漳州。會同將軍拉哈達。賴塔總督姚啓聖。兩路夾擊。務解泉州之圍。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條奏事宜。

上不允。○傑書奏。請簡旗下老成。歷練總兵官。調補湖鎮。以代馬三奇。其潮州鎮標。見在委署各偽員。宜速改調。至將軍劉進忠標員。宜分布各標。或發廣西將軍軍前効力。又如續順公

沈瑞降賊。受其侯爵。結為姻婭。恐其勾連起釁。宜黜其公爵。所屬旗兵。分隸督撫提鎮各標。家口宜徙山西諸省。

上諭。康親王曾言馬三奇材力精強。行間茂著勞績。因擢潮州總兵官。且潮州將士。已發援泉州。今無故妄有猜疑。輒行改調。使効力者且至心寒。續順公沈瑞及標下官兵。素懷忠義。緣衆寡不

敵為賊所脅。向者副都統張夢吉等言伊等身
在行間。請發家口入京。朕以道路遼遠。不必遷
徙來京。今暫駐潮州。已有成命。所奏請融沈瑞
公爵。分其標兵。徙其家口。俱不准行。
○癸巳。

勅尚之信等保高州。○總督金光祖奏祖逆敗竄
廣西。收集餘黨。勢必糾合大隊。肆行侵擾。况

賊既陷鬱林。必乘勢犯高州。所關甚鉅。至宜
預籌。

上諭。項命將軍莽依圖等。整頓軍械。暫駐以俟機會。
今既不急進廣西。如賊犯高州。平南親王尚之
信將軍莽依圖額楚傅宏烈。總督金光祖等。或
增遣滿漢官兵赴高州。協力勦賊。或遣兵攻北
流鬱林。以分賊勢。俾不得侵高州。其公同酌議。

務令高州諸處。勿有疎虞。

○甲午。

命將軍穆占帥師赴永興。將軍華善帥師赴郴州。
副都統岑岱率兵赴茶陵。○先是調華善自
安仁赴永興。與護軍統領拉賽等。協力固守。
勦禦逆賊。既而華善奏。臣欲移會永興護軍
統領拉賽等。因道阻難通。擬自郴州大路發

檄。迄今尚未得報。且兵力單弱。不能前進。致
行期稽滯。

上諭。授華善為將軍。調赴永興。為日已久。即宜率兵
馳赴。乃藉口兵單道阻。逗留不前。殊屬不合。應
即治罪。但見在行間。暫緩處分。俟事平旋師。再
行察議。未與關係重要。華善務設策相聞。約期
夾擊。速退逆賊。如未便夾攻。華善可求他道前

往永興合力而舉。尋務占奏。臣咨大將軍簡親

王速遣將軍華善。星夜馳赴柳州。俟其到日。

委以地方。臣遵

諭率隨征。遊擊馬昇標兵火礮。前赴永興討賊。其

總兵官趙應奎標兵。請速發至臣軍。

上諭。前以永興地要。曾勅務占親往。今既稱親率兵

丁前赴永興。宜如所請。移文將軍華善不必前

往永興。率兵馳赴柳州。并移文大將軍簡親王。

遣總兵官趙應奎。携其標兵火礮。速赴務占軍。

令按察使馬斯良。催徵柳州諸處糧餉。運至永

興。毋悞軍需。簡親王喇布。復奏。若總兵官趙應

奎。兵從將軍務占調往。則茶陵攸縣安仁諸

處。兵力單弱。請增遣兵防禦。

上諭。永興警急。趙應奎兵可速行發往。俟陝西調至

副都統李儀所統每佐領兵二人抵岳州日。大

將軍貝勒察尼等視馬罷者。易以岳州兵丁健

馬。速遣至簡親王軍。聽其隨宜調遣。已而喇布

遵

諭圍繪永興城池。我兵營壘及逆賊盤踞形勢。進

至

御覽。議政王等因奏。省閱來圖。永興殊為困迫。宜

再趨務占。華善等各率兵星赴所指處所。

上諭。前屢勅華善速赴永興。竟不如期而往。殊玷將

軍之職。今若更有延滯。不即至柳。兵部題奏。從

重治罪。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一

○康熙十七年九月己亥朔。

勅總漕帥顏保赴吉安。

上諭兵部。向以江西可虞。因調總漕帥顏保前往。今

南昌已為內地。其令帥顏保赴吉安鎮守。

○辛丑。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奏吳三桂死。未

興賊遁。○簡親王喇布侍郎郭丕疏言。八月

二十四日。據偵報三桂初病中風。噎膈。有犬

登其案而生。因病甚。口不能張。且下痢。十七

日遂死。賊黨匿不發喪。閉郡城門。潛調偽將

軍胡國柱馬寶等於永興諸處。取三桂孫於

雲南。越四日。國柱等自永興至衡州。始啟城

門通行。將軍穆占亦奏。據護軍統領拉賽

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報。賊自八月初二



以至二十日。屢逼永興。滿漢官兵奮勇禦敵。

城壞于礮。隨以筐及囊盛土補之。晝夜堅守。

屢退賊衆。二十一日夜。賊焚其營道。

○勅諸路大兵乘機勦賊。

上諭議政王等曰。覽大將軍簡親王等奏。逆賊吳三

桂已死。渠魁既殞。賊必內變。諸路將軍宜乘時

各統大兵。分路進勦。克復疆圉。永興賊既遁去。

簡親王宜由茶陵赴安仁。進逼衡州。其永興官

兵勞苦已久。可駐茶陵諸處。暫息。自陝西調來

副都統李岱所領每佐領兵二人。不必遣赴茶

陵。即留岳州軍前。大將軍貝勒察尼等務水陸

夾擊。速取岳州。

臣謹按軍事之要。必指其機之所在。而亟

乘之。則曷地攻城。所向靡不克捷。是時賊

渠與三桂罪積惡盈。已遭天殛。

皇上卽料逆黨心携。必生內變。乘機進師。成功自易。

若失此事會。遷延引日。俾賊得徐相要結。

復為固守之計。恐蕩定之難。未能尅期而

奏。爰

趣諸將分路勦擊。於是在岳大兵仰遵

明詔指揮。固賊愈急。賊糧棧既盡。遂棄城而竄。岳

州一拔。而羣寇果望風潰散。疆土以次底

定。

皇上之審勢料敵。應機決勝。信乎為獨神矣。

○壬寅。

命諸路將軍大臣招撫從逆人員。

上諭諸路王貝勒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曰。茲據

大將軍簡親王等報稱。逆賊吳三桂項已身斃。

三桂數年以來。構兵倡亂。荼毒生靈。罪大惡極。

故天命殛之。當日許其遷移。本欲保全安神。始

終眷寵。不意其已藏禍心。執行反叛。背累朝泰

養之恩。逞一旦鴟張之勢。橫肆兇逆。擾亂疆土。

元兇既服天誅。脅從宜施寬典。凡在賊中。文武

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

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不能自拔。或勢被迫驅。

懷疑畏罪。陷身逆黨。朕甚憫焉。其各體朕好生

之心。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朕必優加恩賚。論功

叙錄。爾等即宣布德意。廣示招徠。務使懷忠抱

義之士。順天命以圖全。審事機而建績。撫綏戡

定。早奏蕩平。以副朕嘉興維新至意。

○癸卯。照將軍華善等令從軍効力。

上諭議政王等曰。將軍華善署副都統多諾。自六月

調遣永興。迄今未至。殊負厥職。其集議以聞。於是議政王等議言。華善多諾。俱宜革職披甲。令赴大將軍簡親王軍前効力。

上諭。我國家將士。凡遇調遣。馳赴而已。從未有若此遲延觀望者。使華善等兵。未事而至。未必無功。今已事畢。至將安用。華善多諾。宜如議處分。但正值討賊之際。免其革職披甲。俱委署參蘭大

付將軍穆占。令軍前効力。

○已酉。

起。大將軍貝勒察尼。取岳州。調副都統關係保率兵

赴之。○先是。

上諭

親征。議政王等集議。應作何進兵。令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察尼。詳議敷陳。

至是勒爾錦奏言。以守兵餘力。併入行軍。復多增槍手。五路渡江。齊力大舉。庶可滅賊。岳樂奏言。臣親赴岳州。仍舊布置舟師。調請路大礮。急攻陸營。勢必克復。察尼則奏言。舟師入湖三月餘。雖未大挫賊鋒。賊亦不敢公然出戰。近聞逆賊糧餉將絕。將軍林興珠。又獻策。謂湖水涸後。宜圍以木柵。立木橋。列火礮。

俾小船巡警。可乘之機。正在此時。然湖水之涸。為期尚遠。兩三月間。賊中安如無變。今乘水勢未退。立一營於南靖港。俟水涸。酌撥舟師。營於君山高家廟。絕其糧道。賊勢窮蹙。不難撲滅。又一議。言九貴山。雖經立營。而圍猶未匝。若水涸。則君山高家廟。諸處俱涸。賊於石首。華容。澧州。常德。陸路皆通。君山高家廟。

不以大隊立營。則圍賊難逼。風浪之中。船不可泊。徒至壞損。若於舟師分撥立營。萬無餘力。

上覽三疏因

諭。今吳三桂已死。諸逆潰變之際。宜急取岳州。勅夫如許錢糧。營治舟艦。入湖三月餘。而將軍侯林興珠獻冊甚明。俟湖水盡涸。我船及賊船俱

無所施。彼時多掣舟師。無不足用。我之船艦兵卒。頗屬有餘。豈可推諉。使大事中沮。今宜於南靖港。若山高家廟諸處。俱立營壘。斷賊糧道。務須固取岳州。至於若山高家廟諸處。既需大隊。應令副都統關係所率之兵。無往江西。改赴岳州。聽貝勒蔡尼調遣。如舟師必難久頓湖中。速以扶關。貝勒蔡尼等既因取岳州。安親王順承

郡王所奏。俱不必行。

○辛亥。

遣刑部侍郎禪塔海造船於茶陵。○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茶陵攸縣。水陸俱通。衡州諸處。宜造戰船及小沙船百艘備用。議政王等議如所請。令勸勉紳衿百姓輸助。速行營造。

上諭。造船事關緊要。令刑部侍郎禪塔海於江南勸

夫正項錢糧。備築礮及需用器物。前赴茶陵諸處督理修造。前尚書伊桑阿帶往造船官員。仍令偕往。

○丁巳。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奏。泉州圍解。○時傑書遣著副都統禪布等進剿海逆。兩路夾擊。遂敗賊眾。恢復惠安。解泉州圍。是日。福建巡撫吳興祚奏。敗賊於白鶴嶺。復永春。德化

等縣賊渠劉國軒等志遁。隨遣官兵擊海賊。賊之於赤澳諸處。沉燒賊船六十餘。斬六十餘級。

○辛酉。

勅將軍穆占等遣兵守永興。先是穆占奏。因華善等至柳州永興賊遁。故臣未赴永興。遣副都統保佳。總兵官趙應奎。署副都統雅恭等。

各以所部兵從華善往守。撤臣所部前鋒護軍甲兵。及漢軍綠旗兵。盡還柳州。休息軍馬。以候。

諭旨。已而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臣聞上三旗內。府佐領兵三百人。未發永興。因撤詢華善等。華善等言此兵至柳州。皆願軍前効力。穆占遂留之。以臣所遣之兵。華善不啟。臣知竟留。

穆占軍前。穆占亦不以留兵之事。聞之於臣。儻遇警急。有所調發。亦昏如此。恐誤軍事。嗣後華善之兵。或聽穆占調遣。或聽臣調遣。伏候。

○睿裁。

上諭。簡親王方勦撫逆寇之際。穆占盡撤其屬兵。茶陵攸縣安仁諸處。所存兵每佐領不足七人。大

將軍安親王每佐領兵二人。復遣還長沙。致簡親王兵力單弱。遇有調遣。穆占又相去甚遠。誠難應時。即至。今簡親王赴安仁。相機進剿。其所部兵當聽隨宜調遣。簡親王所發官兵。穆占並未商酌。任意留之。不合。其內府佐領兵三百人。仍令發回。至永興地方。本令穆占簡親王協同鎮守。今若止令簡親王兵駐守。儻簡親王相機。

前進。或逆賊朱犯。恐兵力單弱。關係匪輕。其令
 務占簡親王協議。各酌遣官兵共守永興。今逆
 賊共三桂已死。正急宜勦撫之會。務占簡親王
 其稟遵諭旨。同心合力。以圖濟事。已而刺布復
 奏。華善多諾俱已降賊。永興見挾統帥。因授
 內大臣阿魯達揚威將軍印。以奪蘭大碩塔
 阿晉恭等副之。遣往駐鎮。

上諭。簡親王既赴安仁。恭贊不可無人。阿魯達仍與
 簡親王偕往。永興去柳州不遠。况務占前來柳
 州別付一大臣鎮守。以便親赴永興。宜令務占
 或選彼處所有大臣一員。往鎮永興。或親往鎮
 守。酌可而行。

○乙丑。削副都統德業立等職。留任圍功。○先
 是賊乘船自岳州赴湘陰。取糧米火藥。副都

統德業去提督周卜世等。駐扁山。不行擒獲。
 俾賊逸出。已而賊船由扁山入岳州。彼等又
 不邀擊。縱之入城。將軍鄂爾等以

聞。

上諭。以如許錢糧造成船艦。調集諸路官兵。水陸並
 進。以圍岳州。乃賊船衝出。既不行阻禦。竟致逸
 出。及其入城。以如許舟師。何以不行邀擊。任意

縱入。大將軍貝勒察尼。其嚴察明白具奏。至是
 察尼奏言。德業立周卜世等。待率一百三十
 餘艘。勒放賊。賊僅二十餘船。未能獲其一艘。
 畏縮怯懦。縱賊入城。議政王等議。德業立周
 卜世等。應革職充伍。令軍前効力。

上諭。德業立周卜世等。本宜如議處分。但伍勒賊之
 際。可俱革職留任。効力贖罪。鄂爾總統舟師。身

為主將。乃用庸懦之徒。致誤大事。事平之日。從重議處。

○丙寅。尚之信請開海禁。

上不許。○之信奏。勦除海逆。亟需船艘。其如公帑方

匱。勢難營造。請暫開海禁。許商民造船。由廣

州至瓊州。採捕自便。則臣得藉商船。大創海

寇。由廣海海陵龍門一帶進取。以收搃集之

功。

上諭。向因尚之信言。粵東雖已底定。鄭逆仍踞廈門。

宜中海禁。以絕亂萌。故準舊章。嚴行禁戢。今若

復開海禁。令商民採捕自便。恐奸徒乘此與賊

交通。侵擾遠海人民。亦未可定。海禁不可輕開。

其鼓勵地方官員捐助造船。備征勦之用。

○丁卯。授尚之信為奮武大將軍。○初將軍莽

依圖奏言。進定廣西。亟需厚集兵力。先在綠

旗之兵。有名而無實。臣思平南親王尚之信。

練習戎行。器械整備。請調赴梧州。統轄官兵。

委以平粵之責。與臣等協謀而行。實於大事

有濟。

上命尚之信會同將軍額楚。總督金光祖。巡撫金僞

等。定議以聞。至是之信奏。臣向以逆賊偏注未

與。恐都統王國棟不能制敵。擬於九月初旬

親往策應。頃聞三桂已死。永興賊遁。今湖南

勢如瓦解。取之甚易。臣當進定廣西。

上諭。乘此逆賊驚擾之時。大兵亟宜前進。勦撫並用。

綏定疆圉。授平南親王尚之信為奮武大將軍。

統兵赴永興柳州諸處。會合大將軍簡親王將

軍務占等。併力同心。以圖進取。將軍莽依圖額

楚傅宏烈總督金光祖等。各駐本汛。相度機宜。規定廣西。應給尚之信勅印。準滿洲犬將軍王等例。遣內閣官員齎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二

○康熙十七年十月庚午。

命福建水師提督駐海澄。○總督姚啓聖奏。前督

臣李率奏。設水師提督駐海澄。方今水重

于陸。不可無總統重臣。海澄公既召赴京師。

漳州宜設總兵官鎮守。

上諭。向因水師提督駐海澄。是以海逆敗遁。今該督

既行題請。其令水師提督駐海澄。調海澄總兵

官駐漳州。至水師提督標。應設兵丁。可於新增兵

及所裁海澄公標兵內選補。

○丙子。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帥師進討。將軍穆占鎮守

茶陵。○初喇布奏。臣等恭接招撫逆賊

勅諭。即勝黃。通行粘示。仍屢遣人招撫。偏將軍胡



國柱夏國相馬寶等以臣觀之。攸縣較安仁尤要。若前諸攸縣遣人招撫。且相機而動。均有裨益。又於安仁可以兼顧。但遣選粵蘭大塔爾拜所領每佐領兵二名。臣屬兵力必致單弱。請增發綠旗兵。

上諭。簡親王身在彼地。深悉情形。宜如所請。前往攸縣。隨宜勸撫。但兵分力薄。可調永興副將周球

赴彼軍前。并移文總督董衛國。選江西綠旗兵二千。速遣詣簡親王軍。以資進勦。至是穆占奏。臣及簡親王。孰進孰守。伏候

上裁。

上諭。逆渠已斃。賊勢潰亂之際。大兵亟宜前進。勦撫並行。機不可失。大將軍簡親王同內大臣阿密達。前鋒統領希福等。率每佐領十人。并均配綠

旗兵。與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公同定議。或取永州。或宜取何地。相機而舉。茶陵安仁永興郴州諸處。俱令將軍穆占鎮守。如地方無虞。有機可乘。聽其酌量進發。

○丁亥。總督姚啓聖等奏。敗海賊於蜈蚣山。恢復長恭。○海賊偽統領劉國軒等大隊由海澄犯泉州。敗却據長泰縣。將軍賴塔等議留

侍郎達都守漳州。而偕耿精忠及總督姚啓聖等。率兵進討。九月十九日。與賊戰於蜈蚣山。賊敗走。破其七營。斬偽總兵以下三千餘級。生擒一千二百餘人。遂復縣城。

○己丑。

詔福建總督提督綠旗官兵。得專調遣。○總督姚啓聖奏。泉州見有閩浙提標綠旗兵二萬一

千餘。臣屢請會勦海寇。迄今無一至者。若必俟大將軍王令不免坐失機宜。請

勅提臣馳赴漳州。共圖戰守之策。

上諭。據報。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等。兵及滿洲大兵。俱於十月初旬。由泉州赴漳州。如總督提督調用練旗官兵。必俟大將軍王。未免遲延。候事嗣後。一面調遣。一面咨知王等。至總督提督皆

朕信任封疆大臣。務彼此輯睦。期于疆場有濟。

○辛卯。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議取岳州之策。先是察尼

令貝子彰泰。攻湘陰。將軍鄂彝。以舟師不可

分遣止之。彰泰等。遂駐九貴山。至是鄂彝奏

九月十八日。北風大作。飄我君山扁山船。風

稍息。始得收集。飄散之船。賊乘鳥船五十餘。

乘間突出。前往湘陰。臣等未能擊却。比其還入岳州。又未能邀阻。因請罪。

上諭。克取岳州。所繫甚要。以艤百艘之船。特遣將軍師。斷賊餉道。截其水路。乃鄂彝等。目視賊船突出。不能阻截。比其回歸。又不能邀殺。俾賊出入自如。肆無畏忌。鄂彝等。即應嚴加處分。但方統率大兵。泊湖勦賊。候事平之日。嚴察重處。鄂彝

及諸將佐。俱令立功贖罪。今賊已多集糧餉。火藥於岳州。或仍應因取。及作何進發。貝勒察尼等。速定議以聞。

○丙申。巡撫張朝珍。請安置降兵於內地。

上不許。○朝珍奏。各路軍前。投誠官兵。發臣標効力者甚衆。其間。臧否莫辨。請以臣標投誠効力各弁。并嗣後自軍前。發來官兵。令分佈安插。

於江南河南內地。

上諭。今值勦撫並用之時。若以覓在武昌投降官兵。安置江南河南。恐後此來歸者將疑畏不前。大將軍順承郡王貝勒察尼等。其勿令若輩聚處。隨宜分布安置於湖廣諸處。俾各得所。

臣謹按投誠官兵。本皆附賊之人。一旦勢變。乃始來歸。雖其中傾心効順者固多。而

稔惡未悛。圖為不靖者亦不少。必嚴置得宜。始可以潛消奸狡之萌。開廣招徠之路。張朝珍昧於事理。請安插降兵於內地。皇上以無故遷移。已至者必將自疑。欲降者或因之。中沮。若令聚處一方。又恐叢集生奸。致煩誅戮。有乖好生之德。乃命王貝勒等隨宜分布。毋使群居。仍安置於湖廣。

諸處。俾各得所。於是反側者咸安。輸誠者益衆。蓋

皇上措理之方。安輯之道。無事不盡善如此也。

○十一月己亥。

詔授侍讀學士李光地為學士。○將軍拉哈達奏海賊斷江東橋等處。阻截援兵。有泉州守制在籍侍讀學士李光地。遣人至。臣軍中。為大

兵鄉導。由漳平縣朝天嶺小路。入安溪縣。光地復遣人沿途修通險阻。接濟軍需。光地身自前迎大兵。文臣為國盡勞。可百職叙。上諭。李光地當關地變亂之初。不肯從逆。具疏遣人密陳機宜。殫竭忠貞。今又遣人迎接大兵。指引道路。平險阻。治浮橋。餽食物餉軍。平民兵備辦糧米。供給兵衆口糧。矢志滅賊。實心為國。深為

可嘉。其從優授為學士。

○詔予投誠官員俸。○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言。

先後投誠偽官及房縣來歸之偽總兵何以

敬等。雖投劄以示鼓舞。而止食兵糧。生計難

給。

上諭。何以敬等慕化來歸。宜令得所。以勸來者。其悉

予半俸。

○甲辰。

命侍郎禪塔海等監修岳州戰船。○大將軍簡親

王喇布奏。臣今奉

命進征。其船艘仍前修造。或宜停罷。統候

廉裁。

上諭。簡親王前官茶陵攸縣。米陸俱遠。衡州諸處。亟

宜預造船艦以備。故特遣侍郎禪塔海等前往

監造。今觀所奏如此。足知從前初未詳審。草率

具奏。宜俟事平察議。禪塔海可以所備物料運

至武昌。監修岳州損壞戰艦。

○丁未。

勅總督董衛國等速平餘寇。○

上諭兵部。總督董衛國率師赴廣信勦賊。已三月餘。

曾百撲滅。迄今尚未報聞。總督提督封疆大吏。

場一約等乃廣信一帶山谷小寇耳。宜即為掃

除。總督董衛國提督許貞其速靖餘寇。各選駐

所。

○辛亥。

命遣官招撫陷賊官員兵民。○

上諭議政王等。兵逆既殲。賊心震動。宜遣吳三桂原

屬人員。前往招撫。山東按察使何甄秀等十員

內擲數人。量加職銜。給以勅書。發大將軍安親王。簡親王。順承郡王。貝勒察尼公。圖海將軍穆占。莽依圖軍前。或徑令彼等親往招撫。或聽其遣人先通音問。然後身往招徠。其公議發遣。備有濟於事。仍量功大小。從優議叙。于是議政王等列甄秀等名具奏。

上乃加上東按察使何甄秀太常寺卿工部郎中張

光岳太僕寺卿奉天府治中佟啓聖通政使司左通政安岳縣知縣胡端通政使司左叅議行人司行人崔啓元鴻臚寺卿武鄉縣知縣齊漳通政使司左叅議各齎

勅諭往諸路大將軍軍前招撫陷賊官員兵民。勅曰。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所在官民。多被誘惑。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頒

勅諭。廣示招徠。開其自新之路。今逆首吳三桂已伏天誅。念在彼脅從文武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遲回待時。或勢被迫驅。無由歸化。朕甚憫焉。茲特命爾等。賁勅往陝西大將軍長沙大將軍岳州大將軍征南將軍揚威大將軍荊州大將軍等軍前。特行招撫。爾等素在滇黔。素多親

識。易於開導。必相信從。須宣布德音。相機勸諭。務令陷賊人員。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有密謀內應。擒斬賊渠。及率領兵民獻城納款者。俱赦其前罪。論功叙錄。加恩安插。俾令得所。煌煌諭旨。朕不食言。爾等奉茲委任。務須殫心籌畫。勿失事機。或親身徑前招撫。或先遣人諭曉。後乃親往。俱同各將軍等會議酌量而行。若招撫成功。

量功大小。從優議叙。加恩。爾等其勉圖報効。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

○大將軍貝勒察尼奏舟師敗賊於陸石口。○十月二十二日。偽將軍杜輝已養元姜義乘船二百五十艘。犯陸石口。將軍鄂鼎等率師分擊敗之。獲其船。斬賊無算。至二十九日。署副都統葉儲赫等復率師進擊岳州。破賊衆

萬餘。斬首甚衆。

○甲寅。

勅大將軍貝勒察尼等水陸圍岳州。○察尼等奏賊艘雖兩番出城取糧。獲降人云。取到之糧。僅支十一月。項賊船悉出。意在疏通餉道。犯我柳林嘴。鑿戰移時。繼而偽將軍等率衆五千。於高家廟渡江。犯我陸石口營。臣固增遣

署前鋒統領杭奇率兵赴陸石口。俾禦賊之出。求糧者。

上諭岳州乃湖南咽喉。如岳州克復。則常德長沙之賊斷難屯踞。蕩平之績。指日可期。今湖水漸瀾。賊船難出。故由陸路奮死來犯。苟糧無缺之。豈肯如此。素出衝突耶。以風濤之險。船艦將士雖有傷折。然賊急迫之形已著。貝勒察尼等速宜

水陸圍逼。務期克復。

○庚申。

調兵益大將軍貝勒察尼軍。○先是察尼奏。舟師泊湖以來。頻經出戰。敵多壞損。請發江南發貢子母等礮一千。送至岳州。又以君山高家廟陸地設營。請調荊州水營總兵官張忠并標兵赴岳。

上皆從之。至是又奏。今湖水漸涸。陸地漸出。我兵營
伍隔絕。恐賊潛通饋餉。請增發滿漢兵。議政
王等議不准行。

上諭。因取岳州。關係重要。據報賊糧將絕。宜以閒地
滿兵。量調岳州。大將軍安親王遣赴永興。每佐
領兵二人。已經撤還。今長沙事機少緩。可發每
佐領兵或二人或三人。赴岳州。江西總督董衛

國標下官兵。選調二千五百人。就近由銅鼓經
武昌赴岳州。營於要地。庶有裨於軍事。此兵俱
聽大將軍貝勒察尼等調遣。

○壬戌。

命饒州總兵官高登科率兵赴茶陵諸處。大將
軍簡親王喇布奏。臣欽遵
上諭。率內大臣阿密達。前鋒統領希福。學士薩海副

都統保住。署副都統雅哈喇雅泰等。并滿漢
官兵進討。而留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已圖營
副都統馬席泰。署副都統額思赫。楊古岱等。
併滿漢官兵于將軍穆占所。俾之鎮守。但茶
陵攸縣諸處。接壤江西。止以此兵鎮守。力甚
單弱。而臣隊進討之兵。又不便再留。恐大兵
長驅前進之後。賊以大隊來犯。地方不無可

虞。

上諭。簡親王帥每佐領兵九人進征。留每佐領兵一
人防守江西。總督董衛國提督許貞。進勦廣信
諸處餘寇。建昌又有總兵官陳平駐守。饒州逼
近廣信。董衛國等既撲勦廣信山賊。其饒州總
兵官高登科。悉統標兵。馳赴茶陵攸縣諸處協
守。

○癸亥。

命提督楊捷為昭武將軍。仍管福建陸路提督事務。調京口將軍伯王之鼎為福建水師提督。

○先是總督姚啟聖奏。水師提督員缺。奉

旨命臣等保題。欽遵會同巡撫提督面議。實無練

習水戰。可堪保題之員。

上命議政王等選舉。至是議政王等到江南。崇明提

督劉兆麒。浙江温州總兵官陳世凱。名以奏。

上諭。楊捷。自簡任福建提督。勦禦賊寇。恢復疆土。勞

績茂著。授為昭武將軍。仍以原品管福建陸路

提督事務。王之鼎。才畧素優。鎮守京口。克稱厥

職。仍以將軍調補福建水師提督。

○丙寅。

命將軍覺羅舒恕遣兵赴藤縣。○先是將軍額楚

抵藤縣。奏兵多病疫。

上諭。若病者未蘇。可移師去藤。至是額楚奏。鬱林容

縣。潯州。賊衆聲言三路來犯。大兵不可動移。

臣兵病歿相仍。見存無幾。念臣深入廣西。請

增遣大兵。

上諭。額楚仍駐藤縣。將軍舒恕於南雄韶州兩處兵

內。擇有馬者。每佐領各一人。發額楚軍。

○十二月己巳。

詔增荆州綠旗兵。○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

臣所部滿漢兵。綠諸路調發。見存無幾。僅進

賊窺知我兵。水陸攻取岳州。竊犯荆州。以圖

牽制。臣等即竭力守禦。亦難保無虞。乞許臣

募綠旗兵萬二千人。悉充槍手。以濟防禦。庶

於疆圉有裨。

上諭順承郡王既言荊州兵單宜如所請聽募綠旗兵萬二千人悉充槍手并會同該督撫擇勦力行間有才能者授職管轄兵丁所需交槍令工部選發如需用輕礮王等具疏以聞

○丁亥

勅尚之信及將軍覺羅舒恕帥師赴梧州○將軍莽依圖奏本月初三等日逆賊來犯將軍額

楚傳宏烈率兵接戰失利營壘俱陷賊勢猖獗不能遏禦蘇縣失守見存兵力甚薄梧州勢危

上諭今梧州可虞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不必往湖南徑赴梧州與莽依圖等商酌調遣官兵併力勦賊以靖地方如王斷不可離省即速選精兵馳赴又韶州南雄已為內地將軍舒恕可率

每佐領兵二人悉赴梧州至將軍額楚傳宏烈等現在討賊俟事平旋師日察議

勅大將軍公圖海等議守肅州○將軍侯張勇奏河套彝人噶爾旦雖有與默得里蒙古結姻之信但世為仇讐恐爭西海之地甘肅兵單而臣且前赴秦鞏儻兩相戰攻內地難保無事肅州當兩翼往來之衝宜增兵鎮守

上諭大將軍公圖海等身在地方輕重緩急是所悉知應否調總兵官一員暫往鎮守肅州與總督哈占及張勇公議酌行

○庚寅以陳華等為總兵官○先是偽將軍杜輝道偽參將林寧等奉書請降大將軍貝勒察尼等慰諭約期遣回至是詹事宜昌阿奏本月十六日偽已將軍下總兵陳華李超率

文武官弁兵丁家口投誠。詢之績降人員。據稱是月十五日夜事泄。其應麒即潛拘同謀諸人。十六日昧爽約杜輝議事。伏兵執之。訊至日中絞死。偽總兵等數員及輝之弟姪親丁皆被殺。

上諭。陳華李超等感戴國恩。與偽將軍杜輝共約歸順。事泄杜輝被殺。陳華李超等仍來投誠。殊屬

可嘉。俱授為都督同知總兵官。支全俸。留大將軍貝勒軍。俾招徠賊黨。所屬官弁按原品支俸。家口隨彼等所欲。安插得所。○後

諭兵部。陳華李超外投誠官內。擇語言明晰。洞曉賊情者二人。令隨詹事宜昌阿之筆帖式馬爾賽擊之。馳驛來京。

○命總督董衛國率兵赴岳州。○先是衛國奏遵

旨進勦廣信逆賊楊一豹江機等屢擊敗之。斬獲無算。隨招撫偽都督陳得名等。

上因命董衛國率兵往防銅鼓營。至是衛國言銅鼓營兇今寧靜。無事增防。逆賊盤踞岳長。臣願親領標兵五千。更調江西各營官兵數千。赴楚効力。

上諭。總督董衛國以銅鼓營無虞。願親率標兵赴楚効力。可嘉。宜如所請。統所屬官兵馳赴岳州。多備火器。換牌鹿角。携往。擇賢能官留守江西。酌調本省兵接續前進。其標下官兵。勿令分撥他處。聽自統全部以行。

○勅大將軍貝勒察尼等圍圍岳州。○詹事宜昌阿奏。此今賊糧已絕。偽屬官兵相繼歸誠。搜獲逆賊往來文書。俱係調諸路逆賊援岳之事。

今并賊書密咨兵部

上諭。逆賊食盡勢窮。請取援兵。大將軍貝勒等宜約會鎮守各要地。將軍大臣嚴緝奸細。俾賊內外音問不通。固我營壘。以禦來援之賊。務期克取。岳州并檄趨江西總督董衛國速行馳往。

○乙未。

趨尚之信帥師馳赴梧州。將軍莽依圖奏臣檄

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親身率兵來援梧州之信報稱兒赴湖南會勦。正慮調取之兵不能即至。更有何兵可遣。臣思梧州乃廣東門戶。逆賊近屯榕樹灘。如不遣之信來援。則地方深為可慮。

上諭。項已有旨。命尚之信不必赴湖南。今莽依圖既以梧州勢迫為言。尚之信其親統官兵馳往梧

州勦禦逆賊。

○許大將軍公圖海來京陳事。○圖海奏。臣年老欲密陳所見。有不便具疏者。今秦省諸要隘守禦已固。省會備有援師。臣欲輕騎赴京。一觀天顏。面奏事宜。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軍機事宜。主帥無親身來奏之例。

上諭。圖海携大將軍勅印前來。烏丹仍保其將軍印。

暫統大兵。已而圖海來京密奏。

上面授機宜。隨令馳還軍前。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三

○康熙十八年正月乙巳。

調總漕帥顏保等標兵赴南雄。○將軍覺羅舒恕

奏南雄府為兩廣咽喉。三省接壤。見在滿漢

官兵無多。南安諸處。又安插新附之人。一有

不測。全省皆屬可虞。

上諭。漕運總督帥顏保總兵官哲勒肯。各選標兵一

千人。令賢能官員管轄。速往南雄府。到日。令副

都統博霖總統。防守地方。

○戊申。增設岳州隨征總兵官。○大將軍貝勒

察尼疏言。調往岳州兵六千人。宜設隨征左

右前後四營。各以總兵官領之。

上從其請。以副將李師膺為湖廣岳州隨征左營總

兵官。柯彩為隨征右營總兵官。都督同知陳



華為隨征前營總兵官。李超為隨征後營總

兵官。

○辛亥。

起尚之信等。速援梧州。○總督李光祖奏。廣西藤

縣失守。逆黨愈肆狂逞。水陸三路。逼犯梧州。

上命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舒恕。即遵奉前

旨。親統官兵。倍道速援梧州。

○壬子。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選發騎兵赴長沙。○喇布

奏。永州耒陽。請停進剿。選臣等兩股兵。內有

馬者。每佐領三人。遣往岳州。

上諭。此兵不必發岳州。余於自京發往護軍驍騎內。

簡閱有馬堪用者。每佐領二人。以大臣一員統

之。速往長沙軍前。

○命總兵官高登科留駐饒州。先是議調登科率其標下官兵協守茶攸諸處。至是巡撫佟國積奏。遂尊攻陷德興。侵逼樂平。府縣有司力請留鎮臣。駢守饒郡。

上命登科及部下官兵不必調遣湖南。仍留饒郡與該巡撫提督等共商。速復德興。務滅逆寇。

○丁巳。增設荊州隨征總兵官。○大將軍順承

郡王勒爾錦奏。新增兵一萬二千人。應設四鎮。各分管兵三千。

上從其請。以副將葛東真為湖廣荊州隨征前路總兵官。蘭油為隨征左路總兵官。姚珩為隨征右路總兵官。胡世英為隨征後路總兵官。

○己未。大將軍貝勒察尼等奏復岳州。○時逆賊吳應麒等竊踞岳州。堅壘北守。

上命多調船兵。飭令察尼等水陸圍困。斷其糧道。逆賊勢蹙。偽總兵王度冲。偽將軍陳瑋等。於是月十八日。各以其舟師來降。吳應麒等棄城逃遁。我師遂復岳州。察尼及詹事宜昌阿以聞。

上諭大兵既取岳州。逆賊震動之際。諸路大兵宜勤撫並用。速行平定。其令大將軍安親王。簡親王。

順承郡王。將軍穆占等。乘賊此時震擊。有悔過投誠者。寬貸其罪。叙功錄用。其宣布恩意。兼施勦撫。毋失機會。酌量而行。

臣謹按善用兵者。必先爭要害之地。若據有要害。則其他不攻而自破。

皇上洞悉方隅形勝。以為掃靖寇氛。蕩平雲貴。大勢所繫。實在岳州。故於王師初出之時。即

命都統覺羅珠滿等。遠赴岳陽。控扼要地。以遏擊

賊寇。而珠滿等。遂巡逗遛。致岳城失守。

皇上乃授貝勒尚善為大將軍。統率勁旅。恢復岳州。

又屢授機宜。勅令剋日進攻。既由陸路之

賊。防守頗堅。特遣大臣。並營戰艦。大集諸

路官兵。據江湖之險。斷賊餉道。尚善等猶

謏託多端。謂兵艦即鱗集湖中。亦不能困

賊。迨入湖之後。將軍鄂爾等。又以風濤洶

湧。請撤水軍。賴

皇上乾斷獨持。不允其請。復調益舟師。授策於察尼。

增營要地。圍困加嚴。於是賊糧始盡。至於

饑蹙。棄城遁走。岳州既得。遂成破竹之勢。

而長沙常德諸郡。賊不能守。一時奔潰。貴

州雲南。以次底定矣。所以剷除寇亂。克奏

武功者。誠由我

皇上力排羣議。獨運神謀。專意規取岳州之所致也。

○庚申。增設廣東潮州官兵。○提督侯襲爵奏

潮州與閩接壤。遠臨大海。諸島逆孽窺伺。汎

兵方單。請如舊復設潮州鎮標中營官兵五

百有餘。及大埔營官兵六百。潮州水師總兵

官一員。並左右二營官兵二千。以資彈壓。

上允其請。以候補總兵官劉顯芳。為廣東潮州水師

總兵官。

○甲子。

勅大將軍貝勒察尼分兵。遠取湘陰。

上諭兵部。頃者筆帖式馬爾賽去時。令其傳諭主將

克取岳州之後。應發兵一支。從荆河口渡江。立

營於華容石首之地。以為根本。若由華容石首

前赴常德澧州。則水潦難行。將軍輩亦曾奏言。此路水澤甚多。艱於前進。已經飭示。今在岳州。滿漢官兵甚多。宜乘賊未暇固守湘陰。水陸並進。乘機克取湘陰。即望長沙進發。稍一遲疑。觀望。則江中有一洲。直對湘陰。賊堅守縣城。而立營洲上。預儲火器。得為嚴備。我舟師欲度甚難。故不可不乘賊未及堅守之先。急下湘陰也。岳

州地最險阻。偏師足守。其取湘陰。往長沙。宜令貝子彰泰。著前鋒統領杭奇。率每佐領滿洲甲兵十人。提督桑額。總兵官萬正色。躬率標兵。併多發綠旗兵丁。整備大礮鳥槍火器。水陸並發。可速行大將軍貝勒。亦令安親王知之。

○乙丑。

詔議政王大臣等。直陳勦賊事宜。○

上諭大學士索額圖等。今正勦滅逆孽之時。議政王大臣等。如有確見勦滅逆寇事宜。及應行應革之事。各抒意見。即於會議之所共議。以聞。庶便酌量採擇。爾等其傳諭議政王大臣等。於是議政王大臣等奏言。自用兵以來。允勦撫逆賊之事。俱塵

皇上睿慮籌畫。即行間諸將。進止機宜。亦無不仰賴

廟謨指授。遵奉而行。所以疆隅次第收復。羣醜望風潰遁。雖餘孽竄入滇黔。即日自爾銷滅。是聖明謨略周詳。悉已盡善。臣等實無他見。苟有一得之愚。寧不陳奏耶。

○二月丙寅朔。將軍莽依圖等奏。賊於梧州。

○逆賊吳世琮等侵犯梧州。於正月初六日。

水陸齊進。將軍莽依圖。傅宏烈等。率滿漢官

兵拒戰。大敗賊衆。多所斬戮。是夜。賊棄營而遁。

○命發馬於大將軍貝勒察尼軍前。○學士額庫禮奏。今我兵進勦。請以武昌備養馬匹。撥至臣等軍前。

上諭。大將軍貝勒察尼等恢復岳州。向前進發。其以武昌備養馬匹。撥送一千。酌給兵士無馬者。

○己巳。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復長沙。○時

岳州恢復。長沙逆賊震恐。不能久立。於正月

二十九日。棄城潛遁。我師遂入城。安撫人民。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遣滿兵連赴長沙。○安塘筆

帖式報。大將軍安親王。已復長沙。今亟進取

衡州。移咨大將軍多羅貝勒。令酌發烏船沙

船。及官兵。貝勒遂遣自荊州來。水師管總兵

官張忠等。率綠旗官兵三千八百。沙船一百。快船八十。前赴長沙。

上諭。賊失岳州長沙諸要地。正當驚惶騷動之時。乘機進取衡州。擊滅逆賊。殊為要務。宜將岳州所有大兵。并船礮。遠行多撥。增發大將軍安親王軍前。大將軍貝勒察尼等。除先遣總兵官張忠標兵外。今更速發滿洲大兵。多撥船礮。迅赴長

沙。既而安親王岳樂等奏。賊離衡山縣二十里許。水陸立營。

上復諭。宜乘賊寇驚動之際。速取衡州。此勦滅衡州賊衆。較諸處不同。祈調岳州舟師火器。早至一日。於大事有一日之益。若緩至一日。於大事貽一日之害。調遣船礮官兵。如或稍遲。使賊江中置棹預為堅守。阻我舟師。致進取衡州事機有

失。則皆貝勒察尼悞之也。諭到。貝勒察尼即撥舟師火器。遂發安親王軍前。於滅賊機宜。勿致有誤。其大將軍簡親王等。亦已率兵進取衡州。兩軍相合之後。總用大將軍安親王印信。協力勦滅逆孽。恢復衡州諸路。如有分兵之處。仍各用大將軍印信施行。

○甲戌。

詔責大將軍貝勒察尼等。○時賊渠吳應麒等。從岳州遁去。輔國公溫齊等。率兵追殺二百餘里。陣斬甚多。我兵因未携糗具而還。察尼等以

聞。上責之曰。逆賊吳應麒等。迫於饑餓。徒步敗遁。我騎兵追躡二百餘里。因未携炊具。遂爾還師。並未

大創賊衆。岳州雖得。不過賊所棄之空城。而窮寇吳應麒。究未擒斬。朕心未愜。今以追殺賊衆地方里數詳度之。虛實即立見矣。

○命尚之信等。速定廣西。○之信等奏。臣等共議。將軍莽依圖。舒恕等。同將軍傅宏烈。守梧州。臣駐封川縣。總督金光祖。駐肇慶府。將軍額楚等。駐德慶州。如有機會。一面奏聞。一面舉行。

上諭。今長沙岳州諸處。俱已恢復。偽將軍總兵文武官員。船艦兵卒。來歸者甚衆。又據塘報。彝陵州對岸之鎮。荆山盤踞賊寇。盡行潛遁。分逐諸路潰敗之賊。多所斬戮。大將軍順承郡王等。已渡江平定湖南。安親王又進取衡州諸處。宜乘此各路賊寇渙解之際。平定廣西。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莽依圖。舒恕。額楚。傅宏烈。總督

金光祖等。易失事機。遂定廣西。

○乙亥。

詔總督董衛國率所部兵。起大將軍安親王軍前。

○先是。議令衛國率兵往岳州。至是。巡撫佟

國禎疏言。岳州既復。請撤還督臣。

上諭。江西屬在內地。可以無虞。今董衛國不必詣岳

州。率其標下官兵。速赴大將軍安親王軍前。聽

王調遣。協力進取衡州諸處。

○庚辰。

命發馬於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軍前。○勒爾

錦奏。臣兵在彝陵諸處。更番來往。水土不宜。

致馬多斃。請以近地所備馬。速行撥給。以資

進勦。

上諭。茲正前往征勦之際。於武昌預備馬內。撥一千

匹。委才能官員。速送大將軍順承郡王軍前。

○辛巳。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官兵復澧

州。○勒爾錦聞岳州賊潰。即遣署都統多謨

克圖等率師前進。於正月二十七日渡江。太

平街虎渡口諸處賊寇。悉皆潰遁。王率大兵

於二十九日渡江。次元始。於是前隊官兵。分

路追勦。松滋枝江宜都諸縣。及澧州。以次恢

復。守百里洲偽將軍洪福。率舟師。繳印劄來

降。

○勅大將軍貝勒察尼。與順承郡王勒爾錦。各兵進

取常德沅州鎮遠諸處。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岳州彝陵之賊。以舟來降。長沙

之賊。焚舟潰遁。諸處賊寇。因蹙逃竄。無有舟楫。

宜固守荆襄。乘此機宜。速滅賊黨。貝勒察尼酌

留官兵於岳州。水陸齊進。速會順承郡王軍。合力亟取常德沅州鎮遠諸處。至恢復常德諸郡之後。順承郡王貝勒察尼等會同安親王簡親王等。作何進取雲貴。定議具奏。其大兵進討雲貴。宜設將軍總督巡撫提督。隨大兵征進。吏兵二部開列應補者以聞。尋吏兵二部以應補官列名具奏。

上諭。雲南將軍不必添設。可調湖廣提督桑額為雲南提督。湖南提督趙賴為貴州提督。四川總督周有德為雲貴總督。以原任巡撫李天浴為雲南巡撫。副都御史楊雍建為貴州巡撫。

○壬辰。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奏官兵復常德。○是月十四日。勒爾錦抵澧州。遂遣固山貝子準達等率領官兵進取常德。未至之

先。賊縱火焚城中廬舍。并江中船艦而遁。偽按察使陳寶鏞等迎降。我師於十八日入常德府城。

甲午。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官兵復衡州。喇布率大兵前進。於是月初七日。復衡山縣。遂令前鋒統領希福等率官兵攻取衡州。逆渠吳國貴夏國相等聞風棄城而遁。十三日。

我師復衡州府城。

命總兵官哲勒肯為廣西提督。○總督金光祖奏。廣西舊設提督。轄本標官兵四千六百餘人。自馬雄變後。未及復設。當此用兵之際。必仍設提督。總統水陸之兵。方於戰守有賴。其提標應設官兵。即於廣西見在各營抽撥補入經制。

上從其請。授哲勒肯為廣西水陸提督總兵官。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四

○康熙十八年三月丁酉。以王度冲等為總兵官。○大將軍貝勒察尼奏偽總兵王度冲等統官兵船艦投誠。宜從優議叙。又言伊等願改為陸兵効用。

上諭偽總兵王度冲。偽將軍陳琦。可為總兵官。俱兼右都督。偽總兵龍翰。張宣。柯春棟等。可為總兵

官。俱兼都督僉事。令彼等俱入陸路。同大兵効力。

○甲辰。

命桑陵總兵官徐治都為湖廣提督。○兵部奏湖廣原設提督一員。康熙十七年。因江西撫建提督趙賴。調赴攸縣勤賊。授為湖南提督。今長沙諸府。已經恢復。湖南提督員缺。應行裁

去。湖廣仍設提督一員。

上允之。因授治都為湖廣提督。

○庚戌。

勅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帥師進取寶慶諸處。簡親

王喇布等。各兵進定廣西。

上諭議政王等。今湖南賊寇悉已敗遁。順承郡王與

貝勒察尼等。合兵一處。簡親王方在衡州。穆占

已至永州。進取廣西事屬最要。順承郡王等。所

部兵為數甚多。可撥每佐領護軍二人。駝駙二

人。令貝子彰泰率往安親王軍前。安親王親統

大兵。前赴衡州。進取寶慶諸處。簡親王可與穆

占等合兵。自永州進定廣西。

○甲寅。總督姚荃聖奏報偽總兵廖煥等來降。

○時廖煥黃靖等率眾踞水晶坪。聯絡山海

賊寇。以為邊害。姚荃聖遣官往撫之。廖煥等

即率偽官三百餘員。兵一萬二千餘人。詣軍

門降。

○丙辰。將軍穆占等奏官兵復永州道州。○時

賊渠吳國貴等。遁往永州。為守城計。穆占遣

官兵追及之於白水市諸處。擊敗賊衆。斬殺

甚多。是月初九日。遂復永州。於是道州永明

江華東安等縣所有之賊。聞風俱棄城而遁。

○詔統兵將軍大臣等確覈戰功。

上諭兵部曰。我國家開創大業。軍法最為嚴明。凡擊

斬賊衆。攻取城池。必據實奏報。後行確覈。功罪

昭著。故能信賞必罰。鼓勵戎行。初無虛偽冒功

之弊。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疏。其中

固有實建功績者。亦有虛詞妄報者。如擊敗賊

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或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叙之時。其幸濫邀陞賞。殊非人臣事上。勿欺實心。為國之誼。嗣今諸領兵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務洗心滌慮。勿蹈前轍。凡報捷。必確覈功績。據實上聞。如因循陋習。冒濫軍功。定以軍法從重治罪。

必無寬貸。爾部即通加嚴飭。并曉諭官兵一體遵行。

○丁巳。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官兵復寶慶。○衡州諸郡既復。喇布即命提督趙賴。率所部官兵。往取寶慶府。趙賴等未至。賊先於城內外縱火而遁。我兵遂於是月初五日入城。

○癸亥。

起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速統兵進剿。

上諭兵部曰。逆賊從湖南敗遁日久。我大兵隨當尾擊。若推諉逡巡。不速行追躡。俾賊復得固守。則勞費倍多。乃順承郡王等。至今猶未並進。殊為不合。爾部速移文順承郡王等。乘賊守備未固。兼程前往。

○四月庚午。

命諸將遣人招撫賊中渠帥。○提督趙賴奏。逆賊胡國柱。郭壯圖。吳國貴。吳應麒。巢穴已生。互相陵轍。勢不兩立。宜乘渙散之會。指名招徠。

上諭諸路大將軍將軍等。乘逆賊互相猜疑之際。其明諭以投誠入覲。寬貸前罪。從優恩擢。賊中渠帥分路遣人指名招撫。

○辛未。

勅固山貝子準達等防守荆州彝陵諸處。○安塘筆帖式報偽將軍王鳳岐等三人。選船艦兵卒。水陸齊下。截禦已東諸處。以乘不備。又有劉李揚王諸賊帥率衆屯強五山。及草毛諸處。

上諭逆賊至巫山。潛生奸計。或窺伺夔山。俟江水泛

漲時。乘虛突犯彝陵荆州。殆未可定。今固山貝子準達都統根持等。已率兵前赴荆州。而彝陵又有大兵。及提督徐治都在彼。宜悉錄報文務。貝子準達等。及提督徐治都。合於荆州彝陵諸處。水陸密防。賊果來犯。即行勦禦。

○詔責都統覺羅巴爾布。○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都統覺羅巴爾布。於二月初二日分

兵二隊。攻金頂山。及灘內所立之營。兵鋒一至。賊皆遁走。隨遣署護軍統領董吉等。率兵由陸路追之。及於南洋關口。江北岸之賊。列陣迎拒。我兵敗之。斬殺甚衆。

上諭國家軍令。本甚嚴明。凡攻逆賊寇。大臣身在顏行。是以官兵鼓舞奮勇。野戰必勝。攻城必克。所向無敵。都統巴爾布。統兵駐彝陵。大兵既獲岳

州。不於賊方震動之時。偵察虛實。即行勦滅。乃稱二月初二日。分兵二隊。攻金頂山及灘內所立營。兵鋒一至。賊悉遁走。身統兵衆。逼賊而營。對壘之賊。已遁。高爾不知。又不自思贖罪。率官兵疾追。殄賊賊醜。止遣董吉等前往。巴爾布自率兵赴荆。以來。曾無奮力報効。遂悞觀望。其罪良多。既至彝陵。與賊對壘。不躬親拒敵。反云初

二月。撥兵前進。作攻賊之形。明屬欺罔。且鎮荆山之賊。遁於何處。踞於何地。並未察明。以報順承郡王等。一一嚴取供詞以聞。

○戊寅。

命孫馬於將軍穆占軍前。○時穆占奏。自辰州啓行。追賊二十日。會大雨泥濘。馬斃甚多。致兵士乏騎。

上諭穆占與大將軍簡親王。進定廣西。宜速撥武昌馬千匹。送至穆占軍前。以給乏馬兵士。

○己卯。

詔責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勒爾錦等奏。僞將軍胡國柱在辰龍關。僞將軍吳應麒等在辰州。而近以木塞隘口而營。

上責之曰。順承郡王勒爾錦等。當逆賊薦逼之際。宜

亟遣賢能將帥追勦。乘賊不備。速行撲滅。乃明知巴爾布怯懦。全率官兵。前取辰州。巴爾布遲滯觀望。延引時日。不疾驅而進。致辰龍關復為賊守。勒爾錦。巴爾布等。宜即行議處。但見統大兵征勦。俟事平凱旋之日。再行察議。

○壬午。

勦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毋進廣西。將軍莽依圖

等。分路進兵。

上諭議政王等曰。覽學士孔國斌等報。廣西悉已底定。宜速移文。令簡親王。及穆占等之兵。不必進廣西。但莽依圖。舒恕。顯楚等。兵力稍單。簡親王及穆占等兵內。選有馬精兵。每佐領三人。或四人。遣前鋒統領希福。帥赴莽依圖等軍前。於通雲貴要路。宜從何路協力前進。公議進發。至於

廣西見無官兵。平南王或宜同大兵前進。或宜駐廣西通中要地。亦同將軍大臣等共議而行。其彝陵兵徒爾坐守。似屬無用。宜整繕甲兵。自歸州已東。作進兵狀以制之。已爾布衣在彝陵。即遣彼往歸州已東効力。并命都統噶爾漢等率兵同總督楊茂勳提督佟國璽等前進。宜由何路協力撲滅山賊。或規取興安。聽其酌便而

行。

○乙酉。

頒勅招撫雲貴官民。

勅諭雲南貴州大小文武官員軍民人等。逆賊燿亂以來。爾等被其迫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地方百姓。久遭荼毒。誅求苛擾。困苦日深。在彼情形。朕已洞悉。每一念及。深為惻然。故屢頒勅諭。

廣示招徠。開以自新之路。今湖南悉皆平定。廣西亦已納款。獨爾滇黔一隅。民生尚在水火之中。朕以仁覆天下為心。豈忍西南萬姓。顛連無告。莫之拯救。且當時倡叛。罪止三桂一人。所屬人員。均係脅從。情可矜恕。今特頒勅諭。再行招撫。爾等其各體朕寬大好生之心。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於各隘大將軍將軍等軍前投誠。皆赦

其前罪。論功叙錄。加恩安插。念之得所。爾等勿得仍懷疑畏。坐失事機。有負朕嘉與維新至意。

○丙戌。

諭諸路將帥毋受祖澤清降。

上諭兵部曰。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諸大小文武官員。勢窮力竭。迫而從賊。朕久已洞悉。其悔罪來歸者。藥行寬宥。惟祖澤清父子兄弟。向受國家

恩養甚厚。前澤清叛時。意其必係被賊迫脅。不得已而從逆。及其既降復叛。則其心附賊可知。情罪重大。國法難容。不許招撫。亦不許其投誠。爾部即密諭各路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遵行。

○總督金光祖奏復潯州。○時逆賊吳世琮等踞潯州府。聞大兵前進。即焚營棄城而遁。金

光祖等所遣副將林大忠。遂於是月十九日入城。撫定人民。

○詔保全文武官員家口陷賊者。

上諭兵部。湖南廣西。已經底定。滇黔指日蕩平。凡在京在外大小文武官員內。有家口陷於賊中者。有子身投誠。家口仍在彼地者。有前以抗賊被害。而家口尚有遺留者。大兵到日。一一清察。務

加保全。俾之得所。聽其家屬完聚。爾部即通諭各路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遵行。

○丁亥。

命刑部侍郎宜昌阿等。赴湖南議撤兵事宜。

上諭兵部。今湖南廣西。皆已底定。大兵多集湖南。遣侍郎宜昌阿。學士噶爾圖。赴順承郡王。安親王。簡親王。軍前酌量進剿。平定地方之兵。餘兵防

守荆岳。及蒙古烏喇寧古塔兵。應行調運事宜。一一詳議。速奏。其招撫勅諭。賞付大將軍等。其酌行招徠。伊等不必畱彼招撫。軍事議畢。即還。

○壬辰。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還荆州。貝勒察尼帥師進剿。○勒爾錦奏將軍鄂爾等林稱道

署副都統圖爾篤渾等偵探辰龍關賊情形。賊跡路連設五營。力為堅守。山險林深。前鋒未得禽獲生口。距辰龍關二十里。止行一馬。且不能轉旋。辰龍關一帶。山俱峻險。林木森。徒步亦不易至。且時值盛夏。淫雨。雖大兵前進。亦不能行。不如暫留為便。

上諭辰龍關乃通雲貴孔道。衆皆知之。甚悉。據奏辰

龍關相去二十里。止行一馬。且不能旋轉。辰龍關一帶。山俱峻險。林木森密。徒步亦不易至。俟復辰龍關時。必於此路明白丈量。苟與所奏不符。圖爾篤渾等從重治罪。今當廣西全定。賊賊逃散之際。宜分路前進。底定疆圍。前鋒屬在顏行。捕獲生口。乃其專責。順承郡王委無能之圖爾篤渾為副都統。俾之前行。致前鋒不能捕一

生口。圖爾篤渾等乃又急行退還。順承郡王勒爾錦可率其王府佐領之兵。還赴荆州。同巴爾布等。還定歸州。巴東。圖爾篤渾可革去署副都統職。以森領隨順承郡王還荆。貝勒察尼。仍用其原大將軍印。統兵平定地方。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五

○康熙十八年五月乙巳。

命調福建水師提督伯王之鼎為四川提督。○時

上以湖廣岳州水師總兵官萬正色諳習水性。令其

進勦海寇。特授為福建水師提督。故以之鼎

調補四川。

○丁未。

詔理事官麻勒吉赴廣西。暫轄定南王所屬兵士。

○將軍穆占奏。廣西省城投誠偽將軍劉彥

明。徐洪貞。線成仁等。仍為都統副都統。令其

總轄藩下及綠旗之兵。頗於事有益。

上諭。劉彥明等所領投誠綠旗兵內。有願歸農者。皆

令歸農。願入伍者。撥入廣西經制兵內。其定南

王下舊兵。有老弱者。裁去。不必足從前三千之



額數年以來。定南王官兵。分散各處。收聚甚難。宜令督捕理事官麻勒吉。前赴廣西。暫行統轄。定南王下藩兵。有分散者。令其察訪。料理一切。調度軍務。會同將軍莽依圖等。商議舉行。其廣西文武各官。并定南王下各官職名。麻勒吉俱察明繕冊。以聞。劉彥明等為都統副都統之處。俟冊到日。再議。

○辛亥。遣副將徐升耀。賞

勅招撫王屏藩等。○時升耀言。願往招撫王屏藩

吳之茂。譚洪。張起鳳等。

上命加升耀都督僉事。賞

勅招撫。

諭王屏藩等。勅曰。自吳逆煽亂以來。所在官民。多被誘惑。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

頒勅諭。廣示招徠。開以自新之路。念爾素受國恩。必非甘於從逆。或心存忠義。遲回有待。或勢被驅迫。歸化無由。朕甚憫焉。茲湖南廣西俱經恢復。各路兵馬。齊進滇黔。爾所悉知。四川一隅。皆朕赤子。久罹兵燹。不得蚤見太平。每一念及。殊用惻然。特遣副將加都督僉事徐升權。前往宣布朕意。爾其翻然改悟。勿失機會。幸先來歸。

朕必赦其前愆。論功叙錄。爾無懷疑畏。勉圖後効。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

○癸丑。

命遣官採購湖廣糧米。運赴廣西。○時因廣西官

兵乏糧。議政王等議請令兩廣督撫由廣東

設策運糧。

上諭不必自廣東輓運。令遣戶部賢能官二員。採買

湖廣米。運至廣西軍前。其湖廣武岡諸處官兵。亦令料理備辦。

○己未。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治澧州以南軍事。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治荆岳彝襄諸處軍事。○察尼。臣等前進。荆岳彝襄諸處。相隔漸遠。調遣防守事宜。必致有悞。

上諭大將軍貝勒察尼等。親統大兵。往前進剿。自澧州以南軍務。聽大將軍貝勒察尼調度。荆州岳州彝陵襄陽等處軍務。聽大將軍順承郡王調度。

○辛酉。

調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兵赴桂林。○將軍莽依圖。奏桂林相近之兵。請速調一支。往駐桂林。

以張聲勢。臣俟副都統額赫訥兵至貴縣。即
前赴橫州。以絕柳州南寧之路。因遣人趣馬
承蔭郭義等。速行雜髮。

上命簡親王及穆占等兵內撥。每佐領三人或四人。
遣一副都統率赴麻勒吉所。令麻勒吉等統轄
鎮守桂林。

○六月戊辰。

詔雲南提督桑額率湖廣官兵進雲貴。○桑額奏
新任湖廣提督暫駐彝陵。請以彝陵官兵隸
其標下。而湖廣提標官兵姑屬臣統領。

上諭提督桑額隨火兵進取雲貴。其湖廣提標官兵
准入雲南提督標下。俟底定之日。仍回楚中。彝
陵鎮標官兵。准為湖廣提標。至於隨桑額前往
官兵。方事勦賊收疆。標下官員。可各加銜一等。

兵卒可動正項錢糧賞春。以示鼓勵。

○壬申。

詔誅叛弁趙天元。○尚之信奏。粵東之變。起自新
會江門。江門水師之叛。由於天元一人。請以
天元賜臣。使得明正其罪。立置典刑。

上諭趙天元不思圖報國恩。乘粵西逆賊侵犯粵東。
首獻江門背叛。致粵東變亂。及粵東歸順後。又

從逆賊數。犯疆圍。今度不能免脫。窘困至極。方
始來降。情罪重大。趙天元本係平南親王所屬
之人。王其立誅之。

○甲戌。副都統覺羅巴爾布職。○大將軍貝勒
察尼等。取巴爾布供辭以

聞。

上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言。都統覺

羅巴爾布自率大兵往湖廣以來。並未前進。効力。因其怯懦。削去參贊。令其贖罪圖功。乃身率大兵。坐駐彝陵。大兵既復岳州。不乘賊中震駭之時。探其虛實。力行動滅。以贖前愆。鎮荆山對壘之賊。迄於逃遁。竟未之知。乃誑云。分布官兵進攻。巧為飾辨。又不親身追殺。逸寇。止遣夸蘭大二人前往。其後金巴爾布

率領官兵。攻取辰州。又遲回瞻顧。遷延時日。竟不速進。致賊復踞辰龍關。得為守備。巴爾布怯懦退縮。一步不能前進。貽誤大事。失機甚多。今奉

旨。取供。巴爾布又不即行認罪。據實供招。反為巧飾。殊失大臣之體。宜將巴爾布都統阿達哈。哈著佐領。及所知之級。盡行削去。嚴繫荆州。

彼所襲其父拜他喇布勒哈著。與應襲之人。承襲。

上報可。

○乙亥。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請增兵。上責之。○勒爾錦奏。前者渡江。已簡兵士有馬者。携往。所畱守彝陵諸處兵。並屬項補。多係無馬。今平定疆土。兵力單弱。請悉以所有前鋒護

軍。調益臣軍。

上諭。前令順承郡王等固守荆襄諸處。而順承郡王遣貝子準達。都統根特等。率兵前守荆彝。今撤還順承郡王至荆彝。令平定歸州巴東。乃復請益前鋒護軍。惟於身之所在。必欲厚其兵力。所奏殊屬不合。念其在進兵。平定疆土。除將軍噶爾漢等所統進勦兵外。其荆彝諸處所在之兵。

許酌量調往。

○戊寅。尚之信奏偽將軍馬承蔭等來降。○承蔭於五月二十六日率偽將軍郭義偽總兵齊人龍及偽文武官繳勅印來降。之信以聞。

○壬午。將軍噶爾漢奏暫撤還大兵。

上責之。○噶爾漢奏。臣等率領官兵。適臨賊境。見山

高路狹。小谿甚多。草木叢塞。今值六月。時多

霖雨。若山水暴下。則魚貫之兵。必至斷絕。不

能相顧矣。且挽運亦難。是以暫撤兵眾。俟木

落水涸。更率官兵。先滅山寇。續取興安。

上諭。噶爾漢自任將軍以來。初無勞績。惟聞往裏均

諸處。今當逆賊震動之時。遣噶爾漢會同督提

等。勦滅山寇。或有克取興安之機。酌便而行。乃

不率兵破賊。以圖報効。反稱草木叢塞。竟以兵

還。若此。當草木未盛之先。亦當効力前進否。噶

爾漢不行努力。以贖前愆。及規避退兵。殊屬不

合。即應嚴察議處。但覓在統兵進勦。俟大兵旋

日察議。又近日陝西大將軍圖海奏稱。四川逆

賊。出寶鷄立營。則興安之地已空。噶爾漢其統

兵而前。擊破賊寇。規復興安諸處。毋失機宜。

○甲申。

詔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罷發桂林兵。仍與安親

王岳樂約兵勦賊。○先因馬承蔭郭義等。尚

未投誠。

上命喇布及將軍穆占等。撥每佐領兵或三人。或四

人。遣一副都統率往桂林。至是喇布奏稱。分兵

發往桂林。鎮守永州。則臣等所部進勦之兵。

力殊單弱。

上諭。今馬承賡郭義等俱已投誠。則平南親王。及將軍莽依圖等兵。皆可連桂林。簡親王等不必分兵發往。仍與安親王約。勒殺賊寇。

○戊子。

勅大將軍公圖海等。速取漢中興安。平定四川。○先是。提督趙良棟奏稱。湖南已經平定。應復

漢中興安。臣願獨當一路。展竭愚忠。以圖自效。

上命圖海等確議。至是圖海等奏稱。棧道驛門鎮各口逆賊。率眾來犯。據險為營。今令提督趙良棟進臨武寨。相機而行。俟臣等擊破驛門鎮諸處賊壘。如有進取之機。酌量分道而行。

上諭。湖南逆賊大敗。因感遁走。大將軍安親王。簡親

王等三路進發。平定武岡新寧諸處。勒殺賊寇。貝勒察尼等進取辰州。順承郡王。及將軍噶爾漢等。亦從鄖陽彝陵。規定蜀賊。又馬承賡郭義等。並皆薙髮。廣西已平。平南親王。將軍莽依圖等。亦統兵進勦。今逆賊震懼。正當勦撫並用之時。大將軍圖海。與將軍總督提督等。共議亟殲侵犯寶鷄之賊。恢復漢興。以平蜀地。

臣謹按蜀中山峻谷深。道里阻隘。地實至險。從來不逞之徒。多據為窟穴。不易削平。是時湖南逆賊潰遁。諸路進兵。

皇上料蜀寇聞風。必皆震懼。若不應機疾進。使賊得屯聚一隅。據守要害。恐蕩平之績。非旦夕可致。爰

命圖海等率師迅速。收復蜀疆。迨圖海等奏稱賊

毀偏橋。道途有梗。將軍張勇。提督孫思克等。又請姑止進師。

皇上槩弗之許。仍下詔嚴趣。於是諸將帥始部勒士馬。分路並發。果奪其關隘。殲厥渠豪。蜀境悉平。直抵雲貴。

皇上洞察賊形。深悉機勢。以萬全之慮。為必勝之謀。睿略淵謨。誠諸將帥所不能仰窺萬一者矣。

○己丑。

詔撤福建內府佐領官兵。○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奏。閩中濱海要汛。及墩臺營寨。俱綠旗官兵防守。滿洲大兵。惟駐形勢之地。相為聲援。滿洲兵數頗多。宜酌量撤還。

上諭滿兵既云宜撤。當如奏撤回。但海氛未靖。止先撤內府佐領官兵一千。俟此兵到日。再議發往

更代。

○庚寅。

詔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分路進兵。○時侍郎宜昌阿等至湖廣。傳

諭諸大將軍等酌議撤兵。大將軍貝勒察尼奏言。臣察見在進征常德桃源。護軍每佐領各五人。有餘。驍騎兵每佐領各七人。有餘。漢軍共

一千二百餘人。綠旗兵共二萬七千餘人。其兵足以前進。所有在常德者。外藩蒙古兵四百餘人。在澧州者。外藩蒙古兵二千三百餘人。應行撤還。松滋宜都驍騎兵五百人。漢軍一百人。綠旗兵四百餘人。足以鎮守疆圍。二處所有外藩蒙古兵五百人。亦應撤還。其在岳州。滿兵每佐領各三人。有餘。漢軍共三百

餘人俱撤還荊州。并入荊州兵內。共成每佐領五人之數。俾之鎮守。其餘滿兵每佐領各二人有餘。鎮守荊州外藩蒙古兵二千餘人。鎮守岳州外藩蒙古兵六百人。亦俱應撤還。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稱烏拉寧古塔之兵。宜遵

旨撤還。但新寧諸處。見有賊寇。請暫留烏拉寧古

塔兵一千二百餘人。臣等二支之兵合而為一。每佐領兵各十一人有餘。於其中選每佐領八人。及綠旗官兵一萬二千餘人。幸之前往。與安親王相期。進勦新寧賊寇。俟破賊之後。烏拉寧古塔兵。即行撤還。其永州宜撥滿兵無馬者每佐領三人。綠旗兵二十人。鎮守合總兵官蔡元等。率綠旗官兵三千五百人。

鎮守全州。其兩支外藩蒙古兵一千七百餘人。應行撤還。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稱。臣所統護軍驍騎兵。每佐領共十五人。蒙古兵一百餘人。簡親王等既進取新寧。臣當率每佐領兵各十一人。綠旗官兵一萬人。與簡親王相期。進勦武岡東口之賊。其衡州宜留每佐領滿兵各一人。綠旗兵一千二百人。總兵官

張忠標兵二千。防守寶慶。宜留每佐領滿兵各一人。綠旗兵一千人。防守岳州。宜撥每佐領滿兵各二人前往。與鎮守岳州綠旗官兵。協同防守。其外藩蒙古兵。應行撤還。簡親王等。不進取新寧。其前欲携往進勦綠旗官兵一萬二千餘人。及得勝等。破。折發臣軍前。以便攻勦武岡新寧東口賊寇。

上諭安親王兵。可兩路進取武岡東口。簡親王等兵與安親王兵約期。進取新寧。破新寧賊後。馬拉寧古塔兵。聽令發運。貝勒察尼等兵。攻取辰州等處。蕩滅寇賊。衛永荆岳諸地。俱如所奏。雷兵鎮守。其諸處撤還滿洲蒙古兵。俱令大臣官員沿途嚴加鈐束。

○詔送馬至武昌。

上諭兵部。前部見飼馬匹。及營驛之馬。可選擇二千。如例送至武昌。令善加芻秣備用。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五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六

○康熙十八年七月壬寅。

勅總兵官周邦寧還鎮河南。○侍郎宜昌阿等奏。

大將軍貝勒察尼軍前。見有湖廣總制隨征

綠旗兵共二萬七千人。宜令河南總兵官周

邦寧還豫鎮守。

上諭河南境內遼瀾提督既已裁撤。內鄉浙川二縣

各口。俱在深山。今又值旱災。總兵官周邦寧可

統標兵一千五百。即還豫鎮守。

○癸卯。

勅學士孔國岱等。率尚之信所部兵。赴將軍莽依

圖軍前。○時之信奏言。臣先因患痔。由橫州

還封川。今病日加。有事醫療。故臣於六月十

八日還會城。

上諭。今正進討逆賊。勦撫並施之會。尚之信所部往定廣西官兵。令學士孔國岱等。盡率赴將軍莽依圖軍前。到日。聽莽依圖統攝調遣。孔國岱等。即同莽依圖進勦。其奮武大將軍印勒。仍留與之信。

○丙午。削輔國公溫齊等官爵。○先是溫齊等賊遁不追。且妄報殺賊之數。

上令嚴取供詞以聞。至是。大將軍貝勒察尼等。取供具奏。

上諭。我國家由來軍法嚴明。曾無虛偽。多報首功之事。溫齊乃南罪之人。不思勦力自贖。岳州徒步奔逸之寇。不即窮追。且殺賊不過三百餘人。與原疏迥異。彼時一等台吉格勒爾圖。尚欲追勦賊寇。乘勝復城。乃溫齊反稱道隘馬疲。不可前

進。選懷退却。大悞軍機。可削去溫齊公爵。罷其叅贊。署副都統達賴。削去阿思哈尼哈蕃佐領。及所加之級。喀住。削去副都統。麻尼。削去護軍叅領佐領。及所加之級。

○壬子。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等。酌調投誠兵於內地。○將軍侯林興珠。奏投誠偽總兵王度冲。偽將軍

陳珀。標兵各一千人。見留軍前。其父母妻子。俱在雲南。恐乘間逸去。宣洩軍情。請調內地補伍。

上諭。投誠官兵。見隨大兵進勦。若盡撤往內地。則此後歸誠者。將瞻顧不前。大將軍貝勒察尼等。身在常德。洞悉情形。其有家口在滇。實屬可疑者。酌量設法。撤至內地。補入營伍。

○癸丑。

命撤夔陵襄陽諸處外藩蒙古兵還京。○大將軍

順承郡王勒爾錦等奏湖南各大將軍麾下

所有蒙古兵已盡遣還。其在夔陵襄陽等處

蒙古兵一千七百餘人亦應撤回京師。

上命夔陵襄陽諸處蒙古兵准令撤回。於荊州諸處

滿洲綠旗官兵內酌量抽撥鎮守地方。○又

諭兵部。柯鐸等投誠官員遇便一一遣發荊州。即

傳諭大將軍王。將軍等知之。

○勅提督徐治都。速進歸州諸處勦賊。○治都奏設

五板船一百艘。令夔陵鎮臣胡世英統之。以

備水路。臣親調官兵。偕襄陽鎮臣。水陸並發。

前赴歸州與山巴東形勝之地。勦撫逆賊。

上諭所用戰艦督撫等委官速造。毋悞軍需。徐治都

即偕夔陵襄陽總兵官赴歸州諸處討賊。勦撫並用。

○乙卯。將軍莽依圖奏大敗賊於新村西山。南

寧圍解。○初偽將軍吳世琮等圍困南寧日

久。城中食盡。旦夕且陷。投誠偽將軍馬承蔭

請救。總督金光祖遣總兵官譚昇。楊國泰等

率兵往南寧援之。已而世琮率眾渡江越嶺。

於新村西山之巔。列鹿角逆戰。莽依圖與將

軍覺羅舒恕。額楚。都統勒貝等。分路撲勦。殺

賊甚多。吳世琮負重傷遁。遂解南寧之圍。時

金光祖又疏報。太平偽知府林輔世。新泰偽

參將何應魁。率城內文武官。雖髮投誠。

○丁巳。

命江西湖廣巡撫。委官送馬長沙。○

上諭兵部。江西南昌備養之馬二千四百餘匹。湖廣

武昌備養之馬一千匹。移文該撫。令遣能員解

赴長沙。沿途愛護。勿致缺額。付巡撫韓世琦加

意飼秣。毋令羸瘦。馬畢到長沙。仍令世琦報部。

○勅大將軍公圖海。速調提督孫思克等。平定漢中

四川諸處。○圖海奏。驛門鎮逆賊既敗。即遣

兵追勦。而賊毀偏橋。無路可通。俟提督孫思

克。趙良棟到日。會議進兵。

上諭。今逆賊既敗。所在震動。自宜努力窮追。收復疆

土。前稱逆賊屯踞寶鷄。圖海等欲調各路之兵

進勦。及賊敗之後。又不乘機撲滅。不藉稱賊敗

偏橋。無路可通。竟爾却還。如此懦怯。易退。何時

乃得破賊。圖海等速調提督孫思克。趙良棟等。

平定漢中四川諸處。勦殺逆賊。毋失機會。

○勅將軍莽依圖等。速發南寧。平定雲南。○時莽依

圖報稱。南寧地方險隘。輓運維艱。議令將軍

額楚。都統馬九玉。帥兵屯駐永淳。

上諭。今當逆賊震聳搖動之時。凡為將帥者。各宜不

失機會。努力疾行滅賊。以定疆圉。莽依圖等。既

大敗南寧逆賊吳世琮等。自當乘勢直取雲南。

乃稱南寧險隘。輓運艱難。令額楚等往駐永淳。

懦怯如此。逆賊何時得滅。滇南何日得平。今粵

西底定。乘賊大創之後。莽依圖等。速調都統希

福等兵。自南寧取路進勦。直抵滇中。

○八月癸亥朔。

勅將軍賴塔兼轄潮州。○總督姚啓聖奏。將軍賴

塔久鎮潮州。兵民俱已心服。宜仍令兼轄漳

州潮州。

上諭。漳潮係兩省接壤之地。將軍賴塔。久駐潮州。得士民心。當此撲滅海賊。恢復海澄之際。潮州仍令賴塔兼轄。其後賴塔奏言。身在漳州與賊對壘。且滿洲大兵係大將軍康親王統轄。潮州地處遙遠。實難兼轄。

上諭。成命已頒。仍令將軍賴塔兼轄潮州。如須用滿洲大兵。許一面酌量調遣。一面申報大將軍康

親王。

○乙丑。

勅廣西提督哲勒肯率兵赴南寧。○哲勒肯奏。臣駐潯州三合嘴。彈壓兩江。接應大兵。但慶遠太平思恩三府。逼近交趾。聯接雲貴。為粵西藩籬。今逆寇苗蠻。嘯聚負固。尚未克復。臣請統兵先往南寧。會同將軍相機勦撫。

上諭。哲勒肯身在地方。有保守西粵之責。關係甚重。今既請統兵前往。令速赴南寧。偕將軍養依圖。總督金光祖等。乘逆賊震動。共議勦撫。以靖封疆。其原駐潯州三合嘴之地。儘屬緊要。總督提督。可發兵汛守。

○丁卯。

命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分兵固守均州鄖陽

諸處。○將軍噶爾漢奏稱。率兵偕總督楊茂勳。提督佟國瑤等。進勦興安賊。

上諭。今正蕩滅賊寇。平定疆域之時。噶爾漢等率兵前進。均州鄖陽諸處。所係甚要。大將軍順承郡王等於荊州岳州澧州等兵內。酌量抽調。固守均鄖諸處。務使無虞。

○庚午。

詔封馬承蔭伯爵。授為昭義將軍。○時承蔭既投

誠。請勅力自贖。

上因諭議政王等曰。原任廣西提督馬雄之子馬承蔭。不忘國恩。誠心率眾脅繳偽勅印投誠。可嘉。應授承蔭伯爵。給與將軍勅印。隨大兵追勦。其標下應設官兵等處。令理事官麻勒吉等與總督金光祖。同馬承蔭確議以聞。其餘兵丁。有願

歸農者。安插得所。願為兵者。選撥入伍。至同來歸附文武官員。酌量給劄。以示鼓勵。

○甲戌。以郭義為左江總兵官。○將軍莽依圖奏。當逆賊圍困南寧時。郭義。齊人龍。悉力圍守。數與賊戰。非他處投誠者可比。今聞左江總兵官缺員。以湖北總兵官傅魁調補。儻念邊疆要地。乞以郭義或齊人龍補授。茲缺。用

開歸誠之路。

上諭郭義原係左江總兵官。率眾歸誠。勤勞昭著。仍復原任。齊人龍亦有勞績。如有應補之缺。聽該將軍題補。其湖北總兵官原缺。尚未補人。令傅魁仍回原任。

○庚辰。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進兵武岡。○喇布奏。臣

遣將軍穆占。於本月初一日克復新寧縣。今與大將軍安親王。剋期進勦武岡逆賊。

上諭屯聚新寧賊寇。已遁走武岡。簡親王等。速統大兵。即會合安親王等兵。克復武岡。楓木箱諸處。殲滅賊醜。以定靖沅。其由鎮遠進平雲。應行事宜。確議以聞。儻逆賊不支。屢至遁逃。安親王等乘其無措。隨行追躡。以期蕩平。如賊由武岡

遁去。烏拉寧古塔之兵。可遣還京師。

○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奏官兵復武岡州。及楓木嶺。○賊首吳國貴。盤踞武岡。率偽將軍胡國柱等。以二萬餘賊。逆戰隘口。將軍侯林與珠提督趙國祚等。率兵奮擊。大敗之。國貴中礮死。餘賊棄武岡而遁。貝子彭泰等。復率兵追及於木瓜橋。又大敗之。遂復武岡州城。

及楓木嶺。

○己丑。

命內閣學士佛倫等。往湖廣。軍前督理糧餉。

上諭議政王等。由。今我未無數路並進。深入勦賊。轉運糧餉。殊為重要。聞今歲湖南亢旱。所運糧餉。一時不前。殆未可定。令學士佛倫。侍郎金鏞。并遴選部院賢能官員。前往湖廣。同督撫商酌。總

理諸路大兵糧餉。

○庚寅。

勅大將軍公圖海等。分路進發。勦漢中賊。平定四川。○圖海奏。進取漢中與安兵。分為四路。臣與將軍佛尼勒等。由興安進。總兵官程福亮為後援。駐守舊縣關。諸處將軍畢力克圖。提督孫思克等。由畧陽進。西寧總兵官朱衣客

為後援。駐守西河諸處將軍王進寶。漢中總兵官費雅達等。由棧道進。延綏總兵官高孟為後援。駐守寶鷄。寧夏提督趙良棟。由徽州之巴都山進。臣等於九月初八日。四路並發。疏入。

上諭。令將軍莽依圖等。大敗逆賊吳世琮。平定粵西。進取雲貴。大將軍安親王。恢復武岡州。楓木嶺。

擊殺賊渠兵國貴。大將軍貝勒察尼。由常德進取辰州。將軍噶爾漢等。自鄖陽進取興安。宜乘賊處處敗。逃遁震動之時。分路撲滅。大將軍公圖海。並統大兵。乘機勦滅。漢中諸處賊寇。速定四川。如賊敗走。即至躡其後。並搗窮追。勿使占路險要。

○辛卯。

詔貴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喇布奏。臣探得安親王大兵。已克武岡。賊寇敗遁。故臣遣烏寧古塔兵還京。臣統兵一支。駐劄東安縣。以將軍印信。給與都統穆占。令其率兵一支。駐新寧候。

旨。

上諭。逆賊既敗。簡親王等。宜統兵隨後速追。與大將

軍安親王。共破賊寇。乃不行追勦。反勦兵新寧。以致軍機大悞。理應嚴加處分。但今統兵追勦。俟回師之日。察議。簡親王其速率兵士。往會安親王。平定靖州沅州諸處。俟至鎮遠。平定雲貴事宜。定議以聞。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六

平定三逆方畧卷之四十七

○康熙十八年九月甲午。

趣大將軍貝勒察尼等。速取辰龍關。○時察尼遣

署前鋒統領蘇祐濟偵視辰龍關賊勢。蘇祐

濟還言。辰龍關路徑。堙塞甚固。賊與民一無

所見。河渠畢涸。大兵不可立營。安塘軍帖式

報

聞。

上諭。今賊勢大敗。正在摧破。凡為將軍大臣者。各宜

盡心効力。乘賊無措。即行追勦。速靖地方。武岡

州。楓木嶺。係辰龍關後路。逆賊必自震動。貝勒

察尼等。遣蘇祐濟偵視。蘇祐濟不探聽賊中確

音。遽報賊與民一無所見。復云大兵不能立營。

規避退縮。殊為不合。貝勒察尼等。其速取辰龍



關。前至鎮遠。與大將軍安親王等兵會。共議進

定雲貴事宜。以奏。○又

諭議政王等。以內廐馬一千匹。兵部太僕寺馬一

千匹。頒給。速取辰州木兵。

○乙未。

勅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等。議分撤大兵之半。還京

師。○

上諭。議政王等。今武岡州。楓木嶺。俱經恢復。賊不能

踞辰龍關。必至自遁。安親王。簡親王。貝勒察尼。

所部大兵。皆宜速赴沅州。如有破賊機會。聽若

等酌量而行。大兵宜撤其半。還京師。到日。別撥

禁兵更代。以休養之兵力。收定餘地。大兵作何

分撤。安親王等。確議奏聞。駐沅州候旨。

○詔齊還京蒙古將士。○

上諭理藩院蒙古兵隨大兵征勦。雖未有奇功顯績。然勤勞數年。宜加恩養。今將至京師。其將領賜以鞍馬。餘衆各給以羊。及諸物。宜迎至栢鄉縣。將到日。各先期報知。遣蒙古內大臣二人前往。○庚子。提督孫思克奏請暫緩進取漢中興安。上切責之。○思克以漢中興安。未便進取。因列款入奏。語涉矜張。

上命內閣兵部大臣傳

諭議政王等。孫思克奏稱賊多步行。踰嶺登山。如履平地。小路曲徑。賊所稔知。我兵前進。恐賊由紆徑潛躡我後。以絕餉道。為害滋甚。朕思秦地綠旗之兵。高數甚多。其中步兵不少。且各省綠旗兵。向推秦兵精銳。賊能跋涉山嶺。我兵秦養有年。何獨不能。况漢中興安。為秦內地。滿漢大

兵。經行熟悉。何得視同絕域。見聞罕及。輒荒誕其辭。凡勦賊安疆。用兵將帥。審酌調遣。前後籌畫。其運餉後路。恐致斷絕。必詳度以合機宜。乃一定之道也。儻以賊間道潛來。斷絕餉道。為憂怯懦不前。則永無破賊之日矣。又疏言大將軍公圖海。分滿漢兵為四路。雖分賊勢。終憂兵單。綠旗兵每人止有一馬。且未必皆強壯。可用之

兵。惟滿洲大兵堪任。第為數無多。雖欲另調。又恐秦地三邊蓄彘甚衆。當此秋高馬肥。思逞之候。實無兵可調。不若俟來春二三月間。塞外草尚未生。水泉猶涸之時。多調邊兵。以資戰守。各路進發。朕思秦中滿兵不少。綠旗兵較各省更多。今稱兵力單弱。顯屬畏縮。憚於進兵。且各省綠旗兵亦止一馬。曾無多給。而且越境征勦粵

東粵西閩楚諸處。今又進定滇黔。較之平定境內漢粵勞逸何如耶。向者凡將軍提鎮募兵時。必選精壯。勿使濫收克數。定例嚴明。今若以秦兵皆非強壯。難以應用。則孫思克職任何事。觀此。則欺蔽之情。更顯然矣。且有大學軍公圖海在彼。乃妄議大兵多寡。殊屬狂妄。又云番彝之人。馬肥思運。欲俟來春二三月間。草枯泉涸之

時進取。設或二三月間進取之後。四五月間。番彝馬肥思運。將若之何。正值秋成涼爽。各處賊寇大敗震驚之餘。不速行平蕩。反欲於來春青黃不接之時進取。是又何意耶。又奏稱秦省大半皆山地。瘠民貧。不產粳稻。所種惟粳麥菽豆之屬。向有捐納一事。稍裨用兵。今例已停罷。民受採買之苦。且山路險阻。必資負戴駝運。其催

貨之價。數倍於應輸之賦。今各路需餉甚多。山徑狹隘。輓運維艱。時當初冬。草枯葉落。畜牧無資。欲俟來春。調集官兵。務期兵強糧足。共圖進取者。職此之故。朕思粵東粵西諸省。山嶺亦多。何曾預備糧餉。官兵豈有止食稻米。不食他粟之理。至於捐納各省俱停。止留粵西事例。以資平滇軍需之用。自定秦省數年以來。未曾勞民

轉運。且漢興雖多險阻。乃陝西內地。非隔省百姓轉輸可比。今恐輓運累民。至春又誰為轉送耶。當逆賊敗遁之時。急命進兵者。正為早定地方。以安百姓耳。採買恐累於民。巡撫抗愛題奏。已經改定。今以請開事例。轉運維艱為辭。其輓運進兵明甚。又疏稱八旗出征官兵。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京師地震。房屋傾壞。壓斃人民。聞之

皆覺額相顧。人各懷內顧之憂。臣所以暫停進取。以回天意。俟人心稍定。再議進兵未晚。朕思八旗官兵。世受豢養。朕之加意。臣僚士卒。尤為渥厚。不特虜虜傾地細故。即赴湯蹈火。誼亦難辭。孫思克封疆大臣。凡事不加詳察。妄言人情皆動。以惑軍心。殊失大臣之體。細察孫思克既內前後情由。惟耽安逸。怯於進兵。列款巧奏。且

自秦省有事。孫思克等係封疆大臣。俱應按律議處。念同大兵進剿。宥過計功。給以世襲之官。加以不次之擢。當捐軀報國。破賊安疆。自請前進勦力。乃孫思克身任提督。統轄全師。不思奮力前進。反煽惑滿漢。動搖民心。飾辭妄奏。深負朕擢用之恩。情罪殊屬可惡。其合翰林學士喇薩禮。速往覈取口供來奏。未幾喇薩禮具辭還

奏。

上曰。孫思克理應嚴察治罪。但今方統兵。與大兵分路進剿。俟事平日再議。

○壬寅。

命留湖廣總督蘇毓榮。及司道等官於鎮遠。協理糧餉。○學士佛倫等奏。大兵進取辰沅。不久即至鎮遠。臣等先於荆州常德澧州諸處。豫

備進駐兵餉。付督撫等運至鎮遠。其收貯糧餉。黔地人夫不足。將湖南人夫。作何分派運送。宜會同酌議。請留湖南巡撫韓世琦。與臣同駐鎮遠。

上諭總督蘇毓榮。酌量留司道各官。同駐鎮遠。協理糧務。

○學士佛倫等奏。運致兵餉。招徠民人事宜。

上從之。○佛倫等奏。察鎮遠至黔中。不通水道。非僅

募人夫。擔負陸運。必至有誤。大兵糧餉。是以

臣等與雲貴督撫等共商。作何派集人夫。酌

量定議。由鎮遠至黔中。命臣等所携官員單

站式。同司道及賢能府州縣各官。酌量安堵

數處。豫集人夫。聯續起運。抵黔。預為之備。其

大兵到滇。支給事宜。命黔撫楊雍建。同滇中

督撫等。公同料理。但黔民稀少。且值逆賊叛

亂。未必不多流亡。如民夫難於催募。請命將

軍會同該督撫商議。并請

勅將軍及黔中督撫。撫綏招徠。使土人民。命民互

相貿易。庶於糧餉有裨。

上命如所請行之。

○甲辰。復定南王下投誠官原職。○理事官麻

勒吉等。既稱。劉彥明等投誠官兵。八千餘人。

悉已安插得所。偽官傅奇棟。袁鳴佩等。家屬

俱在雲南。子身來歸。請加安插。

上曰。定南王藩下官員。及投誠官員。未變之先。察係

何官。即留其原官職銜。其餘願為兵者。補入本

省各營。願為民者。許令歸農。務俾得所。

○丙午。

詔加馬九玉太子少保。授王承業等為援勦營副

將。參將。○將軍莽依圖奏。靖南王下都統馬

九玉等所屬官兵。遣令平定廣西。自至臣軍

以來。管副將事王承業。管參將事李雲。蕭應

麟。張朝瑞。童茂等。首舉逆賊吳世琮書札。且

擊殺賊寇。救援南寧。得彼之力。為多。進勦雲

南時。儻不携若屬以往。則如此整練精兵。得

之甚難。但彼等俱未給有定銜。指有定缺。恐或不能實心奮力。請量給官職。并都統馬九玉酌量鼓勵。庶深入勦殺。實為有濟。

上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言。察王承業等。隨同大兵。進勦廣西逆賊。著有勞績。宜將五營官兵。設為援勦營。王承業。李雲。曹應鶴。張朝瑞。俱授為副將。童茂。授為參將。其所

屬官員。俟該將軍具題到日。聽兵部議覆。都統馬九玉。係旗下官員。俟叙滿洲官員之日。一併議叙。

上諭馬九玉自關中以至兩粵。同大兵勦力可嘉。其加太子少保。餘並如議。

○辛亥。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帥師赴廣西桂林駐守。

將軍莽依圖奏。湖南大兵。覓在武岡諸處禦敵。臣等一軍。先向雲南進發。則廣西恐有他虞。

上諭桂林要地。宜發滿兵防守。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議政王等議言。據將軍莽依圖咨。文都統希福等。已罷往南寧。從賓州挑屯之地。還守桂林。宜命希福。始駐桂林鎮守。莽依圖平

定廣西境內未靖之地。

上諭希福所携兵馬。若駐守桂林。則莽依圖所部前進之兵。不免單弱。宜命大將軍安親王。簡親王等。以上三旗。及簡親王所屬王府。俸領兵。盡行撥發。併添撥每佐領下甲兵或二人。或三人。命簡親王親率。速往桂林駐守。命副都統布舒庫。參贊。簡親王到桂林日。希福悉率所部兵。會莽

依圖。前進恢復疆土。內大臣阿密達。都統穆占。會安親王。公同商酌而行。俟到沅之日。其分兵遣還事宜。定議以聞。

○甲寅。

命械祖澤清來京。○總督金光祖奏。官兵分路搜山。於八月十七日。擒獲祖澤清。并其子良樞。上諭。逆渠祖澤清。背負國恩。屢行反叛。情罪重大。命

平南親王。總督巡撫。遣官械送澤清父子。及家人來京。

○十月乙丑。

命內大臣侍衛坤巴圖魯等。還京師。副都統博霖。隨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率兵前進。○

上諭兵部曰。內大臣侍衛坤巴圖魯。都統畢力克圖。侍衛覺和托等。出師日久。年已衰邁。不能馳驅。左

都御史舒恕。患病果真。此等實繁。衰病大臣官員。可察明。撤還京師。至副都統博霖等兵。見駐南雄。今南雄已為內地。博霖甫往。未經効力。且大將軍簡親王兵少。博霖可率其眾。前赴廣西。吉安所駐滿兵。亦令前赴大將軍安親王軍前。如有非要地而駐兵者。俱察遣用兵所在。俾之進勦。可移文諸路大將軍。將軍等。各察所部。列

名以聞。大臣官員稱病。留止城邑者。亦令察明具奏。已而大將軍公圖海奏稱。侍衛坤巴圖魯。覺和托二人。邊

旨令還京師外。臣等於十月初二日。四路竝進。已近賊境。畢力克圖。別率一軍。亦由略陽一路。進逼賊境。或仍撤被還京。或俟恢復漢中與安之日。遣還。伏俟

睿裁。

上諭。畢力克圖。俟恢復漢中興安之日。遣還京師。

○戊辰。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等。議撤還福建大兵之半。

上諭議政王等。福建滿兵。烏數甚多。可否撤還其半。

其移咨大將軍康親王。靖南王。各將軍大臣。會

撫提督等。公同酌議。如克取廈門諸處。及鎮守

地方。雖撤滿兵之半。尚可足用。宜令何人統率

回京。其留守之兵。何人統率。以及滿兵撤還之

後。俾必無他虞。令還京。及駐守之人。詳議具保。

限四十日內具題。

○命將軍噶爾漢等從上津進兵。與大將軍公圖海

夾攻興安。○噶爾漢等疏稱。臣等帥兵。至白

河縣。偵知前路險阻。山徑狹隘。馬匹難行。因

復商酌。簡選兵馬。從上津路進發。

上諭將軍噶爾漢。總督楊茂勳。提督佟國瑞。身臨賊

境。深知其地險要。可從上津一路進師。視陝西

大兵進勦之會。與大將軍公圖海等。夾攻興安

賊寇。迅復疆土。可移咨圖海知之。

○辛未。

遣內閣學士希福等。齎

勅趣諸路統轄綠旗官兵將軍大臣等。分路進勦

立功。○學士希福。即中烏累。齎

勅赴陝西。

勅諭曰。

皇帝勅諭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思克。自

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遣發大兵。各路征勦。平

定疆圉。撲滅賊寇。湖南廣西福建諸處。以次恢復。餘賊逃潰。盤踞水陸險隘。冀圖抗拒。若爾殘寇。雖無煩速勦。不又自當殄滅。但朕軫念民生。急於拯救。令其得所。故欲掃除餘孽。以靖土宇。今賊既敗遁。負險無容。專恃馬兵。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為有濟。況我綠旗兵。較之賊兵甚強。爾等素受國家厚恩。勦力行間。樹績遠

疆甚多。殫矢忠貞。圖報恩眷。朕所悉知。爾等當各率所屬綠旗兵。平定漢中興安。恢復四川。宜分幾道進兵。作何調度。始能恢復。其詳議具奏。如爾等盡力兼勦。恢復漢中四川。朕必不拘成例。優與加恩。爾等官兵前進。則滿洲大兵。亦即相繼進勦。接運糧餉。不致匱乏。茲事所係。甚為重大。速詳加酌定以聞。○又命希福等傳

諭張勇等曰。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今逆賊大敗。乘此逃散之際。理宜速定四川。天下綠旗兵。無如陝西強壯。而其數較各省倍衆。在陝西大臣官員。又皆具有才能。將滅之寇。何難勦除。爾等不即平定四川。豈綠爾等名位事權。輕與。倘謂地屬險隘。自古以來。險隘之地。若不攻取。豈有自定之理。作

何調度。官兵幾路進勦事宜。確議以聞。又達給事中。英洛。即中宜爾赫圖。齎勅赴湖廣。詹事庫勒納。即中額爾赫圖。齎勅赴廣西。其勅諭大指略同。○己卯。詔將軍巡撫傅宏烈。駐鎮會城。選調標兵進勦。○

宏烈奏粵西進雲貴有二道。一由南寧將軍莽依圖已遵

旨統滿漢大兵前進矣。臣願由慶遠一路親率官兵直取雲貴。

上諭粵西初經恢復。傅弘烈仍駐會城。同理事官麻勒吉等。平定境土。撫綏百姓。供應大兵糧餉。其傅宏烈標下官兵。可選精銳。聽王與將軍進勦

調用。

○壬午。將軍侯張勇奏。請暫止勿進漢中興安。上下不許。○張勇疏言。時屆寒冬。堅冰截路。轉餉為艱。

祈暫止陝西兵。進征漢中興安。及進取荊州常德衡州永州廣西諸路兵馬。俟明年再行齊發。

上曰。近聞大將軍公圖海等奏。分兵四路。進取漢中

興安。而諸路大將軍將軍等。各領大兵。相機勦賊。平定疆隅。將軍侯張勇所請不准行。

○命招撫賊黨王屏藩等。

上諭議政王等曰。背恩反叛之罪。在吳三桂。其吳應麒。胡國柱等。咸係附和之人。今雖諸路賊寇敗遁。破賊在卽。朕俯念黎民。早欲使疆圉平定。其吳應麒。胡國柱。夏國相。王屏藩。馬寶。郭壯圖。各

書勅一道。分發各路大將軍將軍總督提督巡

撫等。招撫。

頒招撫勅諭曰。

皇帝勅諭王屏藩。胡國柱。馬寶。郭壯圖。夏國相。吳應麒。爾等本係吳三桂藩下之人。曾授世職。當三桂反叛時。爾等率同逆黨。抗拒大兵。其後力窮敗遁。今復竊踞一隅。遲迴觀望。荼毒生民。茲湖

南廣西漢中俱經底定。賊勢推敗。殄滅可期。爾等所明知也。每念滇黔皆朕赤子。久罹兵燹。不得早見太平。朕心殊為憫惻。今特降專勅。詳加開諭。爾等若悔罪歸誠。其從前抗捍之罪。悉為赦免。仍論功叙錄。至爾等標下將士。如同心歸順。亦概從寬宥。酌量加恩。但念繫戀父母妻子。人之常情。或因父母妻子尚在滇黔。心懷瞻顧。

爾等皆掌握兵柄之人。非微末將弁。且爾等彼此無不洞悉。若即率所部兵徑還雲南。誰能阻遏。如爾等一路兵馬果能先退。諸路亦必相率遁逃。誰能自立。大兵到日。相機接應。不特保全家口。亦可建立功名。或能開導吳世璠。共來歸順。厥功尤懋。煌煌諭旨。炳如星日。朕不食言。近日歸順各員。朕皆赦其前罪。論功錄用。亦爾等

所知。爾等其盡釋疑衷。勉圖後效。以副朕懷遠務全至意。又

諭兵部。今茲招撫。與往者不同。因彼情實昭然。故特頒勅書。命各大將軍將軍等。加意曉諭。以萃其心。勿得視為泛常。爾部即移咨各大將軍將軍等。實心任事。務達賊營。通行曉諭。

○戊子

詔卹死事都統伯伊里布等。○

上諭戶部曰。都統伯伊里布。在朕左右。久知其人。率兵出征。殊多勞績。原期凱旋之時。仍與相見。忽聞陣亡。深軫朕懷。今恐喪費不給。特賜銀六百兩。護軍統領哈克三陣亡。且勞績可嘉。卹卹之外。再給內帑銀五百兩。

○將軍王進寶奏恢復鳳縣諸處。○是月初八

日。進寶等率兵進取四川。與賊戰於利橋紅
 花舖諸處。敗之。斬殺甚衆。遂復鳳縣兩當縣。
 ○庚寅。提督趙良棟奏復徽州。○時良棟欲取
 徽州。由密樹關一路。以正兵攻險要。設游兵
 於黃渚關。以牽賊勢。及抵密樹關。連戰敗賊。
 即從紅川前進。別遣官兵取徽州。賊不能支。
 遁走。遂復州城。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八

○康熙十八年十一月壬辰朔。

勅巡撫李天浴同廣西兵進剿。○先是。

上特遣大臣往廣西湖南陝西。令王將軍總督提督
 等詳議勦滅賊寇事宜具奏。至是。總督金光祖
 奏言。今方自粵西進取雲貴。而雲貴督撫提
 督俱覓在湖南。請於諸臣中酌分一二來粵。

以資彈壓。

上諭雲南巡撫李天浴可前往廣西。同王將軍等進
 剿。并撫定新復地方。

○甲午。

命撤辰溪兵還京師。○大將軍貝勒察尼疏請
 全撤屯駐辰溪大兵。量留防守。批源常德澧
 州每佐領十人。其八人有奇。令都統鄂鼎等



率之還京師。

上諭每佐領兵可撤還六人。鄂羅熱諳軍務。其留之軍前。更擇以次人員。令率兵還京。辰溪乃已得之地。不可輕棄。仍加意固守。貝勒察尼等。今方與賊對壘。所撤之兵雖少。而湖南諸處。初經底定。投誠官兵甚多。恐乘此撤兵之際。或有他虞。察尼等宜密加防守。每事稍機詳慮而行。

○乙未。

詔封蒙古郡王固魯為親王。

上諭議政王等。多羅郡王固魯當榆林總兵官遣使請兵。不及候旨。即調兵應援。及聞神木變叛。又即遣其子統兵先行。嗣復力疾親往。為國効力。撫降神木縣。固魯可封和碩親王。
○丙申。將軍王進寶奏克武關。○進寶率官兵

至武關。距五里許。賊恃險拒敵。我兵奮勇前進。斬殺甚多。擒偽總兵羅朝興等。遂奪其關。
○戊戌。將軍王進寶奏復漢中。○進寶統兵於十月二十七日。追勦賊衆。直抵漢中。賊渠王屏藩引賊兵自青石關遁廣元。我兵遂復漢中府城。復遣官兵追擊。直抵青石關。
○庚子。

勅巡撫張朝珍發兵赴提督徐治都軍前。○治都奏請調發撫標官兵。及武昌漢陽各營官兵。

上諭將軍王進寶統率官兵。千棧道險峻之地。屢敗賊寇。直前以復漢中。逆賊王屏藩所部之賊。不及千人。已經敗遁。今當逆賊敗奔震動之時。進定四川。最為重要。著如徐治都所請。令巡撫張朝珍調標兵千人。併武昌漢陽營兵一千二百

人。速行遣發。如或稽延。治巡撫以貽誤軍機之罪。儻治都遲滯不進。亦以貽誤軍機之罪。○提督趙良棟疏稱。臣率兵敗賊於打火店。王家臺。追抵白水江。賊在在拒守。於十月二十五日夜。官兵始排險渡江。惟是三路官兵。不知近遠。而臣以一旅尾擊而前。似已深入。儻少遲延。萬一蜀糧得

至。賊心一堅。復出守險。則再進甚難。

上諭。叢者大將軍公圖海奏言。彼親率將軍佛尼勒等。由興安路進。將軍畢力克圖。提督孫思克等。由畧陽路進。將軍王進寶等。由棧道路進。提督趙良棟。由徽州路進。今王進寶擊敗棧道之賊。直前恢復漢中。趙良棟擊敗賊衆。恢復徽州。直抵畧陽。惟圖海畢力克圖等兩路之師。如何擊

賊。已抵何所。迄今尚未報一審問。且畢力克圖等。未至所指之地。而趙良棟已抵畧陽。彼等所行者何事。當此逆賊搖動之時。圖海畢力克圖。孫思克等。奇速統兵勦賊。進定疆圍。各路之兵。合互通音問。又王進寶。趙良棟等。統兵深入。已經題報。而圖海畢力克圖等兩路之兵。竟未奏達情形。可速以其故明白奏聞。至趙良棟兵既

已深入。畢力克圖。孫思克等。速統兵繼其後。以進。儻若遲緩不前。致有隔絕。即以遲誤軍機之罪罪之。未幾。良棟奏敗賊於已都山。恢復畧陽。○勅將軍尚之孝。勦建寧賊。○之孝奏。據大將軍康親王咨。福建江西接壤之地。尚有逆賊。江機揚一豹。擾害建寧。邵武諸處。合臣速進兵勦。臣星夜至汀州。整頓甲兵進勦。

上諭尚之孝。速先平建寧諸處之賊。仍遵前旨。率兵赴江西。與總督巡撫提督等。共商勦撫。江西餘寇。未幾。江機揚一豹等。相繼投誠。

○辛丑。

嚴勅陝西總督巡撫等。轉運進蜀大兵糧餉。

上諭戶部。前者大兵進勦四川。已破朝天關。直抵保寧。恢復在邇。因周有德。張德地。席卜臣。駐廣元。

不能竭力轉運糧餉。達之軍前。陝西總督巡撫。亦不竭力輸運糧餉。致大兵乏食。難於久駐。遂爾却回。貽誤軍機。關係重大。此數年以來。使逆賊逋誅。封疆未復。兵民苦累。休養無期。皆周有德。張德地。席卜臣。陝西總督巡撫。怠玩遲延之故。每念及此。深可痛恨。今大兵分路進取。已恢復漢中。不日前抵蜀疆。相機勦撫。底定可期。軍

前糧餉最為重要。其令陝西督撫諸臣。殫心經理。設策輸運。務使士馬飽騰。捷音早奏。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如督撫諸臣。漫不經心。泄泄從事。致饋餉缺乏。有誤軍機。俱以軍法從事。決不姑恕。爾部速傳諭遵行。

○甲辰。

諭諸將大臣收復四川。防守陝西機宜。

上諭議政王等曰。將軍王進寶。副朕超擢顯用之意。親統官兵。冒險前進。首先恢復漢中。提督趙良棟。亦副朕優擢之意。親統官兵。恢復徽州。隨取畧陽。彼等皆報朕之恩。實心効力。今乘此破賊之勢。即恢復保寧。平定四川。亦有何難。進取漢中各路總兵官。所部官兵。王進寶。趙良棟等。作何調遣。前取保寧。平定四川。可詳加定議。知會

大將軍酌量而行。大將軍公圖海率領大兵之半。屯駐鳳翔。防守陝西通省。以護軍統領烏丹為將軍。率大兵之半。為王進寶趙良棟後殿。務俾糧餉無或斷絕。與總督哈占等會議而行。提督孫思克。止率其所部兵。駐防原守汛地。湖廣提督徐治都。遠統舟師。乘茲勝勢。沿江直取重慶。將軍噶爾漢。總督楊茂勳。提督佟國瑤等。已

進興安。迄今尚未奏捷。怯懦已甚。俟恢復興安之日。噶爾漢等俱撤還原守地方。前所有功績。盡行削去。該部嚴察議處。噶爾漢佟國瑤。合駐防鄖陽諸處。楊茂勳率所部官兵。速自鄖陽啟行。由荆門當陽。迅至襄陵。與徐治都直從江上流而進。奮力平定四川。以贖其罪。及大將軍公圖海等恢復興安。兵部遵

旨。議將軍噶爾漢等罪以聞。

上諭噶爾漢即宜嚴加處分。第見守地方。暫停議罪。俟事平嚴加處分。佟國瑤免刑。前守鄖陽功。其所加太子少保。楊茂勳到後。佟國瑤所建功績。俱行削去。亦削楊茂勳所加一級。

○詔給都統馬九玉官兵俸餉。如滿洲官兵例。○將

軍巡撫傅宏烈奏。靖南王藩下都統馬九玉。兵隨征遠涉。支行餉九錢。未足給用。

上諭馬九玉率兵自福建。赴廣東廣西。今又同大兵進平雲貴。令如滿洲官兵例。支給俸餉。

○乙巳。

勅陝西諸將大臣。收集糧餉。

○上諭戶兵二部。前據大將軍等疏。稱王屏藩諸賊。於

漢中興安諸處擁衆數萬。堅守抗拒。以此推之。必廣儲糧餉。爲數年之備。今我大兵驟入恢復之地。賊所聚糧。必已多得。當此逆賊軍敗懷疑。人心渙散之會。削平地方。似尚不難。惟蜀路運糧。最爲重要。宜於所復城池村落。遍訪賊積米穀。悉行察收。俾進蜀官兵。不誤支給。則於國家大事。裨益非細。諸將軍大臣等。俱宜殫心儲備。

所獲漢中諸處錢糧米穀。節省支用。副朕滅寇安民至意。此後所至之地。惟宜以此爲急務。爾部即遵諭速行。

臣謹按是時大兵分道進蜀。需餉殷繁。山路險隘。轉輸非易。

皇上以軍務所關至鉅。度蜀寇擁衆屯踞。必蓄數年之食。與其千里運糧。不若藉其所有。以裕

軍儲乃

諭陝西將軍大臣。于入蜀之後。察訪賊所積糧。編行簿錄。樽節支用。因而我兵進剿。士馬飽騰。不虞匱乏。而秦蜀之民。亦免供億輸輓之累。兵法所云。因糧于敵者。正謂此也。

○已酉。

詔總督蔡毓榮。修治船艦。○毓榮奏。辰沅水路直

達武陵。賊踞上游。于白溶諸處泊船最多。賊

既依陸路之險。又從水路窺伺。若我師悉由陸進攻。恐賊輕舟順流。以襲我師之後。

上諭。賊據水路。我師船艦不可不備。該督其動支正

項錢糧。造八槳小船二百。配撥官兵水手舵手。

訓練熟習。以濟勦禦。

○壬子。

遣郎中蘇赫臣。往總督楊茂勳進兵。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將軍王進寶等。率領官兵直入。恢復漢中諸處。逆賊王屏藩等。分道敗遁。當此。蜀賊震動之際。速由重慶夔州進兵。則恢復蜀。省不難。今湖廣船艦已成。前雖有肯。令提督徐。治都等。率舟師溯江而上。直取重慶。又令總督。楊茂勳。速往會徐治都。協力進勦。恐復觀望遲。

延。亦未可知。宜簡部院堂司官。往趨進兵。其情。形并令不時具報。議政王等會議。以。

上諭最當。請。

簡大臣官員遣往。

上命郎中蘇赫臣。赴楊茂勳軍前。趨兵速赴彝陵。剋。期前進。并令與茂勳同行。不時偵探軍情以聞。

○甲寅。

趨將軍烏丹等。速統大兵。隨提督趙良棟後。進定。

四川。○時良棟奏。臣攻取畧陽。隨發兵三路。追勦。數次擊敗賊衆。共斬六千餘人。恢復陽。平關。

上諭議政王等。陽平關逼近。率羗。係入蜀之路。沔縣。亦與漢中相近。今提督趙良棟。恢復徽州。直取。畧陽陽平關。其意或欲進定四川。儻不及與將。

軍王進寶等共議。乘機徑往定蜀。則滿洲大兵。不可不為後繼。茲事最關重大。其檄趨將軍烏。丹。偕總督哈占。速統大兵。為進定四川兵馬後。應。運致糧餉。相繼不絕。毋使軍機有誤。

○乙卯。

詔安親王岳樂。率大兵還京師。以固山貝子彰泰。代為定遠平寇大將軍。○岳樂奏。臣等欽遵。

諭旨。公同酌議。每佐領留兵十二人。防守武岡州諸處。其每佐領八人。前鋒二百人。護軍每佐領三人。馳騎并漢軍每佐領五人。俱行遣還。此遣還之兵。合圖山貝子鼐春。內大臣阿密達。護軍統領泰格。著護軍統領伯即素輔圖將軍宗室瓦山。前鋒統領碩岱。副都統伊巴漢。署副都統穆春雅哈喇率往。其留守之兵。

議合實授都統品級。穆占。護軍統領拉賽。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已圖魯。學士薩海。都統春扎。漢軍都統釋迦保。前鋒統領沙納哈。副都統託岱。花塞。翼圖。漢軍副都統祖澤純。宜思。孝。署副都統公沃赫。達漢泰。沙禮等統領。議政王等議奏。頃者大將軍貝勒察尼。每佐領發回兵八人。奉

旨。每佐領撤還六人。今安親王軍前所有滿兵。亦宜每佐領撤還六人。大臣官員。留者與發回者。俱如王奏。

上諭。安親王自統兵以來。各處立功甚多。隨往宿兵。亦多効力。如王所題。合其親率每佐領兵八人。還京。圖山貝子鼐春。投烏定遠。平寇大將軍。以王勅印。留與鼐春。合鼐春穆占。同心協意。商確

而行。但見在與賊對壘。所撤之兵。數雖不多。而湖南初經底定。投誠之兵甚衆。乘此撤兵之時。恐姦宄竊發。亦未可定。鼐春等宜熟計防守。其間有可行之機。務乘時進取。毋失事會。已而岳樂又奏。岳州今係內地。岳州兵每佐領二人。似宜撤還京師。

上曰。岳州今不必守。大將軍順承郡王。子在岳州。荆

州諸處兵內。撥征行在先。進勤勞苦者。每佐領二人。與安親王率選大兵。一同啓行。又漢中諸處。已經恢復。順承郡王所統兵內。若有應發回者。速行奏聞。

○丁巳。

詔提督許貞。統轄江西全省軍務。○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提督趙國祚等。老病不能効力。

上諭趙國祚等。固屬年老身病。不能効力。准以原品解任。江西既有提督許貞。其趙國祚提督員缺。俾其補授。全省地方。俱令許貞統轄。速移文趙國祚等。與發回大兵一同來京。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九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朔。

命總督蔡毓榮為綏遠將軍。○毓榮奏言。大兵進取辰龍關。必由楓木嶺一路齊進。請專責一人總統之。議政王等以蔡毓榮固有德二人。請旨簡用。

上命蔡毓榮為將軍。

賜勅諭曰。大兵進勦雲貴。各路綠旗官兵。必需專責一人。總轄調遣。始克允濟。特授爾為綏遠將軍。總轄常德武岡等處。所有各省調撥官兵。及湖廣全省綠旗兵馬。聽爾酌量調度前進。底定疆隅。總督董衛國。周有德。提督桑額。趙賴。周卜世。俱聽爾節制。商酌而行。一切平定雲貴。及勦

撫諸事宜。惟爾專責。至楚中現任文職官員。聽
爾遠選賢能。携赴軍前調用。如有能備芻糧。充
濟軍機。及官兵有能首先奪關。冒險直入。擊敗
賊衆者。爾即開列勞績。具疏奏聞。論功加等議
叙。如有臨陣退縮。違禮違悞者。副將知府以下
各官。即以軍法從事。其以上各官。指名飛章奏
劾。從重治罪。水陸兵將不相習者。爾即具奏。酌

行更調。爾定期進取。恢復地方。將破賊事宜。密
行知會廣西陝西等處王。將軍。督提等。齊乘機
會而行。爾須嚴督兵將。相機前進。力行勦除。毋
得遲延。坐失時會。仍嚴加偵探。毋致疎虞。大兵
一到。抗拒不順者。殺之。有先被賊脅從。即時迎
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分別陞
賞。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經過地方。毋得騷擾

百姓。歸順良民。如意撫恤。爾膺茲重任。宜據忠
竭力。籌畫周詳。勦撫兼施。早奏膚功。以副朕簡
擢至意。

○甲子。大將軍公圖海等奏官兵復興安諸處。
○圖海等率兵至鎮安。偵知賊在梁河關據
險拒敵之信。即分兵四路。率護軍統領烏丹
等力戰。破梁河關賊營。大敗其衆。遂進攻洵

陽縣。偽將韓晉卿燬營而遁。次抵興安州。偽
總兵王永世等率衆以城迎降。於是洵陽。白
河。漢陰。石泉。及湖廣上津縣俱平。

○丙寅。

獎諭安南國王黎維楨。○時黎維楨疏稱。兵三桂
叛後。與莫元清餘黨結連。同惡相濟。不惟餽
賊儀物。且為佐辦芻糧。交銃等項。賊黨兵馬

萬餘。潛入臣國為掩襲。莫元清罪惡甚著。臣謹辦方物入貢慶賀。即遣兵追擒莫元清。以正其罪。

上覽奏曰。兵三桂背恩反叛。屢遣安南國王繼印投降。而王不忘國恩。竭忠盡誠。不肯從逆。今又慶賀進貢。可嘉。禮部察例以聞。

○辛未。

詔將軍侯林興珠等來京師。○給事中莫洛等奏。請命大將軍安親王岳樂親率林興珠來京。陛見。

上諭安親王率領林興珠來京。其所部兵。全賢能官。著理。○又

諭允隨征總兵官。及給劄總兵官等。非屬要地者。該督撫提等。俱遣令馳驛來京。朕將親閱酌量。

擢用。

○甲戌。

詔將軍巡撫傅宏烈率兵進剿。○時宏烈先遣叅將溫紹賢等。從小路斷賊楓木嶺糧道。請親統官兵進剿。

上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言。近奉

詔將傅宏烈駐劄省會。同理事官麻勒吉等。供應

料理大兵糧餉。應無容更議。

上諭傅宏烈欲乘機率兵進剿。應如所奏。命傅宏烈親率所屬官兵。恢復滇黔諸處。撲滅逆賊。與大將軍平南親王尚之信。將軍莽依圖等協力同心。酌量以行。其粵西巡撫事務。命麻勒吉姑行著理。

○乙卯。

越各路將軍乘機分道勦賊。○時巡撫杭愛奏稱
 進勦四川大兵俱抵漢中。日需糧餉。皆於西
 安鳳翔二府所屬取給。但山路狹隘。轉運艱
 難。若止從陸路輸送。勢必難繼。必水陸並運。
 庶於軍需有濟。宜選賢能道官一員。急赴略
 陽。兼營船艦。由水道運致。大將軍圖海奏稱
 臣欽遵

上諭。以建威將軍印。給護軍統領烏丹。同署理西安
 將軍事務。佛尼勒。分統大兵之半以行。又以
 漢中要地。雖有陝督哈占率兵屯駐。經理糧
 餉。然滿洲丸兵。不可不留駐守。請于克存半
 兵內。撥發千人。令署副都統鄂克濟哈。領振
 武將軍印。同副都統恰塔。鎮守漢中。今鄂克
 濟哈已赴京師。姑以副都統翁愛代之。俟鄂

克濟哈還日。調翁愛往鳳翔。臣率將軍王輔
 唐。都統海爾圖。副都統索訥杰等。亦往鳳翔
 防守。
 上皆從之。○又
 諭議政王等曰。將軍王進寶。提督趙良棟等。已定
 漢中。今又進平四川。逆賊賤遁。乘此震動之際。
 諸路將軍等。宜各率所屬官兵分進。平定疆土。

如必欲會齊借機。或姑聽他路先往。似此觀望。
 卽坐失機宜。速移檄各路將軍。毋彼此瞻顧。務
 期努力。收輯疆圉。
 ○庚辰。
 詔招撫譚洪。○
 上以譚洪之叛。或由趙齊所致。令其任前副將譚天
 叙齊

勅往撫。

勅諭曰。爾譚洪昔自蜀中。率眾來歸。優加侯爵。又受國家養。當吳三桂反叛之時。爾被其迫脅。為賊固守。抗拒有日。茲者湖南廣西漢興諸處。已經底定。各路兵馬。奮力齊進。賊勢摧敗。殄滅可期。諒爾亦所悉知。爾乃深達時命之人。豈肯玉石俱焚。朕念爾宿將舊勳。風沐厚恩。必非其

心從逆。特降專勅。詳加開諭。恐爾尚懷猶豫。特遣爾侄副將譚天叙前往宣布朕意。爾若果能翻然悔悟。棄逆效順。爾之前罪。俱行赦免。仍優加叙錄。至爾標下將士。如同心歸順。亦一概寬宥。酌量加恩。若能獻地輸誠。厥功尤懋。近日各處歸順人員。朕皆赦其前罪。論功錄用。亦爾所知。爾其勉勵忠忱。無懷疑懼。以副朕矜宥保全

至意。

○勅諭松潘土司番民。

勅諭曰。朕撫御寰區。恒期中外臣民。各得其所。經久之懷。遐邇初無異視。爾等俱係世守疆土之臣。尤當鼓勵忠義。報効朝廷。自吳三桂叛亂以來。吳之茂盤踞松潘。荼毒肆虐。蹂躪地方。困苦已極。念爾等皆係國家赤子。今被其迫脅。雖素

懷忠蓋。莫能自伸。朕心深為憫惻。茲湖南廣西漢興諸處俱經底定。各路兵馬。奮力齊進。賊勢摧敗。立見蕩平。正爾等出離水火之日。不宜坐失機會。今特降專勅。詳加開諭。爾等果能感戴國恩。倡義聯絡。執擒吳之茂。以獻建功樹績。朕即優加叙錄。寵以封爵。撰給勅命。以酬爾勳庸。大兵到日。爾等若相機策應。協同勦寇。亦爾等

之功。爾等宜速乘時會。早奏膚功。以副朕懷。遠矜全至意。

○壬午。

命提督趙良棟為勇畧將軍。○時良棟以所屬兵勢單弱。請調興安一路兵。及副將楊三虎兵簡選進定四川。

上諭。平定四川。事關重大。其所請調興安進征之兵

及楊三虎兵俱如所題調發。至提督趙良棟。與將軍王進寶。分兵兩路前進。趙良棟投為勇畧將軍。給之勅印。不拘陝西通省。及各處官兵。凡係王進寶趙良棟兩將軍所調。大將軍公圖海以身任之。速為遣發。務至彼等所指之地。勿致有誤。若漫不經意。調遣遲延。恐誤進定四川重務。○又隨

諭兵部將軍王進寶趙良棟。統兵進定四川。其標下官員。各加一級。

臣謹按帝王之戡亂安民也。在手馭將。若馭將克當。則戰勝攻取。功無不成。是時湖南逆寇。悉皆奔潰。

皇上特勅諸路乘勢進師。而秦中將帥尚懷猶豫。惟提督趙良棟首請進兵。深契

睿算。

上意嘉焉。因授良棟為將軍。且合諸路士馬聽王進寶趙良棟徵調。不使掣肘。其部下各官悉加一級。標兵並蒙賞賚。於是二將仰戴聖恩。益思報効。各率兵深入。收復疆隅。其他滿漢官兵亦由諸路進剿。因而逆賊盡滅。蜀土悉平。原其所以能奏捷功者。皆由畀之爵賞。

假之事權。策勵鼓舞以致之。

皇上馭將之道。誠復出千古矣。

○甲申。

詔責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勒爾錦奏。臣遵

旨撤鎮守岳州兵每佐領各二人。與安親王所統

還師齊發外。荆州諸處亦宜撤每佐領各二

人。但大兵鎮守要地。發回二人。頗屬未便。今

奉滿洲蒙古漢軍共每佐領一人。令署副都

統教哈率之還京。

上諭前大將軍安親王。請撤岳州兵每佐領各二人。

已令順承郡王。合岳州荆州兵內。察其征行在

先。進勤勞苦者。每佐領遣還二人。與安親王率

回大兵齊發。今順承郡王不以勞苦之兵。分別

撤回。止撤鎮守岳州兵每佐領各二人。不合。理

宜駁察。但此兵已行。可如所撤來京。

○丙戌。

命提督孫思克暫駐莊浪。○總督哈占奏請西寧

總兵官朱永容。調赴漢中。防守朝天廣元諸

處。提督孫思克暫駐莊浪防守。

上諭漢中有將軍鄂克濟哈駐守。朱永容或全防守

朝天廣元。或全進剿四川。令將軍王進寶。趙良

棟。會議酌行。甘肅涼州諸處。有靖逆侯張勇駐

守。及資彈壓。其莊浪。與涼州西寧蘭州臨洮隣

近。緩急皆可相顧。即如所請。令孫思克官兵。暫

駐莊浪。防守河東河西諸處。

○詔西安甘肅巡撫。催運兵餉至漢中畧陽。○時將

軍烏丹奏。總督哈占。既駐漢中。請

勅西安甘肅二巡撫。速起運餉至漢中畧陽。

上諭官兵進剿四川。統運糧餉。事最重大。即如所請。全西安甘肅兩巡撫。速備糧餉。運至漢中。峽陽。漢中既有將軍鄂克濟哈駐守。哈占標下官兵。酌量留駐外。其餘悉聽將軍王進寶。趙良棟。調用。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四十九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

○康熙十九年正月甲午。

命賞賚將軍王進寶。趙良棟。標兵。

上諭兵部。將軍王進寶。趙良棟。標下綠旗兵。既恢復

漢中。略陽諸處。又進定四川。其酌量加恩賞賚。

○將軍趙良棟。奏復龍安。○是月初一日。良棟

兵從白水壩。浮水渡江。擊賊。大敗之。初三日。

進至青川石峽溝。復敗其伏兵。龍安府僑總

兵善應熊等。詣軍門降。我兵遂復龍安府。

○丁酉。

命大將軍公圖海。選調官兵。赴將軍趙良棟軍。

良棟奏。臣往者。請于興安一路官兵。分撥四

千。今到大安驛。止有靖寇將軍標兵一千。總

督標兵一千。臣不得已。選寧夏兵四千五百

人。略陽營四百人。陽平營二百人。甘肅撫標
四百人。西寧鎮標三千五百人。共一萬一千。
帥之自大安驛。同將軍王進寶。進取四川。

上諭。大將軍圖海。郝永到日。即速遣趙良棟。所調之
兵。不可有誤。至興安一路官兵。前奏調發四千。
今既言僅得二千。其缺悞之故。令總督哈占核
明以聞。

○己亥。

命將軍烏丹。鄂克濟哈。帥師為王進寶等後繼。大
將軍公圖海。帥師赴漢中。

上諭議政王等曰。進取四川。以滿洲大兵為後應。相
繼前進。最為要策。宜令將軍烏丹。繼將軍王進
寶軍之後。將軍鄂克濟哈。繼將軍趙良棟軍之
後。陝西已有將軍張勇。提督孫思克。巡撫杭愛。

巴錫等鎮守。宜令大將軍圖海。帥師前赴漢中。
接濟進蜀諸軍糧餉。駐鎮疆土。鄂克濟哈率漢
中滿兵馳往。合之烏丹官兵。均分統率。以為王
進寶趙良棟後繼。轉餉源源不絕。相隨而進。
○丁未。

上諭議政王等曰。屢命總督楊茂勳。提督徐治都等。
越總督楊茂勳等。速取重慶夔州。

沂江連上。直取重慶夔州。今兵抵何處。進止若
何。賊情形若何。尚未奏聞。將軍趙良棟攻克白
水壩青川。招撫龍安。去成都逼近。恢復非速。將
軍王進寶亦分兵三路。於此月初旬。進逼保寧。
逆賊王屏藩等圍迫。必各潰逃。楊茂勳徐治都
等。宜乘機急取重慶夔州。勦禦逆寇。其移檄嚴
飭。越使進兵。如遲延觀望。悞此事機。嚴治其罪。

○以黃明為援勦總兵官。授葉秉忠總兵官職銜。○先是馬承蔭標兵餉墮鼓譟。承蔭報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即撥餉給發。其後理事官麻勒吉等上言。黃明葉秉忠在賊中俱係偽將軍。今同來歸誠。馬承蔭授為將軍伯。而黃明葉秉忠未授職銜。致兵衆肆行。葉秉忠已年老乞休。無復異志。惟黃明強悍。為柳州官

兵所懾服。若不調用他所。終恐為患。

上命授黃明為援勦總兵官。率馬承蔭標兵一千。赴將軍莽依圖軍前。隨大兵進勦雲貴。葉秉忠授總兵官職銜。許其休致。

○庚戌。

命馬承蔭標下設立五營。先是

上命馬承蔭設立五營。會勦雲貴。至是大將軍簡親

王喇布奏。五營兵少。應增援勦二營。共為七營。營各一千人。

上諭。凡將軍標下。無設七營之例。馬承蔭所屬官兵。黃明率一千。隨征雲貴外。廣西省城甚重。其更撥一千。赴大將軍簡親王軍前。馬承蔭標下。仍立五營。兵五千。叅將守備各官。聽其選擇具奏。○甲寅。

授將軍烏丹。王進寶。進取機宜。○

上諭。議政王等曰。將軍趙良棟等軍。深入四川。保寧重慶夔州諸處。速宜平定。將軍烏丹。王進寶等軍。雖抵保寧。必於蟠龍山相對立營。果爾。恐不能無稽時日。今宜面蟠龍山。分兵堅壘。別遣一軍。渡昭化。江壁錦屏山下。滿漢兵合勢。以規取重慶夔州。則保寧諸處。可以即定。其趣總督楊

茂勳提督徐治都等。速行進兵。提督王之壽亦
速入蜀。會趙良棟軍。

○乙卯。將軍趙良棟奏復成都。○良棟率官兵
自龍安勦賊。是月初四日。追至舊州明月江。
賊斷橋守江。良棟遂督兵浮水渡江擊賊。令
總兵官王進才等。分兩路直取成都。而親率
大兵繼進。初八日。至綿竹。偽勦武將軍汪文

元迎降。十一日。至成都二十里鋪。偽巡撫張
文德等。率文武偽官二百餘人迎降。成都遂
復。

○丙辰。將軍王進寶奏復保寧。○十八年十二
月。進寶兵既復朝天關廣元縣。分三路趨保
寧。去城二十里。掘孔道而軍。是月十三日。賊
二萬餘來犯。進寶分遣官兵大敗之。追勦至

錦屏山。破賊四壘。賊退保橋。我兵又擊之。奪
橋斬關。遂入城。賊梁王屏藩偽將軍陳若極
自經死。生擒偽將軍吳之茂等三人。偽總兵
郭天春等十七人。保寧遂復。

○丁巳。

命湖廣廣西諸將分路進勦。

上諭議政王等曰。覽將軍烏丹。王進寶等奏。我兵大

敗逆賊。恢復保寧。偽將軍王屏藩繼死。吳之茂。
張起龍。統擒將軍趙良棟。前奏大敗逆賊。恢復
成都。今正當賊衆動搖之際。王進寶。趙良棟。宜
同心協力。惟期有濟大事。勦撫餘賊。綏輯地方。
商酌而行。作何區畫。仍令奏聞。王屏藩等。俱係
賊帥。王屏藩首級。并吳之茂。張起龍。悉解來京。
諸路將軍等。宜乘此時。分路速進。其移檄湖廣

廣西諸處大將軍將軍總督提督等咸使知之。

○已未。

命勇略將軍趙良棟為雲貴總督仍兼將軍。

上諭議政王等曰雲貴邊疆重地苗民雜處總督職

任要重必得才略拔羣者方克勝任將軍趙良

棟勇略拔羣操守廉潔雖係武職精通文義若

任為總督必能平定疆域撫綏軍民其改授雲

貴總督仍兼將軍。

○二月辛酉朔。

諭湖廣四川諸將進取機宜。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成都保軍皆已恢復乘此軍機

即宜速定雲貴四川既平湖廣已屬內地順承

郡王貝子準達都統范達禮等盡率所部之兵

沂江而上規取重慶順承郡王等即於重慶駐

守將軍烏丹鄂克濟哈與趙良棟等同進取雲

貴烏丹鄂克濟哈於順承郡王軍中簡精兵有

馬者將之前行總督楊茂勳提督王之鼎駐守

成都將軍王進寶駐守四川徐治都選軍守夔

陵及荊州諸處。

○命都統王國棟等勦禦海寇。○巡撫金僑奏海賊

謝昌李積鳳等不時乘潮往來侵掠沿海之

地請調平南王藩下都統王國棟等前往勦

禦之。

上諭都統王國棟等身在省會不宜縱賊披猖王國

棟與副都統尚之璋總兵官甯天祥等其率藩

下舟師速圖勦禦賊退之後更有侵犯內地者

王國棟等與巡撫金僑會商撲滅。

○祖澤清父子伏誅。○澤清世受國恩歷官至

高州總兵官。據城以叛。及王師討之。勢蹙乞降。

上賞其罪。授鑾儀衛鑾儀使。澤清不思宣力贖罪。復行叛逆。為官軍所執。械送京師。

上命磔澤清。并其子良。殺於市。諸子家。籍沒入官。
○命總督楊茂勳等。招徠四川流民。○戶部上言。四川久為賊據。苛虐橫征。小民相率流亡。請

勅督撫急行招徠撫綏。以副

皇上愛民至意。

上命楊茂勳。抗愛。速赴任督理軍餉。并招徠流民。俾

安生業。毋悞農時。

○乙丑。

命都督同知高孟等。為四川各路總兵官。

上諭兵部。四川關係重要。新經恢復。宜簡任素有謀

勇之人。高孟。王用子。王潮海。王進才。才畧優長。邊疆著績。高孟仍以都督同知。授為鎮守四川北等處總兵官。王用子仍以都督同知。授為鎮守四川松潘等處總兵官。王潮海以副將。授為鎮守四川重慶等處總兵官。王進才以參將。授為鎮守四川建昌等處總兵官。

○丙寅。將軍王進寶等。奏官兵復順慶。○進寶

與將軍烏丹等。既克保寧。遂遣鎮守西安將

軍佛尼勒。總兵官王潮海等。率兵取順慶。我

兵前進。沿途招撫。蓋亭。潼川。中江。南部。諸州

縣。悉下之。正月十八日。抵順慶。偽知府彭天

壽等。率眾迎降。於是蓬州。廣安州。合州。西充。

岳池。營山。梁縣。鄰水。儀隴。遂寧。蓬溪。諸州縣。

相繼悉定。

○丁卯。

命郎中蘇赫臣等運餉。給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軍。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四川已定。楊茂勳等所乘之船。俱無所用。運餉事關重要。郎中蘇赫臣員外郎鳴爾薩。其親督糧務。即以此船載楚餉。沿江運致。順承郡王軍。勿令斷絕。有誤軍需。

○命將軍莽依圖等。帥師進取雲貴。

上諭議政王等曰。成都保寧順慶諸府。今已恢復。四川底定。湖廣大兵。今正分道進定雲貴。其廣西滿洲綠旗大兵。休息日久。亦當陳機速進。大將軍簡親王。留每佐領兵一人於桂林。其餘官兵。王盡帥之。往屯柳州。大將軍平南親王。可駐守貴縣。將軍莽依圖。馬承蔭。都統馬九玉。總督金

光祖等。可各率所部官兵。并酌調平南親王藩下官兵。分道進取雲貴。

○戊寅。提督徐治都奏復夔州。○治都兵抵巫山縣。偽將軍楊來嘉等。擁衆拒守。我兵擊敗之。乘勝長驅。是月初一日。至夔州。偽將軍劉之銜。率偽總兵瞿洪陞等出降。遂復其城。○提督徐治都奏。譚洪率所部官兵降。○譚洪

遣子偽左路將軍天秘齋。辨明曾從。隨及偽晉國公勅。廣威將軍印。偽文武官印十九。偽副牌八十二。并偽官兵數目。繕冊送治都所。是月十三日。洪率子輝。并駐守雲陽偽總兵地晉。地升等。詣軍門降。

○庚辰。

趨將軍烏丹等。速進雲貴。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四川底定。大兵宜速赴重慶。進取滇黔。否則逆賊侵犯重慶。亦未可料。其移文烏丹鄂克濟哈。即馳赴重慶。精簡士馬。進取雲貴。

○命安置四川投誠官兵。○將軍總督趙良棟奏。日恢復龍安以來。投誠偽將軍一人。偽總兵二十四人。偽副將等官三百餘人。偽巡撫一人。

偽司道府廳州縣等官百餘人。俱應隨宜安插。庶免不虞。

上諭投誠官兵內。可簡總兵官六員。設兵三千人。即隨該將軍進定雲貴。其餘皆散為民。文官內堪用者。暫行委署。不堪任者。旗下官員。令其回旗。吳逆所屬之人。察明暫留成都。如係各省人民。悉遣還本籍。

○辛巳。

命理藩院侍郎達哈塔等。核蒙古軍功。○理藩院兵部會奏。福建諸處凱旋。外藩蒙古公台吉官兵。陝西凱旋。鄂爾多斯王固魯等三旗貝子。台吉官兵。功績均應議叙。若令俱至京師。人數衆多。恐致糜餉。宜俟草青時。令齊集適中道。理藩院遣官四員。兩路分往。審核軍功。

案籍。照例議叙。

上諭議叙軍功。事關重要。其令理藩院侍郎達哈塔。至彼審核。兵部員外郎杜冷偕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一

○康熙十九年三月辛卯。將軍烏丹奏復重慶。

○烏丹等所遣署副都統覺和托等。於二月

十六日。至重慶。偽文武官出城迎降。於是連

州。東御。太平。新寧。南溪。安岳。等州縣悉定。偽

將軍楊來春。彭時亨等。亦各遣人詣軍門繳

印投誠。

○乙未。

遣刑部侍郎宜昌阿等赴廣東。○時尚之信護衛

張永祥。張士選。赴京首告之信謀叛事。

上因命刑部侍郎宜昌阿等。以巡視海疆。赴廣東採

其狀。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既。議政王

等議奏。

上諭。令宜昌阿等。攜帶張永祥。張士選。以往。密詢都

統王國棟。副都統尚之璋。若事有實迹。國棟等

自任能執之信。即一面奏聞。一面赴潮州。須之

信具疏。自請撤還會城。此疏其以不推行。檄知

之。宜昌阿等。抵廣東日。詳察情形。如應撤還。即

具疏言。會城不可無之信。彼時當獨調之還。宜

昌阿臨事之時。毋多株連。僅有意外。聽酌便行

事。是日。宜昌阿等啟行。

○戊戌。

上親勞大將軍安親王岳樂於蘆溝橋。○先期

上諭兵部。大將軍和碩安親王等兵。雖有微罪。然擊

敗逆賊。立有功績。朕親往迎勞。爾部遣人諭王

振旅而入。苟疾急馳還。使步伍不齊。將失勞軍

大體。諸應行禮儀。悉如大將軍信郡王等儀注

行。及岳樂至。

上親迎之蘆溝橋。

○辛丑。

命都統李扎自武崗州率兵赴廣西。○大將軍簡

親王刺布春。臣親帥兵赴柳州。二月上廿八

日。至永福縣。聞馬承雁反。給傅宏烈登舟。遣

兵襲破其營。臣等即欲進勦。因滿兵力薄。又

念省城至重。公議暫還桂林。

上諭覽奏馬承雁復叛。今湖廣綠旗兵已取楓木嶺。

武崗州滿漢兵甚多。廣西去武崗為近。宜調貝

子彰泰軍中滿兵每佐領六人。綠旗精兵二千

人。令都統李扎帥之。速赴簡親王軍前。與平南

親王等協力勦賊。李扎至廣西。即令叅贊軍

○命將軍噶爾漢帥師守荆州諸處。○大將軍順承

郡王勒爾錦等言。將軍噶爾漢之兵。若留之

荆州。防禦地方。誠有裨益。

上允所請。即命噶爾漢以兵駐守荆州諸處。

○壬寅。

命都統馬奇等率兵赴廣西。

上諭議政王等曰。前遣往廣西大兵。勞苦日久。宜酌

量發兵番休。可撥京師每佐領護軍二人。驍騎

三人。漢軍一千人。令都統馬奇。趙璣副都統宏

世禔。祖植椿等。率往更替。

○癸卯。

命將軍額塔帥師守廣東。

上諭兵部。今木敷海寇。攻克廈門金門諸處。閩疆恣

定。頃簡親王奏馬承雁反。恐此賊自廣西侵犯

廣東。且廣東海寇方張。所係匪輕。將軍額塔。以

文到日。即率滿兵二千。馳赴潮州。防守廣東全

省。

臣謹按是時尚之信陰蓄不軌。有復叛之形。為所部張永祥等首告。

皇上即遣侍郎宜昌阿。詳按其事。復慮粵城無滿兵。

彈壓。倉猝變生。難以驟制。乃亟

命賴塔帥兵赴潮。防守全境。雖由馬承蔭復反。海

危方張。實恐廣城或有意外。便於就近勦

除也。迨宜昌阿抵粵。遵奉

密諭。中夜調賴塔來赴會城。所以之信被執。後其

黨與雖爾作亂。旋為我兵所擒。不致蔓延

以滋疆域之害。

皇上籌畫幾先。運用不測。誠可謂至神至密矣。

○甲辰。尚之信請進取武宣。

上許之。○先是將軍莽依圖。移文約之信由貴縣至

賓州會師。協取柳州。至是之信奏。總督提督官兵。合為一路。兵勢始盛。今臣等定議。臣可無往賓州會鎮。南將軍之師。即從貴縣同督提二臣。由潯州水陸。進取武宣。

上報可。

○戊申。大將軍貝勒察尼奏復辰州。○是月十

三日。我兵抵辰州。賊潰遁。偽知府傅祖祿等

以城降。偽將軍楊有祿。周禎。楊寶蔭。祖述。薛

等。各率兵來歸。未幾。將軍總督蔡毓英亦奏

復銅仁府。瀘溪。淑浦。麻陽。三縣。

○逆賊吳之茂。韓晉卿。伏誅。遣張起龍。招撫雲

貴。○時王屏藩陳若極。首級。及之茂。起龍。晉

卿。送至京。兵部以

聞。

上諭。吳之茂。韓普。卿。即凌遲處死。與王屏藩。陳若極。

首級。同懸示衆。○又

諭議政王等曰。今楓木嶺。辰龍關。諸險隘。俱已恢復。四川。廣西。悉皆底定。雲貴。不日可平。若行招撫。更可速定。雲貴人民。得早安其生。張起龍。本吳三桂旗。下之人。宜使招撫雲貴。可賞其死。俾捧勅前往。

○壬子。將軍總督趙良棟。奏進兵機宜。

上從之。○良棟奏。湖廣大兵。若作速前驅。賊自奔潰。

請

勅湖廣官兵。限以立取貴州。令廣西兵。一路自泗

城州。渡八峇河。由安籠。出雲南。交水。一路自

思恩府。渡八碍。青羊江。由廣南府。出雲南。維

摩州。四川兵。一路自成都府。走黎雅。天全。摺

討司。過大渡河。即由瀘江。走昌會。川金沙江。

出雲南。武定府。一路自保寧府。下七星關。或

走永寧。出烟方。堂堂可渡橋。并請

勅各路將軍大臣。嚴督滿漢官兵。加意秣馬。川陝

督撫等。迅備糧餉。湖廣廣西。統兵將軍。速整

軍旅。訂期八月終。諸路齊進。直搗雲南。

上諭。趙良棟。身在行間。熟悉地方情形。具疏入告。宜

悉如所請。錄其疏。發湖廣廣西將軍大臣。視雲

南可取。或賊內亂。有機可乘。毋候定期。即便宜

帥師直進。苟未有機會。其以趙良棟所奏。訂期

進兵機宜。詳加商酌。茶何所約。會齊舉。定議以

聞。

○癸丑。

命禁官軍擄掠。○時遣學士佛倫等。赴滇黔理餉。

上諭諭之曰。大兵進勦雲貴。務安輯民人。撫綏苗蠻。若肆行擄掠。則賊寇不息。賊寇不息。則大兵何日得旋。可傳諭將軍總督巡撫總兵官。俾咸知朕意。若等條待簡大臣。軍士。均安行擄掠者。令立行參劾。

○甲寅。

命馬山等赴將軍總督趙良棟軍前。

上諭兵部。曩者有事之時。所選發人員之中。馬山偏

圖勞績最著。軍務素嫻。四十六亦堪任使。宜用之。邊疆重地。可發往將軍總督趙良棟軍前。若四川需用。即授為總兵官。否則令趙良棟帥之。隨征雲貴。即於要地任用。其標下官兵。願隨者。皆從。準出征例。給與糧餉。此等人員。爾部詳察議奏。

○己未。

命將軍總督趙良棟等。堅守四川要路。

上諭議政王等曰。四川與雲貴接壤。通道頗多。逆賊必乘間來犯。頃覽將軍總督趙良棟奏。我兵已抵金沙江。其檄趙良棟。烏丹。鄂克濟哈等。當此進取之時。宜於各要路立營。深溝高壘。堅為守禦。其守兵糧餉。運致毋悞。

○四月壬申。

命大將軍原親王傑書。發兵赴將軍賴塔軍前。

○賴塔奏。所部兵二千。鎮守廣東全省。設遇警他。援。兵力單弱。請增發二千人。

上命原親王更以兵一千。增遣將軍賴塔軍前。其餘或悉帥還京師。或酌量留之。先後還京。詳議以聞。

○戊寅。

命耿精忠來京。○精忠奏。今逆賊敗遁。恢復海澄。閩疆悉定。圖報有心。効力無地。伏懇准臣赴闕待罪。

上命精忠來京。尋以精忠所屬阿思哈尼哈者徐鴻弼等。首告精忠。雖已歸降。仍懷反叛。遣王進功。潛通海賊。與劉進忠密語。結為腹心。借徐

文耀等。晝夜密謀。勾連海寇。又不收繳軍械。潛埋黑鉛於王昇家。欲俟大兵旋日。復行反叛。隱匿奸細。於殺賊時。殺死總督范承謨。以城口。又遣王子玉。斷應兆。往吳逆處乞援。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勘審。俱有實迹。分別擬罪具奏。

上諭。耿精忠革去王爵。可即凌遲處死。其子耿顯哲

革去散秩大臣。可即處斬。徐文耀。王世瑜。白顯中。江元勳。魯養性。王振邦。蔣得軫。劉進忠。俱即凌遲處死。黃國瑞。林芳。孫廖。廷雲。李似棣。夏李旺。呂應斗。武瀨。司定。蘇。沈。偉。郭景汾。羅萬里。祖宏。勳。陳儀。陳斌。呂八。俱即處斬。耿精忠。劉進忠。首級。仍梟示。田啟蛟。金鏡。李學詩。陳夢雷。俱從寬免死。內係旗下人。給與本主為奴。係民入官。

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

○己卯。

許將軍王進寶。還固原治疾。○先是。進寶子用予。面陳松潘已屬內地。願隨征自効。至是。進寶奏。舊病愈深。乞解軍職。

上諭。卿久鎮巖疆。勞績素著。進勦四川。克奏捷功。地方初定。倚毗方殷。覽奏。以病乞休。言甚懇切。其

還固原任所調攝。卿子王用子。既願隨征効力。卿標官兵。令其暫統。駐保寧。俟進取雲貴之日。隨征協助。

○壬午。

命大將軍貝子彰泰等。量率湖廣滿兵。進雲貴。餘撤還京師。○彰泰奏。留守武岡州。每位領驍騎二人。有奇。已選其中有馬者。先令赴大將

軍簡親王軍。又自沅州撥。每位領護軍二人。驍騎三人。亦選有馬者。及總兵官趙應奎。并其標兵三千餘人。俱令都統李扎率之前往。馬瘦及無馬者。見留臣軍。候

旨調遣。

上諭。今大將軍貝勒貝子大兵俱抵沅州。總計兵數。每位領二十人有奇。又總督董衛團蔡毓英提

督趙賴。奏額。周卜世等兵甚多。皆由鎮遠一路進取貴州。值此廣需糧餉之際。大將軍貝勒貝子等於前發兵內。視無馬不能行者。遣每位領若干人還京師。率滿兵每位領若干。綠旗兵若干。進取雲貴。集議速奏。遇有機會。仍進發毋失。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一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二

○康熙十九年五月丙申。

命將軍額楚暫守南寧。○先是令額楚帥師還江寧。至是額楚奏報馬款廢教於柳州。將軍萊依圖等率大兵進勦。今聞賊將何繼祖、王宏、敷等兩路來侵。

上命額楚帥師暫守南寧。俟萊依圖等平定柳州。仍

還駐江寧。

○庚子。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帥師暫屯沅州。○察尼奏臣兵向在常德。兩月未去。勇長馬皆蕞。後雖補給。尚未充肥。今自常德進取辰沅。沿途塵雨泥濘。疲乏遺棄者甚多。軍士或有徒黃。僅能達沅州者。且自三月二十日糧盡。迄今猶

未運致。

上諭貝勒察尼帥師暫屯沅州。如將軍趙良棟所奏約齊舉行。若此際有可進雲貴之機。仍毋俟定期。酌量進發。其糧餉稽悞之故。令巡撫韓世琦察明具奏。

○辛丑。

命諸將稽察吳三桂與達賴喇嘛交通書札。

上諭兵部。移文各路大將軍督撫提鎮等。凡有平定雲貴。恢復城池者。俱令察訪吳三桂與達賴喇嘛相通書札。隨得隨繳兵部。

○乙巳。

命大將軍貝子彰泰等遣送偽將軍吳有爵。在世祿。來京師。○彰泰等奏。沅州既克。偽將軍吳有爵。在世祿等。率眾降。

上命遣送來京。

○已酉。將軍總督蔡毓榮奏官兵復思南。○毓榮遣隨征總兵官鄧東志等。進取思南。是月十二日。至太平關擊賊。賊之隨三路進勦。賊棄城遁。十四日。我兵復思南府。

○贈總督范承謨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先是范承謨為耿精忠給至其家。置刀銘於前。脅

令順從。承謨正色詆訶。不為屈服。賊因拘禁獄中。又有瑞通誘承謨堅貞彌厲。於康熙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夜。遂為賊所害。至是福建巡撫楊熙察明以

聞。

上諭范承謨可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廕一子入監讀書。

○甲寅。

遣理藩院郎中詹璧喇往邊地偵探。

上諭詹璧喇曰。爾往駐松潘等處。凡有聞見。當如拉萬站。不時奏報。遣爾前往之故。明諭尼魯特達額已圖魯台吉知之。然達額已圖魯台吉等消息。亦應密探。若得賊寇交通書信。即以奏聞。并探往來貿易者。凡奉使邊陲。潛行詞察。良非細

故。爾無攻戰專聞之性。宜慎自防護。藏形斂跡。常近大軍左右。偵探奏報。

○丁巳。贈巡撫馬雄鎮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當孫延齡叛時。雄鎮為其所執。脅令降服。雄鎮罵賊不屈。同妻子家口殉難。至是將軍巡撫傅宏烈察明以

聞。

上諭馬雄鎮可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麻一子入監讀書。

○贈總兵官吳萬福太子少保。○當取精忠叛變時。福寧總兵官吳萬福嬰城固守。不甘從逆。為賊所放。至是巡撫楊熙察明以

聞。

上諭吳萬福可贈太子少保。麻子第一人。以守備錄

用。

○六月戊午朔。

命大將軍貝勒察尼。率兵還京師。○察尼等奏。臣

等合計兩軍。共前鋒四百有奇。護軍驍騎每

佐領二十餘人。內屬前鋒三百人。每佐領護

軍六人。驍騎九人。進取雲貴。餘悉還京師。

上命貝子鄂泰。帥師進征。貝勒察尼察滿兵出征在

先効力勞苦。及無馬者。帥之還京。

○癸亥。以李芳述為隨征總兵官。○將軍總督

趙良棟。奏授誠總兵李芳述。先曾拒絕偽命

率眾來降。今復能固守孤城。不為賊誘。請破

格加恩。

上命李芳述為隨征總兵官。隸趙良棟標下。隨征効

力。

○丁卯。提督桑額革職。總兵官周邦寧降級。俱

留任。戴罪圖功。○先是以桑額等。自常德澧

州還還。

上命大將軍察取供詞。至是大將軍貝勒察尼。取供

具奏。事下兵部議。兵部奏言。桑額職任總統。

調度全省官兵。一聞賊警。不即馳赴常德。以

扼要害。乃遷延日久。始自荆州進發。致常德

為賊所據。又不入守澧州。但於城外駐營六日。復致澧州被陷。且稱彝陵一路。賊警甚急。托故引還。應行革職。周邦寧借桑額赴常德時。託病留澧州。迨桑額還。自常德。又不入澧州防守。即同桑額奔還。應削去所加五級。仍降一級調用。

上諭桑額可革職。周邦寧可削去所加五級。仍降一

級。俱留原任。戴罪圖功。

○將軍總督趙良棟奏官兵敗賊於永寧。○四月八日。賊以勁卒犯永寧。官兵鏖戰彌日。賊猶不和。拔賊總兵官李芳述等奮勇衝鋒。斬偽總兵毛有貴等。賊始大敗遁逃。陣斬凡千餘人。

○丙子。

命將軍賴塔等安撫平南王下兵。○時賊流言欲分調平南王所部兵。往雲南安置各營。於是藩兵八千。聞之甚恐。五月十三日夜。遂鼓譟拔營遠歸。巡撫俞儀以

聞。

上命將軍賴塔。侍郎宜昌阿總督金光祖。巡撫金儀。都統王國棟等。設策安撫逃兵。發赴廣西。

○壬午。

命大將軍康親王傑書率兵還京師。○先是金傑書等議奏。旋師事宜。至是傑書奏。今當需餉之時。在閩大兵。理宜全撤。但福建敗賊之人甚多。金門廈門諸處。新經恢復。人心未定。宜留大兵一千二百人。駐守福州。六百。駐守泉州。一千二百人。駐守漳州。餘兵臣與奏費

副都統銜禪布先率入京。至於沿海綠旗官兵。設防之外。孰宜先撤。孰宜鎮守。應令尚書介山侍郎吳努春溫岱等會同總督巡撫提督議覆。

上報可。

○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復柳州。馬承廕降。喇布與將軍莽依圖總督金光祖等率滿漢

官兵分路進剿承廕。五月初四日。光祖兵敗賊於武宣。遂復縣城。初八日。莽依圖兵大敗賊於陶登。乘勝前進。遂定象州。喇布兵於是月初四日。至雒容縣。即進取柳州。十七日。承廕率眾詣喇布軍門降。柳州平。

○七月辛卯。

命內閣學士薩穆哈。往廣西分置馬承廕標下兵。

○安塘筆帖式報。大將軍簡親王兵距柳州二十里。馬承廕等迎降。

上諭。初馬承廕及所部官兵背叛。蹂躪疆土。擾掠生民。罪惡已極。後見湖南平定。廣西恢復。窮迫請降。朕欲生民。早獲寧息。悉寬前罪。封以伯爵。授為將軍。仍令管兵。標員亦分營補用。及大兵規取雲貴。無故背恩復叛。致誤征討大事。今錄大

敗。兵臨勢蹙。復窘急來歸。今學士薩穆哈。速往撥滿漢官兵。押送馬承廕。及標下守備以上官來京。其標兵令督撫提鎮等分隸各營。汰其老弱。抽兵亦宜嚴置。切勿令其黨聚。廣東諸處被難人民。詳察遣還故土。提督臣勒肯。可也。駐柳州。

○乙未。

嚴飭川陝督撫協運蜀餉。○時總督哈占請奏餉由略陽陽平運至保寧。令四川督撫接運至叙州。巡撫杭愛復言。四川官員部運者。俱未蒞任。且民間無船。實不能接運。

上諭蜀撫既以官少船缺為言。仍令陝西總督哈占巡撫鄂慎甘肅巡撫巴錫。即以略陽糧艘運官竟運至叙州。四川督撫速起空船使回。大兵進

勤雲貴。需餉至急。既已逾期進取。乾運無過。今秋川陝督撫。自宜殫心籌畫。勿誤軍需。乃妄分彼此。互相推諉。遲延至今。殊負職任。嗣今當同心商酌。不拘疆界。速為饋運。無誤進取。如仍推諉遲延。有失軍機。經管督撫以下各官。俱以軍法從事。

○將軍王進寶請撤還所部兵。

上不許。○進寶言。臣標官兵歷歲從征。備嘗艱苦。今蜀疆底定。督撫提鎮。已各設營兵。請量選臣標官兵。付臣子用。予率之進剿。被傷及從征日久者。令暫還本汛。議政王等議從其請。發陝西兵以補其撤還之數。

上諭進取雲貴。期在八月。若撤還王進寶兵。復以陝西兵補足。往返商略。必誤進剿機宜。關係非小。

王進寶所奏。不准行。

○乙巳。禁官兵騷擾驛遞。○浙江巡撫李本義言。大將軍康親王奉

命旋師。浙省河路。頗設驛船甚少。大兵往至蘇州。若不行更換。仍越站遠送。則後至官兵。無以應給。請命江寧巡撫。備船更易。

上允其請。因

諭兵部曰。聞官兵往來。每有借端船艦。勒索地方。所用入夫。額外多派。或折價肥己。鞭撻肆夫。侵漁小民。擾累郵驛。該管官不加約束。地方官復糾紛隱諱。弊端種種。殊屬可惡。嗣今宜嚴行禁戢。若仍前不悛。必重懲不貸。

○丁酉。革左都御史覺羅舒恕職。先是舒恕以病還京。

上諭議政王等曰。左都御史覺羅舒恕當進定廣西之時。奏稱病劇。乞還肇慶調治。朕以舒恕身為將軍。病篤必真。令其暫回肇慶。後又以勅印私繳將軍莽依圖。令莽依圖代為題請。朕以舒恕之病危篤。欲其生還。召還京師。今觀舒恕全無病狀。神色如故。舒恕前在高州。奔回肇慶。復自廣州敗還。不據韶州南雄諸要地。竟還贛州。江

西全省。因而震動。及在江西。又復擄掠。大擾百姓。以巡撫金備之言盡洩於平南王。又恐嚇將軍巡撫傅宏烈云。汝若題請進兵。我必殺汝。舒恕身為將軍。負如許重罪。不思戮力。以贖罪愆。反詐稱患病。凡為將帥者。儻皆如此。肆行欺罔。軍法何以得申。舒恕應竊候宗人府。俟被師之日。嚴察議奏。至是議政王等。議革舒恕左都御

史。佐領及世職。籍沒家產。

上報可。免其籍沒。

○戊申。

命將軍總督趙良棟等酌調綠旗官兵。時四川分兩路進取雲貴。將軍烏丹。趙良棟等請調綠旗官兵。

上諭趙良棟曾任陝西提督。烏丹等在秦亦久。地勢

軍機知之甚悉。綠旗兵作何調發。留守。公同詳議。一面調遣。一面奏聞。已而烏丹等奏。雲南乃逆賊根本。務必死守。進征官兵。不可單弱。永寧建昌兩路。各得兵二萬。方克有濟。除四川見兵外。其不足之數。已移文大將軍公圖海。總督哈占。速於各路調足發往。

○已酉。

詔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還京師。先是上命勒爾錦赴重慶。勒爾錦不能前進。半途而返。因具疏自劾。請解大將軍任。准發沅州軍前効力。

上諭勒爾錦既託故還荆州。又奏請發沅州効力。不合。其揚大將軍勒印。率所屬護衛各官王府佐領兵。同沅州官兵還京。

○壬子。將軍侯張勇奏請率兵往鎮四川。上不許。○張勇言。總督哈占。移稱將軍趙良棟。請調涼州鎮兵三千。今將軍王進寶。已還固原治疾。請令提督孫思克。選兵駐甘肅涼州鎮守河西。臣率本標兵三千。往守四川。庶不誤進剿。

上諭秦省乃邊疆要地。將軍侯張勇毋往四川。仍防

守秦中。今進取雲貴期迫。若調沿邊之兵。恐致有誤。張勇簡標兵三千。令賢能官率之。速赴四川。

○癸丑。

命將軍額塔等。勦撫廣東叛兵。○總督金光祖言。平南親王落下鼓譟。逃亡之兵。烏合肆行。臣見與賊對壘。不能兼顧。

上諭。近報將軍額塔。都統王國棟。遣總兵官甯天祚等。率兵勦無鼓謀之兵。若甯天祚等。力不能勦。將軍額塔。是撫金備。提督侯襲爵。都統王國棟。公同酌議。增兵。速行勦撫。以靖疆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三

○康熙十九年八月庚申。命量撤福建大兵。

上諭兵部。廈門金門諸處。悉設兵防守。福建大兵。宜量行撤還。將軍拉哈達。副都統馬思恭。率千人守福州。副都統吉勒塔布。次仲巴圖魯。率千人守漳州。兩軍悉令拉哈達統轄。餘兵一千。令尚

書介山侍郎吳芳春。率之回京。

○詔定福建經制兵。

上諭兵部。福建瀕海要區。總督提督標下。可各設五營。兵五千人。巡撫標下。設二營。兵千五百人。至通省防守兵。依舊額。當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人。餘一萬九千九十五人。悉行裁汰。提督駐鎮海澄。其銅山廈門諸處。分設總兵官副將鎮守。凡

在水師。雷二萬人。汰其餘五千。

○甲子。

勅將軍烏丹等進取雲南。○先是議令大將軍貝子彰泰等由沅州取貴州。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由廣西取雲南。將軍烏丹趙良棟會兵取遵義後。亦進貴州。至是彰泰以貴州地方褊小。難以得糧為言。

上諭將軍烏丹等得遵義後。毋經貴州。即進取雲南。大兵進勦之期。定議奏聞後。即撤湖廣廣西大將軍將軍等。如期會舉。

○戊辰。

詔責將軍總督蔡毓榮。○毓榮請特降勅旨。招撫逆賊吳世璠。兵部議從其請。上諭閣臣曰。吳世璠為賊渠魁。恃其險阻。抗拒官兵。

殘害生民。罪惡重大。朕勅炳如日星。豈可輕頌。且賊勢迫。自行納款。如未至窮蹙。雖招徠何益。况前招撫賊將吳應麒胡國柱勦內。具有曉諭世璠歸誠。其功更大之語。蔡毓榮不圖早滅逆寇。乃欲降勅招撫。不按事理。率意妄奏。兵部竟議准行。均屬不合。此疏可付兵部。令該部密行嚴飭。

臣謹按逆賊吳世璠。乃三桂孽孫。負國抗順。毒害百姓。罪大惡極。誠神人所共憤。天地所不容。故其他黨附之徒。或可原情受納。若世璠者。斷不可輕議撫納。稍行寬貸者也。蔡毓榮關於大義。請降勅招撫世璠。

皇上念渠魁不誅。無以為亂。臣賊子戒。况我大兵齊

進。剪滅何難。乃不允所請。

嚴勅毓榮。未幾。我兵果奪賊諸險。直薄滇城。世瑞

旋即投首。率醜盡職。人心靡不稱快。蓋惟

我

皇上能正天討。彰國法。所以聲靈赫濯。薄海內外。罔

不寧。豈

廟謨深慮。毓榮輩焉能揆測萬一也哉。

○已已。

詔諭廣東藩下兵。

上諭兵部。前因。尚之信屬員張永祥等。首之信。請不

法事。朕欲明其真妄。故令之信來京。非以永祥

所言皆真。必欲治之。信以法也。平南藩下官兵。

本朝養養。四十餘年。世受國恩。最為深厚。初無

欲行解散之心。且諸官兵尚屬尚之孝。今之孝

固儼然在京。何嫌何疑。以致逃避。嗣後諸官兵

宜常念國恩。釋去嫌疑。各保身家妻子。以副朕

恩養保全至意。其令將軍賴塔。侍郎宜昌阿等

宣布朕意。咸使聞知。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分兵守廣州。總漕帥顏保

率兵往鎮南雄韶州。

上諭兵部。廣東省會。地關重要。合計廣西。見有大將

軍簡親王兵。及將軍莽依圖。兵與都統馬齊等

率往之兵。每佐領共有二十八人。今宜撤簡親

王。令簡軍中精騎。每佐領五人。俾副都統博霖

率之。馳赴將軍賴塔。軍協守廣東省城。并撤馬

齊。連赴簡親王軍。至所撤福建兵。已就道者。令

其來京。如未啟行。仍暫留福建。總漕帥顏保。見

在江西吉安。令率所部。速赴廣東。視南雄韶州。

何地緊要酌量駐鎮以安輯人心。

○壬申。

趣大將軍簡親王喇布進兵。

上諭喇布曰。聞南寧距雲南邊界路僅七站。向因逆

賊尚之信。為承賡背畔。或未可輕進。今皆已就

撫。復何所瞻顧而遲延也。見在廣西滿兵。每佐

領幾三十人。宜選精強有馬者各十人。益以綠

旗官兵。協力進剿。賊可立破矣。王其速圖之。進

兵之時。令巴爾堪。哈爾噶齊。為夸蘭大。責以軍

前報効。

○壬午。

詔以都統勒貝為鎮南將軍。

上諭兵部。頃聞將軍莽依圖以疾卒於軍中。統兵重

任。不可久懸。其以都統勒貝。代莽依圖為鎮南

將軍率師進討。

○閏八月己丑。

授諸路將軍大臣。進取雲貴。招撫運餉。機宜。○將

軍總督趙良棟奏。偽將軍海潮龍納款。繳送

劉印。欲聯絡迤西一帶。身任前驅。搖動滇中。

在此一舉。請

勅諸路將軍大臣。速發官兵糧餉。至所指之地。

上諭。今進取雲貴。為期已近。將軍烏丹。率兵進瀘州。

取合江。仍兩路進取雲南。湖廣大將軍。將軍。總

督等。宜速取貴州。大將軍公圖海等。赴所調陝

西兵往四川。海潮龍感戴國恩。率眾獻地。洗機

効順。可嘉。授為懷忠將軍。令統所部為前導。破

賊。至賊帥張國柱。李本深。王會。高啟隆。俱係舊

臣。或一時迫脅降賊。亦未可定。宜如招馬寶例。

書赦罪勅。馳驛發趙良棟相機招撫。陝西四川督撫等。速起運糧餉。毋悞兩路大兵進勦機宜。

○辛卯。

命都統馬九玉為將軍。統福建藩下兵。○和碩額

駙耿聚忠奏。福州府舊有旗兵三千。今調千

人駐防杭州。其親戚及未披甲。已退甲。閒丁

甚多。彼等或移或遷。伏候

上裁。

上諭高書介。率兵還日。即携調杭官兵。閒散人口。

留駐杭州。以馬九玉為將軍。統福州府靖南藩

下官兵。侍郎吳努春。且勿來。還於九玉未至之

先。暫行管理。

○乙未。

申諭諸路將軍大臣。○

上諭兵部。今四方悉就蕩平。惟滇黔餘孽。尚爾稽誅。

前經會議。各路官兵。俱於八月內進勦。茲師期

已屆。士馬飽騰。正宜分路並進。奮勇長驅。掃除

殘寇。以靖邊圉。爾部其速傳諭湖南四川廣西

諸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整頓兵馬。速行進

勦。勿得借端推諉。延緩時日。有遲遲不前者。即

加重處。又聞各路統領綠旗將帥。不恤軍士。令

為滿洲大兵。蓋房秣馬。及私行役使。恣意虐害。

以致兵卒苦累。如桑額標兵。逃亡千餘。皆由於

此。不思為將者。與士卒甘苦相同。加意愛養。方

可責其用命。罔惜卒伍。惟便私圖。貽誤軍機。深

為可惡。爾部即通行嚴飭。嗣後仍蹈前轍。指名

參奏。從重治罪。

○丙申。

命將軍總督蔡毓榮軍中機事。旨關白大將軍。○

大將軍貝子彰泰疏言蔡毓榮奉有調遣漢兵之

旨。今進取貴州。滿漢既已合兵。若各自調遣。彼此

不相知會。恐於事機無濟。

上諭蔡毓榮進取貴州。凡屬軍機。俱關白大將軍商酌行之。

○癸卯。尚之信等謀作亂。伏誅。○之信性凶悖。

酗酒嗜殺。吳三桂及之信欲其父可喜從賊。

迫之不已。可喜憤死。之信遂降賊。及其歸順

也。仍懷兩端。

上數命進兵潮州。湖南之信不行。永興危急。亦坐視

不救。後雖出師。輒自引退。總兵官時應運。水

師遊擊張瑜。出勦賊。之信俱密止之。令頓兵

不進。及之信協勦廣西。復與之璋等謀。令以

計調還廣州。冒兵餉。擅殺無罪人。甚至希邀異數。毀斥

乘輿。於是藩人張永祥。張士選來前。告其諸不法

事。之信毋舒氏。胡氏。都統王國棟。總督金光

祺。巡撫金偁。亦相繼疏列其罪。

上遣侍郎宜昌阿與國棟等謀。密檄總督金光。提

督哲勒肯。總兵官班際斌。副都統金榜。選等

執之於武宣。之信具疏辨。

上不忍遽寘於理。

命至京對簿。之信謀益急。令其弟之節等。陰糾黨

與。誘殺國棟。欲為亂。將軍賴塔。急帥兵圍之。

之節等就禽。賴塔等遂訊鞠。悉得其狀。而舒

氏。胡氏。復飾言之。信無謀叛迹。前告變疏。皆

國棟等偽為也。事聞。下議政王日勒大臣集議。於是議政王等奏之信當謀反律。母。母弟。凡同謀者。俱棄市。其諸弟之孝之璋之隆等。雖不同謀。法應被職枷責。

上諭。平南親王尚可喜。航海歸誠。効力行間。鎮守粵東。著有勞績。及吳逆叛。堅守臣節。不肯從逆。為逆子之信所逼。憤恨殞命。朕每念及。深為憫惻。

其妻舒氏。胡氏。從寬免死。并免籍沒。尚之孝。尚之璋。尚之隆等。俱從寬免革職枷責。尚之信。不忠不孝。罪大惡極。法應立新。姑念曾授親王。從寬賜死。餘悉案律正法。至是

諭至廣東。之信等遂伏誅。

○丁未。

命護軍統領佟佳等率兵赴四川。總督哈占率兵

趨永寧。都統范達禮率兵趨重慶。諸路將軍大臣分道進征。○

上諭議政王等曰。四川漢中滿洲大兵。雖為數不少。今當進定雲貴之際。宜添發大兵。在京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各護軍二人。驍騎四人。八旗漢軍共撥千人。令護軍統領佟佳。副都統得爾德莫達率赴四川。既至。將軍烏丹。鄂克濟哈等酌量

分為二路。此兵未到之先。四川萬一有警。大將軍公圖海。便宜調漢中滿漢兵往援。酌調西安之兵赴漢中。檄到總督哈占。即簡本標及別部精銳帥之。馳赴永寧。會吳丹軍。凡綠旗兵。俱令哈占統轄。同心協力。進定雲南。都統范達禮率所部兵星赴重慶。如兵少。簡將軍噶爾漢兵。率之前行。大將軍貝子彰泰。將軍恭毓。營勒貝。馬

九手總督金光祖等。各路應期速進。漢軍都統不必自京別遣。其兵即令都統海爾圖率往。原任總督張長庚。布政使劉顯貴。軍中著有能聲。其以張長庚為副都統。劉顯貴為參將。後凡委署參將大參領等官。於滿洲蒙古漢軍廢員內。察精壯者以聞。佟佳等啟行。

上諭兵部曰。護軍統領佟佳等。率兵抵懷慶時。若由潼關。緣西安出棧道。其途甚遠。宜自懷慶。由鄆州出高州。直趨漢中。此路險易遠近。可行與否。確探明白。並開晰道里報部。

○甲寅。

命都統馬齊率兵趨南寧。○時都統希福奏。南寧僻處邊疆。兵丁缺馬。今專從一路深入。陸途險遠。且無水路。恐悞大事。

上諭。今進定雲貴。期會已近。廣西兵為數不少。大將軍簡親王等。以柳州南寧桂林駐兵之馬。通融給將軍勒貝軍。毋悞進勦機宜。都統馬齊帥兵出京已久。報稱方至永州。其趨馬齊速赴南寧。送往廣西之馬。并移文嚴趨之。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四

○康熙十九年九月丁巳。

勅廣西四川將軍督撫等如期進勦。○大將軍貝

子彭泰奏將軍總督蔡毓榮等率綠旗官兵

分三路。於是月十二日自沅州進取貴州。臣

率滿漢兵於十八日由沅州啓行進取貴州。

上諭。今大將軍貝子彭泰等既奏進兵日期。其移會

廣西四川將軍總督等俱令如期速行勦賊。

○癸亥。

命將軍噶爾漢等帥師勦滅譚洪諸逆。○先是將

軍總督蔡毓榮奏。臣已率先統兵入貴州境。

恐大兵進征之後。內地兵單。請調提督徐治

都駐常德防守。

上諭。總督董衛國先已攻克黃毛嶺。蔡毓榮乃奏稱

率先統兵入貴州境。非是。著嚴飭。其提督徐治

都移駐事宜。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以聞。於是

議政王等議言。蔡毓榮以內地兵單。請調徐

治都移駐常德。宜如所請。奏入。

上許之。尋治都奏。瀘州永寧叙州諸處俱陷。譚洪等

復叛。夔州府民亦變。

上諭。今譚洪復叛。夔州民變。宜調荆州大兵。并令將

軍貝子準達帥兵兩路速行。夾勦撲滅。毋使滋

蔓。將軍噶爾漢都統范達禮副都統色格。蘭荆

州大兵。每佐領三人率之。提督徐治都。毋往常

德。亦率綠旗兵。俱速赴夔州諸處。勦滅叛賊。以

安疆土。餘兵。著副都統諾敏率之。鎮守荆州。仍

撤貝子準達率兵前來夾勦。毋失機宜。○尋復

諭。常德要地。亟宜堅守。令襄陽總兵官劉成龍。往

鎮常德。河南南汝總兵官周邦寧。往駐襄陽。

○趣將軍烏丹速勒永寧賊。○將軍總督趙良棟奏

湖廣大兵已集沅州。永寧一路兵。應直進雲

南。今將軍烏丹。齊行將及一月。猶未渡江。

如永寧不保。賊勢愈張。請

嚴飭湖廣兵取貴陽。分兵以取遵義。令烏丹擊敗

永寧賊。即乘勝進取雲南。

上諭大將軍貝子彰泰等。奇率兵速取貴陽。分兵以

取遵義。將軍烏丹。往取瀘州。行及一月。逗遛猶

未渡江。不合。其令速取瀘州。勦除來犯永寧諸

處賊寇。今湖廣四川大兵。各路分進。廣西將軍

大臣。不得以兵士無馬為辭。將軍勦貝體股。擢

用之意。速率大兵。乘機由南寧進定雲南。

○七五。

遣戶部郎中額爾赫圖等。赴軍前。諸將進兵。○

上諭議政王等曰。據將軍噶爾漢等奏。逆賊譚洪率

衆至巫山。洪小醜耳。我兵但奮力進擊。彼自漸

滅。將軍噶爾漢提督徐治都等。其溯江而上。速

定疆圍。大將軍貝子彰泰等。果如前疏。訂期至

進。克復貴陽。賊勢何至滋蔓。今宜令彰泰。同將

軍蔡毓榮等。於文到日。馳往速取貴陽。以圖遵

義。四川諸將。亦因觀望。致事乃爾。若能奮擊雲

貴。出犯之賊。則譚洪無所逃匿。自當摧陷。今宜

令專意進勦。無復却顧。前此曾命總督哈占。馳

赴將軍烏丹軍。今宜令由保寧江直進。破譚洪

以會烏丹。并行。文大將軍公圖海。酌發軍中滿

漢兵。為之聲援。以分賊勢。至運餉四川。不由彝

陵江。俱自陝西轉運叙州。兵糧度可無虞。頃令

護軍統領佟佳等奉增發四川滿兵赴原指之地。其漢軍官兵一千人。文到日。即由荆門州一月內赴彝陵鎮守。戶部郎中額爾赫圖馳赴彝陵。趣將軍噶爾漢等兵速滅譚洪諸賊。額爾赫圖凡事俱準蘇赫臣例以行。吏部郎中范承勳亦馳驛追及副都統張長庚軍。趣其兼程而往。一月內抵彝陵。范承勳仍自彝陵。趣官兵追及

噶爾漢等軍。與額爾赫圖同趣官兵擊賊。○又

宣諭四川諸將曰。

皇帝勅諭將軍烏丹。鄂克濟哈。趙良棟。總督楊茂勳。巡撫抗愛。提督王之鼎。近覽都統噶爾漢提督徐治都。奏譚洪叛逆。夔州巫山。亦俱變亂。朕思譚洪變起倉猝。四川兵民聞之。必為震動。朕雖盤踞萬縣。實屬疥癬。但破出犯之賊。則洪無路

可歸。自必投首。事所以至此者。皆由各將軍大臣。於所分撥之路。遲遲不進。以致若此。今諸路調兵。分途進擊。爾等可速長驅。勿以譚洪等小醜之故。遂猶豫不前。并以大兵雲集。譚洪不日殲滅。曉諭四川通省兵民。爾等其速慰兵民之心。以副朕委任至意。

○乙丑。

命將軍賴塔為大將軍。帥師進取雲南。○

上諭議政王等曰。頃因逆賊侵佔四川。滿漢大兵已諸路進剿。大將軍貝子彰泰將軍總督蔡毓榮等。於是月十二日。以次進定貴州。今廣西一路。亟宜速入。以定雲南。將軍賴塔。在福建。廣東勞績素著。可授為大將軍。赴廣西。調遣廣西滿漢大兵。由南寧直進。速定雲南。賴塔行日。選廣州

大兵內精銳有馬者。或五百人。或千人。親帥之赴南寧。廣西所有一應大兵。俱聽簡擇率往。副都統博賽統餘兵。暫守廣東。應給賴塔勒印。可速送往。其原在平南。藩下官兵。如可帶往。聽賴塔酌量率之前行。

○命副都統覺羅吉哈禮等領兵赴沅州。

上諭議政王等曰。沅州兵出征日久。今應更代。可發

每旗前鋒三十人。每佐領護軍一人。驍騎三人。內府兵六百人。漢軍每佐領二人。付吉哈禮。席布率之前往。并撥內廩。及兵部馬匹。同發沅州軍前。

○戊辰。

趣將軍噶爾漢等進兵。

上諭兵部。覽安塘筆帖式蘇拜報。九月初六日。副都

統色格率每佐領兵一人。往守彝陵。夫譚洪向在保寧。屢經奔敗窮困。兵仗全無。今乘黔賊侵犯瀘州。招集無賴。持挺肆行劫掠。將軍噶爾漢等前曾疏言。士馬飽騰。嚴裝以待。一聞賊警。即當赴勦。今噶爾漢范達禮。徐治都等。不親身馳入巫山夔州。勦除叛逆小醜。乃遣副都統色格率每佐領兵一人。往鎮彝陵。殊屬不合。如此違

延觀望。僅此寇與黔賊合勢。彼時破之。不恭難乎。噶爾漢等聞命。即統率官兵。星夜馳赴巫山夔州。扼其要害。俾游行羣醜。不致滋蔓。遂為勦除。若仍延遲。致逆賊與黔賊合勢。至於猖獗。將噶爾漢等。治以失誤軍機之罪。爾部速行檄知。未幾。噶爾漢疏言。都統范達禮。病甚。不能同往。

上諭范達禮令在荊州養病。俟病愈。仍追及噶爾漢軍。進兵之際。轉運糧餉。關係甚重。地方各官。儻有違悞。即以軍法從事。

○丙子。

命護軍統領佟佳等率兵赴彝陵荊州。副都統覺羅吉哈禮等率兵赴四川。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大將軍貝子彰泰率兵進取雲

貴。彝陵荊州諸處。宜發大兵。護軍統領佟佳所率之兵。令母往四川。撥每佐領護軍驍騎各二人。佟佳同副都統一員率之。自荊門州赴彝陵。餘兵付一副都統率之。俾兼程赴荊州。副都統吉哈禮等率兵赴四川。

○辛巳。

命將軍王進寶往鎮保寧諸處。

上諭兵部。進川大兵。分路前取雲貴。近又報四川小醜。竊發保寧。漢中一帶。關係重要。其移文將軍王進寶。馳赴保寧。兼守漢中諸處。

○十月丁亥。

命給事中莫洛等傳諭四川諸將。學士額庫禮等。越廣西兵速進雲南。

上諭議政王等曰。四川統兵諸將。似有不睦之形。道

給事中莫洛等往諭之。併詳察地方情形。學士額庫禮等往廣西。收集滿漢官兵。盡付大將軍額塔統領。越今進取雲南。復

諭學士額庫禮。郎中阿濟力曰。爾等到南寧。如額塔未至。將軍勒貝等簡兵已畢。即越令啓行。於途中候額塔以進。如勒貝等簡兵未畢。當檄越額塔速來。到日。即越令前進。署巡撫事。理事官

麻勒吉等委贖能司道官。運致糧餉。毋使有誤。至分選滿漢官兵。如有爭競。爾等即為裁決。俟大兵啓行而還。

○己丑。

越都統馬奇等進兵。

上諭議政王等曰。馬奇等出師以來。即耽延時日。遲緩事機。今大將軍額塔等。自南寧進取雲貴。馬

奇等宜率兵急進。如仍耽延遲緩。兵部嚴察議處。

○甲午。解將軍烏丹任。○將軍總督趙良棟疏

劾烏丹曰。賊寇侵犯。任懷因而失守。將軍烏

丹擁重兵二萬。不急赴援。以致永寧復陷。貽

誤邊疆。

上諭。成都去永寧路不踰七八百里。烏丹不急赴援。

遲至六十餘日。貽誤已甚。烏丹不可仍為將軍。其速解任。携勅印還漢中。同大將軍公圖海鎮守。其四川官兵。俱付將軍鄂克濟哈與趙良棟會商進剿。圖中情形。不時奏報。

○命四川諸將遠取永寧建昌。署副都統熙符率兵馳赴漢中。

上諭議政王等曰。前以蜀地與雲貴相接。通道甚多。

逆賊必來侵犯。而將軍總督趙良棟題報。我兵

已抵金沙江。檄良棟及烏丹鄂克濟哈等於諸

要路俱立營。浚濠築壘。堅為防守。汛守官兵。糧

餉運給勿悞。曾特行曉諭。今逆賊攻陷永寧。建

昌路阻。在蜀諸將軍大臣。率如許滿漢官兵。所

遺禦者何事。若遵前諭。加意奉行。永寧建昌。何

至失陷。譚洪彭時亨。何至變亂。彼等殊負委任。

之意。今宜協力勦却逆賊。速行恢復永寧建昌諸處。至漢中諸地。所係殊要。宜授叅領熙符為副都統。簡傅爾尼等官併前鋒及每佐領護軍驍騎各三人。兼程率往西安。以巡撫布政司文武官員馬匹。步其疲馬。馳赴漢中。

○丁酉。

命將軍王進寶調兵馳赴保寧。○進寶奏。臣探兵

除調征湖廣。其餘臣子用予統領進勦。又陝西督臣哈占調往二千餘人。臣今無兵可統。不得不於臣標携回及雷守步兵內。姑為抽選。併於固鎮營中。量行調撥。以足千有餘人之數。更請

命督臣以固鎮官兵發還。付臣統轄。

上諭。逆賊既侵犯四川。譚洪彭時亨復叛。保寧最屬

要地。令將軍王進寶。速調固原各營官兵。兼程馳赴保寧。規定蜀疆。陝督哈占。兩次所調之兵。仍令王進寶統領。

○命將軍噶爾漢等。速赴夔州勦賊。○貝子準達奏。逆賊譚洪彭時亨等。攻陷涪州。

上諭。將軍噶爾漢等。速每佐領兵三人。提督徐治都親統漢兵。速赴夔州諸處。勦滅叛寇。

○己亥。

申命四川督撫。協供大兵糧餉。○總督哈占奏。臣進兵保寧。所需糧餉。若支運自秦中。見貯之米。為數有限。未足於用。僅督餉各官。不盡心料理。軍需告匱。貽誤匪輕。

上諭。兵餉關係緊要。四川督撫。同郎中蘇赫臣。速委賢能司道。董理蜀中諸軍糧儲。無誤師行。

○命總督哈占速赴保寧。○哈占奏。逆賊譚洪。彭時亨等。合而為一。去保寧不遠。糧餉皆由此而過。實關要害。臣自漢中往保寧。恐所統兵無幾。戰守不足。請

勅護軍統領佟佳等遣兵速往應援。

上諭前已令副都統吉哈禮等。秣馬速進四川。保寧順慶。所係殊要。總督哈占速往保寧。偕總兵官

高孟勦滅逆賊。

○勅陝西甘肅巡撫提督諸臣。分兵固守畧陽陽平諸處。○總督哈占奏畧陽為水陸交會。陽平為四川孔道。廣元寧羌。又屬全省咽喉。俱轉餉必由之地。逆賊譚洪等。肆行猖獗。此數處官兵。不過百餘人。難以防禦。而部推陽平叅將高明霄。尚未抵任。請撥兵保衛。

上諭略陽陽平寧羌廣元諸處。皆糧運所經。且為大兵後路。關係最鉅。陝西甘肅巡撫提督。其酌撥官兵。加意保護。陽平叅將高明霄。速趨之任。如仍延緩。嚴加議處。

○辛丑。

申命將軍噶爾漢等勦滅譚洪諸賊。

上諭噶爾漢等曰。覽將軍等奏副都統色格等。恢復

巫山縣。生擒偽總兵。知爾等疾馳而進。朕心甚慰。今宜速進。殲除逆賊。安定地方。譚洪彭時亨等諸逆。或勢蹙投降。或竟行勦滅。其同族之人。悉皆誅戮。妻子家口。賞給有功官兵。

○甲辰。

諭大將軍公圖海防勦機宜。

上命給事中莫洛等。傳諭圖海曰。爾前奏暫停諸處

進兵。其說雖是。但停止進兵。徒使賊寇滋蔓。於事無益。前爾面奏請停進兵。惟朕力催。岳州始得恢復。湖南逆賊。悉皆潰散。後又請暫停取四川。朕又力催。四川遂爾蕩平。今賊以全力逼犯四川。若從廣西南寧。湖廣沅州。進取貴州。則寇蜀之賊。自當改道。從此諸逆漸平。地方悉定。將領士卒。可踴躍凱旋矣。至投誠官員。不可深信。

務置左右。時加防範。朕已屢行密諭。今譚洪彭時亨等復叛。肆行侵擾。朕向謂此輩俱在爾軍中。不意竟置之別所。此等甘恩反叛之輩。受爾何恩。而乃深信如是也。嗣後宜密防之。

○乙巳。
申飭議政王大臣。

上諭內閣大學士等曰。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察尼。

太祖

率領大兵出征。不思長驅効力。平定疆圉。惟向督撫司道各官。索取財物。其歸家之時。安享饒裕。前曾屢經申飭。置若罔聞。悞國擾民。老師失機之罪。莫此為甚。朕嘗遠度。令造船園困岳州。幸賊寇窮蹙。疆土以次底定。否則不知若何矣。况我

太宗之時。軍法甚嚴。今議政王大臣等。豈可因事已定。

漠不經意。不按事實。草率定罪乎。王。貝勒。若自謂未歷戎行。係與衆商酌而行。自後軍遂不用兵。若俱以未歷戎行為辭。將令何人統帥耶。王。貝勒。係朕宗親。理宜寬宥。但誤國大事。罪不容寬。總之在他人。或可原宥。在王。貝勒等。實難恕也。其論議政王大臣等知之。

臣謹按賞罰者。人君之大柄也。惟信賞必罰。然後有功者知勸。而有罪者知懲。當吳逆初叛。勒爾錦。察尼。即統兵征討。乃退縮不前。糜餉勞師。屢失機會。罪誠大矣。獨是勒爾錦等。均屬懿親。且事已平定。即稍為寬假。無不可者。而我

皇上心存至公。謂在他人。或可原宥。王日勒等。實難

容恕。因

命議政王大臣等。嚴覈勒爾錦等罪狀。重加處分。以肅軍紀。此所謂賞不遺疎。遠。罰不私貴。近。即古聖王大公至正之道也。

○戊申。

諭諸路將帥進兵機宜。○大將軍貝子鼐泰奏報。本月十二日。克鎮遠府。賊夜遁。大兵追勦。復

偏橋等衛。

上諭。大兵已復鎮遠。逆勦逆賊。鎮遠至貴陽。道平坦。料賊不守貴陽。必據鷓公背。鐵索橋諸處。茲大兵進征。係平定疆域。拯救生民。大將軍將軍大臣等。務同心協力。以濟大事。速取貴陽。即分兵取遵義諸處。僅遲疑稽延。如四川大臣。彼此不睦。貽誤兵機。軍法顯然。必不爾宥。前恢復四川

時。在川大臣。曾累奉圍守疆圍。堵禦賊寇之首。因其不睦。致疎防守。使逆賊狂逞。失陷地方。不能如期進定雲南。今大將軍貝子鼐泰等。兵已復鎮遠。規取貴陽。遵義。逆義係賊後路。寇川逆賊。勢必退歸。在川將軍。及大臣等。宜偵探確信。乘勢長驅。蕩平疆圍。如仍前不睦。遲疑稽延。貽誤兵機。定行治罪。大將軍額塔等。亦應統領廣

西滿漢大兵。速進雲南。毋失機會。○尋復

諭兵部。據報將軍噶爾漢提督徐治都等。恢復夔

州。但不知重慶消息。可否相通。令噶爾漢等。速

行奏聞。至萬縣在萬山之中。噶爾漢等防禦諸

路。其熟計保全。今夔州既復。宜令總督哈占。速

從保寧進勦。哈占速進。則賊不日撲滅。至兩路

分兵恢復鎮遠夔州事宜。應移會在蜀大臣。併

檄知廣西大將軍賴塔等。乘此機會。速定雲南。

○辛亥。

勅湖廣偏沅巡撫轉餉軍前。○學士佛倫奏軍前

糧米。僅供三月。當預為接濟。今偏沅巡撫韓

世琦。應運協餉十餘萬石。臣等親詣河干。未

見一船運到。請

勅速運。以濟軍需。

上諭軍糧事關重要。韓世琦至今無一船運到。殊負

職掌。至於湖北採買之米。亦尚稽延未運。令湖

廣偏沅二巡撫。星夜轉運軍前。如稍稽延。以貽

誤軍需治罪。

○壬子。革總兵官朱衣客職。○將軍總督趙良

棟。疏劾衣客。身荷邊疆重任。且係旗下舊人。

率官兵八千。往援建昌。不能破賊。乃於天王

廟失利。棄越雋衛要地不守。渡河却回。

上諭。朱衣客怯懦却回。輕棄汛守。大干軍法。著革職

嚴拘。擬罪以聞。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四

平定三逆方畧卷之五十五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戊午。

詔封蒙古貝子固魯斯布布高貝勒。

上諭議政王等。曩神木縣變亂。固山貝子固魯斯布

布。即遣都統沙丹。率兵進剿。隨語諸台云。我

曹此際。正宜不惜身命。報効朝廷。因帥兵馳往。

逆得恢復諸路城堡。可嘉。其封為多羅貝勒。

○辛酉。

命定順承郡王勒爾錦等罪。○議政王等奏。順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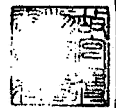
郡王勒爾錦。貝勒察尼。帥師討賊。不速扼要

害。乃退縮不前。老師糜餉。坐失事機。幾致悞

國。應革去王。貝勒。併議政及宗人府之職。籍

其家屬財產。仍行拘禁。貝勒尚善。公蘭布。不

速勒賊寇。恢復疆土。退縮貽悞。俱宜從重議



處。但既卒於軍。應革其多羅貝勒。鎮國公都

統珠滿。不速據岳州。前驅破賊。退縮不前。幾

致悞國。應革去都統。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

及所加之級。立統。籍其家。其妻與未分家之

子。竝交內務府。都統鄂爾。不速據要地。渡江

破賊。坐守桑陵。聽賊渡江。竊據要害。退縮不

前。幾致悞國。應革去都統一等阿達哈哈番

兼一拖沙喇哈番。佐領及所加之級。鞭一百。

不許折贖。本身及妻未分家之子。沒入官家

產。交內務府。護軍統領伊勒都齊。兼太平街

不守。不勦滅虎渡口賊寇。致太平街失陷。應

革職正法。但已物故。宜革去一等阿達哈哈

番。兼一拖沙喇哈番。籍沒家產。其妻及未分

家之子。竝交內務府。額司泰。不渡江。速據要

害。長駢勦賊。又不攻取岳州。退縮貽誤。宜從重議處。但已物故。宜籍沒家產。給予本主。散秩大臣多謨克圖。身為參贊。率蒙古兵前往。不即協力渡江。恢復疆圉。得賊空營。冒為已功。復不力拒虎渡口。出犯之賊。致已獲之太平街。復陷於賊。宜革去散秩大臣。拜他喇布勒哈齊。及所加之級。副都統巴喀。得賊空營。

亦冒為已功。不力拒虎渡口。出犯之賊。致太平街復陷。宜革去副都統佐領。及所加之級。公圖訥赫。不速勦賊。耽延時日。應行察議。但賊已固守之後。伊始至軍。且屢指授江擊賊之請。應免察議。署前鋒統領噶爾弼。係月勒尚善參贊。坐延時日。寸步不前。及奉明諭申飭。仍不思殫力破賊。推諉巧飾。執意退縮。

希冀全身。不取岳州。亦應察議。但已物故。毋庸議。疏入。

上諭。勒爾錦不渡江勦賊。平定疆圉。遷延贍額。貽誤國家大事。情罪重大。勒爾錦可刑去郡王。併議政宗人府之職。仍令羈禁。察元宜如議處分。但既克岳州。且從前有効力之請。可從寬免羈禁。籍沒。革去貝勒。併議政宗人府之職。為閒散宗

室。尚善可革去貝勒。爾布可革去驍國公。珠滿從寬免死。可革職。鞭責一百。不許折贖。仍籍沒其家。鄂爾慶戰湖中。又恢復岳州。可革職。從寬免籍沒鞭責。伊勒都魯多謨克圖。巴喀。俱革職。餘依議行。

○命哈占為川陝總督。解揚茂勳總督任。○上諭吏部。哈占改授川陝總督。兩地軍民。並令統轄。

均其勞逸。楊茂勳可解四川總督任。率所屬兵隨大兵進定滇黔。

○甲子。

命大將軍公圖海調兵赴四川。護軍統領佟佳等。自重慶赴瀘州。○將軍烏丹奏。蜀省諸要路。應分兵防守。但兵數有限。請速調發。

上諭。大將軍公圖海身任疆場。署副都統。照符所帥

之兵。至漢中時。宜如何調遣。如何鎮守地方。聽其酌行。移檄副都統覺羅吉哈禮。希布等。速行前往。并移檄護軍統領佟佳等。疾速啓行。往會將軍噶爾漢等軍。到日。如重慶可通。即由重慶迅赴瀘州勦賊。

○命將軍噶爾漢等。分兵守巫山夔州。○噶爾漢奏。臣等相繼進剿。敗遁之賊。與四川雲陽賊查。

浚壕築壘。水陸相拒。臣念巫山夔州。乃大兵後路。須兵固守。

上諭。將軍噶爾漢。提督徐治和。率兵恢復四川巫山夔州。更進取雲陽諸處。俱關甚要。賊才合力。嬰城拒敵。其移檄守荊州副都統諾敏。發紅衣礮八。礮手各二人。星夜送至軍前。備攻城之用。徐治和所增標兵五千。招募不免遲緩。其以均州

房縣所裁鎮標之兵。及內地綠旗兵調往。至巫山夔州諸要地。速發兵鎮守。副都統得爾德。可率兵往彝陵彈壓地方。

○大將軍貝子齋泰奏。官兵恢復貴陽。○鄂泰等。恢復鎮遠。即分遣滿漢官兵。進取貴陽。十一月十七日。復平越府。并復新添龍里二衛。二十一日。我兵直抵省城。逆渠吳世璠。僞將軍

劉國炳吳應麒等率眾夜遁。遂復貴陽府。又招李本深降之。其餘安順。右。卅。都。勻。諸府。以次收復。貴州全定。

○乙丑。

嚴飭總督哈占。速赴四川。夾剿寇賊。

上諭議政王等曰。將軍噶爾漢。提督徐治都。以偏師深入四川。兩次擊敗賊寇。恢復巫山夔州。今又

圍困雲陽縣。總督哈占。啓行已久。何以至今未達。其速統兵從後夾剿。如復仍前遲延觀望。貽誤軍機。即以軍法從事。決不姑恕。速移檄趣之。

○命即中范承勳督餉。給將軍噶爾漢軍。

上諭兵部。將軍噶爾漢等。深入剿賊。轉運糧餉。最為重要。即中范承勳。已至晏陵。自湖廣進蜀。一路官兵糧餉。范承勳身自督趣。毋誤轉運。

○命四川漢中諸將。乘機剿賊。

上諭議政王等曰。四川逆賊猖獗。皆由諸將畏怯。瞻顧不竭力。勤禦所致。今大將軍貝子彰泰。擊敗賊渠吳世璠。恢復鎮遠。平越。貴陽。諸府。四川漢中將軍大臣。宜乘此機會。併力進剿。毋得仍前觀望。坐失事機。

○丙寅。

命總督哈占等招集逃兵。○大將軍公圖海奏。瀘州逃散綠旗官兵。不敢還營。今永寧失陷。建昌路阻。若不速行收撫。將來或投入賊營。或相聚為亂。其害匪細。宜招撫還營。仍前給糧補伍。

上諭大將軍公圖海所奏甚善。宜令總督哈占。將軍王進寶。速招逃兵入伍。俾其贖罪圖功。

○庚午。

命總督哈占暫駐保寧。○哈占奏。臣於十月二十

四日。已抵保寧。一面酌撥官兵。防守昭化峽

漢。諸隘。一面揀選精銳。付總兵官高孟。一路

由順慶遵州。進取蒼山。一路由南部進取營

山。復由營山會取渠縣。俟勦滅逆賊彭時亨。

○平定川北之後。再進勒川東逆賊譚洪。

上諭。保寧關係重要。總督哈占。暫駐鎮守。俟將軍王

進寶到日。哈占即率水兵勦譚彭二賊。未幾。總

兵官高孟。擊敗賊兵。斬殺甚眾。營山。渠縣相

繼恢復。

○甲戌。

命佛尼勒烏建威將軍。○將軍鄂克濟哈奏。兵外

解任後。兩路官兵。俱付臣統領。但建昌永寧。

相去千餘里。一身不能兼顧。乞另設一帥。進

取永寧。

上命署西安將軍事佛尼勒。為建威將軍。調遣永寧

一路滿漢大兵。與總督哈占。會商勦賊。

○十二月丁亥。

命大將軍貝子彰泰。進定雲南。總兵官王用予。速

取遵義。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貴州底定。大兵宜速取雲南。况

大將軍賴塔兵。已抵南寧。大將軍貝子彰泰。毋

分兵向遵義。即速行進定雲南。彰泰軍中。統領

綠旗兵將軍。總督。提督。隨征總兵。甚多。毋數

亦眾。彰泰等進兵時。可於諸大臣內。酌留貴陽。

厚其兵力。俾守黔中。至固原總兵官王用予。前

曾請取遵義。今宜令用予。速取遵義。即鎮守之。

○庚寅。

命護軍統領佟佳等。速取夔州。副都統得爾德等。

鎮守彝陵諸處。○湖廣巡撫王新命奏逆賊

譚洪侵犯夔州。掠取糧艘。

上諭。夔州乃運糧要地。令護軍統領佟佳。署副都統

張長庚。率兵速取夔州。并令王新命速發徐治

和。新添標兵前往。更檄副都統得爾德。總兵官

嚴宏。加意防守彝陵諸要害。

○勅總督哈占。速討譚洪諸逆。○哈占奏。臣今奉

命。為川陝總督。或駐兩省適中之地。調兵勦寇。或

俟將軍王進寶。臣保寧。臣仍親往滅賊。伏請

上裁。

上諭。大將軍貝子彰泰等。已平貴州。進取雲南。大將

軍賴塔。已統率大兵進發。總督哈占。可速滅逆

賊譚洪。彭時亨等。即遵前旨。協同滿漢大兵進

討。如或違誤。定如前旨處分。

○壬辰。

授諸將平滇後應行事宜。○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大將軍賴塔等。率兵進定雲南。

不日自當恢復。一應事機。俱宜豫定。移知。大兵

直抵賊巢。若賊不能支。窮蹙來降。勿謂諭誡。待

以寬典。逆賊吳世璠。吳應麒。胡國柱。夏國相等。

諸首惡。俱令駢斬。傳首京師。至盡節官員。其家

明以開。大將軍彰泰。賴塔等。會合之時。宜作何

留兵鎮雲南。及宜發還餘兵。並詳議具奏。

○甲午。

命總兵官劉成龍。赴將軍噶爾漢等軍。署副都統

諾敏。守常德。○

上諭兵部。覽將軍噶爾漢。提督徐治都奏。請調總兵官劉成龍。赴伊軍前。調荊州副都統一員。鎮常德。但今大兵直抵雲南。湖南已入內地。常德不必添發滿兵。劉成龍可遣赴噶爾漢等軍前。署副都統。諾敏。率所部往鎮常德。尋諾敏奏。所部之兵。為副都統得爾德分往。又分兵押西洋礮赴噶爾漢軍。餘兵甚少。請

勅得爾德。以帶往兵五百人。發還臣部。

上諭。桑陵副都統得爾德。兵守巫山。巴東諸要寨。兼顧將軍噶爾漢兵餉道。不可撤還。諾敏率所部兵赴常德。送礮兵還。亦令前往。

○乙未。大將軍貝子彰泰。奏官兵恢復永寧州。彰泰等既復貴陽。即令提督桑額。總兵官陳珀等。率兵進取雞公背。缺索橋。十一月初

十日。我兵敗賊。克永寧。并復雞公背。缺索橋諸處。賊焚缺索橋道。

○壬寅。將軍王進寶。請率兵進取雲南。上未許。○進寶奏。請撥各鎮營兵。合萬五千。專由統領。進取滇南。

上諭。因保寧最為要地。故特令將軍王進寶鎮守。以綏輯全蜀。今大兵分路進定雲南。將軍鄂克濟

哈。趙良棟等。已帥兵勦賊。由成都啓行。逆賊譚洪等。尚未殄滅。王進寶可仍遵前旨。鎮守保寧。○甲辰。

命副都統得爾德等。遣兵守巫山。巴東諸處。○將軍噶爾漢奏。請自巫山。巴東。以至桑陵。俱令副都統得爾德等鎮守。臣等無可撤防守地方之兵。合力勦賊。而餉道亦可無虞。

上諭副都統得爾德。巡撫王新命。總兵官嚴宏。酌撥滿漢兵固守正山。已東。秦陵。諸處。係護糧儲。勿致疎虞。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五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六

○康熙二十年正月丁巳。

勅大將軍貝子彰泰等親帥師勦賊。○彰泰等疏言提督桑額等報偽留守將軍及三偽將至普安。率其衆萬三千人欲據盤江。臣隨遣安順府駐防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等率每佐領兵三名有奇。令固守鐵索橋諸處。

上諭廣西大兵已入滇境。貝子彰泰等兵宜乘機速行進勦。今大兵桂林貴陽。已經月餘。且鐵索橋盤江。最為要地。提督桑額等既報逆賊欲據盤江。貝子彰泰總督蔡毓榮等。不躬親馳赴扼據要害。撲滅賊寇。止遣薩克察巴圖魯等率兵前往。殊非事宜。彰泰等其親統大兵。迅往勦賊。平定滇中。勿失機會。

臣謹按盤江鐵索橋乃滇黔咽喉。為必爭要地。我兵據之。則可以長驅無梗。直薄滇城。若為賊所扼。亦可以負固自守。苟延喘息。故賊將數合。統萬餘之衆。悉力來爭。是時彰泰等宜即躬統重兵。星馳拒守。乃竟不親行。僅遣薩克察已圖魯率每佐領兵三人以往。

皇上聞之。即慮兵力尚單。脫賊先據其地。則我師不能驟渡。或致相持日久。亟勅彰泰等統率士馬。疾行進剿。彰泰等奉命進行。果能乘賊未到。先渡盤江。遂得進抵滇中。與諸道會師。擊滅逆寇。蓋皇上深知地利。先事調度。故能使賊狡計莫展。勢蹙力殫。不旋踵而悉皆顛踣也。

○庚申。以龍天佑為管領土司總兵官。○大將軍貝子彰泰等奏。土司龍天佑請臣軍迎降。即勅茂口賊仍身率土司目兵防守要隘。感國恩。特為輸力。○丙寅。上諭以龍天佑為都督僉事。授管領土司總兵官。

○越。大將軍貝子彰泰等速進雲南。○上諭議政王等曰。貝子彰泰等若乘逆賊敗走雲南之際。即行追躡。則雲南早已蕩平。乃先借秣馬逗留。今復以逆賊肆犯推諉。殊屬不合。目前逆賊困迫已極。旦夕滅亡。若不乘機剪除。恢復滇土。更需何日。且大將軍額塔等兵抵田州。即進定雲南。為日已久。彰泰等於諭旨到日。即率滿

洲綠旗大兵之半。速進雲南。至於貴州亦屬重要。可選賢能大臣。及總督提督等。統留半之兵。令其固守。彰泰等若仍前逗留。不疾馳進定雲南。旋師日從重治罪。

○命候補馬山偏圖為雲南總兵官。○提督桑額奏。難公背鐵索橋。乃險要重地。悉為我有。滇省蕩平。可立而待。雲南舊設七鎮。分汛防守。今

當地方初獲。請

勅部遴選能員。星馳赴鎮彈壓。

上諭。候補雲貴總兵官馬山偏圖。可先授為雲南總兵官。其餘五鎮員缺。俟雲南收復日。遞補。

○壬申。

詔送李本深至京師。○大將軍貝子彰泰等奏。原任提督偽將軍李本深。及大小文武官。悉繳

偽印劄。相繼歸誠。

上命送李本深來京。餘令量行安插。俾其得所。

○將軍王進寶請赴瀘州勦賊。

上不許。○進寶疏言。乞以將軍佛尼勒調往官丹。及

隨臣駐防保寧官丹。臣與臣子用子。率之

先勦瀘州逆賊。乘勝進取遵義。俟遵義克復。

臣仍還保寧。

上諭。保寧諸處。所關最要。將軍王進寶仍遵前旨。駐

鎮保寧。綏輯蜀境。

○乙亥。將軍噶爾漢等奏復忠州萬縣諸處。○

時逆賊譚拱乾。噶爾漢等兵獲擊敗。耶陽之

賊。洪子天秘震恐。遂焚萬縣賊巢。天賜城寨

以遁。於是我兵直進。萬縣開縣建始。忠州。梁

山。悉定。

○丙子。

命將軍噶爾漢進取遵義。貝子準達還荊州。○初準達奏水陸兩路進兵。

上以準達前屢被勅進討譚洪彭時亨等。乃推諉不前。今見噶爾漢哈占等擊新逆賊譚洪彭時亨殆盡。始奏水陸進兵。殊為不合。因下詔責之。獲

諭兵部。今譚洪黨羽俱已就戮。萬縣諸地悉經收復。宜簡精兵健馬。速取遵義。將軍噶爾漢其簡選士馬。疾行率赴重慶。盡統貝子準達軍。速定遵義。副都統得爾德等兵亦聽調用。萬縣地處狹隘。難以飼馬。可趨至重慶秣馬而進。噶爾漢軍中効力有年。困乏無馬者。準達悉行收取。率還荊州。至於夔州要地。令提督徐治都率標兵

暫駐防守。總督哈占可率所屬兵馳赴叙州府。與大兵協力前驅勦賊。

○戊寅。

命巡撫王新命運進蜀大兵糧餉。○即中額爾赫圖奏請速撥湖廣額銀十萬兩解至臣所。又運到軍精。僅支目下。初無贏積。今乘川江水退。宜多運糧米於軍中。

上諭。大兵糧餉所關重大。巡撫王新命可先撥湖廣銀十萬兩。星夜解交。即中額爾赫圖。至於由川江運送兵米。亦宜乘此水退之時。源源不絕。速運軍前。如或遲緩。貽誤軍機。所司各官俱按軍法重懲不宥。

○辛巳。大將軍公圖海請赴援叙州。

上不許。○圖海奏逆賊并力來犯四川叙州諸處。汎

守滿漢官兵頗為單弱。臣請量率兵馬往援。

上諭。大將軍公圖海既調副都統翁愛率所部官兵自成都往援叙州。總督哈占總兵官高孟。又各率官兵赴敘。圖海所奏不准行。其仍駐漢中防守秦蜀。

○癸未。贈將軍巡撫傅宏烈太子太師。○時宏烈陷賊不屈。不受偽職。賊怒。遂遇害。理事官

麻勒吉以

聞。

上諭。傅宏烈自歸誠以來。効力粵西。著有勞績。今陷賊不屈。捐軀殉難。忠義深為可憫。從優贈太子太師。廕一子入監讀書。

○華學士孔國岱等職。○先是孔國岱等奏報已抵廣東會城。

上諭議政王等曰。孔國岱等當進兵時。不趨尚之信

速發。凡事又不預行詳報。今乃以抵會城奏聞。不合。俟還日。審取確供議奏。至是孔國岱等至京。議政王等取孔國岱及侍講學士薩喇供詞。議各銷一級。罰俸一年。

上諭。初遣孔國岱薩喇前往時。曾有密旨。令其以粵東事機。慎察賊情。及尚之信狂悖之狀。不時報

聞。乃孔國岱等行後。從無一報。情殊可惡。所議尚輕。其再議具奏。於是議政王等入議。各降四級調用。

上諭。孔國岱薩喇奉遣時。諭旨甚明。乃凡事不行奏報。其畏懼尚之信無疑。議政王大臣于駁令再議之事。仍行輕議。殊為不合。孔國岱薩喇俱革職。

○二月乙巳。大將軍賴塔奏復安籠所。○時偽將軍何繼祖等擁衆萬餘。距安籠所三十里。堅據石門坎隘口。賴塔等遣都統勒貝希福馬奇護軍統領額赫納等率前隊官兵先驅撲勦。正月一日。大敗賊衆。奪石門坎隘口。尋復安籠所城。偽總兵陳義魁等率衆迎降。

○戊申

命巡撫鄂愷等遣官購買永寧一路兵糧。○總督哈占言。永寧一路大兵糧米最要。秦民輸運軍需。困敝已極。若於永寧瀘州諸處採買。支給實兵民兩便。

上命陝西巡撫鄂愷等支西安庫銀六萬兩。遴選道員同知等官。遣往永寧瀘州諸處。與永寧道官會同採買。四川巡撫杭愛。布政使劉顯第等。會

趨監理。勿誤軍需。

○壬子

勅巡撫楊雍建招集流民。○雍建奏言貴陽省會尚有未燬民居。宜令流散人民復其本業。量減徭役。俾得補葺室廬。至貴陽南北大路居民。皆新經招集。亦應量減差徭。其供應夫役私派。並請禁止。

上諭。貴州巡撫楊雍建連行設策。招集流民還業。務令得所。除供應大兵諸正役外。有以私事借端多索人夫擾民者。該巡撫即指名劾奏。兼檄在黔將軍提鎮。令嚴加禁戢。

○癸丑。將軍穆占等奏復平遠。○時偽大將軍高啟隆。偽將軍夏國相。王會。王永清。張足法。楊應選。偃朋。擁衆二萬餘人。屯踞平遠西南

山上將軍穆占提督趙賴率滿漢官兵于正月二十二日進擊連敗之。高啟隆等俱遁走。王會率其標下弁兵詣軍前降。我兵遂復平遠府。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六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七

○康熙二十年三月甲寅朔。

命都統覺羅吉哈禮為宣威將軍。○將軍鄂克濟

哈等言建昌官兵棄城突出。悉由臣等庸劣

不能救援所致。罪俱在臣。乞嚴加處分。

上諭。鄂克濟哈久駐成都。既不能退。叙州諸處來犯

之賊。復不馳援建昌。以致失陷。令解將軍任選

漢中。同大將軍公圖海守漢中諸處。以都統覺

羅吉哈禮為宣威將軍。統其所部官兵。馳赴將

軍總督趙良棟軍前。會商勦禦賊寇。緝獲圍

○丁巳。貝子準達請仍帥師進取遵義。

上不許。○準達奏言。臣兵分防各路。所餘無幾。緣進

討力單。故以綠旗兵為請。嗣以南川諸處賊

警稍緩。臣即親統官兵鼓行而進。安敢推諉

不前。請以臣原轄之兵仍付臣。率之以取遵義。

上諭。準達自抵重慶。並無寸功。今若復令統兵。必致貽誤事機。其仍遵前旨。率疲憊兵丁。速回荊州。令將軍噶爾漢疾馳進取遵義。

○壬戌。將軍佛尼勒奏復馬湖。○時偽將軍胡國柱等率衆二萬餘。犯寶壩大溪口諸處。

尼勒率滿漢官兵進擊。大破之。乘勝遂復馬湖府。

○癸亥。

命將軍噶爾漢等帥師赴叙州。○先是命噶爾漢同總兵官王用予進取遵義。至是總督董衛國等兵已克遵義。賊犯瀘州叙州諸路。

上因復命噶爾漢率兵馳赴叙州。連勦逆賊。竟入雲

南。王用予亦率兵與噶爾漢同至叙州。滅賊之後。即駐鎮叙州諸處。

○甲子。大將軍賴塔奏大敗賊於黃草壩。○時賊將何繼祖等。自石門坎敗。遁至新城所。會偽將軍唐養等率衆二萬人。據黃草壩。列鹿角挨牌。驅象迎敵。賴塔於二月二日。分佈滿漢官兵。躬親指示。自卯戰至日晡。賊大敗。

奪其營二十二。生擒偽將軍唐養。王有功及賊衆千餘人。得獲象馬無算。賴塔以

聞。

上諭。賴塔自閩廣深入雲南。獨先諸路。大創逆賊。調度有方。將士奮勇。殊屬可嘉。在事有功人員。著從優議叙具奏。

○將軍穆占奏復黔西大定。○穆占等既下平

遠即公議遣土司頭目阿五等恢復黔西大定二府。追擊逆賊。斬殺甚多。生擒偽巡撫張維堅等於軍前正法。

○丙寅。

勅大將軍公圖海等遣兵勦慶陽賊。○巡撫巴錫奏報。慶陽所屬地方。有賊渠耿飛。妄自稱王。偽設總兵副將等官。聲言先取慶陽。後定三

邊。臣已遣兵往勦。

上命大將軍公圖海。將軍侯張賈。提督孫思克等。速遣官兵勦滅賊渠景飛等。務絕根株。勿使滋蔓。○戊辰。大將軍賴塔奏復曲靖。○賴塔等率大兵自黃草壩前進。二月十一日抵曲靖府。偽總兵尹士元等率眾出城迎降。賴塔分遣官兵并復交水城。

○辛未。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敗賊於歸化寺。○彰泰等兵抵曲靖。與賴塔合兵齊進。距雲南省城十里。營於歸化寺。二月二十一日。賊渠吳世璠遣僞將軍胡國柄。劉起龍。黃明。率馬步賊兵萬餘。携鹿角挨牌。驅象迎敵。我兵大敗之。追至城下。陣斬胡國柄。劉起龍。生擒賊弁兵六百餘人。

○癸酉。

命將軍佛尼勒等帥師窮追逆賊。○先是上諭兵部。將軍佛尼勒報瀘州江岸屯踞之賊。已經敗走。今大將軍貝子彰泰。大將軍賴塔等。已抵雲南省會。大敗逆賊。旦夕其城可下。度叙州賊將胡國柱。王叙。黑邦俊等。必且遁逃。如胡國柱等遁去。將軍佛尼勒。趙良棟等。即率兵速行

追勦。至是賴塔等奏言大兵已逼雲南省城。掘
濠圍困。詢之駱人言。吳世璠殊無降意。嬰城
死守。往調在蜀賊將馮寶胡國柱。夏國相等
應援。佛尼勒等復奏叙州對壘賊將胡國柱
等悉遁。

上因復諭曰。逆賊胡國柱等退援雲南。事關重大。將
軍佛尼勒趙良棟等於文到日。即各統官兵速

行躡擊。俾逆賊不得至雲南。悉就勦除。將軍噶
爾漢吉哈禮等到日。亦即與佛尼勒等協力追
賊。如延遲觀望。有失事機。俱以貽誤軍情重處。

臣謹按當大兵之初抵漢省也。

皇上即料川中賊將必棄營奔還。自顧巢穴。若使之
合勢併力。恐撲滅需時。乃

命佛尼勒等於賊遁走時。即率兵追勦。至是逆渠

吳世璠調賊將馮寶等還。胡國柱等亦棄
叙州遁回。報至。

皇上復嚴諭佛尼勒等速行躡擊。俾賊不得至雲南。
悉就勦除。於是諸將奉

命。分道窮追。賊果披靡潰散。或迫感歸降。或束手
就縛。或為我兵斬馘。終無一人得至滇者。
蓋

皇上先事預籌。曾不少緩。應機默運。罔有或踈。所以
諸路賊黨次第殄平。逆渠世璠不旋踵而
授首也。

○甲戌。大將軍貝子勦泰賴塔等奏復武定。
大兵抵雲南。偽將軍韓天福率偽官兵。與和
曲長官司偽總兵那天鳳等。縛防守武定。偽
總兵王來吉。何興祚。以武定府城降。

○四月庚寅將軍穆占等奏偽將軍楊應選降。

○時偽將軍高啓隆楊應選等自平遠敗遁。

穆占等遣人往撫。於是應選棄其黨眾。惟率

所部偽官兵家口。及偽將軍王永清妻子。繳

印劄來降。

○壬辰將軍佛尼勒等奏復永寧。○時駐守永

寧偽將軍宋國輔遣人乞降。佛尼勒即令署

副都統覺和托率兵往撫。又親統官兵繼進。

於是國輔及偽將軍陸道清率眾以永寧降。

三月十五日。我兵入城。

○丙申。

勅巡撫王新命等速運進蜀兵餉。○提督徐治都

奏言。諱天秘遁入叢山深麓。進兵勦蕩。轉餉

維艱。已畱兵開縣要地。相機招撫外。臣於三

月十日。自萬縣還駐夔州。

上諭。巡撫王新命。節中苑承勲等。乘川峽未漲。速運

糧米。用濟軍需。苟有稽延。俱以貽誤軍機治罪。

○贈總督甘文焜兵部尚書。○當吳三桂初反。

文焜聞變。自青陽馳還。至鎮遠。為叛寇要截。

遂自殺。至是偏沅巡撫韓世琦收其骸骨奏

聞。

上諭。甘文焜可贈兵部尚書。廕一子入監讀書。○未

幾。將軍總督蔡毓榮奏。吳三桂初反時。巡撫

朱國治抗不從逆。為其所害。

上因贈國治戶部右侍郎。亦廕一子入監讀書。

○辛丑

勅將軍噶爾漢等同總督哈占等速運雲南。○將

軍佛尼勒疏言。臣所部兵由陝入蜀。諸路征

勦。歷有年所。致馬匹缺乏。軍械敝壞。困苦已極。如率此兵前進。似屬無濟。請以重慶護軍統領佟佳等所部。每佐領護軍各二人。將軍噶爾漢等兵內。撥每佐領驍騎各三人。西安副都統翁愛兵八百人。付臣等統領。進定雲南。將軍吉哈禮所部兵。盡發建昌一路。漢中陝西諸處。竟致空虛。請以年久困乏之兵。遣

赴大將軍公圖海軍。令防守漢中諸路。

上諭。今諸路逆賊俱遁。雲南或恐內外交攻。將軍噶爾漢不必於重慶秣馬。即馳會將軍佛尼勒軍。每佐領簡六七十人。以留兵之馬給之。躬自統率。同總督哈占等前進雲南。佛尼勒量率留兵防守叙州諸處。其困苦無馬之兵。令署副都統覺和托率赴漢中。將軍吉哈禮每佐領簡官兵

六七十人。同將軍總督趙良棟進雲南。如有困苦無馬者。令副都統恰塔率回成都防守。

○甲辰。

命戶部郎中明格禮等赴雲南採買兵糧。○雲南巡撫伊爾疏言。兩路大兵齊集滇中。請亟令貴州廣西二路。協濟銀米。

上諭。廣西雲南相去遼遠。路險山多。且有苗蠻盤踞。

大兵糧餉。關係良急。若由廣西轉運。必致有誤。軍需如止。令該撫一人料理。恐亦不無貽誤。其遣戶部郎中明格禮。沙木哈。馳赴雲南。與大將軍。將軍督撫提督等。會同酌議。撫恤民人。設法採買。勿悞軍需。不必由廣西貴州運致。

○命郎中額爾赫圖等。將軍覺羅吉哈禮。噶爾漢。兩路進兵。○議政王等奏言。克取雲南省會。

所關至要。向趣大將軍賴塔等軍。曾遣學士額庫禮。今趣將軍覺羅吉哈禮。噶爾漢等兩路之兵。應遣部院賢能官各一員前往。

上諭。自京遣官。有需時日。前遣理餉郎中額爾赫圖。范承勳。現在軍中。可令額爾赫圖赴吉哈禮。范承勳赴噶爾漢軍。速趣大兵前進。仍令兼理糧務。大兵進止。逆賊情形。其令不時以聞。

○戊申

命將軍穆占還貴州。○穆占奏言。平遠大定。黔西遵義。悉經恢復。諸處向有賊將。俱奔赴雲南。貴州無警。臣已同參贊副都統華色。漢軍副都統宜思孝。遵大將軍貝子等檄。率護軍驍騎漢軍兵。每佐領四人。指雲南而進。餘兵付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總督董衛國等。留

鎮貴州。

上諭。賊雖奔散。黔省有土司苗蠻雜處。關係匪輕。將軍穆占酌量率兵。仍回貴州。統攝官兵。固守疆土。副都統華色。宜思孝。既已前赴雲南。薩克察巴圖魯。不必赴雲南。

○己酉。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偽將張國柱等降。○時彰泰等率大兵圍雲南省城。

宣布

皇上好生之仁。遣使招撫諸路。大理府偽定遠大將軍東平公張國柱。臨安偽總兵徐秉明。李三彬。羅文獻。永順鎮偽總兵郭壯舉。范應泰。姚安府偽親軍車騎後將軍劉漢章。總兵謝文明。自蜀遁回。偽親軍鐵騎左將軍楊洪德。及偽將軍趙玉。楊開運。高啟隆。劉魁。白起昇。儂

朋。邵文魁。劉培吾。偽總兵高攀。喜。楊斌等。各率所部偽官員兵丁。呈繳印劄。相繼詣軍門降。

○辛亥。

命郎中蘇赫臣等速運大兵糧餉。○將軍總督趙良棟奏言。臣遣人密探各營。不惟前行無有裹糧。即目前亦已告匱。臣因檄令暫還銅河

就食。

上諭。大兵見圍雲南省會。自蜀前進之兵。關係至急。郎中蘇赫臣等。與該督撫會商。務殫心竭力。速設策運餉。勿悞軍需。如悞饋餉。致失軍機。以軍法從事。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七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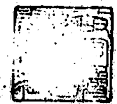
○康熙二十年五月丁巳。

命總兵官王用于馳赴永寧。○總督哈占奏言。臣發前隊官兵。自永寧啟行。即親統士卒。相續前進。由赤水畢節追勸逆賊馬寶。進定雲南。但臣所部兵。為數無多。力甚單弱。永寧係新復之地。且接壤貴州。土司雜處。請

勅回原總兵官王用于。率其標下官兵來永寧。為臣後繼。

上命總兵官王用于速率所部。馳赴永寧固守。

○勅大將軍貝子彰泰。額塔等。招徠土司苗蠻。○將軍海潮。龍泰。言。兵以食為重。若不急先安撫百姓。綏輯土司。為一失其所望。遠避深山。則軍糧從何措置。



上命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將軍總督蔡毓英等，加意招徠，獎勵土司苗蠻，勿致有誤。兵餉將軍總督趙良棟、抵雲南，亦須善為撫綏，令軍稽無誤。

○庚午。

命巡撫韓世琦等勦撫黃明諸逆。○廣西提督哲勒肯奏：逆賊黃明為承烈等，於三月十八日，俱入湖廣靖州八萬峽內。臣查據偵報，皆云

逆賊深入古州峽內。是黃明等或由楚界投誠，或入播崗負固，俟未可知。疏入。

上命巡撫韓世琦、署巡撫事麻勒吉、沈州總兵官和尚永州總兵官盧崇權，就近進行勦撫。務盡根株。

○丙子。

趙總督哈占等速運大兵糧餉。○將軍覺羅吉哈

禮等奏言：將軍趙良棟親統綠旗官兵，進自雅州。臣查率前鋒及每伍領護軍驍騎各一。於本月十一日起行，相繼前進。因見在米少，滿洲綠旗騎兵止費二十日糧，步卒止費十五日糧，已留參贊副都統席布統每伍領官兵各四人，有奇駐雅州。今得糧即攜齋以進。臣等所掣糧糗無多，不可無未接濟。請更

行

嚴勅疏入。

上諭：將軍吉哈禮、噶爾漢等兩路征進大兵糧餉，最為急需。總督哈占、巡撫杭雲、節中蘇赫臣、額爾赫圖、克承勳等，以進征大兵攜帶之糧及繼運之米，陸續速運，務令無誤。如少稽緩，從重治罪。○辛巳。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復鶴慶

江。○時大兵振雲南會城。偽將軍李發美聞風震懼。遂舉發逆賊吳世璠與達賴喇嘛請兵偽書。率其部下偽官兵。以鶴慶麗江二府降。

○六月戊子。命罷將軍穆占還熱。○大將軍貝子彰泰額塔等奏言。將軍穆占。且令率官兵還熱。但今楚雅

府有偽將軍陳光祿等復叛從賊。臣等擬令都統希福等率兵往勦。如又量撥官兵。付穆占率回熱中。則圍城兵力不支。况諸路賊勢悉向雲南。請就近令常德滿兵進貴州。遣貴州薩克察巴圖魯等兵赴雲南。則攻圍調遣似有裨益。疏入。

上諭。平定滇中。最為要計。將軍穆占。不必遣還貴州。

今署前鋒統領薩克察巴圖魯。率所部每佐領兵三人。速赴雲南。常德署副都統諾敏。率所部兵速往貴州。與總督董衛國提督趙賴。周卜世等。圍守貴州。荆州副都統英達。率所部每佐領兵二人。赴常德駐鎮。

○壬寅。贈提督伯王之昂。總兵官賈雅達等。以少保。○時四川建昌衛陷賊。之昂等被執不

屈。還塞。

上諭吏部曰。提督伯王之昂。總兵官賈雅達等。以單弱之兵。堅守孤城。衆寡不敵。因致城陷。矢志不為賊屈。竭忠殉難。深可憫惻。王之昂。贈太子少保。賈雅達。贈太子少保。授為左都督。率副都統陣亡例。其子俱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甲辰。

命大將軍貝子彰泰額塔等遣詣悉賊情人員。來傳詣京師。

上諭議政王等曰。傳諭大將軍貝子彰泰額塔將軍。總督趙良棟等。見在投誠人員內。有原屬吳三桂下舊人。且親近知賊情始末。及吳應麒腹心信用者。大將軍等親加詳察。令馳驛來京。至投誠土司偽總兵陸道清。及海潮龍心腹。尚往達

賴喇麻處者。并切知賊情始末人員。令趙良棟親加詳察。亦令馳驛來京。以備詢問。

○庚戌。

命副都統得爾德率兵赴叙州。○將軍噶爾漢春臣兵自重慶啟行時。因副都統得爾德兵丁馬疲。令於重慶秣馬十日。即赴軍前。及檄令率所部兵馳赴叙州。乃不遵檄前往。比臣兵

抵瀘州。督趙良棟帶糧糗。得爾德率兵至。乃稱其兵馬疲。宜遣赴叙州。惟彼一身務欲隨征。不從臣約束。

上諭。副都統得爾德兵沿途取支蜀秣。且荆州夷陵。飼馬四月有餘。而馬仍疲瘦。及令率所部兵赴叙州。復不遵將軍調遣。欲了身前進。殊屬不合。宜將得爾德即嚴察議處。但見在行間。俟事平

旋師日察議。仍令得爾德率所部兵赴叙州。聽將軍佛尼勒調遣。

○七月甲寅。

命總督哈占等速撫譚天秘。○提督徐治都奏。臣檄駐守開縣參將塗鎖。遣人接應譚洪之子天秘。天秘已約六月十六日赴夔州投誠。因川陝總督復遣官招彼屬員。令赴陝投誠。是

以未即就撫。

上諭。譚天祕先欲投誠。已經繳送偽印。今或赴哈占軍前投誠。或赴徐治都軍前投誠。俱宜速行招撫。哈占等其更遣能員多方招致。毋令遷延時日。

○平西。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賊於烏木山。彰泰等趣都統希福。提督桑額。率兵

進擊。楚雄逆寇。偽國公馬寶等詐敗。以誘我兵。希福等追至烏木山。賊復據險以待。我兵奮擊。大敗之。擒斬甚衆。馬寶越山而遁。僅以身免。

○乙丑。將軍總督趙良棟奏。復建昌。○時良棟遣總兵官李芳述等率兵進勦。逆賊胡國柱等敗走。建昌遂復。

○戊辰。

命大將軍公圖海還京師。

上諭。兵部。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公圖海。年老有疾。今四川雲南諸地。俱已平定。可令携大將軍勅印。同鄂克濟哈還京師。留將軍烏丹守漢中。將軍王輔臣可子身同圖海來京陛見。

○命遣馬寶來京。○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據

都統希福等報。偽國公馬寶。偽將軍巴養元等。繳印投降。於本月五日。馬寶等俱至軍前。

上諭。逆賊馬寶。所在抗拒大兵。今無地可遁。力窮勢迫。始來投誠。殊屬可惡。所犯情罪重大。斷不可宥。大將軍貝子彰泰等。其執馬寶。撥官兵嚴解來京。其餘偽屬官兵。大將軍如常發落。○尋彰泰等又奏。大兵至滇。環圍城池。招撫賊寇。馬

寶等背叛

國恩。臣事吳世璠。屢次招撫。不即悔罪投誠。反奔
 尋甸。携妻子赴楚雄。糾集逆黨。蹂躪疆圉。為
 大兵所敗。窮蹙已極。方平衆不滿百人。往姚
 安投降。非首先向化歸誠者可比。偽將軍巴
 春元。趙圖祚。鄭旺。李繼業。偽總兵即應璧等
 亦與馬寶同在一所。若輩宜作何發落。仰乞

睿裁。

上命巴春元等亦同馬寶執送京師。

○越將軍覺羅吉哈禮等進兵。○安塘筆帖式報偽

將軍胡國柱王叔等所部賊衆。自姚安逃散

過半。胡國柱等俱遁入山中。

上命以此事移知將軍吉哈禮噶爾漢。趙良棟總督

哈占。令速行進兵。

○乙亥。

勅巡撫楊雍建速脩鐵索橋。○兵部奏。大將軍貝
 子彰泰咨稱。前經行文黔撫楊雍建。令其脩
 理鐵索橋。至今尚未興工。請由部具題。移令
 作速脩理。凡脩理橋梁。乃地方官專責。宜移
 文該撫。速行脩理。

上諭。鐵索橋係運餉及大兵往返要路。關係重大。大

將軍貝子彰泰行文脩理。該撫理宜速行葺治。
 乃至今尚未興工。殊辜職任。著該撫將鐵索橋
 速行脩理。以便行軍轉餉。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八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五十九

○康熙二十年八月辛巳朔。

命給都統王國棟卹典。

上諭兵部。原任平南王下都統王國棟。矢志貞。臨難不屈。捐軀罵國。深為可憫。可給與拜他喇布勒哈著。又一拖沙喇哈著。并卹銀及祭葬銀。以示優卹。

○命錄用効力行間武職官員。

上諭兵部。在外武職官員內。有未經從逆。効力行間。勤勞日久。枕戈藉甲。身冒矢石。建立功績者。雖經議叙紀錄。加銜加等。但未得補授實缺。仍在各標空廩歲月。闕散無依。或有赴部無缺。候補日久。食用艱迫。俱屬可憫。宜令赴部詳驗原劄。即行補用。其作何錄用。確議以聞。

○巳丑。

命總督哈占招撫土司安恭寧。○將軍總督趙良棟。奏建昌衛土司安恭寧。猶抗不降。髮收聚賊衆。逆跡顯然。理宜勦滅。以定民心。

上諭。建昌地關重要。川陝總督哈占。將軍王進寶。四川巡撫杭愛等。多方招撫土司安恭寧。勿致生事。若抗拒不服。該將軍酌撥官兵。進行除翦。

○甲午。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兼轄南寧兵。○大將軍賴塔奏。逆勦滇南時。曾於粵西南寧府留每佐領兵三人。雲南南寧相距甚遠。難以遙制。乞撤此兵。還京師。

上諭。雲南省城尚未恢復。南寧之兵不便撤還。雲南南寧相距甚遠。賴塔難以遙制。此兵可令大將

軍簡親王喇布莽轄。

○已亥

命重撤四川廣西及荊州漢中諸路滿兵還京師。

○大將軍貝子彰恭額塔等奏。今逆賊馬寶等俱降。夏國相黨與解散。奔竄廣南境內。胡圖柱雖率眾往鶴慶麓江。尚未撲滅。現有都統希福提督泰額。率兵追捕。逆賊形勢。與前

不同。臣所有兵力。似已足用。據報將軍噶爾漢。總督哈占。率兵已抵貴州威寧。總理糧餉學士佛倫等言。此兵皆至雲南。則糧餉不足供用。故臣等公議。令哈占兵還四川。噶爾漢兵至日。以所獲補充缺額兵。量行竄汰。則糧餉不致多糜。而圍城兵亦足用。

上諭。雲南兵既足用。總督哈占。盡率彼攜往之兵還

四川。駐川屬要地。兼顧川陝。四川所有滿兵。留一千使副都統得爾德率之防守要地。其餘俱令來還。西安滿兵。自四川還者。令將軍佛尼勒率之鎮守漢中。漢中所有滿兵。俱令來還。荆州亦係內地。貝子準達及所統兵。俱令來還。粵西今已平定。柳州留每位領兵三人。南寧留每位領兵一人。其餘俱令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率之

還京。副都統其達等兵。令駐守貴陽。署副都統諾敏兵。令退駐沅州。

○命遣醫往雲南治官兵有疾者。

上諭。禮部。聞雲南官兵疾疫者甚多。彼土苦無良醫。其令太醫院醫官胡養龍。王元佐。馳驛前往治之。

日謹按。珍滅寇氛。同資兵力。而使之鼓舞

効命。實由於軫恤有加。我

皇上撫養軍士。恩澤素深。及受遣四征。又念其勞苦。

厚之以廩糧。賞之以馬仗。頒發帑金。頻行

獎賚。且屢

諭將領諸臣。時時加意拊循。是時大兵已薄滇南。

城下。因不耐水土。多有疾病。

皇上復加軫念。以彼地苦無良醫。特遣太醫院官馳

往療治。

聖心至仁。憫恤士卒。誠為亘古所未有。宜乎三軍之

衆感戴。

高厚。同心協力。滅寇恢復。立奏捷功也。

○九月丁卯。

嚴飭大將軍公圖海。○兵部奏。大將軍公圖海咨

稱將軍王輔臣自漢中來至西安。於八月二

十九日病故。其塔薛英等請携骸骨家口往

平涼。其標下官兵作何區處。乞部議奪。察輔

臣下官兵。原係多事之時添設。今四川陝西

俱已平定。此兵宜裁去。其官弁聽該督酌量

題補。更移文陝撫。輔臣骸骨家口。俾送至京

師。

上允之。復諭曰。王輔臣乃旗人。其呈請骸骨家口發

往平涼。圖海乃為各部請示。殊為不合。其嚴飭

行。

○已巳。

勅將軍覺羅吉哈禮移兵合圍雲南省城。○吉哈

禮奏。臣自雅州深入。已抵金沙江。官兵多病。

糧餉久絕。勞憊已極。勢難追勦。胡圖柱等

上諭。將軍吉哈禮可率兵前往。與大將軍貝子章泰

合軍圍困雲南省城。如往追胡國柱。都統希福
提督索額等。兵力單弱。貝子彰泰等仍酌發
壯之兵以濟之。尋署副都統熙符咨稱。將軍吉
哈禮自患泉衝疾作。行至武定府。於九月一
日身故。兵部以

聞。

上諭。將軍吉哈禮既已病故。此兵抵滇。令大將軍貝

子彰泰統轄。其將軍勅印。彰泰仍行收貯。

○辛未。

勅令戴罪官員兵丁。速取雲南省城。

上諭。議政王等曰。雲南省城圍困已久。若不速為克

取。未免勞費。兵民糜費糧餉。今逆賊外援已絕。

株守孤城。窮迫已極。我軍中戴罪圍功之員。不

少。宜令其攻城建績。以贖前愆。且投誠官兵內。

亦多有欲立功贖罪者。今惟遷延引日。待賊食
盡。恐糧餉漸至於虛糜。兵丁亦苦於疾病。其移
檄大將軍貝子彰泰額塔等。均派戴罪官兵及
投誠綠旗官兵。速行攻取雲南省城。

○甲戌。

命副都統得爾德仍留雲南。○大將軍貝子彰泰
額塔等奏。先奉

上諭。令副都統得爾德率兵守四川。今得爾德呈請

願留雲南効力。議政王等議不准。

上諭。得爾德既抵雲南。即留軍前。其留蜀官兵。令泰

領傳喀統之。鎮守蜀地。

○馬寶伏誅。○時馬寶被送至京。

上諭。馬寶身受國恩。不思報効。逆賊吳三桂背叛。即
首先從逆。所在抗拒大兵。後大敗於楚雄。欲逃

無路始來投誠。情罪殊為可惡。著即凌遲處死。泉示。

○乙亥。

命撤雲南老弱廢疾官兵還京師。○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報稱。見在雲南大兵。需餉甚多。儻有不繼。所關甚大。公議於臣等二路兵內。凡廝後補充甲兵。中傷殘廢老邁官兵。及陣

亡病故官兵骸骨。俱令佐領博壽等率之。於本月六日啟行。前往湖廣荊州。護軍統領佟佳率至之兵。已付副都統妙齊納統領。令駐守貴州安順。又令將軍慕毓榮等於圍困雲南綠旗兵內。量裁六千人。

上諭。廢殘官兵及亡故官兵骸骨。若留於荊州。徒費錢糧。可俱徑携至京。此官兵及大將軍簡親王

喇布率還之兵。何隊先至武昌。可候齊到。喇布一同携歸。

○十月甲申。

命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遣兵防守中甸。○彰泰等奏。中甸諸處。從來皆隸麗江。原為內地。吳逆陰蓄異志。康熙九年割給蒙古。此地遠在金沙江外。或

朝從未遣兵駐守。且逆賊胡圖柱等復奔鶴慶麗江。而雲南省城尚未恢復。不便即議遣發官兵駐守。議政王等議言。俟恢復雲南省城。勦滅胡圖柱之日。令貝子彰泰等詳議以聞。

上諭。中甸最為要地。前於鶴慶麗江。雖設總兵官一員。令其兼轄中甸。但無專汛官兵。似猶可慮。其移文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將軍總督趙良棟

巡撫王繼文。提督秦額。酌量遣撤綠旗官兵鎮守。俟達賴喇嘛使至。理藩院以遣兵鎮守之故。移文曉諭。

○壬辰。

命撤閩粵藩下旗員還京師。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逆賊殄滅。疆宇悉平。耿精忠尚之信。屬下旗員。俱應撤還京師。量行安插。除將

軍馬九玉并隨伊出征官員外。其在福建及移駐杭州耿精忠屬下官員。廣東尚之信屬下官員。悉令來京。林行之時。該將軍大臣撤滿洲章京每翼各一員。并酌派綠旗官兵護行。沿途勿使生事。

○癸巳。降貝子準達為鎮國公。○議政王等奏。岡山貝子準達率蒙古兵前赴荊州。不即與

順承郡王勒爾錦詳議。渡江討賊。勉圖前進。失候機會。不能擊敗。來犯鎮荆山之賊。俾鎮荆山為賊所據。遺棄陣亡兵丁尸骸。副都統蘇祐濟遣人請援。不即遣兵往助。致二處高阜皆為賊有。屢

命進勦逆賊譚洪彭時亨等。乃託故逗遛。不行前進。準達宜解宗人府。左宗正任。降岡山貝子

為鎮國公。

上從之。

○丁酉。

命由蜀進滇滿兵屯駐建昌諸處。○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署副都統熙符率每佐領兵一人。自四川來至雲南。今雲南糧餉甚艱。且滿漢官兵亦已足用。大渡河與雲南相去甚

遠。恐後來勞德之兵。難以全至。不可不預為籌畫。

上諭。雲南見在糧餉未充。兵已足用。其自蜀赴滇之兵。已渡大渡河者。副都統希布率之。駐建昌。仍聽大將軍貝子鄂恭等調遣。未渡者。令希布率一人為首領。就近運駐成都。聽總督哈占統轄。
○辛丑。

命嚴起。各省錢糧運致雲南。○大將軍貝子鄂恭。賴塔等奏。今滇城未復。值茲冬寒。草枯。牧畜無所。兵卒養馬甚艱。即撥錢糧。請速起運。致上諭。戶部。部撥軍餉。雖程限甚嚴。往往不能即達者。皆因該管及沿途官員。未進行輸解。督起。遲延時日之故。爾部移文各督撫。已起解者。星夜速起。遲致未起解者。速令啟行。更撥沿途督撫。嚴

督所在官員。越所運錢糧。遲達雲南。勿誤。若沿途官員有違悞者。并該督撫從重治罪。決不輕恕。

○甲辰。

命設雲南督標官兵。發將軍總督趙良棟原兵。還陝西。○議政王等奏。雲南大兵。供億浩繁。今群寇盡滅。疆土寧靖。將軍總督趙良棟。自陝

西率領進勦官兵。宜暫留五千於雲南。餘俱令發還陝西。俟雲南省城既復。所留之兵。亦即發回。

上諭。將軍總督趙良棟。宜設督標經制官兵。可取前任雲貴總督標下隨征之兵補入。如不足。更以雲南拔試支糧之兵補入。其管兵官員。聽趙良棟選擇才能。擬補具題。既設此兵。其原統進征

雲南綠旗官兵。勞苦日久。俱全發回陝西。固守
各汛。陝西為邊疆重地。關係甚要。趙良棟進剿
時。曾留官兵於四川防守要隘。總督哈占可撥
四川官兵更代防守。此陝西官兵亦速發原汛
固守疆圍。

○丁未。

命造浮橋於蓋江。○巡撫楊雍建以修造鐵索橋

宜用何項錢糧。具疏請示。工部議動用捐助
錢糧。

上諭。諸凡馳遞軍機。轉輸兵餉。所關甚重。不容頃刻
緩。今修造鐵索橋。必致稽遲時日。聞蓋江可造
浮橋。貴州巡撫楊雍建可速行監造浮橋。其鐵
索橋。俟錢糧充足之日。該督撫題明。動支正項
錢糧修造。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六十

○康熙二十年十一月丙辰。

命復總督哈占蔡毓榮官。○先是哈占蔡毓榮以

罪革職留任。効力贖罪。至是

上諭吏兵二部。總督哈占蔡毓榮率兵勦賊。直抵雲

貴。勞績茂著。可復其原官。

○丁巳。

命免大將軍公圖海罪。○

上諭兵部。圖海年老有疾。雖有微愆。非斷不可宥者。

所記之過。其俱與寬釋。

○癸亥。大將軍貝子彰泰賴塔等奏克雲南省

城。○大兵進圍雲南。數閱月不下。

上慮曠日持久。兵民胥困。乃

降勅趣之。於是彰泰等即於十月初八日。統率滿



漢官兵。進薄城下。并力環攻。賊勢惶迫無措。

二十八日夜。僞將軍線絨吳國柱。吳世吉。黃

明。原任都統何進忠。原任巡撫林天擎等。謀

擒逆首吳世璠。郭壯圖。以獻。世璠聞變自裁。

壯圖及其子宗汾。皆自刎死。二十九日。絨等

率眾出城降。遂擒首謀獻計之僞大學士方

光琛。及其子學潛。僞學士學範。至軍前磔

之。戮世璠屍。傳首京師。彰泰等以

聞。

上嘉之。曰。覽貝子等奏。統領滿漢官兵。遵奉命。進

取雲南。圍困省城。今復遵旨進攻。逆賊危迫。僞

將軍線絨。吳國柱等。設計通款。欲執逆渠獻城。

吳世璠及郭壯圖父子。因急。俱自刎而死。斬首

送京師。逆黨方光琛父子。俱行伏誅。僞文武官

員軍民人等。悉皆歸誠。恢復雲南省城。禮字蕩平。具見籌畫周詳。調度有方。勦撫並用。克奏膚功。朕心深為嘉悅。其從優議叙具奏。尋章奏等又奏。僞將軍夏國相等。敢遁廣南。臣等撥令土官僕朋。及防守臨安總兵官李國樑率兵追勦。直抵西板橋。環圍之。塞其去路。國樑與僞將軍王永清黃福。李攀龍楊松魁。率僞

屬官兵。至軍前。各繳偽印劄降。臣等公議。斬攀龍等於軍。國相為吳三桂婿。乃賊渠著名者。宜送京師正法。又都統希福。追勦逆賊胡國柱等。至雲龍州之青里庫。國柱度不能脫。遂自縊。王叙。李匡。皆自焚。凡僞將軍王公良等。率餘眾悉降。

臣謹按是時諸路大兵雲集滇南。已圍其

城。若奮力亟攻。不難立拔。而諸將猶稽延時日。不急於從事。

皇上念賊渠一日未除。則兵民一日未得寧息。因降勅趣師。令速行進取。我兵乃薄城下。并力環攻。賊勢惶迫。世璠自殺。其黨遂以城降。於是羣寇盡滅。諸路悉平。王師騰獻凱之歌。萬姓獲解懸之樂。誠由

皇上心切救民。嚴師趣戰。故能使逆寇一旦掃除。天下共享太平之福。而長頌永清大定之烈也。

○十二月己亥。以逆寇蕩平。

詔赦天下。

詔曰。朕纘承丕緒。統御寰區。仰惟

天地眷祐之庥。

祖宗付託之重。

聖祖母太皇太后慈訓之殷。蚤夜孜孜。勤求化理。期於
兵革寢息。海宇乂安。不意逆賊吳三桂負國深
恩。倡為變亂。陰結奸黨。同惡相援。抗違詔令。竊
據疆土。滇黔閩浙。楚蜀關隴。兩粵豫章之間。所
在驛駭。肆騁痛毒。三桂僭稱偽號。逆焰彌滋。負
罪尤甚。朕恭行天討。分命六師。勦撫並施。德威

互濟。或繫頸於闕下。或駢戮於師中。擒捕誅鋤。
以次收服。乃三桂既膺神殛。逆孫世璠猶復鷓
張。踞六詔之一隅。延殘喘以拒命。朕惟賊患一
日不除。則民生一日不靖。策厲將士。屢趣師期。
於是虎旅協心。進逼城下。賊眾計窮勢蹙。遁款
軍門。約日獻城。克渠授首。師克之日。市肆不擾。
邊境晏如。捷書既至。上慰

郊廟

社稷之靈。下抒中外臣民之憤。神人胥悅。遐通騰歡。念
自變亂以來。軍民荼苦。如在水火。披堅執銳。卒
歲靡寧。行齋居送千里相望。被兵之地。既罹於
鋒刃。供億之衆。復困於徵輸。朕閱恤民艱。不忍
輒加額賦。間施權宜之令。用濟征繕之需。意在

除殘事非獲已。而身處宮寢之內。外屋閭閻之
依。中夜屢興。肝食不暇。怒焉思治。八載於茲。今
庫逆削平。疆圉底定。悉剪歷年之姦賊。永消異
日之隱憂。用是蕩滌煩苛。維新庶政。大神寬和
之澤。冀臻熙皞之風。所有事宜。開列於後。於戲。
體履載好生之德。秋肅必繼以春溫。法帝王更
化之模。義正尤期於仁育。誕告天下。咸使聞知。

欽惟我

皇上聖德誕敷。神謨廣運。削平群逆。救定疆隅。永底
治安。長銷金革。鴻敷駿業。振古莫京。臣等伏
覲八年之內。兵間進止。悉奉

宸規。凡水陸攻守之宜。竒正疾徐之用。諸將祇遵
成命。則所向有功。稍一愆稽。輒多債績。應如符契。
膝若列眉。今茲載筆。是司。惟按事直書。不敢

片言文飾。臣等至愚且陋。未由洞測

高深。故於不烈殊歎。不能備悉。第就管窺所及。見
諸事蹟。確然有據者。謹為揚榷焉。蓋三逆素
蓄狡謀。多行不軌。背恩反叛。厥罪惟均。而倡
亂煽禍。吳三桂實為戎首。當三桂之初反也。
恃其險遠。僭竊一隅。變雖作於滇黔。毒未流
於鄰境。

皇上一聞黨務。禮等上變。即料三桂老賊多詐。必規

我未備。亟爭楚南。窺伺巴蜀。已蜀阻隘。而楚
南魚稻之鄉。苟為賊有。未易猝破。我兵先據
之。則可以楛其咽喉。而使之立困。故並簡禁
旅。

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大將軍。統之南征。撲滅逆
寇。隨

調西安將軍瓦爾喀就近赴蜀堅守。以備賊之旁

軼。又令前鋒統領碩岱等。日夫多模。兼程
先赴荊州。固軍民之心。即進據常德。以遏賊
之內倮。都統珠滿等。馳往岳州。扼水陸要衝。
壯粵西聲勢。以防賊之橫截。均飭其速發。無
失機會。是

皇上籌略英明。計慮深遠。調遣布置。誠至神速。至周

密也。故是時。守土諸臣。盡力干撤。各保四封之內。領兵將帥。遵奉

詔旨。並星夜遄行。乘賊鋒未至。控扼其險要。則三桂之兵。必不能深入川湖。坐致罷散。固無難於立滅耳。乃瓦爾喀師行少緩。蜀變旋生。碩岱等雖迅速抵荆。未卽長驅以守常德。珠滿等不亟至岳州。迨逗武昌。乖誤事機。以致常

德長沙岳州。相繼變作。而湖南諸郡邑。盡為賊有。逆勢寔張。孫延齡以桂林叛。耿精忠以福建反。震鄰及於江浙之區。迨將軍赫業。與瓦爾喀會師。進克朝天諸關。已抵廣元。不卽規取保寧。遂次稽延。俾賊得為固守計。川陝督撫。不能接濟軍食。我師遂以糧盡引退。王輔臣之兵。復變於寧羌。而漢興不守。秦中亦

多弗靖。

皇上既增發將士。分討叛寇。更以諸路之中。湖南最要。爰

趣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渡江勦賊。而命大將軍貝勒尚善。取岳州。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取長沙。又慮吳逆犯江西。斷粵路。調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赴江西鎮守。勒爾錦顧不

思前進。安坐荊州。老師糜餉。屢失軍機。尚善亦多端接託。宿留彌時。岳樂既下萍鄉。不乘勝直拔長沙。致賊黨未援。嬰城相拒。喇布不保固吉安。為賊所隔。復致尚之偉叛於廣東。當是時。

皇上乘降嚴給。趣湖南諸將。連行攻擊。而諸將始終猶豫。瞻顧莫前。以故逆敵披猖。群兇叢起。如

滋蔓然。甚難圖也。幸

皇上深悉地理。灼見軍情。謂彼恃賊之機。繫于岳州。取岳州。非斷其餉道不可。因特

遣尚書伊桑阿督造戰艦。調集師徒。

授策於大將軍貝勒尚善察尼。令其盡據江湖。斷

賊餽運。於是三桂見勢已危迫。憂怖以死。而

岳州之賊。食盡力殫。棄城竄遁。長沙常德諸

郡。以次收復。群寇之在川粵間者。亦靡不悚

警喪氣。湖南既平。

皇上遂命諸路大兵。乘機赴勦。而秦中諸帥。徂於成

見。文章入奏。睿旨未可進兵。仰藉

聖明獨斷。痛斥其非。

飭令大將軍公圖海等。分路速收漢興。規定巴蜀。

復持

遣學士希福等。齎

勅鼓勵諸路綠旗官兵。及將軍王進寶趙良棟兩

軍先入。恢復漢中龍安。即

調將軍烏丹為王進寶後繼。將軍郭克齊哈為趙

良棟後繼。

遣印中額爾赫圖等。催將軍噶爾漢等進兵夔州。

而

勅大將軍貝子章恭由貴州。大將軍賴塔由廣西

進取雲南。更

遣學士額庫禮等。趨賴塔軍。洎我師克保寧成都。

底平岷蓋。隨令將軍吉哈禮趙良棟等。悉赴

滇會勦。諸將因仰遵

指示。部分前趨。賊果不能抗拒。望風披靡。我兵遂

直薄滇池。雲集霧合。環攻其城郭。逆孽世璠

旋即投首。醜類咸俘。斬無遺。而狂氛盡掃。六
詔底寧。軍民昏得息肩。夫耿精忠乘雲貴之
亂。竊踞八閩。侵掠鄰封。肆其兇虐。浙東江右
咸騷然。其不寧。大將軍廉親王傑書奉
命薄伐。宜即親抵三衢。董率戎伍。擊破賊衆。疾走
仙霞。而徒以温台伏莽未清。駐節金華。久淹
月日。

皇上遠算宏圖。揆其輕重。以為先破犯衢之賊。進平
福建。則其他小醜。自當解散。乃

起傑書。王赴衢州。復示以

成畫。令分兵斷賊大溪灘餉道。果大敗其衆。遂北

追奔。直壓閩境。嚴關旋下。所至投戈。精忠東

身乞降。而温州諸賊。亦皆盪定。精忠既蒙

天恩曲貸。猶自取誅戮。結連海寇。潛構逆謀。為部

人徐鴻弼等所發。遷至京師。推訊得實。磔之
都市。亂萌消遏。斯閩土所以無虞也。尚之信
負恩于紀。脅久稱兵。與三桂交通。敢為大逆。
皇上命將軍拉哈達以兵抵潮陽。莽依圖以兵臨韶
郡。兩路夾擊。用虞廣州之信。怛懼無措。始具
疏服罪。夫何歸順之後。怙終好亂。罔有悛心。
屢奉

明諭。俾其親率官弁。進勦潮州。湖南而抗

旨不前。後雖彊為出師。輒自引退。廣行不法。復思

一逞。為其屬張永祥等首告。

皇上隨遣侍郎宜昌阿即訊。又慮廣城或有意外。因

馬承蔭叛。

勅將軍賴塔移師鎮潮。以陰為之備。迨之信既就

拘繫。其黨思果操甲執兵。猝生變亂。於時賴

塔之兵已抵粵城。故狡計莫施。悉為我軍所禽。戮之。信亦以逆謀得實伏誅。禍本既除。服領以南。始按堵如故焉。由是觀之。平定三逆。無一不本於

皇歡。即其餘叛逆之徒。如王輔臣。劉進忠。楊來嘉。譚洪。馬承慶。祖澤清等。次第銷滅。凡恩威兼施。勦撫並用。均伏

聖謨。夫豈內外諸臣所能仰贊於萬一者。至於訓將帥以肅紀律。養士卒以示鼓勵。設馬站以速奏報。練水師以資戰攻。擇守內地之慎固。防範邊陲之嚴密。招納賊黨之寬大。綏輯百姓之慈惠。遣兵則遞相遞代而行者不勞。籌餉則就近轉輸而居者不困。

膚謀淵邃。

勝算周詳。亦非諸臣所能見及者也。蓋

皇上之洞曠燭微。萬里畢照。至明也。決機發策。群議莫撓。至斷也。開誠布信。賞罰無私。至公也。鏡

往察來。絲畫有素。至謙也。而一本於聖心之至仁。不忍生民之罹於塗炭。而亟欲出諸水火。登之衽席。故頻趣王師邁進。而又索頌

諭旨。令諸將帥加意撫恤閭閻。不得稍有侵暴。即攻克城邑。亦毋許妄戮良民。

神武不殺。遠邁百王。智勇天錫。超越千古。夫是以海瀛以安。黎庶康樂。七德咸昭。五兵不試。誠哉。巍巍蕩蕩。永清大定之敷。億萬年無疆之祚也。若夫平滇之後。德音壹布。薦上

徽稱。祇謁

山陵。徧行望秩。告成功而不有却。

尊號而勿居。典禮隆茂。德業愈光。他如

召還禁林。酌設鎮防。安插投誠。將弁而消隱。應分

別。逆屬人口。而免株累。屢蠲租賦。以蘇民困。

頻加恩恤。以酬軍勞。有大將軍。以逮兵士。俱

詳察其功罪。有功者。即畀之爵賞。縱跡賊而

不遺。有罪者。務加以處分。雖至戚。而罔賞。政

令精明。規模宏遠。總之

皇上乃聖乃神。允大允武。戡禍亂。開太平。經理靡弗

盡善。如上天之絳。難以名言。臣等雖勉綴數

詞。不過絲括大凡。實自規於

至德豐功。敷揚莫罄云爾。

平定三逆方略卷之六十



序

藍子自東寧歸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喜之甚讀不終篇而愀然起喟然歎也曰嗟乎此有志著述惜未經身歷目覩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其地其人其時其

平臺紀畧序

一

事多謬悞舛錯將天下後世以爲實然而史氏據以徵信爲害可勝言哉裨官野史雖小道必有可觀求其實焉耳今以閩人言閩事以今日之人言今日事而舛錯謬悞且至於此然則史

氏之是非其迷亂於裨官野史

之紀載者不乏矣臺灣雄踞海外直關內地東南半壁沿海六七省門戶相通其亂其平非於國家涉無輕重者致亂之由定亂之略殉難喪節運籌折衝皆

平臺紀畧序

二

將權衡其衮鉞以爲千秋之龜鑑言焉而不求其實習焉而不知其訛鄙人所爲懼也謏劣不才學荒識陋東征逾載躬歷行間風濤戎馬磔鼠哀鴻執馘獻俘招降殄孽至於架搜窮山綏

靖菴黎無不目擊手揮又或中
夜聞警磨盾草檄千里驅馳睇
瞻要害廢寢食冒風露蓋亦幾
經勞瘁矣無一命之膺當贊畫
之寄事定歸來滿船明月惟有
全臺形勝治亂事蹟了了胸中

平臺紀略序

三

所見所聞視他人較爲切實則
平臺紀略之作惡可已也據事
直書功無遺漏罪無掩諱自謂
可見天日質鬼神而或者以列
憲稱名爲譏是猶未知載筆之
道者載筆所以傳信非一人一

時之文天下後世共之而姓名
尚不敢筆之書則過失在所必
諱縱功績可紀亦等之諂語諛
詞夫豈其可傳耶鄙人愚昧文
不足傳平臺大役事在必傳直
道平心無爲市井訛談所昏惑

平臺紀略序

四

亦庶乎其可矣若夫鑿前車網
未雨施經綸措康又有治安之
責者諒早留心不待閱茲編而
後得之也
雍正元年癸卯夏五月端午日
閩漳浦藍鼎元玉霖氏自題於

鹿洲草廬



平臺紀略 序

五

平臺紀畧

漳浦藍鼎元玉霖著

康熙六十年辛丑夏四月臺灣奸民朱一貴作亂。一貴漳之長泰人小名祖游手無藝好結納奸宄為鄉里所嫉於康熙五十二年之臺灣在臺廈道轅門充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飼鴨為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愚毗異焉奸匪過往輒欺延烹鴨為饌務盡歡時承平日久文武湛樂沈湮檇蒲歷有年所武備懈散寥寥若晨星一貴心易之辛丑春

平臺紀畧

鳳山縣令缺臺郡守王珍其篆務守次子頗預政矜聰明徵收糧米雜稅苛刻以風聞捕盜軟者數十人違禁入內山斫竹木者百餘人治之奸匪遂藉為口實日誣謗官府短長搖惑人心有黃殿者居羅漢門與朱一貴善時謀不逞往來密洽三月李勇吳外鄭定瑞等相率之羅漢門見一貴曰今地方官長種種不堪衆心瓦解欲舉大事此其時矣一貴曰我姓朱若聲揚是明朝後裔歸者必衆皆曰可夏四月十有九日巳酉李勇吳外鄭定瑞

王玉全陳印等五十二人卽黃殿庄中奉朱一貴拜把結盟各招黨羽得數百人立賊幟書大元帥朱夜出崗山襲劫塘汛辛亥警報至郡總兵官歐陽凱集將弁議出兵中營遊擊劉得紫請行弗許右營遊擊周應龍者龐然魁偉素議論風生令帶兵四百人復商之道府遣臺灣縣丞馮廻調新港日加留灣蕭蕭麻豆四社土番隨之前往崗山去府治三十里賊勢禾盛疾趨可滅是日大雨泥濘應龍率兵番行五里駐宿半路店翼日再進十五

平臺紀畧

二

里屯角帶圍賊夜出械櫛於汛防把總張文學率兵迎戰敗績棄烏鎗藤牌軍械數十爲賊所得龍隔一溪不能救賊復搶大湖殺汛兵飽所欲而去南路賊首杜君英於是日遣楊來顏子京率其衆百人知會朱一貴稱君英在下淡水檳榔林招集廣東種地傭工客民與陳福壽劉國基議共掠臺灣府庫又有郭國正翁義起于草潭戴穆江國論起下埤頭林曹林騫林璉起新園王忠起小琉球皆願從君英政府約朱一貴共事癸丑朱一貴

移屯崗山之麓周應龍兵至小崗山遇賊與戰千總陳元把總吳益等奮力掩擊賊大敗退走入山奪袁交友村庄屯住應龍收兵劄二濫楊來顏子京亦敗回下淡水甲寅周應龍在二濫傳諭兵番殺賊一名賞銀三兩殺賊目一名賞五兩土番性貪淫殺良民四人縱火燔民居復斃八人載道股栗乙卯遠近賊黨借兵番殺掠爲辭鼓煽村庄迫脅居民沿途分援以幟莫敢不從由是各鄉紛紛響應號召陞旗周應龍進列桶仔坑得南路營叅

平臺紀畧

三

將苗景龍警報稱林曹諸賊夜攻新園奪軍器下淡水營汛已經失陷丙辰周應龍復行十五里甯南路營丁已到赤山杜君英朱一貴兩路夾攻官軍戰方合周應龍以後隊遽退千總陳元戰死把總周應遂被擒吳益重創佯死陳元屍側李碩負傷走周應龍逃歸府治一貴率羣賊大隊隨之君英偕陳福壽劉國基戴穆翁飛虎江國論郭國正楊來顏子京林曹林騫林璉鄭文苑王忠等攻取鳳山縣南路營把總林富戰死守備馬定國戰敗

自。勿。死。糸。將。苗。景。龍。逃。匿。萬。丹。港。漁。寮。三。日。為。穆。周。林。泗。所。擒。獻。郭。國。正。國。正。令。林。泗。翁。義。殺。之。以。其。首。級。馳。至。郡。獻。朱。一。貴。郡。中。聞。赤。山。之。敗。譁。然。大。震。文。武。各。遣。家。屬。連。夜。登。舟。先。後。駕。出。鹿。耳。門。士。民。相。率。逃。竄。戊。午。總。兵。官。歐。陽。凱。遊。擊。劉。得。紫。率。兵。千。餘。人。安。平。水。師。副。將。許。雲。率。兵。五。百。出。劉。春。牛。埔。列。營。設。砲。以。待。軍。中。夜。驚。鎮。兵。四。散。已。未。黎。明。稍。集。人。無。戰。心。道。府。廳。縣。捐。銀。一。千。五。百。兩。親。歷。諸。營。勞。軍。庚。申。賊。至。嶺。協。將。弁。鎗。砲。齊。發。許。

平臺紀畧

四

副。將。躍。馬。當。先。奔。陣。殺。賊。水。師。弁。兵。勇。氣。加。倍。陸。師。努。力。繼。進。賊。大。敗。退。屯。竿。津。林。把。總。以。宋。見。罵。應。遂。被。縛。牛。車。奮。力。追。賊。救。應。遂。回。營。而。鎮。標。把。總。許。陞。黃。陞。見。賊。勢。浩。大。終。當。復。來。徑。引。去。五。月。朔。日。辛。酉。賊。眾。數。萬。俱。集。劉。得。紫。張。成。以。兵。堵。截。中。路。口。在。半。路。店。迎。敵。歐。陽。凱。許。雲。游。崇。功。率。弁。兵。在。春。牛。埔。迎。敵。杜。君。英。朱。一。貴。合。兵。衝。殺。鎮。兵。忽。內。亂。百。總。楊。泰。綽。號。達。家。勇。者。先。通。賊。為。內。應。刺。歐。陽。凱。墜。馬。羣。賊。交。刃。截。其。首。而。去。守。備。胡。忠。

義。千。總。蔣。子。龍。把。總。林。彥。皆。死。之。汀。州。鎮。標。把。總。石。珙。帶。兵。之。臺。換。班。亦。戰。死。海。壇。把。總。李。信。創。重。已。死。有。王。宋。者。憐。而。欲。埋。之。復。蘇。乃。與。偕。匿。他。所。劉。得。紫。聞。敗。急。率。兵。還。救。所。乘。馬。為。賊。砍。倒。與。守。備。張。成。俱。被。擒。副。將。許。雲。左。衝。右。突。捨。命。血。戰。殺。賊。數。百。人。與。遊。擊。游。崇。功。千。總。林。文。煌。趙。奇。奉。把。總。李。茂。吉。奮。臂。大。呼。所。向。披。靡。自。黎。明。戰。至。日。中。矢。窮。砲。盡。雲。重。創。遍。體。墜。馬。步。行。猶。手。刃。數。十。賊。勢。孤。無。援。左。手。被。賊。斫。斷。乃。罵。曰。生。不。能。殺。盡。逆。

平臺紀畧

五

奴。死。必。來。殲。滅。汝。等。賊。怒。則。雲。屍。游。崇。功。林。文。煌。趙。奇。奉。俱。戰。死。李。茂。吉。為。賊。所。執。至。南。較。場。見。載。穆。挺。立。不。跪。穆。勸。之。降。茂。吉。瞋。目。厲。聲。罵。曰。我。朝。廷。職。官。豈。肯。降。汝。草。賊。舉。足。踢。翻。賊。几。案。且。向。前。欲。奪。賊。刀。殺。賊。賊。舉。刀。共。斫。之。頭。腦。破。裂。尚。指。賊。痛。罵。如。初。氣。絕。乃。已。官。兵。既。敗。安。平。水。師。中。營。遊。擊。張。彥。賢。右。營。遊。擊。王。鼎。守。備。萬。泰。平。凌。進。楊。進。千。把。總。朱。明。劉。清。鄭。耀。等。率。兵。千。餘。人。戰。船。四。十。餘。號。聯。船。揚。航。逃。去。澎。湖。鎮。標。左。營。遊。擊。孫。

文元奔至鹿耳門。赴海死。右營遊擊周應龍中營把總王丑搭商船逃歸內地。不泊澎湖。廈門直走泉州。把總李碩陳福尹成道標守備王國祥千總許自重皆奔舟逃去。澎湖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同知王禮臺灣知縣吳颯域縣丞馮廸典史王定國諸羅知縣朱夔典史張青遠皆一時相率登舟。慮港內商漁船隻大小艇艦為賊所有。盡數驅出鹿耳門。齊赴澎湖。先是粵民高末壽之笨港負販為生。有病者於破廟餓且死。末壽活之一日至

平臺紀畧

六

南路遇前所活人。歎感流涕。別之深山中。設酒糧相待。賊也。與見朱一貴刀鎗森列。言倡亂謀甚悉。邀末壽入夥。許之設詐。逃回赴南路營。告變。弗信也。至府復告之。鎮道以為狂疾。會審嚴刑。坐妖言惑眾。將論死。從寬責逐。過海。迤回原籍。又安平兵竊賣火藥。載往接濟。事發。亦置弗問。賊復謀一僧異服怪飾。周遊街巷。詭稱天帝使告臺民。四月杪有大難。難至。惟門設香案。以黃紙為小旗。書帝令二字。棟案中可免。及賊至。眾皆謂驗。家如僧

言故官兵見者以為百姓從賊。多慌亂。以及于敗。羣賊攻破臺灣府。蓋朔日午刻也。杜君英先進住總兵官衙署。朱一貴繼入居臺廈道衙署。同開府庫分掠金銀。復開紅毛樓。得大小砲位鳥鎗火藥銚鐵鉛子刀鎗器械堆積如山。樓故紅彝所築。舊名赤嵌城。紅毛會長居焉。鄭氏以貯火藥軍器。四十年來莫有啓者。賊疑為金銀窖。故發之。癸亥立朱一貴為王。冲天冠黃袍玉帶。皆取之。羣賊擁坐堂上。呼萬歲。偽號末和也。路奸民賴池張岳鄭

平臺紀畧

七

惟見賴元改萬和尚林泰壽春等。亦于是月朔日。暨旗聚眾。越三日。環攻諸羅縣。北路營將羅萬倉千總陳徽把總鄭高葉旺分門迎敵。萬倉當其南。出死力拒戰。兵單無援。賊陳碧以竹篙鎗截其喉。顛張岳賴元改揮刀殺之。萬倉側室蔣氏聞南門兵敗。閉戶自經。死陳徽鄭高各負重傷。遷入山集鄉民為兵。自保。乙丑賴池張岳鄭惟見賴元改將羅泰將首級賫至府。獻朱一貴請功。遂做俳優。登高臺。鳴鐘伐鼓。呀唱拜跪。大封羣賊。以王玉全

為偽國師王君彩洪陣為偽太師杜君英陳福壽
李勇吳外翁飛虎陳印戴穆鄭定瑞郭國正顏子
京楊來黃殿劉國基黃日昇江國論王忠林曹
林陳正達張看賴池賴元改鄭惟兒鄭文苑
陳成等為偽國公張岳不受公爵為偽將軍陳燦
等為偽侯張阿山卓敬陳國進等為偽都督蕭斌
詹遜為偽尚書內閣辦事麻恩林玉為偽輔駕大
將軍偽鎮文職不計其數以鄭定瑞蘇六威協同
領兵三千鎮守鹿耳門是時偽職填街摩肩觸額

平臺紀略

八

優伶服飾搜括靡遺或戴雙頭衣小袖紗帽金冠
被甲騎牛或以色綬裹其首方巾朝服黃于道
民間為之謠曰頭戴明朝帽身穿清朝衣五月稱
永和六月還康熙蓋童孺婦女皆知其旦暮可滅
而禽也先是遊擊劉得紫被擒引頸受刃賊素重
其名弗忍殺得紫曰吾為
天子命官不可不死但求埋吾屍首死瞑目耳
賊黃日昇嘉其義聽之收埋畢復禁學宮朱子祠
求死不可得賊與之言弗應進食弗食餓七日仍

不死士民兵僧進粥苦勸皆弗食至是諸生林臯
劉化鯉為言諸賊可滅狀當報仇得紫始受民餽
食啜粥延命以待大師作恢復圖矣臺中避難兵
民及文武各官于壬戌癸亥兩日咸到澎湖澎湖
將弁始知臺灣寇亂羣情洶洶各出家屬登舟將
渡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哀聲震海岸右營守
備林亮請協營主將掣回登舟各家屬死守澎湖
議未定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
為緩急倚賴非徒昇平食祿虞營身家已也今鋒

平臺紀略

九

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他日賊首市曹寧能免乎丈
夫不死則已死則死忠義耳請整兵配守禦要
害俟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而亮死君侯等歸未
遲皆曰諾以死守之亮馳出渡頭申協營將令拔
所佩刀驅官民家屬各登岸眾心始固而是時水
師提督施世驍連日見避難民船數百奔趨到厦
方知臺變情由然亦未意全郡遽陷也賊入府時
文武倉皇潰亂不及申報至澎湖喘息稍定乃具
文書丙寅報至厦門世驍集諸將議曰臺寇猖獗

極矣。六七日間。全郡俱陷。此殆非小敵也。今數百艘。逃入內地。脫有奸徒。混跡乘虛。鼓煽。屬一搖罪。可言哉。不如且按兵觀變。浙閩總督。覺羅滿保。聞臺陷。念廈門為控制臺灣咽喉。閩南沿海根本。重地。不可不親行彈壓。以定人心。為進取恢復之計。會商巡撫呂猶龍。緩輯省城提調糧餉軍需諸務。屬焉。上密疏告變。且言星馳赴廈狀請。皇上稍寬督責。尅限一月為期。務必掃蕩。免醜復還。土疆復念廈門地福人。與軍與旁午。米價易騰。

平臺紀畧

十

先移檄浙江廣東兩省運米之廈。令布政使沙木哈督買。延建上游之米運載赴廈。平糶。日夜飛咨。促提督施世驃出師赴澎湖。以慰據守將士。俟進兵。一面檄召南灣鎮總兵官藍廷珍。飛赴廈門。面商征臺機務。以糧驛道韓奕總理廈門軍前糧餉。調撥軍需。僱募船隻。諸事偕督標左營叅將王萬化。撫標左營遊擊邊士偉。先兼程赴廈。宣諭百姓。使無驚惶。量調閩省水陸各標營將備弁兵。悉由水道赴廈。聽候調遣。分檄已定。刻日登程。庚午總

督覺羅滿保出三山。壬申抵泉之塗。嶺連接南灣鎮。稟函大喜曰。藍總兵所見事事與吾脗合。吾謂此君平臺得人甚矣。蓋廷珍聞臺警。條陳進兵事宜。首請總督駐廈。就近督師。而滿保已兼程疾趨。三日。鴻稟適至。又喜其指畫謀謀皆洞中窾會。知為帥必能成功。故云爾也。時陰雨連旬。乘竹兜子。從數騎行泥淖中。所過人莫知為制府者。乙亥至廈門。則提督施世驃已登舟出港。兩日。六初。廈島居民聞臺變。倉猝疑賊。且長驅澎廈。而泉漳山僻

平臺紀畧

十一

無賴。驚驚偶語。四處有揭竿嘯聚之謀。居郡邑者。携眷屬。逃入深山。居鄉村者。入郡邑。岌岌乎動矣。又聞各路徵兵。恐所至騷擾。米價騰貴。市里驚惶。及總督至廈。從容鎮靜。民心乃大晏然。召募丁壯。籍游手。皆隸軍中。伏莽萌芽。潛消淨盡。所徵各鎮。協標營兵。多從水路赴廈。陸行至者。亦處之舟中。人給銀米蔬菜。有加。嚴令肅伍。在船船止。許一人登岸。買辦所需。悉依民價。故雖大師雲集。而街巷寂然。不見兵革。未幾。所檄移浙江廣東運載糧米。

及延建上游米石數萬俱至米價頓平民益歡慶
忘亂屈指臺郡可復也臺中羣賊兒戲互爭雄長
當內地總督過塗嶺之日正朱一貴杜君英海外
吞併之時先是一貴出令禁淫掠載穆強娶民間
婦女羣賊攻而殺之以洪陣私鬻偽劄併殺洪陣
杜君英入府時欲立其子杜會三為王眾賊不服
立朱一貴君英故志甚每事驕蹇掠婦女七人閉
營中有係吳外戚屬者外請釋之不聽如欲相攻
一貴遣楊來林璉往問君英收縛來璉一貴怒謀

平臺紀原

七

李勇郭國正等整兵圍殺杜君英敗之君英與林
沙掌等率粵賊數萬人北走虎尾溪至山兒干屯
劄剽掠村社半線上下多被蹂躪惟南坎以北賊
人足跡不至爾淡水營守備陳策聞臺郡陷沒恐
賊人將至督率弁兵矢志堅守招集鄉壯分佈要
害有奸民范景文潛踪入境欲煽惑番民為叛策
擒而斬之差兵鄭明蔡武駕船赴內地請救則總
督滿保已先于塗次移咨巡撫呂猶龍就省撥兵
賃船令從閩安直向淡水救應禦敵滿保至厦復

遣兵五百名配十艘令金門守備李燕北路營守
備劉錫帶領救淡去矣鄭明蔡武所坐船遭風飄
至澎湖施世驃遣澎湖右營遊擊張賦領兵往淡
救援及鄭明等至厦則呂猶龍自省調發援淡之
兵船亦至厦滿保遣千總李郡督令箭帶領星夜
赴淡水救應統計前後發往救援之兵共一千七
百名糧餉薪蔬足用二十有七日丁亥南灣總兵
官藍廷珍單騎到厦所部舟師繼至總督滿保大
喜委令總統征臺水陸大軍帶領將弁八十餘員

平臺紀原

七

目兵丁壯八千餘名營哨商艘杉板頭彭仔等船
四百餘號舵工水手四千餘名前赴澎湖會同提
督施世驃進剿臺郡祭江誓師滿保躬造海濱送
之密授方畧廷珍意氣慨慷從容謂滿保曰草寇
不足煩區處某一登彼岸大人即奏報蕩平無遲
也六月朔日辛卯大師啓行樓船出厦門港翼日
至青水溝颶風驟起浪高桅末幾覆溺者數次三
軍相顧動色藍廷珍親自操舟御風飄流至銅山
收泊戊戌風定發銅山庚子到澎湖提督施世驃

大喜議進兵計先後赴澎從征將弁督標左營參將王萬化陸路提標中營參將林政後營遊擊范國斗將軍標右營遊擊魏天錫撫標左營遊擊邊士偉水師提標右營遊擊王良駿前營遊擊林秀後營遊擊許華金門鎮標右營遊擊薄有成銅山營遊擊鄭耀祖海壇鎮標左營遊擊謝希賢閩安協標左營遊擊朱文福寧鎮標右營遊擊郭祺汀州鎮標左營遊擊王紹緒漳州鎮標左營遊擊齊元輔雲霄營遊擊金作礪興化協標右營遊擊胡

平臺紀畧

古

環原任海壇左營遊擊李昶原任黃巖中營遊擊陳允陞澎湖右營守備林亮海壇右營守備魏大猷南灣左營守備呂瑞麟閩安右營守備洪平陸路提標右營守備康陵水師提標左營守備高得志泉州城守營守備鄭文祥興化左營守備劉永貴同安營守備葉應龍漳浦營守備蘇明良安平協千總董方及各標營千把總俸滿千總人等共叅遊都守千把一百二十餘員目兵丁壯一萬六千餘名大小船六百餘號軍火器械米鹽蔬菜一

切軍需皆總督滿保自履整備靡有欠缺所用商船俱發價僱募有嚮義趨公不受直者量給外委守備千把總銜劄以鼓勵之復慮大兵進剿臺灣澎島單虛檄召金門總兵官黃英統領海壇鎮標右營遊擊李殿臣羅源營遊擊王良翰福州城守營都司李經世將軍標左營守備黃元溥水師提標後營守備何重申桐山營守備閔威長福營守備王晏赴澎湖協同副將羅光乾左營之擊陳國星守備丘延祚等督率官兵防守澎湖其餘繼至

平臺紀畧

五

者皆令赴施世驃藍廷珍軍前從征先是臺鎮右營遊擊周應龍逃回泉州為陸路提督廷斌獲送總督軍前而施世驃至澎湖亦將臺變逃回將弁張彥賢等十餘員押解之厦總督滿保將按軍法數人者皆請死于敵冒矢石立功贖罪許之令千總游全興管押征臺至是亦到澎聽施世驃調遣則原任遊擊周應龍張彥賢王鼎守備王國祥萬奏平凌進楊進千把總朱明劉清鄭耀陳福尹成李碩陳奇通等十四員合之牛龍許自重為臺

變逃回十六員是也。而澎協右營把總吳良在臺灣修理戰艦臺陷從賊。為賊謀取澎湖領偽劄百張白金五百兩偕其黨十二人至澎湖。故納之夜使人醉其同行者。酒逆謀頗露。搜得偽劄窮治之。遂盡吐賊中情形。知賊黨相攻百姓不附。藍廷珍言于世驃曰。羣盜皆穿窬烏合。畏死脅從。乖離渙散。一攻即靡。但其眾至三十萬。誅之不可勝誅。且多殺生靈無益。以某愚見。止殲巨魁數人。餘反側。槩令自新。勿有所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

平臺紀畧

六

之心可不血刃乎也。世驃曰。善戒將弁登岸之日。無得妄殺賊來降者。悉縱還家。門戶旗書大清良民者。即為良民。惟拒敵者。乃斬之。癸卯進兵。以林亮董方為前鋒。令外委洪就洪選等善水者十人。駕小舟于鹿耳門清港。插立標記。指明行船路徑。丙午黎明。舟師咸抵鹿耳門。洋面林亮董方奮勇前驅。辰刻插標已定。賊目蘇天威率眾屯聚鹿耳門砲臺。叠發大砲。又以小舟扼險迎敵。前鋒林亮董方以六船冒死直進。亦施大砲盡銳攻擊。

所發砲中賊火藥桶。火起斃賊無算。賊眾潰敗。遂奪入鹿耳門。維時海靈助順。潮水漲高八尺。藍廷珍率王萬化林政等四百餘艘。蜂擁而入。連檣並進。林亮董方乘勝掩殺。焚燒賊船。與把總蘇榮等登岸奪取鹿耳門砲臺。焚其營壘。遊擊林秀溥有成守備魏大猷葉應龍。奉令同林亮董方追殺奔賊。蘇天威逃入安平鎮。與賊目鄭定瑞列兵迎敵。林亮董方首先登岸。攻殺賊眾。藍廷珍子參將王萬化林政遊擊魏天錫邊士偉朱文謝希賢鄭耀

平臺紀畧

七

祖胡璟郭祺王紹緒齊元輔金作礪范國斗李祖陳允陞守備呂瑞麟洪平鄭文祥劉末。以康陵蘇明良等各弁兵一齊登岸。賊眾敗走。材亮董方已登安平鎮城。豎立大兵旗號。廷珍出示安民。蓋日猶未晡也。安平既得。令鄭耀祖王紹緒專守安平。鎮城許華守鹿耳門。王萬化林政林秀邊士偉李祖康陵蘇明良各帶領弁兵駐劄。鯤身頭列守要害。安平百姓喜。王師至。止老幼趨躄。爭給軍食。少壯者自充鄉兵。願導官軍殺賊。是晚施世驃船

到鹿耳門。丁未乘潮入安平。朱一貴遣楊來顏子京張阿山翁飛虎率賊眾八千餘人犯安平。林政王萬化邊士偉林秀王紹緒鄭耀祖李祖等各率官兵迎敵。千總游全興以張彥賢等十四員同官兵在四鯤身與賊對敵。藍廷珍指揮左右攻擊我兵鎗砲連環如雨。復遣朱文魏天錫謝希賢胡璟林亮魏大猷呂瑞麟葉應龍劉永貴等駕小船夾擊賊人大敗。追至七鯤身瀨口。戊申魏天錫謝希賢魏大猷率把總牛龍外委守備陳章等駕船裝

平臺紀畧

六

載鎗砲硝磺烈焰等物于塗墍埕水仔尾等處。燒賊大船四隻。已酉朱一貴復遣李勇吳小張阿山翁飛虎陳印楊來郭國正等率賊眾二萬餘人駕列牛車牌盾為陣。復犯安平。隨令齊元輔金作礪呂瑞麟蘇明良范崇勛帶弁兵為左拒。王萬化林政邊士偉李祖康陵帶弁兵為右拒。鄭耀祖王紹緒為後應。賊目翁飛虎率所部烏龍旗為前鋒。驅車擁盾冒砲火衝突而來。羣賊大隊並至。左右兩軍邊士偉呂瑞麟等用命奮擊。大戰于二鯤身。藍

廷珍親督大砲連環齊發。打倒烏龍旗。破牛車陣。林秀王良駿朱文謝希賢胡璟林亮魏大猷蔡勇劉永貴各坐小船。駕大砲附岸夾攻賊眾。大敗入水。淹斃千餘人。斬獲殺傷不計。自是賊人退保府治。不敢再至。鯤身惟沿岸列砲晝夜固守。我軍分駕小船迫岸攻擊。與賊相持有西港仔士民具羊酒到安平鎮叩迎。王師載家屬為質。願引大兵從西港仔登岸殺賊。提督施世驍然之。庚戌夜密遣林亮魏大猷洪平董方帶兵一千二百名往西

平臺紀畧

七

港仔。次日藍廷珍方知其事。言于世驍曰。謀算必出萬全。不可怕勝。輕舉間賊多在蕭壠。豆間西港仔。乃其肘下。且距府不遠。呼召立應。又多竹林。可埋伏。彼若以數千人分佈要害。四面掩擊。亮等一軍危矣。世驍矍然曰。如何。廷珍曰。當用全力。以大軍繼之。世驍曰。誰當行者。廷珍曰。事大矣。某不敢辭。公當分遣將備于瀨口塗墍埕等處。盡力攻擊。賊聞我師北來。必棄營遁。府治恢復。在此兩日間耳。辛亥戌刻。藍廷珍率將備弁兵五千五百餘

人乘杉板頭彪仔等船三百餘號向西港仔進發。壬子黎明在竿寮鄉登岸鄉黨報賊四五千欲剿西港仔至蘇厝甲與林亮魏大猷等決戰隨遣魏天錫金作礮葉應龍武舉倪鴻筭等率兵千人同林亮魏大猷洪平董方為前鋒林政李祖兵千人為左翼王萬化邊士偉兵千人為右翼復以胡璟劉末貴范國斗范崇勛分千人為左右奇兵蔡明良兵四百為後應呂瑞麟兵七百為遊兵廷珍親率陳允陞陳章林君卿周宜藍弘沛何期有等帶

平臺紀畧

干

領親丁精銳五百人為中軍諸路並進賊目林曹江國諭黃殿林嵩杯璉等率眾來迎前軍奮力衝殺左右兩翼奇兵繞賊陣後首尾夾擊遊兵突出竹林橫衝賊陣中軍號闖殺進鎗砲震天賊大敗死傷千餘人潰亂奔竄追斬俘獲從橫遍地薄暮至犁頭標屯扎廷珍料賊必為夜劫營漏初下傳令撤去帳房捲旗幟露刃伏芒蔗間須臾賊至不見大營行稍稍近我軍突出衝殺賊大敗四散奔走癸丑藍廷珍督大兵南下至木柵仔復敗賊

眾追殺至蔦松溪直搗臺郡朱一貴率羣賊數萬遁去廷珍收復府治出示安民駐劄萬壽亭水師提督施世驃于先一日傳令水陸官兵並進遊擊林秀王良駿薄有成齊元輔郭祺王紹緒鄭耀祖守備鄭文祥千總游全興與張彥賢等十四員從七熊身陸路殺至瀨口攻府治之南遊擊朱文謝希賢守備高得志蔡勇等分坐小船于鹽埕壑擊埋大井頭一帶攻府治之西南賊盡驅精銳拒敵我軍賈勇爭先遂奪塗壑擊埋焚燬賊營至晚屯

平臺紀畧

壬

扎南較場癸丑與總鎮藍廷珍俱會府治萬姓歡呼復見天日家家戶外設香案拜迎上師廷珍一一慰撫之遣外委守備陳章飛航至厦赴總督覺羅滿保軍前報捷甲寅王萬化林政邊士偉朱文等隨藍廷珍駕舟至埃下請提督施世驃登岸乙卯世驃率大兵屯扎北較場廷珍仍駐萬壽亭每事與世驃會商調度據弁兵先後報獲殺害歐陽總兵之達家勇殺害許副將之黃龍殺害羅參將之陳碧各發交其子歐陽敏許方度羅世正

等自行處死以報父仇。凌遲剖肝碎屍。揚骨聽從。其便臺民快之。閏六月朔日庚申。陳章報捷至廈門。總督滿保檄委藍廷珍署理臺灣鎮總兵官事。一面會稿巡撫呂猶龍繕疏以持聞。則施世驤在臺灣軍中已先自題奏遣海船乘南風上達矣。初臺灣警報于六月至京師。皇帝惻然不忍誅滅乃為。

諭曰。諭臺灣眾民探督臣滿保等所奏。力伊等進摺家人所言臺灣百姓似有變動。又奏稱滿保于

平臺紀畧

三

五月初十日領兵起程等語。朕思汝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之比。或因饑寒所迫。或因不肖官員刻剝所致。一二匪類唱誘眾人殺害官兵。情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拒其實。與眾何涉。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諭總督滿保令其暫停進兵。汝等若即就撫。自諒原爾罪。若執迷不悟。則遣大兵圍剿。俱成灰燼矣。臺灣止一海島。四面貨物俱不能到本地。所產不敷所用。祇賴閩省錢糧養生。前海賊佔踞六十餘年。猶且勦服不遺餘孽。今匪

類數人。又何能為。諭旨到時。即將困迫情由訴明。改惡歸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非汝等本願。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謂坐以待斃。不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皆不肖官員。汝等俱係朕歷年養良民。朕不忍勦除。故暫停進兵。若總督提督總兵官統領大兵前往圍剿。汝等安能支持此。旨一到諒必就撫。不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特諭。又勅浙江將軍塔拜以甲二千赴閩協防。巡撫呂猶龍遣按察使董未艾前往浦

平臺紀畧

三

城迎勞甲士料理夫船諸務。未艾素有才名。方嚴不阿。一路問民疾苦。捐俸錢恤災傷。多予撫慰。故兵行而民不擾。甲士至閩。欲借宿民居。呂猶龍不可。召兩司計議。董未艾曰。靖亂以安民為本。若宿民居民不堪也。激之變耳。命署福州府馮璽分撥諸佛寺居之。遍諭省民以處置便宜。節制貿易得相安無所苦。比接總督疏稿。知進軍已捷。甲兵乃回浙江。上諭至閩。則六月二十有五也。總督滿保檄委

興泉道陶範親賚

諭旨往臺灣安撫百姓併署理臺廈道事調汀州知府高鐸知臺灣府分委建寧通判孫魯往署臺灣府同知併臺灣知縣事海澄知縣劉光泗往署鳳山漳浦知縣汪紳文往署諸羅俱隨大兵安輯流亡慰撫各庄社民番伊時臺灣既得提督施世驍總兵官藍廷珍分遣大兵擴清南北二路以王萬化林政邊士偉魏天錫帶領官兵勦撫南路逆賊收復南路營鳳山縣擒斬賊目顏子京鄭定瑞

平臺紀畧

五

等安撫下淡水大崑麓各處人民社番而南路五百里地方俱皆恢復矣以林秀薄有成范國斗齊元輔郭祺胡璟李祖鄭文祥劉永貴董方林君卿及游全典帶同張彥賢等十四員往北路勦撫逸賊原任遊擊劉得紫先于壬子夜乘間奔投大師施世驍藍廷珍嘉其抗賊不屈優待之得紫募丁壯百五十人請殺賊報仇雪恥是行與焉戊午遇賊于大穆降我軍勇氣百倍追殺賊人甚多獲牛車馬匹軍械不計賊黨降者散者十去其九朱一

貴率數千人走灣裏溪大軍追至茅港尾鐵線橋

收復鹽水港朱一貴走下加冬俸滿千總林君卿率外委千總張佛等二十人先大軍二十里前行追殺賊眾奪牛車馬匹砲械與西尚珍楊秀計議潛通張岳欲擒朱一貴先謀去偽軍師王君彩朱一貴收君彩殺之而溝尾庄民楊石與王仁和先受藍廷珍外委守備千總職銜謀楊旭擒朱一貴復有蘇山黃遵為字祖賚書與楊旭亦令計擒一貴旭與王仁和楊石楊雄陳尚珍楊秀等密糾溝

平臺紀畧

五

尾前庄後庄小棟榔新埤佳走後潭等庄鄉壯以待閏月五日甲子一貴率千人至溝尾止索飯食楊旭等椎牛供應許號召六庄鄉壯相助一貴往月眉潭乏食乙丑夜其黨散去六百餘人丙寅楊雄給朱一貴復回溝尾庄薄暮霖雨旭將一貴等分數處民家住宿傳集六庄鄉壯佯為守護潛以水灌賊砲夜五鼓大譁詐稱大兵至金鼓火砲齊鳴諸賊倉皇驚起不知所措楊雄楊旭楊石王仁和等遂擒朱一貴王玉全翁飛虎張阿山等四人

散其餘衆。吳外陳印各率黨殺出重圍。旭縛一貴等置牛車赴八掌溪。交遊擊林秀。王仁和馳報藍廷珍。廷珍令解施世驃軍前。又有大排竹人民擒斬楊來首級。獻與林秀。亦解軍前。竿示通街。復據林秀等官兵。李必第楊雄等鄉壯。報獲吳外陳印。李勇陳正達盧朱及就撫之林曹林騫林璉鄭惟晃張看等俱先後解至軍前。分遣朱文謝希賢呂瑞麟洪平及自澎調至之守備閩戚帶兵收復北路營。諸羅縣擒斬賊目萬和尚等。北路營千總陳

平臺紀畧

三

徽把總鄭高率鄉兵來迎。先是陳徽等干六月丙辰起義兵攻復諸羅縣。斬賊目賴元改頭祭羅叅將因。王師未至。復爲翁飛虎江國論所奪。伊棄縣治入山。至是乃出招撫賊目曾賢李德。隨朱文等安輯各庄人民。及諸社。查分遣汀州鎮中營遊擊景慧帶領官兵收復笨港。又遣林亮魏大猷洪平以舟師赴笨港。接應北路營。平定沿海一帶地方。而援淡之遊擊張賊守備李燕劉錫千總李郡淡水營守備陳策等引兵南下。平定半線時朱文

等已平諸羅。謝希賢引兵北上。與張賊等會合。而北路千餘里地方盡皆恢復矣。元兇既擒。餘黨解散。尚有極惡魁渠。當日倡謀舉事。爲稱國公。如杜君英陳福壽劉國基江國論薛菊王忠陳成鄭文苑及君英之子杜會三等。在逃未獲。網不可漏。總督滿保檄藍廷珍擒撫之。重懸賞格。遣弁目外委人員分途緝捕。方朱一貴作亂時。有下淡水客庄不服。一貴怒欲攻之。庄民侯觀德李直二等聯絡鄉壯萬人。建大清義民旗號奉。

平臺紀畧

三

皇帝萬歲牌。與賊決戰。一貴遣陳福壽劉國基薛菊王忠劉育等帶領賊衆數萬。勦下淡水客庄。六月十有九日。已酉侯觀德等逆戰于淡水溪。賊之殺賊兵數千人。入水淹沒者萬計。屍骸狼藉。溪沙間。劉育陣亡。陳福壽舉刀自刎。爲賊徒所救。聞王師已進。安平五日。乃遁入山。劉國基薛菊王忠俱逃之。郎嬌藏匿。至是外委陳章遣謀至郎嬌踪跡之。國基等三人皆在。章因與林尚蘇庚駕船赴郎嬌招撫。諭以國恩寬大。可獲更生。邀與俱來。

三人皆首肯。有提督差員某。繼至。危言責賊失禮。狀王忠聞之曰。今如此。到郡可知。遂逃去不復出。章以劉國基。薛菊。見藍廷珍。廷珍好言慰藉。以恩禮加之。七月癸丑。江國論鄭元長等。復聚餘黨百十人。豎旗于阿侯林。藍廷珍發兵追勦。羣賊已散。繫旗林木中。江鄭遁逃北路。其黨陳逸。謀于差員張騰。霄騰霄偕逸往撫之。江國論鄭元長至。廷珍為之美衣服。聽其出入。遨遊而陰使人為之備。於是就撫諸賊皆忻然。自慰曰。江國論且然。我曹無

平臺紀畧

天

後患矣。朝廷先得施世驥捷報。天顏大喜。賜世驥東珠朝帽蟒袍黃帶等物。異數有加。又以淡水營守備陳策。陞補臺灣鎮總兵官。加左都督。時臺中癘疫盛行。從征將士冒炎威。宿風露。惡氣薰蒸。水土不服。疾病亡故尤多。參將林政王萬化。遊擊許華。先後俱歿。千軍兵丁病者八九。開除亡故日數。數十八月十有三日。辛未。怪風暴雨。屋瓦齊飛。風雨中流火條條。竟夜燭天。海水驟漲。所泊臺港大小船擊碎沈沒。殆盡。或飄而上之。平陸拔大

樹傾牆垣。萬姓哀號。無容身地。施世驥藍廷珍各終夜露立。風雨軍士蜂擁扶携。不敢動。稍舉足。則風吹仆地。或裂膚破面。流血翼日。霽靜郡無完宅。壓溺死者數千人。浮屍蔽江。瓦稀充路。慟之聲慘不可聞。署臺廈道陶範。府縣高鐸孫魯等躬歷民家。拊循流涕。發倉賑貸。瘞死扶傷。以風災飛報督撫。繕摺上聞。

平臺紀畧

天

北路餘孽。聚黨夜搶鹽水港者。楊君李明等輩。藍廷珍遣人訪緝。悉擒之。六加甸煽誘奸民。豎旗片刻即散者。林君等輩。知縣汪紳文擒獲之。並角至府。與陶範高鐸孫魯等會訊。議押解內地。廷珍曰。甫平思亂。既赦復叛。此曹弗可活也。今解入內地。不能不牽累無辜。恐民間人人自危。且上下審駁奏報。往返動隔經年。海外反側。地非樹威。不足彈壓。吾于就撫者。加之恩擒者。棄諸市。庶奸徒悚息。盡根柢耳。亟臬示眾。定民心而固疆圉。有罪

某自當之軍中。義得專殺。無預諸君事也。皆曰。諾。九月壬辰。梟楊君林君等為首四人。竿示其處。餘黨分別杖斃。枷馘責逐。過水復有黃輝卓敬。在舊社紅毛寮。招誘鄉民聚謀為亂。聲言羅漢門阿侯林王忠等數千人。接應。尅日政府藍廷珍發兵擒捕。搜獲偽劄。與陶範高鐸孫魯等會訊。輝與敬直供不諱。並斬之。陳章訪緝餘孽。復于南路觀音山招撫陳福壽以來。廷珍大喜。留福壽軍中以家人禮待之。服食皆從厚。遠近賊徒聞風思歸。誠者益

平臺紀畧

三

眾杜君英久處山中。晝伏夜走。料無了期。聞福壽就撫。頗心動。適南潯外委守備施恩陳祥遣謀林生入羅漢門。說之。君英恐見賣。欲得福壽面語。情實即與俱來。廷珍遣福壽同施恩等往福壽尚病。載牛車以行。君英遂出。廷珍待以恩禮。一如福壽。飲食居處。遨遊兩人不相離也。君英尚留其子杜會三未出。越三日。知乃父無恙。始俱晏然。千總何勉往說之。會三就撫。蓋九月中旬十數日間。陳福壽杜君英杜會三俱羅而致焉。提督施世驃自風

災疾作。久卧不起。望日癸卯卒于軍。藍廷珍奉檄署理。提督印務陶範高鐸見杜江諸賊出入自由。疑日久有意外。患言于廷珍。曰。二三人皆元兇大慝。上所留意。今報獲。旦暮必致京師。與朱一貴並鞠。而公寬大至此。倘逸去。奈何。廷珍曰。極知此賊失一身家隨之。但王忠陳成鄭文苑餘孽未盡。不得不然。陶高視福壽君英所居處。與廷珍小榻隔窓。櫺復謂曰。將軍胆太大矣。推誠至此。極耶。萬一中夜有變。將何及。廷珍曰。無傷也。遲一二旬日。

平臺紀畧

三

節送之。履陶高皆曰。難矣。公以撫為名。待之心腹。美衣豐食。恣其宴遊。彼安肯舍而他之。畏罪憚行。作何措置。留之則局不可了。有脫逃。生變之虞。抑之則將束縛。驅迫駭人耳目。又恐山中遊魂謂公從前皆偽。廷珍曰。有以處之。十月甲戌。呼杜君英等至幕中。給之曰。頃接制府來書。欲授若輩備弁。令星速赴廈。考驗天霽風和。即日登舟可乎。江國論不可。廷珍罵曰。汝貌輕福壽。固知非有官者之相。比退之。杜君英陳福壽許諾。廷珍大喜。賜金為

贖。遣。左。右。送。之。行。昇。婦。人。輿。至。幕。中。使。乘。向。海。岸。
登。舟。呼。江。國。論。鄭。元。長。來。國。論。等。度。不。可。免。強。諾。
請。行。亦。賜。贖。昇。輿。送。之。去。繼。呼。杜。會。三。亦。如。之。
蓋。廷。珍。欲。遣。解。諸。賊。預。備。三。舟。委。弁。目。在。舟。以。俟。
自。幕。府。至。海。濱。分。令。親。隨。丁。壯。沿。途。徙。倚。密。為。防。
備。順。則。善。遣。之。行。逆。則。千。幕。內。細。手。足。閉。輿。中。如。
婦。人。狀。不。動。聲。色。市。井。可。無。有。知。者。呂。英。等。異。順。
以。行。舟。中。亦。善。待。之。至。厦。覺。羅。滿。保。奏。報。奉。
旨。解。陳。福。壽。杜。君。英。會。三。赴。京。師。與。朱。一。貫。對。質。

平臺紀畧

三

朱。一。貫。李。勇。吳。外。陳。印。王。玉。全。翁。飛。虎。張。阿。山。俱。
凌。遲。處。死。連。其。親。屬。陳。福。壽。杜。君。英。杜。曾。三。以。就。
撫。從。寬。斬。于。市。其。餘。在。軍。前。擒。撫。諸。賊。先。後。解。到。
厦。門。如。黃。殿。黃。日。昇。郭。國。正。劉。國。基。林。曹。江。國。論。
林。騫。林。璉。陳。正。達。盧。朱。張。岳。張。看。鄭。惟。見。鄭。元。長。
等。總。督。滿。保。俱。發。臬。司。收。禁。福。州。府。獄。候。審。擬。就。
地。正。法。十。有。一。月。已。丑。臺。灣。鎮。總。兵。官。陳。策。卒。策。
自。受。命。視。事。以。來。日。在。病。中。至。是。竟。不。起。署。提。督。
藍。廷。珍。移。咨。總。督。滿。保。檄。金。門。鎮。總。兵。官。黃。英。之。

臺。署。事。庚。寅。南。路。餘。孽。復。叛。為。首。蔴。瓜。成。即。陳。成。
蘇。清。楊。美。林。阿。尾。等。集。眾。豎。旗。于。石。壁。寮。隨。發。南。
路。兵。追。勦。癸。巳。黎。明。千。把。總。何。勉。杜。雄。等。率。兵。搗。
賊。穴。擒。蘇。清。高。三。二。名。成。等。奔。潰。楊。美。王。教。逃。匿。
下。淡。水。知。縣。劉。光。泗。擒。獲。之。藍。廷。珍。以。羅。漢。門。諸。
山。素。為。匪。類。遁。逃。數。石。大。舉。搜。捕。掃。清。巖。谷。無。以。
淨。盡。根。柢。分。遣。遊。擊。王。良。駿。薄。有。成。守。備。呂。瑞。麟。
率。征。兵。從。角。宿。崗。山。刈。蘭。坡。嶺。一。路。搜。入。羅。漢。門。
守。備。閩。威。由。仁。武。庄。土。地。公。崎。阿。侯。林。一。路。守。備。

平臺紀畧

三

李。燕。蔡。勇。由。卓。侯。木。岡。社。一。路。已。亥。午。刻。咸。會。羅。
漢。內。門。之。中。埔。庄。另。遣。把。總。林。三。陳。雲。奇。鄭。榮。才。
游。寬。往。大。武。壠。分。路。堵。截。無。令。賊。竄。庚。子。分。兵。深。
入。搜。捕。羅。漢。內。門。諸。將。備。分。搜。銀。錠。山。佳。白。寮。東。
方。木。南。馬。仙。等。處。大。武。壠。諸。弁。目。搜。獲。巴。昨。邱。包。
米。大。龜。佛。大。湖。等。處。窮。山。密。箐。無。不。遍。歷。焚。燬。賊。
窠。數。十。所。凡。二。十。七。日。乃。收。軍。回。營。據。搜。山。將。備。
及。差。員。外。委。蘇。思。維。陳。祥。李。得。勝。林。福。石。瑀。藍。敦。
等。四。處。訪。緝。先。後。報。獲。蔴。瓜。成。即。陳。成。林。阿。尾。林。

丁莊謀材讀林齊鄭教陳璞等而石壁寮再叛諸
輩盡數廓清矣又據報獲鄭文苑林沙掌兇死郡
卽陳國進懇昆卽林昆馮仔吳卽李吳洪迎胡君
用等及臺廈道陶範獲解蕭斌麻恩金絲猴卽林
玉等而朱一貴案內附和倡亂諸賊盡數俘囚獨
王忠丘寶宣未獲遁逃佩備內山臺灣山後藍廷
珍分遣弁目外委人員多方訪緝復令外委鄭國
佐林天成谷致山番通事章旺同入傀儡內山遍
查各社諭番衆嗣後不許窩留復令鄭國佐往郎

平臺紀畧

三

矯繞行山後至甲南竟傳檄獎諭大土官文結以
冠帶補服賞勞之令起崇爻七十餘社社番從山
後大加搜捕將所有漢人逸賊盡縛以來於是王
忠等不敢復入番界隻身竄伏束手待斃矣前此
臺變逃回道府廳縣各文員 朝旨令督臣提臣
會審發往臺灣正法併已故知府王珍屍棺剖梟
示衆武職周應龍等亦令督臣會同提臣嚴審定
擬署提督尚未班師十有二月總督滿保在厦親
審諸文員將原任臺廈道梁文煊同知王禮知縣

吳觀域朱夔知府王珍屍柩委海澄營遊擊安奎
賈令箭押送之臺十有八日甲戌決于市而臺灣
縣丞馮勉典史王定國諸羅縣典史張青遠俱羈
臺灣縣獄候部文秋後處決廣東提督姚堂奉
特旨改調福建水師提督署提督藍廷珍遣遊擊
王良駿賈印赴厦尅期班師總督滿保以地方初
定檄廷珍以南澳鎮仍統征兵暫留在臺彈壓時
廷議臺鎮總兵官移設澎湖臺灣府治設產地副
將裁去水陸兩中營將備弁兵撤歸內地另補民

平臺紀畧

三

間憂惶不安寢食宵小之徒訛言復肆康熙六十
有一年春正月差員陳祥王仁和續獲韓淵林良
等藍廷珍陶範高鐸孫魯以逆賊蘇清等多人在
監久留無益恐不足震懾奸頑二月二十有九日
甲申將蘇清林阿尾王教林讀林丁莊謀林昆韓
淵林良諸賊梟斬示衆李吳杖死楊美先一日病
死陳成鄭文苑等劇賊十數人及續獲之丘寶宣
江邦俊悉解內地與黃殿等俱禁省獄候審擬歸
案正法 朝廷以臺疆僻處天外民間疾苦無由

上達。特命滿漢御史各一員。歲奉差到臺巡視。以南澳鎮總兵官藍廷珍調鎮澎湖。總督滿保疏薦督標中軍副將徐左柱。調補臺灣陸路副將。三月望日。庚子。南路下淡水奸民林亨等復謀作亂。以合心王三字為勘合。頒于其黨。方買舟製旗。欲夜舉事。有密洩者。守備陳一得率官兵捕之。擒林亨。搜得勘合及偽劄。供稱同謀為首。顏燧。李成。陳法。王帥。王祿等。分遣弁兵圍搜。大崑麓。晉泰及北路鐵線橋諸處。並獲之。復有餘孽百餘人遁入謝

平臺紀畧

三

羅後山小石門得寶寮等處。夜出行劫。藍廷珍密檄北路參將朱文。協防遊擊林秀。發兵搜捕。遣署守備李郡。把總鄭高林。時葉分三路並進。復遣把總莊子俊。蘇思維。率兵往大武壠堵截。絕其竄路。夏四月戊午。諸軍齊集會剿。賊已先一夜遁。云在三林港。焚汛殺傷兵丁。奪商販小船二隻入海。逃生藍廷珍。飛遣水師將弁出洋追捕。聞報在內地青水境。劫坐商船至銅山洋面。又奪坐小漁船于東嶺瀨溝等處。散夥登岸。料為潮賊。俱有帶傷。割

髮。辦易于稽。查星夜飛請總督滿保。巡撫呂猶龍。移檄粵東令潮州鎮道府縣密行緝拿。仍差千總一員赴潮。催提盡獲劉國華。丘阿路。張阿舜。賴日輝。林阿元。胡阿發。黃阿赤。黃阿五。巫阿盛。陳阿日等賊黨五十七人。皆解閩審訊。監候正法。癸亥夜。又有奸匪百餘人在八堂溪小溪洲拜旗作孽。行至竹仔脚塘。殺塘兵陳楠。王百。蘇天貴等三名。比曉皆散。回家為民。延珍飛檄調遣將弁。上下堵截。搜捕寂無踪跡。差員四處密訪。併飭營縣廣差偵

平臺紀畧

三

探知縣汪紳文。緝獲葉枕。廖猛。賴興。賴勤等。供指同謀聚眾羣賊。因遣兵搜捕北埔寮諸山。千總李郡。生擒渠魁李慶。奪賊旗械。及所劫贖物。焚燬窠廬。又據參將朱文。知縣汪紳文。守備劉錫。千總何勉。陳章。把總陳雲奇。及外委弁目人等。先後緝獲黃潛。蘇齊。張成。李延。卿。張烏。暢。潮邊王妙。何。歲。張鎮。朱。崑。生。等。劇賊四十餘人。俱解入內地。收禁福州府獄。候審。擬分別正法。五月。署臺灣府同知兼攝臺灣知縣事孫魯。調補諸羅縣知縣。欽差巡

臺御史吳達禮黃叔瓚。至自京師。六月。副將徐左
柱到臺。新授臺廈道陳大輦。臺灣府同知楊毓健
員外郎知臺灣縣事周鍾瑄。俱先後抵臺。視事有
奸民鄭仕者。綽號急燒疎。復訛言惑眾。招集亡命
謀于六月乙卯夜。豎旗不果。藍廷珍捕治之。得其
黨蕭與祖李柯等數人。甲戌。並擒會訊。搜獲鄭仕
家檔冊。開列偽爵人數。一時旁觀多有駭愕。狀知
縣周鍾瑄密白鎮道。當堂燒燬。將鄭仕等處死人
心。大定。藍廷珍以副將既至。欲遵

平臺紀畧

天

旨赴澎湖駐劄。百姓囂囂罷市環。欽差侍御道
府廳縣各衙門額。呈請留而

新旨已下。允提臣姚堂所奏。副將仍設澎湖總兵
官。仍駐臺灣水陸兩中營。悉還舊制。道標守備弁
兵。裁歸臺灣鎮管轄。安設南北二路。適中要害之
處。百姓欣欣以手加額。歡聲載道。新調鳳山知縣
靳樹畹抵任。署縣劉光泗。仍歸海澄漳浦知縣汪
紳之。安撫緝捕事竣。仍歸漳浦。靳樹畹染疫病未
幾卒。以同知楊毓健署理鳳山縣事。雍正元年春

正月十有九日。已亥。逸盜楊合復謀作亂。合驟聞
聖祖仁皇帝升遐。未知

新天子即位。乘閒思逞。散劄招邀。匪類謀犯郡邑。
藍廷珍高鐸遣外委千總陳柳等擒獲之。窮治其
黨。悉解散。二月

登極恩詔到臺灣。萬姓舞蹈。歡呼共慶。太平士農
商旅安心樂業。無窩匪接濟之人。一二餘孽。棲身
靡所。饑餓待斃。夏四月十有五日。甲子。千總何勉
在南路鳳山林捉獲王忠劉富生陳郡等。藍廷珍

平臺紀畧

天

遣解內地。聽總督滿保題達正法。朱一貴孽黨盡
絕矣。臺灣平

藍鼎元曰。臺灣治亂之局。迴出人情。意計之外。其
地方數千里。其民幾數百萬。其守土之官。則文有
道。有府有縣。令大小佐貳雜職若干員。武有總兵
副將參將遊擊守備大小弁目若干員。其額兵七
千有奇。糧儲器甲舟車足備。又當
國家全盛。金甌靡缺。而朱一貴以餽鴨小夫。歛焉
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此豈智能所及。料歟。太

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上下交征。以為利藪。沈湎樛蒲。連宵達曙。本實先撥。賊未至而衆心已離。雖欲不敗。弗可得已。然鹿耳。鯤身。夙稱天險。鄭氏一踞其間。遂歷三世。國家圖之數十年。費錢糧幾百千萬。而後能收之。今不動聲色。七日恢復。巨魁就擒。莖莖授首。即使孫吳復生。亦未敢望功成。若斯之速也。良由聖祖仁皇帝德福齊天。神威遠震。將卒用命。海若效靈。是以摧陷廓清。不勞而邊疆底定。

平臺紀畧

單

諭旨遙頒。白叟黃童。無不感激流涕。蓋至仁厚澤。淪浹人心者深也。諸臣或運籌帷幄。出力驅場。克敵致果。功在社稷。欲以鼓勵將來。收千秋百歲用人之效。則不得以其為日無幾少之矣。亂不久。禍不深。削平者之績不大。此衰世之言也。賞罰明。則民易使。今日之酬勳。他年之龜鑑。知此說者。其知未雨綢繆之道乎。臺灣海外天險。較內地更不可緩。而此日之臺灣。較二十年以前。又更不可緩。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

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即嬌北窮。淡水鷄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鶩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羣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僞備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崇爰卑。南覓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地大民稠。則綢繆不可不密。今郡治有水陸兵五千餘人。足供調遣。鳳山南路一營。以四五百里山海粵區。民番錯雜之所。淡水。即嬌。盜賊出沒之地。而委

平臺紀畧

單

之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固已難矣。諸羅地方千餘里。淡水營守備。僻處天末。自八里岔以下。尚八九百里。下加冬笨港。斗六門。半線。皆奸宄縱橫之區。沿海口岸。皆當防汛戍守。近山一帶。又有野番出沒。以八九百里險阻叢雜之邊地。而委之北路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聚不足以及。遠散不足以樹威。此杞人所終夜思而不能寐者也。臺民好為盜賊。不因饑寒。方慶削平。又圖復起。去歲平臺大定之後。尚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

次屢經撲滅歲餘始殄而王忠一賊伏匿深山。新天子即位乃克就縛可見地方廣大搜捕弗周。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柢東擒西勦亦有兩載艱難欲為謀善後之策非添兵設官經營措置不可也。以愚管見劃諸羅縣地而兩之於半緣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雖錢糧無多而合之餉歲徵銀九千餘兩草萊一闢貢賦日增數年間巍然大邑也。半線縣治設守備一營兵五百淡水八里岔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所不及羅漢

平臺紀畧

星

門素為賊藪于內門設千總一員兵三百。下淡水新圍設守備一營兵五百。即橋極南僻遠為逸盜竄伏之區亦設千總一員兵三百駐紮其地使千餘里幅員聲息相通又撰實心任事之員為臺民培元氣寇亂風災大兵大疫而後民之憔悴極矣。然土沃而出產多但勿加之刻劊二三年可復其故惟化導整齊之均賦役平獄訟設義學興教化獎孝弟力田之彥行保甲民兵之法聽開墾以盡地力建城池以資守禦此亦尋常設施耳而以實

心行實政自覺月異而歲不同一年而民氣可靜二年而疆圉可固三年而禮讓可興而生蕃化為熟蕃熟蕃化為人民而全臺不久安長治吾不信也。顧或謂臺灣海外不宜闢地聚民是亦有說但今民人已數百萬不能盡驅回籍必當因其勢而利導約束之使歸善良則多多益善從來疆境既開有日關無日感氣運使然即欲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為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為賊窠

平臺紀畧

星

閩廣罷敵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為重鎮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彝盜賊後先竊踞至為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郊由此觀之可見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為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禍亂之所臺灣山高土肥最利墾闢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為綢繆者也。閒居無事燕雀處堂一旦事來噬臍何及前轍未遠可不為寒心

哉。殉。難。諸。臣。雖。功。過。不。一。然。大。節。炳。然。足。以。增。光。
宇。宙。褒。其。後。而。畧。其。先。崇。獎。義。烈。用。慰。忠。魂。亦。以。
以。爲。鑒。可。也。所。有。平。臺。謀。畫。行。間。叅。贊。公。檄。文。詞。
另。爲。東。征。一。集。附。於。後。

平臺紀畧

畧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目錄

御製親征朔漠紀略 一

平定三逆方略目錄

卷一 二一
 卷二 三六
 卷三 四七
 卷四 五七
 卷五 六三
 卷六 七五
 卷七 八〇
 卷八 八九
 卷九 九八
 卷十 一〇四
 卷十一 一一三
 卷十二 一二三
 卷十三 一三二
 卷十四 一四三
 卷十五 一四八
 卷十六 一五三
 卷十七 一五九
 卷十八 一六七

卷十九 一七三
 卷二十 一八〇
 卷二十一 一八四
 卷二十二 一九五
 卷二十三 二〇一
 卷二十四 二〇六
 卷二十五 二一四
 卷二十六 二二二
 卷二十七 二二八
 卷二十八 二三八
 卷二十九 二四六
 卷三十 二五五
 卷三十一 二六〇
 卷三十二 二六九
 卷三十三 二七七
 卷三十四 二八二
 卷三十五 二八八
 卷三十六 二九八
 卷三十七 三一〇
 卷三十八 三一八
 卷三十九 三二八
 卷四十 三三九
 卷四十一 三四六

卷四十二 三五三
 卷四十三 三六五
 卷四十四 三七三
 卷四十五 三八一
 卷四十六 三八九
 卷四十七 三九七
 卷四十八 四〇八
 卷四十九 四一六
 卷五十 四二三
 卷五十一 四三一
 卷五十二 四三八
 卷五十三 四四六
 卷五十四 四五四
 卷五十五 四六五
 卷五十六 四七二
 卷五十七 四七八
 卷五十八 四八五
 卷五十九 四九一
 卷六十 四九九

平臺紀略目錄

平臺紀略 五〇九